NPT/CONF.2005/57 (Part II)

联 合 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2005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NPT/CONF.2005/57（Part I）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NPT/CONF.2005/57（Part II）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 NPT/CONF.2005/57（Part III）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目录

页次

1. 文件清单 iv
2. NPT/CONF.2005/1-56 1
3. NPT/CONF.2005/DEC.1-2 454
4. NPT/CONF.2005/WP.1-62 457
5. NPT/CONF.2005/MC.I/1,WP.1-3(第一主要委员会) 707
6. NPT/CONF.2005/MC.II/1 和 Corr.1,WP.1-3(第二主要委员会) 725
7. NPT/CONF.2005/MC.III/1/Rev.1,WP.1-5(第三主要委员会) 737
8. NPT/CONF.2005/DC/1(起草委员会) 750
9. NPT/CONF.2005/CC/1 和 Add.1(全权证书委员会) 758

文件清单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05/2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太核保障和安全大会的成果声明：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6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8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0	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特别是所提到的十三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阿根廷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西班牙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2	促进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的和目标的步骤，澳大利亚提交
NPT/CONF.2005/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摩洛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5	为设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报告汇编
NPT/CONF.2005/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秘鲁提交的报告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18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0	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目的和目标的措施：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1	古巴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22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5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6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7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土耳其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拉脱维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30	议程
NPT/CONF.2005/31	主席关于通过议程项目 16 的说明
NPT/CONF.2005/32	马来西亚代表团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全体会议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名义就通过议程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5/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34	墨西哥执行措施实行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国家报告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35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埃及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7	危地马拉根据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的 2000 年审议所提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其中考虑到 1995 年缔约方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决定和决议，重点放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及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方面
NPT/CONF.2005/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0	采取步骤以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1	2005 年 5 月 17 日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提交
NPT/CONF.2005/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尼日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6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7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8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意大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1	费用分配表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52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3	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卢森堡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4	美利坚合众国为支持中东地区的核不扩散而采取的行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5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信
NPT/CONF.2005/5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信
NPT/CONF.2005/DEC.1	分配项目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
NPT/CONF.2005/DEC.2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
NPT/CONF.2005/WP.1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问题的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	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	关于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7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9	第五条、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0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WP.11	第三条(3)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1)、(2)和(4)款和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2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对核燃料循环的处理办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3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其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5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关于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8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的报告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9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2	日本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3	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4	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核裁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则：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5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6	防扩散安全倡议：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该倡议的法律后果：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7	提交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核裁军工作文件：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建议
NPT/CONF.2005/WP.28	中亚国家代表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塔什干声明
NPT/CONF.2005/WP.29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30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1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2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3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4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第一主要委员会的问题)：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5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6	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7	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WP.38	核裁军：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9	实现永久问责制：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东帝汶、尼加拉瓜和也门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2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3	以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作为基础的工作文件：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NPT/CONF.2005/WP.44	根据欧洲联盟的声明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NPT/CONF.2005/WP.45	根据欧洲联盟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声明的工作文件：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
NPT/CONF.2005/WP.46	2005 年 5 月 10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0	和平使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1	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2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WP.53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4	2005年5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5	2005年5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6	2005年5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7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8	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执行工作：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9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实施：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0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工作：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1	安全保证,新西兰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和南非等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2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修正案(NPT/CONF.2005/MC.1/CRP.3)和第 1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1/SB/CRP.4)：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CRP.1	临时议程
NPT/CONF.2005/CRP.2	主席关于通过议程的声明（项目 16）
NPT/CONF.2005/CRP.3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的分配
NPT/CONF.2005/CRP.4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
第一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MC.I/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5/MC.I/WP.1	欧洲联盟根据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议添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的基本要点
NPT/CONF.2005/MC.I/WP.2	有待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WP.3	乌干达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1/CRP.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对全面遵守和实施情况的评估：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MC.1/CRP.2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案
NPT/CONF.2005/MC.1/CRP.3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附属机构	
NPT/CONF.2005/MC.I/SB/CRP.1	埃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2	可实现和可执行的核裁军措施：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3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附属机构文件的措辞草案：中国提交的核裁军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4	第 1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二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MC.II/1 和 Corr.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5/MC.II/WP.1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出的基本要素（待插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05/MC.II/WP.2	无核武器区：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WP.3	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 2 附属机构工作时间说明表
NPT/CONF.2005/MC.II/CRP.2	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关于第七条部分第 16 段第(7)分段提交的中东报告，涉及法国为促进创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而采取的步骤
NPT/CONF.2005/MC.II/CRP.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草稿
NPT/CONF.2005/MC.II/CRP.4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	
NPT/CONF.2005/MC.II/SB.2/CRP.1	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第三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5/MC.III/1/Rev.1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5/MC.III/WP.1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议加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基本内容：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2	有待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编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5/MC.III/WP.3	铀矿开采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4	供马绍尔群岛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5	减少高浓缩铀在民间使用以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CRP.1	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海上运输核材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里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案
NPT/CONF.2005/MC.III/CRP.2	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05/MC.III/CRP.3	埃及向第三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交的文件：条约的普遍性
NPT/CONF.2005/MC.III/CRP.4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起草委员会	
NPT/CONF.2005/D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
NPT/CONF.2005/DC/CRP.1	起草委员会报告草案附件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
NPT/CONF.2005/DC/CRP.2	起草委员会报告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NPT/CONF.2005/CC/1 和 Add.1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资料文件	
NPT/CONF.2005/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05/INF.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05/INF.3	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05/INF.4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NPT/CONF.2005/INF.5	拟议工作方案（2005 年 5 月 19-27 日）
NPT/CONF.2005/INF.6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0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17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8-24	6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5-35	7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6	8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7	8
附件			
一.	简要记录		9
二.	文件清单		10
三.	议事规则草案		26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O 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在该届会议中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05/PC.I/21 和 Corr.1 和 NPT/CONF.2005/PC.II/50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由一名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由一名东欧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由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并由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代表担任 2005 年审议会议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 Henrik Salander(瑞典)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 László Molnár(匈牙利)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委员会亦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选出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瑞典代表团告知主席，Elisabet Borsiin Bonnier 将接替 Salander 先生，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内担任副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它还决定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大会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NPT/CONF.2005/PC.I/21和Corr.1号文件第8段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的筹备工作，特别审议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的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有关条约的执行

和决定 1 和 2 的具体的实质性事项、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目的的事态发展。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工作方法:

㈠ 决策；

㈡ 参加；

㈢ 工作语文；

㈣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g) 背景文件；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8. 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 Hannelore Hoppe 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 Silvana Fonseca da Silva 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处核查和安全协调主管 Tariq Rauf 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各届会议。

9. 下列 153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数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在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声明如下：“你们都记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授权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同缔约国开展磋商，为各届会议的成果以及议程奠定基础’。因此，我开展了磋商，磋商的结果表明，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中的地位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我深信，如果就此问题开展辩论，只会损害筹备委员会的目的，即‘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有鉴于此，主席打算自行决定，不发起对此问题的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上述国家的名牌。主席已请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整个会议期间将名牌放在会议室。这样做绝对无意影响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声明。

11. 主席在第三届会议上发表声明如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授权筹备委员会各届主席开展磋商。我要提到我在本届会议之前，依照这项授权所进行磋商的一些方面。磋商除其他外表明大家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内的地位仍有不同的看法。磋商还表明，各缔约国对此已准备维持前任主席 László Molnár 大使所适用的程序。有鉴于此，主席打算自行决定不发起对此问题的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上述国家的名牌。因此，主

席请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整个会议期间将名牌放在会议室。这样做绝对无意影响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声明。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a) 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本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据此，古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它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下列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第一届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c)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之外的会议，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会议，让它们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1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一届或数届会议。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作出决定时采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但须进行必要修正。

1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5.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还作为 NPT/CONF.2005/PC.I/SR.1-4、6、18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05/PC.II/ SR.1-4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05/PC.III/ SR.1-3 和 5）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另外印发。

16.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留出几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与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发了言。所有发言都载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17. 委员会还在每一届会议上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8. 委员会共举行了 30 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6 进行实质性讨论。

19. 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的讨论都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分阶段进行的。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的时间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

20. 主席在第三届会议上说："为了解决我们的各种未决问题，特别是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时间表问题，并为了确保就如何解决与《条约》有关的问题而达成的任何谅解都不损害审议大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我打算用以下方法安排我们今后几天的工作：主席将为各缔约国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在为第一组事项分配的时间里具体讨论安全保证问题，在为区域问题分配的时间里讨论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主席考虑到对工作时间表的各种不同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可用于审议的时间有限。请各代表团根据我提出的建议，在分配的时间内围绕着将讨论的问题安排审议工作。我热切希望，这种做法将确保我们为完成委员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能取得积极成果。关于我们议程上的任何其他问题，在作出某些必要调整后，可采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结构。"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这一声明和主席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

21.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附件八中所述的下列三组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b)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c) 《条约》关于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类具体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第六条、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章节所列的协定、结论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照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题为"区域问题：中东问题，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一节所列的有关分段，向联合国秘书长、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的承诺、结论和后续报告；

(c) 和平核方案的安全和保障。

23.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提高条约已强化的审查进程的效力”的章节的第 7 段，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主席编写了关于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事实摘要，载于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各自报告的附件。

24. 委员会收到了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所提交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5.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会议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在内的审议大会的经费筹措；

(g) 背景文件的编制；

(h) 最后文件。

会议日期和地点

2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重申其第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议程规则草案

2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采纳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

2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商定，尽管有建议大会采纳的议事规则第 44.3 条，但它仍建议审议大会个别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就大会的决定，在大会上作口头发言。

29. 第三届会议同意建议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不在此列；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己出钱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允许它们在大会上发言。

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3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核可巴西的塞尔西奥·凯罗斯·杜阿尔特选任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3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同意建议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匈牙利），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瑞典），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32.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任命秘书长

3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将由审议大会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载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西尔瓦娜·丰赛卡·达席尔瓦为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在内的审议大会经费的筹措

3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包括其筹备会议在内的审议大会所需的费用估计数(NPT/CONF.2005/PC.II/1)。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了费用分摊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

最后文件

3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到 2005 年审议大会再审议这一事项。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6. 委员会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那些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7. 筹备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1] 上通过了它的最后报告。

[1] 主席还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经委员会同意，他打算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发一份主席的工作文件，列出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和提案（NPT/CONF.2005/PC.III/WP.30）。

附件一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NPT/CONF.2005/PC.III/SR.1-3和5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05/PC.I/1	临时议程
NPT/CONF.2005/PC.I/2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措施:蒙古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05/PC.I/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和约旦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2005/PC.I/3/Add.1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中国、摩洛哥、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2005/PC.I/3/Add.2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2005/PC.I/3/Add.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05/PC.I/3/Add.4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日本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2005/PC.I/3/Add.5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法国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2005/PC.I/3/Add.6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卡塔尔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05/PC.I/4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5/Add.1	通过原子能和平机构办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帮助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8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说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9	议程联盟文件，埃及代表新议程国家提交
NPT/CONF.2005/PC.I/10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12/Corr.1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见 NPT/CONF.2005/PC.I/3/Add.3)
NPT/CONF.2005/PC.I/13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德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14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15	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5/PC.I/16	2002 年 4 月 8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5/PC.I/17	2002 年 4 月 15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5/PC.I/18	关于《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19	2002 年 4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PC.I/20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规定编写的报告，马来西亚提交
NPT/CONF.2005/PC.I/WP.1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2	印度尼西亚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3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4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5	非战略核武器：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6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7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8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9	防止核武器扩散、无核武器区、中东核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10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11	建议写入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内容要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12	保护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13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WP.14	2002 年 4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所做的发言
NPT/CONF.2005/PC.I/CRP.1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05/PC.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05/PC.I/INF.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05/PC.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05/PC.I/INF.4	与会者名单

第二届会议

NPT/CONF.2005/P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估计费用
NPT/CONF.2005/PC.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声明
NPT/CONF.2005/PC.II/3/Rev.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声明——订正
NPT/CONF.2005/PC.II/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最新情况
NPT/CONF.2005/PC.II/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6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7	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采取的措施：克罗地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8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斯洛伐克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9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埃及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0/Corr.1 (只有英文本)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更正
NPT/CONF.2005/PC.II/11	关于中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2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3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5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6	新西兰代表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交的新议程联盟文件

NPT/CONF.2005/PC.II/17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8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 1995 年原则与目标第 4(c)段说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19	《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0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1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莫斯科条约》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05/PC.II/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六和第七条：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5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进程：第六条和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南非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7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斯里兰卡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29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0	采取步骤推动和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沙特阿拉伯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1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4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5	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6	为了创造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所列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比利时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38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NPT/CONF.2005/PC.II/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蒙古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3	依照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专门讨论第七条的一章第 16 段第 7 分段提出的关于中东的报告，载述法国为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采取的措施：法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5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6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的框架内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7	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约旦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49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强的审查过程的效力和改进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秘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WP.1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研究的第一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2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3	中国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4	中国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5	中国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6	中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7	中国关于中东核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8/Corr.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见 NPT/CONF.2005/PC.II/48 号文件）
NPT/CONF.2005/PC.II/WP.9	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0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1	工作文件：安全保证：新西兰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南非等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交
NPT/CONF.2005/PC.II/WP.12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3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奥地利、墨西哥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4	消极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5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6	非政府组织参加《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7	比利时、荷兰和挪威提交的供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8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NPT/CONF.2005/PC.II/WP.19	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CRP.1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2005/PC.I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05/PC.II/INF.2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05/PC.II/INF.3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05/PC.II/INF.3/Add.1	非政府组织名单——增编
NPT/CONF.2005/PC.II/INF.3/Corr.1	非政府组织名单——更正
NPT/CONF.2005/PC.II/INF.4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05/PC.I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05/PC.I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助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7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8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9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1	新议程联盟：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建议
NPT/CONF.2005/PC.III/12	摩洛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3	《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斯洛伐克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5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6	在考虑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1995年的原则和目标第4(c)段的情况下，《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7	《哈瓦那宣言》：古巴提交
NPT/CONF.2005/PC.III/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19	在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0	葡萄牙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4段(c)分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1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的框架内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2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3	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
NPT/CONF.2005/PC.III/2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6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埃及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8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段(c)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29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希腊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0	未印发
NPT/CONF.2005/PC.III/31	西班牙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3 项措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2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3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卢森堡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5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一节第 16 段第 7 分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阐述法国为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NPT/CONF.2005/PC.III/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提出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执行情况：比利时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0	美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05/PC.III/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NPT/CONF.2005/PC.III/43	关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最后成果的立场文件: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提交
NPT/CONF.2005/PC.III/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6	当前条约遵守情况的危机：美国提交
NPT/CONF.2005/PC.III/47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突尼斯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48	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的报告
NPT/CONF.2005/PC.III/WP.1	克服不扩散条约的体制性不足之处：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3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研究的第二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4	中国提交的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5	中国提交的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6	中国提交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7	中国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8	中国提交的关于中东核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9	中国提交的关于无核安保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0	钚管理小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各项活动：瑞士以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1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3	奥地利、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关于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4	德国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5	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出和不遵守条约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6	遵守情况：德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7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NPT/CONF.2005/PC.III/WP.18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19	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关于加强第一、二、三、四条执行工作的建议：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0	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影响：古巴共和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1	东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NPT/CONF.2005/PC.III/WP.22	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3	合作减少威胁：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4	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5	比利时、荷兰和挪威提交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6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27	主席的总结
NPT/CONF.2005/PC.III/WP.28	美国的发言
NPT/CONF.2005/PC.III/WP.29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草案的拟议修正：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交
NPT/CONF.2005/PC.III/WP.30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CRP.1	秘书处的说明（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
NPT/CONF.2005/PC.III/CRP.2	分摊费用表
NPT/CONF.2005/PC.III/CRP.3	秘书处的说明（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程）
NPT/CONF.2005/PC.III/CRP.4	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
NPT/CONF.2005/PC.II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05/PC.III/INF.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05/PC.II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05/PC.III/INF.4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05/PC.II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会议(下称“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4 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收、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会议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一般性地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2]

会议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会议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告,限制允许发言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会议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会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会议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会议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的表决(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八.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41 条

会议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立即分发给参加会议的代表。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9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3]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4]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会议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会议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

[3]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4] 遵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4. 非政府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5]

1. 附表中开列的各国费用分摊比额按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或第三届会议的情况计算。

2. 除了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仍将如附表所示以外,费用的实际分摊比额将根据各国参加会议的情况加以审查。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参加的活动的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5] 根据缔约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情况编制。将在晚些时候印发修订分摊表，以表明缔约国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即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情况。

附表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1.	阿尔巴尼亚	0.004
2.	阿尔及利亚	0.055
3.	安道尔	0.004
4.	阿根廷	0.698
5.	亚美尼亚	0.001
6.	澳大利亚	1.163
7.	奥地利	0.627
8.	阿塞拜疆	0.004
9.	巴哈马	0.009
10.	巴林	0.022
11.	孟加拉国	0.007
12.	巴巴多斯	0.007
13.	白俄罗斯	0.013
14.	比利时	0.781
15.	伯利兹	0.001
16.	不丹	0.001
17.	玻利维亚	0.007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
19.	博茨瓦纳	0.009
20.	巴西	1.112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22.	保加利亚	0.012
23.	布基纳法索	0.001
24.	柬埔寨	0.001
25.	喀麦隆	0.006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26.	加拿大	2.055
27.	中非共和国	0.001
28.	智利	0.163
29.	中国	0.910*
30.	哥伦比亚	0.113
31.	刚果	0.001
32.	哥斯达黎加	0.022
33.	科特迪瓦	0.007
34.	克罗地亚	0.027
35.	古巴	0.031
36.	塞浦路斯	0.028
37.	捷克共和国	0.134
38.	丹麦	0.524
39.	吉布提	0.001
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5
41.	厄瓜多尔	0.014
42.	埃及	0.088
43.	萨尔瓦多	0.016
44.	几内亚比绍	0.001
45.	爱沙尼亚	0.009
46.	埃塞俄比亚	0.003
47.	斐济	0.003
48.	芬兰	0.389
49.	法国	7.140*
50.	格鲁吉亚	0.002
51.	德国	6.327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52.	加纳	0.003
53.	希腊	0.387
54.	危地马拉	0.022
55.	圭亚那	0.001
56.	海地	0.002
57.	罗马教廷	0.001
58.	匈牙利	0.092
59.	冰岛	0.025
60.	印度尼西亚	0.104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5
62.	伊拉克	0.012
63.	爱尔兰	0.256
64.	意大利	3.568
65.	牙买加	0.006
66.	日本	14.220
67.	约旦	0.008
68.	哈萨克斯坦	0.018
69.	肯尼亚	0.007
70.	科威特	0.118
7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7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73.	拉脱维亚	0.011
74.	黎巴嫩	0.018
75.	莱索托	0.001
7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6
77.	列支敦士登	0.004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78.	立陶宛	0.018
79.	卢森堡	0.056
80.	马达加斯加	0.002
81.	马拉维	0.001
82.	马来西亚	0.148
83.	马耳他	0.010
84.	毛里塔尼亚	0.001
85.	毛里求斯	0.008
86.	墨西哥	1.375
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88.	摩纳哥	0.002
89	蒙古	0.001
90.	摩洛哥	0.034
91.	莫桑比克	0.001
92.	缅甸	0.007
93.	瑙鲁	0.001
94.	尼泊尔	0.003
95.	荷兰	1.234
96.	新西兰	0.161
97.	尼加拉瓜	0.001
98.	尼日尔	0.001
99	尼日利亚	0.031
100.	挪威	0.496
101.	阿曼	0.051
102.	秘鲁	0.067
103.	菲律宾	0.069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104.	波兰	0.337
105.	葡萄牙	0.343
106.	卡塔尔	0.047
107.	大韩民国	1.312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109.	罗马尼亚	0.044
110.	俄罗斯联邦	8.000*
111.	萨摩亚	0.001
112.	沙特阿拉伯	0.521
113.	塞内加尔	0.004
114.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4
115.	塞拉利昂	0.001
116.	新加坡	0.283
117.	斯洛伐克	0.037
118.	斯洛文尼亚	0.060
119.	所罗门群岛	0.001
120.	南非	0.213
121.	西班牙	1.841
122.	斯里兰卡	0.012
123.	苏丹	0.006
124.	瑞典	0.729
125.	瑞士	0.874
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127.	泰国	0.153
1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129.	多哥	0.001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130.	汤加	0.001
131.	突尼斯	0.023
132.	土耳其	0.272
133.	乌干达	0.004
134.	乌克兰	0.028
1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2
1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1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138.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139.	乌拉圭	0.035
14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141.	委内瑞拉	0.125
142.	越南	0.015
143.	也门	0.004
144.	赞比亚	0.002
145.	津巴布韦	0.005

*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

NPT/CONF.200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太核保障和安全大会的成果声明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以下国家的部长或部长代表参加了大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国家和机构的代表：法国、缅甸、俄罗斯联邦、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会议认识到，强有力的核保障和安全框架对实现和平利用核能极为重要。会议注意到，有效的核保障和安全措施不仅对拥有核能方案或研究反应堆的国家至关重要，而且对那些将放射性材料用于医学、工业和科学目的的国家也至关重要。

会议看到了对核安全的两种威胁：核武器在各国的扩散，以及涉及核设施和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会上指出，据悉恐怖主义集团有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核恐怖和放射物恐怖对公众健康、环境、经济繁荣和公众信心构成潜在的严重影响。会议认识到，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相互密切联系。

会上达成共识，与会者将作出持续而全面的共同努力，扩大并加强核保障和安全框架。会议确定了以下优先任务：

- 在全球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加强的保障体系，以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前的保障标准。会议注意到有关方面就达成和实施《附加议定书》提供帮助的意愿。

- 加强对核材料及核设施的保护。会议支持早日完成有关工作，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会议鼓励广泛遵守该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规定。

- 确保有效管制和保护放射源，同时不妨碍这类材料的安全使用。会议鼓励早日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指导方针。会议欢迎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的放射源安全问题区域推广和援助方案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对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国内管制，包括出口管制。会议认为，鉴于已知恐怖主义有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更有必要对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的国内管制，包括采取转口和过境措施。在这方面，会议鼓励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关于核设备进出口的《附加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会议欢迎区域内一些政府，特别是日本、澳大利亚和美国，就加强出口管制和核材料国家会计及管制所提供的援助。

- 确保有效的国家核安全能力，包括侦查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备及技术的技术能力。会议注意到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非法贩运的重要性，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会议认识到，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根据情况需要加强其各自的国家体制十分有价值。

- 早日并全面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会议欢迎安联合国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这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是制止其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以此减少核恐怖主义和放射物恐怖主义的危险。会议指出，必须向缺乏这方面法律和规定、实施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决议的各项要求。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吁请各国 “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会议还指出，安理会及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需要加强合作，从而全面而协调地发挥其各自的专长。

- 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核安全和放射物安全方面的广泛援助。会议指出，尽管这方面的责任完全在于各国，但同时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各国达到应有的安全和保安标准方面的重要贡献。

NPT/CONF.200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根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的有关章节第 15 段第 12 分段，瑞士政府通报它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瑞士支持所有旨在取得可以核查具体成果的多边裁军、武器管制和不扩散努力。瑞士赞成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核领域，瑞士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支持加强条约的审查工作。

在联合国内支持裁军和阻止核扩散的努力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瑞士是多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的联合提案国：

- 第 59/76 号决议（日本）：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第 59/81 号决议（加拿大）：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缔结……一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第 59/109 号决议（新西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瑞士还支持其他多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尤其是：

- 第 59/63 号决议（埃及、阿拉伯联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 59/65 号决议（斯里兰卡、埃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第 59/73 号决议（蒙古）：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第 59/85 号决议（巴西、新西兰）：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第 59/80 号决议（印度）：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 第 59/75 号决议（瑞典，新纲领联盟）：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第 59/513 号决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第 59/106 号决议（埃及、阿拉伯联盟）：中东核扩散风险。
- 第 59/94 号决议（美国、俄罗斯联邦）：双边裁减战略核武器和新战略框架。

瑞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瑞士正着手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内拟订一个工作议程。

支持其他有关裁军和阻止核扩散的多边努力

瑞士积极参加了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

瑞士在核供应国集团内积极参加了有关加强该制度的讨论。

在外交领域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作出的努力

瑞士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1999 年批准了该条约。条约要有 44 个缔约国批准方能生效，瑞士就是这 44 个国家之一。

瑞士积极参加了在外交领域为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召开的各次会议，并把一个地震监测站提交给国际监测系统使用。

为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的筹备活动

瑞士多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 1995 年 3 月 23 日的授权，尽早着手谈判一项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瑞士是旨在建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第 59/81 号决议（加拿大）的联合提案国。

协助阻止核扩散的单边活动

2005 年 2 月 1 日，瑞士通知维也纳原子能机构说，瑞士方面已同该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满足了附加议定书生效所要求的法律和立宪条件。

本着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瑞士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主办了一次会议，以推动有关国家协助俄罗斯剩余的最后三个生产钚的核中心实现停产。

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或该机构的成员密切开展合作，瑞士积极打击核技术的非法交易。

NPT/CONF.2005/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关于《条约》第六条的那一节的第 15 段第 12 分段编写，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所采取的措施。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3 个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地界定加强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2. 步骤 12 的一个主要内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指出：“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5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还尚未得到履行。

一. 伊朗在《不扩散条约》问题上的做法

3. 伊朗在 1969 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 2 月批准该条约。1973 年 6 月，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段，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该条约，尽早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并且签署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显然表明

我国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对这项基本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在过去三十年里，伊朗为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尽了最大努力。1974 年，伊朗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联合国大会随后通过各项决议。199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审议和延长有效期会议，同其它国家一起支持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希望商定的一揽子计划将为尽早销毁核武器铺平道路。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各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伊朗在原则上谴责将核武器作为选择，并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协定监督之下的立场，这明确表明我国致力于执行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取得、发展和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非法的，而且违背伊朗的基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论内没有核武器，不仅因为我国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条约义务，而且事实上出自冷静的战略考虑。核武器既不能加强伊朗的安全，也无助于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符合伊朗的最高利益。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同样重要。维持《条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可以维护其完整性，增强其公信力，并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

6.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应该大力落实 2000 年审议会议商定的系统地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因此，任何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新的核理论，主张发展新型核武器，提出可能针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根据，并将非核武器国家当作此种新的不人道武器的目标，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违反了该国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下所承担的义务，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不但如此，美国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并根据军事联盟框架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放这些武器，仍在违反其根据《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该条款规定“各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将核武器……让与任何领受者”。

二. 为执行第六条所采取的措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我国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 59/102 号决议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第 59/63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第 59/64 号决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59/77 号决议“核裁军”、第 59/79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第 59/81 号决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第 59/106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以及第 59/109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国际法的，因而是非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续支持自 1999 年以来每年通过的题为“落实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的决议。

9. 伊朗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尽早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开始谈判，以期制定一个在特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成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具体步骤。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希望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将不仅在数量上、也在质量上防止核武器的发展。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筹备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并接纳了国际监测系统的五个观测站。2000 年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就 13 个实际步骤中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这一步骤取得一致。在这方面，对于美国决定加快“试验准备”，以便它能够将恢复地下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至 18 个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是否继续它曾宣布的暂停试验的承诺，显然令人质疑。

11. 除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协约》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付诸暂行实施。我国认为，这是重申我国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的又一建立信任措施。在采取所有这些措施的同时，在美国心照不宣的支持下，对以色列未受到保障监督的设施和核武器计划表现出的漫不经心，继续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伊朗在 1974 年第一次提出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80 年以来，这项决议每年在联合国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然而，以色列自恃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坚持拒绝参加任何国际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NPT/CONF.200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条约第七条的章节第 16 段（区域问题）第 7 分段谈到采取措施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据此报告如下：

1. 作为中东区域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伊朗 1974 年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其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连年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全球支持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决心全面履行其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基石。各国，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各国，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将有效地确保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这个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国际社会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在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自信有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尚未宣布它打算加入这项条约。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进行的秘密核活动既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也危及不扩散制度。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这项决议作出了重要规定，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由衷地期望各国，特别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迅速执行该决议。

4. 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协定，无疑会促成早日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视各缔约国以通过这项重要决议的方式作出的承诺，只会使以色列更加嚣张，通过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在中东构成威胁和制造不稳定，继续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那些不论及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顽固态度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报告，例如澳大利亚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报告（NPT/CONF.2005/PC.III/8），不能按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如期发挥有效的作用。

5. 在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条约的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它的所有核设施都只用于和平目的，并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了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它还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伊朗在中东国家中，是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较多的国家，这不仅明确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而且证明我们竭尽全力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同条约其他缔约国，尤其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以及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直敦促这些国家积极协助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应是有一个让所有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国家，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商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进一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促其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下，以实现人们向往已久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区域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允许在它的领土上或由在它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不应采取任何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与精神的行动。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有重大的作用。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这一问题，并就迅速采取实际可行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以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0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加拿大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支持了一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加拿大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加拿大呼吁中东区域各缔约国全面遵守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该区域内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 4 个国家[1] 尽快缔结这一协定。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4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加拿大吁请该区域各国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和透明，从而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早召开保障实施问题论坛会议所作的努力，中东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学习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2.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用途使用核能，但伊朗没有为其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重申，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以及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令人强烈怀疑伊朗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伊朗永久停止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方面敏感活动是对伊朗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唯一可接受的客观保证。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约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终止其核武器方案。他表示加拿大希望这一挑战能以对话和外交手段解决，但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言出法随，在必要时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明显不符合其保障义务，使人

[1] 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曼（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但未生效）。

严重怀疑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规定确认这种情况并报告安全理事会。加拿大还鼓励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保障监督活动。

3. 加拿大对 2003 年晚期揭露的利比亚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申报核活动深感关切。加拿大强烈支持利比亚政府决定结束一切核武器有关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这项重要决定。坚决以透明、不可逆、可核查的方式裁军，以及利比亚承诺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强化检查，充分尊重其所有裁军义务，都是加强区域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4. 加拿大在解释其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支持时，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的关键几个月内采取必要的第一步，以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 1999 年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声明，该声明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这项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NPT/CONF.200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加拿大继续呼 n n 吁核武器国家不要协助、鼓励或促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加拿大认为，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库，并降低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价值，是停止和阻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关键因素。加拿大总理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联大发言时重申加拿大的长期立场，即不扩散和裁军仍然是联合国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承诺的支柱。

2. 总理还着重指出，加拿大对核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表示关切，并重申加拿大长期以来，决心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到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或恐怖分子。加拿大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参与者，该倡议的宗旨是按照国家级法律依据和国际法，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基础，借以阻止及停止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间货物的非法流动，包括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非法流动。加拿大设置一个扩散安全倡议网站 www.proliferationsecurity.info，并在 2004 年 4 月为扩散安全倡议业务专家主办了一个工作组会议。

第二条

3. 加拿大继续信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或对这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也不生产或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这一承诺通过 2000 年《加拿大核安全和管制法》及相应条例在国内得到履行。

4. 加拿大还吁请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接受核武器或爆炸装置的转让、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也不在生产核武器或爆炸装置方面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援助。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约组织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停止其核武器计划。他说，加拿大希望可以通过对话和外交来处理这个问题，但

他强调说，我们必须准备在必要时以强硬措施来支撑我们所说的话。加拿大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时，重申伊朗过去的大量未经申报的核活动，加上它力图获得整个核燃料循环设备，使人强烈怀疑伊朗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保证伊朗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的唯一可接受的客观办法是永远停止伊朗的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敏感的活动。

第三条

5.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已经同监督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一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对加拿大根据该协定不将已申报的核材料挪作他用的情况做出积极评估。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加拿大订立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继续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过去一年，工作集中在：处理原子能机构列出的问题和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根据议定书规定促进互补性的准入；审查现有程序，并与工业界和原子能机构制订新的程序，以确保有效执行保障监督承诺；更新加拿大各设施中的保障监督设备，并为建立遥监能力做好准备；制订和测试将加拿大多元氘铀反应堆站的乏燃料转移到干储存地；确保我们的铀转换设施的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要求；为过渡到综合保障监督做好准备。关于后者，加拿大预期原子能机构很快就能为加拿大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这是过渡到综合保障监督的一个必要条件。此外，加拿大通过加拿大保障监督支助方案帮助发展了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成效和效率的先进保障监督设备和技术。这项工作导致在去年捐助了 180 万加元。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并在联合国大会上，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6. 加拿大承诺，除非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否则即使是用于和平目的，也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不提供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根据这一承诺，并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第 12 段，加拿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批准与无核武器国家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做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同意不获取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全部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且必须通过与加拿大签订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项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的措施。加拿大自 1976 年以来一直奉行这一政策。加拿大实行一套全国性制度，用于管制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核用途的所有物项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其中包括，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具体规定，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加拿大的出口管制法中包括一条范围很广的规定。加拿大的国家制度与所参加的多边核出口管制机制的清单相符。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和平核贸易和国际合作，而不会助长扩散。

7. 基于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所受到的威胁，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进行合作，以制订新的旨在进一步加强该制度的措施，尤其是转让与生产适合用于核武器目的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敏感技术及在出现不履行核不扩散承诺时暂停核合作。

第四条

8.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拥有一个活跃的民用核能发电方案，是世界上最大的铀出口国，在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方面也居世界领先地位。加拿大认为核能可对选择使用核能的国家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同时又化解了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顾虑。因此，加拿大同 42 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定，并以此为框架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最充分的交流。自从上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来，加拿大与七个双边伙伴举行了政策和技术磋商，讨论核合作协定的实施情况。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若干年来，已完成或超过向原子能机构合作基金的自愿捐助实现额。

9.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其他地方所载义务之间有内在的关系，因此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在开展合作以和平利用核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地位。加拿大致力于和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新的核供应安排，这与条约中，尤其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中所议定的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五条

10.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申明，第五条各项规定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解释。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时，加拿大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了批准书。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是该条约签署国中第一个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国家。加拿大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根据这一呼吁，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条约第十四条会议召开之前，致函所有未批准国的外交部长，敦促他们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加拿大在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态度。

11. 在 2002 年 9 月以及在 2004 年 9 月，加拿大外交部长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重申支持该条约并呼吁使条约早日生效。2004 年 2 月，加拿大同意被列入在促进区域一级各项促使条约生效活动方面协助条约生效协调员的联络国名单。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加拿大共同提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决议；该决议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并敦促各国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

直到条约生效。加拿大优先重视建立《条约》核查系统，并在缔约国中带头提供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帮助建立《全面禁试条约》国际。

第六条

12. 加拿大外交部长 3 月 14 日在裁军大会上发言指出，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一项主要结论应是重申核裁军的目标和重新承诺实现此目标。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看待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中和在 2000 年审议会议所商定的 13 个步骤中议定的各项承诺。

第 1 和 2 步

13. 上面关于第五条的执行情况中描述了加拿大为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和暂停核试验而采取的行动。

第 3 和 4 步

14. 加拿大总理在联大发言中指出，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无法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呼吁裁军大会进行有成果的工作。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决议，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该决议在除少数国家外所有国家都赞成的情况下获得通过，这显示就达成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多边国际核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得到强大的国际支助。3 月 14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中重申加拿大认为早日对此种条约进行谈判是优先事项。他还支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

第 5 步

15.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致支持题为“双边裁减战略武器和新的战略框架”的决议。加拿大认为，编入法典、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这几点都应适用于裁减核武库和促使消灭核武库。

第 6 步

16. 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稳妥地裁减和拆除其核武器。加拿大在该届会议上，投票赞成题为“加快执行核裁军承诺”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加拿大又要求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并投票赞成该段，以支持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裁减核武器。

17. 加拿大支持冷战结束后北约组织显著裁减核武器和核力量的做法。作为北约组织的成员，加拿大继续主张该联盟在持续逐步促进裁军目标方面积极作用。2004 年，加拿大在北约组织会议上，积极帮助更新题为“北约组织对核不扩散、

军备控制和裁军及有关问题的立场”和题为“北约组织在新的安全环境下的核力量”的基本概况介绍。这两项介绍反映北约组织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在实现透明度方面做了工作。

第 9 步

18. 加拿大支持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作为消灭核武器的重要步骤。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投票赞成题为“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就反映了这一点。

19. 今后十年，加拿大将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范围内对俄国和一些新近独立的前苏联加盟国捐助不超过 10 亿加元，用于反扩散、裁军和防恐怖主义合作项目，在与核武器有关的项目方面，加拿大正在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方环境伙伴关系方案捐助 3 200 万元，目的是在俄罗斯北部安全、稳妥地管理潜水艇的乏核燃料（包括高浓缩铀）。加拿大正在捐助 2 440 万元用于拆除三艘退役的核动力潜艇，这是计划在四年期间共拆除 12 艘核动力潜艇的一项 1.2 亿美元方案的第一步。此外，加拿大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捐助 400 万元，用以加强整个独联体的核安保和放射性材料安保。加拿大每年还捐给莫斯科国际科技中心 1 800 万加元，为各种研究计划和其他方案和活动提供经费，从而使前武器科研人员能够获得可持续的和平就业机会。

第 10 步

20. 加拿大已在全球伙伴方案下向俄罗斯钚处理方案认捐 6 500 万元，供处理裂变材料之用，钚处理方案将处理数千核武器的裂变材料。2005 年 3 月 30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与美国能源部长签署一个了解备忘录，目的是协助永久关闭俄罗斯境内一个尚在操作的最后的武器级钚生产反应堆。根据这项了解备忘录，加拿大将捐 900 万加元（700 万美元）给美国能源部的结束武器级钚生产方案。

第 11 步

21. 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该决议要求在 2006 年设立一个将向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的专家组。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还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条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为 25 个国家排雷和有关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非洲和亚洲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

第 12 步

22. 自 2000 年审查会议以来，加拿大已提交了三份关于如何履行汇报承诺的工作文件，目的是在 2005 年审查会议上使提交年度报告成为条约执行工作的长期

活动。加拿大赞扬核武器国家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并鼓励它们以正式文件的方式提交关于其工作和活动的资料。

第 13 步

23. 2005 年初，加拿大外交部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和规定遵守情况的主要调查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委员会文章和调查报告系列的一部分发表，请查阅 www.wmdcommission.org。

第七条

24.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存和尊重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按照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要求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体现了长期性和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周期筹委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加拿大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提出一些想法，说明如何进一步审议提交报告的问题，以期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加拿大还向筹委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提出克服《不扩散条约》的体制不足的想法。加拿大鼓励各缔约国探讨这些问题，目的是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一项决定。

第九条

26. 加拿大一直在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加入而努力。在 2003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加拿大再次对“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继续拒绝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关切，并敦促他们“无条件、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燃料循环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下”。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27. 2004 年，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拿大对其投票作出下列解释：“加拿大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前几个月的关键期间，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必要最初步骤。加拿大还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

该地区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并充分履行这些协定的所有国家，签订和履行这些协定。”加拿大认为这项投票，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这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履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第十条

28. 加拿大于 2004 年 9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谋求促使该国重新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声称其已拥有核武器并拒绝重新参加六方会谈这两件事，突出了该国的核方案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险。

29. 加拿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的问题于 1995 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该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于 1995 年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为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并成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8 段的内容。

第十一条

不适用。

NPT/CONF.2005/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

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2004 年是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10 周年。

1990 年，乌克兰在《国家主权声明》中宣布将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三项无核原则——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此后，乌克兰一直努力实现无核武器地位。朝此方向的第一批重大步骤是签署《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的《里斯本议定书》(1992 年 5 月)，据此乌克兰承担原苏联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在乌克兰 1994 年 12 月 5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生效后，乌克兰开始切实执行上述条约规定的义务。

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乌克兰按照《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消除了部署的所有进攻型战略武器。这些武器包括：

- 130 个 SS-19 型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和 46 个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连同集束式分导核弹头（SS-19 型和 SS-24 型可分别携带 6 和 10 枚弹头）；
- 44 架重型轰炸机（Tu-160 型 19 架，Tu-95MC 型 25 架，每架装备 8 枚空中发射核巡航导弹。

1992 至 1996 年，所有战术核弹头和 1 600 余枚战略核弹头都从乌克兰转交给俄罗斯联邦。至 2001 年 10 月，所有这些弹头在乌克兰代表监测下，在俄罗斯联邦的有关设施消除。

乌克兰保证削减从原苏联继承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从而对切实核裁军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迄今为止，乌克兰继续执行《第一阶段削武条约》有关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的义务。此程序要求完成一项高度挑战性的任务——处理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装载引擎箱中的固体燃料。

现在，在帕夫洛格拉德机械厂和帕夫洛格拉德化学厂有 545 枚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其中的 163 个装载引擎箱中的 5 000 吨固体燃料，要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理。

乌克兰已着手利用本国预算资源在帕夫洛格拉德化学厂修建处理固体燃料的设施。但在乌克兰销毁巨大数量的固体燃料费用昂贵。因此，尽管乌克兰作出这些努力，可能无法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前（《第一阶段削武条约》期满日期），完成固体燃料处理工作，除非其他国家向乌克兰提供财政援助。

NPT/CONF.200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

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奥地利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根本依据。因此，奥地利继续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向可能寻求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国家提供协助或鼓励。

第二条

2. 奥地利继续坚守承诺：不接受转让、不接受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1999 年制定的有关无核奥地利的宪法法律以及相应的法律规章就是对这一承诺的实施。

第三条

A. 保障措施

3. 在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之前，该《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是通过 1972 年奥地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执行的。自 1995 年加入欧洲联盟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对奥地利生效，1972 年的保障协定终止。

4. 奥地利高度重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并一贯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至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在 1998 年 9 月签定的《附加议定书》，奥地利为使其在 2001 年生效在国家一级完成了所有必要步骤。2003 年 4 月 30 日《附加议定书》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同时生效。

6. 奥地利是日本召集的“附加议定书之友”非正式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积极努力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7. 奥地利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条约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持如下法律立场：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强制性的。

8. 奥地利于 2004 年 10 月提交附加议定书下的初始宣布，于 2005 年 3 月提交第一次年度更新报告。2005 年 3 月进行了第一次补充加入视察。

B. 出口管制

9. 奥地利履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预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作和平用途,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该条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约束，根据经修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管制出口。

10. 奥地利既是赞格委员会的成员，也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从 1993 年起，赞格委员会主席一直由奥地利的弗里茨·施密特博士担任，直到他于 2005 年 2 月出乎预料地去世。在他的主持下，委员会起动了一个外联方案，开通了一个网站(www.zanggercommittee.org)，以提高透明度，开展与非成员的对话。

11. 奥地利认为，切实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在核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合作。

C. 实物保护

12. 奥地利特别重视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高度实物保护。奥地利积极参与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编写一份有明确规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3 年 9 月，奥地利外交部长倡议根据专家小组的成果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修正案并请求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予以通过。2004 年 5 月，奥地利代表 24 个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该修正案。随后，奥地利在协商中发挥带头作用，说服该《公约》过半数缔约国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会议现定于 2005 年 7 月举行。

13. 奥地利认为，实物保护是国家核安保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规定为核供应的一个条件。

第四条

14. 在 1978 年全民投票以后，奥地利声明放弃核能发电，并且不经营核电厂。考虑到核设施带来的高风险，奥地利特别重视国际社会努力协调并逐步加强核安全的方方面面。奥地利是《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这些公约的审议大会。

第五条

15.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应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条款。奥地利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时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交存了批准书。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会前奥地利和芬兰外交部长及日本外相致函所有尚未批准条约国家的外交部长，敦促他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此外，奥地利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并特别重视迅速设立该条约的国际核查制度。奥地利在 Seibersdorf 奥地利研究中心开设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该实验室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鉴定，在全世界已有的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中是第一个。

第六条

16. 奥地利的目标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因此，奥地利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奥地利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议定的实现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实际步骤列为高度优先。奥地利承认并欢迎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核武器国家全面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这是衡量第六条执行进展的重要尺度。

17. 鉴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奥地利也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并且不遗余力地全面实施这些公约。

第七条

18. 奥地利欢迎和鼓励在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商定标准的无核武器区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第八条

19. 1995 年《条约》无限期延长时附带作出的决定中有一项是承诺加强审议进程。在这方面，奥地利特别重视加强条约的履行和问责制，特别是向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九条

20. 奥地利特别重视使《条约》普遍化，并将继续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根据第九条的规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第十条

21. 奥地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深感痛惜。奥地利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其决定，全面遵守所有核不扩散规范，特别是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载的义务，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撤销核武器方案。

NPT/CONF.2005/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特别是所提到的十三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提交的报告

步骤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阿根廷是批准确保条约(第十四条)生效的 44 个国家之一；它作为原始签署国，1998 年 12 月 4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根廷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 1999 年 12 月签署和 2004 年 2 月批准一项关于根据该条约的国际监测制度协定。

因此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阿根廷积极参与国际监测制度的建立，并在境内建立一个实验室及八个站(二个次声；三个地震；三个放射性核素）作为监测网的一部分。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阿根廷认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则上这是核武器国应采取的步骤，此步骤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具有特别重要意义。阿根廷还认为无核武器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把该区关闭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阿根廷是根据前瞻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世界人口最稠密地区之一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缔约方。

步骤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进行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同时也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阿根廷大力主张就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为此，阿根廷过去 10 年呼吁按照香农任务规定进行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 条约的谈判。

阿根廷认为核查不仅是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基本构成部分，也是这些协定的本质。阿根廷希望在核裁军领域必须取得进展，避免纸上谈兵，毫无具体成果。我国力主无条件就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步骤 4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阿根廷赞成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致使在阿根廷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第六条处理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步骤 5

不可撤销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阿根廷认为核武器国所采取的核裁军和核武器管制和减少措施应遵守不可逆转的原则。在这方面，阿根廷希望在所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谈判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内写入该原则；显然，这对所缔结的文书的可信性很重要。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这是导致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协定的关键步骤。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对裁军的明确承诺，阿根廷希望看到这方面的实际行动。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尽快结束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

阿根廷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签订的《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生效，深信这对裁减核武器做出重大贡献。此外，如最后文件步骤 5 所示，阿根廷回顾应保证这些新努力包括符合不可逆转的原则的步骤。

阿根廷关注裁武条约缺乏进展，其条款规定拆除和销毁核弹头及运载工具。按照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6 月关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脱钩和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的结束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联系起来的声明，阿根廷建议，为保持裁武条约制度的进展，有关各方应考虑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至少延长到 2009 年。

此外，阿根廷考虑《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对战略稳定性和国际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对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年 12 月放弃该条约表示遗憾。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阿根廷支持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间的三方倡议，并等待该倡议通过有关各方就原子能机构超量裂变材料核查系统，包括这些材料不可逆转的销毁达成协定来完成。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协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阿根廷赞成这些建议的步骤。阿根廷特别关注核武器的纵向扩散，这涵盖非战略核武器或先进技术的发展，使得能够在常规情况下使用改良的核武器(规模和部署)。阿根廷对不排除使用核武器的新安全理论的出台感到遗憾。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阿根廷提醒核武器国必须商定早日把非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保障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机制之下，以免这些材料用于军事方案。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阿根廷积极参与所有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论坛、制度和文书。

阿根廷在安全、裁军和不扩散的对外政策参照以制定建立信任和透明的区域和全球协定为依据的国际一体化战略。

阿根廷不接受任何关于核裁军的进展以常规武器的进展为条件的论点。如阿根廷多年来在所有相关论坛上所说的，它希望核武器国本着诚意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段的情况，并提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本报告清楚表明阿根廷对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的原则的承诺，说明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步骤 13

继续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阿根廷深信由于核查已证明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手段——核查签署国的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裁军领域内的未来承诺的必要核查将有助于实现不可逆转原则和应对对加强核不扩散核查措施的异议。

NPT/CONF.2005/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西班牙提交的报告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第 15 段第 12 分段），西班牙王国政府继续通报它围绕 1995 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措施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西班牙完全拥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西班牙是最早批准该条约并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国家之一。无论是单独作为一个国家，还是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西班牙都与第三国一起开展许多了旨在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并使其生效的外交活动。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管理的国际监测系统的其中一个监测站设在西班牙，西班牙承担了监测站的部分业务费用。

措施 2
暂停核武器试验

3. 在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或任何其他类核爆炸可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西班牙正在努力确保核武器国家遵守和加强关于暂停核武器试验的现有承诺。

措施 3
为缔结一项关于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而进行的谈判

4. 西班牙一贯支持各种努力，以便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个工作方案，它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立即重开谈判，以缔结一项国际条约，限制和管控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更具体地说，在这些谈判中应该审议将来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在就此达成一致之前，西班牙欢迎核武器国家（或所有拥有核技术的国家）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尽管暂停生产裂变材料还不够。在适当时候还应该考虑另一个相关问题，也就是如何处理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现有存货问题。西班牙一贯支持而且一直参加荷兰代表团在日内瓦主办的研究这些问题的非正式讨论会。

措施 4
裁军谈判会议审议核裁军问题

5.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优先审议的一个问题是核裁军问题。西班牙认为应该设立一个特设机构，以体现对这一问题的应有重视。

措施 5
不可改变性

6. 西班牙认为，应将不可改变原则视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基本原则。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可信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协定是否是不可改变的。西班牙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要在其关于削减和消除核武器的协定中列入不可改变的概念。

措施 6
明确承诺

7.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各项文件中做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承诺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目标。西班牙欢迎为削减核武库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努力履行这一承诺。

措施 7
裁武会谈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8. 国际社会不能忽视为实行裁军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双边行动，也不能忽视这些行动的演变。双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本身大大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多边框架一样，在双边框架中，透明度、不可改变性和核查行动同样是重要因素。西班牙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并注意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因《莫斯科条约》建立了新的战略框架，它相信可以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和在核查、透明度和不可改变性方面取得进展。

措施 8
《三边倡议》

9. 西班牙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按照《三边倡议》继续并加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谈判，以便三方能够尽快就原子能机构对宣布过剩的裂变材料进行核查，包括彻底销毁裂变材料的制度，达成协议。

措施 9
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步骤

10. 与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国家一样，西班牙认为，在履行自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方面，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在这方面，如前所述，必须再次强调透明度、核查和不可改变性的重要性。核武器国家还应该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其武器库、运载系统、裂变材料存货和军用技术出口情况。虽然必须承认某些核武器国家表现出了相当的透明度，但是应该铭记，这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和进展尤其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具体地说，我们不能忽视恐怖组织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由此可以看出，无核武器国家对实现核查和透明度也负有重要责任：除其他外，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应该参加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最终采纳全面保障监督这一新概念或参与这一体系的其他发展。

11. 西班牙也欣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它积极参加了该决议的谈判工作。西班牙是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因为它认为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填补国际法的空白，防止恐怖组织和其他实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西班牙呼吁所有国家都采取该决议所规定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

措施 10
核武器国家关于裂变材料的安排

12. 西班牙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单方面采取或加强削减核武库的措施，按照有关核查制度，围绕过剩的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尤其是消除裂变材料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措施 11
全面彻底裁军

13. 西班牙积极参与有关裁减和不扩散传统武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论坛和协定，全面承担了政治、法律和财政义务。西班牙还是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在此类管制制度内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是对普遍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合理和必要的补充。

措施 12
提交报告

14. 西班牙完全拥护在修订《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原则。

措施 13
建立核查能力

15. 西班牙认为，核查协定和核查制度是国际核不扩散核裁军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总而言之，各项有利于保持透明、开展核查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国际社会为 “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所作努力的基本要点。

NPT/CONF.2005/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促进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的和目标的步骤

澳大利亚提出的报告

1. 澳大利亚充分支持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可有效核查的中东地区。澳大利亚已加入在中东地区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每年在联合国大会支持吁请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2. 在澳大利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的范围内，关于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其他国家，澳大利亚吁请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

3. 关于强化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附加议定书给予中东各国重要的建立信任机会。澳大利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暂时性的基础上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且期望它们加以批准。澳大利亚将继续敦促中东各国立即并且无先决条件缔结附加议定书。

4. 澳大利亚已经同原子能机构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敦促伊朗解决关于其核方案国际继续不断的关切。伊朗必须刻不容缓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待解决的问题，那些供应伊朗的核方案的国家、实体和人士同样必须这样。

5. 澳大利亚欢迎利比亚在 2003 年 12 月的历史性决定，就是决定可核查地消除可导致生产核武器的一切原料、装置和方案。利比亚的行动是那些拥护透明和致力于遵守最高的核不扩散标准的国家能获得益处的最显著的例子。

6. 虽然中东各国必须采取主动，将中东发展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地区，但是成为现有条约和文书的成员和遵守它们将是朝向这个目的的一步。澳大利亚通过它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员包括世界上每个国家，以及我们积

极支持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帮助实现建立此一地区。

7. 澳大利亚积极地努力要实现在全世界实行核保障措施——在中东和其他地方。

8. 澳大利亚充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且欢迎最近对这个问题取得的良好进展。此一和平的最佳前景仍然是两国的解决办法，能确保以色列的安全，也能维持一个可行的和稳定的巴勒斯坦国。澳大利亚一直始终不渝地敦促双方履行中东和平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这个路线图仍然提出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制止恐怖主义重新做出努力，以色列承诺从加沙撤出，这些都令我们感到鼓舞。

NPT/CONF.2005/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武器泛滥，便利和平利用核能，推动核裁军至关重要。当前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包括有可能向非国家集团扩散极为关切，这使得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之上的核不扩散制度的分量更重。普遍性仍是关键目标。澳大利亚呼吁三个尚未加入的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加入该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2. 澳大利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主要贡献是，努力强化各项重要措施，积极创造有利于消除核武器的环境，力求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3. 澳大利亚相信，只有通过一系列平衡渐进，不断强化的措施，包括削减核弹头，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建立强有力和切实有效的核不扩散机制，才能实现第六条内核裁军的目标。

4.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是向核裁军方向迈出的令人瞩目的重大进展。《莫斯科条约》的意义不在其数量上的减少，而在于开启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军备控制关系更加合作的新时代。澳大利亚希望两国利用这一举措提供的各种机遇，逐步减少已部署和备用的核武器及非战略性核武器。澳大利亚还期待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有利于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寻求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临战状态。

5.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决议的原始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的重大意义。

6.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继续向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的国家和亚太区域的国家进行陈述，敦促它们尽早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组成一个核心小组，提出了关于《条约》的决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与芬兰、日本和荷兰联合召开关于《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强调继续广泛支持《条约》。澳大利亚被任命为 2005-2006 年期间《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和 2005 年关于第十四条会议的当选主席，负责推动《条约》尽快生效。

7.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澳大利亚将主持数目第三多的国际监测系统站（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后）。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是澳大利亚优先关注事项。澳大利亚将继续推动开始进行关于该《条约》的谈判。澳大利亚还积极促进审查在这些谈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澳大利亚的立场是，可靠和切实有效的《条约》应包括核查各方遵守义务情况的各项措施。

9. 使不扩散切实有效对于建立有助于核裁军的气氛至关重要。最近的事件突出说明显然迫切需要加强遵守《条约》与核查机制。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不是一成不变的，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70 年生效以来，情况已发生了巨大变化。《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和强化综合保障措施的制定是这方面的最新体现。澳大利亚在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谈判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头一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

11. 澳大利亚坚定地认为，该《附加议定书》和一项全面保障措施协定构成当前符合《条约》第三条的核查标准，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能就此作出决定。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对于切实有效、讲究成本效益地执行强化保障措施至关重要。

12. 《条约》缔约国可能滥用《条约》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条款以迅速取得核武器研制突破技术的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在相关国际论坛就限制敏感技术扩散措施进行广泛对话，同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下关于不扩散条款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对外推广工作和区域援助

13. 澳大利亚正努力加强区域拓展努力。澳大利亚正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等协定与本区域各国开展扩展活动。澳大利亚还将与本区域各国合作在出口管制、核安全以及保障措施培训等关键领域开展务实的拓展活动。

14. 澳大利亚区域拓展方案的一个重大行动是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悉尼主持亚洲太平洋核保障制度和安全会议。区域各国的部长及其代表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都出席了会议。

15. 会议认识到，强大的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框架对和平利用核能取得成果至关重要。会议指出，切实有效的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措施不仅对那些有核能计划或研究反应堆的国家至关重要，而且对那些把放射性材料用于医疗、工业和科学目的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与会者商定通力合作，继续全面努力扩大和加强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框架。会议的成果声明以 NPT/CONF.2005/2 号文件分发。

NPT/CONF.2005/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摩洛哥的报告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1.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的国际安全新局势突出说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极其重要，必须维持该条约的效力和信誉、以应对核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关的各种威胁。

2. 在此情况下，摩洛哥王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构成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文书。摩洛哥王国还一贯支持旨在加强该制度权威并增进其普遍性的各项倡仪。

3. 摩洛哥王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的规定及由此产生的义务，至为重要。

4. 摩洛哥王国签署并批准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多边文书；就摩洛哥王国而言，它继续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事实上，摩洛哥王国 1970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就不断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及不扩散核武器。

5. 另外，摩洛哥王国作为缔约国，不断支持旨在加强该条约审议进程的各项决定。

6. 因此，摩洛哥王国全面支持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的积极结论，重申缔约国必须以透明、均衡及不可逆转方式实施这些结论。

7. 摩洛哥王国认为，必须加强多边不扩散制度，以便打击核设备和核材料的非法扩散及核恐怖主义的各种威胁。

8. 同样，在联合国大会一级，摩洛哥王国一贯支持通过旨在促进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的决议。

9. 摩洛哥王国支持争取重新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行动，继续支持进行商谈，以拟订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关于消极的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以及一项核裁军公约。

10. 摩洛哥王国重申支持条约缔约国拥有如下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源及各项技术，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开展国际合作。

11. 摩洛哥王国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摩洛哥王国遗憾地指出，该条约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至今仍未生效。在此方面，摩洛哥王国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摩洛哥王国强调必须遵守暂停核试验的决定以及召开会议、促进《条约》生效。

12. 另外，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摩洛哥王国于 1973 年后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2004 年 9 月 22 日，摩洛哥王国根据该《条约》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3. 同样，摩洛哥王国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摩洛哥王国也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摩洛哥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14. 摩洛哥王国认为，应当落实关于核设施的适当保安措施；摩洛哥支持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5. 摩洛哥王国努力补足其规范手段，同扩散和贩运那些可帮助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或运输核生化武器的设备或材料的行为作斗争；这表明王国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国际社会反恐及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

16. 2001 年 1 月遵照国王陛下对首相的指示而设立的常设核事务监测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起草有关核及放射性材料安全保障的统一、匀称的法律草案，并设立安保机构，一方面确保对核材料和放射源严加管制、予以盘存清点，另一方面，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基本准则，执行安全保障措施。该草案是协同原子能机构专家拟定的，已在宪政立法进程框架内，提交主管机构通过。

17. 有关废料的管理和运输安全的其他条例草案也在定稿过程中。关于核损害情形下民事责任的法律草案已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通过。

18. 另外，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一项法令草案正在拟定中；其案文以条例形式出现，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19. 摩洛哥王国坚信，国际反恐斗争应当囊括这一复杂现象的所有方面；摩洛哥完全分享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关切。因此，2004 年 10 月 26 日，

摩洛哥王国还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20. 摩洛哥王国赞扬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认为这是打击所有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的重要步骤。

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摩洛哥王国依然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正因如此，摩洛哥王国才始终支持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方建立此种区域。

2. 摩洛哥王国是首先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摩洛哥王国认为，建立该区不仅是使该区域远离扩散和不安全的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个国际目标、是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因素。

3.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摩洛哥王国参与完善了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机制。

4. 在原子能机构内，摩洛哥王国努力促进在整个中东地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因为摩洛哥认为这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国际安全措施。

5. 摩洛哥王国鼓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作为促成该区域各国间相互信任的重要步骤、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6. 摩洛哥王国帮助促进中东冲突各当事国之间的信任措施，特别参与了负责中东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多边工作组的活动。

7. 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要求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能够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中明确表达了此项关注。

8. 摩洛哥王国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紧急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具体措施，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尚未建立之前，郑重宣布计划在互惠基础上、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制造、获取或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准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部署核武器。

9. 摩洛哥王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一贯采取行动，动员该区域各国参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0. 摩洛哥王国一再呼吁核大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负起各自的责任，争取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为设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报告汇编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通报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审议大会要求秘书处编制这类报告的汇编，以备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此事。”(见 NPT/CONF.2000/28 号文件，第一部分“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 “区域问题”，第 7 分段。)

2. 本报告汇编根据联合国秘书处这一要求编制而成。

NPT/CONF.2005/PC.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81

二.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81

阿尔及利亚 81

澳大利亚 88

埃及 88

约旦 91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2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他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大会要求秘书长编制这类报告的汇编，以备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此事。”（见文件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关于“区域问题”的第 16 段，分段 7。）

2. 本汇编是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这项要求编制的。目前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和约旦的报告。如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2002 年 4 月 1 日]

1. 阿尔及利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能够有效地参与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

2. 由于地处非洲的阿尔及利亚与中东的距离以及非洲与中东之间的关系密切，对于中东这个关键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缺少进展一事仍然深表关切。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执行《不扩散条约》三个缔约国提出的、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中的规定。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此一决议意义重大，并认为在实现其各项目标之前，决议仍然有效。

3. 阿尔及利亚又支持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表达的立场，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使其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以实现中东区域普及加入该条约的目标以及满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正当愿望。

4. 通过选择推动发展，谋求为和平目的和平利用核能源，阿尔及利亚作出承诺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于 1996 年 3 月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措施协定。根据协定，阿尔及利亚的所有核活动均接受该条约第二条规定的监督。

5. 阿尔及利亚的行动一贯是为了促进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成为批准了《关于在非洲建

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个非洲国家。本着同样的精神,阿尔及利亚喜见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南太平洋和在东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从而大大减少了核扩散危险，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阿尔及利亚赞扬为了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6. 在阿拉伯集团范围内，阿尔及利亚成为每年向大会提出的有关“中东区域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提案国，并支持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同时，阿尔及利亚在 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主要会议上积极参加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组的工作。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2002 年 3 月 26 日]

1. 澳大利亚充分支持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实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澳大利亚加入大会每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关于要求建立中东区域各国之间自由商定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2. 虽然中东各国必须采取主动措施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加入和遵守现有条约和文书将是朝往此一目标迈进一步。澳大利亚为了促进关于建立这个区的目标作出努力，争取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积极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3. 澳大利亚积极努力争取在中东和其他地区普及执行核保障措施。澳大利亚又呼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充分遵守条约规定。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3 月 19 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要求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以及向该次会议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报告它们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有关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宗旨而采取的措施。埃及共和国政府谨根据这一要求提交本报告。报告概述了埃及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若干措施。

总述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埃及的一项优先政策，特别是鉴于中东区域的国家都无一例外地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剩下以色列还没有加入这一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在政治局势明显紧张的中东区域出现的这种不平衡促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 1995 年根据就条约延期达成的多数协定，通过了一项由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等保存国联合提出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决议明确无误地重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审议会议决议执行部分第 4、5 和 6 段为审议会议作出的重申：

>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
>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文件（NPT/CONF.2000/7），其中提到自 1995 年以来，该区域的许多国家加入了条约，因此，除以色列外，中东的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这一情况促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的第六次审议会议上，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实现有关目标和宗旨之前，这一决议仍然有效，因为它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是 1995 年在未经表决情况下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依据。因此，必须视这一决议的重要性和约束力等同于有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

秘书处的文件还提到，除以色列外，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埃及非常重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使中东地区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并认为国际社会需要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明确措施；因

此，为实现 1995 年有关中东的决议规定的目标和宗旨，埃及多年来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上一直采取了坚定不移的政策，因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消除核武器，加强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有助于在中东迅速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如下所述，埃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重点围绕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

一. 埃及在国家一级的努力和措施

- 埃及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明确申明埃及反对使用核武器，因为它明显威胁中东的人民及和平与安全；
- 埃及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主办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仪式，表明它决心不仅在中东、而且在整个非洲大陆消除核武器。埃及主办《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仪式是贯彻落实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4 年 7 月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结果；
- 埃及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监督协定，把它的两个用于研究的反应堆和其他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二. 埃及在区域一级的努力和措施

- 除以色列外，埃及和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参加起草一项条约草案，使中东区域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区域；
- 设立了一个管理军备控制与区域安全的工作组——它是在马德里和平进程中根据埃及的建议设立的——，并要求在工作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

三. 埃及在区域一级的努力和措施

-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 1990 年 4 月发出了在中东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呼吁。他在 1998 年发出了第二个呼吁，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议在全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问题；
- 自 1974 年以来，埃及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从 1980 年一直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这项决议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 埃及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项决议，内容涉及中东核扩散的危险，呼吁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立即加入这一条约；直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这一决议每年都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
- 埃及每年都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直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这一决议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 埃及一直作出不懈努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展活动范围内，推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由于这些努力，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实质性会议（埃及任主席）通过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

结论

埃及将继续作出努力，以尽快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从而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迈出一大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将贯彻落实它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继续努力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建立这一区域，防止核武器威胁人类，因为核武器是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最危险、毁灭性最强和最容易造成种族灭绝的武器。

因此，埃及认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责任，真心作出努力，以实现 1995 年有关中东的决议的所有目标和宗旨，执行 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最好现在就开始考虑建立一个机制，由审议大会规定具体的任务，负责贯彻执行该项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就此提出的建议，以表明各国对执行审议会议的决定态度认真，决心很大。三个保存国——它们联合提出了有关中东的决议——在执行这一决议方面要发挥特殊作用。我们希望知道它们已为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3 月 25 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并向在该次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持人报告它们为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即根据该项请求提出。

约旦哈希姆王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还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

1. 约旦哈希姆王国这一严肃的坚定立场反映了完全确信并绝对支持拒绝核选择、尤其是在中东的核选择，以及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义务和在这方面的参与。

2. 约旦政府正与其他方面共同努力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条约草案。

3. 约旦政府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设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并认为必须将关于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工作组议程。

4. 约旦代表团和其他阿拉伯代表团一道，每年均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项目。直至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均以越来越大的多数通过相关决议。

5. 约旦代表团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代表团一起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各次期间提出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该决议每年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强调，必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报告它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中东显然是一个紧张区域，国际社会应着重奠定消除此种紧张局势的基础，尤其是在核问题方面。因为本区域有一个国家，即以色列，尤其在所有中东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仍继续拥有核能力并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阻碍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3/Add.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加拿大 94

中国 94

摩洛哥 97

瑞典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4 日]

1. 正如我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其他场合已经指出的，加拿大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尽管以色列采用了不明确表明其核能力的政策，各方广泛认为它已发展了强大的核武器能力。加拿大已经指出，这项核方案不符合以色列、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的长远利益。加拿大呼吁以色列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加拿大还呼吁该区域的缔约国充分遵循和恪守《条约》，并指出，该地区有七个国家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还呼吁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允许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视察队进行视察，而不加任何限制。在这一方面，加拿大曾于 2001 年 5 月至 6 月为监核视委主办了为期五星期的培训班。

3. 加拿大坚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以难民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在这一进程的多边方面发挥了作用。加拿大赞同米切尔报告和特尼特工作计划，认为它们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结束暴力和开始谈判的途径，并呼吁双方采纳其中提出的建议。

中国

[原件：中文]
[2002 年 4 月 7 日]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 积极呼吁当事各方秉承和解精神，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在中东问题上主持公道，不谋私利，一贯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的立场。从公正的立场出发，中国一贯主张应本着“和为贵”的和解精神来解决中东问题。2001 年 9 月 26 日，江泽民主席与穆巴拉总统就中东问题通电话时就强调指出：“我们一贯是促和派，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

本着这种精神，中国始终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真诚祝愿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不希望 10 年来中东和谈的成果付之东流。中国对以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造成日益惨重的人员伤亡表示严重关切和不安。中国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主

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一切有利于缓和地区局势的调解努力。中国呼吁双方保持克制与冷静，采取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实际行动，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条件。

和解精神是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立场的精髓。在这一精神指导下，中国为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中东各国领导人对中国为平息以巴纷争所作的努力均表示赞赏，并希望中国在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恢复以巴和谈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 通过多种形式在双边关系层面做工作，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

为了使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中国在与当事国的双边交往中，通过多种方式，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

㈠ 通过双边首脑会晤做阿以双方工作

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双边互访非常频繁。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已 14 次访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6 次访华，约旦新国王继位以来也已两次来华访问。以色列国家领导人多次访华。中国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出访中东各国。2000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埃及等中东国家。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利用双边首脑会晤的机会，做中东各方工作。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时候，中国赞赏各方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推进和平进程向纵深发展。2000 年 9 月，中东局势骤然紧张。中国又不断劝导各方，指出武力与对抗只能加深彼此的仇恨和对立，而对话和谈判才是解决争端的正确途径；呼吁巴以双方保持克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共同平息目前的冲突，重回和谈轨道。2002 年 1 月，江泽民主席会见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和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时，重点谈及中东问题，探讨在中东恢复和平的各种方案，尽力促进中东问题早日和平解决。

㈡ 通过互通电话、互致信函等方式，为缓解中东紧张局势作出努力

每当中东局势出现重大消极变化时，中国领导人总是适时与中东各国领导人通电话，促请各方保持克制，尽力防止冲突升级，维护地区稳定。特别是最近中东局势再度恶化以来，江泽民主席多次与中东各国元首通电话。唐家璇外长也一再给巴以领导人打电话，阐述中方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对该地区安全局势的持续恶化深表关切，主张以巴双方应保持克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有益的气氛。中国领导人还多次通过与中东各国领导人互致信函，表达中方的立场，认真做各方工作。

㈢ 通过发言人谈话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中国外交部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并通过发言人适时发表谈话，表明中国政府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呼吁各方放弃武力手段，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中东问题。此外，中国在与非中东地区国家进行双边交往的场合，也注意尽力做有关

国家工作，从不同渠道促进中东问题的解决。2002 年 2 月美国总统布什访华时，中美就在双边会谈和记者招待会上谈及中东问题，希望有关大国能努力为中东问题的早日和平解决，创造良好的氛围。

三. 在联合国框架内寻求平息以巴暴力冲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办法

中国一贯主张并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解决中东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在平息以巴冲突、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国主张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政治解决以巴问题。而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是建立互信，稳定局势，从而走向持久和平的重要前提。

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结束以巴间的暴力冲突，中国政府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在历次联大就中东问题通过决议，以及安理会讨论不结盟小组提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时，中国均积极支持、参与协商一致或投赞成票。中国还参加了历届中东问题紧急特别联大的磋商，并对有关决议投赞成票。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多年来，中国坚持向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UNRWA）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02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1397 号决议，中国对此积极参与并投票支持。中国还呼吁以色列无条件执行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402 号决议，从巴勒斯坦地区全部撤军，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

四. 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早在 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所作的声明中，中国就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议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继续主张，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中国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即该条约“不得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支持 1994 年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49/71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就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有关规定。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也认识到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中国一贯认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因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中方从一开始就给予明确支持。

联合国安理会曾多次通过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每次中国都投赞成票予以支持。同时，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中国与中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02 年 4 月 3 日]

1. 摩洛哥于 1970 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完全赞同其原则和宗旨。

2. 依照该条约第三条，摩洛哥于 1975 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尽管我国并不拥有核能力。

3. 摩洛哥是最初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它认为，设置这一无核区不仅是在这一地区避免核扩散和不安定的一项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项国际目标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利因素。

4. 摩洛哥王国始终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标题分别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及“中东区域核扩散的危险”的两项决议。

5. 摩洛哥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坚决支持在没有无核武器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6.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摩洛哥参与了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文书的拟定工作。

7. 在原子能机构中，摩洛哥积极推动在整个中东地区采用该机构的保障制度，因为它认为，这一国际安全措施应普及到世界所有国家。

8. 摩洛哥促请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因为这是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重要步骤，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9. 摩洛哥协助采取促使中东冲突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参加了负责中东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多边工作组。

10. 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要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明确提到这一问题。

11．摩洛哥王国持续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推动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

12．摩洛哥王国坚持不懈地一再呼吁核大国，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国际社会及国际组织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瑞典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5 日]

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1. 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2000年审议大会之后，瑞典投票赞成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5/30 号和第 56/21 号决议），其中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2. 瑞典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55/36 号和第 56/27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 14 段

3. 1991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项庞大方案进行调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现由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此项任务。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制定瑞典的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委员会执行主席。

裁军谈判会议

4. 2002 年 2 月，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女士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呼吁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定，将其设施置于该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外交部长还指出，伊拉克未履行义务，仍拒绝让监核视委入境。林德女士呼吁伊拉克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284（1999）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允许国际社会核查伊拉克是否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她继续指出，为对付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拟订了《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这是一项巨大成就，有助于让人相信各国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瑞典已完成批准程序，一俟其余少数欧盟国家按计划予以批准，议定书就开始生效。林德女士呼吁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协定。

中东和平进程

6. 瑞典为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作出多次努力。2000 年春，瑞典主持关于最后地位问题的各方会谈。戴维营谈判和塔巴谈判后来都利用了该会谈成果。2001 年春瑞典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促进中东和平成为优先事项。瑞典首相曾访问该区域，瑞典外交部长也与欧洲联盟密切协调，两次访问该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5 日]

1. 联合王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联合王国还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在此方面，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最近向以色列官员重申了这些观点，最近二次是去年 6 月在耶路撒冷和上月在伦敦。

2. 我们在该区域最关切的问题之一是，伊拉克长期不遵守联合国裁军和监督义务，不配合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检查专员的工作。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国际上带头努力，确保充分、准确地揭露伊拉克非法弹道导弹，核武器、化学武器核实武器方案。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一威胁。联合国进行严格检查将保证伊拉克各项方案不再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

3. 联合王国还与该区域其它国家一道采取措施，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们还与欧盟合作伙伴一道进行广泛的游说活动，以确保中东各国遵守主要不扩散协定。自从上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我们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性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游说。

4. 我们还认识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对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造成影响。联合王国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积极努力制止暴力，建立信任，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和 1397（2002）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恢复会谈。

NPT/CONF.2005/PC.I/3/Add.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101

沙特阿拉伯 101

突尼斯 101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8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表示坚决的承诺，并对以色列顽固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极大影响了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而深感关切。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在中东建立联合国决议所倡导的无核武器区的安排，要求以色列作为拥有核设施和核储存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拆除其储存的所有核武器。

以色列是中东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但中东地区若要成为无核武器区，则以色列必须加入。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联合国是能够使中东有关国家为采取集体行动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进行严肃会谈的适当框架。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02 年 4 月 10 日]

1. 突尼斯一贯表达了其对全面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原则的重视，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发挥一项重大作用。从这个立场出发：

- 突尼斯于 1970 年 2 月 26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突尼斯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措施协定并于 1990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该协定。关于签署该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尚在进行中。
- 突尼斯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突尼斯签署了《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在这方面喜见《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协助消除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核武器存在。在这方面，突尼斯喜见为缔结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新条约采取了一些措施。
- 突尼斯为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每年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突尼斯每年在大会内支持大会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 在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会议上，突尼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工作组内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报告，其中还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 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稳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突尼斯继续感到关注的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以及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内容方面缺少进展；这项决议是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尽管区域内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可是，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是唯一的国家拒不加入该条约并无条件地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

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以色列采取的这个立场对该区域的全面裁军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障碍，并演变成以色列实行彻底的军事化，而以色列也是一个拥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

4. 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履行其承诺，以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各项目标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

NPT/CONF.2005/PC.I/3/Add.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步骤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104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8 日]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有机会提供资料说明他已采取的各种步骤，这些步骤旨在促进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不扩散条约决议。为了促进必要的环境使中东成为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美国注重三个目标：(1) 支持中东和平进程；(2) 确保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3) 加强其他国际不扩散条约和制度。

1. 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在中东实现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仍然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美国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反过来促进就围绕着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大系列复杂问题进行对话。布什总统和鲍威尔国务卿已阐明了美国的设想：最终在以色列旁边建立巴勒斯坦国，彼此和平相处，并划定安全的公认边界。将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就这种政治解决办法进行谈判。美国为该地区提出的设想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近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97（2002）号决议中体现出来，这项决议由美国提出并获包括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王储在内的其他世界领袖重申，这项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相一致。

此外，美国欢迎阿拉伯联盟赞同沙特阿拉伯的设想，即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并使与以色列的关系正常化。布什总统最近派遣（已经退休的）安东尼·津尼将军第三次访问该地区，此行的目的是实现停火并帮助各方开始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作为充分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各项建议和恢复政治进程的第一步。这一政治进程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各项原则的回应。布什总统明确表示他将与该地区和世界各地的美国伙伴共同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4 月 4 日，布什总统宣布他派遣鲍威尔国务卿前往中东与各区域领袖进行协商。

2. 确保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中东存在着一系列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挑战。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美国表示关注不遵守该条约的情况。如果我们不能确保各国执行和拥护我们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协定，那么，制订一项关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协定的希望就非常渺茫，甚至没有什么效用。不遵守条约的问题是我们最优先的问题，必须直接处理，因为这些问题影响不扩散条约的核心所在，并继续直接影响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景。事实上，围绕着军备控制协定的全部努力都因为没有受到挑战的违反条约的情况而出现问题。美国认真对待军备控制问题，因此现在和将来都不能够无视违

反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下定决心应付对该条约的任何这一类的挑战。

伊拉克核武器方案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二条。伊拉克建造秘密设施，包括用于发展和装备核武器的设施，这促使违反第二条的规定。伊拉克没有对其核武器方案内使用的核材料适用保障监督，这也构成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该条要求适用保障监督措施“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为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武器”。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决议中得出的结论是，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是违反它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承诺。其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也重申了这项决议。

布什总统在 2002 年 1 月发表的国情咨文中指出：“伊拉克政权十年来一直策谋发展炭疽、神经毒气和核武器。这个政权使用毒气杀害成千上万的本国公民——造成妇女紧抱着其死去的孩子。这个政权同意接受国际视察——然后又把视察员赶走。这个政权对文明世界隐瞒一些情况。”

布什总统在 2001 年 10 月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的信中指出，没有视察员在伊拉克，原子能机构“……就无法保证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显然，决议所规定的视察工作中断得越久，困难就越多，而原子能机构重新掌握可以与 1998 年年底所获得的情况相比的知识所需时间也越长。”

美国将继续表示关注伊拉克问题，并将在该地区努力创造安全和稳定的气氛。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美国已经而且将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求：

- 通过一份新的货物审查清单和相关执行程序，着重于对努力重新武装最有邦助的军事物品的制裁；以及
- 努力促使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充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与已获联合国授权的武器视察和监测队合作。

美国也关心中东其他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这些国家表面上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但却执行秘密方案获取核武器能力。我们敦促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避免与这些国家进行核合作并强调遵守其条约义务的绝对重要性。

美国在中东和其他地方促进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其他行动包括支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就附加保障监督议定书进行谈判并促使其生效，以及通过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中东的大多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开始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其中一个缔约国已开始执行附加议定书。不过，该地区的若干国家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不扩散条约要求的保障监督协定，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必须尽快这样做。

3. 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制度的其他努力。美国继续鼓励创造区域环境使得所有中东国家都能够广泛接受多边不扩散核裁军规范和国际标准，包括：

- 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鼓励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通过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 促进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准则；
- 促进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 促进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支持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程序；以及
- 促进支持关于禁止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条约。

此外，美国继续敦促双边和国际两级的供应国不要向中东国家，包括支助恐怖主义的国家输出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或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破坏先进常规武器的稳定。

NPT/CONF.2005/PC.I/3/Add.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日本 1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8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日本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15 日]

1. 日本过去支持并将继续全力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日本也支持通过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到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2. 为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区域内所有国家最终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日本一直与国际一道致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

3.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充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获得遵守。在这方面，日本致力促进和协助缔结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推动这些文书生效。

4. 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一个重大的实际步骤。日本也尽力促使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条约必需得到它们的加入才能生效的那些国家加入该条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9 日]

1. 长期以来，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就极其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1975 年即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且也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此外，除以色列之外的中东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其核设施皆未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中东地区政治紧张持续不断，再加上事态由此失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于 1995 年通过了《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项决议特别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该决议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决议进一步呼吁中东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决议还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及早建立这一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如此极端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重视推动实现 1995 年相关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并为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采取了若干措施，争取消除区域内的核武器并有效参与促进和维持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这些步骤如下：

(a) 国家一级：

㈠ 于 1975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㈡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㈢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㈣ 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区域一级：

利比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讨论和起草工作；

(c) 国际一级：

- 不断重申建立无核武器且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极端重要性。在若干有关的国际活动和会议上，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利比亚这方面的言论是有案可稽的；
- 1974 年以来，一直参与向大会提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也提出了此决议草案；
- 同许多阿拉伯国家一道，参与向大会提出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要求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不再迟延地立即加入该条约；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范畴内，每年都参与提出关于在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

3.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将继续力争实现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以此作为清除该区域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之重要步骤。利比亚希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负起责任，竭尽全力，尽可能施压，争取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并全面实施 2000 年缔约国审查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05/PC.I/3/Add.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法国 111

突尼斯* 111

*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法国

[原件：法文]
[2002 年 4 月 16 日]

1. 法国重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关于《条约》第七条一节的第 16 段第 1-10 分段）。

2. 法国重申必须在该区域实施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该区域内的悲剧事件显出必须继续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我国希望恢复的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的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在中东区域范围内，尤其欢迎将两者结合起来。

3. 法国不遗余力地致力实现这些目标。我国与区域内许多国家进行政治和战略对话，在这个框架内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我国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我国还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我国促进普遍加入该条约的努力之一。

4. 法国投票赞成大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法国与欧洲联盟伙伴也投票赞成关于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

5. 此外，我国重申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的各项规定。例如，我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力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法国还继续呼吁区域内尚未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的国家这样做。我国鼓励区域内各国签署和批准各项附加议定书。

7. 大会第 50/66 号决议和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恰当地提到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这是区域内各国以及所有国家理所当然地要关切的事项。法国已经尽力并且继续努力去争取世界各国普遍赞同关于禁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准则。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15 日]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已经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采取了果断行动。1994 年 3 月 2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01 次部长级常会通过了第 5380 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的国际法专家技术委员会，由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派人组成，以便阿拉伯国家联合审查 1995 年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遵守情况，并拟定一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这一议题被作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委员会自 1994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一直强调《不扩散条约》、其目标和无一例外的普遍加入对国际裁军制度关系重大；中东的安全与稳定建立在彻底裁减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阿拉伯国家对延长条约有效期所持的立场就是基于这一文书的普遍性。

委员会为拟定一份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而定期、经常举行会议，表明了它的认真态度，以及它愿意协助支持国际社会为推动不扩散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举行了其第十五次会议。

阿拉伯国家按照这一明确、平衡的阿拉伯观点和统一立场，全部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充分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三个核保存国也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的协定的规定。尽管如此，以色列仍断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甚至拒绝宣布它打算加入。它还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坚持使用诸如核威慑选择等过时的概念。

自 1996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以来，阿拉伯领导人一直认为，公正、全面的和平是一项战略性选择，必须根据国际决议加以执行。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再次发出这项呼吁，以色列到目前为止尚未作出回应。这次首脑会议还核准了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殿下提出的倡议。

阿拉伯领导人值此严峻的区域和国际动荡之际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强调，只有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该区域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倡议还强调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建立未来的区域安全安排的必要、基本条件极为重要。

多年来，阿拉伯国家一直在国际一级进行努力，并采取步骤，力求在中东消除核武器。我谨提及其中一些努力如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决议。这一决议于 1974 年第一次列入大会议程，自 1980 年以来每年均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其目的在于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威胁。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7 号决议。这一决议每年都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全体阿拉伯国家提出，并获得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决议除其他外吁请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的 2001 年 9 月 21 日 GC(45)/RES/18 号决议，赢得了全体阿拉伯国家的支持。

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以色列对不断促请它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和有关这方面的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诸多国际决议的蔑视。

我们希望再次确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颁布的准则中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部分。

这种情势促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在实现其宗旨和目标之前，此项决议一直有效。各缔约国还确认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基础的一项基本内容。因此，必须将这项决议视为与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的决议一样具有同等的重要意义和同等的约束力。

鉴于以上所述，阿拉伯国家认为：

- 2005 年审议进程必须综合评估缔约国、特别是赞成通过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核武器国家的遵守情况，以及它们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的、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再次申明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有必要强调，以色列在不扩散体制框架外继续推行其核方案，而且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或拒绝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

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了直接威胁，并损害了《条约》的可信度；

- 2005 年审议大会必须努力设立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机制，并监测 2000 年的缔约方会议为此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期实现其全部宗旨和目标。

阿拉伯国家强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国家，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在中东区域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项请求是矢志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体阿拉伯国家的共同立场和坚定信念。阿拉伯各国将继续努力，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从而为在中东实现和平作出积极、重要的贡献；而特别是由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被占领领土的行径，目前该区域局势紧张，悲剧不断。

NPT/CONF.2005/PC.I/3/Add.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达成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步骤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卡塔尔 115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16 日]

卡塔尔国兹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内的要求提交本报告，该项要求规定，该条约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席汇报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达成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1. 卡塔尔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卡塔尔国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卡塔尔国正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架构内参与拟订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

4. 卡塔尔国赞同各缔约国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所采取的立场，即应敦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期达成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和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NPT/CONF.2005/PC.I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实施情况

1. 摩洛哥王国依然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摩洛哥王国自 1970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一直努力全面消除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摩洛哥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文书。因此，摩洛哥一直支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权威、促进核扩散制度的普遍性的各项举措。

2. 为了实施这项《条约》，摩洛哥自 1995 年以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开展了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内程序。

3. 在大会，摩洛哥一向支持通过决议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

4. 摩洛哥王国作为缔约国一向支持旨在加强条约审查程序的各项决定。

5.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出现的新的国际安全局势说明了《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必须维护其效力和信誉以对付核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摩洛哥认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多边制度仍然是打击核设备和核材料的非法扩散、防止恐怖分子拥有这些设备和材料的必要措施。

6. 摩洛哥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 摩洛哥强调，所有缔约国都一定要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以及由该条约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8. 摩洛哥赞成全面核禁试，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摩洛哥感到惋惜的是，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的这项条约至今仍未生效。在这方面，摩洛哥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这项条约。摩洛哥强调，必须遵守暂停核试验，并举行会议以求促进这项条约生效。

9. 摩洛哥重申，缔约国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摩洛哥支持为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障碍所采取的行动，并继续支持开展谈判拟定一项裂变材料条约、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和一项核裁军公约。

11. 摩洛哥完全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出的积极结论，并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执行这些建议。

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实施情况

1. 摩洛哥王国仍然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为此，摩洛哥一贯支持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方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2. 摩洛哥是首批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摩洛哥认为，有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不仅是防止该区域的核扩散和不安全的一项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项国际目标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要素。

3.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摩洛哥正在参加制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机制的工作。

4. 在原子能机构内，摩洛哥积极从事促进在整个中东区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工作，因为摩洛哥认为，这是一项国际安全措施，应该涵盖全世界所有国家。

5. 摩洛哥鼓励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区域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作为向在该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气氛的重要步骤，并作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6. 摩洛哥协助促进在中东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参加了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

7. 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唯一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就必须加入这项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查大会的各项决定中也明确提到了这一关切。

8. 摩洛哥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以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对等的基础上庄严宣布不打算生产、取

得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让任何第三方在其境内部署任何核武器。

9. 摩洛哥认为，必须为核设施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10. 摩洛哥正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开展行动，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

11. 摩洛哥王国不断呼吁核大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以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埃及提交的报告

总论

继埃及向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NPT/CONF.2005/PC.I/3)之后，埃及现在又荣幸地提交这份后续报告，本报告介绍了埃及在过去一年里为促进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的实现而采取的步骤。

一. 导言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埃及为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一直不断努力。

在这方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一直是埃及外交议程上的高度优先目标，为消除中东地区的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埃及已经作出了近三十年的努力。

二. 埃及在国际一级作出的努力

正如在过去几年里所做的那样，埃及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7/55)。该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议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还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57/97)，该决议被绝大多数会员国接受。决议“重申以色

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决议还吁请以色列“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应埃及的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GC(46)/RES/16)。该决议“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决议还“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国际社会对上述三项决议的支持说明全世界继续关注中东地区核扩散危险，也说明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但埃及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国家没有为把这种紧迫性转化为具体措施而作多少努力。

三. 埃及在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

在区域一级，埃及继续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围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它参与了好几项与条约范围内问题有关的决议的通过。

在负责起草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草案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中，埃及也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1 月在开罗举行了两次会议。

埃及还参加了 2003 年 2 月在开罗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共同举办的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的名称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全球不扩散制度与区域经验”。

四. 埃及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2002 年 11 月 16 日，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在埃及议会联席会议上讲话时重申了埃及对于从中东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标的坚定承诺，他说：“我们继续要求——一贯地要求——对以色列采用[与伊拉克]相同的标准，使以色列放弃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所有能力，从而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这也是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这也会加强国际防止这类武器扩散的努力，消除这种武器给全人类

构成的威胁。”埃及总统的话也得到埃及政府其他成员的响应，这包括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马赫尔·赛义德，他在 2002 年 12 月曾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要求在伊拉克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一步。

另外在国家一级，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议的框架内，埃及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团。所有检查表明，埃及充分遵守了它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议而承担的义务。

五. 结论

在过去一年里，埃及继续探索能够导致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每一种途径。埃及认为其他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其他国家，应该作出同样强有力的承诺。以色列尚未作出这种承诺。

埃及认为，如果要保持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和一致性，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更坚定地致力于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履行其自己的决议和决定。

NPT/CONF.2005/PC.I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 积极呼吁当事各方秉承和解精神，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在中东问题上主持公道，不谋私利，一贯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决定自己的立场。从公正的立场出发，中国一贯主张应本着“和为贵”的和解精神来解决中东问题，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

本着这种精神，中国始终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真诚祝愿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不希望 10 年来中东和谈的成果付之东流。中国对以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造成日益惨重的人员伤亡表示严重关切和不安。中国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和极端暴力行径，支持国际社会一切有利于缓和地区紧张局势的调解努力。中国呼吁以巴双方保持克制与冷静，采取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实际行动，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条件。

和解精神是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立场的精髓。在这一精神指导下，中国为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中东各国领导人对中国为平息以巴纷争所作的努力均表示赞赏，并希望中国在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恢复以巴和谈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本着这一精神，中国支持 2002 年 3 月第 14 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赞赏沙特王储阿卜杜拉亲王为此所做出的贡献。

二. 通过多种形式在双边关系层面做工作，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

为了使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中国在与当事国的双边交往中，通过多种方式，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

㈠ 通过双边首脑会晤和双边互访做阿以双方工作

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双边互访频繁。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已 14 次访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8 次访华，约旦新国王继位以来也已两次来华访问。以色列高层领导人多次访华。中国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出访中东各国。2000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埃及等中东国家。2002 年 4 月，朱镕 基总理访问埃及，黎巴嫩总理访华。2003 年 1 月，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访问约旦。2002 年 6 月和 12 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杨文昌访问以、巴和叙利亚。中国外交部分别和埃及、以色列、叙利亚外交部进行了政治磋商。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利用双边首脑会晤和双边访问的机会，做中东各方工作。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时候，中国赞赏各方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推进和平进程向纵深发展。在中东局势紧张的时候，中国又不断劝导有关各方，指出以暴易暴只能加深彼此的仇恨，和平谈判才是解决争端的正确途径；呼吁阿以双方保持克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平息冲突，重回和谈轨道。

㈡ 通过互通电话、互致信函等方式，为缓解中东紧张局势作出努力

根据中东局势的发展，外交部长唐家璇多次应约或主动打电话给以巴领导人，阐述中方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促请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尽力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维护地区稳定，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有益的气氛。中国领导人还多次通过与中东各国领导人互致信函，表达中方的立场，认真做有关各方工作。

㈢ 通过发言人谈话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中国外交部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并通过发言人适时发表谈话，表明中国政府对当前中东局势的看法，谴责任何滥用武力的行为，呼吁有关各方放弃武力手段，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中东问题。

三. 设立中东问题特使，积极参与国际促和努力

2002 年 9 月，应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呼吁，中国设立并任命了中东问题特使。11 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访问埃及、黎巴嫩、叙利亚、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并分别与正在中东地区访问的美国、欧盟、俄罗斯和联合国等“四方”中东问题特使进行了会晤，阐述了中国对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表示中国支持并愿意参加一切有助于恢复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努力，愿意积极参与为此而举行的国际会议。中方努力受到有关各方的欢迎和重视。目

前中国中东问题特使与阿以双方和国际社会其它有关各方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磋商，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出访中东。

四. 在联合国框架内寻求平息以巴暴力冲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办法

中国一贯主张并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解决中东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在平息以巴冲突、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国主张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和平谈判政治解决以巴问题。而有关各方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是建立互信，稳定局势，从而走向持久和平的重要前提。

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结束以巴间的暴力冲突，中国政府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在历次联大就中东问题通过决议，以及安理会讨论不结盟小组提出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时，中国均积极支持、参与协商一致或投赞成票。中国还参加了历届中东问题紧急特别联大的磋商，并对有关决议投赞成票。 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多年来，中国坚持向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UNRWA）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02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1397 号决议，中国对此积极参与并投票支持。

五. 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早已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早在 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所作的声明中，中国就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继续主张，中东地区未参加 NPT 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 IAEA 的全面保障监督。

中国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即该条约“不得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支持 1994 年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49/71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就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有关规定。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也认识到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中国一贯认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因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中方从一开始就给予明确支持。

联合国曾多次通过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每次中国都投赞成票予以支持。同时，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中国与中

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NPT/CONF.2005/PC.I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澳大利亚每年都在联合国大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呼吁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中东令人关注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伊拉克一贯拒绝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全面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义务。解决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期间伊拉克在遵守《不扩散条约》方面的重大问题现在终于有了可能，但仅仅是在 50 多个国家联合努力帮助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才有了可能。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补充议定书为中东各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机会。澳大利亚最近与中东各国接触，敦促其早日缔结补充议定书。

伊朗现在披露了一个广泛的核方案，引起了关于其核意图的严重问题。澳大利亚关注伊朗发展浓缩铀等在扩散方面属于敏感的核技术的意图，而鉴于中东地区存在的紧张局势则尤为如此。澳大利亚敦促伊朗缔结并充分适用补充议定书，以此为手段帮助减轻关于其核意图的担忧。

中东国家需要采取主动行动，逐步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而加入现有条约和文书并成为缔约国则是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步骤。通过努力争取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通过积极支持防止扩散弹道导弹的国际行为守则，澳大利亚为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

澳大利亚积极努力争取核安全保障措施在中东和其他各地普遍适用。

NPT/CONF.2005/PC.II/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一条承诺不转让和承诺实行其他控制极为重要。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有迹象表明国际恐怖分子有意获得核爆炸装置，它突显了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这种承诺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新西兰在所有方面充分履行了根据这一条作出的承诺。新西兰按《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以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的形式而成为法律。新西兰在各种论坛上，例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对《不扩散条约》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遵约情况表达了关切。

第三条

原子能机构与新西兰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缔结。2001 年，原子能机构作出评价，认为新西兰完全遵守了全部保障承诺。由于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没有核能发电，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或其他有关材料，因此只有无关重要的活动受保障监督。

新西兰对可用于核武器方案的材料和具有双重用途的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新西兰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在上述方面进行协调，并于 1994 年加入了该集团。

第四条

新西兰的政策是不行使其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谈判中和在原子能机构内，新西兰均指出，从长期来说核能不具有可持续性，其造成污染和扩散的危险持续存在。

新西兰在实施国家出口控制时，所限制的贸易只与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或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方案有关。

新西兰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等论坛上一向力主密切注意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的安全运输问题。新西兰关注订立最高安全标准并予以全面实行，认为装运前应通报沿岸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事先应制定责任赔偿安排。

第五条

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新西兰 1999 年通过了《禁止核试验法》，从而使该条约成为法律。《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也规定禁止核试验。

新西兰坚决支持该条约和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新西兰积极参加了 2001 年 11 月的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第二次会议，新西兰外交部长在会上发表了讲话。新西兰共同签署了由澳大利亚、日本和荷兰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起的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新西兰认为，在全面禁试正式生效之前，绝对有必要继续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同时，新西兰与条约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以在新西兰和南太平洋区域伙伴境内建立台站的方式协助建设《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

第六条

近年来，新西兰作为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附属机构的主席并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大力推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真诚谈判。在这方面，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属于非法的咨询意见使新西兰倍受鼓舞。

2000 年 2 月，新西兰议会以无反对票方式做出决定：

作为 2000 年开端的标志，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与新西兰一道履行义务，真诚致力于并完成谈判，以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2002 年在联合国，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带头发起了第 57/59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该决议强调在《不扩散条约》许多问题上进展有限，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其承诺。这是 2000 年通过的第 55/33C 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这一决议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重要承诺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提出来。

2001 年 3 月，新西兰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中心合作主办了一次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研讨了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和裁军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新西兰总理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长则参加了会议，阐述新西兰在新议程中的作用并主持了关于无核区的讨论。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新西兰支持关于将核裁军、裂变材料、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纳入工作计划的阿莫林建议和五位大使建议。

第七条

新西兰是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正式缔约方(即《拉罗通加条约》，条约通过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而成为法律)。该条约的适用范围现已涵盖南太平洋所有独立国家，四个核武器国家(英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已批准了为本地区提供安全保证的各议定书。美国已签署了各议定书。

近年来，新西兰与巴西和其他国家共同致力于在南半球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建立新的联系。

第八条

前面已提到新西兰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4 月至 5 月，纽约)上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新西兰将充分参加 2005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九条

新西兰继续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例如 2001 年在与印度的双边对话中和在各国际论坛上(尤其是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向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发出强烈呼吁。新西兰希望这些国家按照第九条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新西兰欢迎古巴 2002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朝实现普遍性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

新西兰极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违背《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并敦促该国停止退约的举动。

第十条

新西兰加入了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决定。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组决定：加强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延长条约有效期；关于中东的决议。所有这些决定依然十分重要。新西兰认为，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并不等于允许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在此基础上，2000 年审议大会就有计划地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详细实际步骤达成了协议。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新西兰评估了本国在 13 项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本报告附件中概述了进展情况。

关于第十条，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

13 个步骤：新西兰取得的进展

步骤 1

必须毫不拖延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紧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使《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该条约。2002 年在联合国，新西兰是第 57/73 号决议(《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心发起国，其中再次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2002 年，新西兰也是各国部长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的共同发起国。新西兰与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就《全面禁核试条约》问题密切合作。在等待批准条约期间，新西兰积极参与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并在新西兰领土上设立了六个监测台站。新西兰与斐济、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密切合作，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台站。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新西兰于 2002 年 9 月共同发起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新西兰外交部长在公开支持该声明的讲话中重申了这项自愿承诺的重要性。新西兰与太平洋国家努力制定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禁止核试验。新西兰还创立了新西兰无核区并顶着国际压力维持这一无核区。

步骤 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依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着手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敦促裁谈会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就这样一项条约立即开始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这一谈判。

新西兰积极支持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目前在商定工作计划方面出现的僵局而采取的步骤，尤其包括阿莫林和五位大使就一项涵盖核裁军、裂变材料、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计划提出的提案。

步骤 4

必须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谈会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建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是阿莫林提案和五位大使提案的关键内容，这使新西兰对裁谈会取得进展抱持很大的希望。

步骤 5

不可逆转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和裁减措施。

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认为，核裁军、裁减核武器及其他有关核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具有不可逆转性。2002 年提交第一届筹备委员会的新议程立场文件重申，在裁减核军备方面实现持续的具有不可逆转性的进展是促进核不扩散的一个基本前提。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敦促各国兑现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这项承诺仍然意义重大。最近新西兰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表公开声明，其中阐述了导弹防御问题，并提醒各国履行其义务。《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所作的明确承诺是新议程联盟继续发展的基础。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充分付诸实施并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持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根据其条款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新西兰注意到，继美国于 2002 年退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已被抛弃。《莫斯科条约》(2002 年)是美国和俄罗斯之间核降级进程的一个积极步骤，它们保证减少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然而，新西兰通过新议程联盟强调，裁减部署数量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销毁武器并进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

新西兰支持该倡议。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为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安全: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裁减其核武库。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减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促进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新西兰支持上述所有步骤。尤其是，新西兰渴望在非战略核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新西兰是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第 57/66 号决议(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主要发起国。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理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新西兰承认并欢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接受对这些裂变材料实行全面控制。这些控制措施要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查和管理。新西兰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类似承诺。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新西兰政府从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范围广泛的裁军工作。通过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新西兰正在努力推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动取得进展。新西兰在国际社会中也致力于解决常规武器问题，如地雷和非人道武器。新西兰与太平洋邻国之间密切合作，努力削减和控制小武器贸易。新西兰也加入了四个主要出口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家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步骤 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加强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新西兰在 2002 年向第一届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了新西兰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每一条上的进展情况。该报告经修订和更新，与本文件一起提交给第二届筹备委员会。

步骤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新西兰已表明坚决支持已经加强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包括在区域裁军讨论中这样做。

关于中东的决议：新西兰执行情况

执行条款：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并认识到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新西兰主张对中东的复杂问题采取均衡和建设性办法。我们支持在中东问题上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议所产生的原则为基础，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四方”努力，并期待它最终制定出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的细节。新西兰通过与双方代表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不时接触以及在公共论坛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新西兰一贯捐助中东的维和行动。我们是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原始参加国之一，并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提供捐款。我们还向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支持其处理被占领领土人道主义情况的工作。

2. 重申呼吁所有其余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新西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国一道，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和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

新西兰是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主张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和通过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制度。在中东问题方面，新西兰仍特别关注在以色列和伊朗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新西兰正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内致力于解决该问题。

4. 重申早日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中东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以上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答复已指出，新西兰已作出了努力。

5. 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新西兰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区。我们与巴西密切合作，努力促成实现无核武器。新西兰仍充分相信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有用步骤。

6.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供合作和尽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取得的进展令新西兰鼓舞。新西兰继续支持各地区发展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I/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报告

1.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通报关于它们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步骤，据此，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谨提交包含下列要点的报告。

2. 阿尔及利亚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措施之一，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

3. 然而，由于非洲与中东毗邻，联系密切，阿尔及利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这个敏感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仍然缺乏进展。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必须采取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由《不扩散条约》三个保存国提交并在第五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忆及，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该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该决议在各项目标都得到实现之前继续有效。

4. 阿尔及利亚也赞同缔约国在第六次审议大会上表达的立场，即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制度之下，以期实现中东区域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实现建立无核区的合理愿望。

5. 阿尔及利亚选择了促进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研究的道路，因而已加入和决心贯彻《不扩散条约》，并于 1996 年 3 月缔结了全面保障协议，据此将本国的所有核活动均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二条的要求置于保障制度之下。

6. 阿尔及利亚一贯努力支持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阿尔及利亚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无核化宣言》，并于 1988 年 2 月 11 日成为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个非洲国家。同样，阿尔及利亚支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以及东南亚建立这种区域，这些举措大大减少了核扩散的危险，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阿尔及利亚欢迎五个中亚国家为缔结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而作的努力。

7. 阿尔及利亚在阿拉伯集团内作为联合提案国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并支持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同样，阿尔及利亚在 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积极参与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

NPT/CONF.2005/PC.II/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实施情况

1. 摩洛哥王国依然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摩洛哥王国自 1970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努力全面消除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摩洛哥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文书。因此，摩洛哥一直支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权威、促进核扩散制度的普遍性的各项举措。

2. 为了实施《不扩散条约》，摩洛哥自 1995 年以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一项保障协定。

3. 摩洛哥已开展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内程序。

4. 在联合国大会上，摩洛哥一向支持通过决议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5. 摩洛哥王国作为缔约国一向支持旨在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各项决定。

6.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出现的新的国际安全局势说明了《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必须维护其效力和信誉以对付核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摩洛哥认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多边制度仍然是打击核设备和核材料的非法扩散、防止恐怖分子拥有这些设备和材料的必要措施。

7. 摩洛哥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8. 摩洛哥强调，所有缔约国都一定要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以及由该条约所产生的各项义务。

9. 摩洛哥赞成全面核禁试，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摩洛哥感到惋惜的是，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的这项条约至今仍未生效。在这方面，摩洛哥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这项条约。摩洛哥强调，必须遵守暂停核试验，并举行会议以求促进这项条约生效。

10. 摩洛哥重申，缔约国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摩洛哥支持为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障碍所采取的行动，并继续支持开展谈判拟定一项裂变材料条约、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和一项核裁军公约。

12. 摩洛哥完全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出的积极结论，并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执行这些建议。

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实施情况

13. 摩洛哥王国仍然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为此，摩洛哥一贯支持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方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14. 摩洛哥是首批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摩洛哥认为，有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不仅是防止该区域的核扩散和不安全的一项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项国际目标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要素。

15.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摩洛哥正在参加制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机制的工作。

16. 在原子能机构内，摩洛哥积极从事促进在整个中东区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工作，因为摩洛哥认为，这是一项国际安全措施，应该涵盖全世界所有国家。

17. 摩洛哥鼓励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区域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作为向在该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气氛的重要步骤，并作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18. 摩洛哥协助促进在中东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参加了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

19. 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唯一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就必须加入这项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查大会的各项决定中也明确提到了这一关切。

20. 摩洛哥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以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对等的基础上庄严宣布不打算生产、取

得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让任何第三方在其境内部署任何核武器。

21. 摩洛哥认为，必须为核设施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22. 摩洛哥正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开展行动，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

23. 摩洛哥王国不断呼吁核大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以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I/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曾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尽管以色列奉行核模糊政策，但各国普遍认为它已具有不可小看的核武器能力。加拿大曾表示确信这一方案不符合以色列的长期利益，也不符合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的长期利益。加拿大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2. 加拿大还呼吁该地区各国充分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注意到该地区有六个国家尚未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协定。此外，加拿大注意到，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而表现出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对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加拿大按照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之下所负义务，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视察员提供了援助。

3. 加拿大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有力支持者，加拿大作为难民工作组主席，在这一进程的多边方面发挥了作用。加拿大完全支持继续争取实现路线图的四方努力。

NPT/CONF.2005/PC.II/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本报告是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交的，该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中东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以及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提交报告，阐述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采取的步骤。

沙特阿拉伯王国谨提交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1. 许多国际和区域论坛均很重视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1.1 自 1974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均通过一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从 1980 年的第三十五届会议至 2002 年的第五十三届会议，该决议始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2 1994 年 3 月 2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01 次部长常会通过了第 5380 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地区；这项倡议得到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和赞同。1999 年 5 月 2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14 次部长常会通过了第 5491 号决议，其中重申继续支持阿拉伯国家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全部加入该条约，因为该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1.3　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大会重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强调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至关重要，其中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决议还呼吁促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极为关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和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消除这类武器的努力。

2.1　在国际一级，王国以具体行动兑现了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加入了有关核、化学和生物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这代表了王国的正式立场，目的是支持国际努力，制止扩散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王国进一步赞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包括题为“核裁军”(55/33 T)、“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55/33 R)、“减少核危险”(55/33 N)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55/33 S)的大会各项决议。王国还一向支持并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赞成大会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2.2　在区域一级，王国参加了负责起草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的委员会的常会并在这些会议上持久不懈地努力，这体现了王国致力于在该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并表明它确信不可能通过拥有此类毁灭性武器而实现安全和稳定。为此，王国十分重视联合阿拉伯兄弟国家认真出席该委员会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举行的所有会议。

2.3　在这方面，两个圣地的监管人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主持部长理事会于穆罕默德纪元 1424 年 1 月 7 日(相当于公历 200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会议时强调在中东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至关重要。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应对该地区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并应适用于所有国家，无一例外，以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稳定。

3.　在世界某些地区，由于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并由于它们认识到和平共处至关重要，因而成功地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这标志着向创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迈进了积极的一步。但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拒绝为实现这一目标作任何努力，因此中东地区仍然离实现这一目标非常遥远。以色列仍然在阻碍实现这一目标，它将它对中东地区核武器问题的立场与和平进程和全面的各方谈判挂起钩来。以色列还顽固地拒绝联合国、原子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敦促它停止发展、生产或试验核武器的呼吁。实际上，它是整个地区在国际监测制度的范围以外拥有核武器、核方案和化学武器的唯一国家。

3.1　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以色列对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以及它为拥有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辩解的所有理由显然无耻地违背了它愿与该地区各民族和各国建立和平的所有声明。真正的和平必

须建立在该地区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相互信任和诚意及其不受压迫和占领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拥有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者实行对他人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或霸权主义政策的基础之上，这种政策令人关注，不仅对该地区各族人民，而且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3.2　沙特阿拉伯王国过去强调，现在继续强调，中东地区必须效法世界其他一些地区的榜样，所有国家一无例外地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其他地区是由于有关区域条约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之间的诚意和相互合作而消除了这些武器。《佩林达巴条约》成功地消除了非洲大陆上的核武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南非主动消除它自己的核武器的影响。沙特阿拉伯王国呼吁以色列以南非为榜样，为促进中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拆除它的核武库。

3.3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这一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关键条约，但沙特阿拉伯王国要重申，以色列作为该地区未签署该条约和在原子能机构保障范围外拥有核设施的唯一国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须采取加入该条约所需的必要步骤，并应遵守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还应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以便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

4.　沙特阿拉伯王国希望国际社会在世界这一重要地区为和平而加倍努力，切实实现使中东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目标。虽然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由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的规定执行的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但它要强调必须公平全面地执行国际决议。特别是，应避免有所选择，也要努力解除以色列最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482(1980)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前者呼吁以色列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后者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它指出伊拉克在裁军领域的所有行动是为了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4.1　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努力，推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它是中东没有加入该文书的唯一国家，还必须努力确保它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将对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前景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进该区域和全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

4.2　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与会者的意见，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沙特阿拉伯王国想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对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作出的明确保证。鉴于中东目前的不稳定局势和该地区最近一些事件造成的危

险，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应认真考虑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担忧，起草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4.3　在这方面，王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停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就制订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并将它们生产的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它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或具备核能力的国家停止核试验或鼓励其他国家进行这种试验。

4.4　王国还认为必须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必须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这方面的规定。有关国家，特别是提出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保存国，应努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贯彻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步骤，推动即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I/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日本提交的报告

1. 日本一直支持并继续完全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还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将最终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日本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在 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对中东地区的最近一次访问中，日本外相川口顺子女士作出了新的努力，敦促以色列政府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并敦促叙利亚政府成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

3.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充分保证遵守这些法律文书。在这方面，日本相信，在适当的国际介入下明确地解决在伊拉克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至关重要。日本还认为，未来的伊拉克政府有必要加入所有相关的不扩散协定，以此证明其愿意成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

4. 此外，日本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在《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一直努力促进和推动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包括主办了“更广泛地加入得到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问题国际会议”，中东各国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5. 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一个重大的实际步骤。日本还一直在竭尽全力促使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特别是促使那些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使条约生效的那些国家加入。为此目的，日本与其他国家一道组织了“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外长会议，一些中东国家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6. 日本坚定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中东和平进程是该地区实现稳定的关键。这种稳定是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日本将加强努力，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及有关国家一道，恢复双方的和平谈判，为巴勒斯坦的改革努力提供援助，并从中期和长期的角度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

NPT/CONF.2005/PC.II/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

瑞典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章节关于“区域问题”的第 16 段第 7 分段说：

2.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即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3. 瑞典兹通报有关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和目的的下列信息：

㈠ 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目的，承认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瑞典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基础上，在有关各方之间历次协定所产生的原则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四方会谈的努力，希望不加延迟地公布并实施“路线图”。瑞典坚信，必须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可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例如，通过充分利用欧盟地中海合作框架(巴塞罗那进程)内现有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或通过建立透明和可靠的核查机制，以销毁该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伊拉克，目前，原子能机构是根据《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拥有合法的权力核查伊拉克核裁军事项的唯一组织。视察仍然需要完成，以便解决关于伊拉克核方案的各项遗留问题。关于伊拉克可能拥有的其他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问题，监核视委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拥有合法的权力核查伊拉克裁军事项的唯一组织。

㈡ 呼吁其他非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瑞典继续强调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并批准《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㈢ 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经保障的设施，敦促那些运作未经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瑞典完全支持通过附加议定书实施全面保障和加强的保障制度。瑞典继续对该地区存在未经保障的核设施表示关注。我们敦促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㈣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见第 2 段之下的答复。

㈤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场合采取实际步骤，争取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并厉行克制，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瑞典坚定地承诺支持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核武器在内。瑞典对第 57/5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这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㈥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该区域各方争取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努力给予合作和支持。

瑞典继续支持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PC.II/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为了创造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报告

1. 美国很高兴能有机会介绍它为了创造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不扩散条约》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为了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环境，美国优先从事下列三个方面的工作：(1) 支持旨在结束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暴力和恢复双方政治谈判的各种努力；(2) 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3)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加入其他国际不扩散条约和制度。

一. 支持中东的和平努力

2.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一直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关键目标。美国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助于建立必要的信任，以找到围绕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大量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识到，为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而作的努力应包括促进区域安全，包括中东的安全。美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通称为四方)协力为实现布什总统关于两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与安全共处的远见而制定了一份路线图。这份路线图于 4 月 30 日交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它是权威性的国际和平计划。总统明确宣布，他本人致力于落实这份路线图。现在是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和平的时候了。美国将成为寻求和平的各方的积极伙伴。

二. 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

3. 中东在核不扩散方面存在着一连串的挑战。在 2002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美国对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况表示了关注。如果我们不能保证该地区各国执行和维护它们参加的现有协议，就没有希望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制定协议。我们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最优先目标是确保遵约。

4. 必须直接解决对遵约的关注，因为它们影响到《不扩散条约》的核心规定。如果《不扩散条约》某一缔约国违背该条约或从事违背该条约的活动而使人产生怀疑，那么这只会加剧区域紧张局势。它会助长长期以来的互不信任，破坏日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景。如果对违背该条约的行为不提出异议或者不作补救，围绕军备控制协议所作的整个努力就会受到怀疑。美国也不能忽视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加入该条约作为获得敏感核技术的一种手段，同时又继续怀有获取核武器的野心和偷偷摸摸地寻求核能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对付这种对《条约》的任何挑战。

5. 12 多年以来，伊拉克一直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使在联合国视察员返回后，伊拉克仍然没有履行解除武装的义务，也没有抓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1441 号决议提供的最后机会。伊拉克在解除武装方面从未作过战略性的政治决定，因此一个志愿国联盟才采取行动解除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武装。美国期望伊拉克新政府能够重申它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实施一项附加议定书。美国将继续就伊拉克问题与国际社会一道工作。

6. 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义务也是美国关注伊朗核计划的关键所在。在公开揭露实情从而迫使伊朗承认它的活动之前，伊朗其实在秘密建造本国的核燃料循环设施，同时拒绝接受早日向原子能机构宣布这种设施的义务。在伊朗拖到最后终于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这些场址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于 3 月份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说，有一些“问题”和“行动”尚未得到解决，原子能机构必须在伊朗予以处理。我们强烈支持原子能机构彻底调查与伊朗声称完全“透明”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义务有关的所有问题，并等待着早日听取原子能机构所作努力的结果。伊朗若企图获得核武器能力，对我们大家的安全均会构成不能接受的威胁，对《不扩散条约》和对无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景也是一个严重的挑战。若要改善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景，伊朗就必须改弦易辙，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消除目前各国对它的核野心所持的日益严重的疑虑。

7. 美国还关注的是，中东地区其他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言论或活动似乎与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相矛盾。我们促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要与这些国家开展核合作，而与美国一道强调遵守《条约》义务的绝对重要性。

8. 美国在中东和其他地区促进《不扩散条约》得到遵守的其他行动包括：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谈判和实施关于加强保障的附加议定书；缔结《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取得的某些进展。科威特签署

了附加议定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了《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美国赞扬这些行动，并促请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尽快采取上述步骤。

三. 《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加强不扩散条约与制度的其他努力

9. 美国继续鼓励创造有利的区域环境，以促进更多的中东国家接受不扩散和裁军准则以及国际标准。在这方面至为关键的是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美国的法律和政策一直按《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禁止向不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进行保障监督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重要的核产品。我们还大力促进其他不扩散目标，包括：

- 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
- 缔结和充分实施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 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 单方面遵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准则；
- 签署《防止扩散弹道导弹的国际行为守则》；
- 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 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支持有效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程序；
- 支持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

10. 此外，美国通过双边渠道和在国际论坛继续促请各供应国不要向中东国家特别是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或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会破坏稳定的先进常规武器。

NPT/CONF.2005/PC.II/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的那一章第 16 段第 7 分段提交的关于法国为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为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法国提交的报告

1.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关于中东问题的记者招待会上，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德维尔潘先生就中东问题作出如下声明：

> “在不扩散的问题上，我们拒绝维持现状。
>
> “多边不扩散制度意在适用于整个中东地区。对于该制度，必须辅以下述努力：在建立信任措施和不侵犯的基础上界定新的区域安全框架。埃及总统蒙巴拉克提出的以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为基础的关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提案是这方面的一个坚实基础。
>
> “我们必须同时在好几个方向上向前推进：
>
> “首先，我们必须考虑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严格的视察。
>
> “其次，我们必须设法从该地区各国获得下列新的承诺：
>
> “签署《化学武器公约》；
>
> “加入防止导弹扩散的行为准则；
>
> “签署被称为“93+2”计划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
> “第三，向该地区承诺以完全和可以核查的方式消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提供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四，对于那些意图令人产生疑问的国家，我们在给予它们经济好处时必须视其在不扩散领域的承诺而定。

"我们建议，在按照法国总统的提议举行安全理事会讨论不扩散问题时，应该追求这些新的思维。

"今天，显然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将挑战变成机会。法国遵循其价值、原则和信念，将与其他所有伙伴一道努力向前，以应付整个中东地区的急迫需要。"

2. 法国重申它支持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

3. 法国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执行这项决议，以便取得进展，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并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 法国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利用一切机会强调了下列步骤的重要性：

- 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对话，以恢复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 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所作出的核不扩散承诺；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在违反不扩散义务的国家进行和平的裁军；
- 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该地区的扩散；
- 所有国家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尤其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所有国家都赞同防止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准则；
- 所有已承诺这样做的国家采取行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将该地区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 该地区所有国家接受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 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储存，消除涉及导弹技术扩散的弹道导弹计划；
- 各国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监视可用来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物资和技术的出口；
-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该地区所有国家赞同 8 国首脑会议在卡纳纳斯基斯通过的原则；
- 查明该地区所有危险的辐射源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5. 法国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和有关伙伴在所有有关论坛上一道努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NPT/CONF.2005/PC.II/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根据关于区域问题的第 16 段中关于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步骤的第 7 分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如下：

1. 1974 年，伊朗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将其作为中东地区裁军的重要措施之一。其后，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通过了决议。自从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联合国大会连续通过这一决议表明全球支持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完全信守其国际义务，并认为这一国际文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普遍加入该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将有效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都表明，国际社会一再就此发出呼吁，但是以色列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色列甚至连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意愿都没有表示。以色列的秘密核活动将对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而且也将对不扩散制度造成危害。

3.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之重要性。鉴于该决议中的重要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真诚期望这一决议得到迅速执行，特别是得到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也是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迅速执行。

4. 如果以色列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制度协定，无疑将导致尽早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如果忽视上述重要决议所自愿承诺的义务，会使以色列有恃无恐地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不受《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保障制度的限制，从而继续成为中东地区威胁与不稳定的来源。在此方面，我们认为，那些没有论述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负面影响的国别报告，例如 NPT/CONF.2005/PC.II/12 号文件所载的澳大利亚的报告，没有象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发挥有效的作用。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遵守了条约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将其所有核设施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将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此外，为有助于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伊朗还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与一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欧洲联盟的关键成员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一直促请它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积极贡献。

NPT/CONF.2005/PC.II/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叙利亚提交的报告

1968 年，叙利亚成为中东地区第一批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之所以跨出这一步，是因为叙利亚确信，中东地区任何一个国家拥有这些毁灭性武器都将对该地区造成威胁，并且将不仅被本地区各国人民而且被全世界的人民视为严重关注的问题。

叙利亚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并持续不断地遵守该协定对其规定的所有国际义务。自 1992 年签署该国际协定以来，叙利亚每年都开放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因为它与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阿拉伯国家一样确信，必须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正是这一信念促使叙利亚在 2003 年 4 月上旬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倡议，呼吁在中东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倡议得到了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在这一倡议中，叙利亚声明它愿意与其阿拉伯兄弟以及全世界所有国家一道，使中东地区变成一个无任何核子、化学、生物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叙利亚长期以来带头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再三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它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积极不懈的努力。它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以确保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年度例会上通过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保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直接有关的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决议还请有关国家加入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作为参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补充途径(GC(46)/RES/16,附件)。

但是，“以色列”仍未对这些呼吁作出响应。它继续一意孤行，成为本地区唯一置身于这一国际制度以外的国家，并拒绝对联合国(无论是大会还是安理会)发出的任何国际呼吁作出响应。迄今为止，“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仍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签署全面保障协定、或开放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检查的国家。事实上，它无视一切与这一具体主题相关的国际决议。

1986 年，叙利亚在 1986 年 6 月 10 日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第 GC(XXX)/778 号文件)中，成为第一个要求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例会的议程中加上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与核威胁”的议题的国家。叙利亚的要求得到同意，这一议题一直留在议程中，直到 1992 年大会主席作出声明，提议为确保当时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将该议题撤下来。然而，自从和平进程停止以来，原子能机构大会始终未能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核威胁的决议。大会只满足于发表一份既不对“以色列”施加任何压力，又不要求其遵守任何国际要求的主席声明。这是一件令本地区极为关注的事项，因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极大地破坏了力量的平衡，并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对于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地重申该决议将始终有效，直至其宗旨与目标得到实现之时为止，并重申这是 1995 年大会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这可以说是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一个重要成就。阿拉伯国家当时积极地参加讨论，而且努力以明确、统一的立场对待这一问题。叙利亚当时也明确表达过其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它认为当时通过该决议时的理由今天同样有效。

该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同意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规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但条件是，这些无核武器缔约国所提出的已不能再拖延处理的申诉，晚些时候必须加以处理。为了让这一安排得以实现，无核武器国家相信了有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的诚信。迄今为止，这些承诺完全被置之脑后。此外，为纠正缔约国认为《条约》中存在的缺点而试图对其缺陷进行审查的任何尝试均未得到重视。我们愿在这里再次提到，在每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都表现出其背信弃义、破坏协议的决心。美国的这一行为纯粹是为了推行双重标准原则，让以色列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以外并保留其核武库，别无任何其他理由。

叙利亚认为，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建立的处理对本地区现行局势的关注的机制，应考虑到本地区目前一触即发的形势。叙利亚还重申，必须通过这一机制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使其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行事，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停止其帝国主义野心——其继续占领属于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这三个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即是这一野心的明证——并停止发展其核武库。此外，叙利亚还想强调，这必须成为一项国际要求，而不只是阿拉伯或地区性要求，因为这代表的是确保《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和普遍性，实现平等原则，杜绝双重标准中的一项中心内容。

从《条约》生效以来，叙利亚及其他阿拉伯国家便始终表示出自己的诚信，同时也依靠有核武器国家的诚信。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密切联系，让本地区直接面对一种公然藐视国际法的局面。因此，“以色列”从建立之时起便有人助其奉行侵略政策，最终表现为霸占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部分领土，破坏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最后，叙利亚认为，要确保透明，首先就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因此，国际社会应坚决、公正、一视同仁地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规劝其遵守国际义务和决议，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此作为争取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的一个关键步骤。这一问题是无法通过采取部分措施来解决的。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呼吁不能仅限于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地区本身，而是必须得到国际上重要决议的响应。

NPT/CONF.2005/PC.II/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约旦提交的报告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谨提交以下报告，以说明约旦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在该届会议上，约旦曾经向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目的是：

1. 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审议大会在使《条约》得以无限期延长的一项协议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审议大会其它两项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2. 履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其规定的义务，最后文件请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以及其它相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报告

1. 约旦哈希姆王国要再次重申，约旦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并且坚决努力促请世界上所有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国家放弃和抵制核武器方案。

2. 约旦继续在联合国大会的框架内参与提出一项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大会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即第 57/55 号和第 57/99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

3. 约旦继续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该机构大会已经通过一项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决议(GC(46)RES/16)。

4. 约旦通过以下方式推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审议活动：

- 力求就促进《不扩散条约》及其目标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多项决议。
- 参与了负责拟订一项旨在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该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1 月举行了会议。
- 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举行的联合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在开罗举行，主题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区域试验”。

5. 约旦还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其它国际论坛的活动，为落实《不扩散条约》的目标特别是在中东地区落实这些目标作出努力。

6. 约旦继续努力在中东建立持久、公正和普遍的和平。

约旦哈希姆王国希望强调，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即普遍性、裁军及和平合作，非常重要。这些目标尚未在中东得到实现，原因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而该国是唯一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

约旦哈希姆王国再次重申有必要落实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并强调有必要确保核武器国家提交报告，以说明它们为实现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NPT/CONF.2005/PC.II/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3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提交的报告

1. 联合王国欢迎伊拉克人民获得的决定其自己未来的新机会。我们相信，这一未来将不再牵涉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支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发现给予独立验证，以最终从伊拉克移走这些武器。因此，诱发该地区大规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因素已经被消除。新的形势也给我们提供了新的契机，可以在中东地区谋求全面的解决，包括从该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联合王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联合王国还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随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最近向以色列官员重申了这些看法，最近的一次是 3 月份在耶路撒冷。

3. 联合王国还采取措施，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一道，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们与欧洲联盟伙伴一道，开展了广泛的说服活动，以促使中东地区各国加入主要的不扩散协定。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我们对该地区各国进行说服，请它们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要求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4. 我们还承认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对于在该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的影响。联合王国决心致力于推进中东的和平进程。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制止暴力、建立信任和重开会谈的努力。

NPT/CONF.2005/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加拿大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支持了一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加拿大并在去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发挥重要作用，推动通过了一项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决议。以色列对其核政策问题依然闪烁其辞，但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以色列已发展建立了重要的核武器能力。加拿大指出，它深信以色列的这一方案不符合以色列、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的长远利益。加拿大呼吁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2. 加拿大并呼吁中东区域各个缔约国全面遵守和遵循条约，敦促该区域内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 6 个国家缔结这一协定。加拿大吁请该区域内各个国家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早召开保障监督适用问题论坛会议所作的努力，中东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学习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这些措施有助于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3. 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但涉及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的若干重要问题依然未获解答。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次会议上并在原子能机构印发四份报告后，加拿大支持以协商一致就这一重要问题通过的三项有力决议。加拿大鼓励伊朗迅速批准其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伊朗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并在多个场合在双边基础上向伊朗方面表示对此问题的关切。

NPT/CONF.2005/PC.II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7 日，纽约

联合王国就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和目的提交的报告

1. 联合王国赞扬利比亚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决定不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我国与美国一道努力促使利比亚决定承认拥有和废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我国的专家根据利比亚的倡议，与该国的对应方详细讨论了利比亚的方案，并正继续这种讨论。我们促使利比亚与主管的国际机构，即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了接触，并与这两个机构合作，为销毁利比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设施提供了援助。

2. 我们欢迎给予伊拉克人民新的机会来决定自己的未来，包括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该国主权移交给一个伊拉克临时政府。我们确信，在这个未来中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容身之地。因此，促使该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隐患之一已经消除。这是又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有利于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包括有利于从该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我国与法国和德国进行了合作努力，来鼓励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并暂停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以消除国际社会对其核方案目的的关注。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道努力，终于使伊朗同意自愿暂停发展该国的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在伊朗消除了国际社会对其核方案目的的关注之前，从事这些活动只会增加国际社会的不安。

4. 联合王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联合王国还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我国在这方面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相关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继续向以色列官员灌输这些观点，最近一次是于 2003 年 11 月在伦敦这样做。

5. 联合王国还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一道采取步骤，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国同欧洲联盟的伙伴国一道进行了广泛的游说活动，以争取使中东各国遵守各项主要的不扩散协定。自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我们一直在游说该区域各国，争取使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就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

6. 我们还意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对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产生的影响。联合王国坚定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充分支持贯彻“路线图”，并呼吁双方履行其在这项计划之下作出的承诺。我们积极参与了有关的努力来争取结束暴力，建立信任，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恢复会谈。

NPT/CONF.2005/PC.II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April 2004

Original: Chinese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中国代表团提交的国家报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

中国一直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国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 中国支持并致力于一切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多边努力

中国认为，尽早解决中东问题不仅符合中东地区国家的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基于此，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一切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努力。

中国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通过对话公正、合理地解决中东问题，早日实现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中国欢迎和支持 2002 年 3 月第 14 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中国支持“路线图”计划，敦促以巴双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有关各方的促和努力，使该计划尽快得到实施，早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国认为,叙以、黎以和谈是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日启动这两线的和谈有助于实现整个地区真正、全面的和平。

二. 中国通过双边关系渠道积极致力于劝和促谈

中国同中东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在与地区国家的双边交往中保持着各领域良好合作，积极做劝和促谈工作。

中国在同巴、以的双边互访与磋商中，一直强调和平谈判才是解决争端的正确途径。以暴易暴只会加深彼此的仇恨。呼吁巴以双方保持克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平息冲突，重回和谈轨道。

根据中东局势的发展，中国领导人多次通过与中东各国领导人互致信函，表达中方立场。中国外交部长多次应约或主动打电话给以巴领导人或外长，阐述中方对当前以巴局势的看法，促请有关各方保持克制，尽力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维护地区稳定，为早日恢复和谈创造有益的气氛。

三. 中国中东问题特使积极参与国际促和努力

2002 年 9 月，应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呼吁，中国设立并任命了中东问题特使。11 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访问埃及、黎巴嫩、叙利亚、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并分别与正在中东地区访问的美国、欧盟、俄罗斯和联合国等“四方”中东问题特使进行了会晤。2003 年 5 月，特使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2003 年 10 月，特使访问叙利亚、埃及、黎巴嫩、沙特、巴勒斯坦、以色列。在访问中，特使阐述了中国对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表示中国支持并愿意参加一切有助于恢复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努力，愿意积极参与为此而举行的国际会议。中方立场受到有关各方的欢迎和重视。2003 年 12 月，特使出席了《日内瓦倡议》国际会议，对有关各方的促和努力表示支持。中国中东问题特使与阿以双方和国际社会其它有关各方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磋商。

四. 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早已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时发表声明，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

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防扩散体制。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基于此，中国从一开始就明确支持中东国家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努力，认为这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

中国一直在联合国框架内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努力。自 1974 年以来，联大每年均通过由埃及提出的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决议。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还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呼吁中东所有国家为此做出积极努力并进行认真谈判。中国一直对上述决议和倡议持支持态度。中国并支持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

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与中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

2003 年 12 月，利比亚决定放弃包括核武器计划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中国予以积极评价，认为利此举有利于维护国际防扩散体制，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还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对话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中国认为，伊朗采取的积极步骤将促进中东无核化进程。中国相信，以色列加入 NPT，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对于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NPT/CONF.2005/PC.II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澳大利亚每年都在联合国大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呼吁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澳大利亚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因此，针对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而言，吁请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为中东各国提供了建立信任的重要机会。澳大利亚欢迎伊朗和利比亚缔结附加议定书，期盼其得以全面实施。应伊朗的邀请，澳大利亚一名专家最近访问德黑兰，就实施附加议定书进行培训。

澳大利亚将继续敦请中东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

澳大利亚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其他成员一样，也敦请伊朗消除国际上继续对其核方案的关注。伊朗必须紧急地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待决问题；为伊朗核方案供应物资和技术的各国、实体和个人也必须这样做。

澳大利亚欢迎利比亚 2003 年 12 月作出以可核查方式消除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的历史性决定。各国若提倡透明，致力遵守最严格的核不扩散标准，就能获得各种收益；在这方面，利比亚的行动作出了杰出的榜样。

中东国家需要采取主动行动，逐步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而加入和恪守现有条约和文书，就是朝该目标迈出了一步。澳大利亚努力促成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积极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守则》，为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澳大利亚力争核保障措施在中东和其他各地得以普遍适用。

NPT/CONF.2005/PC.II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1. 摩洛哥王国赞成全面和彻底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自 1970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摩洛哥一贯致力于核武器的彻底消除及其不扩散。摩洛哥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骨干，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性文书。因此，摩洛哥始终支持旨在加强该制度权威和促进其普遍性的倡议。

2. 为执行这项条约，摩洛哥于 1975 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摩洛哥即将与该机构完成关于下一步签署《附加议定书》的谈判。

3. 在联合国大会上，摩洛哥始终支持通过关于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决议。

4. 作为缔约国，摩洛哥王国一贯支持关于加强对该条约进行审查的工作的各项决定。

5.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出现的国际安全新形势，凸显了《不扩散条约》的极端重要性，表明了必须维护其权威及公信力，以对付与核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威胁。摩洛哥认为，必须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多边制度，以防止核设备及核材料的非法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6. 摩洛哥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且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摩洛哥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7. 摩洛哥强调，所有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并履行其产生的义务，至关重要。

8. 摩洛哥是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拥护者，已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摩洛哥感到遗憾的是，这项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但至今仍未生效。为此，摩洛哥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立即加入。摩洛哥强调，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并举行促成该条约生效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9. 摩洛哥重申，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管制下的国际合作进行能源研究、生产和利用的权利不可剥夺。

10. 摩洛哥支持旨在重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行动，并继续支持就拟订裂变材料条约、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以及核裁军公约展开谈判。

11. 摩洛哥完全赞成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的积极结论，并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执行。

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摩洛哥王国仍然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因此，摩洛哥始终支持在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2. 摩洛哥是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因为摩洛哥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不仅是使该区域排除扩散和不安全的必要措施，也是一项国际目标，是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

3.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摩洛哥参与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4. 在原子能机构，摩洛哥积极推动在整个中东区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因为摩洛哥认为，这是一项基本的国际安全措施。

5. 摩洛哥鼓励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普遍保障协定，作为该区域各国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项起步措施。

6. 摩洛哥协助力促中东冲突当事国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参加中东区域安全与裁军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

7. 如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就必须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均表明这种关切。

8. 摩洛哥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在对等基础上，郑重宣布不制造、获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9. 摩洛哥认为，必须为核设施的安全制订适当措施。

10. 摩洛哥王国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一贯行动，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承诺使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变成现实。

11. 摩洛哥王国一再呼吁核大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为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各自承担责任。

NPT/CONF.2005/PC.III/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日本提交的报告

1.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缺乏进展，这对《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而言是一个严重问题。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可切实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始终支持并将继续全力支持这项决议。在此方面，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后，日本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与其他国家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003 年 12 月 8 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

2.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将最终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也将是朝此方向努力的一个重大实际步骤。日本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在以色列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访问日本期间，日本外相川口顺子女士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尽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日本并在部长一级敦促叙利亚政府、埃及政府和伊朗政府尽早加入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同样重要的是，要充分保障这些法律文书得以遵守。日本还认为，未来的伊拉克政府必须加入所有相关的不扩散协定，以此证明伊拉克愿意成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

在此方面，日本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在巩固《不扩散条约》方面起着重大作用。日本坚信，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必须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作为为此目的而努力的一项切实措施，日本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与伊朗当局举行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问题专家会议。日本愿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举行类似会议。

4. 最近，利比亚决定废除所有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这是朝着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日本愿协助利比亚开展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的工作，并于 2004 年 3 月派遣主管官员前往利比亚，商谈裁军和不扩散事项。日本与利比亚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举行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磋商。

5. 日本坚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该地区实现稳定的关键。这种稳定是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日本将加强努力，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一起，恢复双方之间的和平谈判，为巴勒斯坦的改革提供援助，在中长期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

NPT/CONF.2005/PC.III/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在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 1968 年首批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中东国家之一。叙利亚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深信，中东区域任何国家拥有此类毁灭性武器，都会对该区域构成威胁，不仅使区域内各国人民、而且使全世界各国都极为不安。

叙利亚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叙利亚坚守了并将继续坚守该领域所有国际义务，从 1992 年签署该国际协定至今，每年都允许其设施接受国际检查，因为它深信，需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首先是无核武器。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持这同一观点，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基于这一坚定信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03 年 4 月下半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在中东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得到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叙利亚向国际社会声明，它将与阿拉伯姐妹国家及世界各国一起将中东区域改变成为一个无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无论是核武器还是生物或化学武器。

长期以来，无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在阿拉伯联盟，叙利亚一直带头呼吁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无核武器。叙利亚为建立这样一个区域作出了不懈和有效的努力。它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的常会上勤奋工作，推动通

过了一项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直接相关的当事方认真考虑采取适当的切实措施，落实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叙利亚请相关国家加入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条约，以此为途径全面促成在中东建立无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GC(46)/16 号文件）。但以色列未响应这一呼吁，反而坚持继续成为区域内唯一一个未加入该国际制度的国家，拒绝响应联合国的一切国际呼吁，无论是来自大会还是安全理事会。不妨回顾一下，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一个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并拒绝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拒绝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国际检查制度之下。事实上，以色列对相关的国际决议表现出了极大蔑视。

1986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先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 1986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 GC(XXX)/778 号文件所载的情况说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各届常会的议程。此项要求已获核准，这一项目被列入议程，直至 1992 年。那一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主席发表一项主席声明，解释说，为了维持当时的和平进程，将撤除这一项目。但时至今日，甚至在和平进程已经停止后，原子能机构大会始终未能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的核威胁”的决议，仅限于发表主席声明，而主席声明并不能对以色列构成任何压力，也无法迫使以色列遵守任何国际义务。这是该区域一大关切问题，因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使区域内的力量严重失衡，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成功地重申，该决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其各项宗旨和目标都已实现，并重申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成果之一。这是阿拉伯集团取得的一项主要成就，当时该集团有效参与其中，努力就此问题形成统一立场。那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表明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今天，它认为导致该决议通过的原因依然存在。该决议旨在推动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加表决地支持一项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有效期的决议，并规定其后应审议这些国家提出的申诉，此项工作不能再推迟了。这些国家依赖核武器国家信守其承诺，而后者事后却完全无视这些承诺，甚至对《条约》不足之处的研究也置之不理，而研究的目的是弥补缔约国所不满的差距。让我们在此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上都蓄意违背和抛弃该条约，没有别的理由，就是为了给双重标准原则戴上神圣面纱，使以色列摆脱条约，保持核武库。

叙利亚认为，联合国秘书长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筹备的有关中东区域当前局势关切问题的机制必须反映该区域目前战火燎天的事态。叙利亚重申，该机制必须施加国际压力，迫使以色列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执行符合国际法理的决议，放弃殖民主义企图，不再继续占领属于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这三个阿拉伯国家的土地，并停止开发核武库。叙利亚同时强调，这一要求不应仅是阿拉伯的要求或区域要求，而应成为一项国际要

求，成为一项根本因素，以保障《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和普遍性，避免双重标准政策，实现公正平衡原则。

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长期以来、也即《条约》诞生之初以来一直表现出诚意，同时也信赖核武器国家的诚意。但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密切关系导致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中东区域局势公然违背国际法理。以色列自开始推行侵略政策以来便一直得到了此种帮助，迄今仍继续占领着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以致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最后，叙利亚认为，为了实现企望的透明度，国际社会首先必须使《不扩散条约》普遍适用，途径是实实在在、不偏倚、不歧视地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遵守国际承诺和决议，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此作为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一大步骤，因为这一问题不可能用不彻底的办法来解决。不能仅在阿拉伯或区域一级发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呼吁；还需要通过认真的国际决议。

NPT/CONF.2005/PC.III/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关于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步骤的报告

瑞典提交的报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关于“区域问题”第 16 段第 7 分段指出：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即，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的注释）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瑞典现提出下列关于实现该决议目标和目的资料。

1. 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目的，确认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瑞典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历次协议产生的原则，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瑞典坚决致力于必须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可以通过几种途径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充分运用欧盟地中海合作框架（巴塞罗那进程）内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透明提名和可靠的核查机制，以销毁该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瑞典继续强调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3. 注意到中东地区仍存在保障措施之外的设施，敦促那些继续经营保障措施之外的核设施的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措施。

瑞典对该地区存在保障措施之外的核设施仍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措施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照此办理。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之，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见第 2 和第 3 段。

5.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适当论坛采取实际步骤，特别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瑞典坚决致力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瑞典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该决议。

瑞典欢迎利比亚决定终止其核武器计划并确认利比亚的决定有助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但同时也关切利比亚违反了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措施协定中的义务。

伊朗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自愿暂停所有与浓缩方案有关的活动是值得欢迎的步骤。然而，围绕着伊朗核计划的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伊朗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伊朗而言，原子能机构目前使唯一一个具有《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授予法律权力以核查伊朗核裁军的组织。仍有必要完成检查以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余留问题。至于伊朗境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是唯一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授予法律权力以核查伊朗裁军情况的组织。

6.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以促使中东地区各方早日建立无核武器、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瑞典继续支持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NPT/CONF.2005/PC.III/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埃及提交的报告

总论

继埃及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NPT/CONF.2005/PC.II/9）之后，埃及谨在此提交这份后续报告，阐述埃及去年为推动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一. 导言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埃及为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各项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在这方面，埃及 30 年来一直致力于消除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始终是埃及外交工作上的高度优先任务。

二. 埃及在国际一级的努力

埃及一如既往，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8/34）。这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议并“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还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58/68），并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决议并吁请以色列“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应埃及的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GC（47/RES/13）。决议“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决议还“呼吁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互相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的步骤……”，并呼吁各国，“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国际社会对上述三项决议的支持，证明了国际社会继续关注中东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和这一问题的紧迫性。但是，各方在把这种紧迫感转变为具体措施方面行动甚少，埃及对此表示遗憾。

三. 埃及在区域一级的努力

在区域一级，埃及继续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埃及参与通过了几项关于条约范围内的主题的决议。

埃及还在负责起草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草案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委员会分别于 2003 年 6 月和 2004 年 1 月在开罗召开了会议。

埃及还在它提交给 2003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埃及参加了 2003 年 2 月在开罗举行的研讨会。研讨会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共同举办，名称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和区域经验”。

四. 埃及在国家一级的努力

埃及对消除中东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作出了坚定的承诺。在国家一级上，2002 年 11 月 6 日，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在埃及议会联席会议上发表讲话时，重申了这一承诺，他说："我们继续坚定地呼吁，对以色列采用与伊拉克相同样的标准，促使以色列放弃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所有能力，以此作为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个要素；鉴于这种武器对全人类的威胁，这还将加强国际社会为防止这种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

另外在国家一级上，并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的框架内，埃及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接待了原子能机构视察组。各项视察表明，埃及全面遵守了它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议而承担的义务。

五. 结论

去年，埃及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以便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埃及认为，其他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其他国家，应该作出同样坚定的承诺。以色列一直没有作出这种承诺。

埃及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各项国际决议和决定，对消除中东核武器威胁作出更大的承诺，这样才能保持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和一致性。

NPT/CONF.2005/PC.III/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根据关于区域问题的第 16 段，关于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采取步骤的第 7 分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报告如下：

1. 1974 年在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关决议之后，伊朗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作为中东区域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连年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全球支持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全面履行其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各国，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各国，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将有效地确保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这个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国际社会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在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自信有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尚未宣布它打算加入这项条约。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进行的秘密核活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危及不扩散制度。

3.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中东问题决议（1995 年）的重要性。这项决议作出了重要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由衷地期望这项决议能得到迅速实施，特别是作为其共同提案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执行该决议。

4. 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协定，将使中东能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视根据这项重要决议自动作出的承诺，只会使以色列更加肆无忌惮地继续在中东成为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站在《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家报告如果不论及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顽固态度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就不能发挥这些报告按照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所应发挥的作用。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条约的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其所有核设施都只用于和平目的，并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伊朗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为尤其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作出进一步贡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进行了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包括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伊朗在这些对话中始终敦促这些国家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积极贡献。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2005 年审查大会应设立第二主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NPT/CONF.2005/PC.III/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一节第 16 段第 7 分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阐述法国为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法国重申，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

法国呼吁有关各国执行该项决议，努力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并把中东建成一个既无核武器又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为此，法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关于中东问题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声明如下：

“多边不扩散制度应适用于整个区域。必须在建立信任和不侵犯措施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区域安全框架，支持不扩散制度。穆巴拉克总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出的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域的倡议，为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法国在双边和多边两级始终不失时机地强调，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 中东各国建立对话，恢复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 《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
- 停止在这一区域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有关多边文书，各国遵守《反对扩散弹道导弹海牙行为守则》；
- 所有作出承诺的国家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并把区域内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 区域各国通过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 消除现有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库存，并消除各项导弹扩散方案；
- 加强国家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研发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措施；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区域各国遵守八国集团在卡纳纳斯基斯通过的原则；
- 查明区域内所有危险的放射性资源并为此提供安全保障。

法国将在各有关论坛并与有关各国和伙伴继续努力，以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考虑到目前该区域内的危机。

法国在一般性辩论中回顾，欧洲联盟赞成《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目标。法国回顾，就中东而言，这项目标适用于以色列。

法国通过欧洲国家与伊朗的对话进程，鼓励采取行动，恢复信任，坚持 1995 年决议的目标。法国欢迎伊朗签署并执行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并鼓励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迅速批准上述《附加议定书》。

法国还欢迎利比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国采取的以下步骤：拆除军事核方案的各部分，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纠正行动，确保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签署和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切实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库存和射程超过 300 公里的导弹方案。

法国鼓励伊拉克在恢复主权后立即作出承诺，展示出遵守 1995 年决议的意愿。

NPT/CONF.2005/PC.III/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比利时提交的报告

关于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一事，比利时谨提及它向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提交的报告（NPT/CONF.2005/PC.II/37）。这份报告中的要点仍然适用。

比利时于 2003 年批准了《附加议定书》，随后该议定书于 2004 年在比利时生效。

比利时借此机会重申它关于在《条约》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的承诺。

NPT/CONF.2005/PC.III/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美国提出的文件

美国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即推动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实现这一目标，美国专注于以下 3 个优先事项：(1) 支持努力消除暴力，促进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政治谈判；(2) 确保各国恪守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3) 鼓励该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他国际《不扩散条约》和制度。

1. 支持中东和平工作

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依然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大目标。《不扩散条约》各个缔约国都支持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有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为相关各方提供安全、有保障的边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识到，为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而作的工作应包括改善中东区域安全。合称“四方”的美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协作拟订了路线图以实现布什总统的远景构想，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共存。美国依然致力于路线图、两国构想和谈判解决。

2. 确保恪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中东对核不扩散制度是一大挑战。美国在筹备委员会 2003 年会议上表示严重关切不遵守《条约》的问题。如果我们无法确保区域内各国执行和恪守他们所加入的现有协定，便几乎不可能商定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就《不扩散条约》而言，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是我们最重视的优先事项。《不扩散条约》各个缔约国必须对不遵守问题采取坚决行动。中东的近期事态显然表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需警惕那些滥用《条约》所赋权利、以“和平”核方案掩盖其真正图谋的国家。有些国家一方面声称恪守《不扩散条约》，另一方面却获取敏感的核技术，保持核武器野心，开发秘密核能力。

伊拉克的不遵守问题已获处理。在该国，侵犯国民最基本权利并抛弃庄严的不扩散承诺的独裁统治已经消失；伊拉克调查组正在继续努力查找和了解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禁止了导弹方案。在 3 月 8 日签署的《过渡时期行政法》中，伊拉克管理委员会重申了伊拉克人民恪守不扩散义务和条约的决心。

伊朗的核方案是中东的遵守问题的主要关切对象。2002 年，伊朗的一些秘密核设施被曝光，原子能机构因此而开始大力调查伊朗不遵守安全保障义务的问题，调查工作持续至今。去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向理事会提交了 4 份关于伊朗秘密核活动的报告。这些报告极为详细地确证了伊朗的 18 年秘密核活动历史，如今这一历史已广为人知。此类核活动包括未申报的铀浓缩和钚再处理活动；谋取先进的 P-2 离心机设计；铀金属和钋的试验，两者均为核武器的主要部件；蓄意、有计划地费力掩盖这些活动使其不为世人所知。毫无疑问，伊朗严重违背了《不扩散条约》义务，至少有 18 年。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调查及核查工作仍在继续，以期解答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估计巴拉迪总干事将在 6 月份理事会下次会议前提交另一份报告，进一步提供伊朗核活动信息，核实伊朗是否正在履行中止一切浓缩和再处理活动的承诺。伊朗不断地努力追求核武器能力，这是对国际社会的安全威胁，不可接受，是对《不扩散条约》的根本挑战，是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大路障。伊朗应放弃欺骗政策，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永久性、并且是可以核查地放弃与核武器相关的活动。

12 月 19 日，利比亚承诺撤销其核武器方案，向原子能机构公布了所有核活动，并允许立即开始检查和监督工作以核实这些行动。美国和联合王国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作，帮助利比亚履行承诺。迄今为止，利比亚给予了很好的合作，与利比亚核武器方案直接有关的所有已申报设备几乎都已撤出利比亚，包括核武器设计和制造文件、先进的 P-1 和 P-2 离心机及其部件以及与离心机方案相关的大量设备。从利比亚塔朱拉的核反应堆卸除了高度浓缩的铀燃料，运至俄罗斯，作为现行一项国际工作的部分内容，此项工作是将反应堆转化为扩散敏感度低的低浓度铀燃料。美国/联合王国此项联合工作是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调进行的，原子能机构派了代表前往利比亚，实地观察美国/联合王国的拆卸工作，检查某些材料，并封存一些特定物件。

3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了利比亚未遵守保障协定的情况，并报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但鉴于利比亚为纠正违反行为而采取的重大举措，理事会报告这些违反行为仅出于通报目的，期盼该领域的进展将继续下去。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赞赏利比亚的决定。正如布什总统明确表示，利比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该国重返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美国对利比亚迄今为止成功履行了 2003 年 12 月所作的承诺非常高兴，认为“利比亚模式”的

拆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迅速成为一个有说服力的国际基准，供其他扩散者仿效，并认为这对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而言是一个显著成果。

3. 《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其他旨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制度的工作

美国不断推动创造一个有利的区域环境，以鼓励中东各国广泛接受国际不扩散和裁军规范。推动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这对上述工作至关重要。根据《条约》第九条，目前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只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美国的法律和政策继续禁止向那些不同意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重要核援助。目前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符合这一要求，因此没有资格得到美国的重要核供应。我们并大力促进其他不扩散目标，包括：

- 批准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原子能机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和全面执行；
- 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 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支持有效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程序；
- 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塞纳尔协定指导方针；
- 遵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而且，美国继续敦促双边和国际框架内的供应国不要向中东国家、尤其是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出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相关的任何设备和技术。去年秋季，美国再次与国际社会一起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大会一项决议，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目前的政治局势显然不允许谈判这样一项条约，但我们支持此项决议旨在表明美国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心。

布什总统在 2 月 11 日一次重要讲话中提出了若干强化制止扩散措施的建议。其中一些倡议对强化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全球不扩散制度具有直接意义。这些建议如被接受，将大大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中东和其他地区扩散的危险。此类集体行动有助于减少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途径，有助于阻扰毁灭供应者。所有文明国家必须了解合作应对这些严峻的安全挑战的重要性。中东各个国家坚定致力于不扩散目标，下决心解决导致他们分裂的那些复杂政治问题，这是最终在该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途径。

NPT/CONF.2005/PC.III/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关于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突尼斯提交的报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促进创建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根据这项规定，突尼斯政府谨通报如下：

突尼斯一贯拥护普遍裁军原则，尤其是核裁军。突尼斯认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全面消除核武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这个立场出发：

- 突尼斯于 1970 年 2 月 26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突尼斯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1990 年 2 月 12 日批准该协定。关于签署此项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谈判正在进行中。
- 突尼斯于 1996 年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 突尼斯已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这方面，突尼斯高兴地看到，由于有《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因此南半球和邻近地区还没有核武器。突尼斯还赞赏为缔结新的创建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措施。

- 埃及每年以阿拉伯集团名义向大会提交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突尼斯是决议的联合提案国。
- 在大会上，突尼斯多年来一直支持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 在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突尼斯在创建无核武器区工作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小组一致通过了关于鼓励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区等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中东区域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突尼斯始终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缺乏进展表示关切，1995 年决议是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的决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尽管该区域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仍然是唯一拒绝加入该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无条件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国家。以色列的这一立场对全面裁军努力和建立区域持久和平构成了障碍，具体表现为，以色列这个也拥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正在追求极度军事化。

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核大国，有责任履行它们的承诺，以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

NPT/CONF.2005/PC.III/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原则和目标的报告

1. 为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的规定，其中要求有关各国，特别是核国家、中东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在此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主席说明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原则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谨提交报告，其内容如下：

2. 阿尔及利亚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及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3. 阿尔及利亚鉴于非洲和中东的位置接近和关系密切，对在此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深表关切。阿方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执行由不扩散条约三个保存国提出和第五次审议大会通过的 1995 年中东决议所载的规定。

阿尔及利亚回顾 2000 年第六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重申此决议的重要性和认为决议继续生效，直至其原则和目标得到实现为止。

4. 阿尔及利亚赞同缔约国在第六次审议大会上所表示的立场，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让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实现中东区域全面加入条约的目标和落实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正当愿望。

5. 阿尔及利亚力求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因此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和于 1996 年 3 月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据此其一切核活动按《不扩散条约》第二条规定受到核查。阿尔及利亚还于 2003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 阿尔及利亚历来致力在世界各地促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签署非统组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并是第 3 个非洲国家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本着同一精神，阿尔及利亚赞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和东南亚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如此大大减少核扩散的危险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阿尔及利亚还赞扬五个中亚国家缔结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

7. 在阿拉伯集团的框架内，阿尔及利亚牵头每年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中东不扩散核武器危险的决议和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阿方还在 1999 年 4 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大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组的工作。

NPT/CONF.200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条约第七条的章节第 16 段（区域问题）第 7 分段谈到采取措施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据此报告如下：

1. 作为中东区域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伊朗 1974 年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其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连年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全球支持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决心全面履行其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基石。各国，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各国，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将有效地确保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这个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国际社会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在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自信有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尚未宣布它打算加入这项条约。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进行的秘密核活动既严重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也危及不扩散制度。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这项决议作出了重要规定，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由衷地期望各国，特别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迅速执行该决议。

4. 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协定，无疑会促成早日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视各缔约国以通过这项重要决议的方式作出的承诺，只会使以色列更加嚣张，通过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在中东构成威胁和制造不稳定，继续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那些不论及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顽固态度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报告，例如澳大利亚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报告（NPT/CONF.2005/PC.III/8），不能按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如期发挥有效的作用。

5. 在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条约的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它的所有核设施都只用于和平目的，并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了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它还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伊朗在中东国家中，是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较多的国家，这不仅明确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而且证明我们竭尽全力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同条约其他缔约国，尤其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以及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直敦促这些国家积极协助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应是有一个让所有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国家，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商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进一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促其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下，以实现人们向往已久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区域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允许在它的领土上或由在它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不应采取任何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与精神的行动。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有重大的作用。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这一问题，并就迅速采取实际可行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以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0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加拿大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支持了一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加拿大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加拿大呼吁中东区域各缔约国全面遵守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该区域内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 4 个国家[1] 尽快缔结这一协定。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4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加拿大吁请该区域各国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和透明，从而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早召开保障实施问题论坛会议所作的努力，中东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学习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2.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用途使用核能，但伊朗没有为其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重申，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以及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令人强烈怀疑伊朗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伊朗永久停止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方面敏感活动是对伊朗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唯一可接受的客观保证。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约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终止其核武器方案。他表示加拿大希望这一挑战能以对话和外交手段解决，但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言出法随，在必要时采

[1] 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曼（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但未生效）。

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明显不符合其保障义务，使人严重怀疑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规定确认这种情况并报告安全理事会。加拿大还鼓励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保障监督活动。

3. 加拿大对 2003 年晚期揭露的利比亚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申报核活动深感关切。加拿大强烈支持利比亚政府决定结束一切核武器有关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这项重要决定。坚决以透明、不可逆、可核查的方式裁军，以及利比亚承诺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强化检查，充分尊重其所有裁军义务，都是加强区域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4. 加拿大在解释其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支持时，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的关键几个月内采取必要的第一步，以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 1999 年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声明，该声明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这项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NPT/CONF.2005/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一般概述波兰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报告重点介绍自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结束以来波兰所采取的措施，并述及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第一条

2. 作为其官方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波兰一向鼓励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不协助其他国家取得核武器，或使这些国家有可能取得核武器。因此，波兰欢迎 2002 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 8 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并决定积极参加此倡议，为此制定了在这方面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合作的法律文书，在 2005 年 1 月签署了有关的谅解备忘录。波兰还参加 2003 年 5 月发起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也称克拉科夫倡议，支持 2003 年 10 月在伦敦为该倡议通过的《拦截原则》。波兰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在弗罗茨瓦夫主办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参加国的实地演习，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克拉科夫组织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第一周年会议。正在筹备定于 2005 年 6 月与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双边实地演习。

第二条

3.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不转让、制造核武器或接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交易、进口、出口、取得、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或是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是其构件。在此方面，必须提及 2004 年 4 月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核法》，以及 2004 年 7 月修订的 2001 年关于管制战略物品和技术出口贸易的新法案。

4. 2002 年波兰提交一项提案，希望加强有关核储存安全的核供应国集团《华沙准则》，并有效支持在《华沙准则》内增加内容广泛的出口管制机制。

5. 波兰还大力执行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第三条

保障措施

6. 波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措施的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波兰从而满足了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7. 波兰一向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条约》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对条约缔约国具有强制性。根据这一立场，波兰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批准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因此，对在核能领域进行活动的各实体，实行申报和检查制度。

8. 波兰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因此必须加入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有约束力的所有公约和协定。为满足对于《条约》的这一要求，波兰必须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盟非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三边的协定和议定书，取代双边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从而终止各双边法律文书的条款。目前，三边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内批准程序进展良好，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即能加入，并制定有关的会计和检查程序。

出口管制

9. 波兰是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执行《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按照该条的规定管制出口，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波兰还合作执行交流信息制度框架，旨在使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了解有关不提供双重用途产品的国家管制制度。

第四条

10. 波兰大力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按照国家能源战略中期计划，考虑在今后 15 至 20 年内，在波兰建造一座约 3000 兆瓦发电能力的核电站。目前，波兰有一座核研究反应堆。核技术在波兰各领域应用（保健、工业、环境保护、农业）。波兰作为捐助国和接受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11. 核安全和保障问题对波兰极其重要。波兰是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的签署国：《核事故早期通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波兰支持正处于最后阶段的修订

程序)、《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一向参加各次审议会议。

第五条

12. 波兰自 1999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一向重申对该《条约》的坚定承诺。

13. 波兰在 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出席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各次会议，以促进条约的生效，并全力支持 2003 年会议的《最后声明》。在上述论坛和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波兰一再重申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积极主动立场。

14. 波兰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重要作用，它对于在国际监测系统框架内成功建造有效的核查制度起到关键作用。对此，波兰表示愿将波兰各地震台作为附属地震台纳入国际监测系统。

第六条

15. 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声明》，波兰期望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16. 波兰欢迎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莫斯科条约》的条款，它旨在大量减少双方的战略弹头的数量。

17. 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核裁军的工作，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在最近的将来缔结该条约，仍是波兰第一位的优先事项。

18. 波兰还积极参加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欢迎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就此事项召开外交会议。

19. 波兰非常重视交流在大会上通过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观点和决定，支持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的下列决议：

- 57/69——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9/63——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9/73——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59/76——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9/109——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59/104——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58/48——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59/60——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9/81——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9/6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59/106——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9/85——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9/91——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57/60——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59/94——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20.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波兰支持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下列决议：

- GC(48)RES/11——核安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防止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的进展情况
- GC(48)RES/14——加强保障制度的成效和提高其效率，以及《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适用
- GC(48)RES/15——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执行情况
- GC(48)RES/16——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第七条

21. 波兰欢迎在达成与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古巴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2. 同时，波兰认为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程序，应严格按照国际法和 1998 年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准则》。

第八条

23. 波兰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加强审议程序。在这方面，波兰对《条约》执行情况作出报告，认为这是审议程序的重要内容。波兰期待充分讨论报告的格式和范围。

第九条

24. 波兰继续强调必须使《条约》具有普遍性，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无条件和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

25. 波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5 年 2 月宣布具有核武器深感关切。

26. 作为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成员，波兰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条约》，参加六方会谈，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实行检查。

NPT/CONF.2005/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秘鲁提交的报告

1. 秘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

1. 1968 年，秘鲁通过第 17105 号法令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1970 年，通过第 18133 号法令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和平利用核能。预计关键的试验设施即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即将投入运行，1979 年批准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见与文件 INFFCIRC/153 类似的文件 INFCIRC/273）。此外，还签订秘鲁、阿根廷、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四方协定，旨在利用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的核燃料，因为核材料属于美国，但阿根廷正在使用，并将其暂时与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一起提供给秘鲁。

2. 2001 年，秘鲁通过 2001 年 6 月 15 日批准的第 27463 号法令批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议定书》通过第 049-2001-RE 号最高指令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开始生效。从那时起，开始提交所要求的扩大申报单，并按照原子能机构要求开始准许进入更多地点。

开始实施保障监督制度

3. 随着核材料从阿根廷运至秘鲁，秘鲁开始实施保障监督制度。为制订核材料管制和衡算的条件和具体规定，编制第一份设计情况调查表并提交原子能机构。所附文件（设施附件）是这一资料编写的，旨在确定衡算和管制的必要条件，如报告种类和视察频率等。

4. 由于签定《保障监督协定》，建立了国家管制和衡算系统，负责核查和监督保障监督要求的落实情况。

受控核材料

5. 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最初使用铀——在条状易燃元素 232 中平均包含 20%的低富铀。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所在地被称为材料平衡区 PE-A，使用已申报的核材料。应指出，在建立平衡区时，秘鲁为非核目的使用其它核材料，如自然钍和贫化铀，在该平衡区也使用此类材料，尽管数量很少，不必申报。为便于衡算，依照《保障监督协定》，请求豁免使用贫化铀，终止使用钍。

6. 1980 年至 1990 年期间考虑过的其它核材料是矿物研究活动的回收铀。浓缩铀数量很少（少于 3 公斤），仍在保存。试验室已永远关闭。

衡量的关键点

7. 被称为 PE-A 的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设施确定了二个衡量关键点：一个在易燃材料仓(KMP A)，另一个在反应堆核(KMP B)。在设施要求保存的登记册只是业务登记册，以便能够检查反应堆中使用核材料的情况。此外，还编制了核材料库存册。

8. 1984 年，为当时正在建立的 10 Mw 功率核反应堆进口反应堆试验用易燃元素，其中包含至少 20%的低富铀 235。因此，PE-A 区的最初库存发生变化，并因核材料增加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库存变化情况。

9. 1988 年，10 Mw 功率核反应堆竣工，因此为保障监督目的将贮存在 PE-A 区的反应堆试验用易燃元素转移到该设施（称为 PE-B）。在此情况下，开始确定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设计情况调查表。

10. 1990 年，从阿根廷进口更多的反应堆试验用易燃元素 28，在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中使用，该反应堆的核已经改变。虽然除核外，该设施的系统和组成变化不明显，但仍应编制新的设计情况调查表提交原子能机构。

11. 1990 年，签署并开始实行关于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和 10 Mw 功率核反应堆的新附件（设施附件），这些附件是与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特派团共同修订和协调的。

12. 在实施保障监督制度的前十年采取的管制措施体现在，截至 1990 年国家对平衡区和核材料进行了大约 100 次视察，原子能机构每年也进行视察。1978 年至 1990 年期间，共编写 50 份报告提交原子能机构，其中 18 份为材料平衡报告；18 份是实质盘存表； 15 份是库存变化报告。这些报告是按照第 10 号法典规定编写的，主要包括 PE-A 区的报告，但也包括 1989 年建立的 PE-B 区的报告。

13. 上述平衡区具有下述特点：

(a) PE-A 区：关键的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设施，使用低富铀 235。在生产照明灯过程中使用的天然钍（非核用途）可衡算，事实上大约 2 800 公斤仍贮存

在工厂未用。经原子能机构批准，在使用钴疗法的单位用作屏障的贫化铀免受保障监督的管制；

(b) PE-B 区：10 Mw 功率反应堆使用核材料低富铀 235。衡量的关键点定在新易燃元素贮存仓、反应堆核、核篮和辅助池。

14. 平衡区登记册包括业务册和内部衡算簿。其它主要簿册为管理提供了很大方便，所以由国家管制和衡算系统保管。

15. 1988 年以来停止使用并仍贮存在 PE-A 区的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条状易燃元素 1989 年出口到阿根廷，为此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库存变化的报告，并按照所加入的四方协定提交通知书。

16. 1991 年至 2004 年期间，国家进行了 38 次视察，原子能机构进行了 28 次。此外，还按照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要求，分别提交关于材料平衡、实地盘存和库存变化的报告。原子能机构的视察结论和报告表明，秘鲁已履行其各项承诺。

17. 国家定期进行视察，包括核查和查明所有贮存的新易燃元素及在原子核和辅助池的易燃元素，如在 10Ww 零功率研究用核反应堆。此外，每年还必须全面清点核材料。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18. 随着批准《保障监督协定》，2002 年 1 月开始提交扩大申报单，内容涉及研究活动、核材料所在地以外的设施、铀矿和钍矿的生产活动、基本材料及与核无关的设备和材料。

19. 应指出，尽管秘鲁并未进行《议定书》中列出的所有活动，也没有其中所列的所有材料，但均以适当形式提出申报。例如，在秘鲁，除使用反应堆易燃材料等核材料，未进行与燃料核循环有关的其它活动和研究，也没有《议定书》中所述形式的基本材料。此外，每季度申报可能与核活动有关的设备和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都是“无申报”，因为秘鲁没有此类出口。

20. 在《附加议定书》框架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还进入设施以外的四个地点，以核查所提交的申报内容。

21. 迄今为止，已依照《附加议定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原子能机构 48 个申报单，该机构未提出重要意见。

2. 和平使用和管理核能

22. 秘鲁的核活动主要涉及在医疗和工业中使用放射源，并在较小程度上用于研究和教学。目前，使用库存的大约 3 500 个放射源。秘鲁拥有的唯一核材料是关

键的零功率设施 10 Mw 功率反应堆使用的易燃元素所含物质，这两个反应堆均用于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和生产。

23. 因此，鉴于发射危险，自 1980 年以来遵循有关条例和规则进行这些活动。管制制度包括发放许可证及视察、管理和检查使用情况。

24. 关于保障监督，1987 年批准保障监督条例，规范实施这些措施的形式和方式。1989 年修改该条例，以阐明每个核材料用户应满足的要求，旨在促进国家履行承诺。目前，将根据新的国际义务订正和修改该条例。

25. 现行条例范围包括：

(a) 28028 号法——2003 年 7 月批准的《电离放射源使用条例法》。该法旨在规范放射源的和平用途，并明确规定应满足保障监督要求，执行有关条约；

(b) D.S. No. 041-2003-EM 批准的《第 28028 号法授权、检查、管制、违规和制裁条例》，规定必须先获得授权才可进行与放射源有关的活动，还规定了检查程序和对违反安全规则的制裁；

(c) D.S. No. 009-97-EM 批准的《放射安全条例》对技术要求作出规定，以保证安全，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及接受放射性治疗的病人不受电离放射的影响；

(d) D.S. No. 014-2002-EM 批准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条例》对应遵守的实物保护要求作出规定，以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不受破坏，或未经授权被消除；

(e) 第 27757 号限制进口法，旨在管理放射源和放射设备的进口；

(f) 第 27757 号条例法，其中对受进口管制的放射源和设备种类及其入境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26. 秘鲁核能所被指定为国际主管机关，负责监督、管制和检查上述条例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

27. 秘鲁主要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援助项目向秘鲁提供设备和培训，以及专家关于和平使用的各个领域及核和放射安全的咨询意见。

28. 此外，还通过双边协定与阿根廷进行国际合作，建立核中心、核反应堆、生产厂和放射废物处理厂。

NPT/CONF.2005/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

目录

页次

正文概要 212
方案概述 213
总体问题 216
多边核方案：前景 220
五个建议方案 221
第一章　序言 222
背景 222
任务 223
初步考虑因素 224
第二章　当前的政治情况 226
第三章　历史回顾 229
第四章　交叉因素 232
4.1　核技术的发展 232
4.2　经济性 234
4.3　供应保证 235
4.4　法律和制度问题 238
4.5　防扩散和保安因素 241
第五章　多边技术方案 244
5.1　评估要素 244
关键要素 245
其他要素 246
5.2　铀浓缩 247
技术 247
历史背景 249
现状 251
经济性 252

服务保证 253
法律和制度问题 253
防扩散和保安 254
多边浓缩方案的选择 255
5.3 乏燃料后处理 259
技术 259
历史背景 260
现状 261
经济性 263
服务保证 264
法律和制度问题 264
防扩散和保安 265
多边后处理方案的选择 266
5.4 乏燃料处置库（最终处置） 269
技术 269
历史背景 270
现状 271
经济性 272
服务保证 273
法律和制度问题 274
防扩散和保安 274
乏燃料最终处置库方案 275
5.5 乏燃料贮存（中间贮存） 279
技术 280
历史背景 280
现状 280
经济性 281
服务保证 282

法律和制度问题 282
防扩散和保安 283
多边乏燃料贮存方案 284
5.6 方案概述 288
铀浓缩 289
后处理 289
乏燃料处置 290
燃料贮存 291
组合方案：燃料租借/燃料收回 291
其他方案 292
第六章 总体问题 29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相关规定 293
保障和出口控制 294
自愿参加多边核方案与有约束力的规范 295
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 296
“逃脱”问题和其他风险 296
执法 297
第七章 多边核方案：前景 298
五个建议方案 299
附件 1 总干事的信函 300
附件 2 参加人员和参与起草人员 302
专家组成员 302
顾问 304
国际原子能机构支助 304
外部支助 305
附件 3 简称表 306

多 边 核 方 案

正 文 概 要

2005 年 2 月 22 日

1. 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虽然没有完全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但在遏制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功。绝大多数国家已在法律上保证放弃制造和获取核武器，并且已经遵守了这一承诺。然而，过去的几年却经历了一段纷乱和困难的时期。

2. 长达几十年的防止核扩散的努力正在受到来自以下方面的威胁：地区军备竞赛；发现某些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行动从根本上违反或不遵守其保障协定，并且尚未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出口控制没有得到全面实施；正在萌生令人震惊的组织上健全的核供应网；以及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实体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危险日增。

3. 一个不同的重要因素是，民用核工业的扩展似乎正在世界范围内蓄势待发。全球电力需求迅速增长、天然气供应和价格的不确定性、石油价格暴涨、对空气污染的关切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巨大挑战都在促使重新审视核电。随着核安全技术和组织基础的改进，对核电厂安全的信心与日俱增。鉴于世界许多地区对核电表现出的现有、新的和重新焕发的兴趣，存在大规模兴建新核电站的现实前景。更多的国家将考虑发展其本国燃料循环设施和核专门能力，并将寻求材料、服务和技术的供应保证。

4. 为了响应对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防扩散和安全关切的日益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在 2004 年 6 月任命了一个国际专家组（以其个人身份参加），以考虑可能的民用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

5. 该专家组有三项任务：

- 确定并分析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多边方案相关问题和选择方案；
- 概述开展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多边合作安排所面临的政策、法律、保安、经济、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

- 简要评价对专家组工作有现实意义的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历史和当前的经验与分析。

6. 两个主要决定因素，即“防扩散保证”和“供应和服务保证”贯穿多边核方案的所有评估。这两个决定因素被认为是各国政府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社会的总体目标。实际上，这两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都很难单独充分实现。历史表明，能够同时获得满足这两个目标的最佳安排是更加困难的。事实上，多边方案可以作为满足这两个目标的一种方法。

7. 多边安排的防扩散价值可以通过与国家或多边核设施有关的各种扩散危险加以衡量。这些危险包括从多边核方案中转用材料（通过派驻多国小组减少这种危险）；盗窃易裂变材料；从多边核方案中向未经授权的实体扩散被禁或敏感技术；发展秘密的并行计划以及制订“逃脱”假想方案。后者涉及东道国的“逃脱”情况，例如驱逐多国人员；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终止其保障协定）；以及在不受国际控制的情况下运行多边设施。

8. 多边安排的“供应保证”价值可通过相关的促进因素加以衡量，例如供应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保证；参加多边安排的国家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这类核项目将得到的更多政治上的认可和公众接受。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设计在商业上有竞争力、非垄断性和无政治上的制约之有效的材料和服务供应保证机制。有效的供应保证将须包括在多边核方案供应方不能提供所需材料或服务的情况下具有后备供应来源。

方案概述

9. 无论对于铀浓缩、乏燃料后处理还是对于乏燃料处置和贮存，多边方案均应涵盖现有市场机制与燃料循环设施完全共同所有权之间的全部领域。以下模式反映了这种多样性：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b) 政府国际财团扩大该保证的范围；

c) 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排提供更广泛的保证。

类型 II：将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10. 根据这种模式，专家组审查了每种类型和方案的利弊。确定了与“非多边核方案选择”有关的当前受保障国家设施的有利和不利两方面的因素。

铀浓缩

11. 目前的燃料循环前端市场是健康的。在仅仅 2 年期间，芬兰 1 个运行中核电厂就购买了原产于 7 个不同国家矿山的铀。例如，已在 3 个不同的国家进行了转化。浓缩服务是从 3 个不同的公司购买的。因此，供应保证这一正当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市场来实现。然而，这种评估可能并非对关切供应保证的所有国家都是正确的。现有的供应方或政府国际财团或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正在实施的机制或措施在这类情况下可能是适当的。

12. 首先，供应方能够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这将单独或集体地满足浓缩厂营运者的要求，并保证向其政府先前已经同意放弃建设本国的能力但后来又发现拟议中的浓缩服务供应方出于未说明的理由拒绝向其提供浓缩服务的国家提供浓缩能力。有利因素包括避免专门知识扩散，依赖于功能健全的市场以及便于实施。不利因素涉及例如维护闲置储备能力的费用以及对供应方的多样性缺乏认识。

13. 其次，政府国际财团可以介入，即它们将保证能够获得浓缩服务，而供应方只是执行机构。这种安排将是一种“政府间燃料银行”，它如同一项合同，某一政府在规定的情况下将根据该合同购买有保证的能力。不同国家可以采用不同的机制。大部分利弊因素与上一情况相同。

14. 第三，存在一些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即上一方案的变异方案。在这一方案中，原子能机构作为这种安排的“主持人”。从根本上说，原子能机构对有着良好信誉并且愿意接受必要限制条件（对这种限制条件需要加以界定，并且可能需要包括坚决放弃同时拥有本国的浓缩/后处理设施以及无核武器国家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将发挥一种供应“保证者”的作用。原子能机构或可能有权支配将要供应的材料，或更有可能发挥“调解人”的作用，并与供应国签定备用协定，以便有效地履行原子能机构代表这些国家所作的承诺。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将建立一种默认机制，该机制只有在正常供应合同因商业以外原因而中止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因此，所建议的利弊两方面的因素与以上所述类似，并且具有广泛国际保证的额外意义。可能就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作为受成员国控制的一个国际组织的特殊地位提出一些问题。事实上，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保证都需经其理事会核准。

15. 在多边核方案采取联合设施形式的情况下，有 2 个现成的先例，即英国-荷兰-德国的铀浓缩公司（Urenco）和法国的欧洲气体扩散公司（EURODIF）。铀浓缩公司一方面实施商业/工业管理，另一方面由政府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公司的经验已经表明能够使多国概念成功地运作。在这种模式下，对技术和人员配备进行有力的监督以及实施有效的保障和适当的国际专门技术分工能够减少扩散危险，甚至能使单方“逃脱”事件极难发生。另一方面，欧洲气体扩散公司也具有成功的多国记录，它只在 1 个国家进行铀浓缩，同时向其联合筹资国际伙伴提供

浓缩铀，从而遏制了所有的扩散危险、转用、秘密并行计划、“逃脱”事件和技术扩散。

乏核燃料后处理

16. 如果考虑现有和正在建造的对轻水堆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能力，那么全球将具有足以满足大约 20 年期间对钚再循环燃料所有预期需求的后处理能力。因此，无需建造涉及所有权的新的后处理设施即可基本实现供应保证目标（类型 II 和 III）。

17. 当前所有后处理厂基本上都归属国有。鉴于世界范围核业务的性质，某一供应方所作的任何保证都应得到相应国家政府绝对和明确的同意。关于由原子能机构代理的安排，这可能意味着原子能机构将参与在后处理服务方面对国际财团的监督。

18. 将国家设施转变为国际所有和对将涉及建立的新的国际实体进行管理，该实体将作为后处理市场中一个新的竞争者运作。有利因素反映了汇聚国际专门技术的优势，而不利因素则包括与专门知识扩散和分离钚返回有关的防扩散弊端。其他不利因素涉及除日本 2 个设施外，所有现有设施都在有核武器国家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在其中许多情况下，如果以前尚未实施适当的保障，则今后必须实施适当的保障。

19. 如上所述，从长远看将不需要建造新的联合设施。因此，建造新设施的先决条件是需要进行更多后处理以及需要进行再循环钚的制造。今后，这种后处理和制造将在同一场所进行。

乏燃料处置

20. 目前不存在国际乏燃料处置服务市场，因为所有处置工作严格地讲都是由国家进行的。因此，乏燃料最终处置是多边方案的一个候选方案。尽管该方案对许多国家提出了法律、政治和公众接受等方面的挑战，但它能够提供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实际的防扩散好处。原子能机构应通过研究所有基本要素并发挥鼓励实施这类方案的政治领导作用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1. 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在共用处置库中的最终处置必须作为并行方案更广泛战略的唯一要素加以研究。国家解决方案仍将是许多国家的第一优选方案。对于拥有许多正在运行或过去运行核电厂的国家，这是唯一方案。对于拥有较小规模民用核计划的其他国家，则需要一种双轨方案，在这种方案下可以实施国家和国际两种解决方案。小国如果只想保持在国际范围内采取行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国家技术能力，则应对国家、地区或国际选择方案保持开放。

乏燃料贮存

22. 若干国家正在运行和建造乏燃料贮存设施。除俄罗斯联邦准备接受由俄罗斯供应的燃料以及可能提议对其他乏燃料也这样做以外，该领域目前不存在国际服务市场。乏燃料贮存也是多边方案主要在地区一级的一个候选方案。在少数安全和可靠的设施中贮存特种核材料能够加强保障和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并鼓励实施这类方案。拥有正在运行的最新贮存设施的国家应当做出努力，接受其他国家在这些设施中临时贮存乏燃料。

组合方案：燃料租借/燃料收回

23. 在这种模式中，出租国通过与本国核燃料“供应商”订立的安排提供燃料。当出租国政府向其燃料“供应商”公司颁发向客户反应堆发送新燃料的出口许可证时，该国政府也要宣布它对该燃料卸出后的管理计划。如果出租国没有具体的乏燃料管理计划，当然就不能进行租借交易。租借后的燃料一经卸出反应堆并冷却，即可或返回有权处理该燃料的原产国，或可通过原子能机构代理的交易送往第三国或送往其他地方的多国或地区燃料循环中心进行贮存和最终处置。

24. 上述安排的薄弱部分是出租国回收它根据租借合同所提供的乏燃料的意愿，实际上就是政治能力。任何国家接受非本国反应堆（即直接惠益其本国公民的发电反应堆）产生的乏燃料很可能都有政治上的困难。然而，为了使任何租借-收回交易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就必须提供有关从燃料使用国移出乏燃料的切实保证，否则整个安排就无实际意义。在这方面，拥有适当处置场址的国家以及对扩散危险表示严重关切的国家应当积极主动地提出解决方案。诚然，客户国对放弃浓缩和后处理的承诺将使这类保证在政治上更加可行。

25. 作为一种替代方案，在乏燃料为出租国所有并且可送往其他地方燃烧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可作为建造多国或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的代理方。这样，原子能机构就能积极地参与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或第三方乏燃料处置计划，从而使租借-收回燃料的供应安排成为更可靠的方案。

总体问题

26. 除与实施多边核方案有关的交叉因素外，例如技术、法律和保障因素，还存在一些主要带有广泛政治性的总体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对多边核方案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认识。这些问题在今后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关制订、评估和实施这类方案的任何努力中都可能是决定性的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相关规定

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纳入了一项有关和平利用和核裁军的政治条件，如果没有这项政治条件，该条约就不会获得通过，也不会得到此后它所获得的广泛遵

守。所有缔约国做出的关于合作进一步发展核能的承诺以及有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关于努力实现裁军的承诺为无核武器国家放弃获取核武器提供了依据。

28. 第四条概述了核能和平利用的合作，这种合作先前为原子能机构的成立奠定了基础。该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应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规定了该条约的防扩散目标）。此外，同一条还规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并且“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精巧构思第四条的目的是防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重释的任何企图，以便限制一个国家对核技术所享有的权利，但条件是核技术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29. 无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不断出现的失衡问题的看法正在继续加深，并且已经对此表示了不满。这种失衡问题是：由于有核武器国家和先进的工业化无核武器国家对核燃料循环材料和设备施加限制，这些国家已经背离了第四条所述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的交换以及协助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开展核能应用的最初保证。还存在有关可能对第四条施加其他限制的关切。

30. 该条约第六条规定有核武器国家“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许多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有核武器国家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方面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并且也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以及可核查的“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陷入僵局表示不满。这类关切已促使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正在遭到损害。

保障和出口控制

31. 一些国家主张，如果多边核方案的目标仅仅是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而不是注重多边核方案，那么将精力集中于例如通过努力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普遍实施保障协定和多边出口控制，可能比将精力放在防止核扩散制度本身的现有要素方面会更好。

32. 涉及敏感核技术扩散的危险主要应当通过有效和成本-效益好的保障体系加以解决。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地区保障体系在这些方面已经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合理而充分地实施保障是侦查和遏制进一步的扩散以及缔约国之间相互提供正在遵守保障承诺的最有效方法。诚然，技术进步需要在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秘密的同时加强和更新保障。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和根据国家一级的分析审慎地实施附加议定书是防止进一步核扩散必不可少的步骤。附加议定书已经证明在保护国家在安全和保密方面合法利益的同时，它还提供了额外、必要和有效的核查工

具。在一国持续实施附加议定书能够就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提供可信保证。同全面保障协定一道，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事实上的保障标准。

33. 除上述外，原子能机构还应努力进一步加强保障的实施工作。例如，它应重新考虑其核查系统的三个方面：

a. 附加议定书的技术附件。这些附件应定期更新，以反映核技术和核工艺的持续发展。

b. 附加议定书的实施。这需要充足的资源以及对决心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坚定承诺。应当忆及，“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原子能机构将不机械地或系统地实施附加议定书。因此，原子能机构应当按问题领域而不是按利用最大量核材料的国家来分配其资源。

c. 在发生从根本上违反保障协定或不遵守保障协定情况时采取的执法机制。这些机制的逐步实施是否足以起到了有效的遏制作用？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考虑处理不同程度违约行为的适当措施。

34. 出口准则及其实施是防扩散的一道重要防线。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犯罪网络能够绕过现行管制找到秘密活动的供应途径。此外，还应铭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实施出口控制。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对这项义务作了强化，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制订并实施出口控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应当扩大对制订和实施出口控制的参与，而且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并让所有国家参与制订经多边商定的出口控制。

35. 事实上，防止扩散的主要技术屏蔽仍然是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有效和普遍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实施有效的出口控制。两者必须凭借其自身价值尽可能地做到坚强有力。多边核方案将是加强现有防扩散制度的补充机制。

自愿参加多边核方案与有约束力的规范

36. 目前的法律框架并未规定各国参加多边核方案，而当前的政治环境也不大可能使这种规范很快地建立起来。因此，建立自愿参加基础上的多边核方案就成为向前迈进的一个更有希望的途径。在一项涵盖供应保证的自愿安排中，接受国至少在各自的供应合同期间将放弃建造和运行敏感燃料循环设施并接受当前最高标准的保障，包括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需要进一步考虑必须划清允许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同已放弃的发展和建造活动之间的界线问题。在自愿参加的涉及设施的多边核方案中，参加国可能将承诺只在多边核方案共同框架内开展相关活动。

37. 实际上，各国将根据这些多边安排所提供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促进和阻碍因素而参加这类安排。在充分遵守经商定的核不扩散义务的基础上，伙伴之间相互

信任和协商一致的政治环境对于一项多边核方案的成功谈判、制订和实施非常必要。

38. 此外，规定敏感燃料循环活动只能在多边核方案范畴内开展并且不再是一项国家事业之新的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将意味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在范围上发生改变。该条款的措辞和谈判历史强调了有良好信誉的每一缔约国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本国的燃料循环。这种权利取决于忠实地履行根据第一条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但如果这一条件得到满足，目前还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能够阻止每一缔约国立足本国开展所有燃料循环活动。因此，放弃这项权利就将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筹码”。

39. 如果缔约国打算在更广泛的谈判框架内同意这种根本性的改变，那么实现这种改变也不是不可能的。就无核武器国家而言，这种新条件或许只有通过对所有国家适用普遍性原则，并且在有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其他步骤之后才能成为现实。此外，可核查的“禁产条约”可能也是有约束力的多边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这一条约将终止任何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为核爆炸目的运行后处理和浓缩设施的权利，并将使它们在这类活动方面处于同无核武器国家相同的地位。这种新的限制将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以及与所涉技术有关的设施。只有到那个时候，多边安排才可能成为一项普遍且有约束力的原则。也可能就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对涉及其约束力的多边核方案作出承诺所需的条件提出问题。

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

40. 武器可用材料（库存和流动）以及能够生产此种材料的敏感设施主要分布在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无核武器国家先前就多边核方案提出的关切不完全适用于在多边核方案将涉及有核武器国家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时的情况。但是，本章的问题之一是有关在一项多边核方案中生产的核材料能够有助于这种国家从事非和平核计划的可能性。这再次表明了“禁产条约”的意义。

41. 确实应当尽早考虑使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都加入多边核方案的可行性。只要多边核方案仍然是自愿性质的，就没有任何理由阻碍这类国家参加多边核方案。事实上，法国（与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安排有关）和英国（与铀浓缩公司有关）就是参加这种多边核方案的范例。在根据保障和保安要求将现有民用设施转入多边核方案的过程中，这类国家将证明它们对防扩散和国际和平核合作的支持。

执法

42. 旨在改进防止核扩散制度所有努力的成功最终将取决于遵约机制和执法机制的有效性。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多边核方案的法律规定部分地改进

执法措施。这种多边核方案的法律条款将认真规定构成每一违反行为的定义；由谁裁定这种违反行为以及除了采取更广泛的政治手段外，各伙伴国能够直接采取的执法措施。

43. 尽管如此，如果国际社会不坚决地应对转用、秘密活动或“逃脱”事件等严重违约案例，那么加强型保障、多边核方案或各国所作的新承诺就不能有助于实现其全部目标。依具体情况而定，需要在以下 4 个层面作出响应：违约国家的多边核方案伙伴、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在目前还不存在这些响应的情况下，必须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措施，并且必须在所有 4 个层面采用这些程序和措施来处理违反行为和违约案例，以便明确地宣示违反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将不会被允许肆无忌惮地这样做。

多边核方案：前景

44. 以往的多边核合作倡仪没有产生任何实际效果。扩散关切还没有被认为有多么严重。经济促进措施远不够有力。而供应保证是引起关切的首要问题。民族自尊以及对核活动将产生技术和经济衍生品的期望也在发挥作用。在这些考虑因素中，有许多因素可能仍然是恰当的。然而，面临核设施在今后几十年的潜在增加以及扩散危险的可能增大，平衡当今这些考虑因素的结果很可能会创造一个更加有利于在 21 世纪建立多边核方案的政治环境。

45. 多边核方案对于防扩散制度的潜在好处既有象征意义也有实际意义。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多边方案能够就民用核燃料循环的最敏感部分不易被滥用于武器目的向各伙伴和国际社会提供更有力的保证。拥有多国人员的联合设施将多边核方案的所有参加者置于同行和伙伴的更大范围的监督之下，并且还可能形成对东道国伙伴发生“逃脱”的障碍。多边方案还能减少运行敏感设施场址的数量，从而遏制扩散危险，并减少敏感材料可能被盗窃的场所的数量。此外，这些方案甚至还能有助于增进对核电持续利用和核应用活动的接受，并增强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贮存和处置前景。

46. 关于供应保证的问题，多边方案也能够为整个地区、较小国家或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在航空和航天等其他技术领域已经产生了类似的效益。但是，为支持多边核方案而提出理由并不简单。由于各国技术水平不同、经济发展和资源、制度化程度以及竞争性政治因素各异，对多边核方案的好处、方便性和可取性得出的结论可能不尽相同。一些国家可能认为，多边方案旨在丧失或限制国家主权和独立自主权，并控制关键技术领域，从而不公平地将这些技术的商业利益仅留给少数几个国家。其他国家则可能认为，多边方案将可能导致敏感核技术的进一步扩散或失控，从而导致更大的扩散危险。

47. 总之，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审查了燃料循环的各个方面，确定了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多边核方案的若干选择方案，并阐述了每种选案的一些利弊因素。

希望专家组的报告将作为一个建筑构件或作为一个里程碑。该报告不拟作为道路终点的标志。多边核方案为解决当前对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的关切提供了一个可能有益的贡献。

48. 专家组建议采取步骤加强对核燃料循环和技术转让的全面控制，包括加强保障和出口控制：即通过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以及通过更严格地实施准则和普遍参与制订准则加强出口控制。

49. 为了保持发展势头，专家组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本身、核工业界以及其他核能组织应当关注整体多边核方案，并重视以下五个建议方案。

五个建议方案

通过一套逐步实施的多边核方案，能够实现在保持世界范围内供应与服务保证的同时又能增强与民用核燃料循环相关的防扩散保证的目标：

1. 通过订立得到政府支持的长期合同及透明的供应方安排，在个案的基础上加强现行商业市场机制。例如：提供燃料租借和燃料收回、乏燃料商业贮存和处置以及商业燃料库。

2. 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建立和实施国际供应保证。应对不同模式，特别是对由原子能机构作为服务供应保证人，即燃料库管理者的模式进行研究。

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有核武器缔约国以及该条约非缔约国的参与下，促进现有设施向多边核方案的自愿转换，并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4. 通过自愿协定和合同，在铀浓缩、燃料后处理、乏燃料处置和贮存（及其组合）等前端和后端核设施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承兑权或联合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多国特别是地区性的新设施多边核方案。核电综合园区亦可为此目标服务。

5. 核能在世界范围内进一步扩展的假想方案可能要求按地区或按大陆建立具有更强有力多边安排的核燃料循环和进行涉及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更广泛的合作。

第一章

序言

背景

1. 总干事在 2003 年 9 月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发言时指出，在核燃料循环设计和运行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多年来一直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但他认为，目前应将这个问题作为全球应对日益增加的防止核扩散和保安挑战努力的一部分给予认真考虑。他指出，这种考虑应当包括评价通过只有在多边控制的情况下才允许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武器用材料（高浓铀和钚）来限制在这种计划中使用这类材料的好处，并指出任何这类评价工作都必须相应制订有关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透明度、控制和最重要的保证方面的适当规定。他强调指出，加强对武器用材料的控制是加强防止核扩散和增强国际安全努力的关键。他在 2003 年 10 月发表在《经济学家》[1] 上的文章中进一步阐述并重申了这些建议。

2. 总干事还提到有必要审议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与处置多国方案的优点。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并非所有国家都具备进行地质处置的适当条件，而且对于拥有小型核电生产或研究计划的许多国家来说，无法提供用于研究、建造和运行地质处置设施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投入。因此，在建造和运行国际乏核燃料和废物处置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可能会带来重大的经济、安全、保安和防扩散好处。总干事在其 2003 年 9 月的发言中还指出，应当对这些有关设计和管理核燃料循环的方案以及其他方案的优点和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

3. 2004 年 3 月，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言时提及，核燃料循环最具扩散敏感性的部分即新燃料生产、武器用材料加工以及乏燃料处置的广泛转让“可能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致命弱点”，并提到了加强对这类活动控制的重要性。他指出，通过将核燃料循环的这些部分置于某种形式的多边控制之下，并实施适当的检查与平衡来保持商业竞争力，控制敏感资料的扩散和确保提供用于和平应用的燃料循环服务，而这一点是能够做到的。总干事通报理事会，他将指定一个独立专家组来审查推进这类措施的可行性。

4. 总干事在 2004 年 6 月通报理事会，他已经指定了一个由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司的前任副总干事 Bruno Pellaud 主持的国际专家组来研究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各种可能的多边方案（多边核方案）选择。

5. 原子能机构起着全球核合作协调中心的作用，并被赋予实现双重目标的任务：“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尽其所能确保

[1]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实现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经济学家》，10 月 16 日（2003 年）。

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2]

任务

6. 该专家组有三项任务：

- 确定并分析核燃料循环前端及后端多边方案相关问题和选择方案；
- 概述开展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多边合作安排所面临的政策、法律、保安、经济、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
- 简要评价与专家组工作有现实意义的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历史和当前的经验与分析。

7. 总干事在邀请这些专家时指出，他希望这项工作能导致提出实际的建议，这些建议若能实施，将能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助于加强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部分不易被滥用于扩散目的的保证，从而促进核能持续地用于和平目的。

8. 总干事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发言时进一步阐述了专家组的任务，建议专家组应当处理有关该任务的所有方面，尤其应当评估对国际安全产生积极影响的可能性。他要求专家组考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认识和期望，并强调新方案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超越对技术的全面限制。总干事指出了对民用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多边方案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并指出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兼容并蓄，而且不涉及具体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地位。他要求专家组不要拘泥于寻找“一款通用的方案”，并告诫，在某一地区行得通的方案在另一地区也可能不是最理想的。他也同意可将多边核方案概念放在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核查的“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和其他相关协定在内的整个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更广泛的范畴内予以考虑。

9. 专家组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 4 次各为期一周的系列会议。专家组由总干事选定的人员组成，以个人身份参加，以体现广泛的经验和国别性，所有成员都以某种身份多年参与核领域的工作。本报告附件 2 列出专家组成员的名单。专家组在工作中得到了 Lawrence Scheinman 先生和 Wilhelm Gmelin 先生作为顾问以及原子能机构一些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外部专家的协助，他们的名单也列于附件 2。

10. 尽管专家组同意向总干事提交报告，但必须指出的是，该报告不一定反映所有专家对多边核方案的愿望或可行性或对所有选择方案都取得了一致意见，也不反映对这些方案或选择所各自具有的价值作出了一致的评估。该报告拟只提出可能的多边核方案选择和反映可能影响考虑这些选择方案的各种因素。

[2]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89 年）。

初步考虑因素

11. 在审议伊始，专家组成员表达了共同的愿望，希望核能能够在提供世界能源方面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并考虑到核技术的两重性，认为可靠和有效的现行和新的多边安排对于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是必要的。因此，专家组认为，其履行任务的目的是在一个双重目标框架内对多边核方案进行评估，即在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同时加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

12. 除了“普遍性”等长期性问题外，对现行防扩散制度的新挑战也引发了有关防止核扩散的辩论，这些挑战除其他外，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某些无核武器缔约国发现了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存在着获取核技术的秘密供应网和在该体制内存在某些国家“逃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约束的危险。为了确保在面临这些非常现实的挑战时维护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可信度，已经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之一是要求拒绝向尚未拥有这类设施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敏感技术。很多国家认为这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文字和精神不符。在裁军方面没有取得相应进展的情况下，很多无核武器缔约国始终反对接受对其发展和平核技术施加更多限制。其他建议重点强调加强和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另一项建议是对那些从扩散危险角度被认为具有最高敏感性的核燃料循环部分的运行实施多边方案。要求专家组考虑的正是这后一项建议。

13. 首先谈谈术语。专家组认为，应当区别“多边”（最广泛且最具灵活性的术语，系指 2 个以上参与者的参与情况）、“多国”（意指来自不同国家的若干参与者）、“地区”（来自毗邻国家的若干参与者）和“国际”（来自不同国家和（或）诸如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的参与者）这些术语。已要求专家组研究最可能广泛的选择方案，因此，专家组对不论是多国、地区还是国际的所有多边方案都进行了探讨。

14. 此外，还有必要确定专家组认为从扩散危险角度具有最高敏感性的那些核燃料循环部分。从本报告的结构可以看出，专家组决定研究铀浓缩、后处理和乏燃料处置与贮存等问题。

15. 为了履行任务，专家组决定研究 3 个相互联系的要素：

a. 有关多边核方案的当前和历史经验：在此方面已经进行过哪些尝试？已经取得成功的情况？第二章和第三章提供了有关专家组任务以及多边核方案问题的政治和历史背景。专家组从特别是欧洲现有成功的多边解决方案方面已积累的经验中受益匪浅。专家组利用了以前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以及在其他论坛内开展的工作。此外，不仅在核领域而且在诸如航空和航天等（只列举 2 个领域）其他技术领域也存在与多边方案有关的丰富实践经验。

b. 因素、选择以及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第四章和第五章总体和单独处理：在上述（第 14 段）确定的核燃料循环 4 个部分中与多边核方案有关的政策、法律、保安、经济和技术因素。第四章讨论交叉因素。第五章反映专家组对这些部分中每个部分特有因素的分析和与这些部分中每个部分有关的可能选择，并确定各种选择的相应好处和缺点（利与弊）。

c. 总体考虑和建议：第六章处理可能影响对多边核方案之可行性和期望有关认识方面的总体问题，主要是广泛的政治性问题。第七章反映专家组的结论，并就推动多边核方案的可能方式提出建议。

16. 在汲取有关多边核方案的历史经验、借鉴过去和当前实例的素材和概念并在认识到当前政治情况的基础上，专家组希望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阐述多边合作，并确定一些今后在探索强有力的核燃料循环过程中能够有利于核社会采用可能的选择和方案。

第二章

当前的政治情况

17. 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虽然没有完全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但在限制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已经取得成功。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在法律上保证放弃制造和获取核武器，并且已经遵守了这一承诺。然而，过去的几年却经历了一段纷乱和困难的时期，在此期间，对国际防扩散体系的新挑战已经浮出水面。

18. 长达几十年的防止核扩散的努力正在受到来自以下方面的威胁：地区军备竞赛；发现从根本上违反或不遵守保障协定，并且尚未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出口控制没有得到全面实施；正在萌生令人震惊的组织上健全的核供应网；以及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实体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危险日增。

19. 一个正在出现的新的关切是有可能“逃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约束，朝鲜的行为就是一个例证。推测的假想情况是某一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了表面上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和平目的的核燃料循环之敏感物项——铀浓缩和（或）钚分离，然后通过发表所要求的提前 3 个月的通知退出该条约，随后不受约束地利用其核能力开发核武器。这种不被接受的发展的最近实例就是朝鲜的情况——它决心“进一步不遵守”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然后宣布退出该条约。迄今，这一宣布尚未招致联合国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最近，朝鲜再次声称它拥有核武器。尽管朝鲜的大部分核材料和核基础设施是在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生效之前获得的，但国际社会认为这种退约不可接受，并且背弃了遵守条约法律的良好信义。朝鲜宣布脱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仍然不遵守其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很可能涉及秘密核供应网，并且可能正在发展核武器。扭转“朝鲜核危机”和防止任何类似假想情况的出现对国际社会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20. 另外，很多无核武器缔约国长期以来一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个有核武器缔约国在履行该条约规定的核裁军承诺方面没有取得长足进展表示关切。尽管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进展不足继续引起很多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尖锐批评，它们认为进展不足是进一步支持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产生影响的防扩散主动行动的一个主要阻碍因素。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就可核查的“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的工作继续拖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持续推迟——这两项措施几十年来一直被列入全球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的议程。

21. 正如总干事 2004 年 6 月在卡内基会议上发言所指出的那样：“对［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任何新调整都必须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

22. 尽管出现了这些挑战，但也存在积极的发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目前已达到 189 个国家（包括朝鲜）。供应国目前在其出口控制方面正努力保持更大的警惕性。同时，为了应对原子能机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揭露的伊拉克未申报的核武器计划，国际社会已果断采取了措施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并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更正本））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标准特征。“附加议定书范本”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有关核活动和今后核计划的资料和更多核查手段，这些手段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对核材料所在的一切场址和场所以及对不涉及核材料的核活动进行广泛的实际接触，以便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原子能机构利用包括无人看管数据传输在内的更先进的设备对核材料进行核查，并在评定各国的核活动方面采用更尖端的手段、警惕性更高而且反应更快。这些新的安排已经在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置信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已导致建议将“附加议定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下的一个标准。为建立更多基于条约的无核武器区并纳入原子能机构保障核查所作出的努力是另一个积极的信号。

23.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兆吨换兆瓦”计划[3]方面的国际协作已导致正在将从俄罗斯已拆除弹头裁减下来的大量高浓铀稀释为民用低浓铀。此外，相当大一部分由美国供应的研究堆高浓铀燃料目前已经根据美国的返还计划进行了回收。目前正在对由俄罗斯供应的高浓铀燃料采取类似的行动。旨在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2004 年）决议已获通过，该决议已使实施适当的国家控制系统以确保这类材料的安全成为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的义务。

24. 一个不同的重要因素是，民用核工业的扩展似乎正在世界范围内蓄势待发。全球电力需求迅速增长、天然气供应和价格的不确定性、石油价格暴涨、对空气污染的关切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巨大挑战都在促使重新审视核电。随着核安全技术和组织基础的改进，对核电厂安全的信心与日俱增。鉴于世界许多地区对核电表现出的现有、新的和重新焕发的兴趣，存在大规模兴建新核电站的现实前景。更多的国家将考虑发展其本国的燃料循环设施和核专门能力，并将寻求材料、服务和技术的供应保证。

25. 各国出于下述各种理由一直在寻求这类能力：实施完全合法、和平的计划；消除对外国来源燃料供应可靠性的疑虑；通过后处理保存核燃料资源；取得拥有先进、尖端燃料循环设施的地位；从工业、技术和科学的各种应用中受益；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浓缩和后处理服务；以及因为当事国认为拥有这类能力在经济上有

[3] “兆吨换兆瓦”计划是一个由商业资助的政府-工业伙伴关系。根据这种关系，正在将来自俄罗斯已拆除弹头的武器级铀进行稀释，并重新制造成主要为美国核电厂所使用的燃料。自 1994 年以来，该计划由美国铀浓缩公司作为美国政府的执行机构和作为俄罗斯政府执行机构的俄罗斯技术装备出口公司执行。到 2013 年该计划完成时，预期已将 500 吨核武器材料（相当于 2 万枚弹头）重新制造成相当于占目前全球浓缩需求 14%（550 万分离功单位）的燃料。

正当理由。少数国家出于发展核武器的目的或出于确保拥有发展核武器的选择也一直在寻求研究堆和燃料制造技术。

26. 从历史情况看，希望发展核武器的国家都是直接获取这类武器，[4] 并因此制订了专门的武器计划。然而，由于缺乏适当的控制，民用核燃料循环在少数情况下被用来支持武器计划。尽管有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但从防扩散的角度看，每个拥有核研究和（或）核能计划的国家一定要建立其本国的浓缩和后处理设施显然是不可取的（既便这类活动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允许范畴内）。[5]

27.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对预期的“钚经济”不断增加的关切和印度 1974 年的核爆炸，对国家完整的燃料循环替代方案的探索进而导致产生了一些国际倡议，这些倡议是下一章历史回顾的中心内容。

[4] NEFF, T.L. “核燃料循环和布什的防扩散倡议”，《2004 年世界核燃料循环》（2004 年马德里国际会议文集）。

[5] 最近突出强调需要解决民用核燃料循环之潜在扩散危险的建议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美国总统乔治·布什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国防大学发表的演讲；英国外交大臣杰克·斯特劳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表的部长级书面声明；8 国集团在 2004 年 6 月首脑会议上的声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的进一步建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高级小组”2004 年 12 月的报告。

第三章

历史回顾

28. 在核时代伊始人们就认识到原子既可用于和平，亦可用于军事。核技术的国际化始于 1946 年的“巴鲁克计划”，在该计划中，美国建议各国应将民用核活动和核材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移交给一个国际原子发展机构。在近 10 年后的 1953 年，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表了他的“原子用于和平”宣言。该宣言不仅为成立原子能机构而且也为广泛传播民用核知识和核技术奠定了基础。所有这些引起了对在不受限制地接触核裂变和燃料循环技术情况下的某些国家和某些地区可能点燃触发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导火索的高度关切。

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意在通过将有核武器国家限制在那些在 196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制造和爆炸过核爆装置的国家，并根据该条约第六条使所有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并就无核武器国家而言，则通过要求其核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正如已指出的那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面临着对其体制的挑战，但它在限制核武器扩散方面还是相当成功的。这些挑战有一些并不是新的挑战，因为它们在 20 世纪 70 年代隐露时就是一些大的挑战，并导致开展了大量的外交活动和提出相关倡议，包括建议制订多边安排。

30. 当时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印度 1974 年 5 月进行的“和平核爆炸”。另一个事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的石油危机，那场危机引发了对快速增加核设施数量的规划和期望，以便满足全球能源需求。事实上，全世界当时正在面临着设备和材料大规模转让的前景，并伴随核裂变及其各种应用知识的传播以及相关培训，所有这些转让都对核燃料循环的最敏感问题带来了影响。当时对后处理设施数量的预期增加（“钚经济”）和随之而来的横向扩散危险的不断增加以及对非国家盗窃行为尤感忧虑。

31. 所导致的在确保遵守防扩散准则的同时又对这一过程实施管理的关切促进提出了一些地区、多边和国际性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一方面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防止横向扩散的目标，另一方面又不损害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74 年简要审议了这个问题，并特别提及建立经国际核准的设施来处理动力堆产生的所有乏燃料的可行性。197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宣言》也包括了下述结论，即“地区性或多国核燃料循环中心可能是安全和经济地满足许多国家的需求同时又能促进实物保护和实施保障的一个有益途径。”

32.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为促进多边核方案所作的较为显著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有关“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1975 年至 1977 年）；“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计划（1977 年至 1980 年）；国际钚贮存专家组（1978 年至 1982 年）；

和原子能机构供应保证委员会（1980 年至 1987 年）。这些研究在一般意义上得出结论认为，所建议的大多数安排技术上可行，而且根据能源需求预测，规模经济有助于这些安排在经济上具有吸引力。

a. “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研究（1975 年至 1977 年）。这是 20 世纪 70 年代采取的主动行动中的第一项行动，它研究了将各国资源整合到地区燃料循环中心的可行性。[6] 就像当时这些主动行动的大部分行动的情况一样，这项行动的重点放在燃料循环后端，具体是对后处理和钚实施控制。“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研究的结论简而言之就是，这项建议技术上可行，但在技术转让、实物保护和东道国阻挠的可能风险方面会产生问题。

b. “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研究（1977 年至 1980 年）。该项研究起因于对广泛使用钚的关切，它也对地区燃料循环设施以及其他多边钚贮存模式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7] 同样，技术结论总体上是积极的，但“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研究结果的其他方面使这些技术结论发生了变化，后者倾向于关注是否存在一个减少扩散危险的技术措施。在为期 3 年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结束时，这项评价工作得出的总体结论是，从防扩散角度看任何单一的燃料循环方案较之另外的方案都不具有内在优势，并认为，尽管加强防扩散的选择方案可能值得进一步研究，但仅凭技术措施还弥补不了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存在的缺陷。

c. 国际钚贮存专家组（1978 年至 1982 年）研究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A 款 5 项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该项任务设想原子能机构监督钚的管理、贮存和使用。[8] 还召集了一个单独的乏燃料贮存专家组。情况表明，就这些主动行动中的任一行动达成协商一致都是不可能的。

d. 原子能机构供应保证委员会开展的研究[9]（1980 年至 1987 年）。这些研究也对作为其议程的一项中心内容的多边方案进行了讨论，但遭受了类似的命运。

e. 稍后为实现多边方案取得具体进展所作的另一项努力，即 1987 年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也未能取得成功。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6] “地区燃料循环中心”，《1977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研究项目报告》（第 I 和第 II 卷），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77 年）。

[7] “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概要卷》，（INFCE/PC/2/9），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80 年）。

[8] “国际钚贮存专家组”提交总干事的报告，IAEA-IPS/EG/140（修订本 2），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82 年）。

[9] 为供应保证委员会印发的文件和资料（CAS/INF/4），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 年。

国际合作会议酝酿了 7 年，但由于没有对此问题达成政治上的共识，基本上未能得出具体结论。

33. 所有这些倡议均由于各种政治、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原因而告败，但主要原因是各方未能就防扩散承诺和各国有权参加多边活动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在没有计划后处理或回用钚的那些国家和（或）地区与赞同这样做的那些国家和（或）地区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后者特别关切能否获得燃料供应和供应方中断供应的可能性）。另外，随着相当一些发达国家放慢了新的民用核计划，这种发展势头基本上崩溃了，从而实际限制了后处理设施的扩散并暂时消除了对全球钚经济的担忧。结果，建立多边机制的努力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已经无力维系。

34. 这些情况直到 1997 年核燃料循环和研究堆专题讨论会召开时才有所改变。这次会议在当时并没有受到公众的关注，但作为回顾，这次会议的意义在于将多边方案的重点从循环的后端（后处理）扩大到包括前端（浓缩）。这次专题讨论会最重要的结论之一是，以前的主动行动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各国政府和核工业有着不同的优先事项：前者的优先事项是政治合法性和公众支持；而后者的优先事项则是技术可行性和商业能力。正如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结果所反映的那样，今后所面临的艰巨挑战将是协调这些不同的优先事项。

35. 然后，通过原子能机构在 2001 年至 2002 年主办的一系列会议，将燃料循环国际化的关注重点还拓宽到包括除后处理和浓缩以外的乏燃料和核废物处置库。审议结果再次表明，尽管政治和制度问题是建造这类设施的主要障碍，但技术和经济因素则有利于建造这类设施。这些会议导致制订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发展多国放射性废物处置库的技术文件。[10]

36. 今天，这些概念已经得到重新重视，并促使总干事在 2003 年 9 月建议重新审议这些概念。防止核扩散制度正在面临一些旧有的挑战（敏感设施的国家与国际运作；保证燃料供应；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局限性在认识问题方面的关切），并且正如以上所讨论的那样，它也面临着引人注目和迫在眉睫的新挑战。一些趋势表明，可能存在成功发展多边核方案的较大可能性。目前，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保障、敏感设施和核燃料市场的商业运作、信息监督和情报评定以及识别发展核武器的途径等方面都拥有更丰富的经验。鉴于对该制度构成的挑战，它们可能也对寻找解决方案具有更高的积极性。正如以上第 15 段所述，专家组面临的总体挑战是利用以前的经验和当前的见解来确定能够促进防扩散制度并有效发挥和平核燃料循环之作用的富有前景的多边核方案选择。

[10] “发展多国放射性废物处置库：基础结构框架和合作假想方案”，（IAEA-TECDOC-1413），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4 年）。

第四章

交叉因素

37. 不论是在处理浓缩、后处理、贮存还是处理处置问题方面，对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考虑往往都涉及某些共性因素。正如总干事在给专家组的任务中所预见的那样，这些交叉因素涉及整个核技术、经济、供应保证、法律和制度安排以及防扩散和保安问题。本章将对这些交叉因素进行讨论。

4.1 核技术的发展

38. 本节讨论一个主要的扩散因素及其对保障和核查的影响，即在新技术和其他科学发展相互结合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加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核查的同时降低获得敏感核技术阈值的程度。

39.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核技术经历了重要的发展，诸如：

40.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采用了更加快速、更加小型化、通用性更强、低成本和更加可靠的计算机和操作系统而迅猛发展。例如，在当时最快的超级计算机（Cray-1）上曾用数小时进行的复杂多组程序和流体动力学计算目前在一台价值 2000 欧元的个人计算机上就能以同样的时间或更快地进行，特别是在与其他个人计算机联网时尤其如此。

41. 但是，信息技术最重要的发展是因特网的出现、发展和使用。在因特网上除广泛提供信息从而促进知识传播外，还能够在全世界毫无困难地检索大量敏感核技术设计、方法和工艺（例如，用于铀浓缩生产的早期几个型号的离心机、后处理流程图，包括有关放射化学的详细说明）。

42. 传感器技术、过程工艺和小型化：用于接收物理参数的各种类型的传感器如光学（卫星）传感器、辐射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移动传感器等目前均可低价获得。这些工艺均已优化和小型化，而且现在既抗辐射又经济。这一领域的发展通过使用远程监测、安装系统和手提传感器促进了保障的实施。

43. 材料技术：例如在浓缩和后处理工艺中使用非金属部件。两用材料在核领域已无所不在。

44. 化学：基础研究已经促进了后处理新技术的发展，例如在高温化学工艺方面，利用这种工艺能够在小型几何结构中常规地实现大的分离因子。分析方法已得到相当大的改进，因此能够常规测定低于一万亿分之一 [11] 的浓度。这类发展对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尤为重要。

[11] 化学家称，这样低的浓度相当于一块糖溶解在其体积像波罗的海一样大的水中的浓度。

45. 最后，所有这些发展整合在一起已导致形成了强大的协同作用。[12] 对核设施而言，这些技术进步的衍生应用进一步加强了核安全，简化了工艺流程和提高了经济性。这些技术进步也促进了据称具有抗扩散、安全和经济性的革新型核系统的发展。在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多国“第四代项目”框架内进行的相关工作因而在总体上对核能的抗扩散、安全性和经济性具有潜在的意义。

46. 技术发展已使在综合设施隐藏非和平利用活动在技术上不再那么困难。反过来，原子能机构保障核查系统和其他核查系统也已从这些大多数发展中受益，特别是在通过信息技术、粒子分析、破坏性和非破坏性测量（化学）和监督（传感器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材料衡算评价方面。事实上，对大多数和平核过程进行实时核查目前已成为一种技术上可能的方法，而且实际上在原子能机构已得出结论认为实时核查成本-效益好和政府在其实施方面也已进行合作的事例中已成为一种现实。

47. 就这些技术进步对诸如扩散风险、保障、供应保证、能源规划安全和经济性等核能和平利用各个方面的影响所作的评价表明：

a. 更易于获取：最近几十年来，由于通过分布全球的秘密供应网和通过武器设计资料的传播已使敏感核技术更易于获取，扩散风险已显著增加。

b. 保障：技术进步已产生了强有力和积极的影响，并导致提高了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但是，对这种积极因素能否完全抵消上述技术方面的类似进步所带来的更高的扩散风险尚有不同意见。

c. 供应保证和能源规划安全：先进技术由于其有望形成小规模设施和较低成本，将鼓励寻求可能使其对实现国内或地区性燃料循环自给自足更具吸引力的国家设施或地区性多边核方案。对于较小的国家，这类设施使得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国家独立自主的可能性成为更加可实现的目标。

d. 因此，在经济性方面，技术已使得建造较小规模的设施成为可能，而且这种趋势将很可能继续下去，换言之，对于给定生产能力和给定规模而言，成本已经减少。尽管如此，规模经济性将继续适用，并且与国家设施相比，具有较高生产能力的多国伙伴关系可能证明具有更好的经济性。

48. 在生产方面，利用早期类型的超临界离心机浓缩武器级铀似乎已变得不再那么困难，因为有关这些早期机器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控制的文件更加容易获得。

[12] 这些协同作用例如促进了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核查的先进自动测量站的发展和实施，在这些测量站中的移动传感器在通过有关空间的目标时会触发进行非破坏性测量和视频录像，并通过因特网自动地向原子能机构总部传输这些加密数据。

但是，能够以合理成本实现稳定产出的先进设计仍然无法获得。此外，不可能在仅仅几年内对从 20 来年的发展所获得的专门技术和经验进行重新设计或反向设计。关于铀转化，即将铀氧化物转化为六氟化铀或将六氟化铀转化成氧化物，有关的专门技术已经很容易获得。

49. 对浓缩厂及相关转化工艺和平利用情况的保障核查由于上述化学和传感器技术方面的进步已经非常有效。以低于生产一个“分离功单位”成本千分之一的按比例减少的成本就能够实现对一座浓缩设施的实时核查。

50. 采用湿法化学流程的大型后处理装置目前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原子能机构已经确定了将要适用的核查方案和标准。核查具有复杂化学工艺的现代化后处理设施需要一个非常复杂的先进传感器网络。因此，这种核查费用昂贵，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产生影响。对诸如那些基于高温化学等工艺的先进后处理技术实施保障将是一项挑战。在建造不对铀、钚和微量锕系元素进行完全分离的综合设施情况下可能会实现较简化和廉价的核查。

51. 关于燃料循环后端的燃料循环设施（乏燃料及相关设施），目前不存在重大的核查问题，因为技术进步已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实时核查对混合氧化物燃料和乏燃料及相关设施进行高效保障。附加议定书的广泛实施将通过允许进入除通常的“战略点”之外的场所进一步加速这种发展。

4.2 经济性

52. 本节概述与所有多国核燃料循环设施有关的一般经济因素。具体到不同技术（浓缩、后处理、贮存和处置）的其他经济因素将在下一章的适当章节中讨论。

53. 历史和逻辑表明，一项建议越是有利可图，就越容易吸收伙伴参与实施。对核燃料循环领域的大多数设施来说都存在着规模经济，因而多国设施在规模经济上大于国家设施就提出了这样的可能性，即规模经济不仅将产生防扩散利益，同时又产生经济利益。这种双重促进因素应当使建造多国设施更加容易。此外，作为多边核方案的东道国可以获得许多好处，例如能够获得大量基建投资和为东道国创造就业等。

54. 规模经济和经济利益不是建造一个多国设施的充分条件。既便在存在这些条件的情况下，由于下述原因，营造能吸引所有必要伙伴的促进因素也非常困难。而且，既便采纳一个利益非常丰厚的多边核方案选择，也并非能够劝阻决心从事扩散的国家。

55. 同任何其他商业一样，一项多边核方案的经济吸引力容易受到不论是市场、政治、事故还是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混乱或重大转向的影响。如果是这样，不管这类可能性如何，都可能需要建立保护措施和保险安排，以便增强其经济吸引

力。一项多边核方案的吸引力也一定不能过分依赖核电的今后发展，不论其是全球性的还是地区性的扩展或收缩。

56. 不同各方有时对未来抱有不同的动机和期望。一项成功的多边核方案必须以能够吸引必要参与者的方式弥合这些分歧，以提供所期望的经济利益和防扩散利益。在参与者看来，有关启动、运行、责任和所需积累资金（如用于最终退役）的费用必须以高效和平等的方式得到分配。必须包括可接受的争议解决条款，并且如果多边核方案需要得到普遍或非常广泛的参加，则可能需要制订赔偿安排，以确保各方都认为自己是最终的赢家

4.3 供应保证

57. 当前，商业市场能够满足对须经政府批准出口的燃料服务的需求。存在有各种商业浓缩公司；浓缩能力超过需求；而且，根据当前的离心法替代扩散法计划，在中期内（即到美国/俄罗斯高浓铀转化为低浓铀协定结束的时候），浓缩能力可能与预计的需求增长保持充分同步。对于其他前端工艺（如转化和燃料制造），情况与之相似。铀市场的这种平衡只有在核电需求显著增长或供应突然中断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改变。

58. 然而，当前却存在着拥有铀浓缩能力的国家出于同防扩散无关的原因，为了获得优势可能切断向其他国家供应的风险。为了防范这种可能性，需要核电厂低浓铀的国家可能会对建立市场以外的能提供供应保证的替代措施感兴趣。除了生产武器用核材料之外，建设国内浓缩能力的可能动机可包括：

a. 减少对外国供应方的依赖和实现更大的经济自立，如在面临外汇短缺或能源供应短缺时；

b. 过去令人不快的经历和对现有供应方缺乏信任；

c. 民族自尊以及工业和技术发展的预期衍生应用；

d. 可能的技术优势，这有利于实现与现有设施相比较低的生产成本和商业优势。

59. 这些动机中可能没有、也可能有一些或可能是全部都与任何一个国家有关联。建立多国安排可能为各国加入多边核方案和放弃国内能力提供诱因。然而，一个外部国际供应保证将会满足上述前两个动机，而进一步的诱因（不一定是核）将满足第三个动机。寻求建立国内能力的国家可能不一定是为了确立获取核武器的选择权才这样做，而可能是在追求技术收益或市场收益。

60. 正如前一章所忆及的那样，虽然“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和供应保证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围绕供应保证的问题，但并没有得出有关提供这种保证的任何一致的结论或机制。对客户来说，已确定的步骤包括：供方-客户风险分担安排、供方和客户的多样性、按客户要求定制的合同、及早缔结商业合同、增进信息交流和

维持可靠的现货交易市场。对政府而言，这些步骤包括：更加统一、一致和可预测地实施进出口控制；管理防扩散政策方面变更的机制，尽量减少任何可能导致妨碍供应的意见分歧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建立共同的防扩散方案（这种方案可以采取共同实施、联合宣言、行为准则或其他文书的形式），而不是国家的事先同意权。

61. 一般而言，尤其是对于多边核方案，任何事先同意权都应当主要建立在防扩散考虑的基础上，特别是遵守保障协定，以便提供可信的供应保证。并且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应当是决定性的。当然，也可以对事先同意权援用其他正当理由，如安全记录差、实物保安不好和无力清偿债务等。从已有的证据可以相当明显地看出，除非各种关切已为适当的多边核方案安排所充分包含，否则那些拥有事先同意权的国家就不会轻易放弃这种权利。

62. “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讨论了两种可能的多边供应紧急情况机制，同时强调了顺利发挥竞争性市场作为最佳供应保证之作用的重要性。确定了两个备用机制，即“安全网”网络和国际燃料库。

63. 供应保证委员会对“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的这些讨论结果进行了后续研究，并对铀供应和需求进行了定期预测。但该委员会未能就“国际核能合作和防止核扩散的原则”以及“紧急情况和备用机制”达成协商一致，而且正式停止了工作。无法就国际合作的广泛原则达成一致以及没有核电计划的许多国家拒绝任何逐项协定是关键的症结所在。

燃料保证：实际和虚拟燃料库以及原子能机构作为保证人

64. 理论上讲，实际燃料库可以贮存若干浓缩后形式的材料。除其他外，一些主要的贮存形式可能是：固体和气体浓缩六氟化铀、二氧化铀粉末、二氧化铀芯块或成品燃料组件。以上材料的一些主要利弊情况如下。

65. 六氟化铀是灵活性最强的贮存形式，也是用户最希望的材料形式，因为它能够在需要时毫无困难地很容易被长期贮存。六氟化铀是防扩散能力最差的浓缩铀形式，其化学形式最适合将反应堆级六氟化铀提升到武器级。

66. 二氧化铀粉末比六氟化铀或二氧化铀芯块降解得都要快，因此是一种不大适合进行燃料库贮存的形式。但它的防扩散能力较强，因为在进行秘密浓缩之前需要对其实施还原和转化工艺。一个存放各种浓缩材料的燃料库库存被认为能够增加供应保证。

67. 二氧化铀芯块具有物理和化学稳定性，是一种比较适合燃料库贮存的选择形式。但是，芯块的设计取决于反应堆的类型。这对于旨在为各种不同反应堆高效提供供应保证的燃料库而言将是一个缺点。

68. 各种成品燃料组件的贮存实际上与当前核电厂运行所用方式不一致，因为燃料组件是按设计定制的，反映了拟使用这些组件的某种反应堆堆芯的独特运行设计和历史以及不断进行制造技术、燃耗率和燃料经济方面的改进。

69. “安全网”网络或虚拟燃料库依据的是各国和（或）公司对按协议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浓缩材料作出的承诺。供应方可以对原子能机构作出承诺，而接收浓缩材料的国家将从原子能机构获得这种材料。原子能机构的这种作用是有先例的：20 世纪 60 年代，在若干情况下，美国将研究堆燃料的法律所有权转让给了原子能机构，随后又转让给接受国，而不需要由原子能机构对燃料进行实际控制。原子能机构可维持与一些供应方订立的“供应保证”安排，并保有资金使用权，以便能够在从接受国收取付款之前迅速支付供应方。

70. 虚拟燃料库将与现有工业伙伴保持密切联系，因而不会扰乱市场。但是，燃料库的材料就存放在寻求供应保证的国家所不信赖的那些国家。因此，虚拟库需要在若干得到信任的地方建立实际的库存点。而且还需要：通过有供应国代表参加的国际管理和理事机构进行有力的监督和审查，以及原子能机构进行有效和现代化的核查，以便密切跟踪所有材料。

71. 初步证据表明，如果预期的燃料库能够提高效率并因此获利，工业界可能早已建立了这种燃料库。从经济上说，多边燃料库更多的是分担费用，而不是获利。

72. 最近，“联合国高级小组”就原子能机构的参与提出了一项建议。[13] 该小组在报告中敦促“**以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和第九条的现行规定为基础，就一项能使原子能机构作为保证人向民用核用户供应易裂变材料的安排立即进行谈判，并推动谈判早日完成。这项安排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其授权的供应方，以市场价格满足对低浓铀核燃料供应的需求以及对乏燃料后处理的需求，并且在没有发生违反有关设施的保障程序或视察程序的情况下，为不间断地供应这些服务提供保证**”。

73. 根据所谈判的具体协定，“保证人”一词可涵盖原子能机构将要发挥的各种作用：判断供应的条件是否正在得到满足，包括评定接受国的防扩散状况；执行所有供应决定，包括要求政府/公司履行供应义务；作为供应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代理人；以及对有关安排进行总体管理。在履行所有这类“保证人”职能方面，原子能机构将需要依靠其他参与者，即政府和公司的合作。

[13] 秘书长的高级小组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的报告——“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联合国，纽约（2004 年）。

74. 但是，尽管原子能机构将会提供更有力的应有保证，但它不需要参与多边燃料库。一个燃料库可能只不过是供应方之间得到或未得到政府支持的一项协定。在下一章中将详细地研究这两种选案。

75. 对供应保证的关切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就一直存在，即便在 2005 年，也是国家核政策中的一个核心要素。核能的可靠获得取决于对拥有核电厂国家的核材料、设备、服务和支持方面的供应保证。国内解决方案是少数国家的特权，他们不会向其他国家提供。在相互依存和全球化不断增强的时代，寻求自给自足作为国家经济政策一个要素的驱动力正在减弱。从这一观点出发，多边核方案可能是代表一种替代国家解决方案的有效办法，且取决于令人信服的并被潜在客户视为可靠、可信和经济的燃料和（或）服务供应保证的条件。

76. 有必要重申多边核方案潜在伙伴可能要求的以下基本条件：

a. 参与多边核方案的供应方的多样性；

b. 足够数量的供应方愿意将转让各自物资和服务的一般同意权授予多边核方案，当然，条件是履行基本前提条件（防扩散承诺、实物保安、出口控制和安全记录）；

c. 从这类供应方获得不插“国旗”和其他各方不要求事先同意权的大量易裂变材料；

d. 按照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在国际能源机构国际能源计划主持下制订的强制性国家石油储备的相应安排，建立燃料和服务各自足够的储备能力，以应对供应紧急情况；

e. 建立替代供应的可信、及时、非歧视和可靠的决策机制；

f. 建立在紧急情况下执行替代燃料和服务的价格机制，该机制应当是公平的并且将导致不明显高于市场的定价；

g. 建立查明已失去原供应方的接受方是否已很好地遵守其防扩散承诺的中立和公正的程序。

4.4 法律和制度问题

77. 多边核方案的确立和运作需要建立在适当的法律基础之上。这种工具可以下述协定和（或）法律为基础：

a. 单独的国际协定（如欧洲辐照燃料后处理公司）；

b. 国家法律（如欧洲气体扩散公司）；

c. a 项和 b 项的组合（如铀浓缩公司）。

78. 实际上，由单独的国际协定构成的法律基础与由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共同构成的法律基础之间没有什么差别（尽管两者之间的差别将随由一般条款或具体条款所构成的协定要求的范围而变化：协定的条款越宽泛，则这种差别就越大）。这是因为通常需要制订国家法律来实施国际协定的各项条款。这种一般性规则有 2 个例外：现有法律足以使该条约能够实施的国家；国际协定对一国生效时即能自动成为该国国家法律组成部分的国家。但是，甚至在这两种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制订有关全面和有效实施的条例（法律的一种形式）。

79. 关于第二种可能的法律基础，即单独的国家法律，一个国家当然可以颁布关于制订和执行多边核方案的法律。但是，尽管一个国家有权要求利用有关设施所提供服务的任何法人或实体遵守该法律，但该国在其管辖之外（未经该法人或实体所在领土管辖国的同意，或如果该法人或实体在制订这项法律的国家管辖内没有资产可作为采取法律行动的对象）则无权强制遵守这类要求。此外，在缺乏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一个国家可随时废除或修改这种法律。

80. 如果一项国际协定将构成多边核方案的法律基础或部分法律基础，则需处理下述与形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

a. 是否所有国家都有资格成为该协定（即一项普遍性协定）的缔约国，还是只有那些在某一地区的国家才有资格成为缔约国（或就此而言，该协定是否可以是双边协定），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地区协定是否比普遍性协定能够更快地缔结和生效；

b. 该协定将如何付诸生效：如果该协定是多边协定，它是否应在东道国和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加入时即生效；

c. 该协定是否应仅提及所述一项技术的现有设施（如多边核方案缔约国内的所有现存浓缩设施），或应仅提及今后的这类设施，或应提及其他燃料循环设施；

d. 制订一个以相关设施所在地有关国家之间订立协定以及以该国家集团同接受某个设施和多个设施服务的法人或实体所在领土各管辖国之间订立单独协定为基础的方案是否可行。

81. 这种协定或国家法律还必须处理除其他外，特别是以下实质性问题：

a. 何种实体（如政府、政府实体、私营实体）可参加多边核方案或从中受益；

b. 参加多边核方案的条件可包括：

i) 根据 INFCIRC/66 型协定或 INFCIRC/153 型协定以及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的附加议定书，[14] 在接受某一设施输出（如服务、材料）的所有接受国领土上实施适当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但是，接受 INFCIRC/66 型保障作为供应的一个充分条件将意味着从根本上改变所有参与各自多边核方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政策；

ii) 在接受某一设施输出的所有接受国领土上实施适当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

iii) 各国承诺在其领土上禁止开展与某一设施活动“并行”的活动（如任何其他的浓缩活动）；并且如果得到一国或国家集团的同意，可将有关这种技术的研究与发展限于多边核方案的实体；

c. 必须就出于正当理由退出协定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d. 对任何违反上述 b 和 c 款的行为实施制裁；

e. 如何对材料或服务的供应以及对能够证明拒绝供应的理由（如由于未履行商业条件等与防扩散无关的理由）达成一致的情况共同作出决定；

f. 如何解决商业或其他方面的争议，包括裁决和司法问题；

g. 是否应将多边核方案视为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法律实体，如是，则该方案在东道国和在其他参与国将享有的特权与豁免的性质和范围；

h. 与多边核方案实施有关的决定将如何做出以及由谁做出；

i. 将如何向多边核方案的活动提供资金以及由谁提供资金；

j. 应作出有关万一多边核方案破产方面的规定。

82. 尽管上述实质性问题既便不是大部分也有很多可在商业合同中加以处理，但这些合同可能还不够，因为它们将只对所涉及的商业各方有约束力。

[14] INFCIRC/66 型协定通常适用于特殊供应的核设施、核材料、设备和（或）非核材料。它们也可适用于被转让的技术资料。这类协定的有效期与受保障物项的实际使用时间有关。这类协定还载有以下规定：不管协定中止与否，保障将继续适用于供应的核材料以及在供应的物项中或与供应物项有关的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直到原子能机构终止对这类材料的保障。对供应物项连续实施保障也适用相同的规定。在一国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缔结 INFCIRC/153 型协定）之前已拥有生效的 INFCIRC/66 型协定的情况下，INFCIRC/66 型协定仍然有效，但做出了这样的规定，即在 INFCIRC/153 型协定仍然有效时，将暂停根据 INFCIRC/66 型协定实施的保障。如果一国只缔结了 INFCIRC/153 型协定而且供应国还要求缔结 INFCIRC/66 型协定，则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但在这类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是否将缔结 INFCIRC/66 型协定则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此做出决定。

83. 铭记上面这一点并基于这样的前提，即若使多边核方案具有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吸引力，就应将它设计成能够减轻扩散、保安和安全关切，同时作为对限制使用敏感技术的回报提供核燃料供应保证，下一章将对以下三类多边选案进行审议和评估：

(a) 涉及与设施所有权无关的服务保证的方案

i. 供应方的额外供应保证：这些保证可采取不同的形式，如长期合同或具有更优惠鼓励因素的合同。这可能要求所有供应国同意修订行使事先同意权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承诺。

ii. 政府国际财团：可采取政府将确保为之提供材料的实际燃料库或虚拟燃料库的形式。或者，供应国政府也可按照有关如何分配这种材料的协定实际上拥有这种材料。

iii. 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原子能机构可实际有权分配这种材料。或者，原子能机构也可与一国或多国缔结协定，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由有关国家提供这种材料或服务。大多数关切供应保证的国家可能更倾向于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要使原子能机构发挥这种作用，供应方将需要放弃行使对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或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材料的所有事先同意权。对于一些供应方而言，这可能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决策。另外，原子能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如不遵守保障、核安全记录差、实体保安不好或无力偿还债务等）也可拒绝提供材料。

(b) 涉及将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的方案

该方案将使现有国家设施转变为国际所有和受国际管理的设施。此举可以所有各方共享技术的安排或对技术的使用仅限于技术拥有者的安排为基础。

(c) 涉及建造新设施的方案

i. 铀浓缩公司模式：最初的模式涉及与参与新设施建造的所有伙伴共享技术。最近，该模式已扩大到允许在第三国建造设施，但不向该国提供敏感技术。

ii.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模式：尽管各伙伴在设施所有权和生产方面均实行财政分摊，但技术拥有者既不向其他伙伴提供技术，也不允许其参与设施的运行。

4.5 防扩散和保安因素

84. 鉴于防止核扩散关切是当前之所以有兴趣设计多边方案的幕后动力，因此有必要确保这类方案的任何模式能够加强而不是削弱防扩散制度。应当将敏感技术

的转让保持在最低程度并接受严格的控制。从防扩散和保安角度要解决的相关问题可能包括：多边设施或运行的选址；材料、设施和运输的保安；废物的操作和贮存；乏燃料的回收；新燃料的及时供应和乏燃料的及时移出；以及法律上有约束力的防扩散共同承诺。

85. 作为防止更多国家发展浓缩和（或）后处理能力之多边方案的替代办法，还提出了其他方案建议。建议之一是在那些已拥有其他这类设施的国家建造核设施。这一想法已导致有关歧视性制度的辩论。一些学术文章建议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进行修订。但是，这种方案被广泛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其他文章则坚持认为，经济性已意味着没有必要订立浓缩和后处理多边核方案。但是，一些文章认为还需要做出政治保证。

保障的执行

86. 特别是鉴于过去有证据表明少数国家或在根本上违反或不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义务，因此不能忽视秘密供应网、核技术的可获得性和不断增加的使用以及一些国家可能企图将这类技术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可能性所表示的关切。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和附加议定书因而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保障要解决的除其他外，主要是两种危险：可裂变材料从已申报设施的转用和利用从已申报计划所转让的技术建造未申报的燃料循环设施。对于后一种情况，附加议定书有助于提供有关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87. 关于多边核方案，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执行应考虑多国核设施所特有的积极性质。不论是私营参与者还是政府参与者都应对通过持续派驻多国人员保持透明度和公开性作出承诺。材料的流动基本上是在多边核方案伙伴之间进行。在这方面，多边核方案协定甚至可能更加有力。原子能机构应当承认这一国际监督的新层面，并因而可能有助于减少保障核查工作量。

88. 理事会 1971 年同意的“保障协定范本”的起草者曾预见到这种情况，该范本已为此后缔结的几乎所有的保障协定所采用。“保障协定范本”（INFCIRC/153）第 81 条规定了原子能机构用以确定对任何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数量、强度、期限、时间选择和方式的标准。该条(d)款载有以下标准：“国际的相互依存，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的核材料的使用或加工情况；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以及当事国的核活动与其他国家的核活动的相互联系程度”。

89. 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保障执行咨询组）在 2004 年 5 月提交总干事的报告中援引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81 条并指出，大量设施从其他国家收到核材料和向其他国家发送核材料，并且很多设施聘用了多国人员，这些人员的活动与其他国家的那些核活动有相互联系。保障执行咨询组确认，原子能机构应当在所谓“国家一级方案”下对国际相互依存给予适当的认可，该方案将包括考虑诸如当事国在保障实施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水平（包括公开性和透明度考虑因素）以及

有效的支持性“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衡算控制系统）的存在等国别因素。这种情况对多边核方案联合设施有重要意义。

保安和实物保护

90. 除防扩散和保障因素本身外，核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也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由于非国家行为者对获取这些材料的兴趣明显增加，这种重要性也在增加。然而，目前没有一项国际条约规定拥有核材料的国家应实施实物保护和保安措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核材料实施保障，并因此有必要建立“国家衡算控制系统”，但实物保护不是一项随之产生的要求。实际上，“国家衡算控制系统”的控制、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原子能机构对国家衡算的审查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助于对受保障的核材料提供实物保安。但是，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没有被明确地要求对实物保护进行核查。在 1971 年至 1972 年建立原子能机构对无核武器缔约国实施保障的系统时，实物保护标准还仅仅是“建议”的标准，并且还不可能在国家之间订立协定来强制遵守这些标准。

91. 经商定并作为建议的标准于 1975 年以 INFCIRC/225 号文件发表，此后这些标准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一直定期更新。最新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建议各国制订有关其设施的“设计基准威胁”并定期对其进行重新评价以及举行演习，以检验警卫、传感器和其他保护措施是否适当和充分。该文件包括有关保护核动力堆和贮存的核材料免遭破坏的详细规定。

92. 1980 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要求制订实物保护标准，但这些标准仅适用于作为国际运输一部分的处在国际运输或临时贮存中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因此，“实物保护公约”仅适用于民用核材料，而且没有包括任何核查规定。其结果是，国与国之间在实物保护标准方面差异很大。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加强“实物保护公约”以涵盖民用核材料的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以及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的工作。建议的修订案不涵盖军用或相关军事设施中的核材料。

93. 从保安角度看，所有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都将面临被纳入现有国际防止核扩散和保安安排的要求，以便获得方案参与国和其他国家的信任。所面临的挑战将是确保能够以实物保安以及材料保护、控制和衡算的高标准建立多边核安排。然而，可以通过鼓励对保安问题进行同行小组评审使这一范畴内的工作惠益于多边核方案。

第五章

多边技术方案

94. 如“序言”所述，本报告将采取围绕当前任务进行讨论的方式。前一章论述了与多边核安排有关但与燃料循环的任何特定阶段无关的广泛的交叉因素。本章将考虑各种阶段（浓缩、后处理、乏燃料处置和贮存），首先考虑这些阶段的具体因素，然后研究这项使命的主要任务，即确定每一特定燃料循环技术的具体方案。

95. 无论是铀浓缩、乏燃料后处理还是乏燃料处置和贮存，对多边核方案的探究都揭示了对这些方案进行分类、分析和评估的合乎逻辑的方法。实际上，一项多边核方案能够涵盖现有市场机制与燃料循环设施全部共同所有权之间的整个领域。因此，采用了以下方式：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b) 政府国际财团

c) 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

类型 II：将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96. 在选择对各种多边核方案进行分类和分析的方式之后，还需选择评估方法。专家组选择了通过简要审评并列举每种方案的利弊因素来进行评估的方法。确定了与目前受保障的国家设施有关的利弊因素。下一步是制定能够根据防扩散、经济性或供应保证等确定因素进行某种分级（最佳、一般、较差）的标准，鉴于需要考虑大量参数，包括燃料循环的特性及核电对不同国家的相对重要性，因此没有系统地尝试该步骤。

97. 但是，在表达利弊问题时，很明显的是那些在防扩散范围内可能被视为是“有利”因素在供应保证等另一范围内考虑时就可能被视为是“不利”因素。因此，专家组决定在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列表中利用 A 至 G“标符”简要表示以下第 5.1 节所述一些核心要素。

5.1 评估要素

98. 对各种选案及其利弊因素的评估意味着对相关要素进行基本选择，这些要素将指导对各种选案进行分析和比较。在前一章所考虑的交叉因素中，有 2 个因素可以作为多边方案考虑中的主要决定性因素，即“防扩散保证”和“供应与服务保证”。这 2 个决定性因素被确认为各国政府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社会的总

体目标。实际上，这 2 个目标中的每一目标本身都很难充分实现。历史表明，找到将同时满足这 2 个目标的最佳安排甚至更加困难。事实上，多边方案可以作为满足这 2 个目标的一种方法。

关键要素

99. 一项多边安排的防扩散价值（标符 A）可通过与国家或多边核设施有关的各种扩散危险加以衡量。这些危险包括：

a) 从一项多边核方案转用材料主要与多边参与该方案实施的程度有关。由于多国团队中的不同国籍和兴趣，有理由认为只要不存在合谋现象，这种团队的更深入参与就能确保减少转用的危险。

b) “逃脱”假想方案和秘密并行计划同在一个不是技术拥有者的国家为多边核方案设施选址有关。“逃脱”假想方案的危险程度取决于合同中有关执法规定的有效性。秘密计划的危险由于已申报设施提供的掩护（即专门技术、采购、研究与发展以及掩盖浓缩铀的踪迹）而增加。但是，通过实施有效的保障和附加议定书能够减轻这些危险。

c) 从多边核方案向未经授权的实体扩散被禁止的或秘密的技术主要与方案参加者对这些技术的准入程度有关。对敏感技术的更广泛准入将增加这类技术的扩散危险。

d) 保安危险。发生盗窃核材料尤其是易裂变材料的危险取决于设施实物保护系统的有效性。受到充分保卫的多边核方案在这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为它能够取代较为分散的敏感燃料循环设施。

100. 多边安排的“供应保证价值”（标符 B）可通过相关的促进因素加以衡量。这些促进因素包括：

a) 保证——供应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保证在政治、商业、法律和技术等方面的可信度。

b) 经济性——参加多边安排的国家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实例可能包括多边核方案产生的基本优势，例如规模经济、间接启动费用节省或由政治考虑驱动的其他经济促进因素所产生的有竞争力的燃料服务费用。

c) 政治上的认可和公众接受——在一些情况下，多边核方案可能导致东道国更广泛地接受核项目。在最终处置等另一些情况下，虽然这类方案对其他国家有利，但对东道国的影响很可能是负面的。

d) 保安和安全——为了增强接受度，无论国家或国际核项目都必须符合有关设施设计和运行的材料保安（问责制和实物保护）和核安全适当标准。

此外，多边层面还能提供额外的置信水平，从而间接加强对这类设施的供应保证。

其他要素

101. 虽然“防扩散保证”或“供应与服务保证”是评估的关键要素，但其他要素或有关问题，主要就其对这 2 个关键要素的贡献而论，也是重要的。这些要求包括：

102. 选址——东道国的选择（标符 C）。就根据多边安排作为燃料循环设施的东道国而言，有 3 个基本方案：

a) 特殊安排——限制国家对多边核方案燃料循环设施场址拥有管辖权的法律结构（“治外法权”地位）；

b) 已经是技术拥有者的国家；

c) 不拥有技术的国家。

适用于某一场所的保障协定的性质也将是一个重要因素。此外，东道国还必须能够被伙伴国所接受。

103. 技术准入（标符 D）。多边方案在允许对技术的准入程度上也可能有以下不同：

a) 充分准入；

b) 安装和维护技术；

c) 运行技术；

d) 不允许有任何准入。

104. 多边参与（标符 E）。多边选案还可能为参加国提供不同的参与程度：

a) 最低程度：仅为供应安排；

b) 所有权：设施共有；

c) 管理：参与设施管理；

d) 运行：参与设施运行；

e) 最大程度：联合进行设施的研究与发展以及设计和建造。

105. 专门保障规定（标符 F）。每一多边选案都应具备能够说明为确保不发生任何扩散所需措施的保障规定。这类措施可包括：

a) 扩大针对设施的保障协定，它不仅涵盖核材料，而且涵盖多边核方案设施中至关重要的功能性部件；

b) 附加议定书；

c) 专门保障安排；

d) 与“逃脱”假想方案、违反合同或自愿解除安排有关的设施和核材料以及部件的“保障连续性”措施。

106. 非核诱因（标符 G）。这些诱因可能证明在确保某些国家表现出限制或放弃拥有本国核燃料循环设施的意愿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促进因素可能包括：

a) 商贸利益

b) 保安安排（地区/国际）

c) 安全保证

d) 协助发展非核能源产业

这类促进因素将因国而异。鉴于伙伴国和东道国彼此不同，因而需要了解哪些因素适合于伙伴国，哪些因素适合于东道国。

107. 最后应当指出，凭借这类要素能够对各种多边选案进行相互比较，并能与纯粹的国家安排进行比较。

5.2 铀浓缩

108. “浓缩”术语的使用涉及旨在提高某一元素特定同位素丰度的同位素分离过程，例如从天然铀生产浓缩铀或从普通水生产重水。[15] 浓缩设施分离铀同位素的目的是提高铀-235 相对于铀-238 的相对丰度或浓度。这种设施的能力用分离功单位衡量。

技术

109. 若要在某些类型反应堆和武器中使用铀，就必须对其进行浓缩。这意味着必须提高易裂变铀-235 的浓度，然后才能将其制成燃料。这种同位素的天然浓度是 0.7%，而在大多数通用商业核电厂中，持续链式反应的浓度通常约为 3.5%。用于武器和舰船推进的丰度通常约为 93%。但舰船推进可以只需 20%或更低的丰度。鉴于在丰度 0.7%至 2%之间需要与丰度 2%至 93%之间同样多的分离功，因此浓缩过程不是线性的。这意味着在能够随时获得商用浓缩铀的情况下，达到武器级的浓缩工作量可减少到不足一半，而铀的供料量可减少到 20%以下。

110. 在适用于提高铀-235 浓度的技术中，有 7 项技术特别重要：

[15]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

111. 气体扩散法——这是商业开发的第一个浓缩方法。该工艺依靠不同质量的铀同位素在转化为气态时运动速率的差异。在每一个气体扩散级，当高压六氟化铀气体透过在级联中顺序安装的多孔镍膜时，其铀-235 轻分子气体比铀-238 分子的气体更快地通过多孔膜壁。这种泵送过程耗电量很大。已通过膜管的气体随后被泵送到下一级，而留在膜管中的气体则返回到较低级进行再循环。在每一级中，铀-235/铀-238 浓度比仅略有增加。浓缩到反应堆级的铀-235 丰度需要 1000 级以上。

112. 气体离心法——在这类工艺中，六氟化铀气体被压缩通过一系列高速旋转的圆筒，或离心机。铀-238 同位素重分子气体比铀-235 轻分子气体更容易在圆筒的近壁处得到富集。在近轴处富集的气体被导出，并输送到另一台离心机进一步分离。随着气体穿过一系列离心机，其铀-235 同位素分子被逐渐富集。与气体扩散法相比，气体离心法所需的电能要小很多，因此该法已被大多数新浓缩厂所采用。

113. 气体动力学分离法——所谓贝克尔技术是将六氟化铀气体与氢或氦的混合气体经过压缩高速通过一个喷嘴，然后穿过一个曲面，这样便形成了可以从铀-238 中分离铀-235 同位素的离心力。气体动力学分离法为实现浓缩比度所需的级联虽然比气体扩散法要少，但该法仍需要大量电能，因此一般被认为在经济上不具竞争力。在一个与贝克尔法明显不同的气体动力学工艺中，六氟化铀与氢的混合气体在一个固定壁离心机中的涡流板上进行离心旋转。浓缩流和贫化流分别从布置上有些类似于转筒式离心机的管式离心机的两端流出。南非一个能力为 25 万分离功单位的铀-235 最高丰度为 5%的工业规模的气体动力学分离厂已运行了近 10 年，但也由于耗电过大，而在 1995 年关闭。

114. 激光浓缩法——激光浓缩技术包括 3 级工艺：激发、电离和分离。有 2 种技术能够实现这种浓缩，即“原子激光法”和“分子激光法”。原子激光法是将金属铀蒸发，然后以一定的波长应用激光束将铀-235 原子激发到一个特定的激发态或电离态，但不能激发或电离铀-238 原子。然后，电场对通向收集板的铀-235 原子进行扫描。分子激光法也是依靠铀同位素在吸收光谱上存在的差异，并首先用红外线激光照射六氟化铀气体分子。铀-235 原子吸收这种光谱，从而导致原子能态的提高。然后再利用紫外线激光器分解这些分子，并分离出铀-235。该法似乎有可能生产出非常纯的铀-235 和铀-238，但总体生产率和复合率仍有待证明。在此应当指出的是，分子激光法只能用于浓缩六氟化铀，但不适于“净化”高燃耗金属钚，而既能浓缩金属铀也能浓缩金属钚的原子激光法原则上也能“净化”高燃耗金属钚。因此，分子激光法比原子激光法在防扩散方面会更有利一些。

115. 同位素电磁分离法——同位素电磁分离浓缩工艺是基于带电原子在磁场作圆周运动时其质量不同的离子由于旋转半径不同而被分离的方法。通过形成低能离子的强电流束并使这些低能离子在穿过巨大的电磁体时所产生的磁场来实

现同位素电磁分离。轻同位素由于其圆周运动的半径与重同位素不同而被分离出来。这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使用的一项老技术。正如伊拉克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尝试的那样，该技术与当代电子学结合能够用于生产武器级材料。

116. **化学分离法**——这种浓缩形式开拓了这样的工艺，即这些同位素离子由于其质量不同，它们将以不同的速率穿过化学“膜”。有 2 种方法可以实现这种分离：一是由法国开发的溶剂萃取法，二是日本采用的离子交换法。法国的工艺是将萃取塔中 2 种不互溶的液体混和，由此产生类似于摇晃 1 瓶油水混合液的结果。日本的离子交换工艺则需要使用一种水溶液和一种精细粉状树脂来实现树脂对溶液的缓慢过滤。

117. **等离子体分离法**——在该法中，利用离子回旋共振原理有选择性地激发铀-235 和铀-238 离子中等离子体铀-235 同位素的能量。当等离子体通过一个由密式分隔的平行板组成的收集器时，具有大轨道的铀-235 离子会更多地沉积在平行板上，而其余的铀-235 等离子体贫化离子则积聚在收集器的端板上。已知拥有实际的等离子体实验计划的国家只有美国和法国。美国已于 1982 年放弃了这项开发计划。法国虽然在 1990 年前后停止了有关项目，但它目前仍将该项目用于稳定同位素分离。

118. 迄今为止，只有气体扩散法和气体离心法达到了商业成熟程度。所有这 7 项技术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扩散敏感性，因为它们都能够在一项秘密计划中不惜代价地被用于从天然铀或低浓铀生产高浓铀。但是，由于这些技术的特征不同，因而将影响到其被探知的可能性。

历史背景

119. 多国安排在铀浓缩方面的成功比在乏燃料后处理领域类似努力所获得的成功要多一些。其部分原因是同浓缩技术相比，对后处理技术的了解要广泛得多，并且后处理采用了更为传统的工业技术，而浓缩技术从发展之初就完全基于非常尖端的工业上复杂且高度保密的气体扩散技术。更新型的离心浓缩技术仍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使有关涉及费用和风险分担的合资更具吸引力。

120. 两个铀浓缩财团即铀浓缩公司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是朝着建立欧洲本土浓缩能力的制度化体现。尽管这些公司在成立之初遇到困难，但它们已经代表了多国所有权和多国运行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和产业模式，其中任一模式的建立都并非出于明确的防扩散目的，但它们又都为此做出了贡献。[16]

121. 在这两个组织中，铀浓缩公司较为复杂，它包括位于英国、德国和荷兰三个国家的浓缩设施。根据《阿尔默洛条约》，铀浓缩公司拥有并运行这三个参加国的气体离心浓缩设施，帮助协调研究与发展（先是联合，然后是单独，最后是

[16] SCHEINMAN, L.《核燃料循环：对防扩散的挑战》，裁军外交，2004 年 3 月/4 月。

集体再次开展研究与发展），确保任何成员平等参加离心技术的发展工作，以及经参加国一致同意执行向第三国出售服务合同。

122.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建立铀浓缩公司组织的主要驱动力是商业上的考虑。英国、荷兰和德国的股东们当时很清楚，只为其各自国家电力计划发展和利用离心技术虽能带来供应保证，但在成本上并无竞争力。很明显，最佳的发展方式是进行合作和分担发展及运行费用，首先是为了满足它们共同的国家需求，随后是如果上述方式能够产生更有竞争力的成果，它们即可在其国内市场以外进行浓缩服务的商业销售。

123. 但是，如同铀浓缩一样，对一项敏感的业务和技术都存在其他一些政治考虑，这些考虑因素有助于推动就制订这类国际计划作出决定。三国政府认为，如能建立这类具备多国组织和管理并拥有三国政治监督和控制权的国际组织，那么它就能防止技术和材料的扩散。还值得忆及的是，当时在德国建立铀浓缩厂曾存在重要的政治敏感性。通过在荷兰建立由德国所有的第一个生产能力，并以此作为由国际团队运行的一个荷兰/德国联合设施而避免了这个问题。

124.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从成立时就包括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和伊朗等 5 个参加国，但只有设在法国的 1 个浓缩设施。与面向外部市场的铀浓缩公司不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旨在为其成员提供国内燃料需求服务。每个成员的投资水平与其产品份额的百分数相对应，并且只有法国 1 个成员掌握敏感的扩散膜技术。因此，虽然排除了转让或共享敏感技术问题，但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确向欧洲参加者提供了供应保证以及在利用成熟先进技术的生产企业中拥有平等的产品份额。与铀浓缩公司不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从来都没有生产过浓缩设备。

125. 这两个浓缩财团中哪一个都不是没有问题。铀浓缩公司一直面临技术和投资两方面的困难。铀浓缩公司原打算集中开发一项单一的离心技术。但是，由于参加者在铀浓缩公司成立时就已经为技术开发进行了大量投资，并且又不愿放弃这种有利于开发共同技术方案的投资，因此，它们在 1974 年决定允许每个股东继续发展其自己的技术，以便确定哪项技术最适用于新的共同设施。就投资而言，3 个伙伴国将以拥有平等所有权和进行同等投资的方式建造铀浓缩公司的工厂，而无论其建在哪个国家。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为支持三分之二由国家/三分之一由伙伴出资的安排对这种模式进行了修改，以适应股东在新设施建造时间表及适当的市场策略方面的分歧。随后对该模式再次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国家对铀浓缩公司的设施拥有 90％所有权的情况。后来，所有设施被再次纳入由多国实施全面管理和运行的单一所有制。

126.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问题的性质有所不同。国家核电计划发展速度的变化影响了对浓缩铀需求的时间，特别是在意大利，在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成立时，其在该组织产品中占有 23％的份额。由于没有能力消化其产品份额，但仍需要购进这些产品和支付费用，意大利曾寻求改变它与该财团的关系。伊朗曾面临同样的问

题，因此撤回了其大部分初始投资。这些变化显著提高了法国的份额，并因此进一步削弱了该企业的多国特征。

127. 这种情况以及铀浓缩公司的经验突出说明了多国安排在经济上的脆弱性，这对正在考虑进行类似合资的其他国家是一个教训。正如国家燃料循环战略一样，为了取得成功，多国燃料循环战略必须以坚实的经济合理性为依据。

现状

128. 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浓缩设施目前分布在以下国家：阿根廷、巴西、中国、德国、伊朗、日本、荷兰和英国。此外，法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还存在未置于保障之下的浓缩设施。

129. 今后 10 年在核燃料循环领域将会目睹某种极不寻常的现象：世界上所有商业化浓缩企业都将同时进行重建，其工业能力将在较小的程度上得到扩展。老厂将要退役，而新厂将作为新的生产企业诞生。[17] 2004 年全世界的年需求量约为 3 800 万分离功单位，预计到 2020 年将增加到大约 4 300 万分离功单位，[18] 而更高的预测值则高达 5 200 万分离功单位。[19] 目前的生产能力总计为每年 5 000 万分离功单位。

►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

目前由法国阿雷瓦(Areva)核电集团公司运行的乔治•贝斯气体扩散厂(GDP)的额定能力为每年 1 080 万分离功单位，该厂最近几年一直在每年约 800 万分离功单位下运行。但是，对新的乔治•贝斯气体扩散厂的投资将不能与最新一代的离心机相竞争，这就是乔治•贝斯扩散厂今后将被离心机能力所取代的原因所在。这种取代将以铀浓缩公司的技术为基础。重点在于保护技术的一项新的“四方协定”将确保在与法国阿雷瓦核电集团公司的合资中也将遵守铀浓缩公司的基本安排（英国、德国和荷兰政府之间的《阿尔默洛条约》)。到 2015 年，法国新浓缩厂的装机能力将约为每年 750 万分离功单位。尽管有这种合作，但根据欧洲委员会的明确要求，阿雷瓦核电集团公司和铀浓缩公司在浓缩铀市场中仍将是竞争者。

► 铀浓缩公司

铀浓缩公司的 3 个浓缩厂（德国的格罗瑙、荷兰的阿尔默洛和英国的卡彭赫斯特）的总生产能力为每年 600 万分离功单位。到 2007 年年底，该能力将缓慢提高到每年 800 万分离功单位。

---

[17] RWE NUKEM，《市场报告》，2004 年 11 月。

[18] 法国阿雷瓦核电集团公司提交给专家组的报告。

[19] 《全球核燃料市场：2003 年至 2025 年的供应和需求》，世界核学会，伦敦（2003 年）。

浓缩工业比较密切关注的项目之一是铀浓缩公司及其美国电力公司伙伴（路易斯安娜浓缩服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是在美国选址和建造一个浓缩设施，以使本国分离功单位的供应来源多样化。铀浓缩公司（根据其自身经验）估计，一个工厂从开始建造大约能在 2 年内投入运行。因此，预计美国的这座新设施将最早在 2008 年第四季度生产出第一批浓缩铀。到 2013 年，最大生产能力将为每年 300 万分离功单位。

▶ 美国浓缩公司

美国浓缩公司负责销售从俄罗斯武器库存中裁减下来的 500 吨高浓铀，这些高浓铀在运到美国之前已被转换成低浓铀。与法国阿雷瓦核电集团公司和路易斯安娜浓缩服务公司不同，美国浓缩公司今后将依靠从未进行过商业规模运行的一项新技术。该公司的离心机将采用一些当代工业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目前能使之成为可能的改进技术。据称其中每台离心机都高约 12 米，直径约 50 厘米，这远远超过了铀浓缩公司的最新型离心机。该项技术提出了重大工程挑战，并成为一个技术上有相当风险的核项目。据美国浓缩公司称，这项技术的成果是这些离心机将成为迄今所建造的最经济的离心机。当前的计划要求 2010 年能提供每年 100 万分离功单位的能力，2011 年“满负荷生产”能力为每年 350 万分离功单位。

▶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

俄罗斯的浓缩生产工艺目前利用相当基本的“次临界”短筒离心机运行的非常好，这种离心机只需少量维护即能可靠地运行。俄罗斯目前的浓缩能力约为每年 2 000 万分离功单位。俄罗斯近年开采的铀不能满足国内外对俄罗斯类型反应堆燃料的年需求量。这种短缺可通过若干方式加以弥补，包括利用堆后料、从俄-美高浓铀交易中返回的铀以及涉及外国和可能的国内贫化铀来源的尾料提取活动。预计到 2010 年以后的几年，总分离能力将达到每年 2 600 万分离功单位。

▶ 日本核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铀浓缩厂目前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105 万分离功单位。目前正在开发性能将超过常规离心机 2.5 至 3 倍的离心机。今后，计划将能力增加每年 150 万分离功单位，以满足日本核电厂大约三分之一的浓缩需求。

经济性

130. 目前有关浓缩经济性的资料很少。浓缩服务的大部分交易是通过长期合同进行的。1 分离功单位的现货/二级市场价已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 60-80 美元上涨到目前的 90-110 美元。就气体扩散法而言，电力成本组成可能接近 60 美元，因为利用该法每生产 1 000 万分离功单位就需要大约 3 000 兆瓦（电），估计成本为 3 美分/千瓦小时。甚至在考虑到较高基本投资的情况下，离心法也应提供一种良好的经济裕度。

131. 铀浓缩设施的基本投资极高（离心法比扩散法更高）。因此，从严格的短期经济角度看，这类设施应服务于大型反应堆群，或应当在世界市场上具有商业竞争力，以使其具有经济性。

服务保证

132. 预计今后 10 年全世界的分离功能力将供大于求，此后将保持与需求同步。由于供应方热衷于开展业务，几乎没有理由怀疑市场在提供浓缩服务充分保证方面的能力。但是，法国和美国等拥有大型核电计划的供应方本身也希望保持自给自足的供应能力。对较小的国家而言，多边核方案路线在支持地区供应保证方面能够提供经济和战略优势。

法律和制度问题

133. 在本标题下，铀浓缩公司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情况可再次用来阐明需要考虑的相关法律和制度安排。

134. 在铀浓缩公司，政治责任与工业和商业运作是分开的。铀浓缩公司集团活动的政治问题由根据（所有 3 国政府于 1971 年签署并批准的）《阿尔默洛条约》协定成立的政府间联合委员会控制。该委员会对国际关切的领域包括保障、保密和保安、浓缩服务客户的合适性、向第三方转让技术资料和技术以及大型设施的选址具有管辖权。联合委员会管理任何技术合资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方式。例如，在路易斯安娜浓缩服务公司合作伙伴合资在美国建造离心浓缩厂的情况下，联合委员会的 3 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就“四方协定”达成了协议。该协议确定了所需安排，根据这些安排，铀浓缩公司对将要向美国转让的资料和/技术进行分类（并控制从美国工厂向铀浓缩公司返回的任何资料），以使该厂能够获得许可证，并能够建造和运行。该协议不涵盖任何有关此种项目的商业能力的条款，这完全是铀浓缩公司管理层及其股东们的事情。

135.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铀浓缩公司作为以伙伴关系合作的 3 个独立的国家公司运作，每个国家都具有设计、发展和制造离心机以及建造、调试和运行工厂的能力。自铀浓缩公司集团在 1993 年改组以来，该组织从在英国集团总部运作转为国际运作，工厂设计集中在英国，离心机制造在荷兰，而离心技术研究与发展则在德国。

136. 《阿尔默洛条约》规定在其生效第一个 10 年后，并在提前 1 年收到退约通知后，可允许任何国家正式退出条约，尽管这需要进行一些艰难的商业谈判。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可能设想成立一个新的国家组织来负责管理本国的工厂。然而，虽然现有浓缩厂的继续运行不会受到影响，但铀浓缩公司集团内部目前的国际责任分工将使这些工厂继续运行变得更加困难和耗费资金。最困难的问题将是为新的生产能力制造和组装离心机部件以及为促进今后发展而重建研究与发展能力。

137. 因此，铀浓缩公司代表了一个多国安排的良好管理模式，并证明了将政治和业务决策权相互分离的活力和有效性，这种职权划分从未对该组织的工业和业务责任造成干扰。

138. 与铀浓缩公司相比，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模式很简单：管理、业务和技术仍保持在东道国的国家控制之下。作为一种防扩散的模式，它的潜在价值相对更大。另一方面，正是由于这种方案对除东道国以外的所有国家所施加的在管理、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限制，它也可能对那些大愿参与管理或使用先进技术，而只满足于能够在及时、可预见和经济上有吸引力的基础上获得燃料供应的国家的兴趣造成制约。

139. 由于不进行敏感技术的转让或共享，欧洲气体扩散公司能够向其欧洲伙伴提供不可撤消的供应保证。然而，每逢需要在技术上进行战略转向时，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模式就有一个明显的弊端，而目前正在从扩散法转向离心法的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本身的情况亦如此。虽然东道国以外的其他股东能够参与有关完全采用新技术或通过升级对现有技术作些许修改的广泛决定，但它们不能参与对今后新技术或升级技术进行的详细的技术风险评定，因而，它们必须完全依靠东道国自己内部进行的秘密评定。拥有重要投资的伙伴可能认为这是一种无法接受的危险，而铀浓缩公司的模式在这方面则有明显的优势。

防扩散和保安

140. 如果成本问题无关紧要，那么目前可以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建造小型离心设施。为了生产 1 重要量的高浓铀（即在考虑不可避免的损耗的情况下制造 1 枚核爆炸装置所需的近似数量），没有必要将离心工厂建成与本章较前讨论的大型商业设施的规模：一间宽敞的办公会议室就能容纳所需数量的离心机。如果已经具备浓缩铀，那么任务就更简单了：如前所述，就核电厂所采用的 3.5％丰度水平的燃料而言，武器级铀所需的分离功就已经完成了十分之六。而就研究堆所采用的 20％丰度水平的燃料而言，武器级铀所需的分离功实际已经完成了十分之九。一座浓缩设施一旦建成，如果营运者希望如此并且没有任何外部约束，估计该设施仅用几个月时间就能生产出足够 1 重要量的高浓铀。

141. 由于浓缩设施被披上神秘面纱，这类设施对国际核查提出了特殊挑战。一方面，设施业主为保护其正当的商业秘密往往不愿让外界近距离地接触它的离心机。另一方面，国际视察机构更希望让其自己的视察员远离扩散相关技术。由于管道和环境中的丰度水平是一座设施被滥用的良好标志，核查往往必须走间接路线，以便现代技术特别是痕量残留物物理化学分析技术在现场视察的配合下能提供一些探知已知核场址上异常情况的有力工具。

142. 针对受保障并以 5%规定铀丰度或更低丰度水平运行的气体离心铀浓缩厂制订的保障方案涉及对级联区内外的活动进行视察。在级联大厅外的视察重点是核实已申报的核材料流量和存量，以探知已申报的铀是否被转用。对称为“有限频度不通知的接触”[20] 的级联区的视察旨在探知丰度超过已申报水平的铀的生产，同时保护与浓缩工艺有关的敏感技术资料。“有限频度不通知的接触”制度除其他外，特别保证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对有关工厂的级联区进行“临时通知接触”。在级联区内实施的视察活动包括目视观察、辐射监测和非破坏性分析测量、环境取样以及适用封记和对封记进行核查。对级联区开展的活动和接触的频度将取决于工厂的设计和运行特征。

143. 关于多国浓缩设施，以往的研究就这类设施对防扩散的可能影响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结论，因为在当时对这项技术还不存在什么关切。首先，并且就保障而言，多边核方案概念囊括的大型设施很少。仅对不多的场址进行监督同样也意味着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一定数量的资源即一定的保障预算进行更慎密的监测。其次，就扩散危险而言，拥有多国人员的联合设施将所有参加者置于同行和伙伴更大程度的监督之下，这一切都加强了防扩散和保安。这类多边核方案的特性本身就有可能遏制东道国的“逃脱”。诚然，一个抵消因素是国际合作有可能增加扩散危险（滥用专门技术、采购以及研究与发展）。在这方面，铀浓缩公司的模式似乎相当适合于已经发展了其自身专门技术的伙伴，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模式则在大多数参加者/伙伴尚未发展这种专门技术的情况下占有优势。

多边浓缩方案的选择

144. 本节利用这份报告前文确定的标准分类提出了与不同的浓缩服务供应保证方案有关的利弊因素。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145. 这将与浓缩厂的营运者有关，并将单独或集体地保证向其政府已经同意放弃建设本国能力，但后来又发现由于未具体说明的理由被拟议中的浓缩供应方拒绝提供浓缩服务的国家提供浓缩能力。

[20]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专门技术不会被进一步传播，从而减少了扩散危险（A）	1. 维护闲置储备能力（或燃料银行）的费用必要时将在供应方之间分摊（B）
2. 便于实施，参加者少，不需要新的所有权安排（B）	2. 在一些情况下，拥有浓缩设施国家的政治多样性可能被认为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依赖于功能健全的市场（B）	3. 就私营公司而言，“保证”承诺的可信度不明确（B）
4. 原子能机构无额外的保障财政负担（B）	4. 最大程度地取决于供应国的“事先同意权”(B)

鉴于世界范围核业务的特性，一个供应方的任何保证都应得到该供应方政府绝对或明确的同意。但是，政府的同意将仅适用于在其管辖下的供应方。可将这种模式理解为是一种“私营燃料银行”（亦见第 5.3 节）。

b. 政府国际财团

146.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财团将保证能够获得浓缩服务，而供应方只是执行机构。该安排将是一种“政府间燃料银行”。该机制可能包括立法，以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政府对这种能力的要求。或者，这种安排可能是一项合同，政府在特定情况下将根据该合同购买已有保证的能力。不同国家可能采用不同的机制。大部分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与上一情况相同：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专门技术不会被进一步传播，从而减少了扩散危险(A)	1. 在许多政府和供应方之间进行艰难的谈判(B)
2. 储备-维持费用可由政府而不是由供应方承担(B)	2. 在一些情况下，拥有浓缩设施国家的政治多样性可能被认为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依赖于功能健全的市场(B)	3. 仍然取决于供应国附加的“事先同意权”(B)
4. 原子能机构无额外的保障财政负担(A)	4.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5. 财团的保证更可靠(B)	

c. 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

147. 这是上一选案的变异，并且原子能机构将作为该安排的主持人。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对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着良好信誉并且愿意接受必要限制条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件（这种条件需加以界定，并将可能需要包括坚决放弃本国浓缩/后处理计划以及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将发挥一种供应保证者的作用。原子能机构或可能有资格支配供应的材料，或更可能发挥保证者的作用，并与供应国签定备用协定，以便有效地履行原子能机构代表这些国家所作的承诺。这些保证也可能需要由备用安排加以补充，以便在第一个核供应方未能履行供应的情况下，另一个核供应方将接替其履行职责。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将建立一种默认机制，这种机制只有在正常供应合同因商业以外原因而中止执行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将需要按照先前商定的准则实施供应。

148. 因此，所提出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是类似的。一个额外的有利因素反映了原子能机构的组成，即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比商业财团的成员更广泛。此外，还有原子能机构的跟踪记录、信誉、可信性和相关经验。尽管如此，这种安排的有效能力可能仍需要足够多的供应方对各自转让的材料和服务给予一般事先同意权。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专门技术不会被进一步传播，从而减少了扩散危险（A）	1. 在原子能机构出现多样化兴趣和优先事项，并且可能相互冲突。许多政府和供应方成员之间进行艰难谈判。原子能机构承担不确定的责任（B）
2. 储备-维持费用可由原子能机构而不是由供应方承担（B）	2. 在一些情况下，拥有浓缩设施的国家政治多样性可能被认为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依赖于功能健全的市场（B）	3. 除非供应国承认原子能机构是真正的最终用户，否则仍然取决于供应国的“事先同意权”（B）
4. 原子能机构无额外的保障财政负担（A）	
5. 原子能机构的保证更可靠（B）	

149. 可能就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作为受成员国控制的一个国际组织的特殊地位提出若干问题。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保证都需经其理事会核准。就一个接受国而言，这相当于由 35 个政府而不是由一两个政府处理有关问题。因此，除保障、安全和保安外，原子能机构方面予以拒绝的正当理由是什么？对寻求供应保证的国家而言，增加原子能机构保证的实际意义是什么？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还涉及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是否还有仲裁或法律解决程序，以及原子能机构是否将承担商业赔偿责任。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类型 II：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150. 将国家设施转为国际所有和管理将涉及建立新的国际实体，该实体将作为新的竞争者在世界浓缩市场中运作。因此，下表中的一些建议反映了在这种不取决于相关技术的情况下国际实体的利弊因素。其他情况则反映大多数现有设施都在有核武器国家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事实。

151.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模式是将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边安排的最可能的模式。就这种模式而言，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是：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不需要新建设施。专门技术不会被进一步传播，从而减少了扩散危险（A、D）	1. 在有充分政治多样性的国家很可能需要建造若干设施，以便提供所需的保证（B）
2. 在目前不存在保障补充措施的设施采用这些措施后，防扩散将得到加强（A、F）	2.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3. 通过国际管理潜在增强抗扩散能力（A、E）	3. 存在国际管理的困难，特别是在提供供应保证方面存在明显的负担（B）
4. 有可能汇集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B、D、E)	4. 国际专门技术扩散导致潜在扩散危险（A）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152. 建造新的多国浓缩设施的 2 个历史先例是铀浓缩公司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建造新的联合设施也是原子能机构 1975 年至 1977 年“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研究的重点，尽管这项研究是在后处理范畴内，但它在此也具有普遍意义。下表所建议的利弊因素即源于这种情况。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通过多国监督、管理和人员驻在，减少了扩散、偷窃和丢失以及“逃脱”的机会，从而增强了抗扩散能力（A、E）	1. 更广泛的专门技术准入导致扩散危险增大（除非采用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模式）(A、C、D、E)
2. 汇集国际专门技术知识和财政资源（B、D）	2. 在没有供应短缺的市场中存在不确定的商业竞争或有补贴的设施可能给市场带来干扰（B）
3. 规模经济（B）	3. 存在如同铀浓缩公司所经历的国际管理方面的困难（E）
4. 减至几个大型浓缩中心意味着接受保障的场址减少（A、C）	4. 存在如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所经历的长期费用分担方面的困难（E、F）

153. 规划一座新的铀浓缩设施将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需要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其中很多考虑因素将相互交织。在防扩散方面，这些考虑因素有：扩散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危险、秘密的并行计划、“逃脱”协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约束以及保障安排。在商业方面，这类考虑因素是：选址、经济性、政治和公众接受、技术准入、伙伴参与运作以及非核商业和贸易协定。但是就浓缩而言，可以借鉴铀浓缩公司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现有实例。

5.3 乏燃料后处理

154. 后处理设施溶解和处理乏燃料，以便以化学的方法将铀和钚从裂变产物中分离出来。回收的铀和钚可在核电厂混合氧化物燃料中再循环使用，以生产更多能量，从而使铀资源得到更充分利用并减少浓缩需求。后处理也通过减少高放废物的体积和去除钚有助于废物的最终处置。后处理是与愿意接受外国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英国的设施开展的一项国际性业务。除俄罗斯后处理源自俄罗斯的乏燃料外，这 3 个国家的现行法律都要求将所有最终废物最后返回到原产国。

155. 进行民用后处理的理由是：将可裂变成分——钚（如作为混合氧化物燃料）和铀进行再循环使用和促进放射性废物管理。因此，后处理和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重要的是要使这些活动相匹配，以避免积累分离钚。因此，本章将对后处理设施进行单独研究，并结合其补充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设施的情况一并进行这种审查。

技术

156. 所有正在运行的商业后处理厂以及一个正在六所村建造的后处理厂使用的都是普雷克斯流程和“剪切-浸取”技术。燃料组件在冷却贮存之后，先将端部配件切掉，然后将燃料棒切成小段在硝酸中溶解，并除去包壳和其他残余物。通常采用磷酸三丁酯作萃取剂的多级溶剂萃取流程首先从裂变产物中分离铀和钚以及少量锕系元素，然后再将铀和钚相互分离。该流程的最终产品是硝酸铀酰溶液、硝酸钚溶液以及含有裂变产物和少量锕系元素的萃余液。

157. 在日本的东海和六所村后处理厂，紧接着下一步是脱硝生产铀氧化物粉末（三氧化铀）和共脱硝生产混合铀-钚氧化物粉末（二氧化铀-二氧化钚）。硝酸钚溶液不经分离直接与硝酸铀酰溶液混合。这些溶液都是贮存铀和钚的形式。在英国热中子堆氧化物燃料后处理厂和法国阿格后处理厂，分离铀和钚以三氧化铀和二氧化钚的形式贮存。最后，钚氧化物或混合氧化物粉末被运往进行燃料制造，然后以混合氧化物燃料组件返给业主。尽管铀浓缩公司过去对再循环铀进行过再浓缩，而且一些再循环铀仍然送往俄罗斯进行再浓缩，但目前是将铀氧化物大量地贮存起来。

158. 俄罗斯 RT1 后处理厂接收来自水-水动力堆的乏燃料和来自快堆、研究堆和核潜艇反应堆的高浓铀乏燃料。主要产品是在大功率沸腾管式反应堆燃料中再循环使用的铀氧化物。将钚氧化物贮存起来。

159. 改进现有后处理技术的研究工作包括先进的普雷克斯流程和其他水法后处理、分离钍基燃料循环中铀-233 的梭雷克斯流程、包括挥发萃取流程和还原萃取流程在内的无水法后处理以及高温化学流程。

160. 高温化学分离法取决于电熔融精炼技术，这种技术是将燃料在熔盐电解质中溶解，有用物质随后沉淀在电极上。尽管高温化学技术尚未发展到超过实验室或中试厂规模，但它有潜力适用于大多数燃料形式。此外，由于高温化学法使得从裂变产物中完全分离铀、钚和少量锕系元素更加困难，它也被认为是比普雷克斯流程更具抗扩散能力的方法。不完全分离保持着威慑性很强的辐射水平。但是，它也使得高温化学法的产出不太适合在热堆混合氧化物燃料中再循环，其用途被主要限制在快堆燃料方面。

161. 若干国家还在进行作为处理乏核燃料一部分的分离和嬗变方面的实质性研究。但是，分离和嬗变没有任何与防扩散有关的直接影响。

历史背景

162. 最早的燃料后处理工作是专门用来从辐照燃料中回收军用钚。但是，民用核动力最初的迅速发展和今后增长的高值预测加之对铀资源长期可获得性的非常保守的了解，均强烈地支持后处理乏燃料，以期再循环易裂变钚和铀。在法国、印度、日本和英国等铀资源有限的国家这种争论特别强烈，而在苏联这种争论在某种程度上也尤为如此。

163. 利用后处理燃料的最高效方式是在快堆中使用。快堆具有很长的历史，第一度核电就是 1951 年从 EBR-1 快堆生产的。随后，包括一些快增殖堆在内的更多快堆在苏联、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印度和日本投入运行。已经计划在西欧和北美建造新的后处理厂（一些已经建成）。但是，早期促进后处理和再循环的经济因素已经减弱，其中部分原因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核电容量增长放缓、铀资源估计继续攀升以及还有部分原因是从一些军用铀裁减下来的和从贫化铀再浓缩的二次来源所致。经济促进因素的改变限制了快堆和后处理的引进。

164. 只有一座快堆即俄罗斯联邦的 BN-600 目前还在作为动力堆运行，而且该堆不仅使用后处理钚燃料，也使用新鲜高浓铀燃料。但是，印度刚刚开始在卡尔帕卡姆 建造（2004 年 10 月）一座 500 兆瓦（电）的原型快增殖堆，并且一些国家也正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165. 多国安排的主要历史实例是 1959 年由 13 个欧洲国家成立的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该公司最初被成员国视为是汇集财政和智力资源以及获得国家在耗资巨大且有前景的工业领域专门知识的一种途径。其设在比利时摩尔的设施从 1966 年至 1975 年对民用动力堆燃料进行了后处理。在项目终止时，由于核能增

长正在减缓和后处理生产能力过剩，欧洲对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这样的国际组织的兴趣已经淡化，成员国的国家化学工业更倾向于在其政府支助下开展自己的实验，而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对多国政府资助和决策的依赖使其很难在一个严峻的竞争性业务中进行竞争。

166. 第二个国际后处理主动行动是 1971 年由英国、法国和德国后处理商成立的联合后处理公司，该项行动促进了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的关闭。鉴于当时的生产能力普遍过剩，该公司按照欧洲原子工会的建议使其投资合理化，以期在欧洲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工业”。沃尔夫（1996 年）[21] 将该公司描述为“寡头组织卡特尔形式的三方商业合作。其当前的目标是在英国和法国的工厂之间划分欧洲的后处理市场，直到其生产能力饱和。到这个时候，德国的大型后处理厂将进行接管。”然而，联合后处理公司直到最后也未能建造一座后处理厂。

现状

167. 后处理生产能力的增长一直有限。就民用核电厂而言，法国在阿格有 2 个大型后处理设施，由高杰玛公司所有和运营；英国（英国核燃料公司）有 2 个，俄罗斯联邦（联邦原子能机构）有 1 个。印度（巴巴原子研究中心）运营着 3 个较小规模的设施以及 1 个用于钍分离的设施，日本（核燃料循环开发机构）有 1 个。除日本的设施（东海）外，所有当前正在运行的后处理厂或者在有核武器国家或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所有这些后处理厂均直接归政府所有或由政府控制的公司所有。可用于后处理民用乏燃料的总额定能力约为每年 5 000 吨重金属。

168. 迄今为止，从动力堆卸出的乏燃料有约三分之一已进行了后处理，其中很大一部分用于制造轻水堆混合氧化物燃料。其余的乏燃料正在临时贮存。截至 2003 年年底，已后处理了约 78 000 万吨乏燃料。混合氧化物燃料的钚含量一般在 4％至 40％之间，取决于反应堆的容量和类型。最近几年，世界民用动力堆每年在乏核燃料中约产生 89 吨钚；每年从乏核燃料中约分离出 19 吨钚；每年有约 13 吨钚用于制造混合氧化物燃料。2003 年底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钚的大致数量以及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其他材料列于表 1。

[21] J.-M. 沃尔夫，“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1956 年－1990 年）核工程领域国际合作 35 周年：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经合组织，巴黎（1996 年）。

表 1

2003 年底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材料的大致数量

材料类型	材料量（吨）		
	全面保障协定[a]	INFCIRC/66 型协定[b]	有核武器国家
辐照燃料中含钚[c]量	626.54	33.4	95.9
堆芯外的分离钚	12.7	0.1	72.8
堆芯燃料元件中的分离钚	14.2	0.3	0
高浓铀（铀-235 丰度等于或大于 20%）	21.7	0.1	10
低浓铀（铀-235 丰度小于 20%）	45 480	3 069	4 422
原材料[d]（天然或贫化铀和钍）	88 130	2 124	11 998

[a] 涵盖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和其他全面保障协定。

[b] 不包括有核武器国家的装置；包括中国台湾的装置。

[c] 该数量包括尚未根据商定的报告程序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辐照燃料中所含估计为 90 吨的钚（未报告钚含在实施件料衡算和封隔/监视措施的辐照燃料组件中）。

[d] 本表不包括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34(a)分款和 34(b)分款规定的材料。

169. 在世界范围内运行的制造混合氧化物燃料的额定能力约为每年 300 吨重金属。2001 年至 2002 年，轻水堆混合氧化物燃料的需求量约为每年 190 吨重金属。混合氧化物燃料已在商业的基础上装入欧洲的 36 座轻水堆以及印度利用若干混合氧化物燃料组件试验运行的 TAPS-1 号和 2 号机组。尽管在任何轻水堆中使用混合氧化物都是可能的，但混合氧化物目前比新鲜铀氧化物燃料更贵，并且预计在近期内对混合氧化物燃料的需求量不会有任何实质性增加。只有法国计划给更多压水堆颁发使用混合氧化物的许可证。日本有关在轻水堆装载混合氧化物燃料的计划已经推迟。混合氧化物燃料除在商业轻水堆中使用外，它还在日本 2003 年关闭福根先进热中子堆之前在该堆中和在常阳快增殖堆中使用过。法国的凤凰堆和俄罗斯的 BOR-60 实验快增殖堆中也在使用混合氧化物燃料，并且在 BN-600 快堆中也一直在使用少量带混合氧化物的实验燃料组件。

170. 在日本六所村建造的新商业后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于 1993 年开始。2004 年开始进行铀调试，2005 年期间将开始用实际乏燃料进行热调试，计划于 2006 年开始投入商业运行。六所村后处理厂之所以非常独特，是因为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对建设的所有各个阶段进行监测和核查，这一因素目前被认为是对任何新的后处理厂实施有效保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22]

[22] 《大型后处理厂保障论坛报告：大型后处理厂的保障》，STI/PUB/922，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92 年。

171. 展望未来，铀价在最近几年已经开始上升，核电容量的中期预测也在定期修订，呈增加趋势。可信的长期核电假想方案仍然从本世纪的全球逐步取消到大发展的变化。事实上，一些国家的核电正在显著发展，并同时产生了对后处理和使用混合氧化物的需求，而对承诺实现核燃料循环高度自主性的国家而言，也同时产生了对快增殖堆的需求。

经济性

172. 对基于普雷克斯流程多国后处理经济性的深入了解来自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和联合后处理公司的经验以及相关研究。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研究工作——“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研究”[23] 的重点是燃料循环的后端，更具体地说是在后处理方面。其主要的实质性动机是预期的后处理设施的规模经济性，但这项研究还涉及到健康、安全、环境和防扩散问题。

173. 主要结果与所期望的一样。采用普雷克斯流程的地区燃料循环中心利用该项研究所确定的费用概算和利率等将有利可图。计算表明，建造和运行后处理设施具有实际的规模经济性。就拥有较大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而言，对一个地区中心的投资可能比对国家设施的投资低 40％至 60％。对拥有小型核电计划的国家，地区设施的成本可能是国家设施成本的三分之一或更少。回收基本投资和开始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缩短 10 年。该项研究还得出结论认为，通过以当时现有或计划的国家装置为核心建造这样的系统是可能转向盈利运行的。该项研究已经认识到从当时的情况到达到地区中心目标的一条渐进的实际路线。

174. 该项研究还得出结论认为，地区中心将具有安全、健康和环境优势。这些优势源自大型地区中心要求较少场址这一事实。场址较少意味着环境影响较小和安全危险较小，而两者加在一起即意味着健康影响和危险较小，而且费用也较低。认识到场址较少、规模较大可能意味着核材料的更多运输，以及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更多的运输将意味着发生事故的机会较多。但是，断定因较少场址所致的危险减少已经胜过了这些危险。

175. 尽管该项研究作出了明确的积极评定，但地区燃料循环中心始终未建立起来。主要原因是经济性发生了改变。该项研究使用了每磅八氧化三铀 40 美元的铀价（按 1975 年美元计），这一价格在当时似乎是合理的，但该项研究还做了一些敏感度分析。该项研究除其他外，还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所假定的其他经济参项值，如果铀价低至每磅八氧化三铀 30 美元，则既便是地区后处理中心也是不经济的。事实上，在该项研究完成之后 3 年，铀价下跌到每磅八氧化三铀低于 30 美元（按 1975 年美元计），并且近 25 年来一直低于该价格的一半。截至 2005

[23] “地区燃料循环中心”，《1977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研究项目报告》第 1 卷“概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77 年）。

年 1 月 10 日的八氧化三铀现货价格已经回升到每磅 20.70 美元（或按 1975 年美元计的 7.40 美元）。

176. 后处理的经济性或更一般意义上的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循环的经济性常常引起争论。法国和英国目前在后处理和铀再循环方面拥有相当丰富的工业经验。它们已证明，这种循环可能或多或少具有竞争力，并取决于铀的价格。从长期看，后处理使回收宝贵的材料成为可能。从短期看，后处理可减少临时贮存需求，而从中期看，则可大幅度减少处置废物的数量和放射毒性。拥有重要核计划和奉行能源独立政策的国家有保持后处理和再循环战略的动因。

服务保证

177. 直到钚再循环成为必需和更具经济性之前，世界范围后处理轻水堆燃料的生产能力预期将在数十年内供大于求。在此期间，随着若干供应方准备开展后处理业务，市场可随时提供充分的后处理服务保证。

178. 一个同意放弃建设本国后处理能力但希望将其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并将分离钚和（或）铀用于混合氧化物燃料的国家将要求某种保证，即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后处理服务。或者该国希望在必要时能够获得一揽子后处理和混合氧化物制造的保证。这些都是下列方案中设想的情况和可能的利弊因素。

179. 应当满足今后后处理服务保证的各种条件，以利于一座多边设施能够实践防扩散前提条件和确保提供服务。应纳入以下供应条件：

a. 只应交付或返还混合氧化物燃料，而不是分离钚；

b. 一座后处理厂应具有建在同一场址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设施；

c. 即时后处理，即同步进行后处理和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以防止分离钚过量贮存；

d. 即时交付混合氧化物，即交付新鲜混合氧化物燃料应与换料周期同步进行，以防止客户国将这种燃料贮存较长时间。

法律和制度问题

180. 1978 年，总干事邀请各国派代表参加专家组，以编写“关于制订国际钚管理和贮存制度以执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A 款 5 项规定的建议”。该专家组最终于 1982 年完成了报告。当时考虑了 3 个供应钚的选案，但最终未能达成协商一致，也从未建立“国际钚贮存”。进一步的研究应对供应标准进行评价，并纳入和审查第 179 段所述条件。

181. 第一个国际核领域的合资企业——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是 20 世纪 50 年代在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成立的。该公司面对来自成员国较大型国家装置的竞争于 1974 年关闭，这一关闭情况常常作为有效国际安排的脆弱性和不可

行的证据被反复提及。但是，这种评定忽视了其他某些事实。建立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的目的是使该公司起到培训中心的作用，并籍以获得后处理技术，开发各种类型燃料和技术以及增加工业经验。既便该公司的一些成员（特别是较小国家）原本希望最终建立一个其伙伴关系程度能够超出其单纯国家能力的欧洲单一后处理财团，但该公司不是作为防止后处理技术扩散的一种手段或作为国家发展的一种替代方案而设计的。就其任务而言，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是一个成功之举。它促进并创建了在新技术领域建设工业能力的基础。[24]

182. 鉴于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声明的目的是进行技术转让而不是禁止平行的国家技术发展，它对于面向防扩散的多国主义来说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模式。另一方面，为期 10 年的这种高技术领域的多国培训和发展活动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和具有制度活力，这些可为今后的合资企业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任务范围、组织安排、所有权共享和利益分配、财政义务以及对参与方在平行活动方面施加限制的程度。后来的多国核工业合资企业确实一直在考虑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有关外部参与国政府控制机构在避免干涉业务活动的同时处理共同关切问题的规定。

防扩散和保安

183. 与后处理厂有关的主要扩散关切是它们向将要成为扩散者的国家提供从乏燃料分离用于武器计划的钚的能力。保安关切来自后处理厂（取决于具体的后处理循环）可能存在能够被转用或滥用的分离钚。

184. 对后处理厂未转用情况的核查依靠 6 套主要的核查活动：设计资料核实、存量变化核实、内部材料流量核实、临时存量及时核实、营运者记录和报告的检查以及年度实物存量核实。对后处理厂实施保障要求在常规运行期间进行定期测量和连续监测。

185. 后处理设施的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确保易裂变材料不被转用和探知设施的滥用情况至关重要。对后处理厂实施保障是一项费用昂贵且需要大量资源的任务。为了确保不被转用的确定性达到最高水平，原子能机构应像在日本的情况一样参与后处理厂的规划。

186. 另外制订地区安排与洲际运输相比可能减少已分离易裂变材料的运输危险并加强保安，但与国家设施相比可能增加运输危险。

187. 今后，新的后处理流程可能通过不完全分离裂变产物中的铀、钚和少量锕系元素进而形成威慑性较强的辐射水平，这将有助于加强抗扩散能力，同时维持钚作为燃料在快堆中使用的潜力。在监测和保障程序方面进行技术和其他方面的进一步改进也可能加强今后设施的抗扩散能力。将燃料制造厂以及燃烧再循环燃料的可能反应堆同建在一个场所亦可有助于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24] SCHEINMAN, L.《核燃料循环：对防扩散的挑战》，裁军外交，2004 年 3 月/4 月。

188. 关于可能的多国后处理设施，原子能机构“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地区中心将具有重要的防扩散和保安优势。首先，鉴于普雷克斯流程的规模经济性，地区中心概念意指比基于国家中心的后处理数量较少、规模较大的中心。需要监督的场所较少意味着利用一定数量的资源即一定的保障预算就有可能进行更仔细的监督。此外，转用、盗窃和丢失的机会也就越少。注意到由于今后可能利用具有较低固定费用的技术，多国设施将不一定具有这些好处。其次，联合运行将使参与者置于同行和伙伴的更严格监督之下，这是一种人们倾向于更加仔细、更加专心和更加严格的环境，所有这一切都将加强防扩散和保安。

189. 原子能机构研究项目中没有提及的一个潜在的抵消因素是国际合作会促进后处理专门知识的国际扩散。鉴于有关分离和操作武器用材料所需专门知识传播的越广，扩散就越容易，因此，这种合作将削弱抗扩散能力。

多边后处理方案的选择

190. 本节利用其他章节中的同样模式提出与不同的后处理和后续燃料服务供应保证方案有关的利弊因素。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191. 此举同后处理厂运营者有关，它将单独或集体地保证向已经同意放弃建设本国能力但后来发现拟议中的后处理方出于政治原因拒绝向其提供服务的国家提供后处理能力和（或）混合氧化物燃料。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不需要建新厂（A）	1. 维持提供闲置储备能力的费用不明确（B）
2. 便于实施，参与者少，不需要新的所有权安排（B、E）	2. 在一些情况下，拥有后处理设施的国家其政治多样性可能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存在围绕钚和（或）放射性废物返还客户国的问题（A、B）
	4. 就私营公司而言，“保证”承诺的可信度不明确（B）

192. 当前的所有后处理厂均属国有。就世界范围核业务的性质而言，供应方的任何保证都应得到相应国家政府绝对或明确的同意。但是，这类同意将只对供应方有约束力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b. 政府国际财团

193.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财团将对获得后处理能力和返还混合氧化物燃料提供保证。供应方将只是执行机构。这种机制可能是确定在特定情况下政府对这种能力提出要求的法律。或者，这种机制也可能是一项合同，政府亦可在特定情况下根据该合同购买有保证的能力。不同国家可采用不同的机制。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不需要建新厂（A）	1. 维持提供闲置储备能力的费用不明确（B）
2. 财团的承诺可能更可靠（B）	2. “有保证的”能力将涉及现有设施，拥有设施的国家其政治多样性的可能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费用可由政府而不是由供应方承担（A）	3. 存在将钚和（或）放射性废物返还客户国的问题（A、B）
	4.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c. 原子能机构参与的安排

194. 这是由原子能机构作为财团重要决策和行政机构的前述方案的一种变异。因此，所建议的利弊因素是类似的。但是，这里的一个新增有利因素反映原子能机构的组成：其成员比商业财团的成员更广泛。如果原子能机构要发挥其作用，合乎逻辑且必需的做法似是，原子能机构应不受任何进一步同意权的约束，并假定这种同意权可纳入共同机制。

195. 这种机制可能是确定在特定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对这种能力提出要求的法律。或者，这种机制也可能是一项合同，原子能机构亦可在特定情况下根据该合同购买有保证的能力。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不需要建新厂（A）	1. 维持提供闲置储备能力的费用不明确（B）
2. 原子能机构的承诺可能更可靠（B）	2. “有保证的”能力将涉及现有设施，拥有设施的国家其政治多样性可能不足以提供所需的保证（B）
3. 储备－维持费用可由原子能机构而不是由供应方承担（B）	3.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广泛多样(B)。
	4. 存在将钚和(或)放射性废物返还客户国的问题(A、B)

前文就浓缩问题对这种类型所发表的意见在此也有效。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类型 II：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196. 将国家设施转变为国际所有和管理将涉及建立新的国际实体，该实体将作为新的竞争者在世界后处理市场中运作。因此，下表中的一些建议简要论述国际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的利弊因素，而这些建议基本上与后处理无关。其他事项涉及除日本的 2 个设施外，所有现有设施都在有核武器国家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在其中许多情况下，如果以前没有实施保障，则今后必须实施保障。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不需要建新厂（A）	1. 新的保障实践必须“稍加修改”，以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或有核武器国家的设施（A、B、C、E、F）
2. 通过国际管理和运行团队增强抗扩散能力（A、E）	2.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3. 汇集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B、D、E）	3. 存在如同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所经历的国际管理方面的困难，特别是在提供供应保证的特殊负担方面（B）
	4. 因后处理专门技术的国际扩散，存在潜在扩散危险（A、C、D、E）
	5. 可能需要对具有充分政治多样性国家的设施进行若干转变，以便提供所需的保证（B）
	6. 存在将钚和（或）放射性废物返还客户国的问题（A、B）
	7. 可能增加运输要求（A）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197. 建造新的多国后处理设施的一个历史先例是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建造新的联合设施也是原子能机构 1975 年至 1977 年“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的重点。下表所建议的利弊因素大多来自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的经验和“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这里所考虑的新设施将承担提供所需供应保证的额外负担，同时还要成功地与没有这种额外负担的后处理设施展开竞争。因此，建造新设施的先决条件是对更多后处理和混合氧化物生产的需求。

198. 预先假定后处理厂和混合氧化物制造厂今后将毗邻建造。在这种情况下，须进行运输的将只是混合氧化物燃料而不是分离钚。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较大型后处理中心较少意味着受保障的场址较少以及扩散、偷窃和丢失的机会较少（A、B、F）	1. 在有充分政治多样性的国家很可能需要若干这类设施，以便提供所需的保证（B）
2. 通过国际管理和运行团队增强抗扩散能力（A、E、F）	2. 存在如同欧洲辐照燃料化学处理公司所经历的国际管理方面的困难，特别是在提供供应保证的特殊负担方面（B、E）
3. 汇集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B、E）	3. 因后处理专门技术的国际扩散，存在潜在扩散危险（A、C、D）
4. 规模经济性（B）	4. 存在将钚和（或）放射性废物返还客户国的问题（A、B）
5. 较大型后处理中心的数量较少意味着环境影响、安全和健康危险较小（A、B、E）	5. 存在“逃脱”假想方案和截留易裂变材料问题（A、C、D）
	6. 可能增加运输要求（A）

199. 前文就浓缩问题对这种类型所发表的意见在此也有效。

5.4 乏燃料处置库（最终处置）

200. 核燃料一经在核电厂使用发电后，即成为“乏燃料”并等待进一步处理，或者送往后处理设施从废物中回收其中所含的铀和钚，或者存放在中间贮存设施或放入“最终处置库”进行最终解决。世界范围内的大多数乏燃料目前都贮存在其来源地的核电厂。根据所选定的处置路线，最终处置库可能因此接收未经处理的燃料组件（乏燃料），或一般废物，或两者都接收。这类专用设施是否是多边方案的候选设施呢？除多国处置库的预期经济利益外，就乏燃料而言，由于存在与所含钚有关的潜在危险，目前有理由从防扩散角度对这类处置库进行审查，因为乏燃料中所含的钚由于相关裂变产物的放射性衰变，其可获得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

技术

201. 处置库是用于处置乏燃料等核材料的地下装置，通常位于地面以下数百米深处能够确保放射性核素与生物圈长期隔离的稳定地质构造中。在运行阶段，处置库将包括一个可能位于地面以上或地面以下的接收区，以及位于地下的容器操作区和放置区。在最终关闭后，将完成对处置库所有放置区的回填作业，并停止一切地表活动。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202. 乏燃料处置技术多年来得到了充分发展，这种发展在斯堪的纳维亚尤为显著，在那里燃料组件被嵌入固体容器（如铜等），然后埋藏。因此，不存在对多国最终处置的安全和环境可接受性比国家解决方案差的关切。

历史背景

203. 尽管在核电发展早期就提出了将所有核燃料循环活动集中在有限国家的国际中心的建议，但有关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多国处置库”的首次研究是在 1987 年由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行的。除由核能机构在 20 世纪 70 年代牵头的低放废物深海场址处置这个可能的“例外”之外，这种处置库始终未成为现实。不过，由于为实现最佳再循环和最终处置而商定的废物跨境互换，核材料一直是运到其他国家进行处置，而且在相关的化学毒性废物领域存在着国际处置的先例。

204. 这类废物的跨境转移由“巴塞尔公约”进行管理。《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于 1992 年生效。该公约是 162 个国家对世界范围内每年生产 4 亿吨废物所致问题作出的响应，这些废物由于有毒、有害、爆炸性、腐蚀性、可燃性、生态毒性或传染性而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险。共同目标是通过避免和再循环废物以及以环境可承受和大规模集约的方式处置废物来减少特殊废物量。这一全球环境条约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跨境转移，并规定缔约国承担义务，以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这类废物。为了实现这些原则，该公约在某种程度上控制危险废物的跨境转移；实施监测；向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危险废物提供援助；促进缔约国在该领域的合作以及制订管理危险废物的技术导则。

205. “巴塞尔公约”第十一条的标题是“双边、多边和地区协定”：“1.……各缔约国可同其他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订立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跨境转移的双边、多边或地区协定或安排，只要此类协定或安排不减损本公约对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要求……”

206. 事实上，很多国家继续依靠其境外的设施再循环某些特殊废物（如金属废物）和处置各类毒性废物。只有在遵守国家和国际条例以及能够确保以环境可承受方式处理这类废物的情况下，才准许出口。

207. 经合组织各国和欧洲联盟已通过商定禁止向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拟进行最终处置的危险废物而承担了该公约以外的义务。这一承诺已经有助于确保对渴望阻止在发展中国家海岸不受控制地倾倒废物的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

208. 根据该公约，跨境转移是一种已接受的实践：涉及废物总量的 5-10%，并有约 50%的废物正在送往最终处置。5 个最大的出口国是德国、加拿大、荷兰、瑞士和美国。其中美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所有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国家也进口废物。这导致对各类毒性废物最终处置进行更好的优化。

209. 这种管理毒性废物的公约及其实施的确是多边安排的一种模式，它能够在经济和环保方面带来最大的利益。

210. 相反，1997 年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在多边交流方面更加谨慎，但通过“序言”的一个条款仍在鼓励这类安排，该条款是：“xi）深信就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相适应而言，此类物质应当在其产生国处置，同时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缔约国之间利用其中一国的设施为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废物来源于联合项目的其他缔约国惠益的协议可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高效管理；”

现状

211. 目前不存在任何多国共用处置库。但是，一些主动行动在研究这种想法：[25]

a) 阿里乌协会将来自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和拉脱维亚等国的一些组织联合在一起，其主要目标是探讨为小用户提供共用贮存和处置设施的方式，这些用户可能不愿或可能没有资源发展自己的设施。“欧洲地区处置库实验倡议支持行动”项目是欧洲委员会支助的一项地区可行性研究；它是欧委会第六个“框架计划”范围内的一个项目。“卢布尔雅那倡议”是一个由中欧 7 个毗邻国家组成的集团，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参与国意在对共同解决方案的潜在安全、保安和经济优势进行评估。

b) 俄罗斯联邦已越来越认真地对待乏燃料的进口，并且是唯一一个在政府一级公开支持这种做法的国家。该国政府正在制订乏燃料进口和贮存的国际安排，其建议暂时还不包括乏燃料的最终处置。2005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将在莫斯科举行旨在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技术和组织方案国际会议。

c) 原子能机构利用专门工作组一直在继续进行有关该主题的工作，并于 2004 年 10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实质性文件（第 1413 号技术文件：“发展多国放射性废物处置库：基础结构框架和合作假想方案”）。

212. 在国家一级，若干国家一直在推动实现高放废物最终处置库的建设，特别是芬兰、瑞典和美国。在很多国家，既存在与可能进口废物有关的政治敏感性，也存在与其有关的法律障碍包括在一些情况下的宪法障碍，这种关切将使多边核方案的这方面问题复杂化。

[25] C. MCCOMBIE 等，“核燃料循环中心——一个老而新的想法”，世界核协会 2004 年年度专题研讨会。

213. 然而，经合组织/欧盟国家在毒性废物方面获得的经验是令人鼓舞的。这些经验可解决核社会内外一些人对共用核处置库提出的一些关切。具体而言，“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没有义务从其他国家接受废物。所有交流既便对处置而言也都是自愿的，而且基于接受国际监督的自由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正如前文所述，经合组织/欧盟国家甚至作出了将所有废物保留在本国的共同承诺。

经济性

214. 多国处置库给东道国和拥有小型核计划的伙伴国都带来了许多经济利益。与一些伙伴共用一座设施可以显著降低东道国的支出。当然，由于东道国将承担永久提供处置库场所的负担，（并且也因为一些伙伴可以节省建造自己的集中设施的费用），东道国必须同伙伴谈判，以使其负担项目开发总费用中的合理份额。伙伴国应当同意不但要支付东道国部分或全部的开发费用，而且还要支付该场址的运行费用。因此，多国协定将全部开发费用分散到若干伙伴之中，从而显著降低各成员在此方面的费用。大多数国家在建造处置设施之前，对所发的每千瓦时核电都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215. 对有关乏燃料处置的经济性是很难理解的。很多数字反映了提出技术和政治解决方案的时间已经拖延了 10 年之久的情况。以下成本估计是根据芬兰波西瓦废物管理公司的计算得出的，并以此作为芬兰乏燃料管理财务责任的依据。这些成本估计是基于良好的社会经济结构得出的，而且考虑了在国内外已经完成了相当数量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场址和设施特定研究、发展和设计成本：	约 2 亿欧元
固定成本：（封装设施和处置设施的建造，不包括处置隧道，设施的退役和关闭）	约 2.5 亿欧元
可变成本（废物罐、封装设施的运行、处置隧道的建造和处置设施的运行）	约 24 万欧元/吨铀

216. 如果将场址和设施特定研究与发展费用纳入固定成本，则以下成本公式给出了一阶近似值：

成本＝4.5 亿欧元+24 万欧元×乏燃料量

217. 处置不同数量乏燃料的单位成本如下：

乏燃料量（吨铀）	1 000	2 000	4 000	6 000	8 000
单位成本（百万欧元/吨铀）	0.69	0.47	0.35	0.32	0.30

218. 当乏燃料总量接近 1 万吨铀时，可能需要追加投资，例如采用平行封装处理设备，新修通往处置库及处置库内的道路，因此，单位成本可能不会低于每吨

30 万欧元。作为比较，待处置的乏燃料量芬兰大约为 2 500 吨铀，瑞典为 1 万吨铀，美国则为 10 万吨铀。

219. 正如以上所述，这些成本数字反映了各种有利条件和多少有些乐观的假想方案。在德国、瑞典、瑞士和美国等国家，由于技术难题、政治上的争论和长达数 10 年的计划性拖延，实际成本要高出很多。

220. 从场址选择活动到场址施工、运行和场址关闭后的监测和维护，在很长一个时期将需要预付现金或者进行费用分摊。因此，长期的财政安排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可以若干形式作出这些安排，其中，可以对将要得到某种废物流的数量和时间作出保证，或者可以就该类废物可能收取的费用达成协议。这些费用最终可能由将要使用多国处置库的废物生产者支付。

221. 责任是与成本密切相关的。若干因素能够导致成本增加超过估计值，因此，必须对这些因素进行适当的确认和评价（例如常见紧急情况、不断变化的安全要求、实际经验、先进的工艺水平和意料之外的事件等）。为了处理责任问题，可以设想两个典型的案例。第一种情况，在接受废物的时候，东道国可以对未来任何可能的补救承担责任或义务。第二种情况，东道国和伙伴国可以签订协议，伙伴国根据协议接受部分无明确规定的情况，并为虽然可能性小但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可能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未来事件承担责任。在这两种方案（或任何中间方案）之间如何选择可能依赖于制度因素、主要放射性核素的半衰期以及来自其他国际合资企业的实践经验。

服务保证

222. 这里所说的“服务保证”是指对某国的燃料进行“最终处置的保证”。一国（出于政治原因）及其核电厂营运者（出于业务原因）必须得到以下保证，即乏燃料（或经后处理后返回的高放废物）将确实在国内或在国际上得到及时的处置。对一座多国处置库或一项返回协议而言，这意味着各方之间牢固和持久的关系以及处置国有效的法律框架。

223. 所涉伙伴将需要就废物所有权转移到接受国的时间以及此类产权转移的范围达成协议。转移可以在运输废物前在伙伴的整备设施内对废物进行检查时进行，或者在整备后的废物进入东道国国境时进行，或者在东道国处置库接收废物时进行。可以想象，转移可能在较晚阶段进行，其后则极有可能不再发生任何新的附加费用。

224. 乏燃料所有权的转移可能很复杂，因为乏燃料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资源而不是废物。如果要在 30 至 50 年的中间冷却期内持有乏燃料，那么所有权转移的日期就可以往后推延。

法律和制度问题

225. 对当前和未来需要处置的各类废物的存量必须进行确认，然后才能够认真考虑建立多国处置库的问题。此外，在废物验收标准、废物整备和中间贮存设施的场所（即在各伙伴国或在多国处置库场址上所建的集中设施）以及待处置废物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东道国和其伙伴之间都应当达成协议。要解决的法律和制度问题绝非小事。

226. 核电厂很少的国家可能对利用国际手段最感兴趣。多国处置安排意味着愿意开放边境。对于有法律限制放射性废物进出口的国家，如果它们希望参加多国处置项目，则必须修订这些法律。在此，瑞士的情况值得重视：该国 2005 年 2 月生效的新的核法律允许进口和出口乏燃料和对核废物进行最终处置，尽管进出口都必须遵守“必要时”有权将乏燃料或废物返还发送方的条件。

227. 费用分担、责任、安全条例等所有考虑因素都与该项目的制度特征有紧密联系，这包括各监管和许可证审批机构之间以及与各合同伙伴之间的国内和多国关系。共用处置库可委托商业公司、东道国、或国家财团管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具有包括商定导则和规则的明确国际框架，这样才能满足把燃料送往处置库的伙伴提出的要求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

228. 一座处置库是一个长期管理的项目。它的准备时间为 20 年或者更长，运行期要几十年，而关闭后的监督和监测期可延续数百年之久。因此，它应当根据国际公约和协议进行运作。这就再次强调了项目连续性的重要意义，不仅从政治和合同的角度而且从技术和费用分担的观点看都是如此。由于不可能预测到经过很长时期以后这些方面将如何发展变化，因此，灵活性也将是必不可少的。

229. 关于国际处置库的安全条例问题，有关国家应当就许可证审批和适用的控制机制达成共同谅解。也有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可以作为已有的国际公约使用，例如《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根据这些公约可以调节伙伴关系。

防扩散和保安

230.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的核材料保安必须依然是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的高度优先事项。乏燃料中的钚的确是制造核爆炸装置的一种重要材料，尽管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燃料在反应堆中使用的时间。

231. 必须在整个核燃料循环过程中对核材料实施保障，直到认为这类材料实际上已不可回收的阶段（即当前每立方米玻璃固化高放废物中含钚低于 2.5 千克）。否则，特别是对于钚含量高于上述阈值的乏燃料而言，既便在处置库关闭之后也必须继续实施保障。

232. 在过去的十年中，原子能机构保障司一直致力于确定核废物和乏燃料的保障政策。召开了若干咨询组和顾问会议，而且在 1994 年开始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乏燃料在地质贮存库中最终处置的保障发展计划”并于 1998 年完成。

233. 在核废物方面，根据上述保障发展计划，“实际上已不可回收”标准的确定应包括废物材料类型、核材料组成、化学和物理形式以及废物性质（如存在裂变产物与否）。还应考虑废物总量、设施特定技术参数和拟采用的最终处置方法。从废物管理的角度看，主要关切是任何拟采用的保障措施都不应削弱废物管理系统的安全。另一个考虑因素是与需要增加实施保障措施的费用有关。咨询组和顾问们得出结论认为，乏燃料在被放入通常称为“永久处置库”的地质构造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都不能认为是实际上已不可回收，因此，不应终止对乏燃料的保障。

234. 就乏燃料而言，已经提出了有关各种用于在乏燃料整备设施实施保障方法和技术的建议。拟议中的技术从安全角度看都不可能引起重要问题。没有对实施破坏性核查技术作出预测。

235. 就关闭后的地质处置库而言，保障方案必须提供有关侦查未申报的破坏处置库完整性的可信保证。应当通过能够定期检查处置库场址的非侵入性监视机制对处置库实施保障，例如利用地球物理设备进行的不通知视察、卫星或空中监测以及利用远程数据传输的地震监测。

236. 据原子能机构保障司称，乏燃料处置库最终处置的保障方案将有充分的时间出台，以便纳入今后多边核方案处置库的设计。

乏燃料最终处置库方案

237. 确定燃料循环后端可能的多边方案相对复杂，因为在贮存和处置之间有一条虚线。作为第一优先事项，核电厂业主希望尽早卸载乏燃料，以便他们自己的乏燃料贮存水池不被堆满。这里所说的 “服务保证”系指“摆脱”乏燃料。今后，对于国内能源资源不充分的国家（如法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和瑞士等），控制乏燃料和后处理得到的钚非常重要，因为这类材料被认为是可立即回收或可能在临时贮存多年后回收的一种能源资源。对于其他对回收钚不感兴趣的国家，贮存是通向地质处置库处置的唯一中间步骤。因此就贮存而言，在贮存的期限、性质及其是否为后处理或处置的前奏方面也存在一些模糊。正如技术专家就“可逆和可回取最终处置”这种矛盾提法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模糊性也延伸到在地质处置库的处置。

238. 因此，根据国家、期限和影响钚商业价值的铀市场条件情况，乏燃料服务保证可采取以下不同形式：a）提供临时贮存，b）提供中期或长期后处理服务，以及 c）不论可回取与否寻求最终处置库的前景。前 2 种形式在本报告的单独章

节中论述。在本节主要关注的是多边共用乏燃料最终处置库和为核电厂营运者处置其设施产生的乏燃料提供服务保证。有 3 类多边方案值得考虑。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239. 该方案或多或少同前苏联的做法有关，按照这种做法，向由苏联设计的电厂业主-营运者提供新燃料，并全面承诺收回乏燃料，从而将乏燃料收归苏联所有，但这些燃料的本身地位并不明确。俄罗斯联邦准备在后处理和贮存方面遵守这项承诺。目前，伊朗和俄罗斯联邦正就类似的安排进行谈判。顺便提及，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其他核燃料公司在商业基础上提供“燃料租借-燃料收回”安排。除燃料收回外，人们也可能设想只收不回，即处置库东道国不是燃料的原产国。目前，燃料租借相对简单，而燃料收回尽管争议较大，但从防扩散观点看则更有意义。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客户国不再有保安风险（A）	1. 对接受国可能获得宝贵的武器级钚有关切(A)
2. 便于实施，参加者少（B）	2. 服务保证取决于 1 个伙伴（B）
3. 废物处置最终解决方案有保证（B）	3. 存在钚长期所有权问题（B）
	4. 许多国家存在反对接受外国乏燃料的法律障碍（B）

240. 也可以设想采取部分“燃料租借-燃料收回”的形式，按照这种形式，供应国将接受收回一些与乏燃料中所含裂变产物数量和毒性相当且经玻璃固化或以其他方式适当整备的高放废物。

b. 政府国际财团

241. 这种模式是一项集体的“燃料租借-燃料收回”安排，涉及若干核燃料公司及其政府（燃料收回将涉及政治层面的问题）。它们将持有接收的材料、取得所有权、临时或有限期地贮存或甚至后处理这些材料。合同安排将在个案的基础上规定，承租者是否有权回购其先前以乏燃料形式转让的数量相当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即使在这类安排将主要规定包括最终处置的情况下，承租者是否也有这种回购的权利。

242. 部分“燃料租借-燃料收回”的安排在这里也可能行得通。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承租国在返还燃料后没有保安风险（A）	1. 因涉及若干参与者而更难实施（A、B）
2. 在作出政治决定后能够很快实施（B）	2. 需要若干接受者的政治意愿（B）
	3. 在长期内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可能改变承诺（E）
	4.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5. 在许多国家存在反对接受外国乏燃料的法律障碍 （B）
	6. 存在钚长期所有权的问题（B）

c. 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

243. 原子能机构受权履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义务，并据此对最终处置库中的乏燃料进行跟踪。在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中不可能再给原子能机构增加任何新的作用。尽管原子能机构可能能够发挥“给予”的作用（如管理新鲜燃料库），但其成员国将可能不愿意让它在具体的最终处置设施中“接收”乏燃料，并因此承担将涉及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除非它能够履行一种把好接受关的监督职能。

类型 II：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244. 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将在其存量和处置范围中增加来自伙伴国的进口废物，但它只有在其国家设施安全运行之后才能这样做。预期收入将有助于建造具有良好保安和环境特点的现代化处置库。此外，甚至还可以设想制订不仅涉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而且也涉及化学毒性废物的地区安排。

245. 在现有处置库接受核材料方面将产生很多政治认可和公众接受问题。处置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成功实施以及该项目在国际层面的良好透明度——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等国际文书——将大大促进对这类国际处置库项目的接受。发送核材料的国家肯定会要求通过某种国际监督即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良好的安全和环境管理保证。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减少扩散危险（A）	1. 存在政治认可和公众接受问题（B）
2. 能源（钚）有保证和可利用（B）	2. 可回取性和转让的同意权不确定（B）
3. 所有伙伴都有最佳经济性（B）	3. 服务保证只依赖于 1 个伙伴（B）
4. 东道国现有的可靠和安全设施（A）	4. 存在回取的可能性（A）
	5. 政治环境在长期内的不断变化可能改变承诺（B、E）
	6.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7. 许多国家存在反对接受外国乏燃料的法律障碍 （B）
	8. 运输要求增加（A）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246. 一个多国处置库项目的启动将先要对废物的表征、整备和运输进行可靠的技术评价。将需要就存量、成本/效益、安全和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确定适当的处置库场址极其重要，因为与建议场址有关的具体安全、环境和政治问题实际上将决定这种国际项目的命运。应当不遗余力地建立牢固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以便选择在安全和环境影响方面最适宜的场所。在选择东道国方面将起一定作用的因素包括：政治意愿、地质稳定性、良好的监管基础结构、政治稳定、防扩散信誉以及转运国的同意权协议。

247. 公众接受对于建立国家处置库始终至关重要。对于涉及来自若干国家的核废物和乏燃料的多国处置库项目，公众接受甚至更为重要。只要提及这类国际项目，就很可能会出现“不要将世界垃圾场建在我家后院……”之类的口号。因此，高水平的安全标准和成本透明度对于多国处置库项目获得公众接受必不可少。

248. 为了克服国际上所谓“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综合症，应当不只建造 1 个国际处置库，或许甚至在每个大陆都要建造 1 个以上的多国处置库。东道国肯定不会愿意作为唯一的场址。建立若干地区处置库将使运输量减至最低程度，并且客户国也将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可以设想，在世界范围内北美有 2 个处置库，南美 1 个，西欧/中欧 2 个，俄罗斯、非洲、南亚、中国和东南亚各 1 个处置库。

249. 负担首先将落在东道国及其政府的肩上。东道国政府、参加国和国际社会可采取若干步骤帮助获得所需的公众接受：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a) 参加国的数量和性质在东道国公众接受方面将起到一定作用，其数量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伙伴国在政治上的坚定支持是实现公众接受的一个绝对的前提条件；

b) 虽然可靠工业伙伴的参加对确保技术活力和经济稳固是必要的，但也需要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参与，以确保增强技术活力、经济稳固和公众接受的长期持续性；

c) 就乏燃料处置而言，可以在介绍国际处置库和论证其合理性的过程中强调处置库在防扩散层面上的问题。东道国因此将为乏燃料中的钚提供一种安全和集中的掩体，而不是将其分散在地区内的许多设施中；

d) 就“可回取的乏燃料处置”而言，东道国将因此为宝贵的钚资源提供临时贮存，如参加者今后需要，还可将这种资源作为今后使用的一个巨大的潜在能源。根据参加国之间的所有权协定，东道国因此能够获得一种潜在的出口商品。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规模经济（B）	1. 因涉及若干参加者而难以实施（A、B、E）
2. 能够为地质情况不适当的国家提供解决方案（B）	2. 在国家公众接受方面存在困难（B、C）
3. 整合努力而不是重复努力（A、B、E）	3. 运输要求增加（A、B）
4. 能够为有政治接受问题的国家提供解决方案（B）	4. 存在国际上“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问题（B）
5. 在 1 个场所实施保安措施更容易（A）	5. 长期内不断变化的政治情况可能改变承诺（B、E）
6. 有可能回取以满足今后能源需求（B）	6. 由于存在回取可能性而产生扩散危险（A）
7. 能源资源（钚）有保证和可利用（B）	7. 许多国家存在反对接受外国乏燃料的法律障碍（B）

5.5 乏燃料贮存（中间贮存）

250. 下节讨论乏燃料贮存以及是否将燃料循环的这一部分作为多边安排的一个候选方案。在不具体涉及前端的情况下，大部分结论在作必要修改后都可在此适用。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技术

251. 在燃料循环后端，含钚乏燃料在等待后处理或最终处置时经常被长期贮存。在前端，作为普通铀氧化物燃料（二氧化铀）或混合氧化物燃料（二氧化铀和二氧化钚）的新燃料在核电厂使用之前贮存在现场，核电厂内这种少量的燃料具有有限的扩散危险，而当它们作为新燃料库存长期在各地临时贮存时，就会有较大的扩散危险。

252. 核材料贮存技术在过去几十年中已经得到充分发展，这方面的经验将直接适用于多国安排。相关的技术问题是：安全、实物保护、保障、燃料验收标准、长期稳定性、选址、贮存技术（湿法或干法）、许可证审批、设施运行、运输和退役。

历史背景

253. 原子能机构《规约》明确载有特种核材料国外托管的概念。虽然一个国际专家组在 1980 年前后对“乏燃料国际贮存”概念进行了长时间的评价（与在本报告历史回顾中提及的“钚的国际贮存”评价同时进行），但该概念从未成为现实。原子能机构在 1997 年开始了有关乏燃料多国贮存设施的研究。

现状

254. 今天，核动力堆产生的大约 165 000 吨重金属当量的辐照燃料（乏燃料）贮存在世界各地。到 2015 年，已贮存乏燃料的数量将增加到约 280 000 吨重金属当量。目前，世界各地还贮存着从研究堆卸出的 62 000 多个燃料组件。

255. 目前不存在任何多国共用贮存设施。乏燃料的贮存时间将比原来预期的要长，目前正在讨论长达 100 年的贮存问题。

256. 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地区乏燃料贮存概念。其目标和范围与处置库类似。目前正在编制一份重要的技术文件（“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的技术、经济和制度问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已向多边核方案专家组提交了这项研究的初步结论，这对于评估这类多国安排将是非常有益的贡献。

图 1.　核燃料循环范围内的地区乏燃料贮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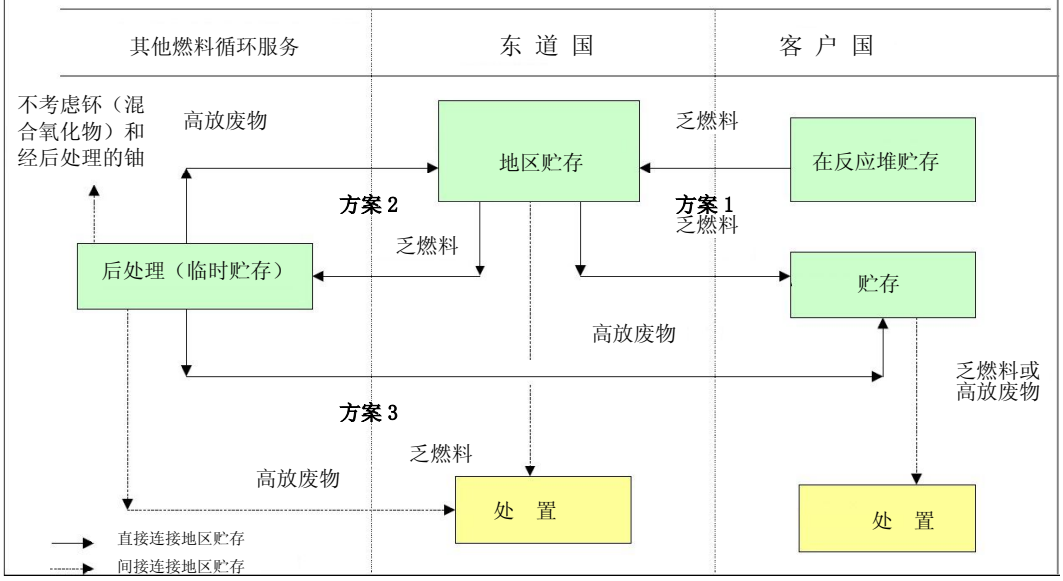

257.　原子能机构在这份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图表显示了围绕一个地区贮存库对核材料可能采取的路线及其与处置和后处理的接口情况。

258.　大多数拥有动力堆的国家都在制订其本国的乏燃料管理战略，包括临时贮存。但是，拥有小型核电计划或只有研究堆的若干国家正在面临着延长其乏核燃料临时贮存的问题。对在这类国家中积累的少量乏燃料而言，临时贮存设施的高成本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从经济观点看，能够利用第三国提供的地区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这类国家的燃料将是一个有兴趣的解决方案。

259.　多国贮存所产生的利益和挑战完全能够与多国处置相比。适合于最终处置库的长期条件和法律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适用，或者可能影响较小。贮存所获得的更大利益能够对地区贮存项目的可接受性产生有利影响，即在世界范围运行数百个贮存设施，贮存期缩短，并且根据定义贮存是完全可逆的。因而更能获得政治上的认可和公众的接受。

经济性

260.　今后可能存在地区和国家瓶颈，并且预计若干国家可能会有短缺。与燃料运输有关的费用和障碍将影响世界范围供需的充分平移。

261.　多国贮存能够为东道国和伙伴国双方提供显著的经济利益。几个伙伴共用 1 个设施能够明显降低湿法贮存的成本，而就实际上更具模块结构的干法贮存而言，其成本降低幅度较小。

262. 潜在的服务供应方包括：

a) 愿意利用商业机会或有其他兴趣（即防扩散）的国家；

b) 拥有先进的核废物管理计划并愿意接受额外乏燃料贮存的国家；

c) 现有后处理设施具有可利用的后备贮存能力或容易扩大这种能力的国家；

d) 拥有小型或广泛核计划并具备能够发展供其他国家使用的理想场址的国家。

263. 潜在的客户包括：

a) 拥有小型核计划但不能实际发展经济、有效和完整的后端设施的国家；

b) 拥有大型或小型核计划并能认识到利用地区贮存方案会带来有吸引力的经济或政治优势的国家。

264. 费用分担将持续很长时间。因此，长期的财政安排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可以采取若干形式进行这些安排，其中可对贮存期做出保证。

服务保证

265. “服务保证”在此系指对某一方的燃料“确保贮存”。出于运行的原因，必须向核电厂的营运者提供保证，一旦现场贮库满载，其反应堆卸出的乏燃料将有所去处。因此，在进行后处理或处置库处置之前，必须为国家或国际中间贮存做好准备。

法律和制度问题

266. 地区乏燃料贮存方案将需要各种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多边、超国家（如欧盟）和国际实体的参与。在国际一级，可能涉及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原子能联营等机构。在国家一级，政府和监管机构、地方当局、监督机构以及乏燃料生产厂家和设施营运者将参与该过程。

267. 多边贮存安排代表一种合作意愿。鉴于贮存可能持续数十年，贮存设施必须在一项国际公约或协定的约束下运行。东道国和伙伴国的政治稳定又是一个关键因素。无论从政治和合同的角度还是从技术和费用分担的观点看，这再一次突出强调了连续性因素的重要性。可将共用贮存库的管理委托给商业公司、东道国或国家财团。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建立一个明确的包括商定导则和规则在内的国际框架。

268. 对多国设施的另一个挑战性问题涉及乏燃料的所有权和产权转移。由于这类项目的期限长，加之乏燃料的最终目的地可能还没有确定，因此需要考虑与在这种设施中贮存的乏燃料所有权有关的 3 个选案：

a) 燃料所有权属于供应客户，在贮存期满后将燃料或酌情时将后处理产品返回业主；

b) 推迟向东道国转移所有权，并可能根据合同确定的时间在以后转移；

c) 燃料所有权立即转移给东道国，预计不进行任何燃料或适当时的后处理产品返回。

269. 在第一选案中，订立在久远的未来回收乏燃料的协议可能对双方都有风险。就客户而言，政府的不定政策可能阻止对乏燃料的交货和支付，而对东道国说来，推迟接收燃料可能引起负面的经济和政治反应，并因此危及整个项目。由于需要就接受乏燃料达成协议，东道国与客户国的合同需要双方的坚定承诺。可能需要就遵守这些协议提供国际保证，并且原子能机构可能应当参与这种国际保证。

270. 第二选案包括有可能在今后的某个时候进行产权转移，具体时间依东道国和客户国双方的可能而定。该选案的风险与第一选案类似，并且可能也需要某些国际保证。

271. 第三选案避免了燃料收回问题。该选案可能对客户国最具吸引力。东道国负责乏燃料的贮存和最终处置。但是，在贮存后还没有确定处置路线的情况下，可能会就乏燃料作为一种“能源资源”的潜在商业价值提出一些问题。各方之间应就这些问题进行非常认真的谈判。

272. 应当将责任与乏燃料业主的义务挂钩，以确保乏燃料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得到妥善管理和最终处置。若干因素可能导致成本增加，因此，必须充分地确定和评价这些因素，即常见紧急情况；不断变化的安全要求；实际经验；先进的最新技术；难以预料的事件等。这些责任是管理一座多国贮存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固有费用。此外，异常运行问题必须在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条约范围内通过合同加以解决。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东道国今后的责任与乏燃料所有权问题密切相关。

防扩散和保安

273. 对特种核材料实施保障是一种有明确标准和措施完善实践。在无核武器国家多国贮库中贮存的乏燃料无论是多国贮存还是国家贮存，都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客户国也可以要求对位于有核武器国家的多国贮库实施保障。

274. 如果集中考虑保安问题，则值得注意的是地上贮存设施比地下处置设施更容易遭遇外部危险。

多边乏燃料贮存方案

275. 正如在有关处置库章节中同一位置所指出的那样，在贮存与处置之间划有虚线的地方，燃料循环后端的情况错综复杂。因而，在贮存期限、贮存的性质以及贮存是否作为后处理或处置的前奏方面也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276. 乏燃料贮存的服务保证可采取不同形式，这些形式取决于具体的国家、期限和后处理市场（无论有无商业吸引力）。在此也考虑 3 种多边方案：

类型 I：不涉及设施所有权的服务保证

a. *供应方提供额外的供应保证*

277. 当新燃料在运往电厂业主——营运者等客户之前由燃料供应方贮存时，可以和燃料前端相比照。为了提供缓冲功能，可以扩大这种新燃料缓冲库的体积。这种安排能够在后端得到反映；商业实体将承诺收回并贮存乏燃料，直至决定其在后处理和处置之间的归宿。亦可将此项安排视为是与再循环钚有关的一种缓冲。俄罗斯联邦已承诺接收由俄罗斯提供的反应堆所产生的乏燃料进行贮存。目前正在考虑将这项建议扩大到非俄罗斯供应的燃料。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减少了客户国的保安风险（A、B）	1. 对接受国可能持有宝贵的武器级钚有关切（A）
2. 便于实施，参加者少（B）	2. 保证只依赖于 1 个伙伴（B）
	3. 存在燃料将不被收回的关切（B）

b. *政府国际财团*

278. 这种乏燃料银行的模式将涉及更多的供应方，并可能涉及它们的政府。供应方将在不持有或不取得所有权的情况下持有所接收的材料，并将无限期地临时贮存该材料，从而建立了具有某种政府保证的集体性战略燃料储备。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减少了客户国的保安风险（A、B）	1. 与若干参加者共同实施（E）
2. 服务保证有赖于若干伙伴（B）	2. 由于是多国安排，需要做出政治决定（A、B、E）
	3. 存在燃料将不被收回的关切（A、B）
	4.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c. 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

279. 有关核材料管理/贮存国际化的尝试可援引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A 款 5 项的规定。“钚的国际贮存”概念即来自该款，其中规定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特种可裂变材料：

> “……要求将回收或作为副产品产生的特种裂变材料中超过上述用途需要的部分，交机构保存，以防止此种材料的囤积，但此后如经有关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请求，此项交存机构的特种裂变材料应迅速退还有关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国，供其按照上述规定使用”。

280. 虽然 2 个独立的国际专家组在 1978 年至 1982 年期间对上述想法进行了长时间的评价，但该想法无论对分离钚还是对乏燃料都从未成为现实。各国家不愿放弃它们对宝贵的核材料的控制。此外，由于自 1970 年以来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与 1957 年相比，最初的防扩散关切到那时已经失去了势头。

281. 这一想法在“核材料国际贮存”的名义下得以恢复。就分离钚而言，该概念将主要适用于返回的和在核电厂使用之前贮存的混合氧化物燃料。与不愿放弃对分离钚的国家主权形成对照，对未经分离钚（即乏燃料）的国际贮存可能会引起较多兴趣。今天，在乏燃料方面可能存在更大的政治灵活性，因为这种资源比分离钚的直接价值低，更难贮存，而且在扩散问题上也不及分离钚敏感。

282. 根据 1982 年建议的一种模式，在原子能机构托管之内和之外的材料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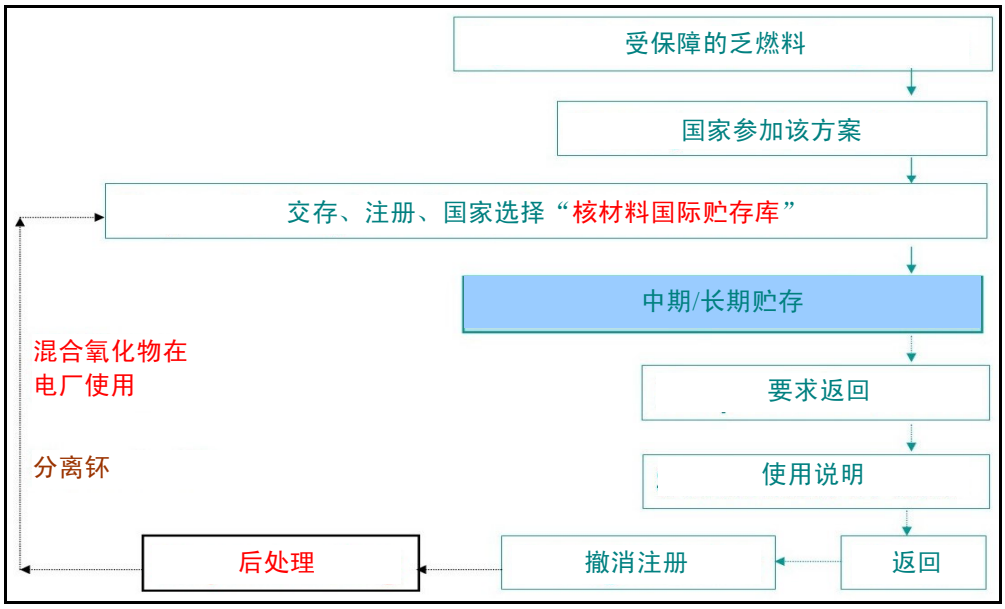

283. 以下安排将适用于任何参加国，无论其是否无核武器国家：

a) 涵盖范围：和平应用产生的所有乏燃料和分离钚；

b) 返回：应要求，授权返回进行后处理，然后进行和平应用，所有材料均置于保障之下并不得囤积；

c) 应用核查：提供材料流程图；核实材料流程（超出保障要求）；

d) 撤消“核材料国际贮存”登记：当保障状况从“核材料国际贮存”转变为业主的设施时。

284. 鉴于过剩钚的库存量很大并且仍在不断增加，一些人提出现在已经到了有关国家将此种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进行国际保管的时候了，直至以后进行和平利用或处置。[26] 将这种燃料交由原子能机构保管能够促进利用钚的燃料循环的应用，有助于实现防扩散目标，避免国家间歧视和干涉国家能源计划。分离钚和乏燃料将在少数几个场所进行分散保存，这是一项将使燃料运输减至最低程度的安排。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具有潜在的经济优势（B）	1. 缺乏使原子能机构参与的政治意愿（A、B、E）
2. 是一种在原子能机构托管下的良好的保安和防扩散框架（A）	2. 法律和制度建设复杂（B、E）
3. 能够提供坚定的服务保证（收回，钚返还）（B）	3. 需要原子能机构承担管理任务，并具有财政影响（B、E）
4. 仍然可能采取后处理和处置方案（B）	4. 仍然存在“逃脱”风险（A）
	5. 运输要求增加（A）

类型 II：现有国家设施转为多国设施

285. 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将其从伙伴国进口的特种核材料增加到本国的存量和贮存能力中。此外，在运往电厂业主——营运者之前实施新燃料（铀和混合氧化物）贮存的现行商业实践中已经存在一个有限范围的类似方案。为了提供战略储备功能，可以扩大这种燃料缓冲库的体积。可以在决定增加地区后处理能力或

[26] BENGELSDORF, H.D., MCGOLDRICK, F.,“过剩钚的国际保管”,《原子科学家通报》, 2002 年 3 月/4 月。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最终处置能力之前设想地区安排，以便建立新燃料战略储备和乏燃料联合缓冲贮存。

286. 对这类国际贮存项目的接受程度将由于经济促进因素、目前国家贮存计划为数极少以及该项目在国际层面的良好透明度而得到很大促进。也很可能需要进行某种国际监督（如原子能机构的监督）。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东道国拥有可靠和安全的设施（A、E）	1. 东道国在政治接受方面有困难（B、E）
2. 能源资源（钚）有保证（B）	2. 在同意权方面存在不确定性（B）
3. 所有伙伴都有最佳经济性（B）	3. 服务保证只依赖于 1 个伙伴（B）
4. 建设：简便快速（B）	4. 运输要求增加（A）
	5. 必须考虑现有产权（B、E）

类型 III：建造新的联合设施

287. 可以在地区或多国范围内建立新的共用贮存设施。在选择东道国方面将起一定作用的因素包括：政治意愿、选址、良好的监管基础结构、政治稳定、防扩散信誉、同意权协议和转运国。

288. 政治意愿将取决于国家对地区联合缓冲库存之优越性的认识。“强强联合”将反映对供应保证的更多认知，并将导致公众更好地接受核能。高水平的安全标准、可靠的质量保证以及公平和透明的费用分担对于多国贮存项目获得政治支持也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可靠工业伙伴的参加对确保技术活力和经济稳固是必要的，但也需要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参与，以便确保增强公众接受的长期持续性。也应强调乏燃料地区贮存的防扩散优势。东道国因此将为新燃料和乏燃料中的钚提供一种安全的集中掩体，这种方式比将它们分散在地区各处的许多设施中要好。就乏燃料贮存而言，还可以提及的是东道国藉此将对宝贵的钚资源提供临时贮存，如果参加者在 30 年或更多年之后需要，这种资源还可为今后使用提供一种有巨大潜力的能源。因此，根据参加国之间的所有权协定，东道国将获得一种潜在的出口商品。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规模经济（B）	1. 因有若干参加者，存在实施方面的困难（A、B、E）
2. 为没有合适地质条件的国家提供了解决方案（B）	2. 国家公众的接受（B）
3. 整合努力，而不是重复努力（E）	3. 运输要求增加（A、B）
4. 为有政治障碍的国家提供了解决方案（B）	4. 存在国际上“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呼声（B）
5. 在 1 个场所更容易实施保安（A）	5. 在发生“逃脱”情况下存在回取易裂变材料的可能性（A）
6. 最佳服务保证（收回，钚返回）（B）	6. 可能增加运输要求（A）

5.6 方案概述

289. 一项多边核方案可以作为国家燃料循环设施的一种备选方案，从而减少此类设施的数量。除已经讨论的可能有吸引力的经济因素外，为一项多边核方案设想的政府间协定还能加强对核材料和被限制技术的转让和利用的控制，并将对设施提供更好的实物保护，以及能够提供设施的最佳选址。

290. 与纯粹的国家设施相比，多边核方案能够为充分控制核材料和核设施提供更大的保证，因此，它有助于减轻对核扩散的关切。拥有多国人员的联合设施将所有参加者置于同行和伙伴更大范围的监督之下，这将加强防扩散和保安。这是多边核方案基本的防扩散好处。多边核方案还可能形成对东道国伙伴发生“逃脱”的障碍。多边核方案的多国层面虽然不能提供防止“逃脱”事件的绝对保证，但它在这方面优于简单的国家设施。诚然，将对多边核方案的建立和运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291. 一个抵消因素是，国际合作有可能会促进浓缩和后处理专门知识的扩散，由此增加第 5.1 章中概述的扩散危险。从这个角度看，就一般多边核方案而言，铀浓缩公司模式似乎只适用于各伙伴已经发展其自身专门技术的情况，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模式则在大多数伙伴尚未发展这种专门技术的情况下占优势。

* A：防扩散－B：供应保证－C：选址－D：技术准入－E：多边参与－F：专门保障规定－G：非核诱因。

铀浓缩

292. 在核燃料循环前端的所有阶段，目前市场是健康的。在仅仅 2 年期间，芬兰 1 个运行中的核电厂就购买了原产于 7 个不同国家矿山的铀。已在 3 个不同的国家进行了转化。浓缩服务是从 3 个不同的公司购买的。在燃料制造方面有 3 个合格的工厂，每个工厂都有不同的燃料设计。因此，供应保证这一正当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并可能通过一些政府保证得到改进。然而，这种评估可能并非对关切供应保证的所有国家都是正确的。供应方或政府国际财团或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安排提供保证所依据的机制或措施在这类情况下可能是适当的。

293. 进一步的供应安排可能涉及在一些值得探讨的模式下由原子能机构进行参与。无需对这类由原子能机构牵头的模式进行详细讨论。实际上，在业经审查的方案中，最可行、最不可能受到财政、法律和技术复杂问题的困扰、需要最低的新制度化并且可能最容易实施的方案之一，可能就是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某个国家的核燃料供应因商业以外原因而中止的情况下按照商定的准则作为替代燃料供应安排的保证者。

294. 在多边核方案采取联合设施形式的条件下，有 2 个现成的先例，即铀浓缩公司和欧洲气体扩散公司。在政府联合委员会控制下实施双层管理的铀浓缩公司的经验已经表明能够使多国概念成功地运作。对技术和人员进行有力的监督以及实施有效的保障和适当的国际专门技术分工能够减少扩散危险，甚至能使单方“逃脱”事件更难以发生。欧洲气体扩散公司也具有成功的多国记录，它只在 1 个国家进行铀浓缩，从而遏制了所有的扩散危险、转用、秘密并行计划、“逃脱”事件和技术扩散。

后处理

295. 根据当前的核能预测并考虑对现有和正在建造的轻水堆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能力，全球将具有足以满足至少 20 年期间所有预期需求的后处理能力。因此，在不涉及所有权的多边核方案中即可基本实现混合氧化物的供应保证目标。

296. 在相关扩散危险方面，后处理情况与浓缩类似。但是，浓缩设施与后处理设施有一些区别：

a. 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紧迫感较低，这将影响新后处理厂的经济可行性和建造时间表。

b. 虽然向客户返回后处理产品的普遍做法造成了一定的扩散危险，但多边核方案所造成的危险将不会大于当前情况。然而，如果经后处理的产品由东道国保存，则扩散危险可能会更大，这种危险取决于多边核方案的选址。

c. 后处理技术比浓缩技术更容易获得，因此，还须在燃料循环的早期阶段对扩散危险加以控制，即对从反应堆堆芯卸出的乏燃料实施保障。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实施租借核燃料和收回乏燃料的多边核方案虽然能避免大部分扩散危险，但它要求燃料供应商解决乏燃料的处置问题。

297. 在后处理范围内，原子能机构或能行使其《规约》有关要求对超过目前国家需求的特种可裂变材料进行保存的授权。对于涉及新联合设施的多边核方案，应当纳入旨在加强保障能力的设计特点，例如将包括贮存设施在内的设施同建在一个场所，旨在改进材料盘存和衡算的特点，旨在改进封隔和监视的特点，以及旨在使核材料不太容易被转用的工艺选择和贮存方案。地区设施将涉及乏燃料长途运输以及与此有关的障碍。因此，一些国家认为将核电厂、后处理厂、混合氧化物燃料（或混和金属燃料）制造厂和使用混合氧化物燃料的快堆建在同一场所是可取的。如需运输乏燃料，则应短途运输。

298. 将后处理与燃料循环其他步骤分开的步骤是易裂变材料的分离及其重整为新燃料。可以认为，由于在一个组织中的供应方与客户能够进行更多和更好的协调，多边核方案可以在钚的分离与其以新燃料形式消耗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

乏燃料处置

299. 许多组织都希望核燃料和废物的处置只在国内进行。根据“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决定有毒废物能够而且必须在经合组织更广泛的地域范围内进行处置，从而开辟了地区安排的远景。这项明智和合理的方案无论如何不会违反保护环境和遵守道德的良好行为准则。就核废物而言，在“经合组织/欧盟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的地区安排无疑将是有益的。

300. 目前不存在乏燃料处置服务市场，因为许多国家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从经济角度都不存在甚至在国家一级建立处置库的迫切要求。从更高的角度看，可以注意到从铀矿石到后处理领域的核服务都是通过一些公司在国际范围内提供的。那么为什么最终处置不可以采取类似方式以实现最佳保安、安全和经济性目标呢？

301. 乏燃料最终处置是多边方案的一个候选方案。尽管该方案对许多国家提出了法律、政治和公众接受等方面的挑战，但它能够提供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实际的防扩散好处。原子能机构应当通过研究所有基本要素并发挥鼓励实施这类方案的政治领导作用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例如，原子能机构可以启动一个“无场址的乏燃料处置库试验项目”，该项目将详细研究所有相关的技术、经济、法律和体制问题。在原子能机构以外，虽然存在对出口和进口的现行法律约束，但经合组织、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其他地区组织也能够发挥作用。

302. 为了取得成功，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在共用处置库中的最终处置必须作为并行方案更广泛战略的唯一要素加以研究。国家解决方案仍将是许多国家的第一

优选方案。对于拥有正在实施或过去实施的重要核计划的国家，这是唯一方案。对于拥有较小规模核计划的其他国家，则需要一种双轨方案，在这种方案下可以实施国家和国际两种解决方案。小国如果只想保持在国际范围内采取行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国家技术能力，则应对国家、地区或国际选择方案保持开放。

303. 除参加国外，看来国际社会也应当在实现公众更多地接受国际处置库方面普遍发挥作用。原子能机构应当提出建议，例如发表对国际处置库表示广泛支持的政治声明和决议，以使原子能机构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可能促进原子能机构作为此类项目的保护者或发起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燃料贮存

304. 若干国家正在运行和建造贮存设施。除俄罗斯联邦准备接受由俄罗斯供应的燃料以及可能提议对其他乏燃料也这样做以外，该领域目前不存在国际服务市场。就此而言，乏燃料贮存也是多边方案主要在地区一级的一个候选方案。在少数安全和可靠的设施中贮存特种核材料能够加强保障和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其有关努力，并鼓励实施这类方案。拥有正在运行的最新贮存设施的国家可以做出努力，接受其他国家在这些设施中临时贮存乏燃料。原子能机构通过作为“技术视察机构”能够促进这种安排，从而确保设施的适宜性并实施最新保障控制和视察。

组合方案：燃料租借/燃料收回

305. 在这种模式中，出租国将通过与本国核燃料“供应商”单独订立的一项安排提供它所许诺的燃料。当出租国政府向其燃料“供应商”公司颁发向客户反应堆发送新燃料的出口许可证时，该国政府也要宣布它对该燃料卸出后的管理计划。如果出租国没有具体的乏燃料管理计划，当然就不能进行租借交易。租借后的燃料一经卸出反应堆并冷却，即或可返回有权处理该燃料的原产国，或可通过原子能机构代理的交易送往第三国或送往其他地方的多国或地区燃料循环中心进行贮存和最终处置。

306. 获得租用的新燃料的国家可能希望通过与不只一国政府和不只一个国际供应公司签定合同来保证其具有充足的燃料供应，以便在每项交易只涵盖其一部分燃料供应需求的多项租借交易下，提供其燃料换料的多份需求。这样，即使有 1 个出租国及其相关“供应”公司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及时履行所有义务，它也会有较大的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部分换料需求会受到影响，而这一部分仍然可能由具有某种剩余“飞轮”能力的任何其他新燃料“供应商”提供。如果获得租用燃料的国家在遵守保障（包括附加议定书）义务方面有良好信誉，那么它就能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影响力说服各出租国，允许它们的燃料“供应”公司按照租借——回收安排向其提供燃料。

307. 上述安排的一个薄弱部分是出租国收回它根据租借合同所提供的乏燃料的意愿，实际上就是政治能力。任何国家接受非本国反应堆（即直接惠益其本国公民的发电反应堆）产生的乏燃料很可能都有政治上的困难。然而，为了使任何租借-返回交易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就必须提供有关从燃料使用国移出乏燃料的切实保证，否则整个安排就无实际意义。在这方面，拥有适当处置场址的国家以及对扩散危险表示严重关切的国家应当积极主动地提出解决方案并查明问题，而买方国对放弃浓缩和后处理的承诺也将加强这种努力。

308. 作为一种替代方案，在乏燃料为出租国所有并且可送往其他地方燃烧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可促进建造多国或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或建造完全合格的燃料循环中心。这样，原子能机构就能积极地参与地区乏燃料贮存设施或第三方乏燃料处置计划，从而使租借－返回燃料的供应安排成为更可靠的方案。

其他方案

309. “燃料循环中心”概念也值得考虑。处于同一场所的这类中心将燃料循环的若干部分，例如铀的加工和浓缩、燃料制造（包括混合氧化物）、乏燃料贮存和后处理组合在一起。地区燃料循环中心能够提供其他多边核方案的大部分好处，特别是材料保安和运输方面的好处。下一步即核电厂的进一步共置将创造一种真正的“核电园”，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有意义且更为长远的概念。

310. 在合作模式中，也可以预见建立有关合作开展燃料循环不同部分的公司的方案，并以这种方式向客户提供利用核能所需的多种服务乃至全部服务。

第六章

总体问题

311. 除了以上第四章讨论的与实施多边核方案有关的交叉因素，如技术、法律和保障问题之外，还有一些主要带有广泛政治性的总体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对认识多边核方案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产生影响。这些问题对于未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评估和执行这类方案的任何努力可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相关规定

312.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早期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立奠定了基础，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要素。

313. 该条约第四条 1 款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根据该条约第四条 2 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在同一段中还要求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314. 该条约因此明确确认了各国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的固有权利。作为政治条件，所有缔约国对进一步发展核能进行合作和有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的承诺为无核武器国家放弃获取核武器提供了依据。没有第四条和第六条，该条约则既不会获得通过，也不会得到后来广泛的遵守。精心制定该条约第四条的目的在于防止任何重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便限制一国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权利的企图——只要该技术不被用来制造核武器。

315. 无核武器国家愈加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日益失衡，并对以下问题表示不满即：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发达工业化国家通过对核燃料循环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施加限制，已经背弃了它们当初所作的按条约第四条 2 款所述促进最大可能的交换以及帮助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核能应用的保证。此外，也存在可能对该条约第四条施加其它限制的关切。

316. 该条约第六条要求有核武器缔约国“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也认为，有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和可核查的“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停滞不前等。这些关切已使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正在受到损害。

保障和出口控制

317. 一些国家主张，如果多边核方案的目的只是为了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而不是着重于多边核方案，那么将精力放在该制度本身的现有要素上可能会更好，例如，通过寻求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通过普遍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多边出口控制，该决议要求各国加强其出口控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318. 敏感核技术扩散所涉及的危险应主要通过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保障体系来解决。原子能机构和地区保障体系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保障已经得到妥善和合理的适用，并且已经成为侦查和遏制进一步扩散的最有效手段，为缔约国提供了向其他国家保证其遵守保障承诺的机会。就其相关意义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本身就是一个防扩散的多边方案。当然，技术的进步要求对保障进行加强和更新，同时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秘密。因此，首先是全面保障协定，其次是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及其在国家一级风险分析基础上的审慎执行，已经成为防止进一步核扩散的必不可少的步骤。[27] 附加议定书已被证明提供了补充、必要和有效的核查工具，同时也保护了国家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正当利益。附加议定书在一国的持续实施能够提供该国不存在未申报材料和活动的可信保证。同全面保障协定一道，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事实上的保障标准。

319. 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还是应当努力进一步加强保障的执行工作。例如，应当重新审议核查体系的三个方面：

a. 应当定期更新附加议定书的技术附件，以反映核技术和核方法的不断发展。

b. 附加议定书的执行需要足够的资源以及对果断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坚定承诺。应当铭记，“附加议定书范本”要求原子能机构不能机械地或系统地适用附加议定书。因此，原子能机构应当把资源分配到存在问题的方面，而不是分配到使用最多核材料的国家。

[27] 在通过“附加议定书范本”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请总干事：

a. 使用该议定书范本作为各国和其他各方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此类议定书将包含“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b. 同有核武器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其中应纳入“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c. 同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c. 在发生从根本上违反或不遵守保障协定情况时的执法机制。这些机制是否已经发展到足以起到有效遏制作用的程度？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考虑处理不同程度违反行为的适当措施。

320. 出口准则及其实施是防扩散的一条重要防线。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犯罪网络能够找到绕过现有控制的办法为秘密活动提供物项。但是，还应铭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 2 款，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实施出口控制。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重申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这一义务。因此，应当让更多的国家参与制订和实施出口控制，并且经多边商定的出口控制措施应在所有国家的参与下以透明的方式制订。

321. 事实上，防扩散所依赖的主要技术屏障仍然是有效和普遍地实施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出口控制。这两方面都应当尽可能发挥其自身的威力。多边核方案将成为加强现有防扩散制度的补充机制。

自愿参加多边核方案与有约束力的规范

322. 目前的法律框架并未规定各国参加多边核方案，而当前的政治环境也不可能使这种规范很快地建立起来。因此，建立自愿参加基础上的多边核方案就成为向前迈进的一个更有希望的途径。在一项包含供应保证的自愿安排中，接受国在各自供应合同期限内将放弃建造和运行敏感的燃料循环设施，并接受当前最高标准的保障，包括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需要进一步考虑必须划清允许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与已放弃的发展和建造活动之间的界线问题，在自愿参加的涉及设施的多边核方案中，参加国可能将承诺只在多边核方案的共同框架内开展相关活动。

323. 实际上，各国将根据这些安排所提供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促进和抑制因素而参加这类多边安排。在充分遵守经商定的核不扩散伙伴义务的基础上，伙伴之间相互信任和协商一致的政治环境，将是成功谈判、建立和实施一项多边核方案所必不可少的。

324. 此外，规定敏感燃料循环活动只能在多边核方案范畴内开展并且不再是一项国家事业之新的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将意味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在范围上发生改变。该条款的措辞和谈判历史强调了有良好信誉的每一缔约国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本国的燃料循环。这一权利取决于忠实地履行根据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但如果这一条件得到满足，目前还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能够阻止每一缔约国立足本国从事所有燃料循环活动。因此，放弃这一权利就将改变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筹码”。

325. 如果缔约国打算在更广泛的谈判框架内同意这种根本性的改变，那么，实现这种改变也不是不可能的。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这种新条件只有通过对所有国家适用普遍性原则，并且有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补充步骤之后才能成为现实。此外，可核查的“禁产条约”可能也是有约束力的多边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

由于这一条约将终止参加该条约的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为核爆炸目的运行后处理和浓缩设施的权利，它将使这些国家在此类活动方面处于与无核武器国家相同的地位。这种新的限制将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与所涉技术相关的设施。只有到那个时候，多边安排才可能成为一项普遍且有约束力的原则。也可能就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对涉及它们的有约束力的多边核方案作出承诺所需的条件提出问题。

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

326. 武器可用材料（存量和流量）和能够生产此类材料的敏感设施绝大多数都分布在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尽管前几章讨论的问题提出了对在多边核方案情况下无核武器国家建造此类设施的关切，但本章的问题是多边核方案在现有或未来敏感设施问题上应当怎样包括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因为从这些设施生产出来的核材料可能有助于这类国家的核武器计划。这再次表明了“禁产条约”的意义。

327. 确实应当尽早考虑使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都加入多边核方案的可行性。只要多边核方案仍然是自愿性质的，就没有理由阻碍这类国家参加多边核方案。事实上，法国（与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安排有关）和英国（与铀浓缩公司有关）就是参加此类方案的范例。在根据保障和保安要求将现有民用设施转入多边核方案的过程中，这类国家将证明它们对防扩散和国际和平核合作的支持。如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打算参加同一多边核方案，这将要求参加多边核方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方改变其政策。

“逃脱”问题和其他风险

328. 无论是自愿或强制地参加多边核方案，多国设施和国家设施同样都有潜在弱点，即设施东道国发生“逃脱”事件。例如，制造紧急政治事件；驱逐多国人员；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终止执行保障协定）；以及在没有国际控制的情况下运行多边设施。如果要接受多边设施，就需要解决这一风险。尽管如此，如果这些设施由多国人员运行并且各种活动相互交织，那么多边核方案提供的保护还是好于对国家设施进行的保护。至少这种“逃脱”事件会疏远多边核方案中的其他伙伴，从而可能导致某些报复性措施，造成政治升温，并让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提前知道可能会出现某种问题，最好有 3 个月的时间，以便对此采取某些措施。作为进一步防止“逃脱”事件的措施，希望主持或参加多边核方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可以选择放弃该条约第十条 1 款规定的权利，或者允许连续进行保障监督，并且（或）承诺退回通过参加多边核方案所获得的设备和材料。

32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国际机关，应当随时准备应对这类行为，因为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30. 逃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约束就是对防扩散制度和国际社会安全的公然挑战。不过，其他一些与多边核方案有着更具体联系的扩散假想情况也应当被纳入构成多边核方案的所有安排中。一种假想情况是退出多边核方案（即“回到本国”），但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种假想情况将涉及参加多边核方案的非东道国在本国领土上滥用通过多边核方案获得的专门技术。

执法

331. 旨在改进防止核扩散制度所有努力的成功最终将取决于遵约机制和执法机制的有效性。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多边核方案的法律规定部分地改进执法措施，这种多边核方案的法律条款将认真规定构成每一违反行为的定义；由谁裁定这种违反行为以及伙伴国可以直接采用的更广泛的政治手段之外的可能措施。

332. 然而，如果国际社会不坚决地应对转用、秘密活动或“逃脱”事件等严重违约案例，那么加强型保障、多边核方案或各国所作的新承诺就不能有助于实现其全部目标。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在以下 4 个层面上作出响应：违约国家的多边核方案伙伴、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在目前还不存在这种响应机制的情况下，必须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措施，并且必须在所有 4 个层面上来处理违反行为和违约案例，以便强调违反重要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将不会被允许肆无忌惮地这样做。

第七章

多边核方案：前景

333. 正如第三章所述，以往的多边核合作倡仪并没有产生任何实际效果。扩散关切还没有被认为有多么严重。经济促进措施远不够有力，而供应保证是引起关切的首要问题。民族自尊以及对核活动将可能产生技术和经济衍生产品的期望也在发挥作用。这些因素中有很多至今可能仍然是恰当的。然而，面对今后几十年内核设施可能增加和扩散危险与日俱增的可能情况，今天对这些因素进行平衡的结果很可能会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在 21 世纪建立多边核方案的政治环境。

334. 多边核方案对于防扩散制度的潜在好处既有象征意义也有实际意义。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多边方案能够就民用核燃料循环的最敏感部分不易被滥用于武器目的向各伙伴和国际社会提供更有力的保证。有多国人员参加的联合设施将多边核方案的所有参加者置于同行和伙伴更大范围的监督之下，而且还可能构成防止东道国伙伴发生“逃脱”的障碍。多边核方案还将减少敏感设施运行所在场址的数量，从而遏制扩散危险，并减少非国家行为者接近敏感材料可能地点的数量。此外，这些方案还可能促进为和平目的持续利用核能，并可能增强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贮存和处置前景。

335. 多边方案在确保较小或资源有限国家使用核技术利益的同时，还可能为这些国家提供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方面的好处。在航空航天等其他高技术领域已经获得了类似的效益。

336. 但是，为支持多边核方案的而提出理由并不十分简单。由于各国技术水平不同，制度化程度、经济发展和资源以及竞争性政治因素各异，对多边核方案的好处、方便性和可取性得出的结论可能不尽相同。一些国家可能认为多边方案意味着国家主权和关键技术领域的独立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丧失或受限，从而不公平地将这些技术的商业利益只留给少数几个国家。其他国家则可能认为多边方案可能会导致敏感核技术的进一步扩散或失控，从而导致更大的扩散危险。

337. 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设计有效的材料和服务供应保证机制，使之具有商业竞争力和非垄断性，并且不受政治因素的限制。有效的供应保证必须包括在多边核方案供应方不能提供所需材料或服务的情况下的后备供应来源。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可以作为国际应急供应机制的一种保证者而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338. 在国家一级和商业层面两个方面都需要作出适当的组织和机构安排，并制订相关的法律文书。例如，国家或政府一级的安排需要规定各参加国对并行的国家核燃料循环活动的保障义务和限制程度。商业层面的安排需要明确规定诸如所有权分配、财政义务和设施营运等事项。

339. 在必要时对多边核方案的国际监督做出安排也很重要，以便取得各伙伴对建议设施的充分安全和实物保安的信任。

340. 总之，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审查了燃料循环的各个方面，确定了一些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多边核方案选择，并阐述了每种选案的一些利弊因素。希望专家组的报告将被作为一个建筑构件或者一个里程碑。该报告并不打算作为道路终点的标志。多边核方案为满足对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的普遍关切提供了一个可能有益的贡献。

341. 与此同时，专家组建议采取步骤加强在核燃料循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全面控制，包括保障和出口控制：即通过促进遵守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以及通过更严格地实施准则和普遍参与制订这些准则加强出口控制。

342. 为了保持发展势头，专家组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本身、核工业界以及其他核能组织关注整体多边核方案，并要特别重视以下五个建议方案。

五个建议方案

通过一套逐步实施的多边核方案，能够实现在保持世界范围内供应与服务保证同时又能增强与民用核燃料循环相关的防扩散保证的目标：

1. 通过得到政府支持的长期合同及透明的供应方安排，在个案的基础上加强现行商业市场机制。例如，提供燃料租借和燃料收回、乏燃料商业贮存和处置以及商业燃料库。

2. 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建立和实施国际供应保证。应当对不同模式，特别是对原子能机构作为服务供应保证人，即燃料库管理者的模式进行研究。

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有核武器缔约国以及该条约非缔约国的参与下，促进现有设施向多边核方案的自愿转换，并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4. 通过自愿协定和合同，在铀浓缩、燃料后处理、乏燃料处置和贮存（及其组合）等前端和后端核设施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承兑权或联合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多国特别是地区性的新设施多边核方案。核电综合园区亦可为此目标服务。

5. 核能在世界范围内进一步扩展的假想方案可能要求按地区或按大陆建立具有更强有力多边安排的核燃料循环和进行涉及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更广泛的合作。

****

附件 1

总干事的信函

尊敬的……先生，

作为核燃料循环和防扩散问题专家，您可能已经注意到最近国际上就进一步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必要性而展开的讨论。在此方面，一些建议和倡议着重讨论了更有效地控制核燃料循环涉及的浓缩和后处理等扩散最敏感技术对于防扩散的好处问题。

在 2004 年 3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期间，我表示了打算召集一个专家组探讨和制订有关改进控制的方案和建议，包括为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制订可能的多边监督安排。我认为，这类专家组的工作对于正在进行的有关该问题的辩论将作出重要贡献。此外，我还期望这项工作能够导致提出一些实际的建议，这些建议若能实施，将能够就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部分不易被滥用于扩散目的向国际社会提供更有力的保证，从而促进为和平目的持续地利用核能。

鉴于您拥有的学识和专门知识，经过磋商，我高兴地邀请您以个人身份参加正在组建的国际专家组，该专家组的任务是在 2005 年春天以前就以上问题准备一份初步研究报告。我相信您能够接受这一邀请并能为参加该专家组的工作安排必要资金。

我已邀请原子能机构前负责保障和核查的副总干事 Bruno Pellaud 先生担任该专家组主席。根据与他讨论的结果，我建议该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预计该专家组为完成此项工作将在维也纳举行 4 次会议。

兹将该专家组的工作范围附后。我已请 Pellaud 先生就专家组会议安排的细节和有关信息与您联系。

谨启，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2004 年 6 月 11 日

工作范围：

a. 确定并分析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的多边方案相关问题和选择方案；

b. 概述开展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多边安排合作所面临的政策、法律、保安、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

c. 简要评价对专家组工作有现实意义的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历史和当前经验与分析。

附件 2

参加人员和参与起草人员

专家组成员

Bruno Pellaud 先生（主席）	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的前任副总干事 瑞士核论坛主席 （瑞士）
Sergey Andropenkov 先生	国家原子能公司 劳动和环境部副部长 （哈萨克斯坦）
Javier Arnáiz de Guezala 先生	西班牙国家铀公司 铀采购部经理 （西班牙）
Patrice Bernard 先生	原子能委员会核发展与创新司 司长 （法国）
Raffaele Di Sapia 先生	新技术、能源和环境委员会 对外关系司副司长 （意大利）
Mel Draper 先生	贸易和工业部 防扩散司司长 （英国）
Tetsuya Endo 先生	外务相特别助理 （日本）
Gideon Frank 先生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 主席 （以色列）
Ravi B. Grover 先生	原子能部 战略规划组主任 （印度）
Hwang Yong Soo 先生	韩国原子能研究院 首席研究员 （大韩民国）

Tariq Osman Hyder 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和经济协调司 大使 外交辅秘 （巴基斯坦）
Jamal Khaer Ibrahim 先生	核技术研究所所长办公室 国际核政策特别干事 （马来西亚）
Lance Joseph 先生	前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澳大利亚）
Mahmoud Karem 先生	外交部负责多边事务的外交部长助理；驻比利时、卢森堡大使；常驻欧盟大使 （埃及）
Jukka Laaksonen 先生	辐射和核安全管理局（核监管局） 局长 （芬兰）
Liu Zunqi 先生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国）
Arend Meerburg 先生	外交部 安全政策司顾问 前大使 （荷兰）
Robert Morrison 先生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 前部长 （加拿大）
Harald Müller 先生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 所长 （德国）
Cyrus Nasseri 先生	前驻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大使 （伊朗）
Pavel P. Poluektov 先生	博茨瓦全俄研究所 放射性废物管理处处长 （俄罗斯联邦）

Richard J. K. Stratford 先生	国务院防扩散局 核能事务办公室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
Lars Göran Strömberg 先生	外交部顾问 瑞典国防研究局前高级研究员 （瑞典）
Waldo E. Stumpf 先生	南非原子能公司前任总经理 物理冶金学教授 （南非）
Antônio J. Vallim Guerreiro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司长 （巴西）
Pedro Raul Villagra Delgado 先生	外交部 战略项目办公室 大使、协调员 （阿根廷）
Hans Riotte 先生（观察员）	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处 处长 （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专家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顾问

Wilhelm Gmelin 先生	欧洲原子能联营检查局 前局长 （德国）
Lawrence Scheinman 先生	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 著名教授 （美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支助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工作人员对该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Fiona Simpson 女士（“文本保存人”）和 Tariq Rauf 先生（科学秘书）；Alan McDonald 先生，Vladimir Kagramanian 先生（前工作人员）和 Jan-Marie Potier 先生；John Rames 先生（前工作人员）和 Laura Rockwood 女士；Jill Cooley 女士，Mazhar Saied

先生，Eckhard Haas 先生和 Matthias Gohl 先生（短期）以及 Elena Bergo 女士提供了行政支助。

外部支助

工作组利用了以下外部人员的专门知识和报告内容：Pat Upson 先生（铀浓缩公司），Philip Sewell 先生和 Charles Yulish 先生（美国浓缩公司），Jean-Louis Lemarchand 先生和 Caroline Jorant 女士（法国阿雷瓦核电集团公司），Charles McCombie 先生（地区和国际地下贮存协会）和 Alexy Grigoriev 先生（俄罗斯核燃料公司）以及 Sergey Ruchkin 先生（俄罗斯技术装备出口公司）。

附件 3

简称表

^{235}U	铀-235
^{238}U	铀-238
AP	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BNFL	英国核燃料公司
CAS	供应保证委员会（1980 年至 1987 年）（供保委）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IV	设计资料核实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C	欧洲委员会（欧委会）
EMIS	电磁同位素分离［法］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
EURODIF	欧洲气体扩散公司
FM(C)T	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FORATOM	欧洲原子工业工会
GDP	气体扩散厂
HEU	高浓铀（铀-235≥20%）
HLW	高放废物
HQ	［原子能机构］总部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NFCE	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1977 年至 1980 年）
INFCIRC	情况通报
INMS	国际核材料贮存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2000 年至……）
IPS	钚的国际贮存（专家组）（1978 年至 1982 年）

IT	信息技术
JNC	日本核循环开发研究所
kWh	千瓦时
LES	路易斯安娜浓缩服务公司
LEU	低浓铀（铀-235<20%）
LFUA	有限频度不通知的接触
LWR	轻水堆
MNA	多边核方案
MOX	混合氧化物（作为反应堆燃料使用的铀、钚氧化物的混合物）
MPC&A	材料保护、控制和衡算
MWe	兆瓦（电）
NEA	核能机构（经合组织内部的专门机构）
NNWS	无核武器国家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WS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有核武器国家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Pu	钚
PuO_2	二氧化钚
PUREX	钚铀萃取回收（普雷克斯流程）
PWR	压水堆
R&D	研究与发展
REU	再循环铀
RFCC	地区核燃料循环中心（1975 年至 1977 年）
SAGOR	乏燃料在地质处置库中最终处置的保障发展计划（1994 年至 1998 年）
SAGSI	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保障咨询组）
SAPIERR	支持行动：欧洲地区处置库试验倡议（第 5.4 章）
SQ	重要量

SSAC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衡控系统）
SWU	分离功单位（浓缩厂生产能力的度量）
TBP	磷酸三丁酯
TECDOC	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
TENEX	俄罗斯技术装备出口公司
tHM/a	吨重金属/年
THOREX	钍萃取回收（梭雷克斯流程）
U	铀
U_3O_8	八氧化三铀
UF_6	六氟化铀
UN	联合国
UNCPICPUNE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1987 年）
UNIREP	联合后处理公司
UNS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
UO_2	二氧化铀
UO_3	三氧化铀
Urenco	铀浓缩公司
USEC	美国浓缩公司
WWER	水-水动力反应堆

更多资料请参阅《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

NPT/CONF.2005/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日本提出的报告

按照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的那一章第 15 段第 12 分段的要求，日本政府在此报告其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已采取的措施。

1. 对 2005 年审议进程的贡献

为了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实质的贡献，并清楚地阐释其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日本曾向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提出了以下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05/PC.I/WP.7
- NPT/CONF.2005/PC.II/WP.15 和 NPT/CONF.2005/PC.II/WP.18
- NPT/CONF.2005/PC.III/WP.11，NPT/CONF.2005/PC.III/WP.17 和 NPT/CONF.2005/PC.III/WP.18 和 Corr.1

此外，日本在 2005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主办了题为“走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东京讨论会，以便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结果铺平道路。

2. 遵循核武器三不原则

日本政府仍然坚守核武器三不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不容许引入日本的原则。日本历届内阁包括小泉纯一郎首相现任内阁都曾多次指出日本将继续坚守这些原则。

3. 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

日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从这个观点来看，日本已做了各种努力，包括：

(a) 日本在每一个高层场合都争取机会向仍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的那些国家，说服这个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b) 2003 年 9 月 3 日，当时的外交部长川口顺子出席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亲自大力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条约。此外，在这个会议召开之前，外交部长川口顺子与会议主席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托米奥亚先生和奥地利外交部长费雷罗-瓦尔德纳女士联名写信给余下的 12 个国家（条约需要它们批准才能够生效），敦促它们尽快批准该条约。其后，日本、芬兰和奥地利三国联名写了意见书。

(c) 2004 年 9 月，日本与澳大利亚、芬兰和荷兰共同举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外长会议。外长们发表了共同声明，强调指出该条约早日生效的进展也将有助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

(d) 2005 年 4 月，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日本外交部长町村信孝致函 11 个国家，公约需要它们批准才能够生效。

(e) 作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工作的一部分，日本国内的监测系统的建造工程也在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操作系统的监督下稳步前进。今天，三个国内监测设施已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式核证。

(f) 日本常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高须幸雄大使获选为该委员会 2004 年主席。他尽一切努力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g) 日本以各种方法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例如为了建立国际检测系统而提供地震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援助。

(h) 日本还采取主动，与德国一道，于 2004 年 5 月在柏林的日德中心举行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技术在民事和科学方面的应用的讨论会。

4. 为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所做的准备

日本强调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作为一项具体的贡献，日本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该条约的工作文件，目的在于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并促成早日开始谈判。

日本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可促成早日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日本一直尽最大的努力来打破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的僵局，并在其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期间为此目标加倍努力。2003 年 9 月 4 日，当时的日本外交部长川口顺子来

到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呼吁该论坛早日恢复实质性讨论，强调有需要、有迫切性去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5. 向大会提交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

从 1994 年到 1999 年，日本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决议草案，要求核裁军，最终消除核武器。自 2000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提出题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之途”的决议草案，反映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裁军步骤。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为了实现一个和平的、安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获得了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应当指出，2004 年这个决议草案获得了 10 年来最多的赞成票。

6. 为俄国非核化进行合作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与会的首脑们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等问题宣布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日本为了这个伙伴关系承诺作出略多于 2 亿美元的捐款，其中 1 亿美元将给八国集团处理俄罗斯剩余的武器级钚方案之用，其余供有关拆毁俄国退役核潜艇项目之用。与此同时，在日本的合作下，在俄罗斯科学家们研制的先进技术的帮助下，成功地处理了 20 公斤的武器级钚——相当于两三个核弹头。在同一个伙伴关系下，在 2003 年 12 月，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启动了第一个合作项目——拆毁一艘退役的维克托等级三核潜艇。这个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顺利完成。目前，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做很大的努力来为拆毁另外 5 艘退役核潜艇作出安排。

7. 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的努力

2002 年 8 月，关于编写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材料的政府专家小组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要求执行这项报告的第 57/60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

自从 1983 年以来，日本邀请了超过 550 个参加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人来日本访问，访问地点包括广岛和长岐，给这些日后将为裁军外交负责的年轻人一个机会去目睹原子弹所产生的可怕的、长久的后果。日本将继续对此方案作出贡献。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熟知核武器的毁灭性效果。遵循日本人民永远不要再让这些武器被使用的愿望，日本政府几次支持了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协助在国外举办有关原子弹的展览，包括 2004 年 9 月在法国 Aubagne 和于 2005 年 3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 Compton 举办广岛和长岐原爆展览。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这种展览现正在联合国举行。

2004 年 3 月，为了阐述当前的裁军和不扩散活动状况，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日本政府出版了一本书，名为“日本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

为了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日本邀请了知名的裁军和不扩散事务的宣传者于 2002 年 11 月、2004 年 1 月和 2005 年 2 月访问日本。这些教育者在东京、广岛和长岐演讲，阐述核裁军的必要性，并与原爆的受害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们交换意见。

NPT/CONF.2005/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目的和目标的措施

日本提出的报告

1.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缺乏进展，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构成严重问题。日本过去支持并继续充分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项决议呼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在这方面，日本与各国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74 年以来向大会所提交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2.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终将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的实际步骤。日本始终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鼓励各国普遍加入这些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在作出这些努力时，日本在部长一级敦促以色列政府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日本也在部长一级敦促叙利亚、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尽早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充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得到遵守。伊拉克今后的政府必须加入所有相关的不扩散协定，证明自己愿意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行事。在这方面，日本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个制度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日本深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予建立无核武器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 日本认为，伊朗自愿继续并延长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再处理活动，这种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日本甚感关切的是，伊朗延续到 2003 年 10 月的隐匿政策导致它多次违背须遵守与原子能机构所签订保障协定的义务。日本认为，为了消除

国际社会的深切忧虑，伊朗必须真诚地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日本希望当前欧盟三国/欧盟与伊朗的谈判进程圆满成功。日本利用一切机会敦促伊朗与欧盟三国/欧盟谈判时，同意提供充分“客观保障”，以证明其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5.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同时对利比亚以往未遵守其保障协定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因为这构成违约行为。日本随时准备协助利比亚目前的努力，以期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日本曾于 2004 年 6 月首次与利比亚举行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双边协商。

6. 日本坚定不移地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区域稳定是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重要因素。日本将加紧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开展政治协商，鼓励他们争取实现和平的努力，并将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路线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NPT/CONF.2005/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古巴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国家报告

一. 导言和一般考虑

1. 古巴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4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交存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由此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2. 多年来，古巴一直对该条约持有保留意见，认为它是个歧视性国际制度，有利于“核武器国俱乐部”的存在。这些国家自 1970 年 3 月 5 日条约开始生效以来至今没有实现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最高目标。

3. 古巴认为这种“特权”不应是永久性的，核武器国应根据条约的各项规定，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就裁军问题开展谈判。

4. 虽然古巴成为条约缔约国，但其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只不过我国决定在条约的范畴内推动属于本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就许多国家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是个目的。但古巴只视之为实现裁军途径中的一步。

5. 古巴一贯主张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军事学说是站不住脚和不能接受的。不应让任何国家或集团垄断这些毁灭性武器，更不应接受条约的核大国专门俱乐部继续数量上和质量上发展这类军备。克服条约的内在毛病和其选择性和歧视性本质的唯一办法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以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

6. 作为条约缔约国，古巴继续申明单独遵循防扩散原则不足以消除核武器。只有适用一个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等组成部分的系统概念才能保证彻底销毁核武器。古巴准备就实施此概念的多边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并认为裁军大会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是促成谈判的适当框架。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对实现核裁军目标十分清楚。条约第六条要求缔约方“承担诚意谈判，订定关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与关于核裁军之有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条约”。可惜，该条约的此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古巴在各种场合和论坛对实施第六条缺乏具体进展表示不满，认为核武器国在履约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具体考虑

8. 古巴特别重视条约第六条的执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文件应载有实际承诺，说明核大国在裁军进程方面的责任和作用，并在这方面应遵循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A.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条约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国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9. 虽然古巴于 2002 年加入条约，但古巴政府从来不打算发展和拥有核武器。古方的防卫计划从来不支持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古巴一贯主张在国际严格和有效监督下销毁这些武器并全面彻底裁军。

10. 古巴对核能的唯一兴趣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古巴确认该机构是监督该条约的实施情况的主管当局。

11. 古巴的所有核能方案纯属和平利用性质，由主管国家机构严格管制和原子能机构长期监督。

12. 在成为条约缔约国之前，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其核设施的部分保障监督协定。1999 年 10 月，古巴签订了部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成为第一个唯一缔结这种协定的国家，在加强保障监督方案和因此提高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的声誉方面采取了具体步骤。

13. 在履行作为条约缔约国所负起的承诺方面，古巴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633）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14. 古巴有一个有效、透明和可靠制度，在国家一级履行条约缔约国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古巴有一套立法和其他程序，管制与核领域有关的机关及机构的所有活动。在核领域的现行法律保证严格和平利用核能、相关设备和技术。该立法有以下法律、决议、条例及其他法定文书：

(a) 2000 年 2 月 14 日的《利用核能第 207 号法令》规定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并保证履行本国在核领域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本法禁止核能用于非和平目的，不仅非国家机构，而且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经授权不得从事运输、使用、窃取、转用、收取、贩运、储存、转移核材料的活动和其

他相关活动。犯前款罪的，根据现行《刑法典》第 62 号法第七条的规定，处剥夺自由。

此法令是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核材料衡控系统）及其运作的基础，并适当考虑到保障以及据此制定的措施和管制办法的重要性。

(b)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第 208 号法令（24/5/96）》制定核材料衡控系统的一般规定，对所有中央行政机关、人民政权机关及所属处室和企业，以及使用核材料的任何其他国家实体、私人实体或混合资本实体适用。它还规定这些材料的使用、生产、进口、出口或转移须经批准才行。

核材料衡控系统的职能是颁发有关核材料使用以及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许可证和给予批准。还建立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62/96 号决议所列的重要核材料及构成部分的内部管制机制，并除其他外，规定有关设施根据条例所定的规则撰写内部衡算和控制程序、测量、登记和报告制度以及符合条例规定的限制及监督措施的手册。

负责执行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检查员掌握很大权力，一经发现未经批准使用核材料或违反衡算和控制规定，和设施领导部门不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时，就马上命令停止其业务。此外，立法包括处理违规事件的上诉机制。

(c) 第 62/96 号决议（12/7/96）规定《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条例》，其中包含关于核材料衡管制度的规范。

(d) 第 1/96 号和第 64/2000 号决议分别建立国家核安全中心和责成该中心切实执行核材料衡控系统。

15. 此外，古巴订有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现代恐怖主义法，除其他外，惩罚非法贩运军事装备、材料或两用技术的行为。《第 9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规定：“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点制造、提供、出售、运输、转送、引进本国或管有武器、弹药或易燃、窒息性、毒害性材料、物质或器具、塑料炸药或任何其他种类、性质的化学剂或生物剂、或者其研究、设计或混合可衍生出上述性质的产品的任何其他元素或任何其他类似物质、或者爆炸或致命装置，处 10 至 3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B. 古巴在国际上为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包括第六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十三项实际步骤”所实行的行动和措施：古巴在国际一级实施这些步骤的考虑因素

16. 尽管在举行 2000 年第六届审议大会时不是条约缔约方，古巴欣悉“实施第六条的十三项实际步骤”。五年过去后，古巴对在实施这些步骤方面缺乏具体进展深表遗憾。由于美国，这个核大国的单边行动，致使一些步骤实际上行不通或对其实施存有严重怀疑。

17．古巴历来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古巴主张实现该目的和就一个在特定期间内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古巴准备为此做出努力，并认为一些核大国，尤其是美国的强硬态度继续阻碍裁军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8．古巴还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开展谈判。古巴认为该条约应当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新步骤，如要富有成效，该条约就应载有防扩散措施以及核裁军措施。

19．古巴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其任务规定是在批准该会议适当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合法利益及优先事项的工作方案范畴内，就上文所述的条约进行谈判。

20．古巴在联合国大会年复一年支持要求实现裁军目标的各项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2004 年)，古巴投票赞成以下决议：

(a) 第 59/63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b) 第 59/64 号决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第 59/66 号决议，《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d) 第 59/69 号决议，《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e) 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f) 第 59/77 号决议，《核裁军》

(g) 第 59/79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

(h) 第 59/81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i) 第 59/83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j) 第 59/85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k) 第 59/102 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l) 第 59/106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m) 第 59/109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1. 古巴对核武器国在履行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方面没有具体进展深表遗憾。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该承诺远远没有履行。条约所指的五个核大国的武库现有超过 21 000 枚核武器。仅是美国就有 11 000 至 13 000 枚核武器，其中有 7 000 多枚战略性武器和 3 000 多枚非战略性武器。

22. 古巴认为美国 2002 年单边放弃《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决定和开始为部署新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所作的准备对裁军和军备管制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并且在促进核裁军的努力中倒退的现象，令人遗憾。该条约直至被美国废除时被视为维持世界战略稳定的重要文书。在 1972 年通过条约时，美国曾强调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将会导致防御性和攻击性武器竞赛，并在这些武器和全球战略稳定之间存在有机关系。

23. 美国废除《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造成负面影响，甚至使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有关的进程停滞不前，这意味着在裁减战略性核武器进程中又一次令人遗憾的倒退。

24. 古巴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之间通过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承诺，并相信这些承诺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确认所采取的措施的不可逆转性和核查的文书形式正式体现。同样的，古巴认为这些承诺不应使人感到沾沾自喜，转移对基本目标：核裁军的注意。

25. 古巴感到严重不安的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以下因素的威胁，新式核武器的发展和着重拥有和使用这类军备的战略防御性理论， 例如美国称为修改的核态势或北约的战略联盟概念，预示使用核武器的新形势，包括扩大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范围。

26. 2001 年底，布什政府公开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声明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美国签订的条约无效。这种立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未来数年开始生效的可能性完全消失。因为美国正是须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 44 个国家之一。

27. 古巴坚决反对通过爆炸或任何其他方法进行核试验。核试验，不仅违反核裁军和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标，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8. 因此，本着有关裁减的原则性立场，古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积极参加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清楚阐明所谈判的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所得结果不符合一个国家集团，包括古巴在内的利益和期望，因为条约没有确定在指定期间内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也没有制止国家发展和改进核武器。

29. 不过，上述因素并未改变古巴对该条约的坚定立场。多年来，古巴都投票赞成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所提出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该决议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得到核准，只有美国投票反对。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之前，古巴认为所有国家都应不实施与此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的行动。

30. 尽管这个国际文书的未来因一个核大国表示反对而不确定，有关国家机构继续仔细分析古巴可能加入的问题。任何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定是在古巴政府和人民维护和平及多边主义的范畴内做出，并适当时将周知国际社会。

31. 2002 年，古巴除加入《不扩散条约》外，决定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尽管在美洲的唯一核大国继续对古巴奉行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对政策。此举进一步促进加强和巩固多边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以及加大实现裁军的力度。古巴坚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的自由谈判，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加强防止扩散核武器和有助于实现裁军目标。

32. 由于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可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古巴深信避免这种情况较有效的办法是实现彻底销毁这类武器。因此，毫不延迟和无条件地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是至关重要的。

33. 古巴还认为处理这些关切的方式应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裁军和防扩散国际文书以及有绝大多数国家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古巴愿意继续在这些条约和国际组织，尤其是禁止核武器扩散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进行合作和采取具体行动。

34. 强加不透明和在联合国及国际条约的范畴外运作和具有选择性构成部分的机制绝对不是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与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有关的适当方式。

35.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称为《防扩散安全倡议》损害在防扩散、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存在的国际团结，实际上，取代联合国、现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国际条约及政府间机构的作用。此倡议的概念和实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述和国际法确认的基本原则，例如不干涉国家内政、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或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样的，倡议违反某些国际条约，例如《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定。

36. 在全球进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现象方面，古巴特别重视和迅速反应 2001 年联合国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发出加入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现行公约及议定书的呼

吁。古巴立即交存这方面的所有批准文书，表明其坚决政治意愿，以具体行动促进国际上消除此祸害的努力。

三. 结论

37. 古巴忠实遵守国际条约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在裁军、防扩散及军备管制领域。

38. 尤其是关于《不扩散条约》，古巴将其政治意愿付诸具体行动，严格执行该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六条。古巴深信实现核裁军目标继续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备管制范畴内的首要优先事项。

39. 古巴重申准备同其他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合作执行此法律文书的所有规定，如此促进国际社会为和平、安全和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没有因其存在造成重大的危险所做的努力。

40. 第七届条约审议大会是个良机重申和扩大核武器国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方式消除其全部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使所有条约缔约国为实现此目的制定新目标。

NPT/CONF.2005/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第 12 项所述，审议会议商定，“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依照此决定，大韩民国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会议提交最新报告。在本报告之前，大韩民国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向 2005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也是核裁军事业的关键基础。在目前的环境下，有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保障制度的情况发生，还出现了核材料与技术采购的国际秘密网络，这些都破坏了《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而且，最近世界上恐怖主义活动更加频繁，核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加重。鉴于这些情况，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加强并保护《条约》的效力和完整性。

2.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继续遵守其依照《条约》作出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的转移、不接受对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的控制、不生产或购买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准则不仅是衡量此方面进展情况的标尺，还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路线图。自最后文件于 2000 年通过以来，核武器国家日益强烈地期望在执行裁军和透明度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系统、逐步地努力将其明确的裁军承诺转为行动。但是也应该认识到，核裁军是一个动态复杂的过程，与国际安全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4.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的问题。大韩民国在该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始供各国签署的时候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交存了批准文书。大韩民国继续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该条约，特别是那些只有得到它们批准该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尽早。为了使该条约尽早生效，大韩民国曾以主席之友的身份，促进该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坚信，必须保持目前所有国家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同时应持续不变地支持早日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有效监测机制。在此方面，大韩民国正在积极地参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制度的建立工作，特别是通过本国地震监测站开展合作，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大韩民国地震监测站是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地震监测站之一。

5.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裁军会议，将裁军会议视为裁军协定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为止裁军会议尚未打破僵局，无法开展实质性工作。为了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裁军会议下一步按理应该立即开始谈判，以便制定一个普遍和可核查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6.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所起的关键作用。大韩民国继续敦促那些尚未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执行这些协定。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有效核查遵守情况以及查明不遵守行为，必须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关于大韩民国已经完成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内部程序。因此，大韩民国已成为第 39 个使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依照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初步声明。

7. 大韩民国对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制定和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大韩民国支持关于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此外，大韩民国继续坚持对 1992 年通过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的承诺。

8. 大韩民国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生效。预计在双边削减核武器协定方面的这种进展将有助于今后开展类似的裁军倡议。

9. 2004 年，大韩民国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一道支持国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努力。大韩民国为 2005 年全球伙伴关系项目划拨了 500 000 美元，另外为 2004 年至 2005 年莫斯科国际科技中心划拨了 710 000 美元。

10. 大韩民国认识到，加强相关的出口管制体制有助于有效防止核扩散。这些机制应继续得到加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大韩民国政府在其法律框架内采用全面控制制度，并一直执行该制度。大韩民国还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期间尽一切办法加强核出口管制体制，并从此一直为此目的积极参与核供应国集团三主席活动。

11. 大韩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卖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依照该决议，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了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12. 大韩民国还高度重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该制度旨在防止能够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相关技术的扩散。大韩民国于 2001 年 3 月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并且自 2004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第 19 次全体会议以来一直担任主席。

13. 2004 年 12 月，大韩民国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合作主持了第三届年度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济洲进程。2004 年的主题是“如何应对如今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挑战”。

NPT/CONF.2005/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立陶宛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柱石，是争取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各个核武器国家有效执行第一条，这对遏制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2. 立陶宛恪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承诺，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或接受对这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权，不制造或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立陶宛在欧盟 2003 年 12 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指导下开展防扩散工作。

3. 为了进一步致力于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各方面的健全出口管制和防扩散，立陶宛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出口管制机制，即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立陶宛已提出了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申请，现正等待该制度成员国作出决定。在成为欧盟成员国之前，立陶宛于 2004 年 5 月 1 日通过了新的《战略物资管制法》，其中包括关于无形物质及类似物质的中间交易和转让的规定。

4. 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下，立陶宛已采取必要步骤，以期改善国家实物保护放射性材料的机制。立陶宛 5 个与肿瘤医疗相关的个人医疗保健机构的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实物保护系统有所改进。

5. Maišiagala 核废物存放站的实物保护系统得以现代化。Maišiagala 存放站由苏联军方自 1963 年开始运作，1988 年关闭，但包括铯在内的高危放射源仍埋存

在那里。自 1973 年以来保存了所埋材料的记录，但此前 10 年的信息缺失。在该埋存站安装了现代化的监测和挪移侦查系统。

6. 2004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援助下，对那些过去属苏联所有、在运营中使用放射源的工业和军工企业作了“无主来源”调查。

7. 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对管制此类物质的实物保护和安全要求的法律框架作了适当改动。

8. 对 Ignalina 核电厂受污染的铍采取了更多保障措施，并增强了辐射探测能力。

9. 自立陶宛加入欧盟以来，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工作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适用条例调控。立陶宛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制度的制约。立陶宛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负责发挥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核控制度）的作用。保持了核材料衡算制度，并向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核库存变动报告。

10. 防辐射中心维持的衡算系统对立陶宛进、出口和存放的所有电离辐射源和放射物都予以记录。国家电离辐射源和工人受辐照登记局收集、汇积、系统归类和分析相关信息。

第三条

11. 立陶宛努力执行欧盟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普遍加入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协定的共同立场，并支持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执行，认识到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一样，该《附加议定书》如今已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查标准。

12. 立陶宛执行《附加议定书》已有 4 年，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保障监督执行报告中指出，它未发现有迹象表明有核材料挪移或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核活动问题。

13. 在 2004 年 5 月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之前，立陶宛执行的是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成为欧盟成员国后，便需有所过渡，开始执行欧盟非核武器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协定。不久将在立陶宛采取综合保障措施。

14. 自立陶宛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后，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视察员根据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进行视察。

第四条

15.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立陶宛按其在加入欧洲联盟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关闭了 Ignalina 核电厂 1 单元。已订立退出运行方案。

16. Ignalina 核电厂自开始运行以来，将乏燃料存放在核电厂厂址内，从未予以再处理或出口。1999 年起开始使用 Ignalina 核电厂外的干存放罐，但存放罐几乎已装满。正在设计一种先进的、可运行 50 年的新型干存放设施，为 Ignalina 核电厂 2 个单元所产生的核燃料组件提供充足的封存和辐射屏蔽功能。

第五条

17. 立陶宛于 2000 年 2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执行其各项条款。立陶宛认为，该条约是核裁军进程全球框架中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

第六条

18. 1995 年和 2000 年两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确认，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也是立陶宛的目标。立陶宛坚信，问责制、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建立信任，这些都是基本原则，为推动第六条的执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框架。

19. 必须彻底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各项承诺。立陶宛认为，非战略性核武器是应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以可核查的方式削减这些武器是核军备控制及核裁军进程的一项必要内容。必须落实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核倡议，并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20. 多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程的下一个合理步骤是谈判达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立陶宛呼吁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开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21. 立陶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它已证明是一个有效手段，有助于根据国内立法和国际法相关规定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

22. 立陶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立陶宛已按该决议要求，于 2004 年提交了报告（S/AC.44/2004/(02)/26）。

第七条

23. 立陶宛本国虽然不是任何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但欢迎和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

第八条

24.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及相关决定中包括一项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承诺。定期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这有助于提高该条约的执行效力和问责制。

第九条

25. 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是一项核心目标。立陶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该条约深表遗憾，继续敦促朝鲜恢复全面遵守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包括根据与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26. 立陶宛认为，不应允许各国在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继续享受在保留该条约缔约国地位期间所得到的核技术或设施的惠益。

NPT/CONF.2005/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中国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各项规定，为实现《条约》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三大目标不懈努力。根据《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执行《条约》情况说明如下：

一、防止核武器扩散

中国一贯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严格履行《条约》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

㈠ 中国积极履行自己承担的国际义务，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合作，致力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建设。

早在加入《条约》前，中国在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时，就承诺履行机构《规约》规定的以防止核扩散为目的的保障监督方面的义务。为此，中国于 1985 年宣布将本国民用核设施自愿提交机构的保障监督。1988 年，中国与机构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目前，中国中央政府已将部分核设施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1998 年 12 月，中国签署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3 月正式完成该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是附加议定书最早生效的核武器国家。

1991 年 11 月，中国政府宣布，在连续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中国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或从无核武器国家进口大于 1 有效公斤核材料的情况。1993

年 7 月，中国正式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向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核设备及相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

1996 年 5 月，中国承诺不向其他国家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1997 年 10 月，中国加入“桑戈委员会”。2004 年 6 月，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并已提交了中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

中国支持国际社会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努力，积极参加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制订。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和谈判工作。中国支持国际社会加强放射源管理的努力，并积极参加了 2003 年 3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放射源保安大会”。

㈡ 近年来，中国政府本着依法治国的原则，不断完善和加强核不扩散出口管制的法制建设，加大力度确保有关防扩散政策的有效实施。

中国对核出口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一贯恪守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987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核材料管制条例》，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明确规定了核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和职责、核材料管制办法、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颁发、核材料账务管理、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及相关奖励和惩罚措施等。

1997 年 5 月，中国政府颁布《关于严格执行中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技术，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1997 年 9 月，中国政府颁布《核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不得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任何帮助；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国家对核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条例还规定对核出口实施严格的审查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制定了全面详细的管制清单。1998 年 6 月，中国政府颁布《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对有关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并确立了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出口审批程序和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等。

中国的核出口控制目前已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出口经营登记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许可证管理制度、清单控制等国际通行做法。在控制范围方面，中国的《核出口管制清单》和《核两用品及其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涵盖了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中所有物项和技术。中国核出口的控制原则和范围与国际基本接轨。面对新形势，中国正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全面控

制”的原则，并把进口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核出口条件。中国政府还通过宣传、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相关法规的有效执行。

2001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中国政府规定核出口由国防科工委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

2002 年 2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国政府发表《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全面介绍了包括核不扩散在内的中国防扩散政策、措施、出口管制体系、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出口管制部门分工和协助机制、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办法等。

二、核裁军

中国一贯忠实履行《条约》的核裁军义务，积极推动世界核裁军进程，为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为最终消除核武器，中国认为：第一、各国应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安全观，为核裁军创造有利的国际和地区环境；第二、核裁军应有助于维护国际战略稳定，并以不减损各国安全为原则；第三、核裁军应采取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步骤。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并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以便为其他核武器国家参与多边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削减下来的核武器应予以销毁，而非由部署转为库存。

作为核武器国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不回避自己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并承担了其他核武器国家尚未或不愿承担的核裁军义务。

㈠ **大力提倡全面禁止、彻底销毁核武器，切实履行核裁军义务**。中国是核武器国家中唯一提出应全面禁止、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家。中国发展核武器是在特殊历史时期出于自卫被迫采取的行动。但在中国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中国政府即发表声明，郑重建议召开世界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

长期以来，中国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1964 年第一次核试验至 1996 年实施暂停试，在核武器国家中核试验次数最少。中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也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逐步缩减核武器发展计划，包括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在经过环境整治后，该基地已于 1995 年 5 月正式移交地方政府。

㈡ **坚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中国是核武器国家中唯一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的国家。中国在 1964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核试验后就向全世界庄严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论是在冷战时期面临核威胁和核讹诈的时候、还是在冷战后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几十年来始终没有背离这一承诺。

中国还积极推动核武器国家就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问题缔结多边条约。1994 年 1 月，中国正式向其它四个核武器国家提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并积极谋求与其在双边基础上达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安排。1994 年 9 月，中俄首脑声明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 6 月 27 日，中美宣布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 4 月，中、法、俄、英、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他们的核武器不瞄准任何国家。

㈢ **中国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5 年 4 月，中国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2000 年，中国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重申了中国 1995 年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中做出的安全保证承诺。

应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要求，中国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和 1995 年 2 月发表了向两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政府声明。

中国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并就此尽早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中国积极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再次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委会，立即开展有关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㈣ **中国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区的努力，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增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支持并尊重有关国家和地区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无核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1973 年，中国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2 号议定书。1983 年，中国加入《南极条约》和《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并承担相关条约义务。1987 年，中国签署《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 2、3 号议定书。1991 年，中国加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承担有关条约义务。1996 年，中国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1、2 号议定书。

中国支持东盟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涉相关问题达成原则一致。中国愿在议定书开放后尽早签署。中国支持中亚五国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对目前的条约及议定书案文没有困难，愿在有关各方就案文达成一致后尽早签署议定书。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希望这一目标早日实现。中国参加了历届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区决议的协商一致。中国尊重和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㈤ **中国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为推动达成条约作出了重大贡献。**作为核武器国家和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国之一，中国深知自己在促进条约生效问题上所肩负的特殊责任。1999 年，中国政府完成了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政府审议程序，将条约提交给中国全国人大，全国人大正在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中国积极参加了三届促进条约生效大会，并邀请促进条约生效特别代表和条约筹委会临时技秘处执秘访华，与他们就促进条约生效问题交换看法。中国将恪守承诺，继续维持“暂停试”。

中国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国内各项履约准备工作。中国专门成立了国家履约筹备机构，负责全面的履约筹备工作，包括中国境内台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中国承担了 12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建设，包括 6 个地震台站、3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2 个次声台站和 1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目前，2 个基本地震与放射性核素台站已基本建成，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在建，次声台站已完成勘址工作，国家数据中心也即将建成。中国正与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秘处谈判设施协定。

中国积极参与了现场视察操作手册和其它操作手册的谈判工作。中国有关专家认真研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现场视察技术，已完成可用于现场快速探测地下核爆炸的“移动式 Ar-37 测量原型系统”的研制工作。

中国连续三年与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秘处在华合作举办了“地区国际合作研讨会”、“现场视察研讨会”和“国际监测系统技术培训班”。

近年来，中国参加了联大一委“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决议的共提。

㈥ **为促进全球核裁军进程，中国反对在外空部署武器系统，认为不应部署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要求国际社会谈判达成一项禁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及对外空物体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2002 年 6 月，中国、俄罗斯以及越南、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津巴布韦和叙利亚联合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题为《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CD/1679）的工作文件，引起各方重视。中俄将继续完善该工作文件，为未来裁谈会建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谈判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奠定基础。

2002 年 4 月，中国与联合国裁军部联合在北京举办了大型军控与裁军问题国际研讨会，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2005 年 3 月 21-22 日，中国与俄罗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加拿大西蒙斯基金会在日内瓦联合举办题为“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研讨会。来自裁谈会 65 个成员国的 150 名官员、专家和学者，在会上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途径、监测与核查等广泛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中国一直是联大一委“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的共提国。

㈦ **支持多边核裁军努力**。中国支持在裁谈会设立核裁军、无核安保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委会开展实质性工作。支持裁谈会尽早达成一项各方同意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按照“香农报告”所载授权，开始谈判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2003 年 8 月 7 日，中国宣布接受得到裁谈会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五国大使工作计划建议”。

中国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核裁军“中间措施”。中国愿意在核裁军进程中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考虑实施这些措施。

多年来，中国是唯一对联大“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核裁军”、“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国际法院对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无核安保决议”等重要核裁军决议投赞成票的核武器国家。

三、和平利用核能

中国支持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同时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认为防扩散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㈠ 中国自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来，致力于机构《规约》所确立的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两大目标的实现，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类活动。

中国积极参加核领域有关国际公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已经签署或加入了该领域的 13 个国际公约和协定，并积极参加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起草与磋商，目前已启动加入公约的有关工作。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每年按照摊派的技术合作基金及时足额交纳捐款。本着“积极参与，有取有予”的原则，在获得机构援助的同时，中国也从人力、物力和资金等方面，支持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共向机构提供了约 1 300 万美元自愿捐款，提供培训和专家服务 2 000 多人次，承办机构各类活动 200 多次。

2004 年 9 月，除按时缴纳分摊的技术合作捐款外，中国还捐款 100 万美元，用于支持机构在亚非地区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支持和参与机构在核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2004 年 10 月，中国作为东道主与机构共同在北京举办了有关核设施安全主题的国际大会，针对目前的形势变化，讨论了改善核设施安全的相关问题。

㈡ 中国始终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同许多国家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交流和经贸往来关系，促进了共同发展。

中国先后同近 20 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

中国与许多发达国家开展了包括人员互访、设备和技术引进、经贸往来等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并富有成效。中国曾向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出口过核材料。中国也曾先后从法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引进核电站设备和技术。

作为一个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十分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一直努力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例如，与巴基斯坦合作建造恰希玛核电站，向加纳、阿尔及利亚等国出口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还帮助加纳建成了肿瘤治疗中心等。上述项目均在机构严格保障监督或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下开展。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为促进核技术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的各项活动，于 2002 年 10 月在深圳成功地举办了第十三届太平洋地区核能大会。这是中国第二次举办这种会议。大会的召开为推动本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㈢ 中国十分重视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方针，统筹安排核能发展和其他能源的规模，注意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坚持经济效益与技术进步相结合，近期发展与中长期发展相结合。通过核能发展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

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核电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方面在中国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中国大陆投运和在建的核电站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900 万千瓦，在役核电站保持着良好的运行业绩。根据中国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核电作为清洁、安全的能源，在未来中国能源结构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中外合作、引进技术、推进国产化”的核电发展方针，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采用多种形式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

㈣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核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根据国际经验，中国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和核应急工作体系，中国核工业也在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方面保持了良好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问题。

中国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多项法规。2003 年 10 月，中国政府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了核设施运营、核技术利用、铀矿开发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等活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为全面促进原子能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正在抓紧“原子能法”的有关立法工作。

中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已致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中国正在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和原则，组织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制订《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和《放射源事故管理规定》。

NPT/CONF.2005/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

中国一直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中国支持并致力于一切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多边努力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积极推动和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中国一直以多种方式、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劝和促谈，敦促阿以双方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领土争端，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发挥了独特作用。

㈠ 中国领导人积极劝和促谈

2000 年 4 月，江泽民主席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点就中东问题做以、巴领导人工作，强调“和为贵”。同年 4 月，江泽民主席在亚历山大会见了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江主席在强调“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同时，指出阿拉伯和犹太两个民族和解，实现中东和平，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解决中东问题应提倡和谈而不是武力，合作而不是对抗，理解与宽容而不是敌视和排斥。中东和平进程应以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建国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各民族和睦相处为目标。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家副主席胡锦涛等出访该地区国家时，做有关各方工作。2002 年，江泽民主席、朱镕基总理等中国领导人在出访西亚北非地区国家和与该地区国家来访领导人会晤时，有针对性地阐述中方对中东问题的原则立场。2003 年，胡锦涛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在与

外国领导人会见、会谈或通电话时，均阐述中方对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做有关各方工作。

此外，中国外长还多次就以巴冲突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埃及和美、俄、英、法等国外长以及阿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人通电话或互致信函，进行磋商和协调。

㈡ 提出解决中东问题的有关主张

根据中东和平进程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中方多次有针对性地提出主张和看法。1997 年底，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访问中东五国，提出对解决中东问题的主张，强调中东和谈应以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为基础，遵循马德里和会“土地换和平”原则，呼吁摒弃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加强地区经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

2001 年 12 月，唐家璇外长访问黎巴嫩、叙利亚、约旦、埃及四国和阿盟总部，再次阐述了我对中东问题有关看法，强调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滥用武力，提出应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同时，以色列的安全应得到保障；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中东问题的关注和投入，安理会应发挥更大作用。

㈢ 中东问题特使多方斡旋

2002 年 9 月，应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呼吁，中国设立并任命了中东问题特使，以进一步加强同中东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推动该地区早日实现和平。

2002 年 11 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王世杰出访埃及、黎巴嫩、叙利亚、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六国，开展了首次中东和平之旅，并与正在中东地区访问的美国、欧盟、俄罗斯和联合国等“四方”中东问题特使进行了会晤。

2003 年 5 月，特使访问以、巴，阐述了中方对中东问题的基本看法，欢迎和支持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呼吁双方立即停止以暴易暴和冤冤相报，重申支持早日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强调巴人民自主选择政治体制的权利及其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领导人应得到尊重；呼吁建立公正、权威、有效的国际监督机制。11 月，特使先后访问叙利亚、埃及、黎巴嫩、沙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并与联合国秘书长驻南黎特别代表会晤。同年，特使还出席了《日内瓦倡议》国际会议，支持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2004 年 6 月及 9 月，特使出访埃及、黎巴嫩、以色列、叙利亚、约旦、巴勒斯坦，重点宣传我对中东问题的均衡、公正立场，受到各方重视。欧盟、法、俄等方面也多次表示，愿与我加强就地区问题的磋商与协调。

2005 年 3 月，中东问题特使出访巴、以、埃及，并访问俄罗斯，与各方就促和交换意见。

㈣ 近期促和行动

2004 年底，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逝世后，胡锦涛主席向巴方发去唁电，曾庆红副主席前往巴驻华使馆吊唁，回良玉副总理作为胡主席特使出席阿的葬礼。12 月，唐家璇国务委员专程访问巴、以，有针对性地做双方工作，提出我解决中东问题四点主张，即建立互信，恢复和谈；重启“路线图”计划，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强调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是当前解决中东问题现实可行的方案，应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尽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同时充分保障以色列的安全；积极谋求实现中东全面持久的和平，同时应随着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加强地区国家的经济合作，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最终实现阿拉伯民族与犹太民族的和睦相处；国际社会加大促和力度，明确表示中国支持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发挥更大作用，包括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形成国际社会对中东和平进程更广泛的支持。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向巴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2004 年，中方向巴提供了价值约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各类援助。

2005 年 1 月，中方应巴方邀请派出观察团赴巴参加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选举，通过与巴各级官员交流，有针对性地做了工作，表明中方对巴大选的高度重视和坚定支持。2005 年 3 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戴秉国出席了在伦敦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伦敦会议”。戴副部长在会上阐述了对当前中东问题的政策，重申唐家璇国务委员前不久访问巴以时提出的四点主张。

二、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早已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发表声明，郑重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

中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防扩散体制。在局势紧张的地区，核扩散的危害更大。基于此，中国从一开始就明确支持中东国家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努力，认为这有助于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推进中东问题的解决。

中国一直在联合国框架内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努力。自 1974 年以来，联大每年均通过由埃及提出的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决议。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还提出建

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呼吁中东所有国家为此做出积极努力并进行认真谈判。中国一直对上述决议和倡议持支持态度。中国并支持 1995 年 NPT 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

中国还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与中东地区各国领导人的高层会晤中，中国一直对各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始终坚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立场。

2003 年 12 月，利比亚决定放弃包括核武器计划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中国予以积极评价，认为利此举有利于维护国际防扩散体制，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还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对话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为此，中国支持伊朗与欧盟三国正就伊核问题长期解决方案进行的谈判。中国相信，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NPT/CONF.2005/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情况

荷兰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一份实质性报告，说明荷兰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及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而采取的措施。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 13 项实际措施对第六条以及《原则和目标》规定的义务作出了最新阐述，因此本报告将重点讨论这些实际措施，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也有责任执行的与核裁军相关的那些措施。显然，只有核武器国家承担执行所有各项措施的特别职责。

措施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荷兰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积极支持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执行条约核查机制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动各国签署并批准该条约。荷兰是关于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的部长联合声明(A/57/586，附件)的原共提国之一。这项声明是在 2002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荷兰同日本、芬兰和澳大利亚一道，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了一项新的部长联合声明(A/59/550，附件)。这项声明有 30 多个共提国，再次呼吁促成条约的早日生效。荷兰还对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9/109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3. 荷兰积极参加了2003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特别代表一职，以进一步促使条约生效。荷兰的亚普·拉马克大使随后被任命为特别代表。荷兰政府为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提供财务支助。荷兰还参加了 2004 年年末在欧洲联盟框架内作出的努力，通过在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开展外交活动，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措施 2：暂停试验

4. 虽然严格说来，这是应由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但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试验显然日益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荷兰坚持把暂停试验作为我们为推广条约而作出的外交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措施 3：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5. 荷兰支持开展若干活动，特别是所谓的五国大使倡议。这些倡议可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基础，并尔后可促成立即开始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荷兰是大会 2004 年第 59/81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最近，荷兰在 2005 年初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提出了多项主张，促进就此种谈判的任务规定达成共识。荷兰将继续在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过程中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这应最终能够使这些谈判真正开始。

6. 与此同时，荷兰一直在裂变材料问题上积极开展工作，以努力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就这一在实现核裁军道路上的下一个重大多边措施达成的各项协定。为此，荷兰在日内瓦召开了一系列不限成员的非正式会议，就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使派驻日内瓦的各国代表团更有准备，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实际谈判。迄今荷兰已经安排了 6 次会议，讨论各种相关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要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裂变材料的储存。这些会议的报告已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只要谈判尚未开始，荷兰就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措施 4：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核裁军问题

7. 裁军谈判会议一旦商定了工作方案，就应同时注意核裁军问题。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附属机构的提案，最初是由包括荷兰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

措施 5：不可逆转性

8. 不可逆转性对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都很重要。虽然商定双边核武器削减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是进行不可逆转的削减对国际稳定与安全最为有利。荷兰在削减核武器谈判中所采取的立场的一个不变因素是，强调必须有不可逆转性。因此，荷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同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缔结了《莫斯科条约》，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规定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这本身就增进不可逆转性。荷兰对该条约生效表示欢迎，并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向审议大会报告《条约》中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措施 6：明确承诺

9. 荷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个重大成就。荷兰确认核武器国家迄今已采取一些措施（通过拆除核武器、销毁裂变材料和关闭生产设施）削减核武库，但也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关于核裁军问题，荷兰共同提出、投票赞成或支持以下大会决议：

- 第 59/63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 59/65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第 59/73 号决议：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第 59/76 号决议：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第 59/85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第 59/106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第 59/513 号决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第 59/514 号决定：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措施 7：《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

10. 严格说来，《削武条约》和《反导条约》是一个双边问题，但当然也是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所有各方关心的一个问题。荷兰认为，在审议这一措施实施情况时，我们应该考虑到国际情况的变化。我们必须放眼未来，而不是只看到《反导条约》的消亡。荷兰感到鼓舞的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削武条约》进程的基础上，谈判商定了新的战略框架，而削减战略核武器在该框架中占据显要地位。我们也对《莫斯科条约》生效表示欢迎。在这方面，荷兰支持关于双边战略核武

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大会第 59/94 号决议。我们将继续主张其后达成的协定中要有核查、透明度、可预测性和不可逆转性等方面的措施。

措施 8：三边倡议

11. 荷兰一向鼓励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这三方商定和实施三边倡议。这一倡议大大有助于加强信心和信任，应予以充分利用。

措施 9：国际稳定和安全不受减损

12. 实施措施 9 的构成部分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是，荷兰在联合国中、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在不扩散条约范畴内以及在核裁军问题双边讨论中，一向强调其中两个问题的重要性：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非战略核武器。

13. 荷兰大力主张在核武库问题上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在 2000 年召开的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荷兰同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和挪威一道就此提出了提案。根据最初的提案，透明度方面的措施可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定期公布其拥有的弹头、运载系统和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存量的总数，并说明其核政策。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允许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荷兰真切希望这些国家在使核武库具有透明度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荷兰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也使其核武库更透明一些。

14. 然而，在核问题上保持透明不仅适用于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且也适用于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153)是最起码的要求。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也是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途径。荷兰已经这样做了。荷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构成核查标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此种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或批准。

15. 我们还认为，应该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弹头和非战略核武器。在战术或非战略核武器方面增加透明度可成为迈出的第一步，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荷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成员国，深感在非战略核武器问题上负有特殊的责任。自冷战结束以来，北约已经大大削减了武库中的战术核武器。现在剩下的只是十多年前原来在欧洲部署的武器中的极小一部分。这类武器有 80％以上已确实被销毁。目前需要数周和数月时间，不是数小时和数天，才能将这类武器用于作战。北约保留剩余的非战略核武器主要是为了政治目的。在北约内部，业已开始同俄罗斯联邦开展工作，适当注意非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希望目前正在开始的对话能导致采取措施，加强相互信任、透明度和稳定。

17.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荷兰与比利时和挪威一道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WP.17 和 NPT/CONF.2005/PC.III/WP.25)，旨在支持和协助两届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并最终支持和协助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主席在一系列有关问题上拟定协商一致的措词。在审议大会筹备工作期间，已邀请一些有关国家提出补充意见和进一步拟订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是文件起草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口头宣布的，2005 年 3 月 15 日荷兰外交大臣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讲话时也作此宣布。不过，文件起草国欢迎所有其他有关缔约方在本届审议大会上共同提出一份工作文件的修正稿。

措施 11：全面彻底裁军

18. 荷兰继续积极参与审议几乎所有非核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包括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导弹、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措施 12：提交报告

19. 荷兰为履行这一义务编写了本报告。

措施 13：建立核查能力

20. 为建立核查能力，以便如措施 13 所述，确保“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以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荷兰参加了多个座谈会和讨论。荷兰还支持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大会第 59/60 号决议。

NPT/CONF.2005/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土耳其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土耳其赞成全球全面裁军，支持一切通过军备管制和裁军来维持国际安全的努力。

2. 土耳其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无意制定获取这类武器的方案。本着这种精神，土耳其于 1979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0 年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外，土耳其自 1997 年起就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且自 1974 年起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在 1996 年成为《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创始成员。它在 1997 年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1999 年加入桑戈委员会，2000 年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3. 不扩散和裁军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需要在两个方面持续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的决定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尤其是十三个实际步骤。土耳其对这十三个步骤的看法如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4. 土耳其极其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尽早生效。土耳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该条约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那 11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予以签署批准。

暂停核试验爆炸

5.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土耳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不要采取任何有违条约义务和条款的行动。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6. 土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感到遗憾。土耳其希望制订一个平衡兼顾的工作方案，打破目前的僵局。工作方案应按照香农任务规定，进行谈判，拟订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土耳其相信这一步骤将对核不扩散和裁军做出重大贡献。

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7. 土耳其认为，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它也支持立即设立该机构的提案。

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

8. 土耳其认为，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这是国际军备裁减进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核武器国家——完全消除核武库

9. 土耳其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未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拥有核能力的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是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的根本前提。

裁武条约和反弹道导弹条约

10. 土耳其欢迎 2002 年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它还认为，应根据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中商定的目标和原则，使战略核武库的削减做到透明、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

三方倡议

11. 土耳其支持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

国际稳定与安全

12. 土耳其认为，作为安全保证和建立信任措施，自由商定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不对不拥有这类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至关重要。

13. 此外，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如同一项决议所述，土耳其也认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是合理的，“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土耳其认为核武器国家单方面作出声明等建立信任措施仍有意义，同时认为上述进一步措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些措施将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14. 土耳其还非常重视在有关区域各国家之间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价值，认为这是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土耳其呼吁中东各国建立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15. 土耳其还欢迎中亚五国在 2005 年 2 月宣布它们就一项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把用于军事用途的核裂变材料转用于和平核活动

16. 土耳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自愿性保障监督协定的框架内，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酌请将其武库中用于军事用途的核裂变材料转用于和平核活动。

全面彻底裁军

17. 安全理事会在第 984(1995)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诚意谈判。

18. 在这方面，仍然必须将彻底核裁军作为一项可行的最终目标。土耳其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努力，支持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支持裁减应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以核查的，以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武器。

报告

19. 土耳其编写这份报告，就是为了履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所规定的义务。

发展核查能力

20. 土耳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体系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建立一个有效可信的保障监督体系的前提。土耳其感到遗憾的是，实际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数量远低于预期。土耳其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它支持加强核安全和供应条件的所有倡议。换言之，不应当错误地将《不扩散条约》用作发展核武器的掩护。

21. 耳其关切地注意到，现在有非法的供应网络。它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22. 联合国秘书长建议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不扩散条约》是否得到遵守的统一规范，土耳其支持这一建议。

NPT/CONF.2005/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

拉脱维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加强的审议程序框架内，提交关于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拉脱维亚据此提交本报告。

2. 拉脱维亚继续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根据条约第六条实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内容。尽管最近出现一些不足之处，但不能否认不扩散条约对防止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3. 拉脱维亚认为，使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具有高度重要性，拉脱维亚决心为此目标作出积极的努力。

4. 拉脱维亚完全履行其国际义务，忠实遵守不扩散和不取得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或设备的原则。拉脱维亚已制定并正在执行严格有效的制度，对敏感的两用物品和战略物品与技术、包括核材料在内实行管制。拉脱维亚与其他国家合作，进一步完善其管制制度，以防止非法贩运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的材料。

5. 拉脱维亚参加了最重要的不扩散与裁军的协定和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1993 年）、《拉脱维亚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0 年）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1 年）。拉脱维亚还参加了其他重要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核安全公约》
-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6. 拉脱维亚坚决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拉脱维亚自 1997 年以来即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字国。此外，拉脱维亚愿意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7. 拉脱维亚非常重视在核与放射性保全和安全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拉脱维亚的高层官员参加了以下的工作：

-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筹备会议；
- 原子能机构大会各届会议；
- 《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组织会议和审查会议；
- 2005 年 3 月 21 和 22 日召开的 21 世纪核电问题国际会议（拉脱维亚环境部长出席会议）。

8. 近年来，拉脱维亚采取各种立法措施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 关于战略物品的流通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按照国家和国际利益，以及监督进出口与转口的国际规定，建立了战略物品流通的管制机制，以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0. 凡支持非国家行为者企图研制、取得、制造、处理、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者，皆按拉脱维亚《刑法》惩处。《刑法》也包括镇压恐怖主义的若干条款。

11. 有关不扩散和核与放射性安全的其他主要法律有：

- 防止犯罪收入合法化的法律
- 行政法规
- 关于放射安全与核安全的法律（2000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12. 为切实执行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在所有主要的边境过境点安装了公路和铁路运输核和放射的控制设备。拉脱维亚边防警卫和海关官员还使用各种辐射检测装备，包括在里加国际机场安装旅客和物品的监测器和可移动 X 光机。其他设备和现代数据通信系统和检测器，将很快装备各边境过境点。

13. 目前，拉脱维亚没有运行的核设施。唯一的设施是萨拉斯皮尔斯附近的研究反应堆，曾在 1961 至 1998 年期间使用，现在正在退出运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战略在 2004 年通过。退出运行方案已实施约 15%，估计至迟于 2010 年可全部完成。

14. 拉脱维亚坚决支持在国际一级加强放射性源的安保和安全和实体保护核材料。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最近的活动。

15. 拉脱维亚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核查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必要机制。主张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敦促尚未签署的国家签署此文件。

16. 拉脱维亚支持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这将减少全球的核威胁。所有国家应不遗余力遏制和反对扩散，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

17. 拉脱维亚十分重视普遍加入与遵守不扩散条约。对最近破坏条约的不遵守情况深感关切。保持条约的完整性和提高条约程序的信心、透明度和信誉极为重要，只有展示诚意和履行条约的义务，才可能做到这一点。

18. 拉脱维亚认为需要解决退出条约的问题。任何这种情况都是条约的严重挫折和对全球安全体制的巨大威胁。认为必须以一切可能的办法避免此情况的发生，为此应当达成共识，为退出条约设定极为困难和代价极大的条件。

19. 拉脱维亚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非常重要内容。希望有关国家采取行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确保其早日生效。我们同时相信应继续暂停核试验。

20. 拉脱维亚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这是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工具。应集中打击扩散者；应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和原则，减少扩散者实现其目标的机会。拉脱维亚还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鼓励所有国家参加有关的合作活动。

21. 拉脱维亚欢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历史性的第 1540 号决议，认为它是应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有力步骤，也是就此问题密切国际合作的有力步骤。但执行该决议更为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我们赞赏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它的报告。

22. 拉脱维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支持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以下决议：

- 59/6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9/73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9/8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9/9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59/94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59/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9/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3. 拉脱维亚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支持签署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有关协定。

24. 拉脱维亚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讨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和建立适当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希望会议能很块开始这项工作。拉脱维亚于 2004 年提交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申请，并愿意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NPT/CONF.2005/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编写的，其中载有关于俄罗斯联邦自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以来执行各条款的情况。

2. 俄罗斯联邦深信无限延期的不扩散条约是经过时间考验的文书，是国际安保系统的一个建全支柱。条约生效的 35 年来经历了多次艰难考验，证明是可行的。条约继续发挥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重要文书的作用，作为一个基础，走向不可逆转的核裁军，并促成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3. 过去五年间的活动说明了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核武器全球扩散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当今，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落入恐怖主义者之手的危险，采取有效的不扩散措施就更加必要。不扩散制度的新挑战，包括核“黑市”的出现，可以而且应该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处理。俄罗斯联邦愿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共同应付这一威胁。

4. 大会第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倡议而通过的决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全球战略来应付当前的各项挑战和威胁。其中列出了特定的基准，向国际社会指出一种新的安保模式，足以应付二十一世纪全球面对的各类挑战。不扩散条约应作为模式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八国集团不扩散领域行动计划的提案国之一，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这些步骤是相辅相成的，旨在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效力。

5. 2005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是反恐怖主义公约首次以先发制人的面目出现，其中所述是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

射性物质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之前的情况。俄罗斯联邦相信上述公约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可以促进各国团结一致，面对恐怖分子对人类文明造成的挑战。我们希望公约能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开放签字，届时联合国各会员国领导人将会聚纽约庆祝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

6.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并适当顾及每一个国家的合法发展和安保利益。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应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首先应全面客观地审查不扩散条约执行的每一方面，重新确认它作为防止核扩散威胁的一个最重要工具的可行性，所有缔约国重申履行条约义务的承诺，并拟订联合步骤，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实现其普遍性。

7. 俄罗斯联邦确保执行并遵守条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如下。

第一和二条

8. 俄罗斯联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条约第一条的义务，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直接间接转让任何接受国。俄罗斯联邦从未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类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

9. 俄罗斯联邦相信，严格遵行条约第二条是防止新核武器国家产生的主要保障之一。

第三条

10. 这一条所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适用是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先决条件。

11.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工作，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该机构的核查作用。俄罗斯愿意同所有有关国家合作，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之下成立一个关于保障监督的特别委员会，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明确授命制定一项全面计划来加强保障监督与核查制度。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首先应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保障监督的效力，减少执行费用，并追踪可能的秘密活动。

12.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采行一种综合的保障监督制度，以确保控制措施不成为那些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额外负担。

13. 附加议定书制定之后应作为核输出时的考虑因素之一。目前，俄罗斯联邦愿视之为转让敏感核技术和装备的一个条件。

14. 俄罗斯联邦主张进一步努力来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并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的国家尽快付诸行动。

15. 俄罗斯联邦已进入批准附加议定书的过程，2005 年之内将提交联邦会议的议院。

16. 俄罗斯联邦拨出经费，进行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方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出了贡献，并将继续作出贡献。俄罗斯各机构和实体为了防止核武器扩散进行了科学、技术和分析性研究以确保核材料输出方面的控制。

17. 在方案框架内，俄罗斯联邦定期举办国际培训课程，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介绍非摧毁性的分析方法以及查明和控制核材料的国家系统。为了改进秘密核活动的核查方法，我们进行了环境取样以及设施和设备污染程度方面的研究，目的是查明铀和钚的微粒子。我们简化处理了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关的信息。

18. 如今存在的一个实际危险是在发展核能的借口之下可以建立一种在必要情况下容易转用于军事目的的能力。俄罗斯联邦愿制定严格而客观的标准来管制最敏感核技术的转让，例如铀浓缩以及核燃料的化学再加工。俄罗斯联邦本身不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尚未有此种技术的无核武器国家。

19. 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防止核材料和技术非法贩运的最重要办法之一。我们认为，加强其效率和透明性，并使那些拥有有关技术的国家参与其中可以防止受管制的核物品和技术的非法转让。

20.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了所列物品的控制清单和出口条例。这两个机构自成立以来我们一直支持它们的活动，它们所拟定的转让受控制产品的程序不妨害各国和平利用能源的合法权利。俄罗斯联邦希望同所有国家，包括非条约缔约国进一步对话和建设性地交流，以协助各国建立和改进国家的核出口管制系统。

21.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协调国际努力来应付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俄罗斯赞成普遍一致执行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黑市”，防止这类武器、有关材料、技术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特别是所有恐怖组织。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

22. 俄罗斯联邦认为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是确保全世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有效工具。我们支持尽早修订，使公约更加有效。我们愿尽全力以使 2005 年 7 月将举行的外交会议成功地通过修正案。

23.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方案。我国在原子能机构支助下为实物保护专家举办了国际培训课程。自 2001 年以来计有 17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课程。

24. 俄罗斯联邦协助建立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的数据库，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有关信息。

25. 俄罗斯联邦认为，确保放射源的安保和安全是防止危险材料无管制扩散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这类材料可用于生产“肮脏炸弹”等物品。我们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 2004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俄罗斯联邦同八国集团其他一些成员国共同提议并实施了若干放射源安保倡议。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确保安全处理放射源的活动。我们赞赏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通过以及放射源进出口指南的制定。俄罗斯联邦正协助原子能机构起草一份密封辐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这样有助于加强管制。

26. 俄罗斯联邦是放射源的主要生产者、消费者和出口者，积极从事于建立放射源进出口的管制制度。我们正在采取步骤使国家法则和条例同国际原则相协调。

27. 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倡议下，2003 年 3 月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问题的国际会议。与会者对于俄罗斯联邦-美国-原子能机构三边倡议的执行作了正面评价，这项倡议是为了加强放射源的安全而适当管制并寻找和撤消被遗弃的来源，进行处理使成为安全情况。我们赞成把针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的这项倡议扩大到其他区域。在这一项目中，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筹备和执行美国-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团前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任务的成果是签定了一些合约，建造高危险放射源的贮存设施，对现有设施的实物保护升级，以及将放射源运输到安全贮存地点。

28.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合作将高浓缩铀从第三国运回以供俄罗斯和美国设计的研究反应堆之用，这对防止高浓缩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而言特别重要。俄罗斯联邦已从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运回了此种燃料。目前正在进行的是从另六个国家运回此种燃料的项目。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方案，就是把浓缩核燃料以供研究反应堆之用的程度减少到 20％以下。方案的执行可大大降低高浓缩铀扩散的危险。

29. 俄罗斯联邦已制定并推行了一个处理放射性材料的详尽国家立法和管制框架，可靠地确保放射材料的运输安保，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条件。我们赞成加强国际社会通过的管理这类材料运输的制度。但我们也认为不应造成往往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不符的人为障碍。

第四条

30. 俄罗斯联邦认为最近的将来，人们别无选择，只能是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能部门。

31. 全世界的能源消耗正迅速增长。21 世纪下半叶，石油和天燃气的储存将几乎消耗殆尽。签署《东京议定书》的国家——俄罗斯联邦已批准了该《议定书》并承诺减少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这个问题可通过发展核能加以妥善解决。

32.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扩大《不扩散条约》成员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益处，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相信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权威是极为重要的，该机构是提供全球范围这方面合作的主管负责部门。这样做将有可能在和平利用核能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

33. 进一步发展核能并将其大规模运用于经济发展就必须采取系统办法处理新出现的根本性和复杂的任务。正是考虑到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倡议，并提出采取根本性办法以解决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地球上的环境保护问题。根据这些倡议，原子能机构正在执行创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其主要目标是使所建立的核能系统具有经济竞争力、无害环境、能够实际消除扩散的风险并确保文明的可持续发展。

34. 该项目最近的一个阶段是对创新型核能系统进行个案比较的方法进行测试，这一阶段现已完成。该方法已经用来评价各国现有的核能技术，包括这些技术是如何充分满足不扩散要求的。

35. 该项目的参与国已达到 22 个（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事实上，一些参与该项目的国家同时也参与了一项由美国主导的方案——第四代国际论坛，因此有必要使这两个项目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互动。

36. 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项目是俄罗斯联邦成功参与和平利用核能活动领域多边合作的另一个范例。这是个关于一种独特的反应堆工程项目。我们希望不久将完成就选择地点进行的复杂谈判，该项目将付諸实践。

37. 可采取对有发展前途的革新技术进行分析的方法研究建立核燃料循环国际架构的问题和阶段，包括组织一个核能服务供与商的国际网络。

38. 从经济、环境、安全并促进不扩散核武器的观点看，在国际范围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是有好处的。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设立的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审议可能采取多边办法解决核燃料循环敏感技术问题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39.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俄罗斯联邦将主办一次关于对核燃料循环问题采取多边办法的国际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再次推动和扩大核技术领域可能开展的国际合作。

40. 俄罗斯联邦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种防止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扩散的环境，与此同时，确保大规模核能工业的发展。

41. 2005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法律，批准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这样，俄罗斯联邦确认了国际法在规范和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优先地位。这一步骤将促进我们与其它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42.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确保核设施的安全，认为这是发展核能工业的必要条件。俄罗斯积极参加《核安全公约》。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编写了国家报告，说明俄罗斯遵守国内核安全的义务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给 2005 年 4 月举行的审查各国报告的第三次会议。

43. 我们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活动中的技术援助方案与合作。多年来，俄罗斯联邦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对于发展该机构成员国经济十分重要的领域，执行了有效利用应用核技术的项目。

44. 俄罗斯联邦扩大参与了与安全和保障有关的项目，包括有关核设施安全的项目、放射性安全、运输安全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项目。

45. 在过去的五年中，俄罗斯联邦履行的义务包括向格鲁吉亚供应储存和移交放射源的容器、建立放射管制系统以监测亚美尼亚核电厂的环境、从白俄罗斯拆除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生器并加以处置、为独联体各肿瘤中心提升设备或提供新的设备并为波兰用于研究的反应堆提供低浓缩核燃料，还履行了其它项目产生的各项义务。

46. 俄罗斯联邦一直积极培训其它国家的技术熟练的本国工作人员，并进行科学研究，事实证明这些都是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7. 俄罗斯联邦正协助《不扩散条约》的发展中国家修建加速器和中子发生器；俄罗斯还提供了中子射线设备、伽马射线治疗设备、液氮生产设备、电离辐照源以及其它设备和材料。我们愿意探讨在合作建立中低能反应堆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建立流动的、使用寿命长、无再卸载运作的核电站。这种电站可由供应国操作和完全控制。俄罗斯联邦准备着手修建一个 70 兆瓦的海上核电站，可以同时发电并进行盐水淡化。

48. 俄罗斯联邦正参加原子能机构发展区域和国际培训及展示中心网络的方案，以介绍如何再处理和储存由于在医疗保健、科学研究和工业方面应用核方法而产生的放射性废料。自 1999 年以来，在这一方案框架内，俄罗斯联邦每年都主办原子能机构课程区域展示会，独联体和东欧国家均予以参加。

49.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与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俄罗斯参加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的一项研制“Zarechnoe”铀储存的项目的活动，也参加了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的一项制造核燃料组件“UkrTVS”的活动，俄罗斯还协助加强亚美尼亚核电站的安全。

第五条

50. 随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拟订和开放签字，俄罗斯联邦已经将使该《条约》生效成为俄罗斯优先工作项目之一。

51. 自 1991 年俄罗斯联邦宣布其主权以来，俄罗斯没有进行过一次核爆炸，俄罗斯打算在今后仍这样做。我们希望其它核大国也采取同样做法。

52. 俄罗斯联邦于 2000 年 4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继续承诺执行该《条约》，该《条约》实际上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坚信，全面、无核门槛地禁止一切核试验是遏阻从质量上改进核弹头的有效手段。

53. 在建立无核世界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以及拥有核武器能力的所有国家的加入，即，在该《条约》早日生效并严格遵守其所有规定。我们正不遗余力以实现这一目标。除双边工作外，我们一直参与有关的多边活动。我国是联合国大会期间发表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国家外长的两项联合声明的共同起草国，也是近年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核准支持该《条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了 2001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会议，并期待着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54. 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在《全面禁试条约》框架内逐步与平衡地设立核查机制。

55. 2005 年 3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了该《条约》所设想的关于国际监测制度设施的措施协议。

56. 按照《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俄罗斯在国际监测系统中的部分包括 6 个基本地震数据站和 13 个辅助地震数据站，以及 4 个次声监测站、8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以及 1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一共有 32 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该《协议》的缔结为扩大俄罗斯联邦和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框架，也使我们能够加快工作以设立俄罗斯的国际监测系统部分，这是《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确保在该《条约》生效前投入运作。

第六条

57. 俄罗斯联邦承诺严格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上我们支持在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58. 我们重申俄罗斯联邦决心使世界成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俄罗斯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采取的办法中包括一个逐步裁减核军备的进程，但条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参与这个进程而且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必须得到遵守。

59. 俄罗斯联邦主要是在它与美利坚合众国订立的双边安排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单边行动履行了它逐步裁减其核武库的义务的。最近这个进程得到了更大的推动力。冷战时代的对抗已经变成了往日的记忆，俄美关系越来越建立在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两国不再把对方当作潜在的敌人。全球核冲突的威胁已经消除了，核导弹军备竞赛已经停止。逐步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的工作正在展开。

60. 无限期的《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仍然是核裁军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按照该《条约》，已经完全销毁了两类陆地发射的、射程在 500 到 1 000 和 1 000 到 5 500 公里之间的导弹——总共 1 846 枚中程导弹和短程导弹以及 825 个它们的发射器，并且禁止进一步生产和试验此两类导弹。

61. 我们继续在执行《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62. 从上次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到目前的这次审议大会的五年期间里，俄罗斯联邦从它的战略核部队中裁减了 357 辆运载运载工具和 1 740 枚核弹头。

63. 俄罗斯联邦早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的日程之前就完成了裁减其战略核武器的工作。按照该《条约》，截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时，攻击性战略武器的水平不应超过 1 600 个运载工具和 6 000 枚核弹头。到该截止目标日期时，实际达到的水平分别是 1 136 个和 5 518 枚。

64. 虽然俄罗斯联邦已经完成了它在裁减方面的所有条约义务，它仍在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销毁攻击性战略武器。众所周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规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担起义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它们的战略核弹头的总数削减到和限制在 1 700 至 2 200 枚之内。

65. 《莫斯科条约》以及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俄美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宣言》是朝向核裁军迈进的重大一步，将对二十一世纪的整个国际安全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上述《宣言》中确认，“它们打算在符合它们的国家安全需要和对盟国的义务的情况下，把攻击性战略武器削减到在尽可能最低的水平上，并反映出它们之间战略关系的新性质。”基于这项意图，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V·普京总统曾一再重申俄罗斯决心在相互的基础上，把它的核武库裁减到比《莫斯科条约》所设想的数目低得多的水平上，即减少到 1 500 枚或以下。

66. 《莫斯科条约》基本上确保了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的持续性，是俄罗斯联邦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重大内容。

67. 俄罗斯联邦一贯不懈努力以裁减其核武器，至今已经销毁了 1 328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发射器、1 670 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四艘战略核潜艇和 66 架重型轰炸机。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拥有应计算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内的 981 个已部署的攻击性战

略运载工具和 4 732 枚弹头。它们的数目将进一步逐渐裁减。所有这些裁减都为俄罗斯联邦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作出了真正的贡献。

68. 俄罗斯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方面还裁减了非战略（战术）核武器。俄罗斯的战术核武器现在全都部署在本国的领土内，并且集中在国防部中央储存设施内。所有俄罗斯的核武器都在可靠的控制之下，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它们。

69. 同时，必须指出，同 1991 年时苏联拥有的数量相比，俄罗斯联邦的非战略核武库已经减少了四倍。我们将进一步减少这些武器的数量。推行这一政策时显然将适当考虑到军事和战略情况和我国的安全利益。

70. 俄罗斯联邦的所有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核武器，都在可靠的控制之下。适当的组织、行政和技术措施确保了它们的安全。自 1991 年以来，核武器储存量的总数已经减少了五倍多，核武器储存设施的数目减少了四倍多。所有非战略核武器都已经迁移到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中央储存设施内。这些措施使得它可以把释放出来的财政资源用来确保对核弹药储存设施提供可靠的保护，包括利用最先进的安保技术手段。

71. 俄罗斯联邦已拟订和执行了一套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包括在一个复杂的基础上，对所有处于核危险和放射性危险下的设施定期进行视察，以核实它们抵制恐怖主义行为的安保和防备程度。

72. 为确保核军备裁减进程是不可逆转的，我国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把就国防目的而言已经不再需要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处理掉。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重申它承诺按照 2000 年 9 月 1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处理掉 34 吨武器级钚。俄罗斯联邦正在采取步骤，为执行武器级钚的处理方案做好准备。俄罗斯方案得到充分的单边资金仍然是开始处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俄罗斯联邦正在对裁减核军备后遗留下来的高浓缩铀实施一项不可逆转的、规模很大的方案，把它转变成非武器形式的低浓缩铀。自 1995 年以来，我们已经把 230 吨高浓缩铀转变成了适合核发电厂使用的燃料。

73. 核军备裁减进程和进一步裁减的可能性是同一整套其它关键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有着密切关系的。执行全球导弹防卫系统部署计划对于维持世界的战略平衡是没有助益的，而且会对核军备控制和裁军产生消极的影响。外空武器化也将会产生消极影响，因为那会对裁军和军备控制和对普遍的国际安全带来无法预测的后果。这可能会在外空和在地面上，在核导弹领域和其它领域内带来新一轮的、愈演愈烈的军备竞赛，而这又可能加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74. 俄罗斯联邦方面曾一再指出，它将不会第一个把任何种类的武器部署到外空去。它同中国和若干其它国家一道，向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文件。

第七条

75. 俄罗斯联邦欢迎世界各地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我们认为，这是对发展和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大贡献。通过设立无核武器区，各国是以一种切合实际的方式，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扩大互信和了解。自从签署了成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来的 37 年中，包括在无核武器区制度内的国家的数目增加了几倍，现在超过了 100 个。

76. 我国国境之外没有我国的核武器这一点对增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作出了特定的贡献。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

77. 我们欢迎各国成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将随时向它们提供支持。我们很高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正在最后敲定。我们支持中亚各国于 2005 年 2 月在塔什干谈判的条约草案。

78. 俄罗斯联邦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通过的、并得到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决议的各项规定。中东的事态发展是相当令人鼓舞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自愿放弃了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对于伊拉克以往的核意图找不到令人信服的证据、在澄清人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某些关切方面取得了进展等等，我们认为，都为在中东成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作为参与中东问题解决进程的“四方”国际调解员之一，俄罗斯联邦极力支持和鼓励这一趋势。

79. 每年，我国都投票赞成有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我们相信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符合该区域内所有国家的长期国家利益的，将是朝向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方向迈进的重大一步。

80. 在区域内所有国家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仍然是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关键条件。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区域内各国进行磋商，以期确保及早按照对应的安排对中东的所有核活动进行全面保障监督。我们认为这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必不可少的一步。

81. 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通过核武器国家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间的对话，解决与订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未决问题。我们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也仍然具有高度实际意义，那将可促进整个次大陆的稳定。

82. 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想要取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愿望。实现这一目标将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同时提高各国关系上的信任和可预测性。

83. 我们确认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作的承诺。俄罗斯联邦向所有加入各自的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我们打算对新建立的无核武器区采取同样的做法。

84. 我们不反对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展开谈判，条件是必须把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此种武器的军事学说所陈述的立场考虑进去。

第八、第九、第十条

85. 俄罗斯联邦很高兴地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现在有 188 个缔约国，使它成为了代表性最广泛的国际协定之一。为了使所有国家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俄罗斯联邦以双边和多边的两种方式积极展开工作，设法使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俄罗斯联邦一方面严格遵守第九条的规定，一方面并没有改变它关于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境内有核武器一事的立场。我们将继续按照《不扩散条约》，把它们当作无核武器国家，并预期它们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

8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一事，俄罗斯联邦正在十分积极地参与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进程。

87. 认识到它作为《条约》缔约国和保存国所承担的责任，俄罗斯联邦突出了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的极端敏感性。我们认为必须尽量减少出现缔约国拒绝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的情况的可能性。我们相信，扩大决定按照第十条的规定退出《条约》的缔约国的责任可能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一种办法。通过采取若干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政治措施和程序可能可以达到这项目标。但是，这种行动不应导致修改《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

NPT/CONF.2005/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㈢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

* 见 NPT/CONF.2005/31。

NPT/CONF.2005/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主席关于通过议程项目 16 的说明

“有一项理解，即将根据过去历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进行审议，并允许讨论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 因为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NPT/CONF.2005/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全体会议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的名义就通过议程发表的声明

2005 年 5 月 11 日，纽约

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欢迎通过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议程。议程建立了一个框架，以便按照本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过去历次审议大会（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大会和延长有效期会议）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的决定，对本条约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重申它们关于将本着诚意履行其根据本条约所承担义务的承诺，并重申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所有承诺。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敦促所有缔约国本着同样的精神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还重申，它们承诺将确保使这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请求将本声明作为本次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NPT/CONF.2005/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一. 提交定期报告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墨西哥政府再次申明，报告《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不仅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做到透明和增强信任的重要因素，而且是增强国际社会对《条约》价值的信任的不可替代因素。

2. 墨西哥依照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彼此可接受的责任和义务均衡原则，再次重申依照《条约》第六条，五个核武器国家有更大的责任通报它们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履行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的义务。

3.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措施的基础上，墨西哥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六条所采取的各项行动（2003 年 5 月 7 日 NPT/CONF.2005/PC.II/41 号文件和 2004 年 4 月 29 日 NPT/CONF.2005/PC.III/23 号文件）。

4. 现将着重说明迄今制定的各项措施和行动方针。

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墨西哥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批准该条约。

6. 墨西哥将参加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的第四次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7.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墨西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旨在促进条约生效。2004 年 12 月 3 日，该决议草案获得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成为第 59/109 号决议。

三.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情况

8. 墨西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支持作出努力，以便将会议 1998 年 8 月的决定付诸实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商定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包括审议现有武库问题，以便销毁这些武库。

9. 墨西哥坚持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以便早日将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查机制或其他相关国际机制之下。

10. 墨西哥作为新议程集团成员，与其它成员（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一道共同促进通过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大会第 59/75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段落 5 同意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和其中所载任务，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以及完成和实施所有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的安排，紧急采取措施以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四.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11. 墨西哥继续充分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努力，力求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

12. 墨西哥坚持自己的立场，即不能接受不列入这一国际社会成员极为关心的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第 59/75 号决议执行段落 6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主管附属机构。

五. 不可逆转原则必须适用于核裁军、核武器和其他类型武器的管制以及裁减军备措施

13. 墨西哥继续支持充分执行核裁军的不可逆转、透明和核查原则，包括裁减和消除核军备的各项措施。

14. 第 59/75 号决议执行段落 7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的措施至关重要。

六.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所承诺实现的核裁军目标

15.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新议程国家的外交部长们在《国际先驱论坛报》上共同发表文章，指出不扩散至关重要，但不足以消除核危险。

16. 该文章指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同一枚钱币的两面，都应积极予以处理，否则今后有可能进入新的核军备竞赛，研制新型核武器并提出新的使用理由。

17. 文章还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法不折不扣执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其基础是在五个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承诺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承诺之间保持良好平衡。文章还指出，无核国家不发展核武器及核大国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是《条约》的核心之所在。

18.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新议程国家在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提出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目的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该决议草案后来获得通过，成为大会第 59/75 号决议。

19. 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并且不以可能危害核裁军和不扩散或可能导致新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

20. 该决议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21. 另一方面，第 59/75 号决议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核武库，并且不发展新型核武器。

22. 新议程集团 2005 年 5 月 2 日在《国际先驱论坛报》上再次发表文章，强调指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如果没有核武器，不扩散问题也就不复存在。因此，新议程提倡彻底消除核武器。

七. 为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而发展确保遵守核裁军协议所需的核查能力

23. 墨西哥继续参加各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问题论坛，并坚持以下立场：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协议的谈判和执行中，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努力中，核查和报告均应发挥关键的作用。

NPT/CONF.2005/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墨西哥执行措施实行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墨西哥是个热爱和平的国家，积极推行裁军和防扩散教育，在国际严格有效管制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首要目标做出切实贡献。

2. 墨西哥认为紧急需要为提倡裁军文化采取行动，呼吁国际社会做出重大努力，以免今世后代遭受战祸。因此，墨西哥政府注意传授裁军和防扩散教育，成为其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并在今世后代的观念中反映出所得的结果，造福于全人类。

3. 有如由米格尔·马林·博什大使牵头的政府专家组所撰写的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2002 年 8 月 30 日）指出的，墨西哥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裁军和防扩散教育，尤其是关于核武器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教育。

4. 墨西哥一直注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修改机制的框架内就此关键题目致力采取步骤，为此本国政府向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执行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第 57/60 号决议编写的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载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墨西哥采取的措施

5. 墨西哥为执行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载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期间，墨西哥和其他国家一道提交关于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工作报告（2004 年

5 月 7 日，NPT/CONF.2005/PC.II/WP.18 号文件及 2004 年 4 月 29 日，NPT/CONF.2005/PC.III/WP.17 号文件）；

(b) 2004 年 6 月，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根据大会第 57/60 号决议编写的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载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c) 2005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通过一项政治宣言（CZLAN/CONF/5），其中第 30 段提到这个教育问题和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表示深信裁军和防扩散教育是可导致建立没有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重要步骤。还请所有国家促进在各自的教育界和学术界宣传和平、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价值的方案，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促进和执行这些方案；

(d) 墨西哥主管当局作出安排，导致本国最重要及最有代表性的高等教育机构，墨西哥自治国立大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讲座；

(e) 墨西哥政府准备与公共教育部合作，在基本教育课程中编入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专题的内容；

(f) 墨西哥以决议方式，不断致力于将该题目纳入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议程；

(g) 墨西哥继续从联合国裁军奖学金方案获益，有几代墨西哥外交人员由此接受训练和掌握技能。他们目前参加制定墨西哥外交部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对外政策，或加入出席国际裁军论坛和机构的墨西哥特派团和代表团。墨西哥已指定一名候选人参加 2005 年的联合国裁军奖学金方案；

(h) 墨西哥外交部举办方案，向决定提供社会服务或在其处室进行专业实践[1]的青年传授有关裁军和防扩散题目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其中有些青年最终加入其工作人员的行列；

(i) 需要指出电子器具对促进裁军和防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墨西哥外交部准备即将在其网址设计旨在宣传这些题目的网页。

[1] 在墨西哥，提供社会服务是大学毕业生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一些高等教育机构规定必须从事专业实践。

NPT/CONF.2005/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埃及提交的报告

概述

1. 依照埃及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NPT/CONF.2005/PC.III/26），埃及谨提交本后续报告，阐述埃及在过去一年里，为推动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一. 导言

2. 任何国家集团都拥有缔结区域性安排的固有权利，以在该集团各国境内消除核武器，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起草进程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并在后来被纳入该条约第七条。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埃及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

3. 在此方面，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历时将近 30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至今仍是埃及外交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二. 埃及在国际一级的努力

4. 埃及一如既往，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9/63 号决议）。这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议进一步“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指出，大会自 1974 年以来每年就这一事项通过决议，而且自 1980 年以来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

5. 埃及还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以 170 个会员国的多数获得通过（第 59/106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的目标。”该决议还吁请以色列“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6. 经埃及倡议，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再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GC(48)/RES/16）。决议“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决议还“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在这方面，埃及全力支持总干事作出的努力，“为举办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使中东各参与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经验”。然而必须指出，尽管埃及保证为实现举办论坛这一目标提供全面支持和合作，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试图提出一项只能令人对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的议程，混淆无法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阻挠举办论坛。

7. 国际社会支持前述三项决议，并不断重申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证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中东核扩散的危险以及这一问题的迫切性。然而，埃及遗憾地指出，在将这一紧迫感化为消除本地区核武器的具体措施方面，一直无所建树。

8. 埃及还积极参加 2005 年 4 月墨西哥主办的无核武器区会议。会议的最后宣言重申，与会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此方面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埃及为成员国之一的新议程联盟也以同样方式表达了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三. 埃及在区域一级的努力

9. 在区域一级，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继续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埃及参与通过关于《条约》范围内一些主题的若干决议。其中包括关于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和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影响的第 6444 号决议、以及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特别强调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5 号决议。

10. 埃及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国，该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1 月在开罗举行会议。

11. 埃及还于 2003 和 2004 年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了埃及对 2003 年 2 月在开罗举行的讨论会作出的贡献；该讨论会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主办。讨论会的主题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全球不扩散制度及区域经验”。

四. 埃及在国家一级的努力

12. 埃及对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在国家一级，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 2002 年 11 月 16 日向埃及议会联席会议发表演说时重申了这一承诺，表示“我国仍然坚决要求对以色列采取与伊拉克相同的标准，从而使以色列放弃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一切能力，以此作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主要内容之一。鉴于此类武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这将加强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外交部长在 2004 年会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时重申了总统的讲话，强调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实现中东地区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13. 此外，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内，埃及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接待原子能机构检查组。所有检查均表明，埃及履行了与原子能机构所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

14. 埃及的民间社会也坚决要求在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5 年 1 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埃及外交委员会、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以及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举行联席会议，呼吁彻底消除中东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本地区建立可以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五. 结语

15. 在过去一年里，埃及继续寻求各种渠道，以期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埃及认为，其他国家、特别是中东地区各国应该作出同样强有力的承诺。以色列方面一直没有作出这一承诺。埃及想要指出，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于要求该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反复呼吁一直置之不理。

NPT/CONF.2005/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挪威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介绍了挪威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而采取的措施。报告着重于 2000 年最后文件的 13 个具体步骤。该最后文件是阐述第六条和“原则与目标”所体现的义务的最新文件。此外还提及一份交由 2005 年审议大会讨论的挪威立场文件以及一份关于挪威为不扩散条约执行工作所作贡献的文件。

步骤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挪威很早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实现普遍遵守该条约并使该条约尽早生效仍然是高优先事项之一。挪威为此目标，积极地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工作并且支持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落实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

3. 挪威外交部长扬·彼得森已经签署了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挪威是联合国大会呼吁条约尽早生效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4. 挪威在若干场合，特别是在两次关于第十四条的会议、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上表示，核武器国家必须马上批准该条约并且条约附件二所列的其余缔约国也必须这样做。为了加速批准进程，挪威已经通过维也纳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向从 44 个国家名单中选出的国家提供了财政援助。

步骤 2：暂停试验

5.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保持暂停试验。但是挪威主张，这种自行实施的暂停不能取代通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6. 《全面禁试条约》规定了有广泛效力的全球监测和核查系统，能够查出所有相关的核爆炸。条约的核查系统因此成为条约的核心内容。不等到条约生效之后而尽快全面落实国际监测系统将成为建立信心和安全的重要措施。国际监测系统在挪威领土上有六个监测站，包括 119 个实地设备。1999 年挪威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之后，建立了挪威地震台，作为挪威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国家数据中心。

步骤 3：《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7. 挪威认为最优先的事项是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无歧视的、多边而可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这种条约按理是多边军备控制议程的下一步，对于我们推进核不扩散至关重要。挪威在过去五年中是联合国大会呼吁尽早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8. 只要裁谈会的僵局仍然存在，挪威就欢迎目前正在开展的确定与评估《禁产条约》具体和技术方面的并行进程。必须全面处理武器可用材料的整个范围。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订立并执行关于将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下的安排。挪威主张不可逆处置的原则，以便确保多余的裂变材料存量不进入军事循环。为此必须有原子能机构的监测。

步骤 4：裁军谈判会议的核裁军

9. 挪威对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表示关切，并支持关于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包括跨区域倡议及其修订版的努力。这一提议呼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议核裁军问题。

步骤 5：不可逆性

10. 挪威一再表示支持军备控制和核裁军的不可逆原则。不可逆地削减现有存量是防止恐怖主义团伙获得核武器和核材料的有效不扩散措施。

步骤 6：明确承诺

11. 挪威认为这种承诺对实现第四条整体目标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

步骤 7：战略军备协定

12. 挪威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达成的关于进一步削减战略核弹头的战略进攻削减条约。削减作战部署战略弹头的数量将特别有助于执行 2000 年不扩散公约审议大会的决定，以及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保持战略稳定并加强安

全。挪威在欢迎削减战略核弹头的同时强调必须开展可核查、透明、不可逆的削减工作。

步骤 8：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

13. 挪威认为，应强调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并全面执行三边倡议。应努力将这种安排扩大到所有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这是在国际控制多余裂变材料存量以及加大削减核武器方向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步骤 9：核武器国家的措施

14. 挪威坚决支持增加核武库透明度。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我们与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和荷兰一道提出了此方面的提议。我们还想提及由比利时、荷兰和挪威交由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讨论的工作文件以及交由 2005 年审议大会讨论的工作文件。

15. 我们鼓励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议来增加透明度。我们敦促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此类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马上这样做。

16. 挪威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1991 和 1992 年提出的旨在消除大量战术核武器的单方宣告。挪威认为这些宣告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应该保持并加强。我们鼓励采取透明度措施，例如由两个当事国就这两个重要宣告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报并交流信息。在此方面，我们要指出北约向俄罗斯联邦建议的透明度措施。挪威希望看到尽早开始关于大量削减战术核武器库的进一步谈判。

17. 挪威强调必须继续降低核武器的作战地位并且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步骤 10：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核裂变材料的安排

18. 挪威主张，《禁产条约》也应该处理现有存量，以便形成全面真正的裁军影响。挪威一贯鼓励核武器国家将各自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与处置安排之下。

19. 挪威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在奥斯陆主办了一次国际核材料管理会议。

20. 关于双边合作方案，挪威与俄罗斯联邦在核安全问题方面开展了十多年的双边合作。自 1995 年以来，挪威通过一个核安全行动计划主要向俄罗斯联邦划拨了 1.5 亿美元。该行动计划着重于四个主要方面：核安全；核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安全；对放射性污染的监测；以及与武器有关的环境问题。这一援助便利并加速了目前正在开展的拆除艇上有核燃料的退役核动力潜艇的方案。

步骤 11：全面彻底裁军

21. 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仍然是挪威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

步骤 12：报告

22. 挪威认为，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应该包含向其他缔约国提供的定期、系统和详细的信息，以便改善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运作。挪威在提交国家报告时赞同关于所有缔约国都应提交报告的观点。这应当成为义务而不是可选的做法。

步骤 13：发展核查

23. 挪威支持进一步发展并加强与遵守问题有明确关联的核查能力。我们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支持各种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下的核查制度，包括上文提到的《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挪威是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4. 挪威还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1972 年挪威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协定，2000 年双方关于附加议定书的协定生效。原子能机构在附加议定书的框架内开展了若干次检查。原子能机构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所包含的措施，对于该机构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以及作为一个新的核查标准，非常重要，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的效力。挪威主张将附加议定书法定化。

NPT/CONF.2005/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并考虑到 1995 年缔约方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关于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段及 4 段(c)分段的决定及决议的危地马拉国家报告

危地马拉提交的报告

综合部分

1. 为继续促进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段及 4 段(c)分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支持 13 个实际步骤作为防止核扩散与裁军的措施，危地马拉，一个无核国通报如下：

2. 步骤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3. 危地马拉重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该条约。在批准条约时，正值本国议会分析和讨论条约之际。此外，危地马拉促请条约附件 2 清单所列的国家早日批准条约，以使其尽快开始生效。

4. 还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 1964 年 1 月 6 日批准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70 年 2 月 6 日，危地马拉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由此加入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后来，1996 年 4 月 1 日，危地马拉批准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

5. 同样的，为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005 年 3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国家一级讨论会，除其他外，与会

[1] 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

者有本国外交部和议会的高级官员，旨在认识该条约及其重要性。自 1999 年 9 月 20 日起，危地马拉是筹备委员会的成员。[2]

6. 同时，危地马拉表示愿意在本国举办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以早日批准该条约。

7.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8. 尽管危地马拉没有核技术或类似技术，重申它支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还请有核能力国家宣布早日暂停核武器试爆。

9. 步骤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进行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同时也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

10. 危地马拉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应尽早进行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团应为此，包括为该条约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委员会协商一致。

11. 危地马拉加入就有关每年提出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首次提交表决的项目的一项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赞成大会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第 59/81 号决议。

12. 然而，危地马拉重申和批准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定在未来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只为和平目的，特别是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而获取、发展和参加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3. 危地马拉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本国和中美洲区域提供多边和国际合作的倡议。

14. 还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的 2005 年《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科技合作协定）的主席。在开展该协定的主席的工作方面，危地马拉建议各成员国制定和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一项拉加科技合作协定－原子

[2] www.ctbto.org。

能机构战略联盟建议，并获得拉加国家和该机构的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为制定该建议给予技术支助。[3]

15. 步骤 4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16. 有如步骤 3，危地马拉赞成设立一个或几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并应由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适时确定。

17. 步骤 5 不可逆转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18. 危地马拉重申对裁减各种武器的措施以及其核查和透明度的所有措施适用的不可逆转原则。

19.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20. 危地马拉促请有核能力国家以清楚透明的方式彻底销毁其核武库。

21.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尽快结束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

22. 危地马拉密切注意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通过双方销毁其作战核弹头的《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适用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的倡议。同样的，危地马拉敦促在第三阶段裁武的框架内制定一项裁减核武器计划。

23.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24. 危地马拉敦促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25.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危地马拉驻维也纳大使馆，传真 71-05/E31，2005 年 4 月 26 日。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协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26. 危地马拉注意到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通过透明度的机制在裁减武库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和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例如，东帝汶和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自愿决定消除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用的材料、设备及方案，作为实现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步骤。[4] 此外，危地马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废除该条约感到遗憾，因此促请它重新加入条约和尽快执行其规定。

27. 危地马拉重申其对反恐斗争，尤其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的承诺。需要指出的是，危地马拉根据该决议，已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五次报告。[5]

28. 危地马拉还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流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危地马拉深信避免这种情况的最佳措施是彻底销毁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欢迎执行预防性倡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应指出危地马拉已向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6] 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7]

29.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30. 危地马拉促请有核能力国家，按照步骤 10 的规定，尽力将所有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

[4]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分会的最后投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筹备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第六条，第 5 页。

[5] 危地马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5 年 4 月 26 日:2001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2002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三次；2004 年 3 月 10 日第四次；2005 年 4 月 15 日第五次。

[6] 危地马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2005 年 4 月 26 日。

[7]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下。支持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尤其是不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31.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32. 危地马拉重申其承诺，在有效的国际社会管制和合作下执行经批准有关裁军的所有多边文书。

33. 危地马拉政府根据第 191-2004 号政府协议，设立国家裁军委员会，为期两年，负责在国民安全公共政策的范畴内制定裁军国家方案和协调其执行。其任务规定还包括加强《武器和弹药法》；收取非法武器；销毁非法、被没收和/或储藏的武器；加强国家民警；加大出入境管制力度；和执行以民众为对象的宣传方案。[8]

34. 危地马拉颁布了《武器和弹药法》，共和国议会的 39-89 号法令，第七章第 4 及第 13 条提到原子能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第 93、95、97 C 条及其他条款规定的相关刑罚。

35. 危地马拉颁布了《管制、使用是适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法》（第 11-86 号法令）、《关于管制、使用是适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法的条例》（第 055-2001 号政府协定法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条例》（第 559-98 号政府协定法令），该文书旨在管制放射性同位素和离子辐射的使用和适用以及保护工人和民众的健康。为该文书建立了核查、登记废料、许可证、惩罚和罚金等制度。[9]

36.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在危地马拉开始生效，该文书补充《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和《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旨在裁减军备，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该条约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其他裁军多边文书所规定的承诺。[10]

37. 危地马拉请国际社会参加本国的裁军方案，这是以国际合作和实地、随时通过观察员和新闻报道的方式实行，作为适用透明度和核查的更有效的措施。

---

[8]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http://www.iansa.org/regions/camerica/iepades.htm，危地马拉，国家裁军委员会。

[9] 危地马拉能源和矿物部，http：//www.mem.gob.gt/mem/4.htm。《矿产法》（第 69-85 号法令）第 19 条订明在危地马拉开采放射性矿物的条例和限制措施。此外，该法被第 41-93 号法令废除，随后被第 48-97 号法令废除，在其第 94 条和其他内容没有象前两项法令那样提到放射性矿物的开采问题。

[10] 第十七届中美洲总统首脑会议，见网址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Reuniones Presidentes/xvii/tratado1. htm。

38.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段的情况, 并提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9. 危地马拉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为此重申其承诺，通报国际社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40. 关于危地马拉定期提交的报告可综述如下。由于本国没有实施任何核活动，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向每届条约审议大会提交报告已足够。这些报告可补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应同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半年度报告，说明是否在本国境内进行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41. 步骤 13 继续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42. 为致力于发展核查及提高透明度的能力和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关于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的规定，危地马拉在上韦拉帕斯，座标北 15.0 及西 90.5 的 RDG RADIR 地点建立了 3-C 型地震辅助站，能侦查在本国全境和中美洲的地震运动。

43. 导致这些国际核查和监测制度的建立是危地马拉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 2002 年签订的一项协定。

NPT/CONF.2005/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在这一条内所作不转让和其他控制的承诺至关重要。有迹象显示非国家行为者意欲取得核爆炸装置，因此更突出表明上述承诺在多变的情况下具有持续不断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2. 新西兰在所有方面充分履行根据这一条所作承诺。新西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已由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订为法律。新西兰在各种论坛上表达了对《不扩散条约》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遵守条约的关切，例如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

第三条

3. 原子能机构和新西兰之间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订。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评估是，新西兰充分遵守了所有保障承诺。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没有核能发电，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和其他有关材料，因此只有极少的活动需受监督。

4. 新西兰对于可用于核武器方案的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实行出口管制。新西兰于 1994 年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同其他成员进行协调。

第四条

5. 新西兰重申在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6. 新西兰政策决定不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谈判中以及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新西兰指出，核能缺乏长期可持续性，并指出持续存在污染和扩散危险。

7. 新西兰在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时所限制的贸易仅针对无保障的核设施或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方案。新西兰主张仅同那些遵循保障协定各项义务的国家合作。

8. 新西兰在原子能机构大会这一类会议上一直积极提倡密切注意放射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新西兰所关切的是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且充分实施，沿海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在运输之前应事先得到通知，作出充分的责任安排。

第五条

9. 新西兰支持 1995 年成果，即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解释第五条。

10. 新西兰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新西兰 1999 年《核禁试法》将条约订为法规。核试验的禁令也载入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

11. 新西兰一直全力支持这项条约及其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新西兰是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澳大利亚、日本、芬兰和荷兰所发起的支持《全面禁试条约》联合部长声明的签署国之一。新西兰认为在全面禁试正式生效之前有必要停止一切核爆炸试验。同时，新西兰与临时条约秘书处合作，协助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监督站设于新西兰以及南太平洋的区域伙伴境内。新西兰还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向联合国大会共同提出了一项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

第六条

12. 新西兰一直同新议程联盟的伙伴积极努力，促进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有关核裁军的具有诚意的谈判。在这一点上，新西兰得力于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

13. 新西兰在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作为牵头提案国之一提出了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其中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许多问题方面进展有限，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其承诺。

14. 裁军谈判会议上，新西兰仍然支持拟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等项目。

第七条

15. 新西兰是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正式成员（即《拉罗通加条约》，也由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订为法律）。南太平洋所有独

立国家均已参加此项条约，四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批准向本区域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这些议定书。

16.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提出的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一倡议。裁军和军备管制部长出席了会议并代表新西兰发表了讲话。新西兰支持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各种努力。近年来，新西兰同巴西和其他国家合作，努力建立南半球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新的联系。

第八条

17. 新西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有案文。新西兰将全面参与 2005 年的第七次审议大会。

第九条

18. 新西兰一直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新西兰欢迎古巴于 2002 年、东帝汶于 2003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认为这是实现普遍性的一个积极步骤。

19. 新西兰仍然十分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对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新西兰促请该国重新考虑撤出条约的声明，重新考虑其所称的核武器方案，重新回到六方会谈进程。

第十条

20. 新西兰加入 1995 年的一致决定，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延期。1995 年会议通过了一揽子决定如下：加强审查程序；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条约延期；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所有仍然重要的事项。新西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并不是许可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

21. 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了具体的实际步骤，有系统地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要实现核武库的彻底销毁。新西兰评价了在这 13 个步骤方面国家的进展情况，提出一份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22. 与第十条相关的是，大会 2000 年议定：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及其他有关军备管制和削减措施。

13 个步骤：新西兰的执行情况

步骤 1

23. 新西兰一直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该条约。在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新西兰作为主要提案国提出第 59/109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中再次呼吁普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2002 年

和 2004 年，新西兰作为提案国之一在纽约发布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新西兰同设于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就《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密切合作。在条约批准之前，新西兰积极致力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并在新西兰领土设置了六个监测站。新西兰还同斐济、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密切合作，在太平洋区域内设置监测站。

步骤 2

24. 2004 年，新西兰作为提案国之一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呼吁在条约正式批准之前“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新西兰外交部长在公开支持声明的发言中重申这项自愿承诺的重要性。新西兰同太平洋国家合作缔结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禁止核试验。新西兰还建立了新西兰无核区，坚持不为国际压力所动。

步骤 3

25. 新西兰积极支持那些旨在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困境的行动，议定工作方案，包括阿莫林和五名大使关于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的工作方案提议。2005 年 2 月新西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新西兰驻日内瓦裁军大使同裁军谈判会议 65 个成员国进行双边磋商，以便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根据荷兰在以往各项提案的基础上而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开始实质性工作。新西兰还努力推动会议主席工作的连续性和透明度。

步骤 4

26.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是阿莫林和五名大使提案的主要部分，这样做将是朝向新西兰所希望的裁军谈判会议和实现第六条规定的一个重大进展。

步骤 5

27. 新西兰和新议程联盟伙伴一致认为，核裁军、核削减和其他有关核军备管制措施必须是不可逆转的。2004 年提交大会的新议程决议强调指出，所有核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不可逆转和透明等项原则，并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在这两方面都必须立即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步骤 6

28. 新西兰同新议程的伙伴一起敦促各国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库。这项承诺仍然是重要的。新西兰一直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所作各种声明提醒各国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条约》所有签字国的明确承诺是新议程联盟继续壮大的基础。

步骤 7

29. 新西兰注意到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已因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撤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而被废弃。《莫斯科条约》（2002 年）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核反升级过程的第一个积极步骤，两国承诺减少所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然而，新西兰通过新议程强调，削减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销毁武器，不能取代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步骤 8

30. 新西兰支持三方倡议。

步骤 9

31. 新西兰支持这一步骤下的各类措施。新西兰特别希望非战略核武器问题方面有所进展，为此，新西兰于 2003 年在联合国成为第 58/50 号决议（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主要提案国。

步骤 10

32. 新西兰看到并欢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均接受对裂变材料的充分管制。这类管制由原子能机构实施并核查。新西兰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也作出相同的承诺。

33. 新西兰支持就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早日开始谈判。

步骤 11

34. 新西兰政府参加多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裁军工作。新西兰积极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推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的进展。新西兰也在国际社会范畴内针对地雷和不人道武器等常规武器问题开展工作。新西兰同太平洋各邻国密切合作，努力减少并控制小武器的贸易。新西兰还加入了四个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35. 2005 年 5 月，新西兰就建立一个联合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设核查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一次调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此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步骤 12

36. 新西兰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新西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每一条方面所获进展。这份报告经过修订补充后连同本文件一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步骤 13

37. 新西兰一向大力支持一个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在区域裁军讨论中提供这种支持。新西兰大力支持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保证各国履行条约承诺并提供一种机制供各国显示它们遵守条约的情况。普遍适用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可以促进集体安全。新西兰再次呼吁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订任何保障协定的 39 个国家尽早缔结这样的协定。

关于中东的决议：新西兰的执行情况

38. *执行部分第 1 段：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并认识到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9. 新西兰主张对中东的复杂问题采取均衡和建设性办法。我们支持在中东问题上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议所产生的原则为基础，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四方”努力，并支持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新西兰通过与双方代表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不时接触以及在公共论坛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40. 新西兰一贯捐助中东的维和行动。我们是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原始参加国之一，并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提供捐款。我们还向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支持其处理被占领领土人道主义情况的工作。

41.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呼吁所有其余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42. 新西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国一道，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和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43. *执行部分第 3 段：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

44. 新西兰是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主张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和通过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制度。在中东问题方面，新西兰仍特别关注在以色列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新西兰正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内致力于解决该问题。

45. *执行部分第 4 段：重申早日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中东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46. 以上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答复已指出，新西兰已作出了努力。

47. 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48. 新西兰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区。我们与巴西密切合作，努力促成实现南半球无核武器。新西兰仍充分相信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有用步骤。

49. 执行部分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供合作和尽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50.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提出的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一倡议，该倡议认识到现有各区之间展开进一步合作有助于新区的形成。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 2005 年 2 月《塔什干宣言》，这一宣言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奠定了基础。新西兰继续支持在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1. 匈牙利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 12 和 13，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如报告所述，匈牙利一贯认为有必要采取比步骤 12 概述的更为综合全面的措施。匈牙利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依循类似模式，报告与《条约》相关、但与《条约》第六条或区域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活动。

2. 近年来，核不扩散多边机制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匈牙利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完全赞成《欧盟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明文昭示的原则和目标，其中规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必须予以维护”。匈牙利认为，《条约》把在防止核扩散的同时确保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列为重中之重，是不扩散和裁军领域中最重要的多边文书。

3. 匈牙利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核查是否遵守《条约》和确保核透明的不可或缺的机制。这一制度有利于建立对于和平核合作必不可少的信心。匈牙利认为，《示范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如今已成为核查标准，匈牙利完全支持根据《条约》第三条使附加议定书具有强制约束力。应该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这一决定。

4. 审议阶段标志着匈牙利在保障制度实施方面取得重要进展。2004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完成了匈牙利国家级综合保障措施安排，并着手实施这一新举措。匈牙利与日本一道，都属于率先为核电厂实施综合保障措施的国家。新的核查方法具有无限潜力，可以增加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灵活性和效力。匈牙利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通力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5. 匈牙利认为，实施和适用适当出口管制措施是制止秘密核计划威胁的重要手段。匈牙利是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核扩散安全倡仪的参与国，维持实行

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为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努力贡献力量。匈牙利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实施国内管制，禁止和避免核武器扩散。匈牙利专家定期参与在核扩散安全倡仪框架下组织的阻截演习(例如在德国、意大利和波兰)。匈牙利具有参与核扩散安全倡仪框架内合作活动所需的行政结构和法律文书。

6. 匈牙利极为重视在多边和无歧视框架内防止核燃料循环中敏感物品扩散的新倡议。双重用途技术，例如铀浓缩和再处理相关技术都令人担忧。匈牙利期待着 2005 年审议大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匈牙利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坚持不懈，促使《条约》生效。2003 年 9 月，匈牙利参加了促进条约生效会议，会上通过了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在实施这些措施，推进《条约》目标的过程中，《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以及临时技术秘书处仍有很多尚待解决的重大挑战。匈牙利作为筹备委员会工作组 A 的主席，将继续竭尽全力，努力推动《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

8. 匈牙利一贯支持努力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负责裁军事务的多边谈判机构，是进行这种谈判的最佳论坛。匈牙利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和随时准备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9. 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审议会议上，匈牙利共同发起了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17)。国际社会在加强努力为今世后代裁军和防止扩散时应更加重视教育和培训问题。

10. 匈牙利承诺全面遵守《条约》，全力支持加强审议工作。匈牙利将本着切实有效的多边主义精神，积极参与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NPT/CONF.2005/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以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荷兰提交的报告

1.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荷兰支持一项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9/63 号决议）。荷兰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59/106 号决议）。荷兰在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吁请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还进一步吁请该地区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荷兰促请尚未签署该条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起，尽快签署该条约，并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尽快生效。它还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无条件地立即批准或加入该条约。荷兰支持通过 2004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提出的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协定的决议。

2. 荷兰对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表示严重关注。荷兰经常敦促伊朗保证早日批准其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保障监督活动。荷兰欢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的《巴黎协定》（INFCIRC/637），并支持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一谈判也得到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的支持。

3. 荷兰欢迎并大力支持 2003 年 1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作出的决定，即销毁可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荷兰还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签署和决定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我国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也遵守该项决定。该项决定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荷兰对被揭露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宣布的核活动也极为关注、因为这些方案和活动揭露了非法贸易特别是高度敏感的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贸易。荷兰认为这是极为令人关注的事项。它继续支持制止这种贸易的工作。

4. 荷兰继续支持促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为此目的，它已双边地或与欧洲联盟一起呼吁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或《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国家尽快批准、加入或签署这些重要的文书。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NPT/CONF.2005/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 5 月 17 日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并谨转递 2005 年 4 月 2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 2005/329/PESC 号共同立场文件节录（见附件）。*

* 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5 日 2005/329/PESC 号共同立场文件发表于《欧洲联盟公报》，以英文分发。

Annex to the note verbale dated 17 May 200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Original: English]

L 106/32 E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7.4.2005

(Acts adopted under Title V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MMON POSITION 2005/329/PESC

of 25 April 2005

relating to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in particular Article 15 thereof,

Whereas:

(1) The European Union continues to regard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glob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r the pursuit of nuclear disarma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 of the NPT and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nuclear energy applications for peaceful purposes.

(2) On 17 November 2003 the Council adopted Common Position 2003/805/CFSP on the universalisation and rei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in the field of non-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means of delivery [1]. On 12 December 2003 the European Council adopted a Strategy against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3)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ed Resolution 1540 (2004), describ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as a threat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4) The 1995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with the task of examining the Treaty and the question of its extension adopted decisions on the indefinite exten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on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uclear non 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nd on strengthening the review process for that Treaty and a resolution on the Middle East.

(5) On 13 April 2000 the Council adopted Common Position 2000/297/CFSP relating to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

(6) The 2000 NPT Review Conference adopted a final document.

(7)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05 NPT Review Conference held three sessions, from 8 to 19 April 2002 in New York, 28 April to 9 May 2003 in Geneva and 26 April to 7 May 2004 in New York.

(8) On 29 April 1997 the Council adopted Joint Action 97/288/CFSP on the European Union'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transparency in nuclear-related export controls [3].

(9) On 17 May 2004 the Council adopted Joint Action 2004/495/CFSP on support for IAEA activities under its Nuclear Security Programme and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Strategy against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4].

(10) On 1 June 2004 the Council adopted a statement of support for the 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on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11)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Verific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of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 EURATOM and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Safeguards Agreement between France, EURATOM and the IAEA, and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Safeguards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EURATOM and the IAEA have been signed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30 April 2004.

(12) In the light of the outcome of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and of the discussions at the three session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NPT 2005 Review Conference, and bearing in mi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t is appropriate to update and develop further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Common Position 2000/297/CFSP, and the initiatives carried out under its terms,

[1] OJ L 302, 20.11.2003, p. 34.
[2] OJ L 97, 19.4.2000, p. 1.
[3] OJ L 120, 12.5.1997, p. 1.
[4] OJ L 182, 19.5.2004, p. 46.

HAS ADOPTED THIS COMMON POSITION:

Article 1

The objectiv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be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 proliferation regime by promoting the successful outcome of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Articl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bjective laid down in Article 1,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a) contribute to a structured and balanced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NPT at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inclu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dertakings of the States Parties under the said Treaty, as well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areas in which, and of means through which, further progress should be sought in future;

(b) help build a consensus on the basis of the framework established by the NPT by supporting the Decisions and the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1995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and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2000 NPT Review Conference, and shall bear in mi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all promote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essential issues, including:

1. undertaking efforts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the NPT and strengthen its implementation;

2. recognising that the NPT is a unique and irreplaceable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for maintaining and reinforcing international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at it establishes a legal framework for preventing increased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for developing further a verification system guaranteeing that non-nuclear-weapons States use nuclear energy sol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and that it represents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r the pursuit of nuclear disarma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 thereof;

3. working towards universal accession to the NPT;

4. stressing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full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NPT by all States Parties;

5. calling on all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NPT to pledge commitments to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nd calling on those States to become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as non nuclear weapon States.

6. recognising that serious nuclear proliferation events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end of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7. stressing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rol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s final arbiter, in order that it can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in the event of non-compliance with NPT obligations, in keeping with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of safeguards;

8. drawing attention to the potential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of withdrawal from the NPT. Urging the adoption of measures to discourage withdrawal from the said Treaty;

9. calling for nuclear cooperation to be suspended where the IAEA is not able to provide adequate assurances that a State's nuclear programme is designed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Agency is able to provide such assurances;

10. calling on all States in the region to make the Middle East into an effectively verifiable zone free of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delivery systems, in keeping with the Resolution on the Middle East adopted at the 1995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11. since security in Europe is linked to security in the Mediterranean, giving top priority to implementation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in that region;

12. acknowledging the importance of nuclear-weapon-free zones for peace and security, on the basis of arrangements freely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States of the region concerned;

13. stressing the need to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prevent the risk of nuclear terrorism, linked to possible terrorist access to nuclear weapons or materials that could be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radiological dispersal devices and, in this context, stressing the need for compliance with obligations under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40 (2004). Calling for tighter security for high activity radioactive sources. Supporting G8 and IAEA action in this regard;

14. recognising that, in the light of the increased threat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errorism, the 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the Global Threat Reduction Initiative and the G8 Global Partnership Initiative should be approved;

15. calling for universal accession to the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s and Additional Protocols;

16. recognising that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s and Additional Protocols have a deterrent effect on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form today's verification standard, and continuing to work for increased detectability of any violations of Treaty obligations;

17. working for recognition by the IAEA Board of Governors that the conclusion of a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 and an Additional Protocol is today's verification standard;

18. highlighting the IAEA's unique role in verifying States' compliance with thei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commitments and helping them, on request, to tighten up the security of nuclear materials and installations, and calling on States to support the Agency;

19. recognising the importance of appropriate effective export controls, in compliance with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40 (2004)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II.2 of the NPT;

20. implementing, at national level, effective export, transit, transhipment and re-export controls, including appropri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at purpose;

21. enacting effective criminal sanctions to deter illegal export, transit, brokering, trafficking and related financing, in compliance with UNSC Resolution 1540 (2004);

22. urging the Zangger Committee and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 on export controls, so that all States can draw on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Zangger Committee and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guidelines;

23. pointing up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NSG) Guidelines at an early date, to adapt them to new non-proliferation challenges;

24. calling on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to work for rapid conclusion of an amended Convention;

25. recognising the right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to nuclear energy for peaceful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V thereof, with due regard for Articles I, II and III of the Treaty;

26. underlining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nuclear safety, safe waste management and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nd calling upon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done so to accede to all the relevant conven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o implement fully the ensuing commitments;

27. noting that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may, pursuant to Article IV thereof, have resort to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inter alia* in the area of production of electricity, industry, health and agriculture;

28. urging the formulation of guarantees of access to nuclear fuel services, or to fuel itself, subject to appropriate conditions;

29. noting the report of the IAEA's expert group on multin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nuclear fuel cycle and promoting an early start to its scrutiny by the IAEA;

30. stressing,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nuclear arms reductions which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need for an overall reduction in nuclear arsenals in the pursuit of gradual, systematic nuclear disarmament under Article VI of the NPT and welcoming, in this context,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oscow Treaty by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2002, while stressing the need for more progress in reducing their arsenals;

31. stressing the need to implement the declarations made by the Presidents of Russia and America in 1991 and 1992 on unilateral reductions in their stocks of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and calling on all States with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to include them in their gener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processes, with a view to their reduction and elimination;

32. recognising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irreversibility to guide all measures in the field of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maintenance and rei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taking these conditions into account;

33. recognising the importanc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nuclear disarmament, of the programmes for the destruction and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fissile material as defined under the G8 World Partnership;

34. pursuing efforts to secure transparency, as a voluntary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 to support further progress in disarmament;

35. since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 form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and with a view to its entry into force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out conditions, calling on States, particularly those listed in Annex II, to sign and ratify the said Treaty without delay and without conditions and, pend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reaty, calling on all States to abide by a moratorium and to refrain from any action contrary to the oblig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aid Treaty.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work of the CTBT Organisatio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and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work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s which have ratified the Treaty charged with promoting universal accession to the Treaty;

36. appealing again to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for the immediate commencement and early conclusion of a non-discriminatory, universally applicable Treaty banning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 for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without pre-conditions, and bearing in mind the special coordinator's report and the mandate included therein and, pending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reaty, calling on all States to declare and uphold a moratorium on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 for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The EU welcomes the action of those of the five nuclear-weapon States which have decreed the relevant moratorium;

37. calling on all States concerned to take appropriate practical measure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accidental nuclear war;

38. pursuing consideration of the issue of security assurances to the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39. calling on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reaffirm existing security assurances no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Resolution 984(1995) and to sign and ratify the relevant protocols on nuclear-weapon-free zones, drawn up following the requisite consultations, recognising that Treaty-based security assurances are available to such zones;

40. stressing the need for general disarmament;

41.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ce of universal acce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ological and Toxins Weapons Convention (BTWC),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and the conventions, measures and initiatives contributing to conventional arms control;

42. calling for universal accession to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43. working for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blems of regional instability and insecurity and of the conflict situations which are often at the root of armament programmes.

Article 3

Action taken by the European Union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2 shall comprise:

(a) where appropriate, demarches by the Presidency, pursuant to Article 18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NPT;

(b) demarches by the Presidency, pursuant to Article 18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with regard to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in order to urge their support for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Article 2 of this Common Position;

(c) the pursuit of agreement by Member States on draft proposals on substantive issues for submis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r consideration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NPT which may form the basis for decisions of the NPT 2005 Review Conference;

(d) Statements by the European Union delivered by the Presidency in the General Debate and in the debates in the three Main Committees.

Article 4

This Common Posi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its adoption.

Article 5

This Common Position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one at Luxembourg, 25 April 2005.

For the Council

The President

J. ASSELBORN

NPT/CONF.2005/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的报告

第一条

1. 经过了时间考验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证实了它的作用，成为对抗核武器扩散威胁的最重要的国际威慑工具，同时亦可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第二条

2. 克罗地亚正在积极实行不扩散及不获得用于生产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或核装备的原则。

第三条

3. 1994 年 6 月 9 日，克罗地亚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于适用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议定书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INFCIRC/463）。该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生效；其后，克罗地亚已全面建立了关于核材料的核算、控制与实物保护的国家制度。

4. 由于认识到对进一步加强不扩散与核查制度的重要作用，克罗地亚象另一些国家一样，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首先签署了《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于适用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463，Add.1）。该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7 月 6 日生效；其后，克罗地亚确立了针对关于为生产、处理或使用核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特殊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及进出口的监管与控制措施。实施该项附加议定书的依据包括《关税税则法》与《关于规定需有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的法令》以及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核安全法》。《核安全法》界定了关于进行核活动时使用核材料与特定设备的安全和保护措施，并且设立了一个负责核安全的独立监管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5. 克罗地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各项附加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现行的核查标准，克罗地亚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其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各国都这样做。

6. 为了履行第三条第 2 款所订的义务，克罗地亚对核材料及两用物品实施出口管制。除了监管核材料出口的法律之外，克罗地亚于 2004 年 7 月间通过了《两用物项出口法》。该法的编制根据是2000年6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条例（欧共体）；该条例规定了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两用物项的一种有效的共同监控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内载的一些原则（INFCIRC/254）。依照本法，克罗地亚规定了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保证的管理制度。《两用物项出口法》规定了出口两用物项的条件、政府主管机关在实施两用物项出口方面的职权范围和出口商的权利和义务。

7. 《两用物项出口法》应辅之以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间通过的《关于两用物项清单的法令》，后者所载两用物项的清单在实质上类似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旨在修订并更新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504/2004 号条例（欧共体）附件一。

8. 克罗地亚已申请加入核供应国集团，而且正在准备申请加入桑戈委员会。

9. 克罗地亚已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INFCIRC/274，并且已按照题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25）内载的各项原则承担义务，有效地保护了为和平目的所使用、储存或运输的核材料。虽然克罗地亚不拥有任何核设施，但是，必须指出，已针对其国境内核材料方面的一切和平活动采行一切必要的保障监督措施。克罗地亚如果未获得事先保证将依照公约附件一所明订的层级对这些材料加以保护，就不会批准这些材料的进口、出口或过境（运输）。非法贩运核材料应依刑法作为犯罪行为受到惩罚。

10. 克罗地亚作为一个积极参与关于对《核材料实物保持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的谈判进程的国家，亦已会同另外 24 个国家一道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此项修正案。

第四条

11. 克罗地亚特别重视核能的和平利用，而且认为，为了转移关于安全利用核能的知识和经验，国际合作是一项无法规避的要素。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特别表示赞赏它已积极参加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虽然克罗地亚境内并无核材料循环运作设施，但是，它正在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共有克尔什科核电厂，该厂于 70 年代末期建于斯洛文尼亚境内，是前南斯拉夫当时的两个共和国的联合投资企业。2003 年 3 月，在争论了该核电厂共同开

发问题好几年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间关于规范克尔什科核电厂的投资、其开发与退出运行方面的现况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协定》开始生效。

13. 克罗地亚因为极为关注核安全与安保，故已加入了下列各件相关的国际公约：《核安全公约》（INFCIRC/449）、《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INFCIRC/546）、《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274）、《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INFCIRC/335）、《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INFCIRC/336）、《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INFCIRC/500/Add.1）和《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INFCIRC/402）。克罗地亚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些公约的工作会议。

14. 1998 年，克罗地亚根据《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规定，通过了旨在规范使用与管理核材料的责任的《核损害责任法》。

第五条

15. 克罗地亚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且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有关审查核查问题的工作组 B。2002 年 6 月，克罗地亚设立了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委员会；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则担任同筹备委员会的联络事务上的国家协调中心。

16. 克罗地亚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是特别重要的事，所以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都这样做。

第六条

17.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承担一项明确的义务，即应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商定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各项有效措施及应缔结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因此，克罗地亚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致力于及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能缔结一项旨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变裂材料的无歧视的、多边的、普遍适用的条约。

第七条

18. 克罗地亚欢迎设置无核武器区，并且确认它们是不扩散条约的重要辅助性工具，而且重视它们在促进区域与全球得平及安全上所能够发挥的作用。克罗地亚认为，无核武器区的设置，必须基于相关地区内各国间自由地作出的安排，不应干涉现有的或改变中的安保办法，从而损及区域安全与国际安全。

第八条

19.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应继续审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进程。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支持定期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做法。

第九条

20. 克罗地亚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极度重要性，故仍要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都加入之。

第十条

21. 克罗地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发出通知要退出不扩散条约一事表示感到遗憾。克罗地亚认为应当严肃处理退出该条约问题。

NPT/CONF.2005/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

巴西提出的报告

第一条

1. 不论作为一个国家，还是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都一贯呼吁《不扩散条约》称之为核武器国的 5 个国家消除它们囤积武器进行核扩散造成的影响，从而努力实现核裁军。象受到各自法律制度明令禁止的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样，核武器应当得到彻底销毁。没有任何理由使用、无限期保留、研制或购买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第二条

2. 《巴西宪法》明文规定禁止一切非和平的核活动。按照巴西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和义务，它把各种核武器活动统统列为禁止在巴西境内从事的非法活动。

3. 巴西不拥有核武器，也没有研制核武器。巴西一贯履行其核不扩散的承诺。现行立法禁止和防止有人在巴西境内以任何方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购置任何核爆炸装置。还有，巴西从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促进或批准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上述活动。巴西也不是打算使用核武器的任何战略联盟或安全制度的成员国。

4. 巴西同样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可能落到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存在这种危险，就更加需要努力实现彻底核裁军。巴西认为，遏制扩散的需要不应该成为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理由，也不应该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的国际合作。

5. 对《不扩散条约》范围之外的扩散表示关注是有正当理由的。漠不关心《不扩散条约》范围之外的扩散不符合加强《不扩散条约》体制的努力并可能破坏消灭核武器的宗旨。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普遍性的目标。

6. 巴西承担了《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把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的指导方针纳入了国家立法，巴西是该集团的成员国。此外，巴西还编写了管制各种核活动的国家立法，其中规定了未经政府批准从事这方面活动的具体惩罚。这项立法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1988 年《联邦宪法》[1] 规定“国家境内的各种核活动仅允许用于和平目的并须经国民议会批准”；
- 1962 年 8 月 27 日第 4.118 号法[2] 设立了全国核能委员会（核能委）。该法规定一切核活动（核转让、拥有、研制和生产等）均由国家统筹。它赋予核能委管制这些活动的责任。它把秘密进出口核材料列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第 39 条）。它还禁止未经核能委明文批准拥有或转让包括副产品在内的核材料，即使在国内市场也不行（第 40 条）；
- 1977 年 10 月 17 日第 6.453 号法[3] 规定了核伤害的民事责任和核活动有关行为的刑事责任。它对未经必要批准或出于法律不准许的其它目的生产、拥有、供应和使用核材料（第 20 条）以及没有适当的正式许可证进出口核材料（第 25 条）等行为作出了定义并规定了惩罚措施。如果涉及恐怖行为，对这些罪行的惩罚同恐怖罪行的惩罚累积计算。

第三条

7. 巴西所有核材料均由全国核能委员会（核能委）登记并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检查。

8. 此外，巴西和阿根廷设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会计和管制机构（巴阿核计管机构），该机构负责管理和实施巴西和阿根廷所有核活动的会计和管制共同系统，按照成立该机构的双边协定宗旨，确保不经批准或方式不当不得转移或使用任何核材料。

9. （1991 年 12 月 13 日）巴西、阿根廷、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四方协定，把巴西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监督之下。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按照四方协定）共同实际监测核活动。这种监测活动在巴西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就开始了。巴西所有 35 个核设施都在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包括位于军事基地内的一个铀同位素浓缩实验室和铀浓缩试验厂。每年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大约进行 60 次实地核查。

---

[1] 《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 XXIII 款，“a”项。

[2] 1962 年 8 月 27 日在《巴西联盟正式公报》上公布。该法葡萄牙文本见 http://www.planalto.gov.br。

[3] 1977 年 10 月 17 日在《巴西联盟正式公报》上公布。该法葡萄牙文本见 http://www.planalto.gov.br。

10. 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关注和平核方案可能用作核扩散借口的问题。然而，消除这种关注所提的建议，一方面会无视为原子能机构非核武器成员国建立的现有保障制度的成功跟踪记录；另一方面会错误地指责《不扩散条约》存在据说可造成防止核扩散问题毫无效用的漏洞。

11. 巴西一直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赞成每个缔约国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商定补充措施。巴西认为，应从裁军和不扩散的更广泛角度评估加强保障措施问题。为了获得非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承诺，最近一直强调不扩散问题。不过，加强目前保障制度的进一步措施不应当造成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额外的财政负担。在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技术援助之间必须保持一种平衡。

第四条

12. 《不扩散条约》明文规定了在条约产生之前就存在的为和平目的研制和使用原子能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为建立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进行谈判的中心内容。这种谈判是建立原子能机构的核心环节并且后来证明对制定《不扩散条约》并把它作为一种准全球的长期制度帮助很大。

13. 巴西从 1957 年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它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完全为了和平目的研制和利用核能是巴西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已载入《巴西宪法》。我们仍然深信，负责任地利用核技术和核领域的国际合作产生的增效作用都具有潜在的利益，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

15. 巴西从国际合作中获益匪浅。它也援助其他国家，在核科学与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

16. 巴西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订了近 20 份核合作双边协定。在多边领域，巴西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技合方案），它作为技术合作的受益者和提供者积极参与该方案活动。这些活动对巴西和平利用核能的作用很大，是巴西与其他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国家合作的重要内容。

17. 在技合方案主持下，巴西每年向国外派出 50 名技师，进行培训活动。还有，它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国民提供 40 多项奖学金，在巴西有关机构对他们进行技术培训。每年巴西还提供 20 多名核专家在原子能机构海外专家团服务。

18. 从 1980 年代以来，巴西主要作为捐赠国积极参与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核科技协定），提供巴西核能机构的奖学金，培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专家，并且向该区域其他国家提供巴西专家和讲师。

19. 巴西还参加国际主动行动，以便研究革新性反应堆的设计，如国际革新性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项目和第四代核能系统。

20. 巴西同南锥体共同市场伙伴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密切合作，应用核技术充分挖掘横跨四个国家的地下水库的潜力，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地下淡水储备库之一。

21.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巴西现在有两个核电站在运作，大约可发 2 000 兆瓦电力，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3%。巴西的铀矿储量在世界上排第六位，还有 70%的国土有待勘探。

22. 巴西发展了广泛的生产能力，从矿石开采和铀处理到二氧化铀和核燃料元件生产，一直到同位素铀的浓缩。1987 年在阿拉玛试验中心开始浓缩铀的活动，该中心一直靠自己的力量开发这种技术。位于雷森德的巴西第一个工业核燃料厂现已全面运作。

23. 除了发电之外，巴西的核活动还广泛应用于医药、农业、工业和环境保护工作。600 多所医院在试管和活体程序中使用核技术。每年有 450 多个临床医疗单位在 250 万个医疗程序中使用放射性药品。还有大约 200 个专业实验室进行放射免疫测定。

24. 有近 600 家工厂在粮食辐射、聚合、工业放射显影和油井作业等领域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第五条

25.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申明必须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解释本条规定。巴西早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且后来很快批准了这项条约。

26. 巴西按照承诺还取消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和平核爆炸的保留意见，从而放弃了核爆炸的权利。

27. 巴西一贯主张《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还有，为了使该条约早日生效，它继续吁请还没有批准该条约的签署国，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出的 11 个签署国，批准这项条约。

第六条

28.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是两个相互强化的过程。因此，加强保障制度预计会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具体进展齐头并进。在这种情况下，落实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商定的所有 13 个步骤至关重要。

29. 巴西决定遵守《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同其他缔约国一起努力纠正该条约的不均衡现象并帮助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和提高其

公信度。巴西国会批准巴西加入该条约，但正如批准《不扩散条约》的法令所述，有一项谅解，“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彻底消灭核武器”。

30. 巴西欢迎大幅度减少核武库的公告。《莫斯科条约》削减已部署战略核弹头数量的设想是核降级过程的积极步骤。

31. 不过，巴西注意到，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裁军措施。不能在目前非运作状态下重新部署核武器，因为这样做将使削减核武器的数字和统计资料失去可靠性。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发挥作用的新方式、可能研制低当量核武器的研究报告和核武器战术使用，包括打击常规部队的计划。

32. 应当用更深入和更有力的核裁军措施落实 2000 年商定的“明确承诺”。从 2000 年以来 5 个核武器国家并没有做多少工作，减少核武器在其防御和战略军事学说中的重要作用。5 个核武器国家继续重视核武器则向世界其他国家表明，这些武器的确事关安全的需要。这种看法可能造成其他缔约国对选择核武器产生真正的兴趣，这反过来就会燃起核扩散的火焰。

第七条

33. 巴西是世界上在人居区域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创始成员国，这是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标志。这项条约实际上比《不扩散条约》还早，现已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批准，被称为世界上效法这项条约的其他倡议的指路明灯。

34. 我国大力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认为它们应当在全世界促进建立相互信任和核裁军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着这种精神，巴西参加了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地举行的无核武器区会议。

35. 2004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议定书指导下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不幸的是，核武器国家再次作出令人沮丧的答复，它们决定坚持对这些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巴西将继续从双边或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鼓励核武器国家审查这项立场。

36. 我国欢迎许多国家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第八条

37. 在促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和平开发和利用以及不扩散的目标方面，每个国家都有重大的相关利益。过去 15 年中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背景使加强该条约长期的问责和可持续性更加重要。

38. 这种审查过程应当全面考虑所有缔约国对这项条约所作的承诺。

39. 审查过程是作为该条约基础的基本谈判的保证，这种信心不应当受到削弱。

第九条

40. 巴西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依然是该条约未来的重要挑战之一。因此，巴西一再呼吁还没有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缔约国加入这项条约。同时，巴西关注地注意到，已有明显的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有的国家逐渐容忍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没有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事实上”的核地位。这种态度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巴西还回顾并充分支持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其中宣布核试验“并不以任何方式赋予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其他特殊地位”。

41. 还有，2005 年 2 月 11 日巴西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它拥有核武器并且打算继续研制核武器的行动。因此，巴西重申它对朝鲜的呼吁，请它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并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巴西认为，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在这方面有两项任务：敦促非缔约国不附任何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吁请缔约国不采取可能违反该条约目标或破坏其实现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

第十条

42. 巴西认为，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是国际法公认的主权权利。《不扩散条约》经 1995 年审查会议通过而无限期延长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改变第十条的效力，因为这涉及巴西认为符合国际惯例的退出程序。

43. 巴西认识到该条约的性质和它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相关性，因此，巴西认为，第十条恳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参加外交谈判，处理一个国家为退出《不扩散条约》提出的原由。

44. 还有，巴西认为，应当寻求各种方式，使退出《不扩散条约》成为缔约国比较难以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如果退出涉及到打算参加核扩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蚀该条约的效用，更应当如此。要考虑到不鼓励退出的行动对其他公约和协定，包括商业协定规定的合法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NPT/CONF.2005/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尼日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和平与稳定。尼日利亚感到自豪的是，它通过放弃核选择，对该进程做出了贡献。尼日利亚一贯重申对该条约的承诺，该条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为了证明这种承诺以及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强烈信念，尼日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并且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尼日利亚将继续始终如一地忠实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 尼日利亚继续遵守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从未接收任何方面转让的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也未请求此种转让。尼日利亚不制造、也未曾取得或接收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核武器的存在继续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是使核武器国家承诺核裁军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尼日利亚总是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对充分执行条约各个方面特别是第六条的承诺。尼日利亚认为，这应当是缔约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尼日利亚还强调，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非常重要而紧迫。

4. 对付这一挑战的必要性符合国际社会在《千年宣言》中表明的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决心。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还回顾在同一宣言中的类似承诺，即不排除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武器的方式和方法。在即将对《千年宣言》进行审查之际，现在尤其迫切需要对付核武器的威胁。尼日利亚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多边论坛与核裁军有关的所有决议，并将继续这么做。

5. 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会员国必须就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核武器国家将在该文书中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6 年国际法院通过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加强了这项原则。尼日利亚对咨询意见表示欢迎，因为它坚定地认为，只有在核武器国家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保证不对放弃发展或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核不扩散才能切实保持下去。通过将各核大国宣布的各不相同的保证变成统一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各核大国将不仅履行它们对这些国家的部分义务，而且加强不扩散制度，防止将来可能出现倒退。尼日利亚还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仍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的绝对保证。

6. 尼日利亚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各项决议，认为它们是审议进程和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有价值的基础。尼日利亚尤其赞成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其目的在于系统和逐步地做出努力，履行各缔约国做出的明确承诺，即实现彻底消除其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尼日利亚始终对某些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新出现一些战略学说，这些学说已经给这些重要承诺如期得到履行带来了不确定性。尼日利亚始终呼吁各缔约国重申 2000 年它们在 13 项实际步骤下所承担义务和对整个条约的承诺。

7. 尼日利亚支持彻底消除核试验。为了表明这种支持，尼日利亚于 2001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始终对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大会决议投赞成票。尼日利亚总是积极参加促使该条约生效的会议。尼日利亚总是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将对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该条约将在某些国家批准后生效，尼日利亚一贯呼吁所有这些国家立即批准，以使条约能够生效，不再耽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大国应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不过，尼日利亚认为，继续目前暂停核试验的做法不应取代全面禁核武器试验。

8. 尼日利亚承认两个主要核大国为推动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进程所做的双边努力非常重要，认为这是朝着实现核裁军迈出的积极步骤。不过，尼日利亚也赞成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即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的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样重要的是，这些努力必须是透明和可以核查的。

9. 尼日利亚一贯要求按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那样，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尼日利亚曾主张这类文书应有不排除现有储存的可靠核查机制。

10. 尼日利亚支持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尽早就实质性问题开始工作的所有大会决议。尼日利亚继续重申全力支持五大使建议，认为这是打破目前僵局、达成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的机制。

11. 尼日利亚承认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尼日利亚反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有可能妨碍条约所规定的和平应用核技术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敦促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条约所载各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不过，尼日利亚也强调，所有缔约国需要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这对于在此方面建立信任非常重要。就尼日利亚政府而言，它已设立一个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管理该国所有与核有关的活动。尼日利亚已签署《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该协定与原子能机构有合作安排。

12. 尼日利亚继续支持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尼日利亚一贯重申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尼日利亚积极参加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28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这再次表明尼日利亚促进不扩散目标的信念。

NPT/CONF.2005/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1. 印度尼西亚自 1979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全面信守《条约》的内容与精神。印度尼西亚已经宣布成为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处在国际社会实现不扩散以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协同努力的前列。

2. 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条约》既是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也是核裁军的关键基础。为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印尼致力于全面执行《条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由所有缔约国批准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共识文件。这些文件是衡量《条约》完整性与可行性的准绳。

第一条

3. 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严格遵守本条。本条规定禁止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或者对核武器的控制权转交给无核武器国家，并且禁止前者帮助或鼓励后者制造或获取此类武器。在防止不扩散核武器的问题上，本条规定不许有特例，而且在和平与战争期间都具有约束力。这也包括不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布置核武器以及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开展军事目的的合作的义务。令人遗憾地是，某些缔约国无视这些要求自己有效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4. 印度尼西亚继续遵守不接收核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对此类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最重要的一点是，印尼坚定承诺，既不生产也不以其他方式获取这些武器，并且不谋求或接收关于制造这些武器的任何援助。

第三条

5. 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主管当局的作用，通过保障监督、核查程序以及附加议定书来加强不扩散体制。因此，印度尼西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且通过确保遵守有关和平使用的承诺，特别是在不将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以及杜绝未申报的核活动的方面，赢得了原子能机构的信任。

6. 但是人们充分认识到，由于核技术具有双重性，因此获得核技术也有助于发展武器能力。因而各当事国特别有责任取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并消除对扩散问题的任何疑虑。这些国家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并被允许查明这些武器能力是否通过恰当的机制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四条

7. 印度尼西亚认为，对出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供应的限制损害了《条约》的规定并且加剧了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的内在失衡与待遇差别。因此，实行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多边或国际机制的提议，可以有助于解决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这将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国际保证的、经济上可行的核燃料与服务供应，开放供所有国家参与，从而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未来的能量需求。

8.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从长期战略的角度来看，应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并代之以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核能。可以构想，开展核能方案不仅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还能够发挥双重作用，既为今后节省有限的化石能源，也是减轻全球变暖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在实行这些政策的同时，将努力在核查、推广活动以及核能利用技术合作之间形成统一与平衡。原子能机构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开展活动，对公众进行关于核能方案在 21 世纪的各种影响的教育。

9. 印度尼西亚的执法部门充分认识到非国家行为者对核基础设施构成的危害。因此，执法部门已经按照国际要求的标准采取恰当的措施，确保核装置及设施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10. 2000 年最后文件规定，将在《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范围内解释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好处的第五条。此条约正等待印度尼西亚议会的批准。同时，为确保遵守规定而设立了核查体制，印度尼西亚对此特别感到满意，并期待在下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第六条

11. 印度尼西亚对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状况不均深表关切。近期，有武器国家必须放弃开发新型核武器的计划；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加速重新开始谈判，以缔结禁止出于武器目的使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使《莫斯科条约》商定的核削减不可逆而可核查。最根本的一点是，印度尼西亚在核平衡方面的首要目标仍然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关于在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武库的协议。此类方针将确保不扩散体制的活力和长久性。

第七条

12. 鉴于各国有义务缔结区域条约，以便从各自领土上全面杜绝核武器，印度尼西亚与《孟加拉国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呼吁核武器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我们希望继续开展磋商，以更大的急迫感来解决尚未解决的分歧，确保无核区的有效性。

13. 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强调，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至关重要。这将构成维护不扩散机制规范的关键因素。

第八条

14. 本条是关于《条约》的修正案以及召集 1995 年审查大会的问题；因此与本报告无关。但是有一点与本文有关，即我们可以回顾，1995 年的三个决定——加强审查进程、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条约无限期延长——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形成了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

第九条

15. 任何在《条约》生效前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入《条约》。现在有三个国家未签署《条约》。在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是普及 1995 年公布的《条约》的重大障碍。尽管这些国家不太可能加入《条约》，但重要的是它们能够遵守不扩散体制下集体商定的规范和义务。

第十条

16. 印度尼西亚遗憾地看到朝鲜撤出《不扩散条约》，呼吁该国继续履行《条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对于今后出现的撤出条约的情况，必须通过谈判和共识决定来解决。

17. 1995 年的决定包括加强审查进程和条约无限期延长。条约无限期延长的目的是通过提交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等办法，来确保问责制。2000 年文件呼吁设立的这种报告制度将极大地加强体制的公信力并有助于体制为人所接受。

18.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 1995 年和 2000 年审查大会通过的共识决定。印尼相信，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完全履行这些文件中的承诺，巩固不扩散体制，并为该体制建立更牢固的基础。

19. 不结盟运动已经提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委员会，以确保执行《条约》的义务及其他相关的协议。执行《不扩散条约》将加强《条约》缔约国的监测和推动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集体能力，从而极大地有助于恢复对不扩散体制公信力的信心。

NPT/CONF.2005/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瑞典提交的报告

前言

1.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第 12 分段所述，大会商定，“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由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且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瑞典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2. 自 2002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瑞典一直积极参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工作。例如，在非战略核武器问题以及裁军与不扩散的教育问题上，采取了诸如通过欧洲联盟、与新议程联盟的其它国家一道、以及与其它有类似想法的国家一道等方式开展此项工作。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瑞典外交政策的基石；瑞典坚定地支持推动此方面进展的努力。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国际先驱论坛报》论坛版的一篇文章中，瑞典外交部长莱拉·弗赖瓦尔兹女士与新议程联盟另外六国的外交部长一起强调，核不扩散与裁军应齐头并进，并且是相辅相成的。她们认为，不扩散固然很重要，但是不足以应对今日的威胁。如果不开展核裁军，则世界上最终会出现新的核军备竞赛，并且《不扩散条约》体制将受到削弱。她们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信守《条约》下所作出的承诺，而且应普及《条约》。她们要求立即搁置任何开发新核武器的计划。这几位部长还强调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尽早生效，并且应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3. 弗赖瓦尔兹外交部长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中表示，政治领导人须认识到，在 21 世纪，必须承认、尊重并处理所有国家对安全的合理

关切。全球安全并非零和游戏。有效的多边主义为各方加强了安全，这包括抓住机会，例如抓住机会通过谈判以缔结裂变材料禁产公约。必须促使妨碍进展的那些人士都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乏力局面既会损害他们自身的安全，也会损害我们的共同安全。

4.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瑞典负责新议程联盟的协调工作，并且与联盟的其它国家一道提交了一份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59/75）。该决议强调有必要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并且回顾了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承诺开展的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明确任务以及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实际步骤，而且着重指出，鉴于即将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而特别迫切需要立即就若干步骤采取现实可行的行动。该决议已由大会通过，并得到了 150 多个国家的支持，这表明对《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支助问题，得到了跨区域的广泛支持。

5.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瑞典支持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的若干决议，例如关于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9/63），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59/106），关于在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59/513），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59/85）以及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59/83）。

6. 瑞典还决心致力于有效执行 2003 年 12 月欧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欧盟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

7. 为了进一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瑞典政府于 2003 年成立了一个有关这些武器问题的独立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 2005/2006 年向瑞典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包括关于裁军与不扩散措施的建议。

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以便逐步致力于系统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所包含的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与第 4(c)段

8. 步骤 1：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而按照程序，不迟延并无条件地签署与批准该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9. 1998 年 12 月 2 日瑞典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瑞典以双边方式以及通过欧洲联盟，努力使《公约》尽早生效。瑞典一贯支持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及其为《公约》的核查工作而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努力。瑞典一直通过欧洲联盟向若干国家提出的意见书来推动条约的签署与批准工作。瑞典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59/109）。该决议呼吁采取措施，以使《公约》生效。瑞典支持第十四条大会，认为这些重要工具有助于《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瑞典支持在 2003 年第三届第十四条大会上

所通过的推动《条约》尽早生效的十二项具体实际措施。瑞典还支持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第四届第十四条大会。

10. 步骤 2：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11. 瑞典一贯支持坚持在《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均应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12. 步骤 3：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谈判，在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的基础上，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包含的授权，订立一个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备生产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可以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条约。本步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以便在五年内缔结此条约。

13. 裁军谈判会议自 1998 年以来尚未商定任何工作方案，因而无法开始通过谈判来缔结一个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备生产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可以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条约，瑞典对此深表关切。瑞典认为最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应尽早商定一个工作方案。瑞典一直积极参与有关《禁产条约》问题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瑞典支持关于一个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可以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条约的决定（59/81）。该决定已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瑞典在欧洲联盟内以及与新议程联盟的其它国家一道呼吁，要求各国宣布并坚持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之前都暂停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14. 步骤 4：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恰当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问题。本步骤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的内容。

15. 瑞典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处理核裁军问题。瑞典提议，关于核裁军的讨论可以从安全政策理论及关于目前核武器能力与核裁军措施的信息交流开始。

16. 步骤 5：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削减措施的不可逆原则。不可逆是核裁军的根本原则。只有削减不可逆，才能确保不发生核武器又重新部署的情况。

17. 瑞典继续强调，应将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所有单边、双边或多边的裁军与军备控制措施。

18. 步骤 6：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而全面消除自己核武库的明确任务，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19. 瑞典继续以单边方式或与新议程联盟的国家一道要求各国信守在全面消除核武库方面所作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承诺开展的明确任务尚未完成。

20. 步骤 7：《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与全面执行，以及尽快订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护并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该条约既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为按照《条约》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提供了基础。

21. 瑞典注意到美国撤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被废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正在败落以及 2002 年订立了关于战略进攻削减的《莫斯科条约》。《莫斯科条约》这项进展值得欢迎，他人可以依照这个榜样具体商定措施，以便按照 13 个步骤的要求削弱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地位。瑞典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进一步削减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库，处理非作战弹头，并使削减不可逆、透明化且可核查，而且为后一目的，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核查规定延长到 2009 年之后。

22. 步骤 8：缔结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

23. 瑞典支持此倡议。此倡议应在裁军任务的范围内实施。

24. 步骤 9：所有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的步骤，这些步骤须能够促进国际稳定，并且基于各方安全不受减损原则；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开展努力，以单边削减武库；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方面增加透明度并且执行依照第六条达成的协议，这是建立信任的自发措施，以支持核裁军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在单边倡议的基础上，并在核军备削减与裁军的进程内，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具体商定的措施，以进一步削弱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地位；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大程度上减少这些武器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并推进全面消除这些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快开始参与此进程，以全面消除各自的核武器。

25. 瑞典完全支持这些步骤，并继续要求在实施这些步骤的工作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方面取得进展。瑞典认为，必须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之中。非战略核武器是全球关切的问题。在此背景下，瑞典与新议程联盟其它国家一道提出了关于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一些决议。该等决议已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上，瑞典与奥地利和墨西哥一道提交了一份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工作文件，并且在第三届会议上与奥地利和乌克兰一道又提交了另一份关于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工作文件。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瑞典将继续致力于有关此问题的工作。

26. 此外，增加核武器能力透明度的措施以及执行依照第六条达成的协议都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大力支持。透明度的原则应适用于一切单边、双边或多边的裁

军与军备控制努力。另外一点也特别重要，即核武器国家应削弱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增加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或类型，不开发新类型的核武器，也不为使用核武器找理由。

27. 步骤 10：所有核武器国家订立的安排，即尽可能快地将各国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相关的国际核查与安排之下，对此类材料进行和平用途的处置，以确保此类材料永远不进入军事方案之中。

28. 瑞典敦促那些尚未订立此项安排的核武器国家订立此项安排。

29. 步骤 11：重申在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实现普遍全面裁军。

30. 瑞典积极参与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以及传统武器的裁军工作。我们在此提及处理这些武器的相关条约和文书。

31. 步骤 12：在《不扩散条约》强化该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下由所有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且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2. 瑞典认为，就上述第六条和段落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能够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并建立信任，因此应加以鼓励。瑞典向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33. 步骤 13：将要求须进一步发展核查能力，以期为遵守核裁军协议提供保证，从而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34. 瑞典继续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以及一个强化的保障监督制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新核查标准。因此瑞典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缔结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2004 年 4 月 30 日，此类附加议定书对瑞典、欧盟其它成员国以及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开始生效。瑞典认为，审议大会应决定，附加议定书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构成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下的核查标准。

NPT/CONF.2005/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

瑞典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关于“区域问题”第 16 段第 7 分段指出：

>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即，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的注释）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瑞典现提出下列关于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和目的之资料。

1. **认可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目的，确认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瑞典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历次协议产生的原则，通过谈判公正、持久和全面地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瑞典坚决致力于必须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可以通过几种途径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充分运用欧盟地中海合作框架（巴塞罗那进程）内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透明和可靠的核查机制，以销毁该区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瑞典继续强调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以色列

签署并批准《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中东地区仍存在无保障监督的设施，并且敦促那些控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瑞典对该地区存在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仍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照此办理。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做法见第 2 和第 3 段下的复文。

5.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适当论坛上采取实际步骤，特别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采取障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瑞典坚决致力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瑞典支持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

瑞典欢迎利比亚终止其核武器计划的决定，并认为利比亚的决定有助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然而，瑞典注意到，利比亚违反了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中的义务。

伊朗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自愿暂停所有与浓缩和再处理有关的活动，是值得欢迎的步骤。然而，围绕着伊朗核计划的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伊朗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瑞典支持通过正在进行的谈判，努力作出长期安排，为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提供客观保证。

6.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以促使中东地区各方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瑞典继续支持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NPT/CONF.2005/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意大利提交的报告

1. 意大利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第六条实现核裁军的主要基础。因此，意大利充分承诺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加强其执行情况并实现其普遍性。

2. 意大利认识到改进和加强审查进程的重要性，支持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认识到自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核扩散领域和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发生了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态发展。

3. 意大利依然深信，采取多边方式实现安全，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是维持国际秩序、和平与稳定的最有效的途经。

4. 鉴于遵守现有多边规范和规则对确保这些规范和规则的可信性和有效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能否具体核实遵守情况并且发现违约情况极为重要。为此，必须认识到核查机制和系统的重要性：必须充分利用并且努力改进各种现有核查机制和系统；另外，如果可行，必须确立额外的国际核查手段。意大利认为，原子能机构各项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意大利与欧盟的立场一致，认为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协定，加上各项附加议定书，构成了核查标准，并且呼吁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意大利批准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5. 意大利加入了所有核物品及与核有关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机制，例如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认为这些机制通过实施各种指导方针以确保将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有关的两用设备置于适当的监督和管制下，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意大利欢迎通过了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促进该决议的全球实施情况方面所做的工作。

7. 另外，自从 2003 年 5 月发起“防扩散安全倡议”以来，意大利积极参与该倡仪。该倡仪的目的是帮助预防和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有关材料和技术的非法采购和贩运活动。

*

8. 意大利赞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目标，鼓励进行有诚意的谈判，以确立与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并缔结一项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实际上，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支柱之一。我们将继续与欧盟合作伙伴一道期待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实现进行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

9. 意大利感谢并且鼓励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为了减少各自战略武库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对批准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的 2002 年莫斯科条约，意大利表示欢迎。这是国际安全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对国际社会在裁军以及不扩散领域所做的努力的一个重要贡献。

10. 意大利可以保证其对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承诺。意大利是该条约的原始签字国之一，通过签署该条约，意大利对使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具有充分操作性的运作做出了承诺。意大利通过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促进该条约生效以及确认各项现有暂停措施的努力。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之一以及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之一设在意大利。

11. 意大利认为，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积极争取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优先事项，这肯定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通过旨在制定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尽早开始并尽快结束这样的谈判，一直是意大利的一项根本目标。为此，意大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不遗余力地积极鼓励就一项有助于尽早开始谈判的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谈判应当涉及核查问题。意大利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并且遵守关于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声明，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中那些将相关暂停生产声明变为法令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

12. 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内，意大利是联合国大会第 59 届会议关于核不扩散以及核裁军问题的以下各项决议的提案国或者共同提案国：

- 59/60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9/8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9/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3. 意大利认识到，从核裁军的角度来说，旨在按照各项《合作减少威胁》方案销毁及消除核武器并安全处置裂变材料的各项方案是很重要的，例如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意大利积极参与这些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在于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销毁以及敏感材料、有关的设施和专门知识的控制和安全，是处理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以及加强打击那些试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补充手段。

14. 事实上，过去几十年来，通过各项多边、双边及单边核裁军及武器限制条约和进程，实现了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使国际社会认识到，除非所涉武器被实际销毁或者得到妥善处置，否则任何裁军接触都是毫无意义的。

15. 核扩散日益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试图拥有裂变材料甚至核武器，在此之际，应将《合作减少威胁》视为处理核扩散以及核裁军问题的又一个新方式。因此，意大利认为《合作减少威胁》倡议中关于核武器的部分与《不扩散条约》进程有关，加强了条约第六条和第一条。根据该方案撤销已部署的成千上万枚核弹头，是按照《不扩散条约》、1995 年原则和目标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13 项切实可行的步骤停止核军备竞赛及实现核裁军的一项有效措施。

NPT/CONF.2005/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1. 在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商定，各缔约国应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下，就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2. 爱尔兰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3. 爱尔兰以欧洲联盟主席以及新议程联盟成员的身份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4. 2004 年，爱尔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采取 13 个实际步骤，逐步系统地作出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载列的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与第 4(c)段：

步骤 1

迫切需要依照宪法程序，立即无条件签署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5. 爱尔兰于 1999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主张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使该条约生效。为此，爱尔兰在欧洲联盟以及新议程联盟内作出了努力。爱尔兰仍然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基本重要步骤。

6. 爱尔兰于 2004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与其他国家共同签署了《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共同签署国在声明中特别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指出，自愿遵守暂停最为重要，但它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持久法律约束力。我们还重申我们决心履行《条约》的基本义务，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从事违背《条约》目标与宗旨的活动。

步骤 2

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其它核爆炸。

7. 爱尔兰与欧盟其他伙伴一道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令，不从事违背《全面禁试条约》义务与条款的活动。新议程联盟第 59/75 号决议呼吁《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

步骤 3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在既考虑到核裁军目标，也考虑到核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声明中的任务规定，就一个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8. 爱尔兰自 1999 年以来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并一直积极支持为打破工作方案上的僵局而作出的努力。爱尔兰支持五位大使努力在最初的阿莫林提案基础上开展工作，支持他们最近为打破僵局作出努力。我们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谈判订立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

9. 2005 年 5 月 2 日爱尔兰外交部长德莫特·埃亨先生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发言中表示，他很失望地看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完成上届审议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即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

步骤 4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恰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这一机构。

10. 爱尔兰继续主张尽早设立一个具体处理核裁军的问题的附属机构。我们还认为，宜开展一项工作，最终促成一项外层空间无武器的协议。

步骤 5

将不可逆转的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削减措施。

11. 不可逆转是一个根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裁军与军备控制措施（无论是单边、双边措施，还是多边措施）。爱尔兰认为，惟有采用这一原则，方可确保不重新部署。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12. 作为新议程联盟的成员，爱尔兰继续迫切要求在本步骤下取得可以核查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履行这一明确无误的承诺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基本必要条件。

13. 5 月 2 日，爱尔兰外交部长德莫特·埃亨先生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发言中指出，为使本条约绝大多数缔约国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不发展核武器的义务，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消除自身核武器的义务。他还说，这是《条约》中的一项基本协议，如果没有这一协议，就很可能无法缔结《不扩散条约》。

步骤 7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并得到全面执行，尽快完成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因为它既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是依循其条款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的依据。

14. 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发生了一些事态变化（美国废除《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停顿下来），但是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武器仍然要有一个依据。爱尔兰欢迎美国与俄罗斯于 2002 年缔结了《莫斯科条约》，这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我们还要强调，不可逆转与维持透明的原则对所有军备控制措施都很重要。

步骤 8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制订和执行三方倡议。

15. 爱尔兰继续支持这一倡议，并希望有关各方定期通报最新进展。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其核武库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和依照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方面，增加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 具体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大程度上减少这些武器被使用的风险，协助全面消除这些武器。
-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参与有关进程，以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器。

16.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爱尔兰只能迫切要求在实施这些步骤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特别指出，这一步骤中的透明度原则非常重要。透明度、不可逆转以及可核查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的裁军与军备控制努力。

17. 一直在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方面。爱尔兰继续支持这方面的举措，并重申新议程联盟在 2003 年联合国大会上，在第 58/50 号决议（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中发出的呼吁。

18. 如爱尔兰外交部长德莫特·埃亨先生所述，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冷战结束已有大约 15 年了，但似乎仍然有人重申，在可预见的未来，核武器是战略概念的核心。据报有发展新核武器或改装核武器以用于新用途的计划，因此，这使我们更加感到关注。爱尔兰认为，这些计划根本不会起建立信任的作用。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相关的国际核查与安排之下，以便对此类材料进行处置以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类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9. 爱尔兰呼吁尚未作出这种安排的核武器国家这样做。

步骤 11

重申在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20. 爱尔兰在一些裁军论坛中积极开展工作，并且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禁试条约》、《常规武器公约》以及《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爱尔兰还在欧洲联盟内部积极开展工作，加强欧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21. 爱尔兰还参加了一些出口管制论坛，即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爱尔兰认为有效的出口管制与多边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22. 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要共同努力清除核材料与核技术的黑市。所有国家都要不遗余力地处理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问题，并解决非国家行为者介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扩散的问题。各国还应尽可能全面地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披露自己掌握的所有相关资料，协助它正在进行的调查。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其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3. 爱尔兰认为定期提交报告是 13 个步骤的关键，并于 2004 年向第三届筹备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爱尔兰认为报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个通过提高透明度来加强不扩散条约进程的重要手段

步骤 13

进一步建立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4. 爱尔兰认为，必须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确认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全球不扩散体制中的重要作用。2000 年审议大会特别认可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批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25. 爱尔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坚决主张有一个强化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爱尔兰与欧盟其他所有成员国一道，于 2004 年 4 月完成了有关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我们认为，应该将《附加议定书》视为有效保障监督体制的一个重要部分，还应该将《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视为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的核查标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无论其核方案的规模或性质为何，都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

NPT/CONF.2005/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芬兰提交的报告

1.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全球核裁军以及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芬兰认为《条约》及相关的不扩散核武器体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要素。

2. 芬兰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全面制止核武器扩散至关重要。芬兰在《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9 年完成了批准程序。芬兰境内有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主要地震台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

3. 芬兰全面承诺履行《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并尽力设法促使该条约尽早生效。在联合国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芬兰担任了主席。会后，委派芬兰担任协调员，以通过与所有相关国家进行非正式协商来促进合作，进一步推动《条约》的签署与批准工作。

4. 芬兰还高度重视协助各国建立必要的能力，以履行《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为此，我们积极支持临时秘书处的培训活动。除其他外，签署国的代表还在芬兰接受了掌管国家数据中心的培训。

5. 芬兰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芬兰在 2002 年担任会议主席（3 月至 5 月），并以主席的身份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若干工作组并提出一个工作安排表(CD/1670)，以便着手开展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芬兰呼吁立即无条件开始谈判，以便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支柱。芬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是依照《条约》第三条 1 款

设立的核查标准。芬兰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予以签署和批准。

7. 芬兰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和批准了《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了欧盟各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关于芬兰达到了它们规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要求的书面通知，因而《议定书》于该日在芬兰生效。

8. 芬兰正在进一步建立本国的保障监督系统，以便在芬兰有效采用原子能机构的强化保障体系。芬兰继续支助原子能机构有关核核查及材料安全的研发方案。

9. 作为它为第三国提供双边援助的一部分，芬兰继续通过开办已得到确认的保障监督支助方案，来帮助加强不扩散体制。保障监督合作的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和维持本国的体制，对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实行核算与管制，进行出口管制和边境管制。这些支助方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及材料安全方案协调实施。

10. 芬兰是所有相关出口管制体制的成员，如核供应集团以及桑戈委员会，并支持分别加强这些体制的准则与谅解。芬兰欢迎并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按照该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国家报告。

11. 芬兰将尽全力使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结果。为协助筹备 2005 年的审议大会，芬兰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布利克斯委员会）一起，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赫尔辛基以及 2005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主办了两次研讨会。

12. 芬兰重申它决心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最重要的是，各国要普遍加入《条约》和全面遵守《条约》条款。

NPT/CONF.2005/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费用分配表

按照会议通过的载于议事规则草案附录中的费用分担公式（见 NPT/CONF.2005/1,附件三），实际出席会议缔约国的费用分配表如下：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4
阿尔及利亚	0.055
安道尔	0.004
安哥拉	0.001
阿根廷	0.698
亚美尼亚	0.001
澳大利亚	1.162
奥地利	0.627
阿塞拜疆	0.004
巴哈马	0.009
巴林	0.022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13
比利时	0.78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博茨瓦纳	0.009
巴西	1.112
保加利亚	0.012
布基纳法索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6
加拿大	2.054
中非共和国	0.001
智利	0.163
中国	0.910
哥伦比亚	0.113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2
克罗地亚	0.027
古巴	0.031
塞浦路斯	0.028
捷克共和国	0.134
丹麦	0.5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5
厄瓜多尔	0.014
埃及	0.088
萨尔瓦多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09
芬兰	0.389
法国	7.140
加蓬	0.006
格鲁吉亚	0.002
德国	6.325
加纳	0.003
希腊	0.387
危地马拉	0.022
几内亚	0.002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圭亚那	0.001
罗马教廷	0.001
匈牙利	0.092
冰岛	0.025
印度尼西亚	0.1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5
伊拉克	0.012
爱尔兰	0.255
意大利	3.567
牙买加	0.006
日本	14.215
约旦	0.008
哈萨克斯坦	0.018
肯尼亚	0.006
科威特	0.11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1
黎巴嫩	0.018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6
列支敦士登	0.004
立陶宛	0.018
卢森堡	0.056
马来西亚	0.148
马尔代夫	0.001
马耳他	0.010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8
墨西哥	1.375
摩纳哥	0.002
蒙古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摩洛哥	0.034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7
纳米比亚	0.004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3
荷兰	1.234
新西兰	0.16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31
挪威	0.496
阿曼	0.051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14
巴拉圭	0.009
秘鲁	0.067
菲律宾	0.069
波兰	0.337
葡萄牙	0.343
卡塔尔	0.047
大韩民国	1.31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44
俄罗斯联邦	8.000
圣卢西亚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沙特阿拉伯	0.521
塞内加尔	0.004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4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83
斯洛伐克	0.037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斯洛文尼亚	0.060
南非	0.213
西班牙	1.840
斯里兰卡	0.012
苏里南	0.001
瑞典	0.729
瑞士	0.8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1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突尼斯	0.023
土耳其	0.272
土库曼斯坦	0.004
乌干达	0.004
乌克兰	0.0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乌拉圭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25
越南	0.015
也门	0.004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5

NPT/CONF.2005/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重申它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并强调必须对裁军采取多边办法。

2. 马来西亚于 1968 年签署了并于 1970 年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仍然在致力于履行它按照该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3. 马来西亚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马来西亚将继续敦促该条约附件 2 规定的 44 个国家的其余 12 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加入/批准该条约。马来西亚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应继续暂停所有的核试验。

4. 马来西亚要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马来西亚的核研究反应堆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运作的。马来西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于 1972 年生效。该反应堆还按照于 1980 年缔结的《原子能机构同马来西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转让浓缩铀研究反应堆的协定》，或普通称为的《项目和供应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 马来西亚强烈相信，寻找真正的裁军措施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连续第九年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该决议得到了多数会员国的普遍支持。特别是第 59/83 号决议继续强调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6. 马来西亚一向认为，核裁军应该是裁军谈判会议处理的最高优先事项。裁军谈判会议如要能履行它的任务，就必须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马来西亚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工作方案一事深感关切。马来西亚不断在尽最大努力，试图使各方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马来西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多数成员已经表示它们支持以“五个大使”的提案（CD/1693）作为商定工作方案的良好基础。

7. 马来西亚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以期制定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国际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在为该条约进行谈判时，马来西亚认为在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同时应制定出如何控制和处理现有储存的规定。

8. 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吉隆坡担任了为东南亚国家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的东道。该讲习班是同禁核试组织联合举办的。

9. 在区域一级上，马来西亚继续积极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合作，以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马来西亚相信，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能创造出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并在区域内促进建立信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正在同东盟其他国家密切合作，鼓励核武器国家及早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

10. 马来西亚继续强调各国必须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将继续促请还停留在该条约之外的国家迅速加入该条约。

NPT/CONF.2005/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卢森堡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卢森堡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最重要文书，并要求全面和有效地予以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基础是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它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条

2. 对于可能设法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核武器国家有不向它们转让此类武器或装置的义务。因此，核武器国家必须切实执行第一条，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再度扩散。

第二条

3. 卢森堡拥护第二条的各项原则，重申关于无核武器国家不得设法获取此类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立场。卢森堡还重申拥护在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框架内赋予的义务，并将继续支持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出修订。

第三条

4. 卢森堡重申，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世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根本内容。卢森堡还认为，《附加议定书》极其重要，是这项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大力鼓励在全世界通过和执行。卢森堡已在《2001 年 8 月 1 日关于批准一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附加议定书以侦测地下核活动的法律》中批准这项议定书，并希望它成为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核材料出口的一个适用条件。

5. 卢森堡非常重视加强《条约》的执行和效力。

第九条

6. 卢森堡对 2003 年 1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并继续紧急要求该国重新全面履行《条约》赋予它的有关不扩散的国际义务。

7. 卢森堡将根据 2003 年 11 月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普及并加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努力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NPT/CONF.2005/5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美利坚合众国为支持中东地区的核不扩散而采取的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报告

美国仍然致力于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述的各项目标，并向审议大会主席提交下列资料。

美国为创造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采取的行动的重点是下列三个优先事项：

- 支持开展努力，以制止暴力，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政治谈判，并朝着建立一个和平中东的目标取得进展；
- 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
- 鼓励该区域各国遵守各项国际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其他文书。

1. 支持中东和平

- 美国继续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密集接触，努力朝着和平的方向取得进展，实现布什总统提出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的设想。
- 美国是向西岸和加沙两个地方提供捐助最多的双边捐助者。美国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大量援助，以支持政治、经济和安全改革，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发展、水资源、民主和施政、卫生、社区服务和高等教育等领域内的改革。
- 美国还帮助在以色列撤出后重振巴勒斯坦的经济，并帮助为新兴的民主打下必要的基础，如体制建设和民间社会，以及加强基础设施的发展。

- 在美国担任八国集团主席国期间，美国领导八国集团建立了历史性的“面向发展和共同未来的泛中东和北非伙伴关系”，以支持各项努力，促进这一地区的自由、民主和繁荣。
- 美国-中东伙伴关系倡议方案为鼓励经济发展、加强民间社会和法治、促进教育并增强妇女的能力提供了框架和资金。
- 美国决心在经济和政治上使伊拉克成为该地区的一个成功楷模。美国一直支持伊拉克的重建和稳定，并将继续在政治、经济和资金上支持伊拉克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民主国家。

2. 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

- 美国支持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客观保证的努力，确保伊朗永久、可核查地放弃其核武器野心。
- 美国与联合王国合作，并应利比亚政府的邀请，协助利比亚纠正过去违反《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行为，并支持利比亚做出努力，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人员充分合作，以证实利比亚正在履行它的保障监督义务。美国和联合王国向利比亚提供的支持包括，应利比亚的请求，从利比亚运走以前作为秘密方案的一部分而进口的设备和材料。
- 美国和联合王国制定一个联合倡议，请利比亚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科学家从事和平研究。
- 美国同样也支持伊拉克以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工程师转到民用行业就业。

3. 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制度

- 作为八国集团 2004 年的主席国，美国开展了一项全球性的外交联络工作，其中包括在中东地区，以推动各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美国帮助伊拉克制定一个方案，以妥善保管可能会威胁到人类健康和安全或者可能会用于制造肮脏炸弹的放射性来源。这一方案将帮助保护伊拉克及其邻国免受放射性材料的危害。
- 美国正在扩大努力，培训并装备阿曼、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中东国家政府的出口管制官员，以便改善对敏感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我们还启动了与利比亚官员的出口管制对话，并将举办美国/联合王国联合培训班，其重点是草拟一份出口管制法，和提高执法能力。
- 美国促进中东地区的技术合作，目的是支持核不扩散和区域安全。在约旦安曼成立的合作监测中心就是这种支持的一个例子。

NPT/CONF.2005/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信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目标是确保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和其他形式的核爆炸。《全面禁试条约》停止一切核爆炸，构成了核裁军以及不扩散问题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从而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禁试条约》还能为保护环境作出贡献。《全面禁试条约》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以及尚待谈判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国际不扩散及裁军领域中互为补充。这些条约相互支撑，为实现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奠定了法律基础。

2. 2001 年 9 月 11 日纽约和华盛顿遭到恐怖主义袭击，2004 年 3 月马德里遭到恐怖主义袭击，这表明恐怖主义集团意在造成不分皂白的大规模毁灭。核武器落入此类集团手中已经成为无法想象的梦魇。为了防止这种灾难的发生，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机制必须予以加强，必须得到充分遵守。

3. 1996 年 11 月 19 日设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始工作，其主要活动是成立《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推动对《条约》的理解，并推动《条约》生效。

4. 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并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期间，在建立核查制度以核查《全面禁试条约》遵守情况方面，以及在推动签署和批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5. 《全面禁试条约》自 1996 年通过以来，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到目前为止，已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2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44 个国家中的 33 个。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签署和批准的数目增加了 89 个，十分可观。

6. 根据《条约》规定，于 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召开了三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大会），以“审议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约进程，以促使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根据 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特别代表，荷兰的亚普·拉马克一直致力于协助协调国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特别代表同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协调工作，将工作重点放在《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中 11 个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下一次第十四条大会将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由澳大利亚主持召开。

7. 由澳大利亚、芬兰、日本和荷兰发起，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 2004 年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进一步表明各国有兴趣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有兴趣加强 2003 年第十四条大会商定的旨在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各项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在大会的后续进程中正在得到实施。

8. 核查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关键组成部分。独立公平的核查制度可以赢得人们对我们条约效率的信心，也提供了一个客观基础，根据这一基础，一旦发生不遵守现象，国际社会即可采取行动。

9. 《条约》生效时，全球核查制度也应当开始运作，以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这一制度由四部分组成：

(a) 国际监测系统以及由国际数据中心支持的相关通讯手段，将能够侦测到可能进行的核爆炸迹象；

(b) 协商和澄清程序，可澄清并解决有关可能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

(c) 现场视察，以查明是否有违背《条约》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收集可能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违约者的事实；

(d) 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解决因可能误解核查数据而引起的遵守方面的问题，从而协助调整国际监测系统站。

10. 在建立核查制度方面，正在从监测系统的建立阶段逐步过渡到试验运行和维护阶段，这是一项重大发展。国际监测系统 321 个地震放射性核素水声和次声监测站和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正在稳步而扎实地进行。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有 205 个监测站已获认证，或安装完毕，或基本上达到规格要求。这些监测站中，有 165 个向国际数据中心输送数据。另有 72 个监测站正在施工或处于合同谈判阶段。监测系统的测试和评估阶段表明，网络可在今后三四年内建成。为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使国际监测系统开展工作，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已同 32 个国家达成了设施协定/安排，涉及 32 个国家 325 个监测站。

11. 国际监测系统站通过基于卫星的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将原始数据发送到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该通讯设施还将国际数据中心同各国国家数据中心连接起来。数据和由此产生的分析简报均由国际数据中心分发到各国家数据中心。到目前为止，已有 84 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数据中心。

12. 《条约》所规定的现场视察是最后核查措施，只有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才能实施。筹备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现场视察制度，包括条约生效后进行现场视察的能力。现场视察的主要组成包括视察员、设备和现场视察操作手册。

13. 《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全球结束核试验爆炸，从而增强国家与国际安全。不过，《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技术具有潜力，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的活动都可以提供十分重要的各种附加惠益。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网络提供了机会，用以探测放射性核素的分散、监测辐射水平、研究天然放射性、生物学研究以及调查环境变化。地震、水声和次声数据可用于地球结构研究和地震、大气和气象研究、火山爆发预测、水下爆炸位置、海洋温度和气候变化监测，还有海啸预警等领域的研究。

14.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海啸造成巨大灾难，此后，筹备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对海啸警报系统可能作出的贡献。这届特别会议根据现有技术能力以及未来对这些能力进行改造的可能性，为委员会所应发挥的作用制定了均衡办法，以此作为建立海啸警报系统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临时技术秘书处目前通过教科文组织同太平洋海啸警报中心和日本气象局开展合作，探索并试验促进在印度洋建立海啸警报系统的途径和手段。

15. 筹备委员会举办各种训练方案和讲习班，以支持增强签署国实施《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能力。这包括为国际监测系统站操作员、国家数据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办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分析、存储和管理，还包括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和现场视察技术等。在国际合作领域，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发挥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并且为推进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其中包括提供有关各种方案和国家研讨会的信息，以此向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活动提供支持。捷克共和国、芬兰、日本、荷兰和挪威提供了自愿捐献，支持开展这些活动。在 2000-2004 五年期间，筹备委员会在世界各地向多达 92 个培训方案、培训班和研讨会提供支助，并向来自 166 个国家的参与者提供了经费。

16. 继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之后，我们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基金和各专门机构的关系和互动得到加强。筹备委员会同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加勒比国家联盟和欧洲中期气象预报中心签有关系和合作协定。

17. 《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和平、安全和裁军的章节赋予了《全面禁试条约》特殊作用，而且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秘书长还将这一条约列为代表联合国主要目标的 25 项核心多边条约之一，供各国签署或批准。筹备委员会支持各国实施《千年宣言》有关条款。预定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高级别审查将为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机会。

18. 《全面禁试条约》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签署和批准，并被认为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但这一条约尚未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宪法程序，立即无条件签署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NPT/CONF.2005/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多边不扩散的重要文献。它特别针对核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同时也体现了各签署国实现核裁军的总体目标。

该条约定期审查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审查国际社会决心实现条约高尚目标的发展道路。这些目标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清楚地表现在条约已有 189 个签署国这种值得称赞的参加情况。

自上个世纪以来，核武器的潜在威胁一直是危及人类生存的巨大危险。1995 年的审议会议承认所处理问题的后果与复杂性。各方一致同意永久无条件地延长条约的有效期，为继续积极的合作打下基础，以应付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和最终实现核裁军任务提出的挑战。

有效和普遍执行所有裁军协定是国际安全的基石，并已得到确认。全球恐怖主义活动是国际社会需要对付的又一新威胁。在此之际，条约还为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了可靠的堤防。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进一步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阻止恐怖分子企图使用这些武器杀伤大量的民众。

这些活动也是国际社会严格管制和最终销毁所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长期承诺的组成部分。在这项任务中，各项条约的执行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具有共同的目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 168 个成员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申报、妥善保管和在国际的现场核查下销毁一切储存的化学武器。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必须停止运作，然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严格核查下，加以销毁或转做和平用途。在

所有缔约国境内的有关化学工业的活动，必须申报并按条约的规定接受现场的核查。

最后，所有缔约国必须对公约所列的化学品实施转让限制与管制。公约所有缔约国宣布永远停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或转让化学武器，同时保证永远不进行军事准备使用这些武器。此外，任何缔约国不得协助或引诱他国违反公约。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裁军，为切实、递增和可核查地消除所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树立了榜样，说明各缔约国可以作为伙伴采取行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样，其他国家也可以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限制扩散最具破坏性的武器的唯一国际文书。同时条约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关于核技术仅用于和平用途的文书，这种技术如果被转用非法目的，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NPT/CONF.2005/DE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分配项目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

㈡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㈢ 第七条，具体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并遵照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 *

此外，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以及机构问题将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

NPT/CONF.2005/DEC.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会议还决定：

(a) 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1 附属机构，将着重核裁军和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该附属机构将由蒂姆·考利大使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b)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2 附属机构，将负责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该附属机构将由安东尼奥·努涅斯·加西亚-绍科大使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c) 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3 附属机构，将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16(e)，“《条约》其他规定，包括第十条”。该附属机构将由的阿尔弗雷多·拉维大使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将把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载入各主要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NPT/CONF.2005/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问题的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摘要

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联合王国宣布它正着手执行一个研究方案，研究有可能用于对今后有关管制、削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储存的安排进行核查的技能和技术。在筹备委员会在其后期间召开的各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报告了该方案在各方面的进展，最后提出了这一最后报告。本文件综合阐述了为期五年的研究方案的主要结论，并就在处理核武器综合设施监测问题时会遇到的问题提出了看法和意见。它进一步提供了对接受审查的各种技术和程序进行研究的细节，可由此了解如何对一般设施进行核查。在五年方案的最后阶段中，对早先报告提出的结论进行了验证，为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联合王国将继续监测和评估这一领域的技术发展。

一. 导言

1. 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联合王国宣布它将执行一个研究方案，研究有可能用于对今后有关管制、削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储存的安排进行核查的技能和技术。[1] 所提出的方案包括：

(a) 核证弹头及其部件，即核实申报为核弹头或核弹头部件的物体与申报的内容相符；

(b) 拆除弹头及其部件；

(c) 处置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确保其不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

(d) 监测核武器综合设施。

2. 在方案执行过程中认识到，常规保障措施已经全面考虑到处置问题，因此，本项研究将把重点放在剩下的三个活动上。

3. 联合王国承诺酌情在其后期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定期报告这一工作方案的最新进展，并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一份方案的最后报告。

4. 在 200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2] 重点阐述了核证弹头及其部件可能可以采用的技术做法。在五年方案过程中，采用公认的辐射计测量方法对联合王国的弹头及其裂变部件进行了无损测量。这些测量包括无源伽玛射线光谱测定、无源和有源的中子重合计数和多个中子的测量。此外，还通过记录温度[3] 来研究弹头和部件释放的热量。

5. 在 200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联合王国的文件[4] 主要重点阐述了与拆除核弹头及其部件有关的问题。在这一阶段，从收到核弹头到把弹头拆卸成部件，一直进行监测，每个阶段都采集环境数据和无损测量数据。在对弹头进行封装和加罩的不同阶段，都进行了测量。对这些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提出了意见。还对一个工作视察组在进行测量时同有关设施（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意见交流进行了研究。这些意见是与核查测量和现场视察程序有关的一个重要知识基础。

6. 本文件是 2000 年宣布的研究方案的最后成果，它履行了联合王国有关上报该工作方案的综合结论的承诺。它尤其重点阐述了监测核武器综合设施涉及的有关问题。

二. 核武器综合设施

7. 我们承认界定何为核武器综合设施有困难，并意识到任何定义都有商讨余地，但是，为本文件的目的，现将核武器综合设施界定为：

(a) 从事旨在生产/拆卸核弹头/装置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科学或工业活动的场地；以及

(b) 从事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活动的（和主要职能是生产、储存或拆卸核弹头/装置的）其他任何地点。

(注意：这不包括可通过常规保障监督安排来处理的核燃料循环活动)。

8. 尽管本文件界定了核武器综合设施的定义，但是世界各地这类设施的规模、地理分布和复杂程度各有不同。今后可能建立的核查制度将需要考虑到这一因素。但是，这些设施肯定有相同的特征，例如生产技术和把废气废物排入环境。

生产技术

9. 生产核弹头采用的技术基本上与许多工业生产采用的技术相同。材料的处理方式与其他非核产品生产线采用的处理方式相似，唯一区别是需要采用更加严格的安全、安保和管制程序。

排放

10. 一个武器综合设施的生产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产生污水和排放，这些污水和排放可以是固体、液体、气体或颗粒性的。在这方面，除了通常对污水和排放进行更严格的监测和管制外，武器综合设施与一般的设施并没有什么不同。

11. 弹头生产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有它特定的污水和特性。一些排放是核武器综合设施所特有的，其中包括裂变材料产生的排放和某些特定的轻元素。可通过对这些材料进行测量，同时对(可能与弹头有关的)其他排放进行测量，来收集核查证据。

三. 监测核武器综合设施

12. 虽然核武器管制安排并不是都涉及武器综合设施（例如，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是在限制已经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和运载系统的基础上缔结的)，但是我们在这里阐述的是在一个假设今后要拟订的核武器协定中对核武器综合设施进行核查的主要目的。因此，除其他外，核查的目的是对申报的弹头储存的规模和配置、弹头和先质部件的生产/拆除速度以及裂变材料的库存量和流动情况，进行独立核定。

13. 在设施内安装核查系统（设施监测)，或对设施与外界的接触进行监测（例如，用电量、工作人员的进出、设施的排放——环境监测)，以确定这些设施是否在运行以及是否如实从事所申报的活动，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4. 选用何种系统将取决于进入的程度[5] 和以及可以接受的可靠性、精确度和费用等因素。联合王国五年方案工作的重点是探讨对排放进行测量的技术。这些技术可用来查明正在投产的工厂和特定加工过程。现在认识到，由于一个缔约国的设施不同于另一缔约国的设施，那些有灵活性并可能有多种用途的技术价值最高。

设施监测

15. 有一些对设施内的活动进行监测的办法。它们可以是进入式技术，例如，在管道内采样，采集涂片以进行辐射——化学分析，或直接对设施的污水进行辐射和其他测量。它们也可以是非进入式的，例如，在现场以外的地方进行空气采样。联合王国提交的筹备委员会 2004 年文件提到进行辅助性测量，例如，在出入道路上安装用于检测放射性的出入口和（通过从外部同设施内的仓库建立电脑或录像联结来进行）遥控监测。

16. 联合王国核武器综合设施已经采用了一些监测技术，但采用这些技术不是为了进行核查，而是为了遵守联合王国的法律规定。这些技术包括：

(a) 空气——在设施内的空气循环系统中置放探测器，对过滤后的排放进行监测；

(b) 水——把污水收集在聚水池里，然后进行处理和抽样检查，最后才从设施排放出去；

(c) 固体废物——对所有废物进行抽样和分类，以确定适于处置或长期存放的固体废物。

环境监测技术

17. 五年核查问题研究方案已对联合王国核武器综合设施的排放进行了研究。该项研究检查了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监测过程中进行测量的结果。研究认为，虽然有关技术能够确保法律规定得到遵守，但是为了满足核查更为严格的要求，将需要提高灵敏度，并提高发现特定的同位素和特定类别化学物的能力。

18. 联合王国核武器综合设施在一些地方使用了高量空气采样器。这种采样器用一个过滤器来采集和监测排放出的颗粒。采集到的颗粒用α光谱仪、β光谱仪和γ光谱仪，并采用质谱技术，来进行分析。用气相色谱来分析其他污水，例如有机化合物。水样和固态样品以及动植物群样品也要经过化学处理和分析。

19. 联合王国研究工作涉及的另一个领域是那些有可能区分核武器综合设施最近运行排放出的物体和过去运行遗留下来的物体的新技术。这与核查有关，因为在确定是否在商定条约规定的期限之外进行运行时，有可能会引发假警报。

其他潜在环境监测和遥控监测技术

20. 在正常的管制监督范畴外，现在有各种遥控监测技能和技术，例如高光谱成像系统和卫星图像。联合王国核查问题研究方案正在评估它们是否能提供证据，表明在设施内和设施周围进行了与申报的运作不符的活动。目前正同一些学术机构合作，初步围绕上述这些新核查技术开展工作。下文谈到其中的一些技术。

21. 高分辨度卫星图像：用高分辨度商业卫星图像来寻找地面有关活动的证据，目前正参照核设施来评估它对核查工作价值。这项工作对原子能机构对卫星图像的使用起到补充作用。将通过检查联合王国核武器场地，由此拟订可用于其他场地的判读模式，来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其后就可以对特性进行评估。但是，如前所述，每个缔约国可能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设立和维持它的核武器综合设施。准备扩大工作范围，列入合成孔径雷达[6]图像，以改进这些判读模式。

22. 高光谱成像：这些系统收集电磁波频谱可见光、短波和长波红外线（热）波段各种波长的数据。已对探测工业设施烟囱排放的烟云进行了理论研究。温度高

于周围空气的烟云会无源显现其化学成分特有的光彩。联合王国已经对一些可用于探测和查明气体的高光谱成像系统配置进行了比较研究。正在联合王国高光谱研究人员中进行联系，以进一步确定需求，探讨可用于核查的各种方案。

23. 植物衰颓：这是测量活植物中叶绿素含量因污染物而发生变化的标准。工业设施的排放可致使周围环境中的植物出现眼睛一时还看不出的衰颓。用高光谱成像系统来监测那些本身对某些化学物进行生物积累的植物所产生的植物衰颓。目前正在研读多频谱可见光/近红外线波段的高分辨度卫星图像，以查找有关环境中的植物衰颓。作为核查工具，它必须能够发现非常小的变异，当然，它必须能够考虑到不相干的天然事变造成的植物基线衰颓。

24. 空中γ光谱仪：其他国家和苏格兰大学研究用反应堆中心开展的工作表明，可以从一个低空飞行器上用空中γ光谱仪发现核工业加工活动产生的材料和地面污染。联合王国核查问题研究方案正在通过计算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能探测出与发假警报的概率，来审查这一技术，看它是否对核查有用。

25. 资源和消耗品：正考虑是否可以参照电力、水和燃油的消耗情况来对资源进行监测，以此协助核查。可能可以量测每一个生产设备（例如感应炉）的耗能情况，以查出使用的频率和时间长短，或监测生产和完工阶段都需要的某些化学品的采购，例如，氯化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四. 视察和相关技术

26. 常识表明，监测武器综合设施自身并不能给实现核查目标足够的信心。除了环境采样和远距离监测，人们普遍认识到，对设施进行例行视察和质疑视察具有建立信任价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讨论了为核查目的进行此种视察中的一些问题、缺点和实例。文件讨论了在未来核查制度中，进入设施的视察员可以采用的若干辅助核查技术，探讨这些技术随着最新技术的发展所具有的持续价值和局限性。评价的中心问题是所产生信息的可信性和准确性之间的均衡，以及潜在的扩散和国家安全风险。例如，伽马射线光谱学、被动伽马射线成像以及中子多重性分析等技术就是这种情况。具体而言，快速中子探测阵列和主动飞行时间探测技术方面硬件的进步，最近一直引人关注，国际上正在发展的各种数据采集后分析和建立模型办法也是如此。

替代性无损检验技术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查方案正研究其他一些无损检验技术，作为备选核查手段。其中包括：

(a) 被动自动射线照像：使用针孔瞄准仪的同时，使用数码化磷成像板（伽马型和中子型），利用其自身的放射性发散，记录有关目标的图像。其目的是验证能够核查集装箱化组件装载内容而又不泄露敏感设计信息的简单技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直对这种技术进行初步工作。

(b) 金箔活化：金箔易被中子激活。如果置于发散中子物品或其容器附近，足以使金箔激活，金箔上造成激活物品的放射光谱，可以产生出有关中子流性质的低保真信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直对此开展初步工作。

(c) 光子-中子探询：引入光子（X 射线或伽马射线）的能量超过某阈值，而且原子量低的原子发生发散中子的光致核反应，此时，会发生光子诱导的中子发散。这些光子-中子可被察觉，其能量具有其来源材料的特点。利用光子-中子技术可以查出某些核弹头使用的与裂变材料相关的氚或铍之类材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直在进行早期试验。

诱骗和进入程度

28. 利用无损检验传感器组合，测量许多弹头特性或模板，[7] 利用这样的核查系统，证明有可能区分不同类型的弹头或成分。未来的核查制度下，有必要能防范为通过鉴定实验替代设计物体的哄骗作法。然而，由于无法事先确定蒙骗的迹象，为查明蒙骗作法，弹头鉴定和拆除系统的探测概率必须尽可能高（同时尽量减少虚假情报的发生）。因此，必须将传感器纳入有效的核查系统。

29. 为了计算各种伽马射线和中子传感器的探测概率，并掌握如何将其纳入分布网络，已经开展了一些分析工作。利用这种方法，可以评估无损检验传感器和传感器系统的相对优势和劣势，能够对不同类型加以比较，以作出传感器的最佳选择和组合。这种方法还能揭示核查系统进入程度的信息，因此具有不扩散和国家安全意义。

信息屏障

30. 对于包含武器组件的物品进行测量，也许包含防卫或扩散敏感信息。接受视察的国家将要求作出保证，不向视察方披露任何此种敏感信息，只披露商定的特性。利用信息屏障可以做到这一点(如俄罗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三方倡议中所讨论)。信息屏障包含硬件或软件，目的是保护敏感信息，为核查目的提供获得有意义的数据集的途径。最简单的办法是，这个数据集要求对某个模板匹配作出“是”或“否”的答复。

31.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进行了无损检验测量所获数据的逆向工程，以从国家安全和不扩散的角度了解这些数据的敏感程度。这项工作清楚地显示，在未来任何核查制度中，都有必要利用某些这样的具有信息屏障的无损检验技术，做到投入保密而产出不保密。

文件系统作为可能的核查手段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讨论了利用电脑化系统的可能性。已经开发出可以提供市场的综合电脑会计系统。虽然并非专门设计用于条约核查，这些电脑化系统很容易为此进行调整。这些系统可以

综合采用第三方入口控制、密钥发放、时间编码、电子签字和独特水印打印输出 ，形成完全充分透明和可稽核的监管链。

闭路电视

33. 闭路电视为安保监测的目的已经在整个行业广泛使用。目前正在开发一些商业系统，以生产符合行业需要和 MPEG -7 等标准的智能闭路电视系统，利用描述性元数据识别电子数据，开发出图像可搜索数据库。其中包括：

(a) 物体识别：能够识别和跟踪视野内的物体；

(b) 零运动：凸现和标明在移动场景中保持静止状态的物体；

(c) 反常行为检测：系统一旦了解到什么是正常情况，将标明任何反常情况。

这种图像处理技术可以纳入原子能机构现已使用的无人看管监测系统，通过向控制中心往返发送自动核查编码信号，自动证明没有被篡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查研究方案对此尚未开展具体工作。

五. 通用设施的核查

34. 一般认为，成功的核查必须为视察缔约方提供可接受程度的信任，说明条约申报得到遵守。对于可行的核查制度，需要提供适当而足够的核查证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目前正在自己的核武器综合设施范围内研究这个问题。

35. 如果逐一检查核武器综合设施的每个设施和活动，就有可能查明设施和正在进行工作类型之间的共同特点。这种共同的成分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a) 设施基础设施——对于核军备控制核查制度可能十分重要的建立、维持和管理一个设施所必不可少的共同特点可能包括：

㈠ 设施建筑和各部门的位置；

㈡ 建筑用途；

㈢ 工作人员人数和职责；

㈣ 实物安全安排；

㈤ 材料转移（出入设施）；

㈥ 废物产出和处置。

(b) 设施范围内的操作活动——同核军备控制检查制度相关的共同特点可能包括：

㈠ 裂变材料接收和内部转移；

㈡ 裂变材料储藏；

㈢ 加热/成形；

㈣ 机加工；

㈤ 成品保管；

㈥ 产品储存和内部转移；

㈦ 产品发送；

㈧ 废物处理。

36. 考虑第一个清单时，有可能确定用于核查这些基于设施特点的技术。这种技术的清单见表 1。

37. 对于第二类（基于业务活动的特点）——可以确定一套类似的核查技术，见表 2。

38. 在建立核查过程时，可以考虑这些已查明的技术。由于各缔约国对哪些是敏感信息以及某种技术的进入程度有不同看法，在这一阶段，也许有可能以替代技术取而代之，同时，在尽可能不降低功效的情况下，仍进行适当核查。

39. 根据每种核查技术对军备控制核查制度的作用，可以看出其影响的特点，因此，我们确定了核查技术都具备的两个类型的核查功能，即标识手段（用于识别物品或过程）和辅证手段（提供证据）。表 3 较全面地定义了这些功能，并提供了每种功能适用的实例。

40. 如果我们考虑某个设施中可能采用的核查技术清单（标签、封条、闭路电视等），可以看出每种技术都具备标识手段或辅证手段的作用。此外，一种情况下作为标识手段的技术，在另一种情况下可以起辅证手段的作用。然而，这些功能将依据所评价情况而变化。

41. 为了阐明这种变化的功能，可以介绍一下适用于两种不同情况的三种具体核查技术（标签、封条、入口监测）。

42. 第一种情况，一个经批准的裂变材料容器没有外部标记，但有封条，申报用来装载发散中子裂变材料，容器来自一个仓库，经过一个中子检测出入口，检测结果是肯定的。此处：

(a) 没有标签；

(b) 封条是辅证手段，证明检测出的材料很可能是申报的材料；

(c) 出入口监测器是标识手段，显示该容器装有裂变材料。

43. 第二种情况，一个经批准的裂变材料容器没有外部标记，有封条，以及说明型号内容的标签，申报用来装载发散中子裂变材料，这个容器经过同一个出入口检测器，检测结果是肯定的。此处：

(a) 标签是容器内成分标识手段；

(b) 封条是辅证手段，证明装载内容未被调换；

(c) 出入口监测器是辅证手段，证明容器中有包含裂变材料的东西。

44. 在这类实例中，可以要求增加标识手段和辅证手段，以增加提出的整个证据的价值（从建立信任的角度），标识手段也许为此能发挥最大的作用。然而，标识手段证据可能的缺点是，拥有者可能认为从国家安全和扩散危险的角度看，接触其中一些证据的进入程度过高。

45. 应用上述方法还有一个更具体的实例：一国已同意让用于加工成分的部分核武器综合设施接受核查。可以采用若干技术，查证普通设施（根据表 1）和加工过程的具体方面（根据表 2）。有时，特定核查技术可能被视为进入程度过高（例如，在加工地区范围内的闭路电视摄像机），而且可以采用替代办法（例如，监测机器用电量作为工作量的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问题。最终，有必要提出相互接受的核查办法清单，见表 4 中的实例。

46. 通过考虑以下要点，可以评估这种商定核查制度的总体质量，这些要点是：

(a) 建筑物用途——环境监测的材料取样可以证实建筑物范围内材料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来自任何新的或未申报活动的材料沉积物；

(b) 工作人员和职责——磁卡入口控制系统可以记录进入建筑物工作人员的人数。结合使用闭路电视，才能确认每个人的实际身份。监管链文件记录可以确定个人的角色(例如在这种情况下，确定谁是合格的机械工)。三个核查技术结合使用，将能显示机器操作者在建筑中的时间（频率和持续时间等）；

(c) 车床的使用情况——这是实例中最敏感的工艺部分，尚未商定任何具体的核查标识手段。闭路电视或放射物监测之类进入性技术可能导致生成扩散敏感信息。用电量的监测可以远距离进行，也可以作出对业务活动频率和持续时间的评估；

(d) 废物产出——可以利用监管链查明处理加工过程所产生废物的人。标签加上出入口监测，能够证实有关废物移动的申报。

47. 在这些实例中，基于在每个阶段可归类为标识手段和辅证手段的信息项目数目，可核查信息有助于建立高度信任。然而，只有根据对每种技术在具体应用情况下所产生结果的完整性进行合理的技术评价，才能判断信息质量。

六. 结论

48. 通过向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历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和情况介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显示出自己在核查领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本文概述了按照五年方案在很多领域进行的研究，着重介绍了对核武器综合设施的监测。一些研究是对现有技术和方法进行评估，另一些则构成新的开发领域（例如自动 X 射线摄影）。

49. 尽管已经有大量的技术来支持裁军方案下的核查活动，但在若干领域仍需要进行大量工作来完善和检验这些技术。新技术仍在继续涌现，需要对其在这个领域的可能用途作进一步详细评估。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针对一系列技术和具体情况指明了成功核查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其中包括对国家安全和扩散敏感信息的保护。这些问题很棘手，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来解决，一方面，是要验证计量结果以及对计量结果的判读，使其具有说服力；另一方面，是要建立程序，使各国确信自己的敏感数据得到了保护。

51. 在对核武器综合设施进行监测方面，本文强调了一项符合所有要求的综合定义在制定时遇到的种种困难。本文得出以下结论：如果采用其他遥控监测技术作为补充，将有益于设施和环境监测；如果制定例行视察和质疑视察之类本身就应用各种现有技术的程序来加强监测工作，将有助于任何核查活动实现其目标。

七. 方案概要和今后的方向

52. 五年方案一开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确定了四个关键工作领域，即核武器综合设施的核证、拆除、处置和监测。鉴于处置问题已经通过常规保障措施得到适当处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在该领域进行详细研究，但是进行了大量努力来处理其他三个领域的问题。

53. 人们认为，核证是技术上最为困难的核查任务，因为无论选择或开发任何核证方法或技术，其中都有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这就是需要保护国家安全和扩散敏感信息，并排除任何无意或蓄意产生的假象。整个五年方案期间，我们试用了一系列技术来检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核弹头及其裂变组件，成功的程度各不相同。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核证过程在很多方面是可以实现的，但是，在很多情况下需要接近某个物体，在一些情况下，敏感的核武器设计信息可能被泄露。

54. 拆除工作需要考虑与拆除任何特定弹头有关的程序，认识到虽然其中某些程序可能是一般性的，但很多程序可能仅适用于这个特定的弹头。为确定是否能在拆除阶段使用而研究过的方法包括监管链程序（例如标签和封条、遥控监测、实物跟踪、出入口监测）和视察方法（例如无损分析、材料管制与核算、环境监测、信息记录）。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通过有管理的准入，没有经过安全审查的人员能以某种形式进入敏感的核弹头设施，但这项结论还确认，有必要确定和管理在不泄露国防和扩散敏感信息的情况下，给予视察人员的准入程度。

55. 最后，为满足监测核武器综合设施的各种要求所进行的努力突出表明，在为这样一个综合设施制定经得住考验的定义方面存在种种问题，并有必要考虑对已经建立的设施和环境进行监测，同时采用一系列其他遥控监测方法作为补充。此外，本文提出，如果运用一系列技术来实行例行视察和质疑视察这样的程序，以

加强监测工作，将有助于核查目标的实现。本文概述了一个用于考虑对通用设施进行核查的程序。

56. 今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继续监测并评估与核查有关的技术发展，但关于任何核查工作都必须以之为基础的过程和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现在应该对具体方面和具体问题采取更突出重点的方针。这样就能更明确地指出问题，更严谨地解决问题或找到变通办法。在解决问题或寻求变通办法方面，将探讨有无可能开展某种形式的合作。

注

[1] 核核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1/WP.6（2000 年 5 月 4 日）。

[2]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问题的研究的第一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WP.1（2003 年 5 月 23 日）。

[3] 记录温度在此处指的是，使用高精密度的热度摄像机来拍摄固体表面热度发生的哪怕是 1 度的百分之几的差异的图像，并进行量测。

[4]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问题的研究的第二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3（2004 年 4 月 30 日）。

[5] 国家机密情报有可能被泄漏的程度。

[6] 合成孔径雷达用电子方式修改雷达探测器的虚拟孔径，使一个仪器能够模仿几个不同的仪器。

[7] 此处，模板是指不提及数据含义而将申报物体测量得出的数据集与已知物体的标准数据集进行比较的技术。

表 1：某些针对具体设施的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核查方式 1	核查方式 2	核查方式 3
设施建筑物和各个部门的位置	卫星图像	环境监测(放射线探测、植物受污染程度等等)	法规文件、地方政府文件
建筑物使用情况	环境监测	闭路电视/卫星图像	能源使用情况监测
工作人员人数及其职责	磁卡准入控制系统	监管链文件	闭路电视/卫星图像
保障实物安全的安排	磁卡准入控制系统	入口处的闭路电视图像	出入口监测器
材料的转移（进出有关设施）	出入口监测器	监管链文件	闭路电视/卫星图像
废料的产生和处置	环境监测	监管链文件	高光谱成像

表 2：某些针对操作过程的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核查方式 1	核查方式 2	核查方式 3
裂变材料的收货和内部移动	闭路电视	进出口监测器	监管链文件
裂变材料的储存	容器上的标签和封条	对进入仓库活动的电子监测（闭路电视/门上的封条）	根据协议进行的无损检验放射线模板对照比较
加热/成型	闭路电视	能源使用情况监测	设备重新认证文件
机加工	闭路电视	监管链文件	对用电情况的遥控监测
成品保管	闭路电视	监管链文件	设备重新认证文件
产品的储存和内部移动	容器上的标签和封条	对进入仓库活动的电子监测（闭路电视/门上的封条）	根据协议进行的无损检验放射线模板对照比较
产品发送	闭路电视	进出口监测器	监管链文件
废料处理	容器上的标签和封条	进出口监测器	监管链文件

表 3：各种核查方法的功能

核查功能	用途和比拟	适用于核武器的例子
标识手段	用于标识实物或操作程序 （例如罐子上注明“咖啡”的标签、指明该罐咖啡为某个知名咖啡制造厂商所生产的文件。）	标签（例如在一个批准使用的裂变材料容器上注明的设备型号）； 文件（例如容器所附发货说明上注明的单位编号和型号）。
辅证手段	不能明确标识某个实物或操作程序，但可作为标识的辅助证据，或帮助确认标识证据来源的可信性。 （例如所涉罐子属于一般咖啡罐的类型，重量超过一个空罐子。罐子上有一个无损的铝制封条。）	进出口监测器（例如在容器通过监测器进入库房时探测到中子射线）； 无损检验放射线模板对照比较（通过商定的信息标准来确认容器发出预计类型的放射线）。 封条（例如经批准的类型的封条，用于显示容器不是空的。）

表 4：假设的商定核查方法清单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功能类型
建筑物使用情况	环境监测	辅证手段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磁卡准入控制系统	辅证手段
	CCTV	标识手段
	监管链文件	辅证手段
车床使用情况	对用电情况的遥控监测	辅证手段
产生的废料	监管链文件	辅证手段
	显示废料的中子放射线类型和水平的标签	标识手段
	安装有中子探测器的出入口监测器	辅证手段

NPT/CONF.2005/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核心的安全观，使各国享有普遍安全，为核裁军创造积极良好的国际和地区环境。

2. 维护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法律体系，增加国际安全形势的可预测性。

3. 坚持多边主义是维护和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包括核裁军进程的正确途径。

4. 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努力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5. 尽早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6. 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

7.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当依照“可有效核查”、“不可逆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

8. 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减损”为指针。

9. 导弹防御计划不得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不应损害国际和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10. 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种竞赛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尽快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促进核裁军与防止核扩散。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步骤，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按规定早日生效。要求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前继续实行暂停试。

12. 应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各方同意的工作计划，以便就核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

13. 大会同意，采取以下措施，以推进核裁军、减少核战争危险和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a) 应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和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的政策；

(b) 遵守不把自己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的承诺，不把任何国家列入核打击对象名单；

(c) 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d) 不发展易被使用的低当量核武器；

(e)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f) 废除核保护伞和核共享政策与实践；

(g)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核武器的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

14. 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NPT/CONF.2005/W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防止核武器扩散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2. 防止核武器扩散也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有效和必要步骤。国际社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是国际核裁军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3. 应致力于建设一个合作、互信的全球安全环境，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安全观，保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普遍安全，从而消除一些国家获取、发展或保留核武器的动因。

4. 为实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应加强各国平等对话和相关国际合作，发展和完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5. 应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与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核武器扩散的关切，而非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6. 应摒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的做法。确保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任何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努力，都应遵循多边主义原则，在各国普遍参与、民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应充分重视和发挥联合国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

7. 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相互促进。应在确保防止核武器扩散目标的前提下，保障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也要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核扩散活动。

8. 应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严格遵守和忠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义务。

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一环。欢迎和赞赏古巴、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并根据条约的规定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应努力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11. 各国应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妥善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

12.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核出口控制机制，支持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在此方面的努力。

13. 应采取防范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努力，尽快完成《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工作。

NPT/CONF.2005/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3.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应得到忠实遵守。

4. 欢迎并支持 2000 年以来有关无核武器国家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鼓励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提出倡议并付诸努力。

5. 国际社会应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6. 核武器国家应尊重各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议定书，在向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安全保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有效步骤，落实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

NPT/CONF.2005/WP.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中东核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地区安全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各方应本着和解与合作的精神，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切实增进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有关各方应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抓住有利时机，推动中东问题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2. 支持中东国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主张以及它们为此所做出的努力。应根据历届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切实推进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建立。

3. 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坚持通过对话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应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妥善解决所有遗留问题。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三国（即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高级代表支持下，通过谈判达成长期解决方案。赞赏双方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的决心，希望谈判早日取得具体成果。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是以和平手段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努力的积极成果，对巩固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5. 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该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批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些对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意义重大。

NPT/CONF.2005/WP.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目标之一。切实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对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起到推动作用。

2. 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密不可分、相辅相成。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3. 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在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有利于保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机构各项工作。

4. 应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援助。

5. 机构和平利用核能促进性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应有相应的资源保证。机构所有成员国应足额和及时缴纳技术合作基金。

6. 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应加强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努力和相关国际合作，支持机构这方面的努力。其所需的资源应另辟渠道，而不能影响机构的核心活动、特别是促进性活动的开展。

NPT/CONF.2005/WP.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为彻底摆脱核武器威胁和核战争危险，应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应尽早缔结此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3. 核武器国家应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

4. 核武器国家应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裁军谈判会议应再次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立即开展有关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NPT/CONF.2005/WP.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认为，为加强审议进程、全面履行《条约》和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整个筹备进程中讨论的各项成果，应由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以便于执行。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依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感到不安。它们深信，裁军和军备控制，尤其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对于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有鉴于此，它们重申，管理和实现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威胁，是须由世界各国一起履行的共同责任。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于日益诉诸单边主义、单方面强加解决办法，以及为使用核武器提出新理由的战略防御理论（包括旨在扩大可能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范围的内容）表示强烈关注。因此，他们大力强调并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以及多边议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在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其在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和核试验等相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载入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它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核裁军是它们主要的裁军目标，也依然是它们的最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作出的明确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还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尽速展开谈判。在南非德班举行的 2004 年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主张完全停止所有核试验的原则立场，并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库家、实现核裁

军方面缺乏进展，并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出现的消极事态发展表示关切。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又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8年德班首脑会议上，还积极审议了南亚区域有关成员国对力行克制以促进区域安全、停止进行核试验以及不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承诺。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2000年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敦促两国履行承诺，签署该条约。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2005年审议大会应立即竭诚展开实质性工作，迅速切实地落实条约义务、1995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中东问题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各国外交部长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呼吁2005年审议大会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文书，并呼吁缔约国对此作出坚定的承诺。这一揽子文书包括“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及“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等决定、中东问题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尤其是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13个实际步骤。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向审议大会建议：《议事规则》应顾及设立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关，以便对条约的有关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审议。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回顾，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以及在筹备进程期间安排了一定时间，讨论和审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论述核裁军问题的第3和第4(c)段，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德班部长级会议申明并强调必须在2005年审议大会上设立相关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有系统地逐步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审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并审议安全保证问题。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这种办法将加强审议进程，为200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奠定基础。因此，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谨提出以下建议草案，供审议大会审议。

序言

1．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中，必须全面、不加选择地实施《条约》。缔约国仍然完全相信，《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主要文书和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条约》规定的相互义务和责任之间实现合理平衡，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2．缔约国回顾，《条约》通过提供一个信任与合作框架，鼓励在这一框架内开发对核能的和平利用。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不受歧视地进行和平用途的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方面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必须完全确保自由、不受阻碍、不受歧视地转让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因此缔约国强调，对《条约》任何条款的解释都不应影响到这一权利。

3．缔约国强调，《条约》有赖于不扩散、裁军及和平的核合作这三大支柱，并一致认为这些支柱构成了一整套相互联系而又相辅相成的缔约国义务和权利。

4. 缔约国一致认为，为确保有效履行《条约》及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文件，2005 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后续落实关于履行条约的各项建议。

5. 缔约国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各自的核武库，并在这方面认为，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假定，都不符合纵向和横向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目标。

第一条

6. 缔约国一致，严格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对于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维护条约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具有关键作用。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恪守这一承诺。

7. 核武器国家缔约国重申以下承诺：将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不通过任何的安全安排，在相互之间、与无核武器国家或与非条约缔约国国家进行具有军事目的的核交流。

8. 缔约国依然对某些非条约缔约国有能力取得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表示关切。缔约国要求完全和彻底禁止转让一项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毫无例外地完全和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国家提供核领域和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第二条

9. 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以下承诺：将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不通过任何安全安排，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进行具有军事目的的核交流。

第三条

10. 缔约国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核查并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做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事情。

11.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 缔约国如对任何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协定感到关切，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证据和资料送交原子能机构，供其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依据授权来决定采取必要行动。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所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并确保缔约国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因未获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不遵守指控而受到限制。

13. 缔约国支持以下原则：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必须以所有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军事储备中剩余的核材料以及因裁减核武器协定而从核武器上拆除的核材料，均应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4. 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须的经费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

第四条

15. 缔约国重申其在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方面拥有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应充分确保为和平用途而对所有缔约国进行自由、不受阻碍和非歧视性的核技术转让。

16.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强调，对《条约》任何内容的解释，不得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行使为和平用途而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缔约国强调，这项权利是《条约》的一项基本目标。在此方面，缔约国认为应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不要妨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以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17. 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着过多的限制。它们强调，处理不扩散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协定。不扩散管制安排应当透明，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应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因持续发展的需要而获得用于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它们表示坚决反对任何成员国企图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缔约国回顾，2000 年审

议大会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提及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具有诸多好处，将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普遍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祝祉和提高生活质量。

18. 缔约国重申，属于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有责任促进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正当需求，给予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允许它们充分参与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备、核材料、核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转让，以期实现最大利益，并在其活动中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19. 缔约国重申，根据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并认为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袭击或威胁进行袭击，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章，必然特别是给平民居民造成非常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问题，缔约国认为它们负有庄严的责任，必须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就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制定全面和普遍的规则和标准。

20. 缔约国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际安全的最高标准来管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国际海上运输，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内目前为通过和改进这方面的国际规范所作的努力。缔约国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国际跨界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料。

第五条

21. 缔约国将考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有关本条款的所有规定。

22.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遵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不进行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它们还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全面执行《条约》规定方面提供现场透明度和采取其它建立信任措施，消除国际上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23. 缔约国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当能促进核裁军进程。

24. 缔约国重申，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尽速、无条件并依照法律程序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缔约国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信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不采取违背本国际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25. 缔约国重申，若要全面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务必继续致力于核裁军。缔约国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最近出现的消极事态发展表示关注。

第六条

26. 缔约国遗憾地指出，虽然缔结了有限的协定，但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九至第十二段的规定并未得到实施。缔约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因而重申它们为实现该目标应起的作用。

27.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遵守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义务和它们所作的所有承诺,包括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同意采取的 13 个切实步骤，以便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

28.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务必全面停止并扭转所有的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核战争的危险。目标是要全面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的任务中，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都负有责任。各缔约国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所造成的威胁，仍然感到不安，认为核裁军对预防核战争，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29. 各缔约国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莫斯科条约》，但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核武器的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彻底的消除。各缔约国感到关切的是，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没有生效，使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在核裁军领域的 13 个实际步骤遭到挫折。

30. 缔约国对为使用核武器制造理由的战略防御理论深感关切。缔约国感到关注的是，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研究能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已造成消极影响，特别是进一步破坏了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有利的国际气氛。《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废除，对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造成新的挑战。

31. 缔约国重申，按照关于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裁军谈判应以核武器为重点。

32. 缔约国重申决心遵守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33.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它们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为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解决核裁军的所有问题真诚进行谈判并得出结论。

34. 缔约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和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考虑到 21 国集团成员国和五位大使提交的各项提案，开始谈判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和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制定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使用、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消除核武器。

35. 缔约国再次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适当的特设委员会范畴内，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目标，立即开始谈判并及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和可以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36. 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核问题的议程项目继续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37. 缔约国呼吁，全面执行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各国期待着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一承诺，加快谈判进程，全面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按照 2000 年会议的商定目标，循序渐进实现全世界的无核化。尽管国际社会期望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能够导致核武器国家履行明确承诺和全面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但是这方面的进展微乎其微，他们对此感到遗憾。

38. 缔约国对一个核武器国家正在考虑研制新型核武器一事表示严重关注，并重申，关于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定，违背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安全保证。他们重申，新型核武器的研制违背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承诺，即确保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

39.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属附机构，来审议有系统和逐步地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第七条

40. 缔约国欢迎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呼吁进行合作和广泛的磋商，以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协议。缔约国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再次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认为该地位的体制化将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41. 缔约国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参加《不扩散条约》并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对在中东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42. 缔约国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属于《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重申，它们致力于促进这些条约提出的共同目标，探讨和执行更多的合作方式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及其毗邻地区无核武器的现状。缔约国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于 2005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召开国际会议。缔约国仍然认为《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达成全面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

第八条

43. 缔约国将继续努力加强对《条约》情况的审议工作，以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以全部实现。

第九条

44. 缔约国再度强调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尤其是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尽早加入该《条约》。它们将作出坚定的努力实这一目标。缔约国还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他们要求以色列这个中东区域唯一既不参加、也不宣布打算参加《条约》的国家，声明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条约》，迅速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并根据不扩散制度从事与核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45. 缔约国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条约》，他们认为，直接有关各方作为善意的表示，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与朝鲜退出《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

安全保障

46. 缔约国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重申 2000 年审议会议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有鉴于此，缔约国要求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设立一个有关安全保障的附属机构。

关于中东的决议

47. 缔约国忆及，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为 1995 年一揽子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该成果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因此，缔约国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实施该决议。缔约国承认各保存国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负有的特殊责任。

48. 缔约国注意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强调，以色列亟需立即加入该《条约》，将所有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进行其与核有关的活动，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防止在中东的核扩散。

49. 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庄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50. 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特此宣布，只要以色列仍未成为《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承诺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完全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或科技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援助。缔约国对一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容许以色列科学家使用其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情况可能对该区域的安全和全面的不扩散体制的可靠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51. 缔约国再度重申，它们决心进行充分合作，并竭尽全力，确保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52. 缔约国同意，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具体的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53.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NPT/CONF.2005/WP.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五条、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 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核扩散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审议大会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极为紧迫和重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意见，即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定为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个。审议大会重申，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问题的第五条的规定。

2.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9 年之后，仍未生效。审议大会欣见 17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120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条约》必须经其批准方能生效的 33 个国家。审议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11 个附件二国家（其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3. 审议大会欢迎 2003 年 9 月举行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六条会议）以及这次会议通过了旨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的各种具体实际措施。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将举行又一次第十六条会议，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这次会议，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审议大会还欢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发表的关于《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有 69 个国家表示支持这项声明。

4.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遏制发展核武器和改进核武器的质量，再次强调《条约》制止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审议大会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任何

新型核武器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会破坏《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5. 审议大会强调，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维持现有的禁止核武器试验和任何其他核试验爆炸的禁令。然而，审议大会强调，此种禁令不能取代批准《条约》，只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才有可能使国际社会作出关于停止核试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

6. 审议大会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制度将在《条约》生效后使我们能够核查遵约情况。

NPT/CONF.2005/WP.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遵守与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会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世界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确实有效地遏制了核扩散，防止了核军备竞赛造成的不稳定状况。会议着重指出，面对最近出现的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所有缔约国展示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重要。

2. 会议理解，《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为提供关于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保证，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制度，《条约》体制会变得更强、更透明。会议注意到，应对在遵守规定方面目前或可能存在的挑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为了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会议注意到，国际社会对核武器扩散——包括可能扩散给非国家行为者——问题表示强烈关切，这更加突出了以《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性。

3. 会议肯定了全面遵守《条约》规定——包括相关的保障协定和附属安排——的根本重要性。会议注意到，《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全面遵守《条约》规定与产生的义务。会议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协定方面的法定角色，并着重指出，当出现——但不限于——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时，该机构能够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此方面，会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

报保障监督和核查进程现况。会议回顾了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应发挥的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会议注意到安理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此基础上会议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是确保并支持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并在得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的措施。

4. 会议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遵守《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中受益，除非该国改变做法，全面遵守规定。

5. 会议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并为各国提供证明其遵守情况的机制。会议在此方面注意到，绝大多数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会议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因而加强了各国的信任，并且作为《条约》的重要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各国加强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会议相信，保障监督措施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在确保有效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重要的组成部分。

6. 会议呼吁按照《条约》的规定在所有缔约国都普遍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会议注意到，自 2000 年审查大会以来，又有 15 个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是有 39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会议对此深表关切。会议因此敦促那些尚未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签订此类协定。另外，会议呼吁所有国家 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7. 会议指出，为做出有充分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解释提供的初期设计信息，来酌情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并不断核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核材料是否都处于保障监督之下。会议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此方面的信息。

8. 会议承认，在核查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移他用方面，以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价值，但会议同时认识到，此类协定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保证并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会议因此认为，必须用《附加议定书》补充以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样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三条规定的实行保障监督的主管机构，才能对某个国家做出没有将申报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并提供无证据显示该国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

9. 会议回顾，《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国家都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订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保障制度的协定，接受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会议承认原子能机构目前的保障制度既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也

包括《附加议定书》。会议铭记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并得到秘书长认可、关于《原子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代表了依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核查标准，并认为缔约国应证明自己严格遵守该标准，履行了该标准内含的义务。

10. 会议注意到，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文件 INFCIRC/540（经更正）七年以来，90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65 个国家已经实行《协定书》。会议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签订并实行《附加议定书》。会议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致力于签订并实行《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制度，包括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和组织区域讲习班。

11. 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这将引入一个更全面的核查制度，比目前的机制更灵活、有效。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六个国家实行综合保障监督，包括两个有核电厂的国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必须已经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够充分利用这种改善的保障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并且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保障监督结论后，才能实行该项综合制度。

NPT/CONF.2005/WP.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3)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1)、(2)和(4)款和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条约》通过提供和平利用核能前提条件的信任框架，推动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认为，为《条约》第四条的目的，“核能”应包括在发电和非发电方面的应用。为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不会造成核扩散，《条约》规定了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必要环境。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会议承认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各国可以选择不单独行使所有这些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3. 会议坚持对《条约》第四条的整体承诺，同时认为普遍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与核查的要求，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一个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普遍遵守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建立稳定、公开与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的一项要求，和平的核合作在此环境内才能进行。

4. 会议认为，对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的不履行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各缔约国不应与其开展积极的核合作。会议敦促各缔约国仅与履行这方面义务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5.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在安全和妥善的环境中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会议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一般进展可作出的贡献。

6. 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规划的所有活动中，会议认为 INFCIRC/153(校正)《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校正))，可代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7. 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有效的方案，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能在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8. 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努力提高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益和效率，并确保方案继续符合原子能机构受援成员国条件与需要的变化。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技术合作在当前原子能机构中期战略中的重要性，该战略力求制定示范项目标准，扩大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的使用范围，并确保使政府的承诺作为此类合作的前提条件，以此促进各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计划未来的活动时，继续考虑到此项目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9. 只有全部解决原子能机构所有法定活动的所需经费，才能长期地可靠确保各项技术合作活动。会议强调必须使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可靠、可预见和足够的资源，以实现《条约》第四条第 2 段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会议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为该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并履行缴纳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国家会费的义务。

NPT/CONF.2005/WP.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对核燃料循环的处理办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注意到，浓缩和后处理的核技术既能用于和平目的，也能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因此，审议大会认识到，这些核技术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直接有关。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尽管在过去已广泛讨论、调查和研究对于核燃料循环的不同处理办法，一些因素已使得该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与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密切相关。这些因素包括各国可能滥用该条约关于和平用途的规定，以获得在核武器方面迅速“突破”的技术基础，另外也包括区域军备竞赛，国际核采购的秘密网络，遵守保障义务的问题增加，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公开表示想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另一项因素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想要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尤其是在利用核电力方面。由于获得所需技术的可能性增加，这些趋势很可能会继续存在。

3. 同时，审议大会认识到，对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应当能够有助于有效和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主要不扩散文书，包括《附加议定书》，和有效的出口管制。加强和实施这些主要的文书仍然至关重要。此外，对核燃料循环采取多边的处理办法应被视为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其他措施，如《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及可能达成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4. 审议大会支持继续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正就核燃料循环问题开展的广泛国际对话。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认识到需要处理该问题，要求独立专家组编写题为“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INFCIRC/640）。该报告对关于这项重要议题的讨论是一项令人欢迎和宝贵的贡献。

5.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核燃料循环的多方面处理办法既能减少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可能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威胁，又能限制全世界现有可直接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库存，以及生产这种材料的能力，因此，应得到仔细的审议。这种处理办法可以为整个区域、较小国家以及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的利益。在这方面，对于确保为和平目的供应核燃料和核材料采取非歧视性的处理办法，应能在全球将浓缩和后处理能力保持在足以满足国际需求和确保商业竞争力的水平。在制订这种解决办法时，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关于不扩散的规定，充分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约第四条）。

6. 通过进一步探讨特别与逐步审议原子能机构专家组报告所述管制获得核燃料循环的五种处理办法有关的问题和备选方案，可以促进实现扩大与利用核燃料循环有关的不扩散保证，同时确保在世界各地供应和提供服务的目标。

NPT/CONF.2005/WP.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其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是最重要的，需要所有国家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对有关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2.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新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审议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项公约，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该公约，并尽快酌情实施原子能机构（经更正的）INFCIRC/225/Rev.4 文件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特别是，审议大会期待及早完成目前加强公约的努力，包括今年由一次外交会议通过该公约的一项范围明确的修正案。

3. 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继续和加强努力使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制定核安保准则和建议将有助于上述努力。因此，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声明的意向：按照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的“核安保问题：今后的全球方向”的要求，制定一套全面的核安保准则和建议。

4. 审议大会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达到适当安保标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咨询服务。

5. 审议大会指出，加强核安保方面的优先事项应该是：持续努力加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在核与非核使用中、在储存和运输环节、在整个生命周期以全面、一贯的方式实行实物保护和问责制。

6.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行为准则之下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在和谐基础上按照该指南行事。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

7. 审议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发现高度敏感的核设备与技术的非法贸易，这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的。审议大会完全赞同总干事要求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充分合作，以查明技术、相关设备和核与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审议大会认识到更加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的管制机制。

8.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9.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缔约国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而做的工作。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对应用放射性材料的规章管制，包括原子能机构拟议的密封辐射源登记制度。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持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查明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

10. 审议大会欢迎“核安保问题：今后的全球方向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加快努力以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防止、探测和应对的充分有效的全球核安保框架。

11.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全球努力改进全球核安保框架和促进其实施方面的带头作用。为继续和加强这一职能，原子能机构应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效合作和协调。

12. 审议大会欢迎制定“全球减轻威胁倡议”，并欢迎 2004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伙伴会议的成果，其目的是为国家减轻核和放射性威胁方案建立国际支持。

13.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旨在探测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移，不仅是国家一级的转移，而且是转移给个人或国家以下一级的集团。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指出，实物保护和打击非法贩运都是国家核安保制度的一部分，应把有无这种制度定为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的先决条件。

NPT/CONF.2005/WP.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2.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它们向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核出口不会帮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重申，任何缔约国均不应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核物品，除非这一转让完全符合尤其是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的条约目标与宗旨。在此范围内，大会强调需要增进各缔约国的理解，即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以防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

3.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包括针对核武器相关物品制定和保持适当而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其中包括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的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4. 审议大会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存在一种对不扩散有信心的气氛。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与条约第四条的和平利用目标明确相

关。在此范围内，审议大会重申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到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及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审议大会注意到，国家出口管制机制对于履行缔约国依照第一、二和三条所承担的不促成核武器扩散的义务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确认这类管制的目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一种信任环境。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接受国有义务适当地实施严格的管制以防止扩散。

5.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一个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内定期开会，以协调关于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实施。为此目的，这些缔约国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要接受国承认触发清单上的物项以及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是本国作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6. 审议大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审议大会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执行程序，审查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桑戈委员会考虑到条约审议进程的发展，经常审查上述谅解。

8.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关于核出口的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审议大会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可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指导各国制订本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9.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0. 审议大会重申，对于向无核武器国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应规定以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部保障监督和作出不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审议大会敦促尚未规定这类条件的供应国立即规定这类条件。

11. 注意到依照第三条，所有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具有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还注意到目前《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是一份 INFCIRC/153（经更正）保障监督协定加上一份《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审议大会确认这种核查标准应作为对无核武器国

供应的新安排的一个条件。审议大会认为《附加议定书》内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设备进出口的规定非常重要。

12.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查明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用。这涉及国家一级的转用，而且涉及转给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集团使用。因此，审议大会肯定，只有在接受国具有有效而适当的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情况下，才可以转移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类制度包括与《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一套最低限度的打击非法贩运措施以及涉及再转让的适当的出口管制规则和条例。

13. 尽管建立和执行这类制度的责任在有关国家，但作为供应方的缔约国有责任寻求保证：接受国已具备这类制度，以此作为核供应的必要的前提条件。

NPT/CONF.2005/WP.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前各次审议大会在审查出口管制方面执行条约的情况时一再注意到桑戈委员会的作用。桑戈委员会又称“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其工作主要在于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从而为所有条约缔约国提供指导。桑戈委员会及其工作在 1975 年、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或委员会报告中均曾提及。

2.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说明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目标。此外，这也符合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项要求，这次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17 段中指出，“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应推动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3. 本文件附有不扩散条约以前各次审议大会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声明。

桑戈委员会

第三条第 2 款

4.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对于帮助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起着重要作用。该条特别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

5. 本款的主要意义在于，缔约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出口核材料和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按照第三条规定，这项出口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约束。这是一项重要规定，因为非条约缔约国的接受国可能没有承担任何其他核不扩散义务。通过解释和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协助防止将输出的核材料和设备或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有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6. 符合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桑戈委员会的谅解也与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输出有关，接受国应认识到触发清单上的项目是再出口情况下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在 1971 年至 1974 年间，有 15 个国家——有些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另一些即将成为缔约国——在瑞士克洛德·桑戈教授的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这些国家作为核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国或潜在供应国，其目标在于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a) 界定何为“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条约中未作界定)；

(b) 在公平商业竞争基础上按照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出口这类设备或材料的条件和程序。

8. 这一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集团决定采取非正式形式，所作决定对其成员无法律约束力。

9. 1972 年，委员会对分别载于两份备忘录的基本“谅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两份备忘录共同成为桑戈委员会目前的准则。每一份备忘录都对第三条第 2 款所述材料和设备作了界定，并规定了出口程序；第一份备忘录涉及原料和特殊裂变物质(第三条第 2 款(a)项)，第二份备忘录涉及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第三条第 2 款(b)项)。

10. 作为委员会谅解的基础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委员会个别成员国互换照会的方式获得正式接受。这相当于单方面宣告这些谅解将通过各自国内出口管制立法的方式实施。在进行这项程序的同时，多数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同文信，通知总干事它们决定依照谅解中所规定的条件行事。这些信函还要求总干事

将它们的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总干事在 1974 年 9 月 3 日以情况通报的形式作出这项通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

11. 备忘录 A 对以下各类核材料作了界定：

(a) 原料：天然或贫化铀和钍；

(b) 特殊裂变物质：钚-239、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浓缩铀。

12. 根据 1974 年以来的澄清(见下文第 16 和 17 段)，备忘录 B 包括以下各类工厂、设备和材料：核反应堆、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后处理、燃料制造、铀浓缩、重水生产和转换。

13. 为满足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载有供应这些物品的三项基本条件：

(a)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直接转让的或打算使用所转让物品的设施所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不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以及转让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均应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

(c)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设备和非核材料均不应再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国接受对再出口物品的保障监督措施。

供应条件的发展

14. 委员会正在讨论可能对其谅解进行的修订，考虑将一些潜在因素作为供应条件，其中有：(a) 全面的保障监督；(b) 《附加议定书》；(c) 实物保护作为一项供应条件；以及(d) “支助活动”，特别包括承诺：㈠ 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并执行关于核转让的规则和条例，㈡ 按照审议大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支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任务。委员会欢迎审议大会持续支持其工作。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15. 这两份备忘录（见上文第 9 至 12 段）被称为“触发清单”，因为出口清单上的项目会“触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换言之，如前所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得出口：(1) 转让的设备或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2) 接受供应物品的设施所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材料，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该协定的基础是旨在实施不扩散条约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16. 触发清单有一份附件，比较详细地“澄清”或界定备忘录 B 的设备和材料。时间的推进以及技术的逐步发展意味着委员会定期考虑对触发清单作出可能的

订正，因此原来的附件就变得愈加详细。至今已进行了八次澄清。澄清工作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使用的程序与通过原谅解相同。

17. 有关这些澄清的一份摘要比较详细地反映触发清单的内容以及桑戈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日期为 INFCIRC/209 号文件修改和订正案文的印发日)：

(a) 1978 年 12 月，增订了附件，增添了重水生产工厂和设备，和一些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设备的具体项目；

(b) 1984 年 2 月，对附件作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以考虑到前十年间利用气体离心方式浓缩铀的技术发展；

(c) 1985 年 8 月，对附件中有关辐照燃料后处理的部分作了类似的澄清；

(d) 1990 年 2 月，对铀浓缩的部分作了进一步规定，指明用气体扩散法进行同位素分离所用的设备项目；

(e) 1992 年 5 月，在重水生产的部分添加了具体设备项目；

(f) 1994 年 4 月，对附件的浓缩部分作了大幅增订。对该部分的现有规定作了订正，并增加了用于气体动力、化学和离子交换、激光等离子和电磁分离的浓缩过程所需的详细设备清单。此外，还做了大幅订正以便将初级冷冻剂泵包括在内；

(g) 1996 年 5 月，对反应堆和反应堆设备、非核材料、燃料组件的制造和重水生产等部分进行了审查。对这些部分的有些内容作了增订，并增加了新的设备和细节；

(h) 2000 年 3 月，新增了铀转换的部分。本部分也包括从第 3 节（后处理）移来的内容。

清单上的所有这些更改都已列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09/Rev.2 号文件印发的桑戈委员会的谅解的版本。

组成

18. 所有桑戈委员会的成员都是能供应触发清单上的项目的条约缔约国。目前有 35 名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作为实际或潜在核供应国的任何缔约国只要准备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就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邀请委员会新成员的决定由现有成员协商一致作出。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和整个核不扩散体制，桑戈委员会成员吁请作为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考虑成为委员会成员。对此

感兴趣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访问委员会网站（www.zanggercommittee.org），也可与委员会秘书处(维也纳联合王国代表团)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联系。

外联

19. 2001 年底，桑戈委员会决定在桑戈委员会和第三国之间发起一个外联方案。外联方案有三项目标：

(a) 在桑戈委员会和第三国之间建立强有力和可持续的联系；

(b) 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宗旨和职能，特别是其作为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技术解释者的作用，从而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

(c) 提供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不扩散和核心出口管制问题进行公开对话的机会。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桑戈委员会谨强调：(a) 外联方案反映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职权范围是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因此外联将不是政治对话；(b) 方案限于条约缔约国；(c) 方案是非正式的。

议题包括：

- 桑戈委员会的作用和宗旨
-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 供应条件
- 委员会的组成
- 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20. 在 1975 年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中，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到委员会之名。在内容方面，该段指出，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供应国在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出口时已采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要求。审议大会还特别重视这些供应国已将不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作为供应条件。

21. 1980 年，审议大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不过，在 1985 年，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委员会的活动，但仍未提到该委员会之名。此时，审议大会实际上已核可桑戈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指出在修订触发清单时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

22. 1990 年，审议大会提到桑戈委员会之名，并简短地说明桑戈委员会的目标和工作。虽然会议未通过最后声明，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有关在不扩散核武器和保障监督措施领域执行条约的一些想法和提案的案文。第二主要委员会认识到桑

戈委员会成员定期聚会，协调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了有关核供应的要求和一份触发清单。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对这份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展和采购做法上的改变；桑戈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落实这项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要求。

2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以及更具体而言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出口管制问题的工作组也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没有比照以前各次会议通过最后宣言，但达成了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案文（会议达成的非正式案文后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482 号文件印发，以用作参考）。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供应国已组成一个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并已达成一些谅解。工作组请各国考虑采用这些谅解，并建议不时对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进行审查。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有国家都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它同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国际协商。

24. 审议和延期大会除其他以外，批准了载有一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和为所采用的条约执行情况“强化审查机制”奠定基础的决定 3。

25. 决定 2 载有与桑戈委员会进行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工作特别有关的一些原则（见本文件附件二，原则 9 至 13）。尤其是原则 17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合作和对话，增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委员会成员已通过国际讨论会和其他对话形式致力于增进透明度。

26.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工作组没有就提及桑戈委员会的案文达成最终协议。《最后文件》仅在两个段落中间接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并未提到该委员会之名：审议大会建议不时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并要求任何供应安排均应透明。

27. 各次审议大会有关桑戈委员会的声明作为附件一附于本工作文件之后。

附件一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文件中提到的桑戈委员会的活动

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1975 年)

《最后文件》中有一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委员会之名：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原料或设备的供应国已经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某些项目时规定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标准规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和增编)。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国家在上述规定中订定的关于保证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NPT/CONF/35/I，附件一，第 3 页)。

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1985 年)

198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达成任何最后文件，1985 年的最后文件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到该委员会之名：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需要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NPT/CONF.III/64/I，附件一，第 5 页，第 13 段)。

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议大会(1990 年)

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就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桑戈委员会的下列内容：

“会议注意到一些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缔约国定期聚会，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并形成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为此，这些国家依照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订正案文的规定，通过了若干关于向非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要求，其中包括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清单。会议敦请所有国家采纳这些涉及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的要求。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措施的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会议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若干办法，改进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核武器能力的措施。会议承认桑戈委员会在维护不扩散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指出列入触发清单的项目对于发展服务于和平用途的核能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会议请桑戈委员会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制订的出口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为发展和平用途核能而获取这些项目”(NPT/CONF.IV/DC/1/Add.3(a)，第 5 页，第 27 段)。

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 年)

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没有通过类似以前各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宣言，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随后成立的工作组却对一些想法和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这项案文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达成非正式协商一致意见，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482 号文件单独印发：

> “会议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工作的许多缔约国作为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定期开会。这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对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某些谅解（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触发项目清单），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修订）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考虑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这些谅解。会议建议随时审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触发项目清单及执行程序，以考虑技术发展和采购方式的改变。
>
> “大会指出所有国家都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会议要求所有有关缔约国踊跃参加关于编制和审议这类准则的国际磋商，这类准则关系到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INFCIRC/482，附录，第 5 和第 7 段）。

审议和延期大会在决定 2 中通过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一些原则和目标，转载于下文附件二。

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讨论了一些想法和提案，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但未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

> “审议大会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一些缔约国以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形式定期举行会议，以协调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为此目的，这些国家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非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审议大会请所有各国在同非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在《最后文件》中，有两段间接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提到委员会之名：

> “52.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常地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以及执行程序，同时也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53. 审议大会要求任何供应国的安排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附件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所载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原则和目标

保障监督制度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主管机关，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不应做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实施的缔约国应不加迟延地开始实施。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做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应予加强。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 对于将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裂变物质应尽早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订定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即应普遍适用保障监督。

NPT/CONF.2005/WP.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关于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

导言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诞生以来，缔约国发展核能力，在核武器研制即将取得突破时断然退出《条约》的可能性一直存在。《条约》研究了这个问题，对有可能发生退出的情况加以严格限制。根据《条约》第十条，要求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必须断定“……与本条约事项有关之非常事件危害其本国最高权益”。为了强调拟议退出的严重性，第十条规定，退出通知不仅要发送给其他所有缔约国，而且还应发送给安全理事会。

审议大会就退出问题达成一些共同谅解，有助于国际社会今后在类似情况下迅速适当做出反应。不建议对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做任何改变，目的是支持更好地利用现有条款和结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得以退出方式逃避对《条约》的承诺。在退出条约问题上适用的国际法也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0 条规定，退出一项《条约》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义务。

一个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的缔约国不得使用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做出不扩散保证时获得的用于和平目的核物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确认，一国保证在用于和平目的基础上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依然接受和平使用义务的约束，即使该国已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条约》第三条，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向已退出《条约》的国家供应核物项。缔约国应时刻警惕，不向这类国家供应有可能加强其核计划的具有双重用途的物项。

政府间关于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源协议应禁止使用须服从该协议规定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即使该接受国已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样的条

件也适用于从最初转让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中生产、或在其帮助下生产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政府间核转让协定应规定，在发生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退还给供应国，在国际核查监督下予以报废或拆除。

退出《条约》不能成为缔约国免于承担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时承诺的国际责任。考虑到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严重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任何国家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安全理事会也应自动立即召开会议。同时《条约》缔约国之间也应当召开特别会议，审议退出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会议除其他外，还应规定在通知退出时候应遵守的条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规定，在发生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决定性行动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步骤。

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小组 2004 年 12 月的报告认为，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应对违反作为《条约》缔约国时的承诺承担责任”。高级别小组建议，一个国家发出的退出通知“……应迅速启动核查机制，核查遵守《条约》的情况，如有必要应由安全理事会授权”(A/59/565，第 134 段)。

《最后文件》拟议的语言

会议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责任，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能成为违反《条约》义务的国家逃避应为此承担责任的手段。会议认为，在提出退出通知时应立即启动紧急机制，核查该国遵守《条约》的情况，如有必要，可由安全理事会予以授权。

会议认为，退出《条约》的通知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迅速自动加以审议，并由安全理事会酌情采取行动。也许还应规定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会议申明，根据适用于《条约》的国际法律原则，退出《条约》绝对不能免除缔约国履行在退出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会议强调，一个国家在以用于和平目的为条件而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应始终承担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的义务，即使该国已经退出《条约》。

会议敦促核供应国在关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能源的政府间协议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一旦接受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禁止使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除非得到该协定的准许。

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从最初转让的、或在其帮助下制造出来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些政府间协议应规定，在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这些核材料、

设备和技术应退还给供应国，根据国际核查规定使其报废并予以拆毁。会议强调，根据《条约》第三条，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向已经退出的国家提供任何核物项。缔约国还须高度警惕，不向这类国家提供任何有可能会加强其核计划的具有双重用途的物项。

NPT/CONF.2005/WP.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已获授权负责从事下列工作：

(a) 审议与条约以及决定 1 和 2 以及在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有关的具体实质问题，以及审议以后的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的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b)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以及视情况在第四届会议在顾及其前几届会议的研议和结果之下，应尽力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审议大会的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c) 缔约国议定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下来。（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d) 大会议定五个核武器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大会吁请筹备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e) 根据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筹备委员会将建议每个审议大会设立此种附属机构。（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决定 1，1995 年通过的“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

2. 在上述工作和任务的范围内，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吁请：

(a) 关于审议大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16 的协议应如下：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段审议条约的运作，同时顾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1975 年、198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b) 关于根据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设立附属机构以便分别审议与核裁军、安全保证和区域问题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协议。

3. 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进一步吁请审议大会：

(a) 审议进一步加强或提高审议进程、包括关于条约的新机构；

(b)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或提高定期汇报机制；

(c) 审议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可采取的步骤和其他行动，特别是关于条约的；

(d) 支持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加的建议。

NPT/CONF.2005/WP.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该条约是制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文献，是核裁军事业的必要基础。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为关切一个核武器国家最近进行政策审查，考虑扩大使用这些武器的所涉情况，这表明现在已出现一些战略防卫理论，提出了使用核武器的逻辑依据。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呼吁充分落实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这一承诺应该立即得到明确体现，为此应加快谈判进程，充分实施 13 项实际步骤，从而有计划地逐步迈向建立一个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深感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继续采取强硬立场，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有必要而且也应该毫无拖延地开始谈判订立一个在固定时间框架内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问题公约。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呼吁尽快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关切裁军谈判会议依然无法恢复谈判，因而无法在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目标的情况下，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以及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

开始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关切有些人企图限制 1995 年特别协调员声明所述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范围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该任务规定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都得到了认可。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为关切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尽管有一些报告说确实在双边和单边一级裁减了核武器。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关切数以万件此类武器的存在和继续部署，而由于不同的核武器方案缺乏透明度，因此现在仍无法确定其确切的数目。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已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与此同时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武器部署量的减少以及其运作状态的降低，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没能生效，对于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核裁军领域 13 项实际步骤来说，是一个挫败。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针对核裁军以及核军备和其他相关军备控制与裁减措施，实行不可逆转和提高透明度的原则。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失效给外层空间的战略稳定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关切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实施可能引发一场或多场军备竞赛，导致先进导弹系统的进一步研制以及核武器数目的增加。根据大会第 59/65 号决议，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认为，新类型核武器的可能研发和为进攻性防扩散目的而作的新目标选择以及在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作用方面的无进展状况，进一步损害到裁军承诺的兑现。

9.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国际法院得出一致结论：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谈判，导致在严格与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所有各方面核裁军。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专门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问题。

核试验

1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 175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且有 12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本着其彻底消除所有形式核武器的长期原则立场，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支持该条约的各项目标，该条约的用意在于全面禁止所有核试爆，制止从质量上发展核武器，从而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

1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有着重大的意义，它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因

而也会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认为，要想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得到充分实现，那么所有签署国，尤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核裁军。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以生效，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属于条约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之列，而且也由于它们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它们应该在实现禁试方面起带头作用。*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已决定不着手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武器国家作出正面的决定，会对逐步取得进展，最终导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产生人们所期望的影响。核武器国家早日批准该条约会铺平道路，并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其余国家，尤其是三个拥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核武器国家在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曾作出承诺，要确保该条约能制止纵向和横向扩散，从而防止以新的物理原则为依据出现新类型的核装置及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当时表示，可采取的唯一步骤是保持剩余或现有武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而这不包括核爆炸。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这些国家仍旧不要为部署或进一步改进核武器而进行核试爆。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谨再次强调防止纵向和横向扩散制度的各项原则。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维持它们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自愿实行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然而，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这一暂停措施不能取代《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

1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新类型核武器的发展违反了五个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所作的保证，这就是：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以及研制新类型核武器。在条约生效之前，各国不应采取违反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严重关切一个核武器国家决定将恢复核试验所需的时间缩短到 18 个月，这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的一个挫折。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方面缺乏进展，也依然令人关切。

安全保证

1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审议大会还应该对安全保证问题给予实质性侧重。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条约缔约国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

* 只有在这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附件 2 所列的其余国家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才有可能确定该条约的成功程度。

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19.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正在考虑研制新类型的核武器，并重申关于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规定违背了核武器国家曾给予的消极安全保证。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回顾，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重申，新类型核武器的研制是对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所作保证的违背，当时的保证是：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核武器以及研制新类型核武器。

2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库，并且在这方面认为，任何有关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都不符合纵向和横向防核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大目标。

2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杜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进一步重申，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护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应该优先开展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享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谈判订立一项关于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认为，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此类保证，是履行对那些通过参加条约而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的承诺。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在条约的范畴内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将给条约缔约国带来重大利益。

23. 本着上述立场，同时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决定，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附属机构，负责开展进一步工作，探讨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问题。

NPT/CONF.2005/WP.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仍然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创设的无核武器区是逐步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本集团欢迎为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呼吁开展合作和广泛协商，以便有关地区的各个国家自由达成协定。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范围内，核武器国家应该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点至关重要。本集团敦促各国缔结协定，以期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因此，本集团认为将无核武器区的地位进一步制度化是加强无核武器区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措施。

3. 在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后，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从此在其适用地区全面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审查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拟订的关于可能退出或修改的宣言，从而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公正性。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不断进行磋商，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条约议定书》。

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本集团还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都决定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还表示支持关于召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的倡议，以支持上述条约所确立的共同目标，尽快讨论并采取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在上述国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保障监督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对于越来越多地诉诸于单边主义和单边强加规定的做法深表忧虑，在此情况下，大力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办法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一条可持续的途径。在此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多边机制是处理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当途径。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系十分重要。在此方面，本集团敦促尚未让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促成这些协定生效。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这是巩固和加强不扩散体系核查制度的一项主要目标。然而，本集团不希望看到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出现衰减，转而谋求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措施和限制条件，而这些国家已经承诺遵守不扩散准则而且宣布放弃核武器。本集团还极力反对成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

9. 原子能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立科技型政府间组织，是唯一的核保障监督核查机构和全球核技术合作协调单位，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充分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上述作用。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核查工作需要酌情按照其规约和有关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来进行。本集团强调，必须将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在此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该确保避免破坏其公正性和可信度的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保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性，使原子能机构发挥其规约所规定的作用。

11. 在保障监督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工作中应该承认和尊重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承担财政义务的差异性。

1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欢迎科威特和古巴批准《附加议定书》，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巴拿马和多哥签署议定书。

核查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广泛的核查活动并表示全力支持其持续努力。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保证成员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关。成员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是为了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的义务，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不应该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的权威性。有的成员国担心某些成员国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它们应该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自己的关切，同时提交佐证和资料，供原子能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定性和决定采取哪些必要措施。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世界范围内实行保障监督制度，提议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承诺接受全面的保障监督。这一点将列入各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和缔结的协定，其目的只有一个，即核查核武器国家的履约情况，以期为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防止继续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是否为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的义务为各成员国为和平目的而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因此，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要对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成员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施加或保留任何限制。

地区问题

中东

1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及其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重要结果，而且是 1995 年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一直有效。

19.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十分重要。

2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遗憾地注意到，2000 年以来，在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没有进展，而所有这些都是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强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十分重要。

2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郑重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同时进一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诱以色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2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依照《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宣布，只要以色列不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各缔约国承诺专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诀窍或任何此类协助。以色列科学家被获准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缔约国对这一事态的发展深表忧虑。这一情况可能会对这一地区的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体系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2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决心为确保在中东尽早建立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而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并作出最大的努力。

2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同意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安排具体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2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同意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附属机构，负责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2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呼吁设立由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闭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地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情况，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NPT/CONF.2005/WP.19/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更正

第 2 段

最后一句改为:

因此，本集团认为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是加强该区域的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措施。

NPT/CONF.2005/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作为不结盟国家集团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指出，《条约》第四条重申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相互间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考虑。

2.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确认，原子能机构尤其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为各种和平目的、特别是在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规划和使用核科学和技术、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转让这种技术和知识方面，可以发挥重大和重要作用。

3.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回顾指出，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通过技术合作以及发电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了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达的缔约国在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要求提供援助时，应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技术。

4.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不适当地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现象持续存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集团认为，应该取消任何不符合条约规定、不适当地遏制或限制和平使用核能的做法。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签订经多边协商的普遍、全面和不歧视协定。不结盟国家集团还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具有透明度，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并且确保这些安排不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实现持续发展所需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些安排必须无例外地遵循和实施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并以此作为向非条约缔约国供应物品或开展合作的条件。

5.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依照其法定义务，努力争取实现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这是其三大类主要活动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列载为和平目的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不结盟国家集团认为，所有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条约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以可靠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技术合作方案保持稳固的地位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保证技术合作方案效能的最佳途径是严格依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制定方案和战略。

6.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试图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种做法违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不结盟国家集团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该得到尊重，不得破坏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结盟国家集团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便利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合法发展核能，允许它们尽可能充分参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以期在活动中取得最大的裨益并应用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要素。

7. 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核设施——不论已经运营或是建造中的设施——的做法对人和环境都构成极大威胁，也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条例。不结盟国家集团缔约国确认，有必要制订一项经多边谈判的综合文书，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NPT/CONF.2005/WP.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

（“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提供机会，使各缔约国可以表明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的决心，从而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

2. 日本认为，各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以期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采取何种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为此，日本提议将以下 21 项措施纳入即将作为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发布的文件。

核裁军

3. 根据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审议大会同意所有缔约国应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而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

1. 进一步削减核武库

4. 审议大会同意，为了实现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更加透明和不可逆转地、更大幅度地削减各种类型核武器。

5. 审议大会承认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执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按照两国《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继续进行密切磋商。

2. 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6. 为了加速裁减超出军事需要的核武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在旨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的国际合作计划框架内继续努力，如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以及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3.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4.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8.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此种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9. 审议大会强调削减核武库所产生的裂变材料必须按最高标准管制和保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安排，尽早使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接受国际核查，以确保这类材料不可逆转地不再用于核武器。

6. 《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10. 审议大会重申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使其早日生效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11. 审议大会促请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十一个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12. 审议大会同意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7.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

13.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继续发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在内的《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以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4. 审议大会重申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缔结该条约非常重要。

15. 审议大会强调，尽早缔结禁产条约将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库迈出的重要步骤。通过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制度提高这类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将有助于预防核扩散。

1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宣布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7. 鉴于立即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非常重要，审议大会认为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主要任务。

核不扩散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 审议大会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这些方案损害朝鲜半岛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审议大会还表示深刻关切该国决定退出该条约，因此，该国继续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

19. 此外，审议大会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表示极其遗憾和深刻关切，其中宣布它将无限期地退出六方会谈，以及它已制造出核武器。

20. 审议大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在接受可信的国际核查的情况下，永久、彻底和透明地全部废除其所有核方案，包括铀浓缩方案。审议大会强调，朝鲜半岛必须非核化，同时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应得到加强，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和关切应得到满足。

21. 审议大会强调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重返六方会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审议大会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三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欧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做的努力，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自愿地继续暂停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延长暂停的期限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审议大会重申关切该国在 2003 年 10 月之前的隐瞒政策造成多方面违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审议大会进一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忠实地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期待目前欧盟三国/欧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进程取得成功。审议大会尤其认为，极为重要的是，伊朗通过与欧盟三国/欧盟的谈判，同意提供其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充分的“客观保证”。

11.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23. 审议大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在 2003 年 12 月宣布的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同时对利比亚过去没有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要求表示关切，这么做构成违约行为。审议大会强烈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被怀疑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为榜样。

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并尽量提高其其效率

24.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以保证各国被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已申报核材料不被转用，以及禁止整个国家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并特别强调实现所有国家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非常重要，该议定书是最现实、最有效的加强当前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手段。审议大会认为从某一天起，得到加强的保障监督制度应构成《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标准。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或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么做。

25.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及其已应用于一些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在基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中有着良好记录。审议大会承认必须促进综合保障监督的采用，以期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监督做法。

13. 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26. 审议大会承认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等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多国出口管制机构在确保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依据桑戈委员会的谅解（INFCIRC/209/Rev.2）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7/Part 1 和 INFCIRC/254/Rev.6/Part 2），建立和执行适当、有效的核物项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国家出口管制规则和条例。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2004 年 4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建立、发展、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

14. 对转让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特殊管制

27. 审议大会尤其认识到，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对可能用于开发核武器如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实行特殊管制，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对这种转让保持克制和警惕。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政府为增订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做出努力。

15.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先决条件

28.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12 段，缔约国在其中同意，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供应新安排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还同意，作为先决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桑戈委员会谅解的“触发清单”内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内所有物项的核供应新安排，应要求缔结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参加各多国出口管制机制的政府为增订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做出努力。

16. 无核武器区

29. 审议大会同意基于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有助于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因而重申支持这一概念。

30. 审议大会赞赏为在各区域特别是在中亚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并同意这一方面的进展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

17.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31.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加 2005 年 7 月的全权代表会议，并就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

32.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33. 审议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4.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边界管制和执法工作。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18. 和平利用核能

35. 审议大会申明，无核武器国家忠实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具有较高透明度，从而在国际社会信任的情况下开展核活动时，不应不适当地影响其和平利用核能。

36. 审议大会支持促进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活动，并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方面的国际公约，如《核安全公约》。

37. 审议大会支持加强全球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并承认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38. 审议大会承认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特别是在人类健康、农业、食品、卫生和水资源等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非常重要，这种合作发挥着关键作用，给全世界带来重大利益。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上述领域开展有助于自力更生和可持续能力的活动。

39. 审议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该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并履行其支付国家参与费用以及拖欠的摊派方案费用的义务。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对技术合作的资助应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因为所有成员都对资助和加强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负有责任。

一般问题

19. 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40. 审议大会促请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使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审议大会强烈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支持条约。

20. 处理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机制

41. 审议大会重申，已退出条约的缔约国仍须对其作为缔约国时实施的违约行为负责。审议大会敦促核材料、设施、设备等的供应国做出必要安排，使自己有权要求退还在退出之前转让的任何核材料、设备、设备等或使其失效。

2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42.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酌情开展具体活动，执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报告所载建议，并自愿分享有关为此所做努力的信息。

NPT/CONF.2005/WP.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日本的工作文件

1. 概览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促进核裁军的基础。它从 1970 年生效以来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

2. 鉴于最近《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的各种挑战，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与核扩散的地下网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和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所有国家必须加强它们的不扩散政策，重申它们信守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规范，包括《不扩散条约》，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遵守。

3. 鉴于目前的国际安全情况，日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联合起来，采取有效行动，迎接《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的新挑战，并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为了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做出实质的贡献，日本向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都提出了工作文件，它们是：

- NPT/CONF.2005/PC.I/WP.7
- NPT/CONF.2005/PC.II/WP.15 和 NPT/CONF.2005/PC.II/WP.18
- NPT/CONF.2005/PC.III/WP.11、NPT/CONF.2005/PC.III/WP.17 和 NPT/CONF.2005/PC.III/WP.18 和 Corr.1。

4. 日本还担任了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向 2005 年审议大会迈进”的《不扩散条约》东京研讨会的东道，以便及时提供机会，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果铺平道路。

5. 日本是唯一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它一直遵守“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不引进核武器”。日本历届内阁，包括本届小泉内阁在内，均反复声明“无核三原则”，日本政府继续维护上述原则的立场没有变化。

6. 日本自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已缔结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努力确保它与核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此外，在 1955 年，日本颁布了“原子能基本法”，其中规定日本对原子能的利用严格限于和平目的。

2. 核裁军

7. 《不扩散条约》既以核不扩散为目标，也争取实现核裁军。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决定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项最宝贵的成就。核武器国家应该认真对待这一成就。在这方面应回顾，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的决定是“原则与目标”一揽子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促进核裁军。它促请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这一坚定决心作出响应，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8. 国际社会应尽早实现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核武器国家务必加强并继续采取裁军措施。这方面，日本呼吁核武器国家为达到此一目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在更透明的情况下，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更大幅度的裁减各类核武器，并通过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法，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日本在此还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以尽量减少将来会是用这种武器的危险，并促进彻底消除此种武器的进程。近年来，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升高越来越感到关注。日本是遭受原子能轰炸的唯一国家，因此它力促不再重演核毁灭的悲剧。日本深信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它的发生。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必须尽量严格。本着这种精神，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并始终意识到使用核武器造成的长期可怕的后果。

9. 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为消除核武器而努力的进程中，必须真诚地取得进展。在 2000 年以后的每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都提交了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并呼吁国际社会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限制核武器的扩散和质量改进从而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历史丰碑。《全面禁试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实际而具体的措施。促使各国普遍参加该《条约》的努力已使得在其于 1996 年通过以来的八年里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和 12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从而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前景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并破坏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可信度。

11. 日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是至关重要的，它为这一目标开展了积极的工作。日本力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必须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国家尽早在双边的场合或在多边论坛上签署或批准该

条约。上述日本作为提案国、突出了《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的重要性的联合国决议再次于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获得通过。2003年9月当时的日本外务大臣川口顺子出席了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发出了强烈的个人呼吁。

12. 日本与澳大利亚、芬兰与荷兰共同担任了2004年9月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的东道。那次会议发出了联合部长声明，着重指出在《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方面的进展也将有助于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13. 响应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会议的最后宣言，人们强烈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必须批准才能使其生效的那11个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条约》。

14. 还应继续努力，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制定的核禁试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作为设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努力的一部份，在日本《全面禁试条约》国家作业系统的监督下建造本国监测设施的工作一直在不断向前推进。日本还帮助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2005年3月举行的特别届会上就筹备委员会是否可能对海啸警报系统和其他预警系统做出贡献一事做出了决定。

15. 日本常驻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高须幸雄大使获选为委员会2004年的主席，他做出了一切努力，促使《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

16. 日本坚信，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还必须再次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1172(1198)号决议第3段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者任何其他核爆炸。日本再次强烈促请所有国家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b)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17. 真正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已结束，但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必须立即开始这种谈判。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生效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继续暂停或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是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措施。缔结该条约将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必要基础，并且通过禁止全球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系统提高裂变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条约还将有助防止核扩散。

18. 作为对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一项具体贡献，日本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以期深化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并促进早日就其展开谈判。

19. 日本认为，主要的任务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从而早日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日本一直在尽力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僵局。日本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为此做出了加倍的努力；在那段时期里，当时的外务大臣川口顺子于 9 月 4 日出席了裁军谈判会议，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恢复实质性讨论，强调了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c) 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器

20. 日本欢迎核武器国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完成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还欢迎采取单方面裁减的措施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间缔结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这应成为进一步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21. 日本高度重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批准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因为该条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各自分别宣布过的那样裁减战略核武器。日本鼓励两国充分执行该《条约》并按照《两国间新战略关系联合声明》继续进行密集磋商。日本相信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并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不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执行裁减而单方面或者通过谈判进一步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在这方面，日本希望至今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核武器国家将会立即开始裁减它们的核武库。

(d) 非战略核武器

22. 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均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保持透明度的同时，采取措施裁减这类核武器。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对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日本还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彻底和自愿地落实它们在 1991-1992 年宣布的关于裁减非战略核力量的倡议，并就落实这些倡议的情况提供数据。

(e) 为前苏联国家的非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3. 日本于 2002 年 6 月宣布，它打算为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提供 2 亿多一点美元的援助。其中 1 亿美元将用于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处置方案，余下资金用于拆除核潜艇等其他项目。

拆除核潜艇

24. 日本为援助俄罗斯联邦，已经向其提供了一个处理液态放射性废物的浮动设备。2003 年 12 月，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开展了拆除退役核潜艇（维克多三级）的首个项目，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目前，日本和俄罗斯正在努力，为再拆除五艘退役核潜艇缔结执行安排。

（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的管理和处置）

25. 由于美国和俄罗斯持续不断的核裁军努力，已经从拆除的核武器中收回了大量的核材料，包括武器级钚。从裁军、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的角度看，目前迫切的任务是防止这些材料被重新用于军事目的或者扩散到第三国或恐怖主义组织。日本在此方面的努力分为两部分。首先，在日本的合作下，利用俄罗斯科学家开发的先进技术，首次成功地处置了相当于两到三个核弹头的二十公斤武器级钚。第二，如上文所述，日本为一个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多边处置方案认捐了 1 亿美元，并积极参与了有关设立此方案的谈判。日本非常希望，债务、处置办法和方案管理等未决问题将尽快得到解决，真正的处置工作能够开始。日本特别强调，必须进行必要的核查，以便为相关协定得到遵守以及核裁军不可逆提供可靠保证。日本希望，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能够尽快确定和实施，并且希望落实充分的监测和视察措施。

国际科学技术中心

26. 日本于 1992 年签署了《建立国际科学技术中心协定》，并且自 1994 年 3 月该中心莫斯科总部落成以来一直积极支持该项目。

为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其它前苏联国家的去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7. 对于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其它前苏联国家，日本也开展了若干项目，例如帮助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与控制制度，以及为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参加拆除核武器工作的工人提供医疗援助。

(f) 报告

28. 所有缔约国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 2000 年审查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十三个实际裁军步骤之一，能够有效地促进具体裁军措施的执行。

29. 令人鼓舞的是，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比向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多，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日本也向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了自己的全面报告。日本希望这种趋势能保持下去并得到进一步加强。应继续开展对具体报告方法的讨论。

30. 日本期待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能够就其核裁军努力的情况提交报告。

3. 不扩散

(a) 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承诺

31. 日本高度重视加大核不扩散体制的可靠性，并认为必须增强原子能机构开展保障监督活动的能力，以确保各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并且各国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32. 在此方面，日本提醒所有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公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建议各国审议那些能够推动和促进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方式方法。日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制定《推动缔结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此行动计划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05 年 2 月）以及为设法争取各国普遍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33. 日本坚信，使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加强目前国际不扩散体制的最现实而有效的手段。附加议定书在增强各国核相关活动的透明度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附加议定书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特别是使它能够核实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以及得到关于核相关研究、开发、出口、进口的补充资料。

34. 本自 1999 年签订附加议定书以来，一直积极主动地与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共同合作，使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此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日本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包括，主办了 2001 年 6 月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国际研讨会以及 2002 年 12 月举行的扩大遵守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国际会议，并且为一系列的区域讨论会提供了资金和人力资源。日本还于 2005 年 2 月主办了第二届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论坛。论坛详细探讨了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的问题。此外，日本还独立地或与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联合开展了其他的外展活动。在此方面，日本对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GC(48)/RES/14）表示欢迎。该决议提到了日本“在实施……行动计划……各项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另外，日本自 2004 年以来一直积极与八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道落实八国集团世界联合行动方针，以便推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及。

35. 通过这些努力，加上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努力，已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和理解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同时近年来签署和（或）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稳步增长。目前有 65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而在 2000 年 4 月上届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举行时只有 9 个国家。值得指出的是，2004 年内有 24 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了，尽管这一数目并不是很高。日本敦促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或）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马上这样做。日本认

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段的要求，加强型保障体系应该从某个特定日期起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标准。

36. 日本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了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并且将此框架应用到那些在依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开展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方面有良好记录的国家。日本认识到，鉴于保障监督资源有限而核查需求日益高涨，推动综合保障监督措施非常重要，因为这能够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最大程度地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实效和效率。日本鼓励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保障监督手段。日本提醒所有缔约国，在国内推行综合保障措施，需要认真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37. 日本认识到非常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弥补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的疏漏，因此日本支持关于设立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与核查特别委员会的想法。2005 年 3 月，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正式提出并讨论了这一想法。日本准备参加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38. 另外，对于加强不扩散体制的问题，也应让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参与进来。鉴于加强不扩散问题迫在眉睫，日本呼吁非缔约国将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并缔结附加议定书。

(b) 出口管制

39. 《条约》第三条第 2 段所要求的出口管制，对于实现核不扩散至关重要。从发现 Khan 博士地下网络一事来看，出口管制对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益发显得重要。

40. 在此方面，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多国出口管制体制，即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条约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得到履行。日本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桑戈委员会谅解（INFCIRC.209/Rev.2）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7/Part1 和 INFCIRC/254/Rev.6/Part 2）的基础上，设立并执行恰当而有效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对核物品和核相关两用物品实行出口管制。在此方面，日本注意到，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设立、制定、审查并保持恰当而有效的国际出口管制。

41. 按照前几届条约审议大会的呼吁，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一直积极地参与外展活动，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同时也帮助这些国家设立自己国内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日本认为，这些多国出口管制体制能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帮助缔约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并执行关于出口管制的恰当而有效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对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转移的特别管制

42. 日本尤其认识到，必须采用新措施，对能够用于开发核武器的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例如涉及浓缩和再处理——的转移进行特别管制，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对此类转移进行约束和警戒。在此方面，日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不断更新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成为供应的先决条件之一

43.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段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日本敦促缔约国重申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即各缔约国商定，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供应的新安排，应要求将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先决条件之一。日本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商定，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触发清单上的任何物品的新核供应安排，应要求将缔结附加议定书作为先决条件之一。在此方面，日本欢迎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各自的参与国政府继续更新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核武器的运载工具

44. 鉴于《条约》序言部分提到了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核武器扩散问题应该与核武器运载工具问题一道处理。

45. 在此方面，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运载工具的多国出口管制体制，即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控制此类运载工具扩散危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作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之一，继续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运载工具扩散。

46. 另外，日本积极参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起草工作并为其提供资料。对于 2002 年 11 月成功发布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以及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得到 161 个国家支持的关于《海牙行为准则》的第 59/91 号决议，日本给予很高的评价。日本一直在努力通过推动与非参与国、特别是东盟国家开展对话来普及《海牙行为准则》。

(c)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47.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国际社会再次认识到，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和核材料是一个真实而紧迫的威胁。为防止利用核武器或核材料进行恐怖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个别或集体作出努力，交流情况、进行边界管制并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在此方面，日本敦促《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与 2005 年 7 月全权代表会议，并商定各项修正案、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48. 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日本已向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基金捐赠了 50 万美元，并协同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资助了对哈萨克斯坦乌尔巴燃料制造设施的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进行升级的项目。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管理放射性来源变得日益重要，因此，日本支持美国改进全球对放射源的管制的提议。日本还支持获得 2003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赞同的、经订正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日本吁请其他国家予以支持，并采取必要措施付诸实施。

49. 日本确信，《附加议定书》能发挥重要作用，防止此类敏感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因为它使原子能机构能获取更多关于不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范围之内的核来源材料、非核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情况的资料。因此，也应当从反恐怖的角度来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

(d)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

50. 日本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要紧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维持和增进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加强该制度对于改善日本的安全环境而言也是至为重要的，因为日本直接面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所构成的威胁。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日本赞赏国际专家组为编写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作出了密集的努力。

51. 为保持这一势头，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报告提出了五项可能的办法，并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本身、核工业及其他核组织予以重视。日本坚信，国际社会如要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就应充分讨论下列各点；国际专家组部分由于其受权有限而未对它们展开充分讨论。

52. 首先,必须要认真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如何能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尤其要认真彻底地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是否、以及如何会实际促进解决那些已违背其国际不扩散义务，或在扩散方面令人关注、将来可能违背其义务的国家的问题。

53. 第二,还必须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的处理办法会不会不当影响下述非核武器国家对核能的和平利用？该国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开展核活动，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高度透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不应影响该非核武器国家对核能的和平利用，尤其是该国已批准并全面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且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亦已就此认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国整体上有过挪用受保障监督的申报核材料或未申报的核材料、核活动的情况。

54. 最后，需要作进一步研究，来了解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如何能够切实保障核燃料、核服务的供应，因为实际情况是：核燃料和核服务的供应很容易受

国际政局的影响，从而具有不可预测性。尤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如何能在此情况下成为核燃料和核服务的有效保证者？

55. 日本坚信，国际社会如果同意继续就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进行讨论，就应当讨论并彻底审查上述各点。

4. 和平利用核能

56. 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一律拥有以符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式，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该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

57. 日本完全尊重此项权利，只要此类活动是纯为和平目的展开的。不过，同时，最近有关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案例说明，国际社会应警惕可能有人披着“和平”外衣滥用此权利。

58.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已纳入《不扩散条约》，成为其基本内容，以便防止此类滥用权利的情况。因此，所有缔约国都务必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非核武器缔约国接受保障监督的义务，以期防止把和平用途的核能挪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鉴于此问题的重要性，日本愿意积极参加关于如何处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可能遭到滥用的问题的讨论。然而，针对可能滥用而采取的措施绝不应不当影响下述非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该非核武器国家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开展核活动，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高度透明。

59. 日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行使并促进了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日本全面遵守其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确保其核活动、包括有关钚元素的核活动高度透明，以增加国际社会的信任。

60. 和平利用核能不但对于确保稳定的能源供应，而且对于防止全球变暖而言，都是极其重要的。日本正在研究开发各种新颖的核系统，包括更安全、更高效、更难挪作他用和扩散的系统，和有助于把核能利用范围拓展到制氢等新领域的系统。

61. 日本还最高度地重视其核活动和核设施的安全。关于这一点，日本认为，《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十分重要，敦请尚未缔结上述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日本还想指出，2003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有助于改进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全面安全。在此范围内，2005 年 4 月按照《核安全公约》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也为提高全球核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安全准则和培训对加强全球“安全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在此范畴内，日本大力促进原子能机构在提高亚洲地区核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如亚洲核安全网络。

62. 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内的国际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日本将继续为促进此领域的技术合作作出积极贡献。日本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者，自1959年以来，一直足额缴纳其在该基金的份额。日本敦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共担责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缴纳其技术合作基金的份额。日本坚信，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努力确保技术合作方案得到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之进行有效管理。日本将继续通过各种方案，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以及亚洲核合作论坛，积极参加国际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

63. 日本承认原子能机构不仅在发电领域，而且在人类健康、农业、粮食和卫生和水资源领域发挥重大作用。日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期盼此类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公众更好地认识核科学技术的和平使用。

64. 鉴于核活动（包括发电和人类健康）的国际性质，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就成了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极其重要的要素；若干国家一直在进行此种材料的运输。所以，确保顺利运输放射材料乃是所有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放射性材料的运输一直是按照国际法所确立的航行权进行的，其中采取了最审慎的预防措施，以便遵照信誉卓著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确保安全。此外，已经并还将在适当顾及此类运输的安全保障和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尽可能充分地自愿提供有关放射运输的相关信息。

65. 国际法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航海和航空的权利和自由应再次加以肯定。日本指出：现行的各种规定为进行有效的管理过程和取得一贯优秀的安全记录奠定了良好基础；如果继续努力改进管理和业务做法，并确保全面遵守相关标准及严格执行各项指导方针，包括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运输放射材料的条例，就能最佳地保持上述记录。日本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本财政年度组织运输安全评估服务团，以期客观评估日本关于运输安全的国家条例。日本完全赞成 2004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通过的《放射材料运输国际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在2003年7月放射材料运输安全问题维也纳国际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

5. 普遍性和遵守

(a) 普遍性

66. 日本欢迎古巴于2002年11月、东帝汶于2003年5月加入《不扩散条约》。日本认为，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当能导致《不扩散条约》制度进一步得到加强。《不扩散条约》几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了普遍性。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构成挑战。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明确指出，印、巴两国不会获得新的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日本继续敦促此两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

试条约》。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缺乏进展，也使人们深为关注《不扩散条约》的信誉。要继续大力敦促剩余的非缔约国，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和《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及早加入《不扩散条约》。要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非核武器国加入《条约》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b) 遵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7. 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深表关切，该方案是对日本国家安全的直接威胁，并破坏了朝鲜半岛和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日本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深表关切，这一决定仍然是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项严重挑战。此外，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感到极端遗憾并深为关切，该声明宣布它将无限期中止参加六方会谈并宣称它已经制造了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研发、取得或拥有、试验或转移核武器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68. 日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以永久、彻底和透明的方式，在可信的国际核查之下，全面拆除它的所有核方案，包括它的铀浓缩方案。日本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一步研发、试验、生产、部署或出口导弹和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并无限期地暂停它的导弹活动。日本强调，朝鲜半岛必须非核化，同时应加强区域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应照顾到有关方面的正当利益和关切。此外，日本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涉及扩散的交易。

69. 日本强调必须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六方会谈仍然是最恰当的框架，应该受到充分利用。日本长期以来一直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预设任何条件的情况下迅速返回六方会谈。日本连同其他伙伴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通过外交努力，主要是以对六方会谈做出贡献的方式，寻求解决办法。此外，日本相信，如果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方面没有进展，国际社会应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和平解决这一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0. 日本一方面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 3 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欧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解决伊朗的核问题所作的努力，一方面确认到以下重要事实，即伊朗已经自愿继续中止所有与浓缩铀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同时，日本重申它强烈关切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以前采取的隐瞒政策已经导致伊朗多次违反了它必须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的义务。仍然有些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需要解决和澄清。

71. 日本相信，为了消除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伊朗必须真诚执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包括中止一切它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在此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伊朗应迅速批准其附加议定书，并继续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提供充分而完整的资料和任何原子能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出入通道。日本预计，欧盟 3 国/欧盟和伊朗之间目前的谈判将取得成功。特别是，日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朗通过它同欧盟 3 国/欧盟的谈判同意对它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提供充分“客观的保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2.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它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同时对利比亚以往未能满足其保障协定的各项要求因而构成为不遵守的情况表示关切。日本还欢迎利比亚于 2004 年 3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决定在批准前执行该议定书，日本并呼吁利比亚迅速批准该议定书。日本强烈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那些被怀疑在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能够效法利比亚的榜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扩散义务

73. 《不扩散条约》自从于 1970 年生效以来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因此，《条约》对各缔约国规定的各项义务必须充分得到遵守。在此方面，缔约国应同意，当一无核武器国家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时，就转移桑戈委员会谅解触发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触发清单上的物品进行核合作。日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各参与国政府不断更新关于这个问题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6.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4. 日本极端重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不应容忍一国在以虚伪的借口发展了核武器能力之后退出该《条约》。任何国家退出该《条约》都将大大破坏《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各缔约国对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各缔约国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并重申退出《条约》的缔约国仍需对违反它是缔约国时所作的承诺负责。

75. 日本相信，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方法是提高退出的代价，以此阻止退出。应不 允许退出《条约》的国家对它作为《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掩盖下所取得的核能力进行军事利用。

76. 在此方面，日本还相信，各缔约国应促请任何核材料、设施、设备等的供应国作出必要安排，使它有权要求退还退出之前转移的任何核材料、设施、设备等或使它们失去效用。

7.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a) 无核武器区

77. 日本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必须有助于区域稳定和安全。在此方面，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日本以往支持，并且继续充分支持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50/66 号决议，其中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它们的运载系统区。日本相信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

78. 日本坚定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所在。而此种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大因素。日本将加紧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进行政治磋商，以期鼓励他们的和平努力，并将协助巴勒斯坦人按照路线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79. 日本赞赏中亚国家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认为这项工作将有助于预防核恐怖主义。日本希望五个核武器国家与中亚五国之间的磋商能够为所有有关国家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并希望这一结果可被看作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新成就。因此，日本历来支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

(b) 消极安全保证

80.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的有关声明审议和讨论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日本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裁军谈判会议应议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

8.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后代的对话

81. 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必须获得将领导后代子孙的年轻人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82. 日本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报告，该报告是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组编写的。该报告强调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对后代的重要性，并载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实际建议。日本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了各种努力，例如邀请了海外的裁军教育家。在 2003 年 8 月大阪举行的和 2004 年 7 月在札幌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日本与联合国共同赞助了一个“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公民论坛”。

83. 日本，连同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以及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

84. 在这方面，日本在过去 20 年里邀请了约 550 名联合国裁军研究人员方案的参与者前往广岛和长崎，为今后负责裁军外交的年轻人提供机会，让他们了解原子弹造成的悲剧性破坏和长期后果。日本打算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85. 区域裁军会议也是有关区域提高对裁军问题的认识的有效途径。日本每年在国内一个城市主办一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不仅向亚太地区，而且向全世界各地的杰出裁军专家提供参加有益讨论的宝贵机会。

86. 日本重视民间社会对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发挥的建设性作用。鉴于有必要与在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日本赞赏在本届审议大会期间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

NPT/CONF.2005/WP.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于 1970 年生效。三十五年后，安全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目前，我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组织可能获取这种毁灭性武器方面面临新的威胁。

2. 《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扩散的第一道防线。必须保证全面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

3. 缔约国对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负有集体责任。2005 年审议大会有机会向国际社会表明，《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增强安全的有力文书。本次大会应该重申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应该确保本次审议大会本着向前看的精神取得积极和平衡的结果。

加强不扩散制度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调核查和建立信任，并以此建立了基本准则。面对新的安全威胁，必须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工作。

5. 挪威提出以下主张：

(a) 本次审议大会应该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有关《附加议定书》是根据《不扩散条约》制定的核查准则。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这两项文书也应成为参加和平核能合作的条件；

(b) 审议大会应该呼吁尽快就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国际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c) 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缔结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正式宣布和（或）重新确认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并采取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监测等适当的透明措施；

(d)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把军事目的不再需要的指定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监督下；

(e) 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应该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的）三方倡议。应该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类似安排；

(f) 审议大会应核准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和不扩散的两项文书。同样，大会应呼吁普遍批准和进一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普遍批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审议大会还应鼓励所有缔约国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捐款；

(g) 审议大会应该呼吁加强国际对国家出口政策的协调，并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h) 国际社会应该找出切实的办法，使尚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之前参加建设性的不扩散合作；

(i) 审议大会应该鼓励在根据原子能机构多国核燃料循环办法专家组报告就多边安排达成协议前暂停发展新的核燃料循环系统；

(j) 审议大会应该鼓励暂停生产和使用高浓缩铀，如某些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生产武器级材料。应该以全面禁止为长期目标；

(k)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全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准备无条件地参与执行；

(l) 审议大会应承认减少威胁合作倡议在遵守不扩散条约准则方面所发挥的良好补充作用，如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伙伴关系、减少威胁全球倡议、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和扩散安全倡议等。

推动核裁军日程

6.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组成部分。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为促进核裁军规定了具体措施。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承诺，为逐步实现核裁军提出了更加具体和系统的办法。

7. 核裁军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停止核军备竞赛已经实现。核武库规模已得到大幅度削减。《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为执行第六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世界上还存在 30 000 枚核弹头。核裁军的重要里程碑，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结束还有待实现。

8. 挪威主张：

(a) 重申《不扩散条约》中的核裁军承诺和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商定承诺，包括 13 个实际步骤；

(b) 通过定期报告提高执行核裁军承诺的透明度；

(c) 在不可逆转和透明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核武器；

(d) 通过全面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核倡议和逐步编纂这些倡议，裁减军备的同时也应裁减次战略核武器；

(e)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尽快生效。同时，核武器国家应该宣布或重申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所有核爆炸；

(f) 以明确的核裁军目标谈判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同时解决现有库存问题；

(g) 重申承诺不进行垂直扩散，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和防务政策中的作用；

(h) 鼓励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遵守条约中的核裁军承诺。

和平利用

9. 挪威不是核能生产国，但是完全承认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第四条规定的权利绝不能破坏不扩散努力，也不能对环境造成破坏。为此，挪威正在原子能机构带头制订关于加强核能和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应对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

10. 挪威主张：

(a) 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安保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b) 普遍参加和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c) 核准原子能机构的《核反应堆安全行为准则》；

(d) 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核能和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应对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

(e) 全面支持《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维持不扩散条约

11. 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安排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于核不扩散制度的维持和促进核裁军极为重要。前几次审议大会都强调，消极安全保证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都具有相关意义。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对条约的严重挑战。必须对退约行为制定新的惩罚措施。缔约国应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组织机制，正式应对这种严重的挑战。

13. 挪威主张：

(a) 支持现有的经协商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及其生效。应鼓励参加无核武器区协定的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努力，规定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带有强制性；

(b) 核武器国家应该签署有关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支持无核武器区；

(c) 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核裁军；

(d) 核武器国家应该遵守 1995 年单方面作出的声明，并准备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进行谈判；

(e) 审议大会应对退约行为制定新的惩罚措施。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十分重要；

(f) 缔约国必须具有处理不遵守案件的能力，同时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法定作用；

(g) 审议大会应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组织机制，如举行缔约国年度正式会议，同时设立常设主席团，并为会议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h) 应该授权年度会议主席团在出现紧急情况后的一年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除非这一情况由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处理更为合适。

NPT/CONF.2005/WP.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核裁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则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三个支柱为基础：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所有缔约国应履行条约各条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2. 可惜，在要求无核武器国通过核查和透明度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时，核大国却远未实现核裁军目标。这些包括不可逆转性的原则应予遵循。

3. 尽管存在禁止发展和使用其他种类武器，例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可是没有关于核武器的类似制度。由于一个核大国阻挠，在裁军会议上开展的谈判遭受妨碍，未能转变成一项核裁军多边公约。

4. 尤其在化学武器领域，人们高度赞赏通过多边谈判，按照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进程在综合和平衡基础上缔结一项保证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

5. 为什么在核领域没有类似成果？难道涵盖裁军、其不可逆转性、不扩散、援助和合作、透明度和互信、核查和安全等组成部分的综合概念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使其不构成摧毁和破坏全球和人类的威胁的唯一保证就那么难以了解吗？

6. 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接受根据该条约监测其核活动的义务。不过，条约缔约国没有作出相互对等的承诺和义务。它们不确认条约所承认核大国拥有的核武库的实际数量。没有关于遵守以双边或单边方式通过减少核武器的协定、公约和正式声明的核查机制。也鲜有消除或拆除这些武器的多边核查机制。因此，在核大国应承担首要责任遵守条约第六条方面的进展，虽不能说完全没有，但却微不足道。上述种种只会使这项国际条约的选择性和歧视性加剧和持久。

7. 拥有核武器的特权不应是永久性的。核武器国必须根据条约的规定与其他缔约国联手开展核裁军谈判，这是上述载有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等基本原则的规定的一个基本因素。

8. 条约第六条订明实现核裁军目标，规定“本条约各缔约国担允诚意谈判，订定关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与关于核裁军之有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条约”。国际法院也就此义务发表声明，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公布一致结论。

9. 上述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原则应写入在多边、多方面、双边或单边情况下通过的所有裁减或消除任何种类核武器的协定或行动。之中还包括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发射装置或使用任何种类核武器的行动或协定。

在核裁军进程中适用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

核查

10. 在核裁军进程中只有核查原则才能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提到的“严格有效国际管制”。同样的，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保证所有缔约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必要透明度和互信，并避免或减少核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可能流入恐怖分子之手，供其使用。

11. 核查原则连同透明度原则的适用阻止进行任何种类的核试验，发展新核武器或改良现有核武器及其发射装置和使用。

12. 在执行核查原则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为此，通过保障监督制度保证核能只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利用。古巴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条约所规定的全球保障监督制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作用。

13. 不过，这个制度应予加强，因为仍限于称为“横向”的防扩散领域，不包括例如发展新核武器及其装置、核大国所拥有不用于军事用途的“超额”裂变材料以及这些物项的最后用途。此外，应包括核查在双边条约和单边决定中商定的消除或裁减核武器措施。显然，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任何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多边条约遵守情况方面也发挥作用。

透明度

14. 在遵循核查原则时也应需要执行透明度原则，这在任何裁军进程中，尤其是在特别敏感和受普遍关注的核裁军领域都至关重要。

15. 作为透明度原则的一部分，所有条约缔约国应以互信方式有效和加速实行核裁军进程，除其他外，这意味着提供关于确认真正存有核武器和其数量及质量的资料；关于在规定期间内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进展的可信和可查资料；以及

关于在裁军和销毁这些武器进程中实施不可逆转原则的资料。这都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主要方面，为所有条约缔约国注意，并是其义务。

16.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商定为实施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之一正是，要求定期提出报告，说明缔约国根据该条如何履行其义务。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项重要透明度措施。

17. 在这方面，核武器缔约国有重大责任和良机说明在核裁军领域的行动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遵循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核大国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关于其核武库的构成和数量的正确数据、在消除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以及其他相关措施。对其他缔约国来说，这具有实际意义和提供信心，并是一项有效的透明度措施，足以证明这些国家严格遵守和忠实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8. 此外，核查和透明度原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要素，适当时，有助于充分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9. 因此，某些条约缔约国所采取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妨碍其他也是缔约方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这一做法违反条约，应予停止。

20. 同样的，基于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的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是不能接受的，并实际上对各国和平利用在核领域的各种方法和技术不可剥夺的权利造成严重障碍。更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制度是在没有双重标准的多边框架内进行谈判和加以推行，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对相关国际条约所定的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严格核查。

不可逆转性

21. 不可逆转原则是任何裁军及军备管制进程的主要构成部分，在核裁军进程中至关重要。

22. 有一种趋势是，有些核武器缔约国认为使某类核武器及数量处于不作战状态算是积极步骤。这理应在特定框架和期间内予以考虑，否则，就会妨碍核裁军目标的实现。如此，作为这种措施的目标的核武器就能够随时重新部署，这令人关切和不能接受。不可逆转原则的实施应当是保证任何多边、多方面、双边协定或单边的核裁军协定的有效性和永久性。

一些具体建议

23. 古巴不试图发表这方面的一份详尽清单，认为在核裁军进程中促进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的遵循的一些具体行动或步骤如下：

(a)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当对 2003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适用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特别是裁减此承诺所规定的核武库，包括核弹头和发射装置。

(b)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应恢复实施《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应列入透明度原则。同样的，这些核大国应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之中应遵循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

(c)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在扩大的非战略核军备管制进程中联手协作，使 1991 年和 1992 年在此领域里的倡议正式化和对其进行核查，以透明方式采取具体行动。

(d) 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使其全部核武库处于不作战状态，通过一个方案尽早予以实现，并相应不可逆转地裁减这些武器。

(e) 条约缔约国应开始和结束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歧视性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此条约应实现防扩散和核裁军目标，并遵循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作为补充措施，缔约国应致力于在国际一级编制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包括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监督制度下的部署弹头和库存清单，并制定将其转化的方案，由申报“超额”清单开始。

(f) 促进《彻底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据此建立的国际监测制度，例如这方面的重要核查措施开始生效。在该条约开始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应遵守核试验的暂停规定。

(g)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提交定期报告，说明根据该条约和核裁军的其他国际协定其承诺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尤其是，拥有核武库的缔约国应作出申报和在销毁武器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

(h) 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应达成一致意见和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此保证不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此外，为变更或消除目的，应保证修改对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些附加议定书所持的保留意见。部分这些保留意见与该条约所建立的无核地位相违。

24. 所有上述和其他相关行动的实行都需要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大国作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5. 首要一步应由核武器国修改其军事理论，以便减少，甚至消除这些武器在其防卫和安全战略中的作用。这是实现核裁军和致使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迅速纳入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所有行动或协定之中的战略因素。

26. 同样的，古巴重申其立场，只有适用一个包括裁军、防扩散、核查、援助和合作等组成部分的系统性概念才能保证彻底销毁核武器。古巴准备就实施此概念的多边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并严格遵循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原则，认为裁军大会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是促成谈判的适当框架。

27. 古巴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保证力求实现此目标，即实现核裁军，以响应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提出的公正要求。

NPT/CONF.2005/WP.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关于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在管制或核查措施与促进军备措施之间的适当平衡。只有这样，才能够显出所有国家的真正兴趣。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言，上述断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无核武器国永远不获取这种武器的坚决承诺要有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谅解才能履行。

2. 条约第四条规定各国致力于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此目的无歧视地收取和转让材料、设备、科学信息和技术。

3. 在发现核能后应讲究实际，只将核能用于崇高目的，促进各国的福利和经济发展。如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只会造成恐惧和死亡，并是人类偶然不幸所设想的谬误。

4. 作为条约缔约方的核武器国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崇高和重要的姿态坚决承担永久不生产这种杀伤性武器的义务。不过，这不意味着放弃其经济发展。相反的，这应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赋予它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5. 这些国家承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根据扩大的保障协定实行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应获得保障其经济和技术发展不遭受任何妨碍。

6. 因此，某些条约缔约国所采取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妨碍其他也是缔约方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举措违反条约，应予停止。

7. 同样的，基于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的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是不能接受的，并实际上对各国和平利用在核领域的各种方法和技术不可剥夺的权利造成严重障碍。

8. 古巴认为更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制度是在多边框架内进行谈判和实施，并作为基本前提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它们准备评估本国的管制条例，以促进监测受规管的活动。只有扩大和无歧视性的参与才能保证有效实现所追求的目标。

9. 古巴一贯主张两用技术的进出口管制标准不是以本身为目的，而是各国所拥有防止这些科技进展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有用手段。要是管制与安全和发展制度脱节，只会更加无效。这些机制如要真正制止军备，包括核武器的发展，就应是裁军、防扩散、核查和促进各国，特别是南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等因素的组成部分。

10. 古巴认为对在条约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能方案的发展提出异议不仅违反这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精神和文字，而且对原子能机构所定的任务规定的全面有效执行造成障碍。该机构的职能是促进和支持在全球调查、发展和切实和平利用原子能。

11.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绝不表示限制和平利用核能或规定条件。相反的，应予促进。古巴支持所有国家致力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为此目的收取无歧视地转让材料、设备、科技信息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原子能机构应在其三个支柱：技术合作、安全和核查之间维持适当平衡。古巴对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确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力于采取措施以加强该方案。为此，该组织的会员国应保证为执行该方案具有足够、可预见和稳定的财政资源。

13. 多年来，古巴获得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我国充分利用所分配的资源来执行优先方案，最终富有成效。所实施的领域涵盖公共保健、农业、水利、粮食以及辐射保护和安全。

14. 古巴全面支持执行在原子能机构赞助下的促进核科技合作区域协定，诸如，《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核科技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核科技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亚阿核科技协定)及《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区域合作协定》(核区域合作协定)都是南南合作的例子。

15. 核能的唯一目的应是和平利用，以谋取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经济发展。这个主要目的和缔结《不扩散条约》的原因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为促进此目的，古巴已加入该条约，并竭力实现之。

NPT/CONF.2005/WP.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防扩散安全倡议：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该倡议的法律后果

古巴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简介

1. 2003 年 5 月 31 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波兰克拉科夫的一次讲话中首次宣布了建立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意向。

2. 推动和参与该倡议的国家宣称，这是一项政治协议，而不是法律协议；它们强调指出，这与其说是一个“组织”问题，到不如说是一项活动，对任何赞同拦截原则声明并对倡议作出有效贡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开放。

3. 拦截原则声明是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举行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成员国会议通过的，声明解释了倡议的范畴，实际上是倡议的组织宪章。

4. 声明指出，倡议“旨在因应全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带来的日益严重挑战”，确定了倡议成员国对一系列具体原则的承诺（见附件）。其中大多数原则如果得以实行，将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5.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主要盟国通过这一倡议，再次试图把它们在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上采取的选择性办法和双重标准强加给国际社会，无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禁止和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确保此类武器不落于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障。

6. 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途径是采取多边、非歧视性的办法。该倡议削弱而不是促进了在此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削弱而不是增强了联合国及国际裁军和军控条约的作用。

二.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法律后果

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7. 如上文所述，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些要素或原则有悖、实际上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订立和国际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即禁止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禁止诉诸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以有违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行事；这些原则都体现了所有国家主权平等这一公认原则。

8. 该倡议符合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遵循的通常办法，即重新界定国际法，使之符合它们自己的经济和安全利益。这一起误导作用的倡议的直接理论前体是所谓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发布的报告，题为“保护责任”。

9. 那份报告阐述了一个“新主义”，旨在改变按《联合国宪章》原则行事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行为。报告宣称，各国和联合国有义务或责任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和基本人权，如果一国无法或不愿履行职责，国际社会便有责任代之行事。

10. 事实上，该报告中的结论完全可以说是重新界定了主权和国际法一般原则，旨在使干预合法化，使之成为国际关系法中的一项规范和原则。

11. 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创始者试图概述另一套国家“行为新标准”，它与所谓的“保护责任”一样，公然无视国家主权。这一“新主义”将涉及国家在当前国际秩序中的“防范义务或责任”。

12. “保护责任”和“防范义务”均出之同一前提：这些“主义”的主要倡导者认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使用武力准则和其他原则不充分，或不适应当前的国际关系体系，因为这些准则和原则因应的是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体系，因此需要予以更新或修改。

13. 而且，该倡议完全符合布什政府拟订的政治和军事主张，与布什政府以先发制人为中心思想的新国家安全战略 [1] 和新的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安全战略 [2] 相得益彰。这两个新战略改变了此前普遍遵循的以劝阻和制约为基础的理念，转而优先考虑对国家或“敌对团体”采取攻势措施，包括先发制人，这显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4. 事实上，该倡议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现有相关条约订立的多边法律框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受权任务所界定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合作和监督构成严重威胁，而多边主义、合作和监督都得到了广泛的国际认可。

---

[1] 由美国总统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签署。

[2]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5. 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最终目标显然是要改变关于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输船舶方面的国际准则和实践，建立一个新的法律机制以扩大范围。

16. 没有任何保障措施以防倡议成员国擅取的特权不被滥用，尤其是不被军事大国用于为各种理由而粗暴对待其他国家的船舶和飞机。

17. 倡议可被援用来为显然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主要条款的行为提供授权。防扩散倡议成员国难以适用它们的一些原则而不违反《公约》以下条款：

(a) 第十九条确认了船舶无害通过一国领水的权利，并列明了外国船舶的哪些具体活动可导致其通过被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所列活动包括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

(b)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同时具体规定此类船舶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

(c) 第三十八条确认了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权利；

(d) 第三十二条进一步确认了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e) 关于公海管辖制度，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船舶在公海上受船旗国的专属管辖。惟有船旗国可授权防扩散安全倡议成员国拦阻和搜查悬挂其国旗的船舶；

(f) 《公约》第九十九至第一〇九条阐明了公海上的非法活动（贩运奴隶、海盗行为，各国必须合作予以制止；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第八十七条确定了公海自由原则，除了上述例外情况。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18. 安全理事会通过此项决议显然是为了使防扩散安全倡议合法化。决议第 10 段之模棱两可，足以被一些会员国滥用，使它们可以以此宣称安理会已使这一危险倡议合法化，而我们已在上文中指出，该倡议显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原则。

19. 而且，与倡议一样，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在美国及其主要盟国要求下、以它们在处理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时采用的选择性办法和双重标准作出

的又一项决定。这一办法优先考虑制止横向扩散的问题，忽视纵向扩散所带来的关切问题，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于一小撮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障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20. 该决议执行部分的框架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支柱，这极为危险。这将使那些最强大的国家，尤其是美国，可自由操纵安全理事会，把它们按选择性、歧视性办法和双重标准视为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相关恐怖行为的任何事件或国家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提交安理会。而安理会便不得不采取措施或提出建议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可能依据第四十二条使用武力。

21. 古巴反对任意操纵或诠译第 1540（2004）号决议。因此，古巴反对任何国家以该决议为事先授权，对特定的“非国家行为者”或对有此类行为者的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

22. 而且，古巴认为，该决议给予了安全理事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不应有的特权和职能，这些特权和职能只能在由多边谈判达成、确定所有国家平等的法律义务的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框架内行使。不应在联合国会员国未全面参与、未通过签署和批准等手段表示主权接受的情况下为会员国规定此类义务。在此方面，令人非常不安的是，成员有限的安全理事会就一个应继续在专门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国际论坛上处理的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23. 根据该决议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这似乎意味着另设一个防扩散机制，而这将销蚀、事实上甚至取代防扩散领域现有条约机制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和职能。

24. 该决议所涉范围同样令人不安。虽说该决议的主要支持者坚称决议针对的是所谓的“非国家行为者”，但实际上却超出了申明的目标范围，即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决议一些地方提及会员国在该领域通过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协定，要求会员国全面执行。

四. 如何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及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古巴的立场

25. 古巴坚决支持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对全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

26. 古巴也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者相联系所带来的危险，因此完全支持国际社会正当地全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27. 但不能以选择性、歧视性的办法应对这一威胁，不能仅限于制止横向扩散而忽视纵向扩散问题，具体而言即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质量改进的问题，也不能忽视裁军问题，这必须是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28. 古巴赞成各国建立和加强国际同盟，以期制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必须在以下两个基本前提下开展此项工作：

(a) 必须在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条约的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应对这一威胁；

(b) 必须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扩散的各方面问题。

29. 古巴重申，禁止和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这是防止此类武器落于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障。因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起谈判实现核裁军。

30. 古巴始终认为，孤立地适用不扩散原则不足以消除核武器。惟有采取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及合作等途径的系统办法，才能确保彻底销毁核武器。古巴愿立即开始谈判一项采纳上述理念的多边公约，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是进行谈判的合适框架。

31. 古巴并认为，现行各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应利用这些文书的审查进程重申致力于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制造此类武器所需的材料和技术。在此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是一个理想的框架，可用于处理有关恐怖主义与核武器之间的联系的关切问题，集体决定采取哪些措施应对这些关切问题。

32. 诸如防扩散安全倡议之类的其他举措试图强加一种选择性、不透明的机制，在国际法范围外运作，这只能损害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其目的是肢解和取代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内现有国际条约，而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33. 古巴坚信，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保障。必须以一个基于合作、并能为所有国家提供全面保障的集体安全制度来管理这个世界。

附件

防扩散安全倡议成员国通过的巴黎拦截原则声明所包括的原则

1. 采取有效措施拦截向或从下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转移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活动，它们引起扩散关切问题，因此需予以拦截：

(a) 试图研制或获取生物、化学或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行为者；

(b) 以任何方式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的行为者。

2. 采用迅速交流扩散活动情报的程序。

3. 必要时强化国家法律当局，以期实现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

4. 采取具体行动，协助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的货运，行动包括：

(a) 不向或不从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运输或协助运输任何此类货物，并且不允许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从事此类活动。

(b) 自行或应另一国的要求上船检查内水或领海或不在任何一国领海内的水域上悬挂本国国旗、有理由怀疑其正在向或正从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运输此类货物的任何船舶，并扣押搜查到的此类货物。

(c) 认真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同意其他国家上船检查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并同意这些国家扣押其在这些船舶上可能搜查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类货物。

(d) 采取适当行动，以期：(1) 在内水、领海或毗连区内拦阻和（或）搜查那些有理由怀疑其正在向或正从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运载此类货物的船舶，并扣押搜查到的任何此类货物；(2) 对进出港口、内水或领海的那些有理由怀疑其运载有此类货物的船舶规定条件，如要求此类船舶在入港前必须接受登船检查，并扣押搜查到的此类货物。

自行或应另一国的要求，(1) 要求过境飞越领空的那些有理由怀疑其正在向或正从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运载此类货物的飞机降落接受检查，并扣押搜查到的任何此类货物；(2) 事先拒绝那些有理由怀疑其运载有此类货物的飞机过境飞越领空的权利。

NPT/CONF.2005/WP.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提交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核裁军工作文件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建议

为了全面、有效地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就核裁军问题作出明确承诺和采取切实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及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那次大会的组成部分，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以期重申和补充该联盟的立场和建议（NPT/CONF.2005/PC.III/11、NPT/CONF.2005/PC.II/16、NPT/CONF.2005/PC.II/WP.11、NPT/CONF.2005/PC.I/9、NPT/CONF.2005/PC.I/WP.1、NPT/CONF.2005/PC.I/WP.10 和 NPT/CONF.2005/PC.I/WP.13）。

1. 同意所有国家都应不遗余力地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地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切实步骤。

3.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和战略核武库，并不再研制新型核武器。

4.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欢迎重视保持尽早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势头，以便建立核查制度。

6. 同意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和其中所载任务，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

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谈判，紧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

7. 呼吁在这些谈判结束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并建立一个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制度以及建立适当的专家组。

8. 强调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都有必要作出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并作出安排，以期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9.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10.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措施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

11.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解除核武器系统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将运载工具上的核弹头拆除，并且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不部署现役核部队。

12.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步骤 12 中商定的报告义务。

13.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其形式可以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达成的一项单独协定，或者是该条约的一项议定书。

NPT/CONF.2005/WP.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中亚国家代表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塔什干声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

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中亚国家元首阿拉木图宣言》、1997 年 9 月 15 日中亚区域五个国家外交部长在塔什干通过的声明、联合国大会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决定以及 1998 年 7 月 9 日在比什凯克通过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公报》，

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中，缔约国表示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关于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向和承诺，欢迎这些国家为了落实它们的主动提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全球和区域级别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大贡献，

赞扬它们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尤其是在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进程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重申 2002 年 9 月在撒马尔罕达成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的协定十分重要，

1. 欢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建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意见，敲定了条约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国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中亚五国在中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3. 重申五国坚决致力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为中亚区域的核裁军、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

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同中亚五国充分合作，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5. 重申五国迫切希望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土库曼斯坦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NPT/CONF.2005/WP.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裁军事务部致意，并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国的代表，谨随函附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见附件）。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谨请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声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上的声明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声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及其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将是它们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经历了时间的考验，是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能够确保全球和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核武器以及生产核武器所需的材料和技术的扩散所带来的威胁，尤其是在恐怖危险增长的情况下，是国际安全与稳定正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欢迎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应对新的挑战和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会奠定有效的基础，以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强调，应客观地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其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不扩散、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合作及核裁军。

我们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自愿从其本国领土上撤走核武器，为加强不扩散体制作出了贡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呼吁所有缔约国重申对本条约的承诺，以及信守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期待着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同其他国家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再次强调应遵守本条约的所有规定。

NPT/CONF.2005/WP.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

由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一. 导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签约）第三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05/III/WP.17）。

2.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能确保机构知识得以传承、协助从事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工作人员理解《条约》及其整个机制。此外，还有助于协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强了解核武器带来的新的和所有的危险，让公众了解各国政府、外交官和国际机构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二. 建议

3. 共同提案国：

(a) 认识到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教育对朝向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b) 强调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十分重要；

(c) 强调要想顺利实施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必须建立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

(d) 鼓励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在下列领域努力取得成果；

㈠ 支持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媒体为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开展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活动；

㈡ 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媒体通力合作，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加强和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活动，包括提供研究金、实习计划和在职培训；

㈢ 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核工业和媒体合作，编写、修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材料，对材料加以翻译并采用新技术，包括电子手段，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受众传播好学易懂的教育材料；

㈣ 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写研究扩散问题及其后果、以及裁军重要性的教学示范教材，为政府官员和议员们提供机会访问广岛和长崎的博物馆和图书馆，尤其要强调核武器的残忍性，加强对它们所构成真实危险的了解；

㈤ 指定一位协调人，负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训练问题，向裁军事务部通报为实施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e) 呼吁审议大会根据本文件概述的要点，鼓励各缔约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自愿分享他们为此所做努力的各种资料。

NPT/CONF.2005/WP.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介绍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的努力，正如我们在共同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0）第二节第 5 段所述，鼓励各国“自愿分享它们为此目的开展努力的信息”。

日本的努力

2. 日本选择在国际社会作为一个致力于和平的国家的立场，目的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的世界。日本作为唯一一个经历了核爆炸浩劫的国家，致力于确保绝不能忘记广岛和长崎的悲剧。本着这一目的，日本最优先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教育。

3. 下文介绍日本在这一方面的努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4. 按照 1978 年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1979 年首次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即对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进行裁军方面的培训。各国政府的官员和国际公务员参加了为期 3 个月的方案活动，在联合国总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接受培训，并通过访问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和有关国家，加深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知识。

5. 自 1983 年以来，日本每年邀请约 25 人访问日本，至今共邀请了约 550 余人。参加者听取日本裁军和不扩散政策的简要介绍。方案包括访问广岛和长崎，了解日本作为遭受原子弹浩劫的唯一国家的情况，并深入了解原子弹爆炸的现实。参加这一研究金方案的许多外交官目前正活跃在全球裁军外交的前线。日本将继续对这一方案作出积极贡献。

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6. 区域裁军问题会议是在区域一级提高人们对裁军重要性认识的有效手段。自 1989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在当地不同的城市主办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为来自全世界的知名裁军专家提供进行有益讨论的宝贵机会。去年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于 7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主题是“今天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巨大挑战”，会上进行了非常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今年的会议定于 8 月 17 至 19 日在京都举行。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公民论坛

7. 2003 年 8 月，在大阪举行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举办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论坛，来自大阪中小学的 50 名教师、国际组织以及裁军和不扩散事务的专家参加了该论坛的活动。2004 年 7 月在札幌举行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也举办了一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论坛，教师和专家进行了积极的讨论。

外务省提供的材料

8. 日本外务省采取各种具体步骤传播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作努力的资料。2002 年出版了日文的题为“日本裁军政策”的文件，2003 年又出了英文版本。2004 年，出版了“日本裁军和不扩散政策”日文和英文的增订本。外务省还建立并定期更新一个全面的主页，随时提供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活动的资料。

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

9. 日本和别国共同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强调教育是为子孙后代着想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重要工具。

参加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情况

10. 日本参加了 2000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议所设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决议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研究报告。该小组于两年后，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长短期执行建议，这些建议构成大会 2002 年和 2004 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基础。

邀请裁军专家和原子弹幸存者

11. 根据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的建议，日本于 2002 年 11 月邀请美国核裁军教育专家和社会责任教育者协会的代表凯瑟琳·苏利文博士到日本广岛、长崎和东京与高中学生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合作，举办核裁军巡回讲座。此外，2004 年 1 月，邀请了马里兰大学全球安全和裁军方案的娜塔莉·古尔丁博士，2005 年 2 月邀请蒙特雷国际研究所的威廉·波特教授，到日本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讲课。

12. 原子弹幸存者通过访问学校以及充当纪念碑和原子弹地标处的导游，介绍第一手的亲身经验。他们以亲身经历教育学生和公众，使其了解核武器造成的毁灭，向他们讲述和平文化。

裁军和不扩散研讨会

13. 2004 年 3 月，日本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举行了为期两天半的裁军和不扩散研讨会，目的是使那些愿意今后在此领域积极工作的人士，加深对裁军和不扩散最近趋势的认识。2004 年 8、9 月间，也举办了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发表了一系列不同主题的论文，与会者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此外，外务省的讲演者也参加了研讨会。促进裁军与不扩散是日本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因此通过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传播基本知识和进行专家培训，是责无旁贷的。

和平努力/和平教育

14. 在联合国的各项建议中，应鼓励通过建立和平公园、和平博物馆和网站建立和平城市。日本的广岛和长崎作为遭受原子弹浩劫的两个城市，致力于和平事业，力求向全世界介绍经验，以防止这种惨剧的再次发生。这两个城市每年都举行一次和平仪式，来自日本和全世界的人民济济一堂。广岛和长崎市市长每年都分别在仪式上宣读一份和平宣言呼吁和平，并表达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希望。

15. 广岛和长崎市市长在 1982 年发起举办世界市长促进和平会议，现在称之为“市长和平会议”，鼓励各城市共同努力以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会议每四年在广岛和长崎举行一次，参加的城市日益增多（目前有 110 个国家和地区的 736 个城市，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主要城市）。

16. 和平博物馆在裁军教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最著名的是广岛和平纪念博物馆和长崎原子弹博物馆。1992 年建立了和平博物馆国际网络，可在世界各和平博物馆之间交流信息、展品和构想。1994 年建立了日本博物馆促进和平网络。和平博物馆通过举办展览和在学校及广大社区开展其他活动传播关于裁军的信息，并在裁军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广岛和长崎市与国际和平研究协会一起，同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积极合作，在全世界各大学设立广岛-长崎和平研究课程，通过发送和平教材及派出讲师，在大学一级进行和平教育示范，并交流观点和方法。

18.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核武器的毁灭性后果。依照日本人民再也不能使用这种武器的愿望，日本政府支持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外国举办有关原子弹的展览，包括 2004 年 9 月在法国欧巴涅以及 2005 年 3 月在美国康普顿分别举办的广岛-长崎原子弹展览。

NPT/CONF.2005/WP.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第十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2. 每一个缔约国都有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权权利，但必须说明退出条约的后果。

二. 法律要求

3. 审议大会可重申对第十条中所述义务的以下理解：

(a) 必须提交书面“退出通知”，常用的形式是给所有条约缔约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b) 该普通照会必须在打算退出之前三个月提交，并应包括所要求的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具体；

(c) 三个月应自向所有条约缔约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普通照会之日起算。任何其他宣布、公开声明或意向书都决不能缩短这一期限。

三. 执行第十条

4. 审议大会应重申以下原则并审查以下措施：

(a) 如果缔约国表示打算根据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退出本条约，请保存国立即开始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探讨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处理意向通知引起的各种问题，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对通知国履行保障监督承诺情况作出的评估。此种通知还应促使条约保存人作为紧急事项考虑这个问题及各种所涉问题；

(b) 重申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仲裁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申明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退出通知应被视为同安全理事会直接相关的事项。要求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任何退出通知都应促使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这个问题及各种所涉问题，包括审查退出的原因，根据第十条的要求，该原因必须“与本条约主题有关”；

(c)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宣布，对于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退出通知，安理会的审议将包括关于由原子能机构对提出通知的缔约方进行一次特别审查的事项。

四. 退出的影响

5. 审议大会应重申以下原则并审查以下措施：

(a) 重申一个国家在退出本条约之前在国际上仍须对违反本条约的行为负责；

(b) 申明为了执行军事核方案而预谋和策划退出决定应构成违反本条约目的的行为；

(c) 申明在某些情况下退出本条约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d) 作为一项原则，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在该国退出本条约后仍然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因此必须继续接受保障监督；

(e) 申明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况下，作为一项原则，退出本条约的国家不应再使用在退出之前从第三国获得的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必须冻结此种核设施、设备和材料，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予以拆卸和（或）归还供应国。在提交退出通知后，应尽快拟定将为此采取的措施；

(f) 并要求，在规定敏感核物资转让（浓缩，再处理）方式或大规模转让方式的政府间协定中应列入一项条款，禁止退出条约的国家使用所转让的物品；

(g) 要求审查原子能机构是否可能在缔约国退出后的一个无限期期间对最初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继续实行保障监督，以及执行某些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NPT/CONF.2005/WP.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6 月召集一个专家组，并经过举行会议和七个月的工作后提出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报告（NPT/CONF.2005/18）。阿根廷阅读了该报告，就核燃料循环的建议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以供审议。

一. 导言

2. 阿根廷坚决支持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并保证致力于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阿方认为该制度的支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多边保障监督制度，两者由例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阿根廷和巴西之间建立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系统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等区域文书加以补充。

3. 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合作是导致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定的重要部分。这主要反映在第四条第 2 段，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促成核能和平利用的发展。该条第 1 段确认全体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的研究、生产与使用不可剥夺的权利。事实上，此权利纳入技术发展的一般权利。除按条约表示放弃，限于核武器外，对该权利不容质疑。

4. 无核武器国愿意放弃发展核武器，作为补偿 5 个核大国应提供合作和承诺消除其核武库。

二. 专家报告

5. 阿根廷欢迎总干事召集核燃料全面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该组的报告对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提供为增加防扩散与核燃料全面循环有关各方面的保证的多边方案，以及其在政治、法律、技术和环境领域的可行性和可取性有很大助益。

6. 在设立该组以前就此题目提出的一些建议趋于限制各国在这些领域促进技术发展的权利，不论其在防扩散领域的前例和行为。按此概念，此权利在未来只保留给一个国家集团，或者这些活动只是通过多边方案才予以实施。

7. 此标准意味着对国家主权、一个关键技术部门的所有权及独立管制实行限制，这些活动及技术的商业利益则为少数国家支配。报告提到这些多边方案的未来的一章表达此关切。报告还提及一些所建议的备选办法，其意义含有限制性和带有歧视性和提出可修改条约第四条的论调是多数国家都认为不可接受的。

8. 报告强调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今天全体会员国都享有技术发展权利，只要不用于生产核武器和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报告还着重突出第四条证实此不可剥的权利，指明该权利在条约出台之前早已存在，只有经各缔约方商定才能修改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9. 有人对多边方案普遍适用，作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有效手段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表示严重怀疑。报告说专家组就这一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指出关于此问题的政治因素的审议对确定关于这些多边方案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概念有重大关系。

10. 报告的主要价值之一是，认为适用于核燃料全面循环各阶段的多国方案需要参与者对此具有意愿和其详细建议假定在决定制定方案的国家之间存在协定。为此，报告详细分析各种备选办法，权衡每项可行活动的利弊，大大有助于指引决定制定多边方案的人。

11. 报告还按照严格标准制定新的国际规范，规定应只是在多边方案的范畴内开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不得作为国家活动的可能性将使现行国际法，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出现重大改变，并只是在变成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从事这些活动的设施的普遍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12. 现有多边方案在报告及专家组代表有助于其工作的咨询意见中已作为范例，从经济和商业视角来看，无疑是成功的例子。不过，其在防扩散领域的附加价值似乎较为可疑，因为这些多边方案的成员是由绝大多数，或酌情由所有属于相同经济和政治组织以及在国际安全领域位于某个地域和政策一致的国家构成。此外，这些多边方案还包括核武器国。

13. 还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报告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报告尤其重视该组织的任务，应促进协助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第 2 段履行其合作义务。还要突出这是该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能，象在防扩散领域同样重要。

14. 报告还强调许多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在根据条约第六条实现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对有些国家来说该情况不利于对主要影响到无核武器国新的防扩散倡议的支持。在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可核查条约开展谈判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方面的长期延误同样带来负面影响。

15. 报告还应回顾对阿根廷大力支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所有国家应就用于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采取出口管制措施的义务予以重视。

16. 报告分析促使一国放弃发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尤其是浓缩钚和再处理的其他奖励办法之一是，按各种备选方案对核燃料供应作出保证。在这方面，应着重说明报告指出一些国家不能预先给予保证。

17. 总的说来，报告在寻求改进防核扩散制度、使此行动较有效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其他办法是个重要步骤，并是继续探究关于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的多边方案问题的良好基础。

三. 建议

18. 阿根廷意识到由于近期在防止核扩散领域发生令人遗憾的事件，应试图通过其他途径应付这些关键情况，致使多边方案成为备选方案之一。因此，应提出方案，不能马虎审议问题。

19. 很清楚，应只按照多边方案才开展核燃料全面循环活动是不切实际的。

20. 认为任何技术本质上有害是不合理的，而应承认的是在技术的用途上会产生负面影响。

21. 核能的重要性和其重要性在未来可能增加这一点为世人普遍公认。所有国家都享有只为本国的优先事项和目的，在按照国际法及防扩散规定和必须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前提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2. 阿根廷深信加强和保证防止核扩散的最佳方法是执行国际防扩散制度的现有方案。

23. 阿根廷提请注意任何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正当的平衡、怀疑其用处和适切性，或甚至质疑各国只为和平目的发展技术的权利等意图会导致破坏条约所建立和需要得到普遍接受的制度。对于任何改变旨在确定普遍权利和义务的

制度的建议，全体国际社会都不会认为是公正的，且注定失败和会削弱阿根廷所大力支持的国际防扩散制度的整个结构。

24. 条约的优点显而易见和其制度应予加强和普遍推广，以及其原则可视为在防扩散领域可接受的国际行为守则。这些权利的补偿利益是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惩罚任何破坏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做法。

25. 阿根廷认为，象报告（NPT/CONF.2005/18，第 318 段）所述，防扩散的目标可通过推行为此特别设计的高效和妥善的国际制度，例如，执行由真正的多方方案组成的保障监督制度；促成条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合理，而不要以机械化和系统性方式和在国家一级风险分析基础上执行；应成本效益地合理适用保障监督制度；严重违反制度的人，应受惩罚，包括酌情通过安全理事会实施惩罚。

26. 原子能机构应以双重行动保证此目的 ，适当时说明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必要时应披露对此和平性质感到怀疑的情况，并在危害国际安全具体和合理的情况下适宜限制被认为敏感的活动的开展。

27. 需要指出的是，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其保障监督制度在现阶段为应付扩散危险和针对违反这方面国际规范及标准的文字和精神，或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采取措施，提供法律和政治机制。为有效执行该制度，应征得国际社会各成员的同意。正确推行的集体安全制度可更有效和更适当应对致使所有国家，包括忠实执行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规范的国家发展和获取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的权利受到新的限制的扩散事件。

NPT/CONF.2005/WP.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第一主要委员会的问题）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让各缔约国展示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决心，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

2. 日本和澳大利亚认为，各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加强条约制度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3. 为此，日本和澳大利亚提议将以下措施纳入作为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发布的文件。

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审议大会促请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使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审议大会强烈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而要采取支持条约的切实步骤。

核裁军

5. 根据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审议大会同意所有缔约国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

一. 进一步削减核武库

6. 审议大会同意，为了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更加透明、更大幅度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各种类型的核武器。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7. 审议大会承认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执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按照两国《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继续进行密切磋商。

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8. 为了加速裁减超出军事需要的核武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的国际合作框架内继续努力，如合作减少威胁的方案以及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二.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9. 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三.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10.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此种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四.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11. 审议大会强调削减核武库所产生的裂变材料必须按最高标准加以管制和保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早使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接受国际核查，以确保这类材料不可逆转地不再用于核武器。

五.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12. 审议大会重申各国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13. 审议大会促请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11 个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14. 审议大会同意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

15.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继续发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在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以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

六.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6.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立即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早日缔结该条约。

17. 审议大会强调，尽早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库迈出的重要步骤。通过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制度提高这类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将有助于预防核扩散。

1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宣布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9. 鉴于立即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非常重要，审议大会认为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主要任务。

NPT/CONF.2005/WP.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一. 维持《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该条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充分遵守条约所有内容的重要性。

2. 《条约》和不扩散制度最近所面临的挑战突出表明，必须努力争取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全面遵守其规定。所有缔约国坚持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定各项目标，就能帮助确保《条约》持续具有活力。

3. 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是一项核心目标。我们吁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七国强调缔约国向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所提要求的重要性；这项要求是：正式转达缔约国关于所有非缔约国必须普遍加入条约的观点，并向缔约国报告非缔约国的答复。我们认为，这种努力是对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宝贵贡献。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是对《条约》是否可信和能够发挥作用提出重大挑战。我们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遵守它根据《条约》承担的国际不扩散义务，包括其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

5. 关于宣布退出《条约》的问题，我们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呼吁进一步界定这种作用。

6. 鉴于最近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到在较新的裁军、军备控制和各项不扩散条约方面获得的经验，应当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条约》的体制框架，从而使缔约国有机会每年进行磋商。为了有效地应付在遵守不扩散方面的各种棘手问题，我们期待着讨论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领导的关于核查与遵约问题的不

限成员名额特别委员会的问题。这样一个委员将发挥有益作用，有助于确定采用何种新方式，利用现有的法律授权发现和防止各种违禁活动。

7.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二. 保障监督和核查

8. 我们强调无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按照《条约》第三条缔结保障协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连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是《条约》下的核查标准。我们力促所有缔约国立即缔结并执行这样的一项议定书，从而加强人们对遵约的信心。

三. 问责制和透明度

9. 我们肯定采取措施以加强核武库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除了 2000 年《最后文件》中已商定的透明度措施外，我们敦请核武器国家承诺定期提供其拥有的弹头、运载系统和爆炸用裂变材料储存的总量。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第六条第 15 款）步骤 12，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提供此种资料。

10. 为加强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的做法，我们强调缔约国必须酌情向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审议大会提出报告。

四. 裂变材料

11. 制定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多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程上的下一个理所当然的步骤。我们认识到，人们期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因而吁请立即开始谈判，而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12. 在这项条约生效前，我们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宣布或重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在生产和库存方面采取透明度措施。此种步骤可以包括在敏感度较低的设施开展核查活动，以获得核查经验，便于条约的执行和确认生产之暂停。这些步骤无疑将有助于为关于《禁产条约》的适宜谈判铺平道路，而且其本身就是对核不扩散的一种有益的过渡期贡献。

13. 我们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并落实各种安排，将它们确定为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我们特别吁请早日完成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我们还鼓励其他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作出此种安排，作为对多余的裂变材料储存进行国际管制和加大多边裁减核武库力度方面的重要步骤。

14. 为确保多余的裂变材料储存一直处于军事核循环之外，就应该普遍实行不可逆转的处置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是必要的。试验性访查和视察可被视为建立信任措施。

15.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证明是减轻冷战后核威胁和预防新的核威胁的有效工具。我们鼓励探讨扩大此种合作的各种方式，在更大范围的国际参与下，以安全的方式处理和控制核材料。

16. 严格履行不扩散义务也会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利用裂变材料。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敦请缔约国支持其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以下各方面的重要性：

(a) 在考虑出口敏感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加强、切实执行及随后强制实行国家出口控制，并以全面保障监督原则为供应的条件；

(b) 在考虑出口敏感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对国家出口政策进行国际协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循赞格委员会的“了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c) 早日完成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以便在修正会议上以及其后的普遍实施工作中加强该《公约》。我们吁请所有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五. 和平利用

17. 我们确认，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是《条约》的基本条款之一。在维护对这一条的总体承诺时，坚持和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的不扩散及核查要求，应被视为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进行合作的先决条件。

18. 恪守《附加议定书》以及不同那些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进行核燃料循环合作，是能够进行和推动和平核合作的稳定、公开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必需的条件。

19.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多边处理办法工作组的报告，并强调必须更好地确保核燃料循环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及早生效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附件二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吁请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任何核爆炸，2000 年审议大会确认了这样做的重要性。

七. 消极安全保证

21. 我们相信，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因而主张为此目的开始谈判。在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之前，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遵守其单方面的安全保证。

八. 非战略核武器

22.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进一步削减和最终消除非战略核武器，这是裁减核军备和核裁军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吁请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将削减并最终消除非战略核武器的内容纳入总的裁减核军备和核裁军进程。

23. 我们还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透明、负责、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充分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倡议中已经宣布的单方面削减。我们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定期报告这些倡议的执行情况，并逐步、及时地把这些倡议、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编纂为法律文书。

九. 核裁军

24.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一个重大成就。在这方面，不可逆转是一条核心原则。

25.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迄今为裁减其核武库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我们再次回顾不可逆转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同时认为该条约是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步骤。

26. 我们主张日益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尽量争取永不动用核武器，并促进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27. 我们支持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加强无核武器区并将其扩大到世界其他区域。

28. 最后，我们鼓励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适当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事宜。

NPT/CONF.2005/WP.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

埃及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由于在中东有无保障监督的先进核方案，而且这一方案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埃及和该区域各国很早就在若干论坛探讨这一问题；首先于 1974 年在大会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呼吁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其后在历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都曾探讨这一问题。

2. 自 1974 年以来，大会每年通过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自 1979 年起，每年都针对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通过决议。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包括一揽子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

-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
-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 关于条约延期的决定；
- 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中东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该决议仍然有效。大会还确认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的一项基本要素，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项基本要素。

5. 认识到中东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加入该《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对这些国家加入《条约》表示欢迎，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

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6. 此外，2000 年审议大会请所有国家发表声明,支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将声明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同时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切实步骤，并要求所有缔约国向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报告，它们为促进建立这样的区和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宗旨和目标而采取了哪些步骤。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给秘书长下达的任务，这些报告的汇编载于 NPT/Conf.2005/15 号文件。

7. 关于中东的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和 1995 年决议是多年累积的结果，应成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出发点。同时，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损害其任何组成部分，就会损害这个整体。

8. 时至 2005 年 5 月的今天，以色列仍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

9.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条约缔约国预计将评估在自 1995 年以来执行该决议方面以及在执行 2000 年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全面实现其目标的行动方针。应将这项任务授予一个为此而设立的审议大会附属机构。

10. 埃及认为，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时，应审议在实现 2000 年成果、即让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1. 鉴于以色列在加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方面缺乏进展，审议大会应让缔约国就下一个审议周期应采取的具体行动做出承诺。这类行动应包括：

- 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相关的材料、技术或信息，不管以前有没有合同或承诺；
- 承诺不允许以色列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进入与核有关的设施和实验室。

12. 缔约国应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及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它们与以色列之间交易或转让核或与核有关的材料或技术的状况，以及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审议大会之前的期间在核领域进行科学合作或交流的状况。要求秘书处编写这类报告的汇编，供各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此事之用。

13. 此外，审议大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条约中专门处理中东问题或更广泛体制安排的适当体制结构，在各次审议大会闭会期间鼓励和监测在实现决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措施应包括：

- 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由其着手与以色列进行接触并向各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该委员会可由每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或主席团和 1995 年决议的三个提案国组成；
- 设立一名条约缔约国特别代表/特使，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支持，就以色列加入条约一事与以色列斡旋，并向各届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4. 缔约国应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及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主席报告，它们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成果的宗旨和目标采取了哪些步骤。要求秘书处编写这些报告的汇编，供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就这些事项进行审议。

15. 必须将贯彻和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的成果的进程制度化，直至充分实现其目标。不这样做，不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最终将受到损害。

NPT/CONF.2005/WP.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

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和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包括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都强调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重要性及其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相关性。也已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介绍过这一概念。

2. 现就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相关性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意见：

(a) 在削减核武器进程历经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之后，与实际消除核武器有关的大量技术和财政问题已十分明显。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是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多边努力；

(b) 加拿大、欧洲联盟（其中许多成员国以国家名义）、日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特别是根据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共同努力，确保核生化武器、材料、运载工具和基础设施的安全以及它们的拆除。这些倡议的顶峰是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领导人会议，会上宣布建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首脑会议与会者承诺在其后的 10 年内集资 200 亿美元用于解决这些威胁；

(c) 当前，核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恐怖份子有可能试图拥有核武器或核材料，这给上述威胁增加了新的含义，此时的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就成为加速核裁军进程一个重要的新途径；

(d) 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有关核的部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相关，并加强了该《条约》第六条和第一条。特别是，在这一方案下解除了数千枚核弹头的待命状态，这被认为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开展核裁军的一个有效措施；

(e) 在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名下采取的许多措施均顺应了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的目标，此类措施包括拆除核潜艇，努力将军需品储备转化为不再能用于核武器的形式；

(f) 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涉及高度敏感材料和设备。它们现已成为国际合作的目标，从而加强了透明度和信任。因此该倡议加强了国家间的信任，并促进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的设想，停止生产核武器；

(g) 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促进若干国家加入了《条约》，从而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其他国家可作为捐助国或受援国参加这一倡议。

3. 现请审议大会，从核裁军的角度，承认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方案对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可裂变材料的重要性。

NPT/CONF.2005/WP.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核裁军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自 35 年前订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核裁军就一直是构成该条约的“大谈判”的三个核心承诺之一。该条约是否可行取决于能否在行动上而不只是在口头上履行这些承诺。通过条约审查进程，逐步形成了对第六条义务实际含义的共同理解。1995 年，工作重点放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系统而逐步地开展努力，削减全球核武器，最终达到消除这些武器的目的”上。2000 年，就所需开展的工作进一步达成了集体协议：所谓的 13 个步骤，具体包括履行核裁军承诺的 18 项措施。这些步骤虽不是万能药，也不是确定不变的，但却代表着共同的目标基准，用来衡量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需要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连贯一致并可证实的进展，这样《条约》才能维护自身的权威地位。如果《条约》规定的承诺的公信力受损，各国就会逐渐地制定其他安排来确保自己的安全利益，这样下去，世界将远比现在危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巴拉迪先生的话说：“我们已经到达一个岔路口。我们或者对核裁军作出明确承诺，或者听任他国通过扩散寻求更危险的平衡”。

我们认为，本届论坛商定的基准对于度量和证实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将这些承诺只当作过时的政治承诺而设法忽视或绕过它们，会破坏在执行《条约》中所作的一切政治承诺，还会令人怀疑现任行政当局或政府达成的约定的公信力。从我们的角度来说，如果核武器国家找到了能够更好地实现这些步骤背后的目的的办法，我们也不坚持一成不变地遵守这些步骤。不过对于这种调整，需要向《条约》缔约国做出解释。实现这些核裁军的目标与我们每个人的利益有关。我将逐一介绍这些步骤：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步骤 1 和 2）：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仍然是这一制度的首要优先事项。《条约》凭借其国际监测系统健全的核查能力，能够有效地限制横向与纵向的核扩散。如果《条约》无法生效，则会让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家有权在本国发展核武器。如果联合起来对尚未签署这一重要条约的三个坚持不合作的国家施加压力，则尚未批准《条约》的八个附件二签署国就会毫不迟延地批准《条约》。如果仍有核武器国家还不想把核试验之门关死，那么应当让他们知道，如不坚决地把大门关死，其他人可能会乘虚而入。现有的暂停核试验措施是一种约束，值得欢迎。但是这些措施可以单方面终止，因而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不要再自己欺骗自己了——在《条约》生效问题上继续拖延下去损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事业。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裁军谈判会议（步骤 3 和 4）：关闭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的龙头是另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但是自 2000 年以来尚未取得任何进展。上次审查大会规定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任务，而裁军谈判会议根本没有完成这一任务。这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错误，而是某些国家的错误。它们尚未表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无法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含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对其他三个优先问题的讨论。这些问题之一就是核裁军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国同样就此问题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要求。如果《条约》的某些成员国要阻止裁军谈判会议完成这些任务，则本次大会再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行动也是没有用的。这样做只会使不扩散与裁军的多边合作丧失信誉，并且对《条约》的完善性产生严重冲击。裁军谈判会议如果垮掉，最终也会造成《条约》破产，除非找到其他多边渠道推进裁军议程。

不可逆性与可核查性（步骤 5 和 6）：为了维护承诺的公信力，消除核武器工作的进展方向只有一个：向下。拆除的弹头如能安全销毁就不应再存放。为使各方对裁军承诺真正得到落实感到放心，要求对裁军进展进行核查。在此方面，为了普遍建立信心并且确保核武器国家因其所采取的裁军行动而得到应有的表扬，透明度也至关重要。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的核削减与战略稳定（步骤 7）：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是拥有核武器最多的国家，它们特别有责任率先开展核裁军。我们欢迎 2004 年 5 月关于将美利坚合众国现有核存量削减 50％的决定，我们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完成这一削减工作的时间表。我们敦促俄罗斯作出类似承诺。我们赞扬在《莫斯科条约》下削减已部署的战略弹头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赞扬就《条约》签署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所削减的弹头数量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资料。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敦促各方采取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度的原则。关于《莫斯科条约》所构想的实现 2012 年最终状态的具体时间表以及关于该最终状态确切含义（我们更喜欢较小的数目）的具体说明将是对《条约》的有益补充。我们还欢迎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指出了如何在今后五年中发展弹头核算制度并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其中（如裁武会谈三的框架所构想的那样）以及完成战略稳定目标的情况。

裂变材料管制（步骤 8 和 10）：鉴于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好处显而易见，我们希望看到在将盈余的裂变材料从军事贮存转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方面取得更显

著的进展。我们呼吁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启动并执行三边倡议或其他同类行动，并且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将盈余的军事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管制之下。鉴于存在恐怖主义分子获取这些材料的威胁，这些措施显得更为紧迫。

进一步核裁军措施（步骤 9）：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确保自己的言行符合核裁军的大方向。它们所发表的某些理论和政策给人的印象是，在它们的安全政策中越来越重视核武器。这是跟裁军努力唱反调，也使人们有理由对所达成的承诺是否真诚表示关切。虽然大家对长距核系统非常重视，但是非战略性核力量也是同样危险的。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有关充分执行 1991 年总统核倡议的情况的资料，我们也同样欢迎俄罗斯提供类似方面的资料，同时希望今后这些资料能够用数字，而不是百分比表达。我们还敦促中国提供关于其为核裁军所作贡献的资料。在欧洲，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削减核力量的数量、类型和减低核力量的战备状态方面作出了显著贡献。去年北约公布了两份关于其核力量以及推进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目标的情况说明，从而为自己的行动和政策增加了重要的透明度。我们欢迎北约和俄罗斯扩大接触，来建立信心并推进实现无核武器欧洲的目标。当然这个目标不能只限于一个大陆，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并且不助长破坏稳定的军备竞赛。

报告（步骤 12）：为了使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信并得到赞扬，必须有适当的文件记录。我们认为，《条约》各缔约国都有责任解释其执行《条约》的情况，我们对那些这样做的缔约国表示欢迎。我们希望看到本次大会能够通过一项决定，要求所有成员每年向条约会议汇报。鉴于《条约》各条款相互关联，我们赞成报告内容应涉及《条约》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这代表了《条约》各成员实行参与性民主以及对《条约》各缔约国负责的举动。举动虽小，但意义重大。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其声明中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且赞扬俄罗斯和中国以报告的形式将此资料提交给本次大会。我们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将执行情况声明合并成一份正式文件，提交给本次大会。利用报告，能够确保各国履行其对《不扩散条约》所作承诺方面的成绩被正式记录下来，从而为今后进行实际比较提供基础。我们敦促各国接受这一提议，并且在工作文件 39 关于报告的章节里提出了决定草案文本。

核查（步骤 13）：如上所述，加拿大认为核查对实现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的承诺很有价值。缺乏正式核查条款的协定基本上只是有良好意愿的宣言，会随时因政治安全观念的变化而改变。为了使各方相信有关敏感武器系统或材料的协定能够真正得以执行，应该对这些协定进行充分的核查。我们认为，无论现有国家手段如何，多边方针都会为其增加实际价值。最近的事件表明了这一点。我们还相信，《不扩散条约》的核查努力不应只注重于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方面，还应该包括开发有助于消除核武器的核查技术。我们赞扬英国政府在此方面开展的建设性工作，并且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对此问题给予同样的关注和资源。

上文依照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步骤对核裁军的进展情况的概括表明，制定一套目标基准是有益的。这种参考点不象某些模糊笼统的准则那样容易受歪曲或受到主观评价的影响。这些目标基准是核武器国家的朋友，并非敌人，应该以朋友对待。这些目标基准能够告诉我们，在审查所涉期间已经完成和今后将要完成的工作。有一个领域的工作仍未完成，同样反映了在 2000 年达成、但尚未实现的约定。这个领域就是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支持开始展开对如何将消极安全保证编纂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讨论。让我们都行动起来，确保我们能够以连贯、一致、透明的方式沿着实现无核世界的道路前进。

NPT/CONF.2005/WP.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实现永久问责制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若想全面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所有缔约国必须致力于全面实施和确保条约的整体权威。实现条约无限期延长所基于的永久问责制概念，也是一个关键目标。

加拿大提议审议大会修改工作方法，鼓励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从而通过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成果。

以下是加拿大提议的成果：

会议

缔约国回顾以前的审议大会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确认必须有能力以更有权威的方式，更经常地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迅速应对其根本宗旨遇到的挑战。

缔约国商定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大会，审议条约涉及的问题并作出决定。

在举行审议大会前两年，年度大会将延长一周，以便履行筹备委员会的职能。筹备委员会将确定程序安排，并竭尽全力编写一份协商一致报告，内载向该届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

缔约国还商定设立一个五人条约常设主席团，由审议大会主席和每一年度大会主席组成。主席团将在每一审议大会结束时选出，任务期限延至下届审议大会。主席团的成员组成将体现联合国各区域组的公平分配。常设主席团将提供连续性，并代表其成员对条约进行监督，同时有权在条约的完整性或可行性受到威胁时，依照自己的协商一致决定，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这种特别会议将在一缔约国提交退出条约的意向通知后两周内举行。

报告

审查大会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决定，确认报告对于建立对条约制度的信任非常重要，因为它加强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向缔约国提供了展示其积极致力于和参与条约实施的途径。

审查大会重申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商定每年提交报告，说明对第六条和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审查大会确认条约各项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鼓励缔约国在其报告中载列对条约所有条款采取的执行行动。

民间社会

审查大会欢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推进不扩散和裁军作出贡献，从而通过公共教育、研究与分析、动员政治意愿和促进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推动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审查大会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效参与条约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鼓励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进一步制订议事规则和做法，以便有助于优化这些参与。依照目前的规则和过去的惯例，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外，允许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条约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接受文件；自己出资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向代表发表讲话。

审查大会同意，举行公开会议和在会议室内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安排适当的席位，是促进有效参与的重要手段。

审查大会同意，把对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这一规定扩大到向各届会议发表讲话，包括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在内。

NPT/CONF.2005/WP.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卡塔尔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一揽子方案，包括三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无限期延长该条约。1995 年大会承诺加强条约、实现其普遍性、制定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帮助实施该条约并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至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剩余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了条约，这是中东问题决议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宣布的各项承诺所导致的积极发展。

3. 以色列现在是区域内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依然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2000 年审议大会指出，只要 1995 年决议的目标和目的尚未实现，上述决议就一直有效。它还指出，该决议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关键内容，而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就得以无限期延长的基础的关键成分。

5. 2000 年审议大会，除其他外，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中东唯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6. 大会连续二十五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要求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 大会还继续以压倒多数支持并每年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最近一份是第 59/106 号决议，其中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构成威胁，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和提议

8.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虽然以前各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方面缺乏实质进展，但它们依然认为，2005 年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审查条约的运作、商定如何采取实际措施以实施长期义务，并加紧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9. 在三十年间，阿拉伯国家力争把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阿拉伯国家提出若干倡议，并向不同多边裁军论坛提交了数十份决议案。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阿拉伯国家的这些倡议得到国际支持，但并未在国际一级切实采取实际步骤，来推动这些决议的实施及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设立。

10. 阿拉伯国家始终认为，解决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唯一实际办法，在于采取区域性解决办法，设立可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非现行的逐国办法；从区域安全角度而言，逐国办法是有偏见和选择性的。

11. 由三个保存国作为提案国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获得通过；它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一揽子方案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决议也是阿拉伯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前全部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以色列是区域内尚未加入条约的唯一的国家，仍然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 2000 年审议大会承认了这些实情，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条约，强调区域内唯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13. 2000 年大会的成果乃是对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发挥。2005 年审议大会的出发点应当建立在这两次会议成果的累积基础之上。鉴于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乃是综合性的一揽子方案，必须指出，如果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受损，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全部成果也会受到损害。

14. 中东问题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十年，上次审议大会举行至今也已有五年，可是国际社会并未认真努力来实施这项决议，没有实施决议或对之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15. 令人遗憾的是，区域内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后，并得到能免遭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必要保障。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它加入条约的呼吁。

16.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当负起责任，作出最大的努力来全面实施上述决议。在帮助审议大会拟定实际步骤、确保全面实施决议并实

现其各项目标方面，三个保存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要使 1995 年大会期间作为此重要决议提案国的举动具有可信性。

17. 因此，审议大会除了坚定要求以色列立即作为非核国家加入条约之外，还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a) 在二委设立附属机构，讨论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拟订后续机制；

(b) 成立由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就有关中东的诸建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要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

(c) 吁请联合国召开国际会议，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d) 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明确承诺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不以任何方式帮助以色列能在任何情形下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e)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遵照《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宣布，只要以色列还不是《条约》缔约国、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就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或核领域的援助。这应当包括承诺不向以色列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进入与核有关的设施和实验室的机会；

(f) 各缔约国要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并向此次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对这些承诺加以监测。报告应以透明方式说明，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每届会议前的期间，缔约国与以色列之间有关核或与核有关的材料或技术的贸易或转让情况，以及在核领域开展科学合作或交流的情况；

(g) 请联合国秘书处汇编这些报告，供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

NPT/CONF.2005/WP.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也门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

1.1 加强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向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NPT/CONF.2000/MC.I/SB.I/WP.4）；

1.2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为实现全面核裁军进行谈判，并重申核武器国家为履行这一义务在 2000 年作出的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1.3 敦促履行这一义务，展开谈判，从而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由相互强化的文书组成的构架——以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并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消除核武器；

1.4 继续探讨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并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制定行动方案过程中进行此种探讨，把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在内，并予以扩大，以便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

背景

2. 消除核武器的义务：

2.1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裁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

2.2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一致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3 重要的是，国际法院的意见申明，就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要求：

- 就全面核裁军，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进行谈判。
- 不仅进行、并且完成谈判。
- 对裁军进程进行国际监督。

2.4 国际法院没有把裁军义务只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将其确定为一种普遍义务，这一点也很重要。

2.5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2.6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呼吁“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并开始审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某些所需条件，特别是“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约”。

3. 关于核武器公约或彼此相互强化的文书的提议：

3.1 联合国大会吁请各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开展多边谈判，从而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决议）。

3.2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一些决议，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

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A/53/77 Y 号和 2003 年 11 月 22 日第 A/57/59 号决议）。

4. 不结盟运动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首脑会议上“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以制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核武器示范公约

5. 1997 年哥斯达黎加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核武器示范公约》。该示范公约是国际上一批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草拟的，提出了为实际缔结核武器公约应考虑的各种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

6. 《核武器示范公约》作为 A/C.1/52/7 号联合国文件分发，文件中还载有哥斯达黎加的建议，即将其用来协助审议进程，促进执行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7.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交了“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I/WP.4）。

8. 工作文件：

8.1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8.2 吁请缔约国展开多边谈判，从而缔约一项核武器公约，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些国家参与这种谈判；

8.3 吁请缔约国同意考虑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9. 缔约国为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于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若干法律、技术和政治措施，可成为实现无核武器社会所需的某些要素的基础。

10. 其中包括步骤 1：《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步骤 3：进行谈判，以最终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步骤 5：将不可逆转原则应用于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步骤 9：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包括单方面裁减、透明度、降低战备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地位；步骤 12：提交关于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步

骤 13：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11. 此外，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若干工作文件更深入地探讨了 2000 年商定的具体步骤以及与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相关的其他步骤。这些文件涉及的问题包括非战略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削减、遵约机制、克服《不扩散条约》体制方面的不足之处、核查和全面核裁军方案，等等。

12. 对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进行全面审查，就能够确认业已存在的要素、对目前正在发展的要素进行评估、评价所提议的各种要素并将其连接起来、以及确定还需要哪些其他要素。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逐步方法、全面方法和逐步全面方法

13. 实现核裁军通常采用三种方法。第一种是逐步方法，即就为数有限的初步核裁军步骤进行谈判，并在首批步骤完成后再考虑采取新的步骤。已经通过逐步方法，制定了若干具体的核裁军协定。然而，这些协定范围有限，不能说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条件，也没有使国际社会比 1970 年通过不扩散条约时更加接近核裁军的最终目标。

14. 由于出现意见分歧，各国要求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进行全面谈判。多数国家已经为全面谈判做好了准备，他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关于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的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然而，一些国家认为，如果采用全面方法，需要解决众多的问题和核裁军要求才能达成协定，因此无法取得进展。此外，一些核武器国家尚未接受全面谈判，因此在最近的将来无法采用这一方法。

15. 在吸收前两种方法优点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三种方法，即逐步全面方法。这种方法以全面方法为框架，但采用逐步方法的措施。这种方法是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中提出的，目前尚未完全成熟。

16. 国际社会固然应集中精力采取可在短期内实现的核裁军具体步骤，但同时也必须考虑全面核裁军制度的要求，以帮助国际社会了解核裁军步骤的最终目标。如果对最终目标缺乏更准确的了解，就难以实现核裁军。在本阶段审议核裁军制度的要素，将有助于指导中期步骤，并克服核裁军论坛目前出现的一些障碍。

17. 因此，进一步发展逐步全面方法，将有助于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和加速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进一步探讨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并开始为此谈判，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法。

审议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18.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该对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进行审议，以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中体现这一思维，新的行动纲领应以 2000 年为系统和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而商定的实际步骤为基础。这些要素可包括以下几点：

18.1 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非歧视性一般义务，即禁止获得、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18.2 对核武器和裂变材料持有的临时控制、保护与核算；

18.3 系统和逐步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阶段和步骤；

18.4 对销毁所有核武器的核查机制，其中包括：

- 与各国和现有机构分享数据的协定；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利用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现场和场外感应进行监测的设施和系统以及其他数据收集系统；
- 协商和阐明程序；
- 现场视察；
- 载有从国家声明、国际监测系统、国家技术手段、视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来源获取的信息的登记册。

18.5 保证遵守机制，其中包括：

- 为销毁核武器、运载系统和设施提供的技术援助；
- 国家执行程序；
- 争端解决程序；
- 违约惩罚；
- 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8.6 根据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对核查、实施和执行进行协调的国际组织；

18.7 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确保主要社会部门认识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并了解如何为此作出贡献。

19. 如上所述，部分要素，如对有限的武器采用的核裁军措施和仅对某些国家适用的裂变材料管制和运载系统管制，可能早已存在，但在形式上不够成熟，适用范围也较为有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无核武器区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中程核力量条约

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建立的机制和管制。其他要素或者已经提出，或者正在发展，但多半具有局限性，主要涉及不扩散和核裁军步骤，而非彻底销毁。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所需的要素进行审议，将有助于各国找出差距，开展筹备工作，并完成新的步骤。

通过谈判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

20. 要实现核裁军，就需要维护和加强各国的安全。因此，除上述问题外，还需要解决一些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每个分阶段的核裁军步骤中建立信任，为下一个步骤进行准备；在核武器被禁之前如何减小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建立无核威慑的区域和国际安全；建立安全保障；敏感资料披露与保护兼顾；社会核查的作用；如何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把个人责任和保护纳入裁军进程；如何处理运载系统以及钚和高浓缩铀等两用材料。

21. 此外，还需要解决一些经济和环境问题，比如可能需要为核裁军提供财政援助，并为销毁武器系统和处置裂变材料制定统一的环境标准。

22. 在逐步全面方法的框架内展开谈判是解决这些问题和推动全面核裁军的最佳方法。可以通过这一方法提出和解决所有的相关问题，并在可在中短期内达成一致的领域中推动完成核裁军步骤。对于需要复杂安排的高难度问题，将通过持续谈判加以解决，并通过随后的步骤加以实现。这就是我们呼吁开始通过谈判为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体现的设想。

结论

23. 我们鼓励参加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制定行动纲领，新的行动纲领应以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纲领并以本文件所述的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为基础。

建议

(a) 缔约国同意深入考虑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b) 缔约国同意开始就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多边谈判，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参加这种谈判。

NPT/CONF.2005/WP.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

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

1. 不扩散核武器是不扩散制度的根本支柱。缔约国应实现其各项目标，并遵守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

2. 不扩散核武器不仅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

3. 普遍加入《条约》与实现不扩散目标密切相关，因此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关键因素。

保障监督与核查

4.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其检查不遵守情况的体制和技术能力使之成为防止扩散的第一防线。因此，该制度增进了对缔约国履行不扩散义务的信任，这是顺利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前提。但最近的经验表明，《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发展完整核燃料循环包括铀浓缩和废燃料再加工的权利可能被滥用，生产用于发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5. 大韩民国认为，目前最好的补救办法莫过于各国早日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这将极大加强原子能机构视察和核查的能力。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将增强对缔约国遵守不扩散义务的信任。大韩民国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予以签署或批准。

出口管制

6. 秘密核武器方案曝光及广泛的核武器采购网络使国际社会清醒地认识到通过核贩子和恐怖分子联盟的核恐怖主义的真正危险。这使人们更加确认，国际社

会应采取新的创新和补充措施进行出口管制，同时应加强现有出口管制制度。在此方面，大韩民国赞同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在制定国际出口管制规则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还欢迎并支持 8 国全球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参与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问题。大韩民国特别重视根据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7. 2003 年和 2004 年大韩民国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完全致力于实现该集团的不扩散目标。2004 年和 2005 年大韩民国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大韩民国还于 2004 年参加了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开展的全球不扩散努力。

裁军

8. 《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裁军义务是充分执行《条约》的根本所在。大韩民国欢迎迄今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承诺根据《莫斯科条约》进一步予以削减。但大韩民国期望核武器国家更大幅度削减并作出进一步承诺。

9. 大韩民国认识到，在核武器国家的记录和非核武器国家的期望之间存在认识上的差距。弥合这一差距肯定会使核武器国家拥有道德权威和政治上的合法性，以加强不扩散准则，同时保持《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

10. 大韩民国强调，必须忠实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 13 个切实步骤。

11. 大韩民国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韩民国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特别是需要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的 11 个国家不再延迟地予以批准。同时，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暂停核试验爆炸。

12. 大韩民国呼吁立即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大韩民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予以遵守。

无核武器区

13. 大韩民国承认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无核武器区是阻止以任何方式提供核武器的机制，曾经并将会继续是长期促进不扩散和裁军的有益工具。大韩民国继续支持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和原则。大韩民国还支持努力建立并扩大无核武器区，特别是按照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规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4. 关于朝鲜半岛，已经采取类似无核武器区的创新倡议。南北朝鲜 1992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已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生效。

在此方面，再次敦促北朝鲜不折不扣地依照《共同宣言》取消所有核方案，返回《不扩散条约》。

消极的安全保证

15. 大韩民国认为，应处理不扩散的根源，以从根本上处理不扩散问题。大韩民国认为，防止扩散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消除获取核武器的动因，同时确保核选择最终对扩散者的安全利益产生消极影响。不安全，不论是真正的还是设想的，在许多情况下都是追求核武器的主要动因。在处理这些复杂问题时，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减轻对安全的关切，因为这是阻碍一些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使另外一些国家秘密追求核武器能力的动因所在。

16. 大韩民国支持消极的安全保证概念，认为这是减轻不安全感的实际手段。在此方面，大韩民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坚决、可信的安全保证，忠实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和其他保障监督义务。与此同时，大韩民国还确认必须向自愿接受超出《不扩散条约》参数范围的额外不扩散承诺的缔约国提供更大的安全保证和其他奖励措施。

报告

17. 大韩民国重视核武器国家在履行裁军义务方面做到透明和实行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将有利于减少围绕核裁军进程的争论。大韩民国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向国际社会报告裁军方面的进展。还鼓励核武器国家报告他们的核武库和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库存。但关于报告模式，在现实的一面，大韩民国注意到有人认为可灵活掌握报告的范围、格式和框架。

和平利用核能

18. 大韩民国极其重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大韩民国 40%的电力供应依靠核能，拥有世界第六大民用核工业，有 19 个动力反应堆在运行，还有 7 个反应堆正在建设或筹划阶段，因此，大韩民国认为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其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但大韩民国认为应制定适当的保证监督制度，防止潜在的扩散者滥用这一权利。《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和平使用核能权利不是绝对的，取决于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

19. 处理公众关心的核能安全问题也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大韩民国欢迎近年来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通过制定全球核准则和标准，如《核安全公约》、《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 大韩民国重申，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振兴和扩大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中世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作用。大韩民国称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全心全意地努力加强

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大韩民国同样认为，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足够资源，促进其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

21. 鉴于直接扩散的危险与敏感的燃料循环技术和设施有关，大韩民国承认应控制其转让，特别是转让给有扩散问题的国家，或就经济可行性或能源安全而言对此类技术核设施没有正当需求的国家。在此方面,大韩民国认为应保证以合理价格向自愿放弃拥有敏感燃料循环设施的国家提供燃料。

22. 大韩民国称赞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承认应处理这一问题，委托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编写报告。大韩民国欢迎这一报告，期待就此问题进行广泛讨论。

一般问题

北朝鲜核问题

23. 当前最严峻的挑战是，北朝鲜无视并藐视《不扩散条约》制度规定的核不扩散规则，宣布退出《条约》。

24. 在此方面，大韩民国希望大会适当反映出以下内容：

> 大会对北朝鲜核方案特别是其最近声称拥有核武器深表关切。大韩民国确信，北朝鲜核方案及其 2003 年退出《条约》的决定不仅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而且对朝鲜半岛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大会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完整性的承诺，敦促北朝鲜迅速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尤其是不试图进一步恶化局势。大会敦促北朝鲜以彻底、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永远取消其所有核方案，包括铀浓缩方案。大会还强调，必须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以和平和外交手段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在此方面，大会敦促北朝鲜不再延迟地回到六方会谈。

普遍性

25. 大韩民国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5 月加入《不扩散条约》。大韩民国认为，他们的加入将进一步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26. 大韩民国敦促其余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不再延迟和不附加先决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此外，还敦促这三个非缔约国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之前，避免实施有悖《条约》目标的行为，包括核试验爆炸和转让敏感的核材料和技术。

退出

27. 在过去 35 年中，《不扩散条约》成员国显著增加。1968 年最初有 59 个签字国，现在已大幅增至 189 个缔约国。《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增加明确表明《条约》作为不扩散制度基石的重要性。大韩民国同样认为，不应试图退出《条约》而损害这些成果，应继续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这一共同目标。

28. 一意孤行的扩散者滥用退出权，特别是武断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这对《不扩散条约》的未来构成严峻挑战。如果允许这些扩散者在获得生产核武器的必要材料和技术后不受惩罚地退出《条约》，特别是以表面上进行《条约》第四条保证的和平核活动为掩护获得这些材料和技术，则《不扩散条约》将会面临《条约》非普遍化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

29. 大会应认真处理这个问题，重申缔约国对退出前违反《条约》行为仍负有责任的原则。大会还应为此探讨可行的补救措施。

体制不足

30. 大韩民国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不扩散条约》制度受体制不足的影响。大韩民国认为，《不扩散条约》需要更好的工具，以便更有效、更迅速地应对威胁到《条约》的令人担忧的异常局势。在此方面，大韩民国欢迎提议为年度论坛作出新的安排，以最佳方式利用分配给审议工作的时间和资源。

NPT/CONF.2005/WP.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以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作为基础的工作文件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1. 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件。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充分遵守这一条约。欧洲联盟决心保护条约的完整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12 月核准的《欧盟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就体现了这一决心。与这一战略相辅相成的是，我们坚信，多方面争取国际安全，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这些原则决定了欧洲联盟在这次极为重要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态度。

2. 欧洲联盟继续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为全球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的重要内容。值此大会之际，欧洲联盟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不忘目前的局势。我们期待在这次大会中审议所有的有关问题。

3. 欧洲联盟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无核武器区就建成了。

4. 《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其中一项最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件；全体缔约国都矢志履行这一条约。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决不能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条约》完整性和破坏其中举足轻重的平衡的事情。

5. 欧洲联盟欢迎苏联和美国自冷战结束以来停止了军备竞赛。两国自那时起大量削减了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欧盟期待两国进一步作出系统和不断的努力，实现核裁军。

6. 欧洲联盟欢迎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根据这一条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作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削减到 1 700 至 2 200 枚。这是国际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对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不可逆转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的原则依然十分重要。欧洲联盟期待俄罗斯和美国能进一步削减武库。

7. 欧洲联盟还欢迎关闭或销毁许多生产核武器用的核材料的设施。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已暂时停止生产这些可裂变材料。欧洲联盟呼吁中国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不再扩大其核武库。

8. 从核裁军的角度看，欧洲联盟认识到，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关于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超过防御需要的可裂变材料的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9.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没有将非战略性核武器的问题包括在内。削减这种武器是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期待美国和苏联履行其总统在 1991-1992 年宣布的关于单方面削减战术核武器储存的诺言以及有关国家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上作出的诺言。我们鼓励全体有关国家开始谈判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协定，以最佳方式尽可能地削减这些武器。

10. 我们强调国际合作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意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并对此作出重要贡献；这一伙伴关系为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裁军与不扩散而在有效工作。8 国集团在 2002 年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套全面的不扩散原则是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中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所应采取和执行的标准。欧洲联盟承诺继续开展不扩散与裁军的合作方案。我们认为，合作减少威胁是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有效手段。欧洲联盟设想扩大它在这一领域中的方案。

11. 欧洲联盟成员国十分重视普及《不扩散条约》并使其普遍得到遵守。这是欧盟战略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对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个国家至今还没有加入《条约》感到遗憾。根据欧洲联盟 2003 年 11 月对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采取的共同立场，我们继续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12. 非条约国的核武库是涉及《条约》第六条的一个严重关切的论题。欧洲联盟继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后，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和裁军作出承诺，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

13. 欧洲联盟继续监测南亚的局势。我们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已宣布暂停核试验，并表示愿意参加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谈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它们的上述承诺。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进行综合对话，并将建立核信任的措施列为其中的一项内容。欧洲联盟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暂停生产武器质量的裂变材料，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这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就安全来说，不仅区域冲突的风险增加了，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也变得更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对一些非核武器缔约国并非总是遵守它们的不扩散义务深感关切。

15. 106 个缔约国尚未施行一项《附加议定书》就是不扩散的一大缺陷；对实施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就能完全确信该国没有私下进行核活动。

16. 正如联合国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所建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应该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原子能机构当今的保障监督标准。

17. 正如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欧洲联盟敦促有关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发生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8. 欧洲联盟鼓励全体会员国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并欢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在建议中也提到这一倡议。欧洲联盟还邀请全体会员国参加全球减少威胁倡议。8 国集团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以及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应该受到欢迎。

19. 欧洲联盟依然承诺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我们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条约》。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的国家着手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此种武器导弹的地区，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及的，并要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鉴于最近揭露的情况，该地区国家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并将对全面增进中东安全与信任作出重要贡献。

20.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 2 月 10 日朝鲜宣布已经生产并拥有核武器，并大力敦促朝鲜以迅速、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取消核武器计划。

21. 欧盟重申坚决支持在六方会谈框架内进行对话，并相信将迅速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六方会谈。

22. 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提出了空前的挑战，并就条约第十条的执行引发了辩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作出了回应。欧盟认为，审议大会应该严肃审议退出问题。欧盟将在审议大会上提出具体建议。

23. 欧盟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出现的僵局表示遗憾，并相信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要求尽快打破这一僵局。欧盟致力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并对近年来提出的新的设想表示欢迎。我们赞赏为促进达成工作方案共识所作的努力。就不扩散条约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恢复实质性工作，对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具有特殊的意义。

24. 欧盟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授权，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种暂停。欧盟欢迎五个宣布相关暂停的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25. 目前，约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20 多个国家批准了条约。欧盟重申极其重视这项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点名的国家（这些国家不批准，条约就无法生效），迅速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为此，我们高兴地看到阿尔及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了条约，缩短了普遍加入条约和条约生效的距离。欧盟敦促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正在积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并在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开展了积极的活动。我们借此机会对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领导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任命蒂博尔·托特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表示欢迎。

26. 欧盟强调应该进行全面裁军。

27. 欧盟认识到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依然具有很大的价值，这些安全保证是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武器国家就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非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宣告提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分别注意到和重申了这些保证。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表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保证既可鼓励放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又能起到威慑作用。我们在这项战略中承诺，将推动对安全保证的进一步讨论。

28. 为推动本届审议大会达成共识，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共同立场》。欧盟理事会在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

能三大部分找出了一些根本问题。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可参阅我的书面发言稿，我在发言中恕不一一列举：

- 努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 认识到不扩散条约是一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多边文书，这项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条约为制止核武器的广泛扩散并为进一步建立核查系统、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建立了法律框架，并且是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绝对、全面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
- 呼吁所有尚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与核裁军作出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呼吁中东地区各国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把该地区建成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系统的地区；
- 鉴于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安全的联系，把该地区执行核不扩散制度作为当务之急；
- 认识到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 强调在承认冷战结束以来核军备已经削减的同时，仍然需要全面削减核武库，以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逐步、系统地实现核裁军，并为此欢迎 2003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莫斯科条约》，同时强调必须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 强调必须执行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于 1991 年和 1992 年就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作出的单方宣告，并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把这类武器纳入全面的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以削减并销毁这类武器；
- 认识到应该以不可逆转原则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各项措施，以促进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 认识到在核裁军方面，必须按照八国集团世界伙伴关系的规定，制定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和消除裂变材料的计划；
- 努力确保透明度，并以此作为推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

-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主要部分；为使条约不带条件地尽快生效，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迅速并不带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并避免采取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积极支持批准条约并负责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各国特别代表的工作；
-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授权，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一暂停。欧盟欢迎已就相关暂停作出规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 呼吁各有关国家为减少意外核战争风险而采取适当和切实的措施；
- 考虑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
- 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注意到的现有安全保证，签署和批准经必要协商后拟定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同时认识到已经根据条约对这些无核武器区作出了安全保证；
- 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
-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有利于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倡议；
- 呼吁普遍加入并切实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努力解决区域动荡和不安全问题，并解决冲突局势问题，冲突局势问题常常是军备计划的根源所在。

29. 最后，欧盟相信不扩散条约为所有国家的安全保障提供了框架，并有力地推动了和平事业。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在今后数十年内维护这一安全保障。

NPT/CONF.2005/WP.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欧洲联盟的声明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1.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的必备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用途应用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竭尽全力保持《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对于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不扩散条约》是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

2. 欧洲联盟在本声明中将阐述不扩散、保障措施、防御核恐怖主义、和出口管制、非法贩运、核装置的实物保护和无核武器区等其他相关问题。

3. 2003 年 12 月，为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实施，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认为，按照欧洲联盟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普遍适用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条约的共同立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适性及其该条约的普遍适用，是非常重要的。与这一战略不可分割的是，我们相信对包括裁军与不扩散在内的国际安全采取多边做法，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欧盟重申其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同时铭记目前的局势。

保障措施

4. 国际保障措施的目的是查明从而阻止将核材料转用于生产核武器，尤其是如果有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增加对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信任。因此，保障措施是支持以下政治目标的技术手段，这一政治目标是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维持核能可用于和平用途的环境。

5. 过去，某些非核武器国家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订有实施中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却设法发展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检查未能查明的秘密核武器计划。

6. 1991 年海湾战争结束后，在伊拉克发现了用于军事用途的秘密核计划，这揭示出原子能机构在只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的活动是有局限性的。当时国际社会采取主动行动，制订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保障制度，这导致在 1997 年通过了示范附加议定书。

7. 过去的经验已表明，实施中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内在的局限性；这种协定并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查明未申报核活动和有关材料的必要手段。

8. 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只有在一国实施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给予可靠的保证。

9.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了非核武器国家的保障义务，其目的是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保障非核武器国家未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0. 示范附加议定书至今已通过八年，尽管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协定，有 106 个国家并没有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这是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缺陷。

11. 这一不尽人意的局势有可能使主要缔约国不愿参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利益增加和平核合作。

12. 鉴于 2000 年达成所有缔约国必须都需要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协定，以及强调在以前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布赞成附加议定书，欧洲联盟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构成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本届审议大会提出大意如此的一项建议，可大大增加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因为这样一项建议可给予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一个决定性推动。

13. 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安全。欧盟支持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确认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当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标准。

14. 欧洲联盟表示遗憾，43 个未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仍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不能为这些国家提供保证。每一国家应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因此，欧盟请原子能机构在本次大会上分发这些国家的名单，标明它们的保障监督协定本应生效的日期，并敦促这 43 个国家不再拖延，立即缔结这一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

15. 鉴于关注原子能机构未来的保障制度应得到加强，并具有低成本高效益，欧盟欢迎 2003 年 7 月通过 2004 年至 2007 年财政一揽子计划，该计划规定增加保障预算。

遵守不扩散义务

16. 某些非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不扩散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 月 10 日宣布它已生产并拥有核武器，大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迅速、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废除任何核武器方案。

18. 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3 年 1 月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我们继续敦促北朝鲜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不扩散义务。必须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废除任何秘密的核武器方案。欧盟表示坚决促进寻求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北朝鲜的核武器问题；它希望毫不拖延地恢复在六方谈判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北朝鲜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它导致了对条约第六条实施情况的辩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都对这一辩论作出反应。欧盟认为审议大会应认真对待这一退出问题。欧盟将在审议大会期间提出具体建议。

伊朗

19. 欧盟团结一致，决心不让伊朗获取军事核能力，并保证其核方案所涉扩散问题得到解决。它充分支持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些谈判以 2004 年 1 月 15 日巴黎协定为基础，并得到理事会秘书长、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的充分参与。欧洲联盟注意到，伊朗已签署附加议定书，并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充分合作和透明的关系，尤其是为了解决未决问题。欧洲联盟还欢迎伊朗承诺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终止一切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欧洲联盟呼吁伊朗本着诚意全面遵守其所有国际承诺，并停止发展和运营可裂变材料生产能力，从而向国际社会提供其核计划专用于和平用途的客观保障。重建信任的责任在伊朗。欧洲联盟呼吁伊朗严格遵守 2004 年 11 月 15 日巴黎协定的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像巴黎协定预见的那样，严格遵守关于终止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

利比亚

20.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利比亚宣布决定消除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运载系统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各国热烈欢迎利比亚同意由原子能机构检查其核方案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同时欢迎利比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签署和

决定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国际社会认为利比亚废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先例。

21. 欧盟呼吁在原子能机构不能充分保证一国的核方案专为和平用途而设计时终止核合作，直到该机构能够提供这种保证。在这方面，应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它能够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应用保障措施。

非法贩运

22.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结论，即伊朗和利比亚的铀浓缩方案有共同之处，基本技术也非常相似，主要是从相同的外国来源取得的。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完全赞成他要求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以查明技术和有关设备以及核材料和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

23. 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贸易问题令欧洲联盟以及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严重关切。欧盟非常重视在国际上协调一致的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认为这是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下所承担不扩散义务的必要补充。最近暴露出来的事情表明，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对付非法贩运和采购网络，处理非国家行为者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造技术扩散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在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摧毁此类网络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必须继续下去。

24. Khan 博士建立的采购网络被揭露一事表明，敏感技术的扩散已不再是只有国家才可以做的事情，经济收益是一个有力的刺激因素。

25. 因此，欧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一个决议表示欢迎。第 1540 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立即对付一种真实的威胁的决心，即这类武器或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国家立法，将获取或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阻止这类活动的管制措施。第 1540 号决议明确指出，这些义务均不违背会员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出口管制

2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约束力，规定各会员国必须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出口、转口、过境和再出口上的国家管制。应当为此制订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27. 考虑到扩散威胁加大，欧盟认为出口国和进口国必须承担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及相关两用物品的出口受到适当的监督和管制。出口管制确保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转移是为了和平目的，同时促进合作和技术发展。欧盟将努力提高出口管制的效力，防止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不受管制地传

播敏感技术，确定不遵守规定情事所面临的适当后果。不过，我们非常重视遵守《条约》的核心原则，特别是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欧盟的行动将使绝大多数履行义务的国家不承受少数不履行义务国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我们将避免在国际社会中划分界限。因此，欧盟将注重与合作伙伴协调，在欧盟内外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

28. 协调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对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大有裨益。在这方面，前几次审议大会曾强调和欢迎桑戈委员会的工作。在筹备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曾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该委员会对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的技术解释制定出口管制政策，该技术解释已在经修正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中公布。

29. 欧盟成员国还在核供应国集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该集团对不扩散核武器做出重大贡献。欧盟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要求，即只向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上的物品。欧盟成员国还努力将附加议定书作为核出口的供应条件。

30. 核供应国集团还正在修改其准则，特别是关于供应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相关额外标准的准则和关于立即暂停向违背保障监督义务者供应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准则。

31.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大会应当欢迎和承认核供应国集团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并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所做的工作。

32. 欧盟建议，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考虑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时，应遵守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欧盟支持为尽可能提高所有与核有关的出口的透明度所做的一切努力。

33. 欧盟呼吁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不扩散和裁军做出承诺，并再次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管理多余核武器材料

34. 美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还没有落实。欧盟认为应重新推动这些谈判。

35. 欧盟建议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可能将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核查安排之下。法国和联合王国已充分执行这项规定。

核安全

36. 欧盟继续高度重视恐怖主义，最近几年的悲惨事件说明这件事仍很迫切和重要。欧盟大力支持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因此，我们支持并欢迎在各项出口管制制度

中纳入一个反恐怖主义条款。我们还欢迎八国集团等其他论坛努力防止恐怖分子或其窝藏者获得或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有关设备和技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转用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37. 欧盟欢迎并赞赏原子能机构为防止核恐怖主义所开展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已开始这方面的工作，并在继续这项有益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回顾 2003 年 3 月曾由原子能机构、美国和俄罗斯在维也纳举行放射源保安会议，并将于 2005 年 6 月在波尔多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会议。我们欢迎并支持在维也纳提出的建议。

38. 在核安全领域，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最近于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办的会议非常重要。

39. 欧盟欢迎 2003 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欧盟成员国已书面通知总干事，它们完全支持守则，即做出政治承诺，要为执行守则所载的指导原则而努力。欧盟敦促所有国家将支持守则的政治承诺告知总干事。欧盟还支持根据行为守则制订在国际上协调统一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导原则。欧盟对这个旨在减少核威胁的世界倡议得到广泛支持表示欢迎。欧盟强调已通过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制高度放射性密封来源和无主来源的第 2003/122 号欧洲指示。

40. 民用和军事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也至关重要。在民用领域，我们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数目已达到 111 个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么做。欧盟欢迎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技术和法律起草小组精心拟定的公约修正案草案，其目的是将公约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欧盟支持由奥地利和其他几个公约缔约国提出的倡议，即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20 条召集外交会议，以通过公约的修正案草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刚刚召集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外交会议，以审查和通过公约的本修正案草案。欧盟促请所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加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外交会议，以实现 111 个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法定数，使修正案得以通过。欧盟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签署和批准经修正的公约版本。

41. 自 2003 年 5 月《防扩散安全倡议》启动以来，欧盟就一直给予支持，以推进该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本身是一个重要的工具，针对 21 世纪的某些主要安全挑战提出了有效的对策。《倡议》已经成功地在世界范围内提高了对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且还成功地建立了国际合作，以阻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运销和扩散网络。

42. 欧盟欢迎联合国大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欧盟希望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43. 核材料与高度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是各国的责任。欧盟鼓励所有在自己领土上有核设施和高度放射源的国家都根据安全风险程度采取一切相应的保护措施。

44. 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该机构的核安全基金，为打击全球核恐怖威胁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欢迎目前所收到的财务或实物捐助，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行动方案，以便确保该行动方案长期可行。

45. 欧盟继续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呼吁该区域尚未加入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马上加入。欧盟呼吁该区域各国着手建立一个没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同时设立一套有效的核查制度。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该区域各国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该区域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这将是对全面改善中东的安全状况并加强信任的重要贡献。

欧盟的双边不扩散合作

46. 根据 2003 年 12 月欧盟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动不扩散合作，包括：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帮助第三国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并为此与它们展开合作；
- 帮助第三国加强核安全；
- 帮助全球裁军以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帮助改善当事国的核材料核算与出口管制系统；
- 组织有关不扩散、普遍化和多边主义的讲习班与研讨会。

无核武器区

47. 欧洲联盟认识到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种无核武器区能够巩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必要的磋商后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

48. 欧盟希望看到关于设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能够缔结。欧盟希望尽快处理并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49. 欧盟还支持中亚国家在自己的区域内创立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进展。欧盟希望能够按照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报告中的原则和准则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50. 欧盟呼吁《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中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迟延地这样做，以便使该条约生效。

51. 为了有助于我们的审议大会达成共识，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欧盟理事会确定了若干根本性的问题，涉及到《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些问题涉及到不扩散的内容，已经包含在我的书面声明中。我将不口头列举这些内容：

- 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的严重核扩散事件；
-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最终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恰当的行动，包括实施保障监督；
- 应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呼吁采取措施，防止退出上述条约；
- 呼吁在原子能机构无法充分保证某国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暂停核合作，直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这样的保证为止；
-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中东建设成为能够有效证实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 由于中东安全关系到欧洲安全，因此在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体制应作为优先事项；
- 承认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核恐怖主义，即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会获得核武器或者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扩散设备的材料；并且在此范围内，强调有必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规定的义务。呼吁加强对高度活跃的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支持八国集团与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
- 认识到，鉴于核扩散与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重，应批准《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及《八国集团全球核伙伴关系倡议》；
- 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发挥了遏制作用，并形成了今天的核查标准；继续致力于加强查明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的能力；

- 致力于让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今天的核查标准包含《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独特作用，能够核查各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的情况并按需帮助这些国家加强核材料与安装的安全保障，而且呼吁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
- 认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采取恰当的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 在国家一级上执行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恰当的法律和管理条例；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决议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打击非法的出口、过境、中间商交易、贩运及相关的筹资活动；
- 吁请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介绍它们在再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参考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的安排；
- 指出有必要尽早加强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以便根据不扩散的新挑战调整这些指导方针；
-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开展工作，尽快缔结经修订的公约。

结论

52.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与本次审查大会所有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按照《不扩散条约》、以往审查大会的结果、最新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在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NPT/CONF.2005/WP.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欧洲联盟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声明的工作文件

由卢森堡代表欧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

第四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订明不受歧视地和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为实现这方面的可能性，呼吁各缔约国进行合作。应明确指出，必须有效排除任何为核军事目的不适当使用民事核方案的可能性。

2. 所有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尤其是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大会明确强调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相关合作和条约所规定的防扩散义务之间的关系。

3. 欧洲联盟回顾《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关于第四条开创的行使核能权利的条件：遵守防扩散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遵守诚意原则实现和平目的。

4. 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实现第四条的目标。通过多边和双边方案，它鼓励促进核技术的许多和平与有益的用途。关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最重要文书之一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欧盟充分支持该方案，尤其是缔约国在发展和从方案获取的利益方面的需要。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

5. 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19 段，应尽力保证原子能机构拥有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领域的职责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欧盟的 25 个会员国集体对机构的预算提供重要捐助，并把自愿捐助的很大部分用于其技术合作基金。

6. 欧盟与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执行现行和新的核技术方案，例如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地中海区域的“不育昆虫技术”及地雷探测技术。我们希望这有助于我们在受地雷困扰的冲突后地区为消除此祸害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支持现正对可能使用不育昆虫技术扑灭疟疾和瘴气的研究，以及使用核技术防止传染病，例如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以改善在世界许多区域的健康、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

7. 欧盟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使用下述方法解决在各合作优先领域存在的问题：

(a) 按需求和需要的示范项目；

(b) 关于选择项目进程，包括按照原子能机构规则的财政捐助的国家方案编制框架；

(c) 专题规划，以保证对人类健康、农业发展、工业用途、辐射保护、自给自足和可持续性；

(d) 通过符合原子能机构战略的主要标准的项目。

8. 欧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方案越来越重视帮助受援国改进其核设施，包括在退出运行阶段的安全以及其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保安。

9. 欧盟促请原子能机构开展导致掌握最新核知识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需要。

10. 欧盟密切跟进在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领域的新项目的发展，这特别会导致就基本问题采取新的办法，即安全、防扩散和将核废物降低到最低程度。欧盟批准原子能机构在帮助会员国，应其要求制定关于使用核能发电或在健康、工业、农业及研究领域利用核能的项目方面的作用。

11. 欧盟欢迎原子能机构和其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工作，改进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和保安，包括 2003 年 7 月制定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3 年 9 月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原子能机构会员国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其对遵守准则所载的指导方针的政治承诺。欧盟吁请所有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遵守准则的政治承诺。

12. 欧盟欢迎关于放射源进出口国际统一准则，这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13. 欧盟欢迎一个技术和法律专家组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拟订条理分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草案，以扩大公约的范围，涵盖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核材料的内部使用、储存和运输。欧盟支持奥地利和若干其他公约缔约国发出的倡议，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20 条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修正

草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刚呼吁于 2005 年 7 月 4 至 8 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和通过这项公约的修正草案。欧盟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全体缔约方参加 7 月 4 至 8 日召开的外交会议，以实现 111 名缔约方的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致使能通过修正案。欧盟呼请原子能机构会员中尚未签订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国家签订和批准其修正案。

14. 欧洲联盟强调《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同侪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联盟呼请全体缔约方如尚未加入上述这些公约，应加入和充分履行由此承担的义务。

15.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入关于民用核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公约》，或拟订关于民用核责任的国内法。

16.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安全评估处有助于促进这个领域的条例得到严格执行。

17. 欧盟欣悉原子能机构的《反应堆研究安全行为准则》已经批准了。

欧盟的双边合作

18. 按照由欧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3 年 12 月决定的欧洲联盟《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采取了一系列合作措施。在此我只列举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措施：

- 与俄罗斯联邦的联合行动，将剩余核武器材料转化为民用核燃料；
- 援助第三国促进其核设施的安全和保安和保护高度放射源；
- 援助第三国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 援助第三国加强其出口管制；
- 支助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联合行动；
- 根据独联体技援方案向前苏联的国家提供核安全和保安援助；
- 根据法尔方案向欧盟候选国提供核安全和保安援助。

19. 认识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欧盟执行许多促进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20. 为帮助在审议大会达成一致意见，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文件。在此文件内，理事会查明了若干我们看来是基本要点，之中涵盖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至于这些要点与和平利用的关系已载在我的书面声明，我将不口头列举：

-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考虑到第一、二及三条，确认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 强调继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安全废物管理和辐射保护，并呼吁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有关公约和充分履行相关承诺；
-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四条在发电、工业、健康和农业领域可和平利用核能；
- 敦促按适当条件提供获得核燃料服务或燃料的保证；
-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报告和促进原子能机构早日对该循环开始进行核查。

21. 根据其国际防扩散义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进行核合作时应要求接受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符合以下标准：

(a) 接受国应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b) 接受国当局应实行有效的再出口管制；

(c) 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其未来修正案应有有效和适当的实物保护，并参照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建议。

22. 核浓缩和再处理技术因其两用性质(民用和军用)再次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注意。欧盟认为应鼓励提供获得核燃料服务或燃料的保证。在这方面，欧盟注意到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需要尽早就此开始讨论。

23. 欧盟重申对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的重视和认为所有缔约国应考虑加入这些议定书，作为证明它们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手段。

24. 欧盟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这次审议大会就此做出的决定会大大增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更积极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此外，欧盟将在原子能机构内促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是现在的核查标准。

NPT/CONF.2005/WP.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5 年 5 月 10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在这方面，鉴于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尤其是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框架内的重要性，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请将以下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CZLAN/CONF/3）(英文和西班牙文)（请见附件一）
- 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请见附件二）
- 无核武器区会议宣言（CZLAN/CONF/5）(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请见附件三）
- 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CZLAN/ONG/2（英文）（请见附件四）

2005 年 5 月 10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附件一

CZLAN/CONF/3

秘书长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的致辞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1 世纪集体安全行之有效的制度必须把防止核扩散、减少核武库以及进而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正如我最近的题为“大自由“的改革报告中指出的，不扩散以及裁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我呼吁采取行动推动实现这些目标。这次会议十分及时，使人们有机会审查无核武器区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探讨我们如何才能巩固迄今已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

通过分享情报、核查以及遵守机制，无核武器区使参加国之间建立了信任。事实上，这些国家正在诚心诚意地履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中的义务。扩大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以及便利成员履行其义务将进一步加强这类文书的作用。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尤其是批准有关议定书，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呼吁大家再次努力以确保《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同样重要的是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和亚洲其他地区。因此，我欢迎五个中亚国家在缔结一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全球促进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努力中一个富有启发性的里程碑。值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前夕，我希望这次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会议不仅提请所有国家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战略价值和道德价值，而且也意识到在我们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各项努力中取得进展的各种可能性。

附件二

CZLAN/CONF/4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报告员关于会议审议情况的报告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了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首先致开幕辞，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然后将议程（CZLAN/CONF/L.1）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核可了议程，并通过了议事规则（CZLAN/CONF/L.2）。秘书长提请代表们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三条，会议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关于议程项目 4“选举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建议，按照国际会议的标准作法，主席应由东道国一名代表担任。为此，秘书长将选举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的副外长 Patricia Olamendi 女士主持会议工作的结果提交会议审议。另外，还提议来自古巴、新西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分别代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担任副主席，报告员一职则由代表《曼谷条约》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担任。会议核可了这些提议。

在设立会议主席团之后，4 月 27 日全体会议进而审议了议程项目 5，即对“无核武器区促进真正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专题进行一般性辩论。下列 36 个代表团的代表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利比亚、卢森堡、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越南。经会议批准，非政府组织帕格沃希国际也做了发言。

在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与会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通过遵守和有效执行《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及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对此问题的规定。各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条约大大促进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各代表团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对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体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团对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29 段提出如下保留意见：

> “鉴于《宣言》已经通过，阿根廷不反对达成的共识，但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备案，即：不宜在拉加禁核组织框架下处理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因为此类问题不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核材料运输专题应放在适当的权限框架下进行讨论，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关于议程项目 6，4 月 28 日星期四的全体会议重点审议了“无核武器区之间加强政治协调的机制”的专题。

古巴代表作为会议副主席主持了这场会议。会议秘书长提出了与每个无核武器区的磋商结果。他指出，他的提议旨在保持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不断联系，并促进达成可能的合作协定，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目前生效的合作协定。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以协助对此专题进行审议。

12 个代表团在交流意见过程中做了发言，包括：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非洲联盟和委内瑞拉。各位发言者对会议秘书长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并提出了各自对无核武器区合作机制的建议。除其他问题外，有人提出是否应为每项条约设立协调中心。

会议通过了主席所作的总结，反映的共识要点如下：

- 重申应在其共同目标基础上加强无核武器区协调机制；
- 此次首届会议是建立协调机制的里程碑，并确认今后应再次举行会议，最适当日期应为 2010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届审议大会之前；
- 在各项条约所设的机制范围内，邀请负责协调工作者依照条约所设机制，定期参加彼此的会议（会议或大会）；
- 应加强各条约之间的情报交流机制，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
- 铭记作出的各项声明，继续研究如何结合取得的进展实施协调机制；
- 在为期两年的第一阶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应通过拉加禁核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促进执行为加强协调机制商定的措施。这项职责今后将由各项条约轮流承担。

在 4 月 28 日会议上新西兰还做了如下发言：

“新西兰在拟议的宣言第 24 段仍有困难。我们试图最后达成一致，但未取得成功。因此，我希望发言加以澄清。

第 24 段是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部分内容的释义。

因此，按照新西兰理解，此段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拥有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新西兰还接受关于核设施不可侵犯的内容。

由于第 24 段中没有提及缔约国和第一及第二条，因此这一内容可能解释为不同含义，包括对《不扩散条约》谈判的重新阐释。

新西兰需要向此次会议说明，新西兰对第 24 段的解释以《不扩散条约》多边宣言为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赞同这项宣言。我们不接受任何其他阐释。”

附件三

CZLAN/CONF/5

无核武器区会议宣言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值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际，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曼谷条约》(1995 年)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与蒙古会聚一堂，讨论加强无核武器区机制，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对有可能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普遍目标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进行分析。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全面消除，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种途径；

还深信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是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有义务实施和实现核裁军；

认识到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条款以及裁审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中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也应完成；

还认识到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其所在区域根本没有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铭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推动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有效手段，同时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平与安全列为重中之重；

认识到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核心原则，其中心是维持、加强和扩大普遍核裁军规范的范围，同时与不可逆转核和可核查的单边和双边措施相辅相成；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这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显示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其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家间对开展合作和协商机制的重视；

1.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全人类的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我们因此认为有必要努力达到核裁军的重要目标，实现全面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2. 我们深信，实现永久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目标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

3. 我们还深信依据在有关区域国家中自由生效协定建立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强化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实现核裁军。建立这种区域和全面遵守这些协定或安排能确保这些区域真正无核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也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

4.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文书，重申第三、第四、第六和第七条所列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5. 我们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无条件毫不拖延地加入，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6. 我们严重关切迄今为止在适用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进展甚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着手以诚意开展谈判，商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并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特别回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所有缔约国都承诺为此努力。

7. 我们对新的战略安全理论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战略理论赋予核武器更广泛的作用，意图发展新型核武器，或使核武器用途合理化，同时还打算审查已商定原则，尤其是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38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第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所宣布的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侵犯人类罪。

9.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一致做出的结论，各国有义务诚心诚意履行承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尽早结束核裁军方面的谈判。

10. 我们深信，继续减少非战略核武器是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认为该领域中的所有措施均应适用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

11.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切实保证，保证不对他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我们还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普遍条约，在这种条约问世之前，尊重对安全保障的各项承诺，并把此事列为重中之重。

12.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列出或提到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尽快这样做。

13. 我们还敦促那些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若干相关议定书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它们在签署或批准时曾提出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而这些解释性意见有可能影响该区域的非核化地位，我们因此敦促这些国家修改或撤消保留意见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

14. 我们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应受到建立无核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尊重，并受到该区域外各国的尊重，包括其合作和支持对无核区发挥最大效用至关重要的所有国家，即核武器国家，以及（如果有的话）在相关无核区内有其领土或对无核区内的领土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国家。

15. 我们满意而自豪地注意到，随着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和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生效，再加上《南极条约》和《海底问题条约》，全世界无核武器地区的范围扩大了。

16. 我们同样欢迎为完成 199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而作出的努力，敦促区域内尚未批准《条约》的各国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同样，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和议定书中所述的其他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17. 我们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18.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19. 我们还再次表示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本国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敦促这两个国家对可用于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实行出口控制措施。

20. 我们欢迎 2005 年 2 月五个中亚国家的代表发表的塔什干声明，他们在声明中重申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中亚五国全面合作，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1. 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实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提出的各项目标，促进无核武器区；合作促使属于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批准有关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从而通过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方式协助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有条不紊地签署它们之间的合作协定。

22. 我们同意得到各国明确承认的相关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无核武器区涵盖的海域。

23. 我们重申我们关于彻底消除一切核试验的立场，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这样做应有利于核裁军进程。我们强调，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4.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展开核能源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并重申，无核武器区不应阻碍为和平目的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具有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及防止把原子能转用于军事目的至为重要的特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只用于和平目的进行核查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1]

25. 我们重申，如果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作出有关规定，无核区将促进该区域内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支助缔约国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对于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作出宝贵贡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6. 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及核实遵守该制度情况方面具有根本重要作用，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

27. 我们坚信，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同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28. 我们对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深感关切，并表示希望能通过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加强对各国的保护，使其免受在其领土倾弃放射性废料之害。

29. 我们再次表示对在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严重生态和安全危险深感关切，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运输此种材料的国家，切实履行在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内通过的承诺，加强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安全和责任措施方面的国际法律规则。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在政府一级交流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信息，并敦促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共同解决后者在这方面关注的事项。[2]

[1]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

[2]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

30. 我们表示相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能够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威胁世界这个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各自的教育和学术领域促进传播和平、裁军及核不扩散价值观念的各种方案，并吁请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推广和执行这些方案。

31. 我们认识到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发挥的显著作用，并重申我们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来加强这种作用。

附件四

CZLAN/ONG/2

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和平市长会议与核裁军议会网组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附带活动

核裁军议会网全球协调员阿兰·韦尔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主席先生，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此提交和平市长会议与核裁军议会网组织的一次附带活动——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首先，我想感谢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这次大会上安排地方，供民间社会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我还想感谢墨西哥政府邀请我们协调这次活动。

参加论坛的有来自全世界的市长、国会议员、学者、科学家、政府官员、新闻媒体、核幸存者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的广泛性表明，社会中有更多人对目前核武器储备和政策所带来的令人无法接受的风险产生日益强烈的兴趣，也表明人们都认识到，建立、合并、加强及扩大无核武器区可以在防止核扩散，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论坛供民间社会各个部门就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交流想法和倡议。论坛不想达成任何商定决议或宣言。但是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次大会是首次召集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有缔约国开会的一次历史性活动，因此本身即有助于加强反对核武器的全球准则，特别是通过发表一份共同宣言。此外，这次大会可以作为将来召开缔约国会议的基础，以便从共同宣言发展为采取协作行动。例如，建立一个南半球和邻接区无核武器区提议就获得了大量支持。这一提议还应该呼吁核武器国家尊重该区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愿望，因此核武器国家不应通过无核武器区内的海洋转运已部署的核武器。《曼谷条约》禁止在包括专属经济海洋区在内的无核区内或者对这类区域威胁使用或者使用核武器。这一禁令被认为是朝着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包括部署在潜艇和舰只上的核武器）的南半球无核区迈出的积极一步。

把无核武器区作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步骤的设想是一个共同主题。这包括鼓励无核区的缔约国积极鼓励其他区域的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论坛讨论的这样一个提议就是建立东北亚无核武器区。有人指出，无核武器区在一个区域内提供的安全益处不仅仅是巩固核武器禁令，而且还是一个建立信任及促成和平的

手段。许多人希望，应该快速扩大无核武器区覆盖的区域，使整个世界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或者像一名与会者建议的那样，南半球和邻接区无核武器区提议中提到的邻接区，事实上可以指北半球。

论坛还审议了一个想法，即如果《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没能启动谈判，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最终消除核武器，并经国际法院确认成为习惯法，那么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可以就一个核裁军方案或条约开始审议或谈判。有人指出，本国已经放弃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具有道义权威，可以要求核武器国家制定具体计划并启动持续步骤，最终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论坛认识到，由于通过修正条约方式加强区域一级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因此每个国家可以采取国内行动，通过制定禁止核武器的条例或立法（如新西兰通过的立法），规定违反者应承担刑事责任，以加强反对核武器的国际准则。有人指出，在国际法院于 1996 提出咨询意见，确认以核武器相威胁及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 号决议以后，各国更有理由、更有机会采取这类国内行动。

论坛极为关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通过《不扩散条约》论坛应该采取哪些步骤，而不管在 2005 年 5 月是否会达成具有普遍性的协议。这包括执行 2000 年商定的裁军步骤，以及马来西亚在 2004 年 11 月散发的《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草稿提出的提议，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审议建立及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涉及的法律、技术和政治因素。

论坛讨论了民间社会各个部门提出的重要倡议，如由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立法机关起草并通过议会决议，以及和平市长会议成功请 1 000 名市长参与制定到 2020 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

在广岛和长崎爆炸的两颗原子弹及太平洋核试验的幸存者以及一些市长都在论坛上发言。在他们的发言的激励下，论坛把焦点放在使用或试验核武器、生产核武器和核能以及由此产生的放射性废料，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带来的环境和健康损害。有人重申国际法院的结论，即“核武器的影响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无法得到控制”，还有人支持雅克·库斯托提出的《后代权利宣言》。

人们对钚再处理及核材料运输产生的环境和扩散危险表示明确关切。在毛里求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言》，承认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核材料运输的安全措施、泄漏、责任、安全和赔偿方面获得足够保障的要求。然而民间社会论坛有的与会者认识到，这类措施看起来不会，也不可能为一次事故或灾难提供足够赔偿。与会者敦促更加有力地实行预防原则，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目标禁止运输核材料。

与会者强烈感受到，民间社会成员在审查及实现无核武器区的各项目标方面可以提供启发、经验、想法和支持，因此有人希望民间社会代表在无核武器区缔

约国将来的会议上发挥更直接的作用。（请允许我补充指出，昨天请帕格沃希的代表发言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先例）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表示，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会议，聚集了 108 个无核武器区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图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新论坛，促使核武器非法化并加以消除。与会者指出，核时代开始于新墨西哥州，而更古老、更明智的墨西哥（至少就核武器而言），或许会作为核时代开始结束的地方而闻名世界。

谢谢。

NPT/CONF.2005/WP.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为达成《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了一揽子微妙和平衡的权利及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下。反过来，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来实现核裁军。而且，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合作并以无差别和非歧视性方式确保缔约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自从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的最优先事项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看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类似地核准了它长期追求的目标。我们不应允许重振核裁军问题的新希望再次破灭。

3.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 13 个实际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这一切重新燃起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这一根本部分的希望。为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而通过了 13 个实际步骤，这被视为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核裁军领域的最重要的成就。审议大会需要认真审议扩大核武器国家向它提交的关于其执行该条约第六条情况的国家报告的内容这一问题，以便在其中包括它们为执行这 13 条实际步骤而采取的措施。

4. 自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并不看好。尽管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和 2000 年根据第六条承担了义务并作出了承诺，特别是通过了 13 条实际步骤，但核武器国家在其武器库中继续发展和部署了数千枚核弹头，这些仍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第二阶段削武条约》没有生效、不愿进行《第三阶段削武条约》谈判以及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是执行 13 条实际步骤方面的严重倒退。国际社会已经

注意到 2002 年签署了《莫斯科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但是，该条约规定的削减远远低于国际社会对采取实际步骤争取完全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期待。《莫斯科条约》并没有超过让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的范畴,缔约方没有任何销毁其核武器的义务。也没有设想任何核查机制。因此，它并未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增加透明度”、“减少核武器作用”以及“不可逆转性”等原则。

6.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来减少战术核武器。

7. 某个核武器国家通过《核态势审查报告》，其中规定发展新型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将核武器瞄准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这违反了缔结《不扩散条约》之时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以及这一保证的无限期延长。伊朗代表团打算在审议大会分配给这一问题的恰当阶段讨论该问题以及“安全保证”这个一般性问题。

8. 前一阶段，对新态势审查提出的问题仅仅被驳斥为是根据非官方文件报告提出的问题。然而，今天，尽管已经为发展微型核武器或所谓的掩体摧毁炸弹项目拨款数亿美元，但它们仍被称作仅是研究方案。本大会的当务之急是减轻无核武器国家对发展新型核武器的担忧，并应审议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任何新型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决定以及禁止建造任何发展和生产核武器的新设施的禁令。

9. 而且，国际社会对下列方面的实际忧虑依然未减：核武器转让的垂直扩散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降低诉诸核武器的门槛以及在常规冲突中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和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

10.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本条约各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间接让与任何领受者”。与此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数以百计的核武器一直，而且仍然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训练投送这些武器。在此背景下，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分享也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严重担忧。核武器国家应该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无论有什么借口或任何军事安排或军事同盟，都不进行核分享。

11. 而且，审议大会应该重申全面彻底禁止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转让与核有关的任何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不应有例外，特别是以色列，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监督，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这是对中东所有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12. 尽管《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签署后暂停核试验一直得以维持这一点给人们带来希望，但某些核武器国家正在设法调拨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力图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 18 个月以下，这使人怀疑它们对核禁试的承诺。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拒绝批准程序，从而使《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效的前景面临严重挫折。同样，在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的前景看好之际，同一国家不必要地坚持将核查因素排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即将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谈判任务之外，从而给实现国际社会的这一长期承诺设置了障碍。现在该是改变该特设委员会谈判任务，认真审议这一承诺的时候了，否则，就不存在得以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基础。

13. 尽管应该解决诸如恐怖主义、不扩散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作用之类的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这些问题被滥用为替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方案和忽略核裁军义务开脱的借口。诉诸于其灾难性后果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威胁的更加危险的武器是不可能解决特定的威胁的。

14. 《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应该再次重申无条件的全球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充分执行完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必须评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13 条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15. 该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真诚地参与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便迅速和有意义地执行对该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16. 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谈判，制定一个在特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阶段性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NPT/CONF.2005/WP.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保障监督

1. 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核实和确保各缔约国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所定义务而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为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主管机关。因此，绝不应该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的权威性。

2.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体系的一个基础支柱。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接受本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将通过谈判缔结的协定所列的保障监督条款，其唯一目的是核实缔约国是否履行了《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保障监督协定的目标是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为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 《条约》各缔约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是实行保障监督的首要法律基础，它可以确保在各国的核计划中不会发生将核材料挪作他用的情况。保障监督协定依旧是原子能机构所有保障监督活动的基础，需要予以促进和普及。

4. 还应该强调的是，以 infcirc/153 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圆满地完成了在公开的核材料方面提供保障这项重点工作，还在未公开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缺失方面提供了某些保障。

5. 经过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巨大努力，在多次谈判以后通过了《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建立了侵入式核查机制，大大超越了传统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

6. 与此同时，如果《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继续拒绝遵守《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则可能达不到目标。

7. 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重点放在三个支柱上，即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可以概括为促进活动和监管活动这两个方面。

8. 应该指出的是，保持促进活动和监管活动之间的平衡是确保原子能机构公正性和公信力的最佳保证。应该向这三个支柱提供均等的政治和资金支持，而不应厚此薄彼。某些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来达到政治目的，这十分令人担忧。

9. 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所规定的义务，力求将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目标作为其各项活动的三个主要支柱之一。为达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所载的通过技术合作来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应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充分的政治支持，以保持技术合作方案的稳固性、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

10. 根据这一法律文书的规定，不能脱离第四条而孤立地看待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问题。第三条重申，“本条所定必需之保防，其实施应遵依本条约第四条，而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工作方面之国际合作，包括依照本条规定及本条约前文所载保防原则在国际上交换核质料及和平用途核质料之处理、使用或生产之设备在内”，这实际上是执行第四条的保证。

11. 虽然以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决定，但是，《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面临着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和《条约》非缔约国攻击的威胁。这种威胁十分严重，某个核武器国家在核姿态审查中竟公然宣称《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是该国部署的核武器的攻击目标。

12. 1995 年《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20 项原则确认，“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令人严重关切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任何此类攻击都将产生严重的人道、环境、政治和经济后果，同时挑战《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13. 应该认真对待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的不可侵犯性问题。《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承诺不采取、不协助也不鼓励任何以传统手段或其他手段对处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行动。

避免单方面订立标准和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

14. 在保障监督和技术合作方面单方面订立标准和强行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和促进活动是有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为各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应该被认为是核实各缔约国是否遵守第二条所定义务的唯一标准，并应得到相应的支持。如果自身的情况履约都令人怀疑，还对他国的履约情况妄加评判，这是对不扩散事业的破坏。

15. 各国的出口管制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妨害或限制《条约》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而转让和交换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行为。不透明的歧视性出口管制制度会导致《条约》缔约国之间产生新的分化，只能引发相互猜忌和怀疑。因此，任何供方安排都应该以透明的方式通过《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框架来促成。

16. 新引入的某些概念超越了《条约》的根本基础。在《条约》本身已经为核实履约情况和采取集体行动来应对威胁和扩散案例提供了非常明确的基础和机制的情况下，有人却引入了与“不扩散”这一《条约》用语相异的“反扩散”概念。

17. 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一项规则赋予某项条约的任何缔约国超级执行者的角色。国际公认的公海航行规则也不允许任何国家毫无根据地以反扩散为借口来阻止公海上的自由航行。因此，承认任何缔约国具有任何新的特殊地位的任何做法或放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出现新的分化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无核武器区

18. 裁军特别联大第一届会议重申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利于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能够巩固不扩散体系。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努力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有效举措。

19.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该地区人民的长期目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20.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缔结的一揽子协定的基本要素，也是 1995 年以不表决方式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延期的基础的基本要素。

21.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还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22. 然而，虽然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但是以色列尚未加入《条约》，也没有将其不必要的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还没有宣布有意加入《条约》。

23. 此外，以色列处于保障监督之外的设施对中东国家的安全构成了实际威胁。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应尽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避免与《条约》非缔约国在核领域或相关领域合作或提供协助，帮助这些国家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

24. 商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行动计划问题，特别是在中东的普遍性行动计划问题应该列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事日程。应该向以色列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它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NPT/CONF.2005/WP.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1. 从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日起，使《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

2. 1980 年代初，鉴于国际上关于制定不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有限的第一步，都接受一些有限义务，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及宣布放弃生产和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此类武器。

3. 1995 年 4 月初，核武器国家通过单方面声明，再次肯定此项承诺；1995 年 4 月 11 日，就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召开的前几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84 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安全理事会也明确“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1995 年单方面声明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后的决议乃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方案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试图减弱这些成绩的做法大有损于《不扩散条约》的信誉。

4. 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一揽子决定，适当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此项决议。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之原则 8 规定，“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5.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的一章第 2 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真正保障；会议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建议。鉴于此项协议，虽然筹备委员会能力不够，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仍具有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定的明确使命。

6. 今天，由于 2001 年进行核态势审查的关系，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面临使用核武器的真切威胁。发展新型核武器并指名道姓地以无核武器国家

为此类不人道的武器的目标，显然违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使人对它们履行1995年单方面声明中所作承诺的决心产生严重疑问。与有些说法相反，开发小型可用核武器或所谓的掩体炸弹并不只是研究而已。用于该项目的拨款已达数亿美元；国际社会不应等到此类武器部署、甚至使用之日才作出反应。

7. 伊朗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真正保障；在此类不人道武器彻底销毁前，国际社会应当优先争取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8. 我们因此期待本次大会在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规定的任务方面，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定。大会可以，除其他外，重申：

㈠ 在冷战后时代，在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前，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无保留地作出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㈡ 鉴于国际安全局势的新发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若能通过一份新决议，着重强调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无保留地提供安全保证，不对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能增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我们遗憾地指出，筹备委员会由于能力受损，未能就安全保证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因此，我们提议大会成立特设委员会，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一事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将此法律文书草案提交下一届审议大会审查通过。使用之不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属于双重问题；作为处理此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正如非政府组织界所建议，本次大会应通过决定，宣示“大会认定应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

NPT/CONF.2005/WP.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和平使用核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和平使用核能

1. 《条约》第四条保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规定《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以期在安全关注和发展的社会经济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本条条文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对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从而促进不扩散制度，起到了主要的奖励作用。

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了和平使用核能。设立原子能机构的理由是"促进和平使用原子能"，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机构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平使用原子能至关重要，全面保障协定第 4 段特别重申："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应以以下方式来执行以期:

(a) 避免阻碍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换;

(b) 避免不当干预国家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核设施的运作；和

(c) 与经济和安全进行核活动所需的审慎管理做法保持一致。"

3. 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和平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确构成《条约》重要基础。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本身来自两个更广泛的主张。第一，科学和技术成就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不应该由某些国家垄断。它们必须用来改善人的境况，而不应该被滥用作为恐怖和统治的工具。第二个普遍的主张是，必须使缔约国的权

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这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权利与义务保持平衡，才能奖励大家加入成为成员并遵守规定，保障了法律制度的长期存在。

4. 第三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国家应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同时明确规定，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核材料的设备”。

5. 作为导致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整套办法的一个组成要素，《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7 段，特别强调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原则 14 特别强调，不加歧视地确保《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还重申，《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行使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它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有足够的技术转让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

8. 鉴于和平使用核能及核技术促进人的健康、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其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9.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的和平用途方面所能发挥的基本作用。《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期望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它的责任。

出口管制

10. 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该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已经被确认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施加不当的限制，作为掩盖某些国家执行其外交政策目标的借口，明显地违反了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挑战了《条约》的完整和信誉。

11. 对和平使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转让施加的不当限制应予撤除。《条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使用原子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该受到其他国家或特设的出口管制制度的限制或局限。单方面强制执行出口管制制度违反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阻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用途取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机会。

12. 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一起通过的 1995 年《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原则 9 确立了适当的机制来处理扩散的问题，并且明确重申："在这方面，不应做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不扩散控制安排应该透明并且开放让所有的国家参与。这种安排不应该对发展中国家为其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平使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施加任何限制。在这方面，任何企图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达成政治目的的工具，都是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的，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13. 必须采取种种措施，确保所有的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都受到充分的保护。不能够根据原子能机构没有证实的不遵守规定的指控，对任何缔约国行使其根据《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一些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2004 年不结盟国家部长德班会议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获得尊重，不应损害到它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以第四条所产生的权利，仅限于"核能利益"的方式来解释该条文明显地违反了《条约》的真正措辞，是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

14. 全球电力需求的迅速扩张，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和价格越来越不稳定，以及对导致温室效应的气体排放的关注，对全球核能新发展打开了更多的机会。在这种趋势下，更多的国家决心建造新的核电厂，而已经有核电厂的其他国家，也选择建设新的核电厂。因此，全球对核知识和材料的需求，包括发展燃料循环设施的方案，都迅速增长。全球趋势和分析显示，在未来的十年内核燃料市场有利可图。

15. 不幸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在扩大努力，行使为和平目的应用和使用核技术的权利，面临各种各样的障碍。许多核技术、材料和物品受到以防扩散为借口的广泛限制。燃料供应及回收领域的政治限制和垄断，阻止发展中国家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为它们的核电厂的持续安全运作带来危险。因此，供应者拥有各种各样的手段可以对接受者提出种种限制条件，这些接受者的核电站的燃料完全依赖进口。

16. 因此，发展中国家被剥夺了它们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纠正这种不公正的情况，确保它们能够行使它们根据《条约》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否则，第四条只是一纸空文。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确认所有的缔约国在所有领域有权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 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缔约国从事所有受保障监督的核活动，包括燃料循环的国家选择、决定和政策；
- 通过设立区域安排促进和鼓励燃料循环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保证燃料供应，并且确认限制燃料供应的事实，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基本义务；
- 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以有竞争性和公正的条件获得燃料，不受到控制，并且价格也不受到市场垄断的决定；
- 确保国家控制措施的实施不限制或局限缔约国进入燃料市场；

17. 为了缓解对于扩大燃料循环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扩散危险的关注，如将可裂变材料转用于未申报的目的的危险，有大规模核活动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有燃料循环方案的国家，可以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框架内，促进进一步的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享有国际合作的缔约国为了保证执行它们关于燃料循环的国家政策以及和平使用核能，可以预期它们签署和执行《附加议定书》。这些国家甚至可以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特别安排，就它们燃料循环方案的某些方面，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以便创造更高的信任。

18. 在这方面，应该避免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有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具有燃料循环的能力，它们受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受到广泛的压力和限制，而拥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钚再处理设施的非条约缔约国，则可以自由获得任何核技术和技能。

19. 为了加强《条约》的效力和信誉，终止有选择地执行《条约》的各项条款，以及违反第四条的规定施加种种不当的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应该加紧努力，以期进一步落实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它们根据《条约》规定的既定权利，为和平用途，充分利用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与技术信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三条第 3 款

20. “和平目的”是《条约》对于缔约国行使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唯一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或《条约》的案文，都没有丝毫隐含对核技术的任何具体领域，包括浓缩及燃料循环领域的任何限制。各缔约国的做法也肯定了《条约》的这项谅解。企图限制《条约》明确规定的各项权利，就等于对《条约》的修订，这完全超出第三条第 3 款设想的审查程序的任务规定范围，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的决定。

21. 目前关于核燃料循环问题有广泛的国际对话。有人倡议，将这个问题保留在多边轨道上，独立专家组关于“燃料循环多边核办法”的主题报告，是对这个课

题的讨论的一项贡献。但是，必须在《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也是至关重要的。再者，《条约》的缔约国之间没有必要的分歧，已经使《条约》受到损害。解决的办法如果一定会导致《条约》的更大分歧，并且限制或否定缔约国在核技术的任何特定领域的权利的话，就一定会对《条约》的完整性带来非常严重的冲击，从而严重影响到《条约》的信誉。

设施的不可侵犯性

22. 目前有人威胁要对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围内的核设施展开攻击，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尽管前几次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作出了种种决定，《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仍然面临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的攻击威胁。这种威胁严重到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态势审查中，明确指名《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是其部署核武器的针对目标。

23. 1995 年《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确认："*对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会破坏核安全，并对可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适用问题引起严重关切。*"任何这种攻击将带来严重的人的、环境、政治和经济后果，并且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受到质疑。

24. 本届审议大会应该讨论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围内的核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的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该承诺，不采取或协助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针对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围内的和平用途的核设施，以常规武器或其它手段展开武装攻击。

NPT/CONF.2005/WP.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

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了确保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以及以前历次大会的决定、决议和成果的宗旨，《条约》各缔约国就其第八条第三款的执行问题回顾并重申以下文件所载各项规定：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强化条约审议程序”决定（为便于参考，载于本文附录）；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提高《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的效力”文件。

参加大会的各缔约国：

1.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1 第 2 段重申，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届，因此，下届审议大会应在 2010 年举行。

2. 进一步重申，从 2007 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在每届审议大会的前一年举行一届会议，在正常情况下，每届会议的会期应为 10 个工作日。

3. 重申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参加，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4. 决定筹备委员会还应审议那些对《条约》的运作和宗旨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筹备委员会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就有关《条约》的权威、完整性和执行的紧急事项通过决定和决议。如果发生对《条约》产生影响的非常情况，可以召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对其予以审议。

5. 决定应进行筹备委员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最后一届会议的第一要务则应该首先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所有程序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参照其前几次会议的建议、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通过协商一致方式编写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说明为大会作出的程序性安排，并说明就实质性问题提出了反映了所有国家意见的建议。

7. 商定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中促进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因此，经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将按照《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的所有公开会议，可索取文件，并将得到机会在这些会议上发言。

* * *

关于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基本内容的说明

1. 自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一届审议大会于 1975 年举行以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条约》第八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2. 为了规范和加强审议程序，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 “强化条约审议程序”的决定 1（NPT/CONF.1995/32/DEC.1)，为便于参考，该决定载于本文附录。

3. 决定 1 及其后续行动侧重于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以使委员会除了履行传统职责，作出程序性安排之外，还加强对有关《条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因此，自 1995 年以来，筹备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就是执行新的任务，审议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参加，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4. 为了进一步提高效力，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了大会最后文件中的一组规定，即“提高《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的效力”，将此作为一项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促成一个更加注重效果的审议程序，在其中充分利用在每个阶段取得的成就来确保逐渐实现进一步改进。

5. 影响审议程序的因素除了专门为加强这些程序，以确保为无限延期的《不扩散条约》持久承担责任所制订的正式措施之外，还包括各缔约国在筹备和举行 2000 和 2005 年审议大会时所采取的做法。

6. 很多派代表参加本届审议大会的缔约国认为，最近两个审议周期的经验和做法显示，这样建立的制度没有充分达到预期目的，需要根据新的情况进行改动。这些缔约国认为，必须保证，在落实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 所述、并在 2000 年得到重申的意图时，必须使筹备委员会既可履行为其规定的实质性

职责，又可完成程序性安排，从而使审议程序更加符合《不扩散条约》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

7. 尽管这意味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使委员会能够在其每次会议上阐明，自己对《条约》执行问题和有关的当前具体问题持有哪些意见，但工作方式还应当保证使委员会得以完成为审议大会作出的必要程序性安排。为了帮助完成必要的程序性安排，特别是完成审议大会必须在能够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决定的议程草案，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应该把完成审议大会的程序性安排摆在最高优先地位。

8. 最近两个审议周期的筹备阶段取得的经验还显示，能够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很少，原因是这种共识必须以折中为基础，而只有在整个过程的最后阶段，即审议大会的结束阶段，才会达成折中。因此，在每个周期的最后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实际上不大可能圆满制订出“载有向审议大会所提建议的协商一致报告”。因此，为了有助于筹备委员会及其主席开展工作，向审议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筹备委员会如果无法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就提交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应该通过一项报告，在其中列入为审议大会作出的程序性安排，并概述各项拟议的建议。

9. 筹备委员会根据强化的审议程序所举行历次会议取得的经验显示，为了使这个程序发挥效力和产生预期的成果，各缔约国就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准备开展讨论和谈判，以取得关于程序性安排和实质性问题的成果。真正和坦率的意见交流、互动的辩论和注重成果的方式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10. 本文因此附上一项案文草案，以供作为审议大会的决定，或列入会议的最后文件。

附录

NPT/CONF.1995/32(Part 1)，附件

决定 1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审查了《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并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宗旨。

2. 参加大会的《条约》缔约国决定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应继续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因此下次审议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3. 大会决定从 1997 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于举行审议大会之前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通常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需要，可在举行大会那一年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

4. 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包括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下次的审议大会作出程序上的筹备工作。

5. 大会又决定应保持三个主要委员会现有的结构，而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该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每一个具体问题只由一个委员会担负编写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6. 大会又商定，可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针对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设立附属机构，以便为这种问题进行集中审议。筹备委员会将就每次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向审议大会提出设立这种附属机构的建议。

7. 大会还同意审议大会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审议大会应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也应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审议大会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

NPT/CONF.2005/WP.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NPT/CONF.2005/PC.I/WP.4），2002 年 4 月 11 日

NPT/CONF.2005/PC.I/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Original: Chinese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人们普遍赞同核裁军进程的最终目的：完全消除核武器。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明确提出这一目的，随后，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内宣布它们“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以作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一部分。

2. 因此，目标是明确的，问题在于如何实现。研究一下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先决条件可能有助于应付这些问题。

一

3.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先决条件中，以下各项可能特别重要：

(a) **建立可靠数据库和不提供武器级裂变材料**：首先，我们必须在适当的时候编写库存清单列明所有核武器及可供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存量。只有依靠全面可靠的数据库才有可能执行最后步骤促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朝向无核武器世界时我们必须能够毫不含糊地宣称已销毁一切现存核武器。此外，实际上不提供武器级裂变材料将作出必要的保证，确保不能够在极短期内装配核武器；我们也必须确定个别国家不能轻易破坏普遍禁止核武器的规定。这一要求也显示出迫切需要采取全面而协调一致办法管理、管制和处理钚和高度浓缩铀等制造核武器的关键成份。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现有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量事实上已超过 3 000 公吨，足以生产超过 200 000 件核武器！这些考虑明确显示出，必须刻不容缓地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公约进行谈判。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也应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表现在愿意迅速就裂变材料禁产公约开展谈判，而且不应将这种谈判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其他活动相联系。因此我们认为应优先延长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为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期限；

(b) 有效核查：应根据可靠的分类数据采取有效核查措施以便向所有国家确保所有武器均被销毁而且没有任何国家保存或能够建立能力以使得该国能够在短期通知下违反禁止制度。不言而喻的是，保留的库存核武器越少，即使是小量未觉察核弹头，其造成的危险更加严重。因此，核裁军的最后阶段，即裁减最后剩下的武器，也将是这个进程最困难的阶段。因此，我们必须设想出意义深远而且深入内部的视察制度。这一制度必须是普遍性的，因为任何漏洞都会导致不明确的情况而且会激发新的军备竞赛。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普遍核查完全禁止核武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即使是在建立了无核武器世界之后，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和必要的实际技能也仍然存在，这一事实表明必须要有严格核查制度。此外，最近发生的事件也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侦查秘密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是困难重重的；

(c) 核裁军和全面安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较广泛的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但这绝不应误解为将核裁军与全面彻底裁军的成就挂钩。然而，这必须被视为反映出明显的事实，即，核裁军本身并非目的而是要加强全面安全与稳定。核裁军绝不能增加大规模常规战争的风险，也不能促使重新评价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确定的是，目前人们认为核武器所发挥的效能是不可或缺的。这特别涉及它们在威慑受占优势的常规力量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方面的作用。因此，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同时必须在全球一级，特别是区域一级上力求达成其他有效的军备管制协议。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建立信任和实现稳定而可核查的常规力量平衡对区域稳定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过去几十年来欧洲为此目的作出坚决的努力并取得成功。它缔结了一系列相互加强的军备管制协定，并根据这些协定消除危害稳定的现存差距、在较低的级别上实现常规武装力量均衡、解除了发动突然袭击和大规模攻击的力量并大大加强了安全事项方面的总的信心。军备控制方面的这些成就成为促进东西方关系重大和平转化和促进整个欧洲合作安全秩序的基础。全球一级上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

㈠ 必须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㈡ 必须利用适当的核查规定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㈢ 必须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方法问题，在这方面，要特别关注弹道导弹不扩散问题；

㈣ 必须应付常规军备扩散带来的风险。

二

4. 上述各种考虑显然会对立即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普遍要求以及消除核武器的固定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地，这些考虑强调需要采取级次递升的措施，这种渐进而坚稳的办法导致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不得将之视为回避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借口。相反地，这些考虑显示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从这一点看，裁军审议会议目前陷入僵局已忍无可忍。德国也关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要求紧急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不过，我们反对将这个问题与裂变材料禁产公约挂钩并要求在 1998 年任务规定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这将是重新产生核裁军动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三

5.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有系统地逐步实行第六条列出 13 个实际步骤。这一行动纲领仍然是裁军进程执行情况的基准。最重要的是，这个进程无论什么时候都具有可靠性，同时，这个进程在预定的道路上不断前进，而且依然不可逆转。

6. 迫切需要在执行 13 个步骤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方面，最重要的部分包括：

(a) 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执行；

(c) 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d)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就可核查而且不可逆转地裁减其战略进攻军备的问题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e) 开始就非战略核武器进行谈判。

7. 讨论我们何时才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是无关重要的。相反地，我们必须致力于朝着这个方向取得持续而稳定的进步。

四

8. 核危险是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主题。只要有核武器就存在这种危险，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是关键问题，核裁军仍在进行。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它们有责任向世界其他国家说明情况。最令人关注的是，现有库存的警卫和安全，使它们免遭盗窃和安全销毁这种武器等问题。联合国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15 日的报告（A/56/400）内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这些想法可以成为导致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审查进程中进一步开展实质性讨论的议题。

NPT/CONF.2005/WP.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非战略核武器（NPT/CONF.2005/PC.I/WP.5），2002 年 4 月 11 日

NPT/CONF.2005/PC.I/WP.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纽约

非战略核武器

德国提交的工件报告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过去的核裁军进程主要集中在远程战略系统（限武会谈，裁武会谈）或中程核力量（中程核力量）方面，非战略核武器或战术核武器迄今为止没有包括到正式军备控制协定之中。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俄罗斯联邦于 1991/1992 年在这一领域作出单方承诺；然而，这些承诺并不受任何问责或核查制约。关于在欧洲部署或重新部署非战略核武器的说法过去几年引起公众的关切。

2. 战术运载系统核弹头远比战略运载系统核弹头数目要多，但具体数字不详；冷战期间生产了成千上万的弹头和核地雷；我们猜测目前仍然会留有成千上万的弹头和核地雷，单是一些武库的数字就令人忧虑。还有其它原因使人们认为非战略核武器特别危险：许多弹头可能旧了，也许已经超过原定有效期限；有人认为，对于使用这些武器同使用战略系统核武器相比障碍要少；其储藏和部署模式与可能的额外运输风险及其通常更小的体积均使人们担心其有更大的扩散风险和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的危险。

3. 冷战结束时，人们已经意识到需要采取行动，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0 年参加了北大西洋理事会伦敦会议，作出结论说，“由于欧洲新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最短程次级战略核系统的作用将大大降低，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特别决定，关于短程核部队的谈判一旦开始，为回报苏联的对应行动，联盟将提议从欧洲消除所有的核炮弹。”继该声明之后，于 1991 年发表了《美国总统核倡议》，布什总统作出单方削减承诺，苏联/俄罗斯联邦在 1991 和 1992 年作出了回应，宣布作出同美国建议相似的承诺。最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1997 年同意，在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范围内，探索有关战术核系统的可能性措施，其中包括适当的

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比较：1997 年 3 月 22 日关于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赫尔辛基协定》）。

4.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所谓的“13 个步骤”中首次提及非战略性核武器（“在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并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建立了一项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的具体义务。作为核裁军总进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可核查的、不可逆转的方式减少非战略性武器。然而，由于认识到消除非战略性武器不可能一蹴而就，故提议一项渐进方式，由下列因素组成：

(a) 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报告 1991/92 年总统核倡议的实施情况；

(b) 正式确立总统核倡议，包括一项关于适当核查措施的协议，以保证遵守倡议；

(c) 依照 2000 年 12 月北约组织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核查、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方案的报告：商定相互交流关于戒备状态、安全规定和安全要点的情况，并交流关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次级战略核武力的数据。对北约-俄罗斯联邦通过在讨论相互关系时着重谈论的四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加以鼓励；

(d) 继目前关于战略性进攻武器的双边谈判圆满结束后，应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开始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的谈判，以便堵住核裁军过程中的现有漏洞；

(e) 应该定期通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有关在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f) 按照减少核危险的要求，尚未这么做的核武器国家，应该对非战略性核武库采取特别的安全预防措施（即，对运输和储存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应将这些措施及时通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WP.5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防止核恐怖主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NPT/CONF.2005/PC.I/WP.12），2002 年 4 月 18 日

NPT/CONF.2005/PC.I/WP.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加强保护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9·11 恐怖袭击表明，世界面临新型的威胁，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保障等领域均造成了严重影响。

2. 国际社会在维也纳商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核恐怖主义威胁作出有效反应。

3. 在德国倡议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防止和减轻核恐怖行为后果的工作及相关领域进行审查。

4. 在 9·11 恐怖袭击六个月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原则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加大全世界的保护力度，防止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行为的袭击。理事会在批准行动计划时认识到，加强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对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借此避免核材料落入次国家团体或个人的手中，造成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的威胁。

5. 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承诺，旨在及时侦破缔约国核材料的大量转移，而实物保护则是为了防止次国家团体或个人的破坏或盗窃活动，两者之间必须加以明确区分。

6. 在德国，主管核设施的监管当局、安全当局和运作机构已在若干领域对恐怖袭击作出了反应。安全当局对当前的威胁情况进行评估。联邦和州主管当局主管已向各核设施的执照持有者发出指示，要求各核设施采取实物保护补充措施。监管当局采取了人事和组织措施，改善核设施和核运输的安全教育。德国核设施已对实物保护目前设计的基本威胁进行了审查，并针对若干新的情况进行了评估。

由于这一进程，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方面的技术措施以及监管和行政制度已得到并将不断得到改善。

7. 各国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国境内的核设施的安全和保障工作负有首要责任，并须为此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问题的敏感性，各国须自行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采取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措施和服务，或者选择进行双边信息交流与合作。

8. 德国积极参加了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谈判进程。这些谈判应该在不久顺利结束。德国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公约，执行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4(CORRECTED)所载的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9.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保证。德国强调，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议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若要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参加保障制度就应该是强制性的，也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德国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协议和议定书。

NPT/CONF.2005/WP.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14），2004 年 4 月 29 日

NPT/CONF.2005/PC.III/WP.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德国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最近的核扩散事例表明，今天，不扩散领域的一项根本挑战在于：人们很容易接触到有核能力的两用技术和黑市网络。在这方面，很明显存在一大弱点——出口管制不严。这就为核扩散者大开了方便之门。如果听之任之，就会损害缔约国遏制核扩散的其他各项努力。因此，不以适当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就是严重忽视该条约的宗旨。

在这方面，所有缔约国若能批准附加议定书，就将是一次大跃进，因为这将使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监测涉及核物项的贸易。德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乃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标准。因此，我们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并予以批准和实施。

从最近这些调查结果中，还要得出另一条经验，即：我们需要持之以恒地作出协调努力，在所有国家建立并维持起码的出口管制标准。

作为第一步，原子能机构可以同缔约国合作，自行界定实现不扩散条约不扩散目标所必需的核领域出口管制的起码标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已要求进行出口管制，但仅限于核物项，不包括可用于核及非核领域的物项。对 1990 年代总结经验之后，我们认为，出口管制方面任何最新的起码标准，必须也顾及这些“两用”物项问题。

作为第二步，原子能机构应当在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加强核出口管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原子能机构接到某国的请求，或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的、为该国所接受的建议，即向该国派出专家小组，调查有无可能对照共同的起码标准、改进出口管制。专家小组可采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IPPAS）特派团的思想和格式，由国家出口管制专家组成，经费由其本国承担。小组将向秘书处及该国提

出秘密报告；其中应载有分析结果，酌情就如何改进核出口管制提出建议。秘书处然后再同该国合作，加强其出口管制。

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出口管制方面的援助应对其所有成员国开放。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适当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

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向 2005 年审议大会建议：该提议须体现于审议大会的成果之中。

NPT/CONF.2005/WP.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谨此请求将德国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下列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 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出和不遵守条约 / 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的建议（NPT/CONF.2005/PC.III/WP.15）,2004 年 4 月 29 日

NPT/CONF.2005/PC.III/WP.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出和不遵守条约

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的建议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会议上，德国提出了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约和违约的主张。本工作文件详细阐述了这些主张，以进一步推动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

1. 制定退约程序

《不扩散条约》是缔约国最多的多边条约。维持其权威至关重要。为此，应尽一切努力防止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从而成为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审议大会可谋求达成一项协议，确定在一个国家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所应遵守的规则和程序。此种协议决不应限制或取消《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规定的各国退出《条约》的权利，但应事先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和遵守的必要程序。

不妨进一步探讨以下的想法：

- 要求考虑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按照第十条发出退约通知之前向所有《不扩散条约》伙伴送交一份书面资料，说明使它考虑退出《条约》的原因。

- 要求考虑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按照第十条行使其权利之前同《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将以该国提供的资料作为协商的启始点。可在一个国家宣布打算退约、并如以上所述说明打算退约的理由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不扩散条约特别会议，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将使各国有机会探讨

有可能防止退约的各种方式方法，包括在《不扩散条约》范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打算退约的缔约国所述的安全需要。

- 审查是否可能拟定用以界定“与本条约主题事项相关的非常事件”的各种标准。拟定这些标准可能有助于展开以上建议的协商进程。

- 决定在有关国家未遵守或被指控未遵守《不扩散条约》（正在展开相关的调查/程序）的情况下，不得行使退约权利。

2. 建立《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之间的沟通渠道

《不扩散条约》中没有任何条款对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所应遵守的程序作出规定。因此，例如在 2002 年 10 月有人提出朝鲜违约的严重指责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本身没有进行沟通或协调其观点的直接途径。

因此，不妨审视一下审议大会是否能够纠正此情况，针对严重违约情形，制定沟通细则和程序。然而，将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设立的可能机制，绝不应削弱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作用和义务。

审议大会不妨审查下列建议：

- 设立正式联络点制度，类似于为其他条约和协定（如海牙行为守则直接联系中心）所设立的制度。联络点也可用于加强审查进程的相互交流，为筹委会定期会议和审议大会自身之间提供问答的场所。

- 确定在发生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情形时召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非常大会的程序。在退出情形下召开的非常大会的标准可加以明确界定，但因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情形而召开的大会就要受待定的法定人数之限。这一大会将是讨论具体不遵守情形的重要机会。

3. 按部就班地对退出行为作出反应

在最终无法避免某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时，国际社会必须设法减少此国进一步受益于其作为《不扩散条约》成员期间按照该条约第四条所获技术和技能的可能性。如果已经退出，这可能极难付诸实施。因而，审议大会可以

- 重申《不扩散条约》成员国的了解，即加入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要求，以便参与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的应用。

- 吁请供应国在其提供协定中作出以下规定：接受国如退出《不扩散条约》，所提供物项应继续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 着重强调这样一项了解，即在某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时，它在作为该条约成员国时期按照条约第四条所获核设备、技术和技能，也继续仅限于和平用途，因而也必须继续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 另外可审议有无可能规定供应国或原子能机构有权要求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归还按照该条约第四条所提供的材料和技术。还可规定要求关闭相关能力/设施。任何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无权受益于其利用条约第四条和（或）因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缔约国按照条约所提供的援助和合作而在核领域掌握的能力和技术知识。

- 重申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作为该条约缔约方期间实施违反行为或不遵守行为，按照国际法，依然要追究其责任。因此，该国将继续受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等相关国际机构决定之节制。

NPT/CONF.2005/WP.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和平核合作是不扩散条约的一项重要内容。美国完全支持许多国家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和平的核活动，并为此提供了大量资金和技术合作。但是，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声称有权获得和平核活动利益的国家，必须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任何违反第一或第二条的国家，都不应获得第四条规定的利益。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向这种国家提供的所有核援助都应停止。美国希望，本届审议大会的审议工作将支持这一主张。

因为不扩散条约目前出现了不遵守条约所订不扩散义务的危机，某些国家也妄称其他国家要求其停止正当的核计划或得到某些核技术是错误之举，所以，美国认为本届审议大会应该就第四条的所有方面展开深入讨论。

美国建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任何最后文件都应采用下列关于第四条的论述。

第四条——和平核计划

1. 大会承认不扩散条约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减少扩散风险作出的宝贵贡献。

2. 大会宣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供应国都应该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促进最广泛的合作，并按照条约的不扩散目标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和平核计划必须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义务。

4. 大会承认，恪守条约的不扩散义务是国际社会对能源、工业、卫生、农业和其他领域和平利用核能保持充分信心的基本条件。

5. 大会对不扩散条约某些缔约国借和平核计划之名开展核武器计划表示愤慨。大会呼吁采取严厉措施，解决条约面临的安全风险，并使国际社会保持对缔约国之间和平核合作的信心。执行第四条必须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6. 大会强调缔约国只有全面遵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义务，才有权参加和平核合作并分享合作利益。

7. 大会申明第四条没有规定违反条约不扩散义务的缔约国可以逃避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包括针对其核计划采取措施。

8. 大会申明，第四条所述的和平核合作必须与国家履行条约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明确挂钩。大会宣布，要忠实履行和执行不扩散条约就必须削弱违反国获得核技术的能力。

9. 大会认为缔约国如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二或第三条的规定，应至少中止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与该国进行的核合作。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供应国采取适当措施，中止使用过去提供的设备和核材料，并要求消除这些设备和材料并交还原供应国。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有关规定采取类似的行动。

10.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开展合理的和平核计划时，应以建立信任为目标，特别向本地区国家保证最大的透明度。大会注意到秘密行动将产生怀疑，有损于对不扩散条约承诺的信心，届时将导致进行违反条约的活动。

11. 大会申明第四条没有要求转让任何特殊的核材料、核设备或核技术。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每个供应国在完全确信转让不会导致扩散的前提下批准转让。

12. 大会强调，执行第四条对于促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的不扩散义务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确保缔约国不违反义务滥用权利极为重要。

13. 大会认识到应该实施出口管制，以保护各国不受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借和平核计划之名发展核武器能力而造成的危害，并认识到这种措施完全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4. 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条约既不保证也不禁止获得任何核燃料循环设施，但是这种设施应该遵守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经济因素为该国量定的核计划规模。

15. 大会理解对和平核计划是否遵守对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承诺进行的评估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如透明度、恪守安全保障承诺、核计划是否与和平目的保持一致等。

16. 大会承认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充足的燃料循环服务，目前没有全面并已投入运行的浓缩或再加工设施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近期内将不需要开始或完成这种设施的建造。

17. 大会支持扩大国际伙伴关系，把新的捐助国和受援国纳入合作范围，如减少全球民用研究反应堆使用的高浓缩铀库存，并使这种反应堆尽可能改用低浓缩铀。

18. 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减少恐怖主义对和平核计划的威胁，确保对核材料、放射源和相关设施采取有力的安保措施。

19. 大会支持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等为打击核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支持经修改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将迅速改进对原子能机构90多个成员国放射源的监管。

20. 大会承认《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对于制定保护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的标准极为重要，并支持为加强公约所作的努力，以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

NPT/CONF.2005/WP.5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纽约，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执行工作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处理我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面临的扩散挑战，需要一个健全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不仅有助于保护我们的共同安全，使我们免受核扩散的危害，而且还能够建立信任，保证不滥用和平的核发展。因此保障监督对于推进和平的核方案至关重要。布什总统去年曾经说过："我们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为完成其关键授权任务而必需的一切手段。"将《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标准以及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特别保障监督委员会，是加强国际保障监督的两个主要办法，能够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亟需的支持与获取资料的机会。

有效而透明的出口管制制度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保证为和平的核发展提供的援助不会被转用于非法的武器目的。但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暴露的现象却令人不安。浓缩与后处理技术的扩散构成了极大的风险。我们急需共同处理这些技术进一步扩散所产生的非常现实的安全影响。某些国家，如伊朗，正在密谋或以经不起推敲的理由设法获取这些设施。我们不敢想象不处理此问题的后果。布什总统曾提议，应加强对浓缩与后处理技术的管制。我们必须弥补《条约》的漏洞，杜绝此类技术不必要的扩散。我们可以在完成这一任务的同时，不破坏真正和平的核方案，而且能够确保那些没有此类设施并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约》缔约国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核燃料。

美国提出如下关于第三条的案文，以用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任何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

第三条（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出口管制—供应方措施）

1. 审查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各方严格遵守各自的保障监督义务，并积极协助原子能机构解决在实施保障监督中出现的问题或困难。

2. 审查大会鼓励为严格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提供有力的政治和财务支助，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可信资料。

3. 审查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尚未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使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无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这样做，以履行《条约》的义务。

4. 审查大会强调有必要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并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尚未使《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尽早这样做。

5. 审查大会认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是一个重要标准，可以衡量某个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承诺，并且《议定书》应在 2005 年底之前成为核供应领域新的重要标准。

6. 审查大会赞同开展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如通过设立一个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来加强该机构的能力。

7. 审查大会认为，任何国家在因涉嫌违反保障监督而接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调查的情况下，如果尚未结案，则不应参与理事会关于案件的决定，但保留就此类调查向理事会作陈述的权利。

8. 审查大会认为，为通过增加透明度而加强信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应配合原子能机构，并批准原子能机构依照相关保障监督协定提出的调阅资料的要求。

9. 审查大会敦促各缔约国，对于涉嫌违反保障监督而正接受调查的核方案，应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获取相关完整说明的努力，并鼓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此类案件中，应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立即行动，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获取资料的机会，并且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此类调查的最新全面信息向理事会通报。

10. 审查大会肯定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尽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决定的重要性，并指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建造秘密的核设施，属于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行为。审查大会又表示，这种不遵守规定的行为会因缺乏透明度、拖延或者在设施被发现后提供虚假资料而变本加厉。

11. 审查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C 款要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如发现某国出现不遵守保障监督的行为而要求该国纠正，应就此违反保障监督的案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审查大会还敦促理事会，如发现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是否有未受监督的核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应提交报告。

12. 审查大会认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及时就遵守保障监督的问题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审查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须审慎尽职，以彻查保障监督的问题。不过审查大会结论认为，保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以及实施《不扩散条约》都需要及时提交报告。

13. 审查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如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则应按照《规约》立即行动，停止并收回对该国的技术援助。对任何因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而接受调查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暂停对该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对于持续违反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应中止其《规约》为成员国规定的权利和特权。

14. 审查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经将对其安全至关重要的事务委托给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会。审查大会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权期望原子能机构及理事会不仅能够公平客观，而且能够严格、彻底、及时地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

15. 审查大会理解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遏制浓缩与后处理设施的扩散。目前已知有四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曾秘密设法获取这些设施，以发展核武器。它们这样做违反了《条约》。在恰当的措施落实之前，供应国不宜再主动向其他国家转移此类设备和技术。

16. 审查大会确定，对于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监督义务的《条约》缔约国，它们拥有民用核能反应堆，但不开发浓缩与后处理能力，因而有必要确保以合理的价格向这些国家提供核燃料的可靠供应。

17. 审查大会认为，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只应提供给那些将其全部和平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且全面遵守核不扩散义务，包括保障监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审查大会认为，在援助和平的核方案方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约》缔约国应得到比非《条约》缔约国更优惠的待遇。

18. 审查大会认识到，对核相关的两用物品进行有效的管制非常重要。此类物品不应转给打算开展任何核爆炸活动或未受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的无核武器国家，而且如果此类物品被转用于这些活动的可能性很高，或这种转让不符合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规定，或发生核恐怖主义的可能性很高，则也不应转给任何这样的国家。

19. 审查大会敦促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要考虑到核相关设备、材料和技术转给恐怖分子的可能性。出口国应确保接收国对相关核材料和设施实行有效的实物保护。也应对放射性材料的出口进行严格管制，确保这些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

NPT/CONF.2005/WP.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实施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退出《条约》的权利仍然是一项主权权利。但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在退出前就已不履行义务的国家，有主权权利考虑这种退出对其单独和集体安全产生的后果。我们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应该表明退出《条约》将产生后果，并通过这样做阻止这类行为，以进一步促进普遍加入的目标。

美国提出下列内容，供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任何成果文件。

第十条——退出

1. 审议大会申明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严格遵照第十.1 条的规定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同时强烈敦促正打算采取这些行动的任何国家，在退出之前就正在导致其做出这样一个决定的事件进行磋商。

2.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义务向正打算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劝其不要做出这样一个决定。

3. 审议大会指出，任何退出通知均应清楚说明已导致该国认定其最高国家利益已受到危害的非常情形。

4. 审议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在收到退出通知后立即召开会议并确定步骤，以就该国的退出打算采取对策，其中包括处理退出打算造成的安全后果，并酌情请打算退出的国家参与对话。

5. 审议大会认定，正在退出《不扩散条约》但还没有纠正违反《条约》行为的任何《条约》缔约国，仍然应对违反行为负责。

6.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考虑采取各种行动以就退出采取对策。《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应该举行会议，以确定他们在处理这类局势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7. 审议大会指出，原子能机构董事会可召开会议，审议《不扩散条约》一个缔约国可能退出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产生的后果，其中包括可保留对该国在退出以前所进口的核设备和材料实行的保障监督措施。

8. 审议大会指出，核供应国可召开会议，考虑采取联合或单边行动。除切断核供应以外，供应国还可考虑采取单独和（或）联合行动，以监测该国遵守可能涉及该国退出之前已提供给该国的核材料与设备的双边保证的情况。

9. 审议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核供应国应该通过适当手段，努力使正在退出的国家停止使用以前获提供给的核材料与设备，并消除这类物品，或者将其退还原供应国。

10. 有能力的国家可采取的另外一个步骤，就是把情报和封锁资源集中用于正在退出的国家，努力阻止该国进行旨在获取核武器能力的任何秘密采购活动。

NPT/CONF.2005/WP.6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工作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条约》是阻止核武器以及生产核武器的相关材料扩散的重要合法屏障。《不扩散条约》实质上是一个维护共同安全的条约。很显然，全体成员国的安全取决于其他所有缔约方是否毫无保留地遵守《条约》的不扩散准则。《条约》的首要受益者是那些不拥有核武器的成员国，因为它们能够确信，它们的邻国也不拥有核武器。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对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并能防止核军备竞赛，避免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浪费在研发既造成不稳定又不产生经济价值的武器上。

如今，由于出现了不遵守非扩散义务的行为，《条约》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虽然绝大多数的成员国遵守这些义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最重要贡献，但是有些国家没有这样做。为确保《条约》仍然有效，我们必须直面这种挑战。我们认定，不遵守《条约》不扩散核心准则的行为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明，它们决心重申这一认定。

美国提出了第一条和第二条的以下措辞，以用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第一条和第二条——不扩散

1. 大会宣布，《不扩散条约》是阻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合法屏障，对国际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方必须设法加强《条约》，确保《条约》能够在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有效作用。

2. 大会注意到，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由于出现了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条约》面临一些严峻挑战。这既破坏了《不扩散条约》防止核

武器扩散的核心目标，削弱了对不扩散体制的信任，也危及《条约》在安全方面的好处。

3. 大会记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号决议中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大会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之所以加入《条约》，是为了以各方都接受不扩散义务的方式，来加强各自的安全。只有缔约方都遵守并履行这些义务，才能有这些安全好处。不遵守义务的行为威胁到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有效的对策，否则安全以及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将进一步受到损害。

5. 大会确认各缔约方必须有加强遵守和履行《条约》不扩散义务的集体意愿。必须追究违反《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承诺的条约缔约方的责任。

6. 大会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作出努力，处理现有的不遵守义务情况，这不仅是为了消除这些国家对安全构成的威胁，而且是为了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阻止他人效仿违反者的挑衅行为。

7. 大会对出现国际核供应和采购、包括供应和采购最敏感技术与武器设计的地下网络表示关切。已暴露的阿·卡·汗网络以及有史以来在浓缩与后处理方面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各种活动，都清楚地表明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8. 大会感到担心的是，某些国家能够获得生产裂变材料的能力，然后它们会违反或退出《条约》，发展核武器。

9. 大会认为，因《条约》缔约方不遵守义务而形成的危机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安全，这包括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利用这些违反行为，自行谋取核材料，制造放射性装置或核武器。

10. 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设立并实施必要的管制，遵守它们有关第一条的承诺，并定期互相协商，以确保所有必要的管制措施都得到执行。

11. 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开展旨在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活动，确保通过并严格执行必要的国家法律与管理条例，遵守它们有关第二条的承诺，并有足够的透明度，表明它们的核方案符合其不扩散义务。

12. 大会确认在遵守第二条方面要有高标准。大会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评估遵守禁止生产与获得核武器以及寻求或接受此方面任何援助的有关禁令的情况，并使禁令得到遵守。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在所有此类违反活动尚未导致实际生产或获取核武器之前，就尽早查明并加以制止。

13. 大会为此强调，表明某一活动的目的是获取核武器的事实即表明未遵守第二条。举例说，表明未遵守的有关活动包括拥有秘密设施或进行采购，故意违反原

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有规律地进行欺骗与否认，以及在没有用于和平目的的合理解释情况下执行核方案（例如，在没有明确经济理由的情况下，购买浓缩或后处理设施）。

14. 大会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加强出口管制及核材料安全的第 1540 号决议，并请缔约方合作执行该决议，包括在可行且必要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大会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国家法律与管制措施，包括规定要对违反行为进行恰当处罚的实施规定。近年来，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导致出现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本决议对于阻止这些活动尤为重要。大会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既能够体现《不扩散条约》的广泛目标，也能够体现第 1540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并足以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个人与实体遵守这些规定。

15. 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它认为，此公约生效后会加强有关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与《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承诺相辅相成。大会敦促各国在公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时签署公约，并尽快予以批准和实施。

16. 大会支持依照国际法协调开展活动，拦截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之间不符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原则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设备、材料与技术的运送。大会强调，《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依循各国合法授权和相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开展的类似活动，是加强现有条约和体制、包括《不扩散条约》的另一个措施。

17. 大会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修正《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扩大此公约的授权，从而能够在海上拦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运。大会认为这种努力非常有助于扩展现有的阻止扩散手段，并敦促所有国家予以合作，以便在预定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批准这些修正案。

18.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对违反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并事先明确表明准备迅速对任何违反行为采取有力的措施。大会认为，这种政策将降低未来发生违反行为的风险，并有助于使国际社会再次相信不扩散体制是可行的。

19. 大会鼓励《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各种处理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行为的对策，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与违约国的核合作。《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途经，设法中止在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获得或生产的设备与材料的使用，并要求将其退还或销毁。

20. 大会回顾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核扩散、包括不遵守第一条或第二条情况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在出现这些情况时，安理会应迅速采取行动，确定对策，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

21. 大会强调，违反《不扩散条约》者可以通过重新严格遵守《条约》，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以可核查的方式、不可逆转地全面拆除支撑其核武器方案的所有部件，来改善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22. 大会认为，解除对违约国家的制裁应严格视该国是否在一段时间内以可以核实的行动，纠正了违约行为，且剩余的核活动是否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义务，而定。

23. 大会赞扬利比亚政府决定放弃核武器方案，并重新开始遵守《不扩散条约》。

NPT/CONF.2005/WP.6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工作文件："安全保证"
新西兰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和南非等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会议提交

1. 导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写明：

"会议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不扩散制度。会议吁请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2005年审议大会作出建议。"

1995年《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第8段写明：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199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虽然就整个文件而言并没有达成协议，但在措辞上反映协商一致意见的第7段在"安全保证"标题之下写明：

"会议确认需要可纳入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有效国际安排，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规定这种安排的国际文书将加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并为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提供进一步的激励，包括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该文书有助于确保最大限度的有效性。"

国际法院在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一致决定：

> “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而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各项条件以核武器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均为非法。”

2. 视角

所需处理的问题在于，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以此兑现对因加入《条约》而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的缔约国的承诺。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而不是在某种其他论坛上就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进行谈判，将十分有利于《条约》缔约国，并将被视为对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一种激励。理应得到安全保证的国家是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而不是仍然不肯放弃这种选择的国家。这种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确立《不扩散条约》的作用并使之无限期延续。

3. 《不扩散条约》背景下的安全保证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确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 确定这种安全保证的受益对象；
- 所提供的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 需纳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的要点；以及
- 提供这种安全保证的形式是什么。

4. 确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只有核武器国家才能够提供安全保证，因为只有它们才能够合法地拥有核武器，从而有能力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条第(3)项指明并界定，核武器国家是指“于1967年1月1日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的国家。”

5. 认定安全保证的受益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确认，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到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就安全保证问题发表的声明(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S/1995/265)又进一步确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这一合法权益。

6. 所提供的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安全保证分为消极保证和积极保证。消极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积极安全保证是，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向受到核武器侵略行为的受害国家或向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目标提供援助。

但是，这方面的一个复杂因素是，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情况并不一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许多无核武器缔约国是一些安全安排/同盟的成员，而此种安排/同盟依靠的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能力，以此作为其防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在一些核武器国家(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关于安全保证的上述声明中，对这方面的保证做了限定，将以下情况排除在保证的范围之外：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实施或支持对于某个核武器国家的领土、武装力量或其他部队、其同盟或这个核武器国家对之作出了安全保证的某个国家的入侵或任何其他攻击。

有些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美国)的1995年安全保证声明中包含的另一项限定是，所提供的此种保证强调，如果任何受益方严重违反自己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裁军义务，此种保证将被视为不适用。对此的假设是，这里提到的严重违反，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违背该项条约，试图获取或研制核武器。

在谈判关于安全保证的任何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如果将这类内容纳入协议，就会意味着，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是安全保证的受益方，但这类保证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限制。

7. 关于安全保证的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收列的内容

除其他外，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纳入下列内容：

- 于安全保证的一般声明，此类保证是这项文书的主题事项。
- 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 定安全保证的受益国。
- 于文书中提供的安全保证所作的任何限定。
-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安全保证的受益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或遭受使用核武器时必须采取的行动的规定。

8. 提供安全保证的形式

应当在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供安全保证，其形式既可以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结合而另外达成的一项协定，也可以是该条约的一项议定书。有些方面提出，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就足够了，或者以为只应就无核武

器区作出此种保证。这类观点是不正确的。不谋求核武器的基本保证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作出的，因此，安全保证也应当与这项条约相结合，或者作为这项条约的一部分。

9. [议定书][协定]草案

本文件附有一份[议定书][协定]草案，用以表明如何在考虑到本文内容的同时拟订安全保证。附上这一草案的理解是，任何此种[议定书][协定]都必须经过紧张和周密的谈判，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需要就此种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进一步的理解是，如果将这一案文看作是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能基础，所有缔约国就都可以保留和行使提出提案以改动和增减这一案文的权利。

附件

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协议]草案

序言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

同时也是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摘自UNSCR984(1995))

还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及必须全面落实和实现其所有规定，

进一步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负责审议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案件，(原子能机构规约)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回顾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决定并商定如下：

第一条

1. 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3款界定的本[议定书][协议]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承诺，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对受害于使用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政治、军事、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要求作出反应。(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第二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保证由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3款界定的核武器缔约国提供。

2. 接受第一条第1款所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为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二条之下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摘自1995年4月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声明)

3. 如果出现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联盟对核武器国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实施或支持的入侵或任何其他武装攻击的情况，按照第一条第1款提供的安全保证即停止适用。(摘自1995 年4 月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声明)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承诺，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措施，制止这种行动。(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第四条

1. 本[议定书][协议]应当签署并对不扩散条约任何缔约国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协议]应经过批准。

2. 本[议定书][协议]应从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3. 本[议定书][协议]无限期有效，只要不扩散条约有效，本[议定书][协议]即有效。

4. 不得对本[议定书][协议]作出保留。

5. 缔约国提议对本[议定书][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的程序为之。

6. 本[议定书][协议]每一缔约国得行使国家主权，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退出本[议定书][协议]。

7.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审查本[议定书][协议]的运作情况和效力。

第五条

1. 本[议定书][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协定或条约所负的义务。

第六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不扩散条约各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各保存国政府应将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协议]副本分送各签署国政府。

2.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协议]上签字，以资证明。

3. ……年…月…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一式三份。

NPT/CONF.2005/WP.62

2005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7 May 2005

Original: English

New York, 2-27 May 2005

Amendments*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Chairman's working paper of Main Committee I (NPT/CONF.2005/MC.I/CRP.3) and the working paper of the Chairman of Subsidiary Body I (NPT/CONF.2005/MC.I/SB/CRP.4)

Chairman's working paper of Main Committee I

Paragraph 1:

Replace "the" before "cornerstone" with an "a". Replace the "the" before "essential" with "an". Replace the word "foundation" with "element". End the paragraph in the third line, after "disarmament".

Paragraph 2:

Delete the existing paragraph, and replace with the following:

> "In addition to the central purpose of the Treaty, namely non-proliferation, peaceful nuclear coop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lso constitute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Treaty to which all States Party remain committed."

Paragraph 3:

Delete the existing paragraph and replace with the following:

> "The Conference encourages NPT States Party to consider a wide range of responses, including national and mutually agreed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s, to non-compliance with Articles I, II or III of the Treaty. Such responses should include, but would not be limited to, a halt to nuclear cooperation with the offending States. Items acquired or produced as a result of a material violation of the NPT's non-proliferation undertakings should be eliminated or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supplier."

Paragraph 4:

Add the following to the existing paragraph, as the final sentence:

---

* Paragraphs not referenced are acceptable.

"The Conference endorsed universal adherence to the IAEA Additional Protocol as a key standard by which to measure a Party's commitment to its non-proliferation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Articles I and II and preambular paragraphs 1 to 3

Paragraph 1:

End the paragraph in the second line, after the first appearance of the word "Treaty".

Paragraph 4:

Delete the last sentence.

Paragraph 5:

Delete the last sentence.

Paragraph 7:

Beginning in the second line, delete the text from the second "and" through "weapons" on the third line.

Add new paragraph 9:

"The Conference deplores the fact that Iran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have sought to pursue nuclear weapons programmes behind the façade of allegedly peaceful nuclear programmes. It calls for rigorous measures to address this security risk to the Treaty and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confidence in peaceful nuclear cooperation among NPT States Party."

Add new paragraph 10:

"The Conference endorses ongoing efforts by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o reach a diplomatic solution to the Iranian nuclear problem. Given the history of documented clandestine nuclear weapons work in Iran, any solution must include the permanent cessation of Iran's enrichment and reprocessing efforts, as well as the dismantlement of Iranian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related to such activity. Iran must provide such objective and verifiable guarantee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at it is not using a purportedly peaceful nuclear programme to hide a nuclear weapons programme, or to conduct additionally clandestine nuclear work elsewhere in the country."

Add new paragraph 11:

"The Conference condemns the decision by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withdraw from the Treaty, and reaffirms the urgent need for the DPRK to completely dismantle all of its nuclear programmes in a comprehensive, prompt, transparent, verifiable, and irreversible manner. The Conference also underscores the importance of resolving the nuclear issue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through diplomatic and peaceful mean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ix-party talks."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education

Paragraph 1:

Beginning in the second line, delete the text from "ensure" through "and" on the third line.

Working paper of the Chairman of Subsidiary Body I

Article VI and the eighth to twelfth preambular paragraphs of the Treaty

Paragraph 2:

Delete in its entirety.

Paragraph 3:

Beginning on the first line, delete the text from “and” through “efforts” on the second line. Continuing on the second line, end the paragraph after “VI”.

Paragraph 5:

Delete in its entirety.

Paragraph 6:

In the second line, end the paragraph after “Initiative”, and make that word plural.

Paragraph 7:

Delete in its entirety.

Paragraph 8:

Delete in its entirety.

Paragraph 9:

Delete in its entirety.

Paragraph 11:

In the third line, after “IAEA” add “controls”. On that same line, delete the text from “or” through “verification”.

Paragraph 12:

In the second line, delete “agrees,” and replace that work with the phrase, “encourages all States Party”. In the third line, delete “on an annual basis”.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 [Delete the word “Negative”.]

Paragraph 2:

In the first line, replace “unilateral” with “individual”. In the third line, end the paragraph after “Treaty”.

Paragraph 3:

In the first line, replace “calls upon” with “welcomes that”. Also in the first line, replace “to respect” with “are respecting”. In the second line, end the paragraph after “assurances”.

Paragraph 5:

In the second line, after “of,” add “protocols to”.

Paragraph 7:

Delete in its entirety.

NPT/CONF.2005/MC.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7 日，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一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下列项目发交其审议（见 NPT/CONF.2005/DEC.1）：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运作：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段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段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特别关于本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其普及的措施。此外，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也在项目 17 下处理。

委员会干事

2. 大会选出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大使（印度尼西亚）为委员会主席，约瑟夫·维特克（捷克共和国）和 Lew Kwang-chul（大韩民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设立第 1 附属机构

3. 2005 年 5 月 18 日，大会在其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重点审议核裁军和安全保证（见 NPT/CONF.2005/DEC.2）。此外，大会决定此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人数，其会议将不公开举行，其工作成果将载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此附属机构由蒂姆·考伊大使（新西兰）主持。

4. 因此，第 1 附属机构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之间举行了两次不公开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其工作成果已载于下面第 9 段。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大会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200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8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0	按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所提到的十三个实际步骤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情况：阿根廷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西班牙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摩洛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1	古巴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22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6	根据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7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土耳其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拉脱维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9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34	墨西哥执行措施实行联合国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05/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7	危地马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2000 年审查的要求，考虑到 1995 年缔约方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及决议，特别就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3 段及第 4(c)段提出的国家报告：危地马拉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尼日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的报告
NPT/CONF.2005/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意大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WP.1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问题的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7*	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9	第五条、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8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2*	日本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3	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
NPT/CONF.2005/WP.24	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核裁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则：古巴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6	防扩散安全倡议：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该倡议的法律后果：古巴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7	提交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核裁军工作文件：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建议
NPT/CONF.2005/WP.30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由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NPT/CONF.2005/WP.31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4*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第一主要委员会的问题)：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5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7	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8	核裁军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9	实现永久问责制：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也门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2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3	以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作为基础的工作文件：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NPT/CONF.2005/WP.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2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7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8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9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0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6.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NPT/CONF.2005/MC.I/WP.1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出的基本要素（待插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05/MC.I/WP.2	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WP.3	乌干达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05/MC.I/CRP.1	加强不扩散制度：对全面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由墨西哥提交
NPT/CONF.2005/MC.I/CRP.2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05/MC.I/CRP.3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7. 就分配给它的项目向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 1 附属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1	埃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2	可实现和可执行的核裁军措施：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3	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1 附属机构文件的措辞草案：中国代表团提交的核裁军文件
NPT/CONF.2005/MC.I/SB/CRP.4	第 1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的工作

8.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公开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5/MC.I/SR.1-4）。在就所分配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述第 5 至第 7 段所列文件中载列的提案。

9. 委员会未能就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I/CRP.3）和第 1 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I/SB/CRP.4）的案文达成共识，因为它们不充分反映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尽管如此，委员会同意将这些文件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附件

New York, 2 – 27 May 2005

Chairman's Working Paper of Main Committee I*

1.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that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glob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and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r the pursuit of nuclear disarma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2. The Conference underscores that the Treaty rests on three pillar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and agrees that these pillars represent a set of interrelat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obligations and rights of States parties.

3.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that complia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y need to be assessed comprehens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the pillars of the Treaty and the outcomes of the Review Conferences.

4. The Conference expresses its concern with cas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by States parties and reaffirms that the strict observance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remains central to achieving the shared objectives of preventing,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 further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preserving the Treaty's vital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The Conference affirms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the Treaty's obligations.

Articles I and II and preambular paragraph 1 to 3

1. The Conference welcomes the accession of Cuba, as well as of Timor-Leste as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y, which brings the Treaty closer into its universality.

2. The Conference urges three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adhered to the Treaty — India, Israel and Pakistan — to accede promptly to the Treaty as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without condition and without delay, and

* 以前作为 NPT/CONF.2005/MC.I/CRP.3 号文件印发。

to place all their nuclear facilities under comprehensive IAEA safeguards. The Conference calls upon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NPT to refrain from acts which would defeat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Treaty, and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in support of the Treaty pending their accession to it as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3. The Conference emphasizes that the full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y is vital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that each Article of the Treaty is binding on the respective States parties at all times and in all circumstances and that it is imperative that all States be held fully accountable with respect to the strict compliance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4. The Conference recognizes that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y reaffirmed their commitment not to transfer to any recipient whatsoever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or control over such weapons or explosive devic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not in any way to assist, encourage or induce any non-nuclear weapon State to manufacture or otherwise acquire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or control over such weapons or explosive devices. The Conference calls upon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refrain from nuclear sharing for military purposes under any kind of security arrangements, among themselves, with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and with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Treaty.

5. The Conference recognizes that the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y reaffirmed their commitment not to receive the transfer from any transferor whatsoever of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or of control over such weapons or explosive devic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not to manufacture or otherwise acquire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and not to seek or receive any assistance in the manufacture of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The Conference also calls upon the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to refrain from any activities designed to develop nuclear weapons capability.

6.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the importance of transparency and making available a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s appropriate, among States parties on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s I and II.

7. The Conference expresses grave concerns over the risk that non-State actors may acquire nuclear weapons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and stresses that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address this concern is the total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onference notes the adoption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40 and th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9/80 as measures to prevent non-State actors from acquiring such weapons.

8. The Conference encourages States parties to consider a wide range of measures against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in conformity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tem 17. Role of the Treaty in the promotion of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nuclear disarmament in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measures aimed at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y and achieving its universality

The Conference recognizes the threat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posed by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In order to address such challenges,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its determination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and to implement fully the Treaty and to make efforts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universality of the Treaty.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education

1. The Conference recognizes that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education can ensure the continuation of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of those working on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issues and contribute to create understanding on such issues by the general public.

2. The Conference encourages States parties to undertake concrete activities to implement, as appropriat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on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education submit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fifty-seventh session, and to voluntarily share information on efforts they have been undertaking in this area.

Working Paper of the Chairman of Subsidiary Body 1*

Article VI and the eighth to twelfth preambular paragraphs of the Treaty

1. The Conference remains alarmed by the continued threat to humanity posed by the existence of nuclear weapons, reaffirms the need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avert the danger to all mankind of nuclear war and nuclear terrorism and to tak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security of peoples.

2. The Conference recalls the Principles, Objectives and Undertakings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including the principles of irreversibility, transparency, verifiability and undiminished security for all.

3. The Conference recalls the commitments to pursue effective measures and make systematic and progressive efforts to implement Article VI including the unequivocal undertaking by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accomplish the total elimination of their nuclear arsenals, and other steps.

4. The Conference recogni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Moscow Treaty and seeks sustained efforts to implement it, and urges its Parties to undertake the reductions by 2012 to the lowest target number of nuclear warheads and by agreed timetables.

5. Building upon the decisions taken at the 1995 and 2000 Review Conferences, the Conference urges more intensified progress by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in reducing or continuing to reduce their non-strategic and strategic nuclear arsenals.

6. The Conference affirms the value of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idential Nuclear Initiative and of the extension of such a mechanism to all States possessing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7. Pending the achievement of nuclear disarmament, the Conference calls upon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resolve further to restrict the deployment of nuclear weapons, their operational readiness and their potential role as defined in national security doctrines.

* 以前作为 NPT/CONF.2005/MC.I/SB/CRP.4 号文件印发。

8. The Conference calls on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forego any efforts to research and develop new types of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9. In looking forward to the early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the Conference welcomes efforts since 2000 against the testing of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including through maintenance of the existing moratoria, support for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sation, progress made in developing the 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System, and the increased membership of the Treaty.

10. The Conference pledges urgent efforts, especially in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to pursue and implement options for enhanced multilateral and other action on nuclear disarmament, including compliance aspects, and appeals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to demonstrate the necessary flexibility to enable adoption of a programme of work that will advance crucial NPT-related tasks.

11. The Conference seeks affirmation by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hat they will pla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fissile material designated as no longer required for weapons purposes under IAEA or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verification, and, welcoming work already undertaken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ification capabilities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urges that such work be initiated by those nuclear-weapon States not already doing so.

12. Reaffirming the importance of reporting, the Conference welcomes the reports and information submitted to the Conference and agrees to provide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n an annual basis.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

1. The Conference recognises that assuring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Party to the Treaty against the use or threat of use of nuclear weapons works toward the Treaty's principle of easing international tension and strengthening trust between States, thereby advancing the non-proliferation goals of the Treaty.

2. The Conference recalls the unilateral declarations by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as recognized by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984 (1995)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security assurances for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y,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1995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and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that further steps should be recommended to assure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Treaty against the use or threat of use of nuclear weapons.

3 The Conference calls upon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respect fully their existing commitments with regard to security assurances pending the conclusion of multilaterally negotiated legally binding security assurances for all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Party.

4. The Conference reaffirm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nuclear-weapon-free zones is an effective measure towards strengthen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acknowledges that States that engage in creating such zones enhance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hile increasing levels of mutual trust.

5. The Conference welcomes the readiness of nuclear-weapon States to provide future security assurance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nuclear-weapon-free-zones, and encourages further steps to be taken to bring into effect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by nuclear-weapons-free zone treaties and their protocols.

6. The Conference recognises that assurances against the use or threat of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re conditional and not applicable if any beneficiary is in material breach of its own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7. The Conference agrees on the need for further work,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rengthened review process, to be undertaken during the next review period on how security assurances would be encapsulated in a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with a view to endorsing the outcome of these deliberations at the 2010 NPT Review Conference.

NPT/CONF.2005/MC.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根据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议添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的基本要点

2005 年审议大会：

应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求在不扩散条约所确立的框架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应考虑到当前局势，除其他外推动以下主要问题：

核裁军

1. 致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2. 确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无可取代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因为该条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用以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进一步发展确保无核武器国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核查制度，而且因为该条约是继续依照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

3.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4.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5. 呼吁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出不扩散和裁军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6. 承认从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核扩散事件。

7. 确认从冷战结束以来已进行了核武器削减，同时强调还应全面削减核武库，遵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欢迎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莫斯科条约》，强调两国应在削减其武库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8. 强调必须落实 1991 年和 1992 年俄罗斯总统和美国总统所做的关于单方面削减其非战略性核武器储备的声明，并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将此类武器纳入其全面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削减和消除此类武器。

9. 确认应以不可逆转原则指导核裁军与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措施，以促进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10. 确认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制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方案及消除裂变材料方案对核裁军非常重要。

11. 继续努力确保具有透明度，作为支持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

12.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部分，为促进该条约尽快无条件生效，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毫不延迟地无条件签署并批准上述条约；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试验，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应积极支持已批准条约的国家负责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特别代表的工作。

13.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并尽快达成一项不歧视和普遍适用的无条件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任务，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对已经颁布有关暂停决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表示欢迎。

14. 呼吁有关各国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以降低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5. 继续审议对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安全保证问题。

16. 呼吁核武器国家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的现有安全保证，签署并批准经必要协商后拟订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确认向这些地区提供基于条约作出的安全保证。

全面裁军

17. 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

18. 强调普遍加入并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举措的重要性。

19. 呼吁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0. 致力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以及冲突局势，这些往往是军备方案的根源。

NPT/CONF.2005/MC.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至 27 日，纽约

有待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

1. 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条约》自 1970 年生效以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尤其是它成功地阻止核武器向 182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扩散。缔约国强调，充分有效地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并商定继续全力这样做。

2. 大会遗憾地注意到，冷战结束距今已超过 15 年，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是人类和人类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因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挑战仍然是需要落实核裁军及不扩散措施。

3. 大会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会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有计划地开发新型核武器系统，明确宣布核武器技术的质量有所提高，以及提出了新的战略理论，规定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不扩散制度正面临着挑战。大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近期的趋势表明核军备竞赛已重现端倪，它呼吁核大国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份量。

4. 大会注意到，尽管进行了双边和单边裁减，但现存核武器总数仍有成千上万件之多。大会认为，双边核裁军努力只有促成彻底核裁军并遵循可核查、透明及不可逆转的原则，才有实际意义。

5. 大会坚信，进行有效裁军和军控，特别是核裁军和核军控，对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经济和社会进步，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缔约国认为，实现核裁军的最有效手段应是着手进行多边谈判，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全部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大会申明，国家及国际安全并不需要核武器。

6.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最重要意义就在于，它是规定核武器国家有核裁军义务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鉴此，大会强调，本届审议大会要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作出的决定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此，大会完全赞同以协商一致方式拟定的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仍然认为该文件是一项巨大成就。大会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履行它们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毁自己的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特别是采取 13 个实际步骤，有步骤地逐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7. 几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其审议的各项实质问题取得进展，无核武器国家因此更加怀疑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的实质问题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8. 大会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既可以起裁军工具的作用，也可以起不扩散工具的作用，从而体现出《不扩散条约》的精髓。有鉴于此，大会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着手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9. 大会强调，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但至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尽早加入，至关重要。大会呼吁这些国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还申明，缔约国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可鼓励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产生积极的影响，促使各国普遍接受该条约。

10. 大会着重强调完全消除核试验的重要性。虽然有 175 个国家签署并有 120 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表明《全面禁试条约》很受欢迎，但该条约未能生效，大会对此感到遗憾。为此，大会重申它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它认为该条约有利于核裁军进程。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 44 国中那 11 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以便条约即刻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前，缔约国商定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的现行规定。大会申明，遵守暂停核试验的现行规定，不应取代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安全保证

11. 缔约国商定，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必须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6 年，国际法院曾发表一项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进一步维护了这一原则。通过同意把这些保证写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会员国将确立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协助减少无核武器国家想要获取核武器的可能性。大会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仍是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唯一绝对保证。

NPT/CONF.2005/MC.I/W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乌干达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乌干达位于深受恐怖主义之苦的地区，因此对倾倒在索马里印度洋沿海的核废物的集聚感到关切。核垃圾和有毒垃圾很容易成为正在寻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的武器库。

2. 我国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提高警惕，确保从源头上阻止这种通过后门进行的核扩散。否则，清除工作将对东部非洲沿海各国的资源造成许多压力。对于目前正在竭力恢复中央政府的有效统治的索马里来说，这尤其进一步造成混乱局势。

NPT/CONF.2005/M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把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5/DEC.1 号文件）：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此外，在议程项目 17 下还讨论了体制问题。

2. 审议大会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核可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属下成立第 2 附属机构。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有关中东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审议大会还决定，附属机构不设成员限额，其会议不对外公开。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在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两次会议和一次按比例分配的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给审议大会的报告（NPT/CONF.2005/DEC.2）。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选举拉斯洛·莫尔纳尔大使（匈牙利）为委员会主席，若热·塔亚纳大使（阿根廷）和萨娅·萨塔姆·哈巴斯·马贾利女士（约旦）为委员会副主席。

4. 安东尼奥·努涅斯·加西亚-绍科大使（西班牙）为第 2 附属机构主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a) 会议文件

NPT/CONF.200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05/15	为设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NPT/CONF.2005/41	2005 年 5 月 17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b) 会议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	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	关于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6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0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3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其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5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9/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更正
NPT/CONF.2005/WP.2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2*	日本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3	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条约——促进国际安全的有力文书和根本保证
NPT/CONF.2005/WP.25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6	防扩散安全倡议：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该倡议的法律后果：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8	中亚国家代表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塔什干声明(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
NPT/CONF.2005/WP.29	2005 年 5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35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6	关于中东的1995年决议和2000年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9	实现永久问责制：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2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4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的根据欧洲联盟的声明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6	2005 年 5 月 10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1	改进《条约》的强化审议程序：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4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5　2005年5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6　2005年5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8　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执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c)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文件:

㈠ 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WP.1　欧洲联盟按照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出的基本要素(待插入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05/MC.II/WP.2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无核武器区

NPT/CONF.2005/MC.II/WP.3　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㈡ 会议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说明表

NPT/CONF.2005/MC.II/CRP.2 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关于第七条部分第 16 段第(7)分段提交的中东报告，涉及法国为促进创建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而采取的步骤

NPT/CONF.2005/MC.II/CRP.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草稿

NPT/CONF.2005/MC.II/CRP.4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d)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第2附属机构的文件

NPT/CONF.2005/MC.II/SB.2/CRP.1　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委员会的工作

6.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是与第 2 附属机构按比例分配的。有关简要记录记述了公开举行的讨论情况（NPT/CONF.2005/MC.II/SR.1-4）。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在 5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举行了 2 次会议，第 3 次会议是与第二主要委员会按比例分配的。由于第 2 附属机构的会议不对外，所以没有正式记录。在此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 2 附属机构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逐项审议了分配到的议程项目，然后仔细讨论了收到的各项提案和文件。各种意见和提案已写入委员会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是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的组成部分。

7. 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第 2 附属机构主席安东尼奥·努涅斯·加西亚-绍科大使（西班牙）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努涅斯大使说，他提交讨论的各种提案均未达成共识，为了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第 2 附属机构的工作结果，他打算自行负责印发一份会议室文件，说明谈判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他的报告。

8. 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主席下结论说，主要委员会没有达成共识，将 NPT/CONF.2005/MC.II/CRP.3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草稿附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之后，并提交大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发言，同意通过最后报告。随后，主席宣布结束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NPT/CONF.2005/MC.II/1/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更正

第 7 段

最后一句应为：委员会注意到他的口头报告。

NPT/CONF.2005/MC.I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出的基本要素（待插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

2005 年审议大会：

应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从而在《不扩散条约》所设框架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应针对时局，特别促进下列各基本问题，包括：

不遵守不扩散义务

1. 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核扩散事件。

2. 着重指出必需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后公断人的角色，使之能遵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发生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保障监督。

无核武器区

3. 吁请该区域各国遵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使中东成为可加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4. 鉴于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地区的安全相联，大会把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制度视为当务之急。

5. 承认在此区域各国间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设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和平安全的重要性。

核恐怖主义

6. 着重指出须尽一切可能，防止核恐怖主义危险；与此危险相关的是，恐怖分子可能接触到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流散装置的核武器或核材料；在此范畴内，着重

指出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加强对高活性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支持 8 国集团和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行动。

7. 认识到，鉴于核扩散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加剧，应核可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及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8. 吁请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9.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继续争取加大违反《条约》义务的任何行为的可检测性。

10. 力争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当今的核查标准。

11.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履行其核不扩散承诺并应要求帮助它们加强对核材料及核装置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吁请各国支助该机构。

出口管制

12. 认识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进行适当、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1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适当法律和条例。

14. 着重指出有必要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有效的刑事制裁，以阻吓非法的出口、过境、经纪、贩运和有关融资行为。

15. 敦请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交流经验，使所有国家能利用桑戈委员会的安排及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

16. 指出须及早加强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使之适应不扩散领域的新挑战。

实物保护

17. 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争取迅速缔结《公约》修订本。

NPT/CONF.2005/MC.I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

1. 大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无核武器国家在区域各级促进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具体而言，大会继续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所提出的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大会强调指出，尚未签署及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都必须予以签署和批准。大会欢迎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决定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大会注意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大会重申，需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关于该区域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3. 大会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大会及这届大会通过的《宣言》。缔约国申明，大会应该继续加强各条约区之间的合作及无核武器区制度，从而为裁军及核不扩散进程做出贡献。

NPT/CONF.2005/MC.II/W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于纽约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手段。中亚各国坚信，根据有关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近来世界局势的发展趋势再次证实，必须建立和推行无核武器区，以应对核武器构成的威胁。中亚各国根据对这一局势的了解提出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1997 年 2 月 28 日《阿拉木图宣言》、1997 年 9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塔什干发表的宣言以及 1998 年 7 月 10 日比什凯克协商会议的公报，都加强了该项倡议。

2. 2005 年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在这些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支持在中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对该区域各国为建立倡议所需的法律基础采取了具体措施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亚五国及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援助。

3. 2005 年审议大会也注意到中亚各国为实施行倡议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997 年 9 月 15 和 16 日举办的“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塔什干国际会议，以及在日内瓦、比什凯克、札幌、撒马尔罕和塔什干等地组织的专家会议。五个核武器国、联合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参加了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比什凯克会议，此次会议推动在起草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4. 2005 年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议定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中指出，应优先鼓励发展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Part I 和 Part II)]及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三次会议的文件中，审议大会对中亚五国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愿和承诺表示支持，对各国为实施该倡议采取的具体措施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起草建立无核武器区协定草案和开展谈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5. 2005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中亚各国在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直接支助下，在起草建立无核武器区协定草案和开展谈判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6. 2005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中亚各国还认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可有效促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可有效促进为防止核材料与核技术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而采取的必要行动。

7. 2005 年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再次促请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沾污领域掌握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补救受影响地区的污染所需的适当援助。

8. 2005 年审议大会对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塔什干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此次会议最后确定了中亚无核武器区议定条约草案，并指定吉尔吉斯政府为条约保存国。审议大会还注意到，2002 年 9 月撒马尔罕会议上中亚各国早日就条约及其议定书达成协议，大大促进了协商一致。

9. 2005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为起草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考虑到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所述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原则和准则。

10. 2005 年审议大会还欢迎，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原则和准则的第 25 段，中亚各国和五个核武器国的专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问题举行了两次协商会议。这两次协商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和 12 月在纽约举行，推进了在 1998 年比什凯克专家会议期间启动的与核武器国家的协商进程。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协定草案的议定案文尽量考虑到了核武器国在这三次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2005 年审议大会对中亚各国真诚抱有及早签署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意愿表示欢迎。

NPT/CONF.2005/MC.III/1/Rev.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设立了第三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5/DEC.1 号文件）：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并遵照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 会议推选伊丽莎白·博辛·邦尼尔大使（瑞典）为委员会主席；伊利尔·梅洛公使衔参赞（阿尔巴尼亚）和西尔维斯特·罗大使（塞拉里昂）为委员会副主席。

第 3 附属机构的设立

3. 2005 年 5 月 18 日，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重点讨论《条约》的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见 NPT/CONF.2005/DEC.2 号文件）。此外，大会还决定该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其工作结果将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属机构由阿尔弗雷多·拉维大使（智利）主持。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4.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背景和大会文件

NPT/CONF.200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8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
NPT/CONF.2005/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0	议程
NPT/CONF.2005/31	主席关于通过议程（项目 16）的说明
NPT/CONF.2005/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WP.6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9	第五条、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遵守与核查）的关系：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1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2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对核燃料循环的处理办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3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7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5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关于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须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2	日本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3	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5	和平利用核能：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2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3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5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2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5	卢森堡代表欧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的根据欧洲联盟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声明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0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6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8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执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9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执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1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2	将由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3	铀矿开采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4	马绍尔群岛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5	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CRP.1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里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案
NPT/CONF.2005/MC.III/CRP.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05/MC.III/CRP.3	埃及向第三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交的文件：条约的普遍性
NPT/CONF.2005/MC.III/CRP.4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5.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附属机构举行了两次会议。公开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5/MC.III/SR……)。就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问题初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 4 段所列载各项文件中的提案。

6. 第三主要委员会重点讨论了《条约》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段和第 7 段，附属机构重点讨论《条约》第九和第十条。未达成共识。

NPT/CONF.2005/MC.II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议加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基本内容

2005 年审议大会：

应在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框架内达成共识，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应铭记目前的局势，促进解决以下基本问题，其中包括：

和平利用核能

1. 承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四条、并适当顾及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按照条约第四条，在发电、工业、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

3. 敦促制定保障措施，以保障在适当条件下取得核燃料的服务或取得核燃料。

4.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用多边核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并推动原子能机构早日开始审查该报告。

5. 要求在原子能机构无法确保一国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用途时，暂停核合作，直到该机构能提供这种保障时为止。

核恐怖主义

6. 强调需要竭尽全力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取得核武器或用于制造核辐射散布装置的材料，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更严格审查高活度放射源。支持 8 大国和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行动。

核安全

7. 强调继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核废物管理和辐射保护，呼吁尚未加入所有有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完全执行确保的承诺。

退出条约

8. 提请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敦促采取措施阻止退出条约。

NPT/CONF.2005/MC.II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有待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和平利用核能

1.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相关方案以及提供这方面的合作框架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认识到，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不受阻碍、非歧视性地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权利。

2. 缔约国同意，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将无条件地得到维护和尊重，并且他们在这一事项上的行动将永远遵照《条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缔约国还同意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责任。

3. 缔约国重申他们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及实现普遍适用目标的承诺。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签署这一协定，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安排之下。在这一方面，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都需要遵守《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倾弃放射性废物

4. 审议大会极为重视大会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的第 58/60 号决议，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出现侵犯各国主权的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的行为。在这一方面，审议大会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1991 年就《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通过的决议（CM/Res.1356{LIV}）。审议大会呼吁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作为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的手段，使他们的领土上不出现倾弃射性废物的问题。

NPT/CONF.2005/MC.III/W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例外情况下，开采铀矿以及核武器生产和试验过程中的相关核燃料循环活动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后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也使用了类似语言。

二. 建议：我们建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的呼吁，即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方面具有专长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应要求为这些受害地区提供作为放射性评估和补救目的的适当援助，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NPT/CONF.2005/MC.III/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供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议把下列内容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人和环境已经受到联合国托管领土边界内核武器试验的不利影响，大会呼吁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以及为受到放射的人民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具有专长的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要求为受害地区提供作为放射性评估和补救目的的适当援助，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此外，负有责任的国家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向受害及流离失所的人提供足够的公共医疗、清除和放射保护服务，根据已经变化的情况做出赔偿，并需要恢复已经进行过核试验的地区的经济生产力。

NPT/CONF.2005/MC.III/WP.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减少高浓缩铀在民间使用以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1. 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危险，这一项关切已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国际禁止核恐怖行为公约》中反映出来。在这方面高浓缩铀尤其令人关注，因为利用高浓缩铀研制原始核爆炸装置在技术上是行得通的，因此可能为恐怖集团/非国家行为者所选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中已指出这一点。

2. 因此，应当优先注意阻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高浓缩铀。目前在世界许多国家可以找到这种材料。采取措施对高浓缩铀进行保安并予以销毁是目前进行中的国际倡议（如 8 国全球伙伴和消除全球威胁倡议）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值得表扬。但为了减少恐怖集团获得高浓缩铀的可能性，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 民用核发电不需要高浓缩铀。目前高浓缩铀可作民用和研究，是推进式反应器和临界装置的一种燃料，也是某些短寿命同位素源。这些同位素源是撞击高浓缩铀靶的产物。在大多数情况下可用低浓缩铀代替高浓缩铀，或可利用新的技术来达到所需的结果。

4. 为了减少核怖主义危险，我们建议本次会议：

(a)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或认为有必要时执行其他措施来保护和控制现有的高浓缩铀存量；

(b) 表示认为民用高浓缩铀的使用和贸易应宜尽量减少，目标是于技术可行时民用核部门完全停止使用高浓缩铀；

(c) 鼓励所有国家销毁在其控制下以高浓缩铀为燃料的民用设施，或当有持续需要并于技术可行时保证改用低浓缩铀；

(d) 劝阻所有国家不要从事或支持使用高浓缩铀的新的民用项目，除非这些项目是为了掺和其他物质使其变成高浓缩铀；

(e) 鼓励原子能机构制定一套民用高浓缩铀全球综合库存，并向下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报告国际上在燃料转换和销毁反应堆和临界装置这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NPT/CONF.2005/D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导言

1. 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0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在进行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NPT/CONF.2005/PC.I/21 和 Corr.1 和 NPT/CONF.2005/ PC.II/50 号文件。

3. 2004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5/1）已在审议大会开幕前分发。报告除其他外，列有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安排

4.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5 月 2 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为会议主席。大会还一致同意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耶日·扎莱斯基先生任大会秘书长。

5.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NPT/CONF.2005/1，附件三）。

7.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8. 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约瑟夫·维特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拉斯洛·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Jorge Taiana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Saja S. Majali 女士（约旦）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Elisabet Borsiin Bonnier 女士（瑞典）

副主席： Ilir Melo 先生（阿尔巴尼亚）

副主席： Sylvester Rowe 先生（塞拉利昂）

起草委员会

主席： Doru Romulus 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Kjetil Paulsen 先生（挪威）

副主席： Adel Ibrahim 先生（埃及）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菲利普·奥瓦德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Ivan Piperkov 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 Deborah Panckhurst 女士(新西兰)

9. 大会还一致推选出来自下列缔约国的 34 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0. 大会委派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克罗地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瑞士。

议程

11. 在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NPT/CONF.2005/30）：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㈢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 见 NPT/CONF.2005/31。

12. 主席就议程项目 16 发表了以下声明（NPT/CONF.2005/31）：

> “有一项理解，即根据过去历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进行审议，并允许讨论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13. 其后，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结盟国家集团发言，阐述了该集团同意 NPT/CONF.2005/32 号文件中的议程的依据。

14. 此外，联合王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就通过议程问题发言（见 NPT/CONF.2005/SR.14）。

15. 其他无人就通过议程问题发言。

16. 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会议三个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NPT/CONF.2005/DEC.1）。

17. 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决定，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第 1 附属机构、第 2 附属机构和第 3 附属机构。大会决定，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总体时限内举行非公开会议，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审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NPT/CONF.2005/DEC.2）。

18. 第 1 附属机构由 Tim Caughley 先生（新西兰）主持，重点讨论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19. 第 2 附属机构由 Antonio Nuñez Garcia-Sauco 先生(西班牙)主持，审议“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有关的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第 3 附属机构由 Alfredo Labbé先生（智利）主持，处理项目 16（e）“《条约》的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21. 主席就通过附属机构问题决定发表以下声明：

> “一项谅解是，三个主要委员会将各自按上次审查大会采用的比例均衡地分配时间为给附属机构。”

大会的出席情况

22. 共有下列 150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审查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

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b)分款，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

24.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会议。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给予下列机构观察员机构地位：非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议员会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此外，下列观察员机构应邀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大会文件分发：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6.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119 个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大会。

27.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名单，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

财务安排

28. 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式。NPT/CONF.2005/51 号文件所载最终费用表，是根据缔约国实际出席大会情况编制的。

大会的工作

29.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大会举行了___次全体会议，于 5 月 27 日完成工作。

30. 在 5 月 2 日至 11 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93 个缔约国参加（见 NPT/CONF.2005/SR.2-12）。

31. 大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 1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32.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第一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5/MC.I/1)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5/MC.II/1)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第三主要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5/MC.III/1)已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大会。大会该次会议注意到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33. 起草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开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就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口头报告，并提出了 2005 年审查大会《最后报告》草稿(NPT/CONF.2005/DC/1)。

34. 2005 年 5 月 2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缔约国全权证书报告(NPT/CONF.2005/CC/1)。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文件

35. 审查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此外，所有文件可在网上查阅，网址是：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

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36. 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___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 NPT/CONF.2005/DC/1 所载的《最后文件》草稿，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最后文件》目录如下：

第一部分　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导言

大会的组织

大会的出席情况

财务安排

大会的工作

文件

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者名单

NPT/CONF.2005/C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出 Philip Richard O.Owade 先生（肯尼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Ivan Piperkov 先生（保加利亚）和 Deborah Panckhurst 女士（新西兰）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以下各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国：克罗地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

4.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4 日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查截至该日期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5 月 16 日和 23 日大会秘书长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出席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依照第 3 条中有关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主席在 5 月 26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NPT/CONF.2005/CC/L.1）。

5.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注意到大会秘书长提出的资料并请主席请尚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主席以一份通知（NPT/CONF.2005/INF.4）将委员会的要求通告了各缔约国。

6. 5 月 26 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收到了大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资料。

7. 在审查这些备忘录中的资料后，委员会宣布，到 5 月 26 日为止：

(a) 下列 90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递送了其代表的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b) 下列 32 个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给大会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帕劳、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c) 下列 28 个缔约国代表的任命书由常驻纽约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来函形式递交大会秘书长：阿富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7(a)、(b)和(c)段中所提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第 7(b)和(c)段中所提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早提送。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CC/1/Add.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增编

1. 继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最后报告之后，另有三个缔约国、即安哥拉、乌拉圭和赞比亚分别提交了出席大会的通知，并请求列入与会缔约国名单中。

2. 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安哥拉、乌拉圭和赞比亚列入与会缔约国名单中。

05-47238 (C) 021105 161105